中國學術名著提要

歷史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中國學術名著提要

歷史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滬)新登字二〇二號

中國學術名著提要·歷史卷
歷史卷編委會
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國權路五七九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復旦大學印刷廠印刷
開本:八五〇×一一六八　三十二開
印張:二四·三七五　字數:六二〇千
一九九四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九四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三〇〇〇
ISBN7—309—01212—7/K·46
定價:貳拾伍圓

內容提要

本書收錄先秦至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史學之部份名著，計二百六十部(不包括附著)。各書按中國史著傳統分類法編次，分作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傳記、史鈔、史考與史評、典章制度、地理、金石與目錄共十一類。諸篇史學名著提要，撰述書名、卷數、年代、作者生平、成書經過、版本沿革、篇目體例、內容要點、學術影響和研究情況等。可供文科師生、史學工作者和各界讀者參考。

出版說明

中國學術名著是中國文化的璀璨瑰寶，它博大精深，源遠流長，是中國人民學識和智慧的結晶。爲了弘揚祖國文化，給炎黃子孫和外國友人學習並研究中華典籍提供方便，我們組織專家編纂了《中國學術名著提要》這套大型叢書。

本叢書共收録商周至現代（截止一九四九年）的著名學術著作（篇）約三千種，分爲文學、藝術、語言文字、歷史、哲學、宗教、經學、經濟、政治法律、教育和科技等卷，每一卷又分細類。解說的内容包括：書名（異名、略稱）；卷數；版本（擇舉有影響的常見的版本）；作者（姓名、字號、生卒年、籍貫、主要經歷和學説、著述、生平史料）；寫作經過及成書年代；内容大意（總説、序跋、章節篇目、要點特色）；學術影響；研究情況等。待各卷出齊以後，還將做合成增補工作，使之成爲一部類似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大型工具書。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中國學術名著提要》編委會

主　編：周谷城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朱維錚　吳德潤　胡裕樹　姜義華

徐餘麟　高若海　葉孝先　葉世昌

章培恒　陳士强　蔣孔陽　潘富恩

執行編委：吳德潤

歷史卷編委會

主　編：姜義華

副主編：張榮華　仁人

撰稿人（以姓氏筆畫爲序）：

丁孝智　王　頲　巴兆祥　史新緑

石建邦　呂　健　呂肖奐　后志剛

朱順龍　吳仁傑　范　兵　金　燕

胡有恒　夏林根　徐洪興　唐興霖

張榮華　程　郁　鄒振環　雷漢卿

薛明揚

責任編輯：吳仁傑

責任校對：馬金寶　仁人

前言

在中國傳統典籍中，根據經、史、子、集四部分類，儒家經典作爲治國、作人之本，位列首位，緊接着便是史部著作，可見其地位之重要。如果說，經學是治國、作人理論原則的結晶，那麼，史學著作則通過歷史過程的記述，通過歷史人物、歷史事變具象化的示範作用，使治國、作人的這些理論原則具有了政治的、社會的直接實踐性。史學的發達和在整個學術體系中地位的突出，成了中國文化區別於古尼羅河流域、古兩河流域、古希伯來、古印度、古希臘羅馬、古瑪雅諸文化系統的一個顯著特點。在世界衆多文化系統中，沒有任何一個文化系統像中國這樣高度重視史學，在漫長的歷史歲月中綿延不絕地留下如此浩繁的歷史著作。

《隋書·經籍志》著録史部著作凡八百一十七部，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另有亡書五十七部，三千二百九十四卷。《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史部包括亡書在内共一千一百一十六家，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卷。《宋史·藝文志》史部著作有二千一百四十七部，四萬三千一百零九卷。清代四庫全書著録史部二千零五十三部，三萬九千零九卷，被禁毁或未予收録的史部著作，據《販書偶記》及《販書偶記續編》統計，有二千九百三十八部，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卷。兩者合計，這時史部著作四千九百九十一部，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卷。據不完全統計，至清朝末年尚存留的史部著述約有六千種，方志約一萬種，另有大量敦煌遺書卷子、金

石碑志、古代文書。此外，還有數量可觀的藏文、爲書——龜茲文、回鶻文、突厥文、西夏文、契丹文、蒙文、滿文、彝文、傣文、納西文著述。自清末新史學著作問世至於一九四九年，史部新著又不下千部。目前，本書所撰提要不過二百六十部(不包括附著)，連同相關注疏、詮釋諸著，在中國全部史學著作中，祇佔極少一個部份。它們也遠没有包括一九四九年之前的全部史學名著，充其量，祇能說介紹了部份史學名著，若干提要祇反映了同類名著的一些代表。

中國史學萌芽於原始時代的神話與傳說。文字產生以後，便有了正式的歷史記録。《尚書》中一些篇章和《詩經》雅、頌中不少詩篇，便是經過整理加工的最早的歷史著作。孔子觀百二十國寶書，根據自己所見、所聞、所傳聞獲得的資料，删定而編成《春秋》，正式開創了中國歷史學。自從《春秋》撰成以後，中國史學的發展大體經歷了以下一些主要階段。第一階段，從春秋末年至戰國結束，這是中國古代史學誕生時期，產生了一批以記事爲主而以年代爲經緯的編年體史書，如《左傳》、《世本》、《竹書紀年》等，同時產生了一批以記言爲主而以地區爲中心的記言體史書，如《逸周書》、《國語》、《戰國策》等。第二階段，是中國古代史學的成長時期，這是秦、漢大帝國確立時期，適應政治大　統的需要，出現了司馬遷的《史記》和班固的《漢書》這樣的宏大著作，開創了紀傳體通史和紀傳體斷代史的先河。荀悦的《漢紀》則開創了編年體皇朝史的先例。第三階段，從三國、兩晉、南北朝到隋、唐，是中國古代史學的成熟時期，史書的數量與種類都大大增加，中國正史「二十四史」中有十三部成書於這時，其中，范曄的《後漢書》、陳壽的《三國志》和裴松之的《三國志注》、魏收的《魏書》和唐初所修的「八史」，都各具特色。杜佑創作的《通典》，是關於中國典章制度發展史的鉅著，開創了中國制度史研究的新路。這一時期，還產生了劉知幾的《史通》這樣帶總結性的史學

理論著作。所有這些，都是中國古代史學趨於成熟的標誌。第四階段，爲五代、宋、元時期，是中國古代史學深入發展時期，司馬光的《資治通鑑》，鄭樵的《通志》，馬端臨的《文獻通考》，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録》，朱熹的《資治通鑑綱目》，以及正史之中劉昫的《舊唐書》，歐陽修的《新唐書》，薛居正的《舊五代史》，歐陽修的《新五代史》，元代所修的《宋史》、《遼史》、《金史》等，這樣一批卷帙浩繁的史學名著都産生於這一時期，體例上也頗多創新。第五階段，爲明、清時期，這是中國古代史學向近代史學嬗變時期，其特點，一是具有批判性的私家撰史越來越普遍，如李贄的《藏書》、《續藏書》，黄宗羲的《宋元學案》與《明儒學案》，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與《日知録》，王夫之的《讀通鑑論》與《宋論》等；二是歷史地理學及地方史、地方志空前發達，産生了《大明一統志》、《讀史方輿紀要》、《重修大清一統志》等扛鼎之作；三是考史越來越精審，無論是紀昀等的《四庫全書總目》，還是趙翼的《廿二史劄記》、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或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崔述的《考信録》，角度不同，都是企圖對先前的歷史著作進行總結與反省，推動史學向新的高度發展。第六時期，近代以來的史學，從鴉片戰爭至一九四九年，這是中國以理性主義和社會科學方法重新研究中國全部歷史並開始瞭解世界歷史的時期。從魏源的《海國圖志》到梁啓超的《新史學》和夏曾佑的《中國歷史教科書》，從李大釗的《史學要論》和顧頡剛的《古史辨》到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范文瀾的《中國通史簡編》，在短短一百年中，中國新的史學從理論、方法到實踐，都在成長，並開始走向成熟。從本集所收各史著提要中，不難把握中國史學發展的這一主要脈絡。

本書所收各史著提要，未按原著撰著時間分時期編排，而是沿襲中國史著傳統分類方法編次。《隋書·

經籍志》首先將史著分類，計分作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録等十三類。其後各代，迭有變化，清代四庫全書改訂爲正史、編年、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録、史評等十五類。其後，如《中國叢書綜録》、《中國善本書目》等對此又陸續有所修訂。根據本書收録的内容，參照人們所已熟悉的分類方法，本書現按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傳記、史鈔、史考與史評、典章制度、地理、金石與目録等十一類分類編次，以便查尋。

參加本書撰寫的，主要是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和歷史地理研究所的教師、研究人員和一部份研究生。我們要求撰寫者必須通讀原著，瞭解作者生平及原著撰寫經過，掌握是書版本沿革及後人研究成果，在此基礎上作出概括和評介。不少提要爲此數易其稿。但迄今仍不能盡如人意。以選目而言，如再增補一百種左右，全書内容當可更爲充實，惜時間已不允許。希望未來再版時再行補充。

本書撰寫的大量組織事務性工作，均由張榮華與吳仁傑承擔，許多提要由他們初審和整理，然後再交我復審與統稿、定稿。王華良審讀了本書大部份原稿，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本書不足之處，盼得到讀者指正。

婁　義　華

一九九三年九月於復旦大學

目録

前言……（一）

正史

史記……〔西漢〕司馬遷（三）
漢書……〔東漢〕班固（一〇）
後漢書……〔南朝宋〕范曄（一四）
三國志……〔西晉〕陳壽（一八）
晉書……〔唐〕房玄齡等（二三）
宋書……〔南朝梁〕沈約（二七）
南齊書……〔南朝梁〕蕭子顯（三一）
梁書……〔唐〕姚思廉（三四）
陳書……〔唐〕姚思廉（三七）

魏書……〔北齊〕魏收（四一）
北齊書……〔唐〕李百藥（四三）
周書……〔唐〕令狐德棻等（四五）
隋書……〔唐〕魏徵等（四八）
南史……〔唐〕李延壽（五二）
北史……〔唐〕李延壽（五四）
舊唐書……〔後晉〕劉昫等（五六）
新唐書……〔北宋〕歐陽修等（六〇）
舊五代史……〔北宋〕薛居正等（六五）
新五代史……〔北宋〕歐陽修（六九）
宋史……〔元〕脫脫等（七三）
遼史……〔元〕脫脫等（七七）
金史……〔元〕脫脫等（七九）

元史……〔明〕宋濂等（八二）
明史……〔清〕張廷玉等（八四）
清史稿……〔近代〕趙爾巽等（九〇）
中國歷史教科書……〔近代〕夏曾佑（九四）
中國歷史教科書……〔近代〕劉師培（九七）
國史大綱……〔現代〕錢穆（一〇〇）
中國通史簡編……〔現代〕范文瀾（一〇三）

編年

春秋……（一〇九）
左傳……（一一二）
竹書紀年……（一一六）
漢紀……〔東漢〕荀悅（一二〇）
後漢紀……〔東晉〕袁宏（一二二）
資治通鑑……〔北宋〕司馬光（一二五）
通鑑外紀……〔北宋〕劉恕（一三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南宋〕李燾（一三三）
三朝北盟會編……〔南宋〕徐夢莘（一三六）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南宋〕李心傳（一三九）
資治通鑑綱目……〔南宋〕朱熹（一四三）
明實録……（一四六）
國榷……〔清〕談遷（一四九）
烈皇小識……〔清〕文秉（一五二）
綱鑑易知録……〔清〕吳乘權（一五四）
爝火録……〔清〕李天根（一五六）
永憲録……〔清〕蕭奭（一五七）
東華録……〔清〕蔣良騏（一六〇）
續資治通鑑……〔清〕畢沅（一六二）
明通鑑……〔清〕夏燮（一六五）
清實録……（一六九）
東華録……〔近代〕王先謙（一七一）
日本變政考……〔近代〕康有爲（一七四）
光緒朝東華録……〔近代〕朱壽朋（一七七）

光緒政要……〔近代〕沈桐生（一七九）

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南宋〕袁樞（一八五）
宋史紀事本末……〔明〕陳邦瞻（一八八）
元史紀事本末……〔明〕陳邦瞻（一九〇）
明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等（一九二）
繹史……〔清〕馬驌（一九五）
左傳紀事本末……〔清〕高士奇（一九八）
聖武記……〔清〕魏源（二〇〇）
中西紀事……〔清〕夏燮（二〇四）
金史紀事本末……〔清〕李有棠（二〇九）
遼史紀事本末……〔清〕李有棠（二一一）

別史

尚書……（二一五）
世本……（二一九）
逸周書……（二二一）
十六國春秋……〔北魏〕崔鴻（二二四）
大金國志……〔南宋〕宇文懋昭（二二六）
契丹國志……〔南宋〕葉隆禮（二二八）
宋史新編……〔明〕柯維騏（二三〇）
藏書……〔明〕李贄（二三二）
續藏書……〔明〕李贄（二三五）
蒙古黃金史綱……（二三七）
蒙古源流……〔清〕薩囊徹辰（二三九）
十國春秋……〔清〕吳任臣（二四一）
罪惟錄……〔清〕查繼佐（二四三）
明史稿……〔清〕萬斯同（二四五）
西魏書……〔清〕謝啓昆（二四九）
元史新編……〔清〕魏源（二五二）
法國志略……〔清〕王韜（二五四）
蒙兀兒史記……〔近代〕屠寄（二五六）

新元史……〔近代〕柯劭忞（二五八）
臺灣通史……〔近代〕連橫（二六〇）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近代〕梁啓超（二六三）
本國文化史大綱……〔現代〕楊東蓴（二六六）
中國文化史……〔現代〕柳詒徵（二六八）
清代通史……〔現代〕蕭一山（二七一）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現代〕郭沫若（二七四）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現代〕錢穆（二七七）
中國社會史綱……〔現代〕呂振羽（二八〇）
中國近代史……〔現代〕蔣廷黻（二八四）
青銅時代……〔現代〕郭沫若（二八七）
中西交通史……〔現代〕方豪（二九〇）

雜史

國語……（二九五）
戰國策……（二九七）
穆天子傳……（三〇〇）
吳越春秋……〔東漢〕趙曄（三〇一）
風俗通義……〔東漢〕應劭（三〇四）
洛陽伽藍記……〔北魏〕楊衒之（三〇七）
大唐西域記……〔唐〕玄奘（三〇九）
涑水紀聞……〔北宋〕司馬光（三一二）
東京夢華錄……〔南宋〕孟元老（三一五）
揮麈錄……〔南宋〕王明清（三一六）
長春真人西遊記……〔金〕李志常（三一九）
歸潛志……〔金〕劉祁（三二一）
元朝秘史……（三二三）
南村輟耕錄……〔元〕陶宗儀（三二五）
甲申傳信錄……〔明〕錢默（三二七）
明季北略……〔清〕計六奇（三二九）
明季南略……〔清〕計六奇（三三一）
永曆實錄……〔清〕王夫之（三三三）
南疆逸史……〔清〕溫睿臨（三三六）

日下舊聞考……〔清〕竇光鼐（三三九）
初使泰西記……〔清〕志剛（三四一）
歐美環遊記……〔清〕張德彝（三四三）
環遊地球新錄……〔清〕李圭（三四五）
郎潛紀聞……〔清〕陳康祺（三四八）
歐洲十一國遊記……〔近代〕康有爲（三五〇）
新大陸遊記……〔近代〕梁啓超（三五三）
客家研究導論……〔現代〕羅香林（三五五）

傳記

總傳

高僧傳……〔南朝梁〕慧皎（三六一）
鄂國金佗粹編、續編……〔南宋〕岳珂（三六三）
元朝名臣事略……〔元〕蘇天爵（三六六）
國朝獻徵錄……〔明〕焦竑（三六八）
國初羣雄事略……〔清〕錢謙益（三七〇）
明儒學案……〔清〕黃宗羲（三七一）
宋元學案……〔清〕黃宗羲等（三七五）
疇人傳（附續編、三編、四編）……〔清〕阮元（三七九）
歷代名人年譜……〔清〕吳榮光（三八三）
碑傳集（四種）……〔清〕錢儀吉等（三八五）
文獻徵存錄……〔清〕錢林等（三九一）
小腆紀傳……〔清〕徐鼒（三九四）
宋史翼……〔清〕陸心源（三九七）
大清畿輔先哲傳……〔近代〕徐世昌（三九九）
清史列傳……（四〇一）

專傳

王荆公年譜考略……〔清〕蔡上翔（四〇三）
顧亭林先生年譜……〔清〕張穆（四〇五）
林則徐日記……〔清〕林則徐（四〇七）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清〕曾國藩（四一一）
曾文正公年譜……〔清〕黎庶昌（四一四）

出使英法日記……〔清〕曾紀澤（四一六）
能靜居士日記……〔清〕趙烈文（四一九）
越縵堂日記……〔清〕李慈銘（四二一）
使西紀程……〔清〕郭嵩燾（四二五）
蘅華館日記……〔清〕王韜（四二七）
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清〕薛福成（四三〇）
左文襄公年譜……〔清〕羅正鈞（四三三）
翁文恭公日記……〔清〕翁同龢（四三五）
出使美日秘國日記……〔清〕崔國因（四三八）
航海述奇……〔清〕張德彝（四四一）
緣督廬日記鈔……〔清〕葉昌熾（四四四）
忘山廬日記……〔清〕孫寶瑄（四四七）
我史……〔近代〕康有爲（四五〇）
西學東漸記……〔近代〕容閎（四五三）
我之歷史……〔近代〕宋教仁（四五六）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近代〕章炳麟（四五八）

史鈔

弇州史料……〔明〕王世貞（四六三）
滿文老檔……（四六五）
漢唐地理書鈔……〔清〕王謨（四六八）
籌辦夷務始末……（四七一）
清稗類鈔……〔近代〕徐珂（四七三）
清季外交史料……〔近代〕王彥威等（四七五）
掌故叢編……（四七八）
文獻叢編……（四七九）
史料旬刊……（四八一）
明清史料……（四八三）
清代文字獄檔……（四八五）

史考與史評

史通……〔唐〕劉知幾（四九一）

日知錄……〔清〕顧炎武（四九六）
讀通鑑論……〔清〕王夫之（四九九）
宋論……〔清〕王夫之（五〇三）
文史通義……〔清〕章學誠（五〇六）
廿二史考異……〔清〕錢大昕（五一〇）
十七史商榷……〔清〕王鳴盛（五一四）
廿二史劄記……〔清〕趙翼（五一七）
考信錄……〔清〕崔述（五二〇）
十駕齋養新錄……〔清〕錢大昕（五二四）
元史本證……〔清〕汪輝祖（五二六）
元史譯文證補……〔清〕洪鈞（五二八）
新史學……〔近代〕梁啓超（五二九）
心史叢刊……〔近代〕孟森（五三二）
中國歷史研究法……〔近代〕梁啓超（五三五）
史學要論……〔現代〕李大釗（五三八）
史學思想史……〔現代〕李大釗（五四一）
古史辨……〔現代〕顧頡剛等（五四四）
史諱舉例……〔現代〕陳垣（五四八）
僞書通考……〔現代〕張心澂（五五一）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現代〕陳寅恪（五五三）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現代〕陳寅恪（五五六）

典章制度

通志

通典……〔唐〕杜佑（五六三）
通志……〔南宋〕鄭樵（五六七）
文獻通考……〔元〕馬端臨（五七〇）
續文獻通考（附又一種）……〔明〕王圻（五七四）
續通典……〔清〕嵇璜等（五七七）
續通志……〔清〕嵇璜等（五八二）
日本國志……〔清〕黃遵憲（五八三）

斷代

貞觀政要……〔唐〕吳兢（五八六）
唐六典……（五八九）
唐會要……〔北宋〕王溥等（五九二）
五代會要……〔北宋〕王溥（五九五）
唐大詔令集……〔北宋〕宋敏求（五九八）
西漢會要……〔南宋〕徐天麟（六〇一）
東漢會要……〔南宋〕徐天麟（六〇四）
元典章……（六〇七）
元經世大典……（六〇九）
通制條格……〔元〕拜住等（六一一）
明會典……（六一三）
七國考……〔清〕董說（六一四）
八旗通志……（六一六）
清朝文獻通考……（六一八）
清朝通典……（六一九）
清朝通志……（六二〇）
清會典……（六二一）
宋會要輯稿……〔清〕徐松（六二三）
三國會要（附又一種）……〔清〕楊晨（六二七）
清朝續文獻通考……〔近代〕劉錦藻（六二〇）

地理

總志

禹貢……（六三五）
山海經……（六三八）
畿服經……〔西晉〕摯虞（六四二）
元和郡縣志……〔唐〕李吉甫（六四三）
太平寰宇記……〔北宋〕樂史（六四七）
元豐九域志……〔北宋〕王存等（六五〇）
輿地廣記……〔北宋〕歐陽忞（六五三）
輿地紀勝……〔南宋〕王象之（六五五）

諸蕃志……〔南宋〕趙汝适（六五八）
大元大一統志……〔元〕李蘭盼等（六六〇）
大明一統志……〔明〕李賢等（六六三）
天下郡國利病書……〔清〕顧炎武（六六六）
讀史方輿紀要……〔清〕顧祖禹（六六八）
重修大清一統志……〔清〕穆彰阿等（六七二）
海國圖志……〔清〕魏源（六七五）
瀛環誌略……〔清〕徐繼畬（六八〇）

專志

越絕書……〔東漢〕袁康等（六八三）
華陽國志……〔東晉〕常璩（六八六）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六八九）
蠻書……〔唐〕樊綽（六九二）
島夷志略……〔元〕汪大淵（六九四）
雍正浙江通志……〔清〕傅王露等（六九六）
嘉慶廣西通志……〔清〕謝啓昆等（六九八）
道光廣東通志……〔清〕阮元等（七〇〇）
朔方備乘……〔清〕何秋濤（七〇三）
光緒畿輔通志……〔清〕李鴻章等（七〇五）
光緒順天府志……〔清〕張之洞等（七〇八）
水經注疏……〔近代〕楊守敬等（七一〇）
奉天通志……（七一三）

金石與目録（附總表、日誌）

集古録……〔北宋〕歐陽修（七一七）
金石録……〔北宋〕趙明誠（七一九）
四庫全書總目……〔清〕紀昀等（七二二）
歷代職官表……〔清〕紀昀等（七二七）
書目答問……〔清〕張之洞（七三〇）
日本書目志……〔近代〕康有爲（七三三）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近代〕梁廷燦（七三五）
晚明史籍考……〔現代〕謝國楨（七三七）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現代〕郭廷以（七三九）
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現代〕鄭鶴聲（七四二）
中國地方志綜錄……〔現代〕朱士嘉（七四四）
叢書集成初編目錄……（七四七）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總表……〔現代〕姜亮夫（七五〇）
中國目錄學史……〔現代〕姚名達（七五三）

正

史

史記

〔西漢〕司馬遷

《史記》，原稱《太史公書》。一百三十卷，或稱一百三十篇。西漢司馬遷撰。書約成於漢武帝征和二年（前九一）前後。現存最早的版本是南宋紹熙年間黃善夫刻本，二十四史百衲本即商務印書館影印黃氏刻本。明代有嘉靖南監本、萬曆北監本和毛氏汲古閣本。清代以武英殿本最爲通行。清末同治年間，金陵書局刊行《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由張文虎據錢泰吉的校本以及其他刻本重加考訂，爲當時較好版本。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標點本，由顧頡剛等以金陵書局本爲底本，參照武英殿本的格式以及其他版本，詳加校定，分段標點，爲目前流行版本。

司馬遷（約前一四五——約前九〇），字子長，左馮翊夏陽（今陝西韓城縣）人。父司馬談爲西漢太史令，通曉天文地理，有意撰史而未果。司馬遷幼年隨父至長安，誦讀經史諸子書，博學多才。及長，精於天文、律曆、地理，擅長辭賦、散文，並知醫學、占卜。二十歲開始出遊，涉歷名山大川，搜集遺文佚事，考察民俗風情。武帝元封三年（前一〇八），司馬遷繼任太史令，遂綴集史料，着手撰《史記》。天漢三年（前九八），因替李陵降於匈奴之事辯護而下獄，自請處宮刑，免死。出獄後任中書令，忍辱發憤，繼續撰史。其一生著述

即以《史記》傳世。生平事跡詳載《史記·太史公自序》和《漢書》卷六十二本傳。司馬遷撰《史記》，前後約十五年時間。他去世後，《史記》藏於家，至漢宣帝時，始由其外孫楊惲公佈。

《史記》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紀傳體通史。全書五十二萬六千餘字。其記事上起傳說中的黃帝，下至西漢武帝太初年間（前一〇四——前一〇一），共約三千年史事。漢以前的歷史寫得比較簡略，漢以後的當代史較爲詳細，基本上是司馬遷自己的創作。此書計「本紀」十二篇，「表」十篇，「書」八篇，「世家」三十篇，「列傳」七十篇。由於後世的散佚，今本《史記》雖然也是一百三十篇，但少數篇章不是司馬遷的手筆，如《三王世家》、《外戚世家》、《龜策列傳》、《日者列傳》等係西漢元帝、成帝時的博士褚少孫所補寫，書中凡有「褚先生曰」的文字就是他的補作。另外，《武帝本紀》全篇從《封禪書》裏截取，全書還有後人補綴的其他文字。利用《史記》的材料，需明瞭這一情況。

「本紀」的內容，包括歷代帝王的世系和國家大事，以事繫年，屬於全國的編年大事記，也是全書的綱領。前五篇分別記述傳說中的五帝，以及夏、商、周和秦國前期歷史；後七篇記載秦始皇和漢高祖劉邦至漢武帝時期的逐年大事。通過《秦始皇本紀》保留下來的原始而又系統的史料，後人得以瞭解秦如何削平六國，統一全國政令，推行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把項羽和呂后都列入「本紀」。項羽雖然沒有登上皇帝寶座，但他是推翻秦王朝的各支起義力量的實際領導者，「楚漢相爭」時的政治中心人物。呂雉是在劉邦死後以太后身份執掌實權，發號施令，惠帝劉盈不過徒有虛名。因此，司馬遷的處理體現了尊重歷史事實，不以成敗論英雄的卓識。

「表」，前三篇記述夏、商、周三代以及西周時諸侯，直到春秋、戰國時的重大歷史事件，年代久遠而無

法詳細考證的則作世表，有確切紀年的依年代次序分國臚列史實而作年表。後七篇主要譜列秦、漢史事，如《楚漢之際月表》按月將陳涉起兵、項羽敗秦、劉邦滅項羽、漢朝建立等一系列重大事件，逐一排列記載。其餘各表，或以年爲經，以國爲緯；或以國爲經，以年爲緯；或以年爲經，以職官爲緯，次序井然，頗易查檢。後人有謂「表」記事過於簡略，不太重視其作用。其實，十篇表內容詳近略遠，以簡馭繁，頭緒分明，前後相次，免於繁冗，亦可補充一些史實，起到了其他部份所不能代替的作用。表中譜列的諸侯王、將相名臣、三公九卿的廢立、傳代、繼承等事件，有利於後人參照其他材料作系統研究或比較研究。

「書」是很重要的部份，對經濟、文化以及典章制度作了專門論述。八篇「書」中，《禮書》、《樂書》分別論述了禮儀和音樂的社會作用。《律書》論音律，古代師出以律，故後人認爲該篇即是《兵書》。《曆書》、《天官書》專記曆法和古代天文知識。《封禪書》以較長的篇幅記錄歷代帝王祭祀天地諸神和名山大川，並對漢武帝祭祀活動有所諷刺。《河渠書》詳載古代主要水利工程。《平準書》是武帝以前的西漢經濟專篇，既概述漢初經濟恢復和發展的全過程，也展示漢朝經濟政策的演變脈絡，如鹽鐵政策、錢幣制度以及征榷制度，均有詳細論述，匯集了漢初經濟狀況的珍貴史料。《平準書》這種專記經濟史的篇章，是司馬遷的創造。

「世家」三十篇，有一半以上記述春秋戰國時期各諸侯國興衰存亡的歷史，如吳、齊、魯、燕、晉、楚、越、韓、趙、魏等國，均有專篇記載。有些事件雖不涉及全國範圍，但對某一封國或全國社會生活的某一方面有較大影響的，皆收入書中，故「世家」可以說是一種「國別史」。另外，所記人物均爲影響較大者，如孔子、蕭何、張良、曹參、陳平、周勃等，既記載他們的家世、生平事跡，也保存了一些與當時重大歷史事件和典章制度密切相關的史料。尤其可貴的是司馬遷把陳涉也列入「世家」之中，充份肯定了陳涉在推翻秦朝暴政統

治中的歷史功績，認爲「天下之端，自涉發難」，給予陳涉很高的評價，與歷來史家誣其爲「盜」、爲「暴亂之人」的態度大相徑庭。

「列傳」也爲司馬遷首創。七十篇中的絕大多數是人物傳，專記歷史上的重要人物，尤其是秦漢時期活躍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領域的社會各階層代表。如商鞅、張儀、呂不韋、李斯、韓信、叔孫通、賈誼、晁錯、衛青、霍去病、孟子、荀子、屈原、扁鵲、司馬相如等，都經司馬遷的記載，展示了各自的活動對社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當然，單篇的人物傳中，有些史料不免顯得零散，但分門別類加以整理，就可以從中提煉出比較完整的史料，可供研究之用。除了以事繫人，專記一人或數人的專傳、合傳外，「列傳」中還有數篇類傳，每篇都收錄若干同類人物而記其行事，集中反映歷史的一個側面。《儒林列傳》記載了儒家代表人物的學術活動和儒家經典的傳授過程。《酷吏列傳》集中描寫了郅都、寧成、張湯、王溫舒等人崇尚嚴刑峻法，以酷烈手段馭民的情形。《游俠列傳》專記歷史上「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的俠義之士，反映了這類人物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影響。《佞幸列傳》揭露天子身邊的寵臣、佞臣不惜以吮癰、歌舞等種種手段獲取寵幸地位，最終則身敗名裂。《貨殖列傳》是經濟專篇，在主張强本抑末的西漢社會，司馬遷却爲許多工商業者立傳，宣揚他們的多財善賈，不貴而富，肯定他們的社會作用，同時，也保存了秦漢以前以及當時的各地物產、農業經濟、手工業和商業的原始資料。列傳還有六篇記載我國少數民族地區和周邊國家的情況，涉及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以及大宛，比較系統地反映了各少數民族發展的歷史和亞洲許多國家的古代概況，成爲古代民族史和中外關係史方面的珍貴記錄。

《太史公自序》係列傳末篇，也爲全書之殿。司馬遷在該篇中先叙自己的家世和事跡，並說明編著本書

的經過和旨意，然後逐一概述各篇的內容，表明了作者的史學見解。這是後世研究《史記》和司馬遷所不可缺少的原始史料。

《史記》既世以前，中國的史書以《春秋》、《左傳》等編年體例傳世，亦有以地域分類的國別史《國語》等，而《禹本紀》、《周譜》、《禮經》、《世家》等已失傳的史著分別爲本紀、表、書、世家的範本。司馬遷吸收並發展前人的成果，集先秦史學之大成，突破了按年月記事的編年體界限，創立了以記人物的本紀和列傳爲中心的紀傳體，融合表、書、世家，將五種史書體例匯集一書，使之互相配合，互相補充，各盡其用。紀傳體史書的新體系，記載社會各方面的內容，包括政治、軍事、思想文化、經濟、民族以及中外關係等，從不同的角度顯示社會的基本狀況，容量極大，既提綱絜領，又包羅宏富，表明作者在史書體裁方面的綜合創造。正因爲紀傳體以人物爲記事主體，而人物又以帝王爲中心，與中國傳統的的封建等級制以及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相適應，所以成爲歷朝作史的範式。自《漢書》起，各朝官修史書，凡列入二十四史的，都以紀傳體爲唯一體例。

「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這是司馬遷對寫作《史記》的目的所作的自我評價，事實上也是對《史記》一書的客觀評價。通過對自然現象的分析和對陰陽五行說的批判，司馬遷闡述了天道、人事及其相互關係，明確主張人事在歷史上的作用，表明了進步的自然觀，揭露了社會政治的黑暗面，譏諷了統治者崇尚迷信的愚妄。在內容編排上，他按歷史發展階段來處理，略古詳今，注意考察歷史的變化，見盛觀衰，以敏銳的目光指出當時社會的危機，並着意探求歷史發展的規律，體現出進步的歷史觀點。在全書各篇中，作者還以「太史公曰」形式，發表自己對於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的評論以及對一些史實的補充。因此，後世史家稱譽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漢書·司馬遷傳》）

司馬遷寫成《史記》，還與他十分注重實地調查，廣泛接觸社會有關。他年輕時遊歷旅行以後，或奉使出差，或扈從皇帝出巡，所經之地，西南至巴蜀以南的邛、筰、昆明，西至空桐，北抵涿鹿、九原，東至大海，幾乎全國各地都留下了司馬遷的足跡。他遊覽名山大川，考察地理形勢和歷史古跡，注意風土人情和社會狀況，並耳聞目睹了不少秦漢人物的事跡。如戰國時魏國首都大梁有座「夷門」，經作者實地調查，得知就是該城東門。又如韓信尚爲布衣時，雖貧窮無力葬母，却仍覓竟敞高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作者曾去其母墳冢踏勘，事實的確如此。他寫郭解時，在《游俠列傳》的論贊中說：「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可知他親見過其人。對歷史事件所發生的地理位置，司馬遷也力求準確。清顧炎武《日知錄》謂：「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惟太史公序之如指掌。……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這種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經過實地考察得來的材料，格外生動、可靠，使《史記》書不僅內容豐富，而且記事翔實，具有極高的傳信價值，爲後世史家視爲典範。

司馬遷修《史記》，不僅尊重歷史事實，秉筆直書，而且還注意語言文字的錘煉，文句優美。他採用當時流行的口頭語來代替艱深的古文字，行文淺易近人。他描寫歷史人物，善於通過敘述細微情節來刻畫人物的本質特徵。窮奢極欲的秦始皇，叱咤風雲的項羽，好大喜功的漢武帝，居功自傲的韓信，驕橫自恣的田蚡，小心謹慎的蕭何，面諛得勢的叔孫通，謙恭下士的信陵君，智勇雙全的藺相如等等，在他筆下顯得栩栩如生，呼之欲出。他不僅塑造了發號施令的帝王將相、貴族官僚，而且還刻畫了社會其他階層的代表人物，策士說客、文人學者、刺客游俠、隱逸豪强、醫卜星相、倡優侏儒，都在《史記》中佔有一席之地。由於司馬遷的生動描述，《史記》不僅是一部歷史「實錄」，同時也是一部膾炙人口的傳記文學。他把敘事、抒情、說理的

不同文體有機地綜合起來，達到思想上、藝術上的高度統一，爲後代文史學家提供了範例。

《史記》傳佈後，補撰、注釋、評論者代不乏人。東漢衛宏首先指出《史記》有缺，班固亦謂「十篇缺，有録無書。」（《漢書·司馬遷傳》）三國魏張晏進而指出所缺篇目爲《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漢書·司馬遷傳》顏師古注）。自西漢褚少孫開補續先例，以後劉向、劉歆、馮商等十餘人均作過增補。故原作與補撰之文多有混淆，今已分辨不易。有關《史記》注釋之作，以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最著名，後世習稱爲《史記》三家注。《史記集解》博採經史諸書，廣引前人舊說，着力於釋義；《史記索隱》收録各種舊注，音義並釋；《史記正義》長於地理，且極詳備，爲當時注《史記》集大成之作。另有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爲國外研究《史記》頗具代表性的著作。

對本書的校補考訂以清人最爲典型，錢大昕、王念孫有精辟論述，分別載於《廿二史考異》和《讀書雜誌》。此外，梁玉繩《史記志疑》、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劄記》、郭嵩燾《史記札記》、張式卿（森楷）《史記新校注》（二百六十二卷），以及近人崔適《史記探源》、魯實先《史記會注考證駁義》、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朱東潤《史記考索》、李長之《司馬遷的人格與風格》諸書，或澄本清源，或糾正訛誤，或闡幽發微，對《史記》研究也有貢獻。近人對《史記》部份篇幅作新註的尚有：高平子《史記天官書今註》、黃慶萱《史記儒林列傳疏證》、錢穆《史記地名考》、王小舫與王幼舫《史記舊註平義》等。

今人陳直《史記新證》、勞榦與屈萬里《史記今註》（僅成本紀前七卷）、王叔岷《史記斠證》、楊家駱《史記今釋》等，利用近世考古資料印證、詮釋、考訂《史記》，從較新的角度作了研究。此外，楊燕起等編《史記研

究資料索引和論文專著提要》，分「史記研究資料索引」、「史記研究論文提要」、「六十種史記研究專著提要」三部份排列，爲目前搜羅最廣的一部《史記》研究工具書。（薛明揚）

漢書

〔東漢〕班固

《漢書》，又稱《前漢書》。原書一百卷（篇），今本一百二十卷（篇）。東漢班固撰。書初成於章帝建初元年（八二），後班固在政爭中死於獄中，書中的八表和天文志，分別由其妹班昭以及馬續在和帝時補寫完成。現存版本以北宋景祐本爲最古，二十四史百衲本即影印景祐本。明代較爲流行的有嘉靖南監本、汲古閣本，清代則有武英殿本。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點校本，以清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爲底本，多方吸取前人的考訂成果，改正了不少文字舛誤，爲現今通行版本。

班固（三二——九二），字孟堅，扶風安陵（今陝西咸陽市東）人。其父班彪是東漢著名的儒學大師、史學家，著有《後傳》百餘篇續補《史記》。班固九歲就能作詩寫賦，十六歲進入洛陽太學，涉獵諸子百家之學。因其才學得到明帝賞識，被召到京師任蘭臺令史，掌管圖書秘籍。不久遷爲郎，典校秘書。和帝時，班固隨車騎將軍竇憲出征北匈奴，任中護軍，與憲同登燕然山，作銘文刻石記功。由於竇以外戚身份專權，謀叛失

敗而自殺，班固被牽連入獄，於和帝永元四年(九二)死於洛陽獄中，年六十一歲。其一生著述除《漢書》外，還因參加章帝時的白虎觀會議，奉命編成《白虎通德論》(亦稱《白虎通義》)。其所著詩文，由後人輯爲《班蘭臺集》。班固的家世及生平事跡載於《後漢書》卷七十本傳和《漢書》卷一百《叙傳》。

班固是在父親班彪的直接影響下轉向漢史研究的。班彪死後，他依照禮俗從洛陽回鄉居喪，即着手整理父親所著的《後傳》，時年僅二十三歲。四年後，班固開始編寫《漢書》。明帝永平五年(六二)，班固被人控告私改國史，拘入京兆獄中。弟弟班超趕到洛陽上書，爲其辯白。明帝看過班固的史稿後，召其任蘭臺令史。任職期間，班固充分利用皇家藏書的有利條件，潛精積思，先後化了二十五年時間，到章帝建初七年(二)才基本寫成此書。

《漢書》是我國第一部紀傳體斷代史。它沿用《史記》的體例而略有變更，「本紀」省稱「紀」，「列傳」省稱「傳」，改「書」爲「志」，取消「世家」，將漢代勳臣世戚一律編入「傳」中。原書一百篇，分爲「紀」十二篇、「表」八篇、「志」十篇、「傳」七十篇。後人把篇幅過長的內容劃分爲上下卷或上中下卷，遂勒成一百二十卷。其記事上起西漢高祖元年(前二〇六)，下迄王莽地皇四年(二三)，共二百三十年史事。

十二篇帝紀，以編年大事紀的形式，記載從高祖劉邦到平帝的歷年事跡，逐年排列，脈絡可尋。八篇表，前六篇分列王侯、功臣、外戚的世系。《百官公卿表》的內容爲秦漢時期官制的沿革以及西漢公卿大臣的任免黜陟；《古今人表》將漢代以前的歷史人物分爲九等，分別填入表中。十篇志，分別是律曆、禮樂、刑法、食貨、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溝洫、藝文，分門別類地叙述從上古到西漢時期的各項政治、禮儀制度以及經濟、文化諸方面的淵流。七十篇傳，絕大部份都是西漢時期的人物傳記，另有《匈奴傳》、《西南夷兩粵

朝鮮傳》、《西域傳》等數篇記載漢代邊疆各少數民族歷史沿革的專傳。末篇《敘傳》，是作者自述家世和生平，還逐一說明各篇的主旨，爲後世研究《漢書》的基本史料。

司馬遷的《史記》和班彪的《後傳》，可供班固參考。班固的記載，「言皆精煉，事其賅密」（史通》卷一），刪去了《史記》中的「盛辭」。《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以及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爲《史記》所無，而由班固創立。除個別帝紀和人物傳中引用班彪的《後傳》原文外，絕大多數的篇幅都經改寫，增載了許多重要的詔令奏議，從而保存了一批有關西漢政治、經濟、軍事方面的珍貴文獻。所以，後世有人指責班固的《漢書》前半部與《史記》雷同，「專事剽竊」，漢武帝以後的記載「盜竊父書」，都是不正確的。

《漢書》在編纂形式方面開創了紀傳體斷代史的先例。班固爲惠帝立紀，置於呂后之前，肯定了西漢歷史上帝王統治年號的正統性和延續性。他還糾正《史記》中傳記次序間雜的弊病，以時代順序爲主幹，先專傳，次類傳，後邊疆各族傳，並以《王莽傳》居末，開後世貳臣入傳的先例。他對中國邊疆地區少數民族予以充分的重視，詳細記載各民族的歷史沿革，保存了古代各少數民族的珍貴史料，並爲以後諸朝正史中的「少數民族傳」或「外國傳」所取法。因此，自班固以後，所有立爲正史的史書基本上都沿襲了《漢書》的編纂方法。

《漢書》的另一突出貢獻在於它的「十志」。通過對政治、經濟制度和社會文化的詳盡記載，爲後人留下了豐富的漢代典章制度史料，擴大了歷史研究的範圍。《食貨志》稱得上是一部西漢社會生產力以及經濟制度的發展史。《溝洫志》系統地敘述了秦漢時各地較大規模的水利建設。《禮樂志》、《刑法志》和《百官公卿表》反映了中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下的政治、法律制度，並成爲以後各朝政治制度的「藍本」。《地理志》

是我國第一部以疆域政區爲主體的地理著作，它採擷舊聞，追溯淵流，不僅記載西漢的政區地理，而且對各地區的經濟、文化、社會習俗以及海外交通都作了詳盡的介紹，成爲後世正史中必設地理志的濫觴。《藝文志》錄自劉歆的《七略》，它辨別了古代學術思想的源流派別以及各派的是非得失，從文化史的角度保存了一批珍貴的史料，同時，也開創了目錄學進入正史的先例。在《五行志》、《天文志》、《律曆志》等志中，剔除其迷信成份，可找到許多反映古代自然科學的寶貴記載。因此，後世正史中的志，大體上都依據《漢書》的十志而略作增減，從而系統地保存了大量的古代典章制度史料。

班固在《漢書》中對歷史人物的評价，大致上持比較客觀公允的態度，有褒有貶，不絕對化。如描寫雄才大略的漢武帝，既贊揚其智謀膽識，也不諱其一生好大喜功，不惜「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連年發動戰爭，給人民帶來深重的災難。書中對人民疾苦的記載，表明班固主張社會的安定和民衆的安居樂業。班固提出「以通古今，備溫故知新之義」的觀點，至今仍有進步意義。當然，生活在讖緯盛行的東漢王朝，班固在書中寫入諸如陰陽五行、王權神授、天人感應以及其他迷信說教的內容，是不足爲怪的。

儘管《漢書》條理井然，語句通暢，但由於班固喜用古字古訓，人們閱讀遂感艱難。從東漢末年至唐以前，就先後出現過二十三家注釋《漢書》，重點都在解釋音義。唐代顏師古廣攬前人成果，兼收並蓄，糾謬補闕，匯成集注，成爲注釋《漢書》的權威之作。清末王先謙所作的《漢書補注》，徵引顏氏以後的注家著作達四十餘種，兼採各家所長，詳於考證，成爲公認的最好注本。現今人們閱讀《漢書》，一般都須借助於顏、王二家的注釋。對《漢書》的校訂考證，清代以錢大昕《漢書辨疑》、王念孫《讀漢書雜誌》用力最勤。近人楊樹達的《漢書管窺》，對王念孫的校勘和王先謙的補注所遺舛誤多有糾正。陳直的《漢書新證》，則直接將書

中的內容與各種文物資料相印證，從一個全新的角度重加考訂，令人耳目一新。今人吳恂《漢書注商》一書，對歷代《漢書》注釋加以探討，在訓詁音韻方面多有發明駁正，頗見功力。（薛明楊）

後漢書

〔南朝宋〕范曄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南朝宋范曄撰。書成於宋文帝元嘉年間。由於范曄被文帝以謀反罪處死，所以書中的志未完成。梁劉昭將晉司馬彪《續漢書》的八志補入其中。然而，兩書通常各自單行，如北宋淳化五年（九九四）的《後漢書》初刻本和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的校定本，都未收入司馬彪的續志。真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判國子監孫奭奏請合刻兩書的建議得到採納，就此形成了今日所見的《後漢書》。現存較完整的最早版本是南宋紹興本，商務印書館據此本影印。明代流行嘉靖南監本和汲古閣本，清代有武英殿本。一九六四年中華書局點校本，匯集歷代各家的研究成果，改正了不少文字舛誤，重新編定目次，爲現今通行版本。

范曄（三九八——四四五），字蔚宗，祖籍順陽（今河南淅川），家居山陰（今浙江紹興），故有「順陽山陰人」之稱。其父范泰擅長經學，工於文章，東晉時官至侍中、尚書常侍兼司空。范曄從小好學，貫通經史，尤

善文章，並精於樂律。十七歲時投宋武帝之子彭城王劉義康，任參軍，後官至兵部員外郎、荊州別駕從事、尚書史部郎。因事得罪了劉義康，貶爲宣城太守，遂寄情於著述，着手撰寫《後漢書》，時年二十七歲。後幾經升遷，位居左衛將軍、太子詹事，却不被信任，僅以「才藝」見重。元嘉二十二年（四四五），范曄被人誣告參與謀立劉義康爲帝，宋文帝加以謀反之罪致死，年僅四十八歲。其一生著作尚有《漢書續》十八卷、《百官階次》一卷等，均已散佚。生平事跡載於《宋書》卷六十九本傳。

在范曄成書之前，有關東漢一朝史事的撰述，已有十八家之衆。其中除官修《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之外，三國吳謝承的《後漢書》、晉薛瑩的《後漢記》、晉司馬彪的《續漢書》、晉華嶠的《後漢書》、晉謝沈的《後漢書》、晉張瑩的《後漢南記》、晉袁山松的《後漢書》、晉袁宏的《後漢記》等均流傳當世，爲學人所重。范曄作《後漢書》，即以《東觀漢記》爲主要依據，取材各家，訂譌考異，削繁補略，自定體例，終成一家之作。本書原計劃寫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共一百卷。由於范曄被殺，十志沒有完成。南朝姜劉昭爲《後漢書》作注時，因范曄曾稱贊司馬彪《續漢書》八志，遂將志分爲三十卷，補入范書。

本書是定爲「正史」的一部紀傳體斷代史，記載自東漢光武帝建武元年（二五），至獻帝建安二十五年（二二〇），共一百九十五年史事。其體例基本沿襲《漢書》。紀十卷，前九卷是東漢諸帝紀，但在位時間短促的幾位皇帝未收入專卷，如殤帝附入《和帝紀》，冲、質二帝附入《順帝紀》，少帝的經歷在靈帝之後略有提及。後一卷是《皇后紀》，集中記載諸皇后和外戚的活動，與《漢書》中《外戚傳》相仿。諸帝紀以編年的形式逐一記載東漢各朝皇帝的事跡，並多少保存了有關東漢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方面的史料。

傳八十卷，形式與《漢書》大致相同，也分爲人物專傳、合傳、類傳以及邊疆各族傳等。在選擇入傳人物

時，范曄有獨特的見解，既繼承爲公卿將相立傳的傳統，也比較注重其他社會階層的代表人物。如和帝以後的朝綱由宦官和外戚輪流把持，而部份官僚和太學生聯合起來反對宦官勢力，他們標榜名節，清議朝政，遭到當權宦官的迫害和禁錮，這在《黨錮傳》和《宦者傳》中得到充份反映。又如《文苑傳》，不同於專爲經學儒術人物立傳的《漢書·儒林傳》，而搜羅了擅長詩賦文章的人物。《後漢書》還首創了《獨行傳》、《方術傳》、《逸民傳》、《列女傳》，將史書的記載擴大到更爲寬廣的社會領域。清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中指出：「(范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奸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無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採，而惟尊獨行。」

志八篇三十卷，出自司馬彪之手。《律曆志》、《天文志》、《五行志》完全仿照《漢書》中相關的志。《郡國志》與《漢書·地理志》相當。《禮儀志》專記東漢的重要節令、祭祀、喪事等各種儀式。《祭祀志》則以東漢皇帝的祀神活動爲主要內容。《百官志》和《輿服志》，爲以前史書體例中所未見，保存了東漢官制、車制和服飾制度的重要史料。但此書未列《食貨志》，漏記一代經濟制度。

范曄對史書的編年體和紀傳體作過比較：「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焉爲優，故繼而作之。」(《隋書·魏譜傳》)他是當時大膽提出比較兩種史體優劣的第一人。《後漢書》在諸家後漢史的基礎上鎔鑄而成，刪煩裁接得當，文筆流暢精美，爲後世學者所推崇。自唐章懷太子李賢爲之作注後，范書更是身價驟增，其餘各家東漢史被淘汰，先後亡佚。

編纂史著的目的是什麼？司馬遷提出「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前一目的細加推敲，似乎在追求

一種哲理。范曄干脆提出「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他十分重視史論，特意將《後漢書讚論》四卷單行。至於「通古今之變」，在斷代史中不易顧及。范曄根據自己的理解，大膽探索，在部份類傳的序、論中，打破朝代斷限，尋求各種歷史現象（如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等）的發生、發展以及歸宿，力求會通。這一方面，范曄的見識要高於班固。

《後漢書》的人物專傳，與《漢書》相似，大段地引用奏疏和文章。如王符的《潛夫論》，仲長統的《昌言》，張衡的《客問》，蔡邕的《釋誨》，以及崔寔、桓譚、荀悅等人的政論、奏疏，或全文抄錄，或摘引大略，因此而保存了一些最原始的資料。有人以爲范書連篇累牘地抄錄他人文章的做法不可取。其實，從中可以反映作者的政治思想以及當時的社會狀況。

范曄寫史，頗注重文采，並一向對此自命不凡。後人將范書與《史記》、《漢書》相提並論，推爲名著，一個主要原因就在於范曄的文筆優美。范書一出，諸家後漢史皆湮，甚至連梁蕭子顯改寫的《後漢書》也無法爭勝。然而，由於過於注重文筆，范曄對一些人物的描寫，刪去了具體事例，顯得比較平常；對歷史發展的事實，抽去了具體數字，就變得十分空洞。這可說是後世譏諷「文人不可作史」的一個例證。

范曄不信鬼神，所以，《後漢書》中多次指責靈魂不滅和因果報應說是無根之談。他反對君主崇佛，認爲聽命於神將導致國家敗亡。對東漢時期興盛的讖識之學，他也採取批判的態度，如實記載張衡、桓譚等人反對讖緯的言論，明顯持褒揚的態度。可是，書中又有相信符瑞、氣運、陰德、術數的記載，表明范曄思想上十分複雜矛盾的一面。《後漢書》遺漏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史料，目錄的編排次序也不夠妥當。由於范曄並未完成全書，原稿在他死後不免走樣。

爲《後漢書》作注的，首推南朝梁劉昭。唐高宗之子李賢以及張大安、劉訥言等亦爲《後漢書》作注，偏重於詮釋字句，是較爲流行的舊注。清惠棟撰有《後漢書補注》二卷，主要補注《郡國志》部份，影響較大，王先謙則在此基礎上，多方吸取他人成果，著有《後漢書集解》，頗受學界重視。《後漢書》缺表、缺《藝文志》，明、清兩代補作之人不絕，書管所據材料爲存世的舊籍，但經過整理與考訂，分門別類予以集中，仍不失爲研究東漢歷史的參考資料。校補考訂《後漢書》的重要著作尚有：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中《後漢書》部份，此外，錢大昭的《後漢書辨疑》、周壽昌的《後漢書補正》、李慈銘的《後漢書札記》都是很有價值的力作。（薛明揚）

三國志

〔西晉〕陳壽

《三國志》，六十五卷，原稱六十五篇，《叙錄》一卷已亡佚。西晉陳壽撰。成書年代已失考，一說不晚於晉武帝太康十年（二八九），撰者去世前又有若干修訂增補。是書分撰三國史事，原係魏、蜀、吳三書分行。北宋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國子監本爲初刻本，三志始合爲一書，而卷目仍分列。南宋紹興、紹熙年間各有翻刻本。明代流傳南、北監本及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據明北監本，金陵書局本據明南監本，江南書局本據

汲古閣本。現通行有務印書館百衲本，係影印宋紹興本與紹熙本配補而成。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標點本，以百衲本、武英殿本、金陵局本及江南書局本對勘，目前也較流行。

陳壽（二三三——二九七），字承祚，巴西郡安漢縣（今四川南充市北）人。少時師事同郡古史學家譙周，仕蜀爲東觀秘書郎，散騎黃門侍郎。入晉後，受司空張華賞識，舉孝廉，遷著作郎，補平陽侯相。於平陽侯相任上，編定《諸葛亮集》二十四篇，並作表上奏。《三國志》撰成後，受鎮南將軍杜預表薦，官至治書侍御史。時人稱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晉書》本傳）。陳壽雖才學出衆，但以蜀中文士入歸都城洛陽，受制於朝廷權貴間紛爭，故仕進不甚順遂。著述另有《益部耆舊傳》十篇、《古國志》五十篇、《晉彈事》九篇、《官司論》七篇等，皆亡佚。其生平事跡見載於《晉書》卷八十二本傳和《華陽國志》卷十一《後賢志》。

三國中魏、吳二國原有史書，官修如王沈等《魏書》四十八卷、韋昭等《吳書》二十五卷，私撰如魏魚豢《魏略》五十卷；蜀國有譙周《蜀本紀》、陳術等《巴蜀耆舊傳》之類。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滅吳後，陳壽着手撰《三國志》，所據基本材料即上述三國史籍。《三國志》撰成時間以《叙録》一卷亡佚而失考，大致先成《蜀志》，次成《魏志》，最後成《吳志》。因係私修之史，稿本未曾上奏。撰者卒後，經梁州大中正尚書郎范頵等表薦，晉惠帝下詔洲南尹、洛陽令，予以鈔寫採進，是書廣爲流傳。

《三國志》是繼《史記》、《漢書》之後的著名紀傳體史書，比南朝宋范曄《後漢書》早出一百餘年。三國時期，一般指曹魏代漢（二二〇）至孫吳降晉（二八〇）。《三國志》記事上溯東漢靈帝中平元年（一八四）黃巾大起義，下迄西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吳國滅亡，前後計九十七年。其時間斷限，在斷代史中別創一格。書中分述三國史事，包括《蜀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如此三國並列爲書，故又屬國別

史。全書約二十萬字，卷目標出紀、傳，而表、志則付闕如。《魏志》前四卷稱帝紀，採取本紀體裁；《蜀志》、《吳志》有傳無紀，國君稱主，蜀主傳、吳主傳的寫法與魏帝紀相同，也是按年敘事。因此，唐劉知幾謂：「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史通·本紀篇》）三志中各傳的排纂方法也相同，魏帝紀以下立后妃、大臣等傳，蜀、吳主以下也立后妃、夫人、大臣等傳，均以記人物行事爲體裁。故此書中帝紀形式上以魏爲正統，實際上紀、傳皆以三國鼎立爲史。

撰者將東漢末年黃巾大起義作爲三國史事的開端，是符合歷史實際的。黃巾軍瓦解了東漢王朝，使之名存實亡，繼而各地軍閥割據稱雄，戰亂頻仍，至漢獻帝建安十三年（二〇八）赤壁之戰，三國鼎立的局勢終於形成。《三國志》反映了這一過程中曹、劉、孫三家政權的發端和發展，表現了撰者的史識。在體例上，本書的撰述爲國別史與紀傳體斷代史的綜合運用，也切合當時社會的政治分裂狀況，具有特殊的創制意義。魏、蜀、吳三志有分有合，分開來爲當時我國境內的三個並存政權，合起來代表着一個歷史時期。後世書目如《隋書·經籍志》的著錄，既稱三志爲一部書，又稱其書分別單行，便顯示了《三國志》可分可合的特點。這種體制，後爲北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所倣傚。

與《史記》、《漢書》相比，《三國志》的內容不算豐富，因其靠近三國時期成書，可資撰者利用的現成材料還不多。但撰者清理了當時複雜紛紜的各種有關記載，寫成了一部比較全面系統的史著，爲後世研究這一時期歷史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所以與《史記》、《漢書》及晚出的《後漢書》合稱「前四史」。本書中所立諸傳，類及的面較廣，大多以類相從。如《魏志》列傳二十一卷，分寫了宗親、近臣、謀士、將帥、循良、文學等，並設有《方伎傳》、《外國傳》各一卷；《蜀志》列傳十一卷、《吳志》列傳十五卷，也分寫了文臣武將、忠良清名、文

學術數等，但三志均未在卷目上嚴格標出門類。所記人物，或立專傳，或用附見，涉及到政治、軍事、經濟及學術思想、文學藝術、醫卜星算等方面，其中以《諸夏侯曹傳》、《荀彧荀攸賈詡傳》、《諸葛亮傳》、《周瑜魯肅呂蒙傳》等爲較詳。各傳中保存了重要史實，如《張魯傳》中存有五斗米道施行義舉的材料，《張燕傳》中存有黃巾起義後張牛角事跡的材料，《東夷傳》中記有倭人邪馬台國的概況，這是有關日本的現存最早記載。當然，列傳也有遺闕，如張仲景與華佗爲同時期名醫，書中祇傳華佗而不傳張仲景；所傳邊族，也祇有北方的烏桓、鮮卑，而忽略了西方的氐、羌諸族和吳、蜀境內的山越、南中諸族。

《三國志》取材審慎，文筆簡潔，歷代史家多有肯定。南朝宋裴松之謂「壽書銓叙可觀，事多審正，誠遊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上三國志注表》）。以本書《諸葛亮傳》爲例，撰者不取魚豢《魏略》關於最初諸葛亮先去見劉備之說，而根據諸葛亮《出師表》的自述，寫出了由於徐庶的推薦，劉備去「三顧茅廬」的經過。另如見於《搜神記》等書中的妄誕傳說，撰者也一概不取。《三國志》的文字簡約，而記事詳略互見，排纂得當，無繁冗蕪雜之嫌，如記赤壁之戰，詳述於《吳志》周瑜傳中一處，而於《魏志》、《蜀志》中皆從簡。撰者尤長於品評人物，評語精練，多屬恰如其份。後人對《三國志》或有非議，多指其曲筆阿時，袴曹魏和司馬氏「迴護」，這種缺點實非陳壽所獨有。撰者在漢、魏和魏、晉關係上有所隱諱，卻也對曹魏的刑政苛虐、賦役繁重，能據事直書，並間用微詞，對司馬氏政權也透露了自己的一點意見，因而並不全合西晉朝廷權貴的心意。《三國志》的內容過份簡略，刪削舊史過多，這是其較大缺陷。至於此書沒有表、志，可能與陳壽撰史時材料不够有關，而非後世指責撰者畏難的問題。

裴松之認爲，《三國志》「失在於略，時有所脫漏」（《上三國志注表》），他於南朝宋文帝元嘉三年（四二

六)春詔爲之作注，至元嘉六年完成。裴氏《三國志注》的重點，不同於《史記》三家注和《漢書》顏注，即不是局限於名物訓詁及章句解釋，而是以史實的增補、考訂爲主，「上搜舊聞，傍摭遺逸」，從補闕、備異、矯妄、論辯四個方面充實了原書。裴注徵引之書達二百餘種，引文「務在周悉」，篇幅比原書增多三倍，彌補了陳壽記三國史事過於簡略的缺陷。所引魏晉之時諸書，宋以後已十不存一，可見裴注的史料價值與正文同等重要。

裴注之後，繼有補志、補表、補注之作，以清人爲用力最勤。補志的有洪亮吉《三國疆域志》、錢大昭與侯康《三國藝文志》、陶元珍《補三國食貨志》、王欣夫《補三國兵志》等；補表的有洪飴孫《三國職官表》、黃大華《三國三公宰輔表》、謝鍾英《三國大事年表》、《三國疆域表》等；補注的有趙一清《三國志注補》、梁章鉅《三國志旁證》、潘眉《三國志考證》、杭世駿《三國志補注》等。近有易培基《三國志補注》(未完稿，一九五五年刊)；盧弼《三國志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爲目前較詳盡的一個注本；繆鉞《三國志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爲較流行的選注本。　(吳仁傑)

晉書

〔唐〕房玄齡等

《晉書》，一百三十卷。題唐房玄齡等撰。成書於唐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有南北監本、汲古閣本、

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百衲本、中華書局標點本。今存《晉書》最早版本，爲「百衲本」所輯宋本。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標點本，以金陵書局本爲底本，參校以其他多種本子，是目前最通行的版本。

從兩晉到南北朝時期，編寫晉史的學者爲數不少，湯球所輯《晉書》便有二十十三家。據唐太宗《修晉書詔》，迄唐初尚存的還有十八家。就體例論，這些晉書可分爲紀傳體、編年體兩類，前一類有王隱《晉書》、虞預《晉書》、謝靈運《晉書》、蕭子雲《晉書》、臧榮緒《晉書》等，後一類有干寶《晉紀》、習鑿齒《漢晉春秋》、孫盛《晉陽秋》、徐廣《晉紀》等。諸家晉史中，惟臧榮緒所撰包括了東西晉史事，由紀、録、志、傳構成。唐修《晉書》，即以臧書爲主要依據，略採其他各家，同時還引用了《十六國春秋》、《語林》、《世說新語》、《搜神記》等史籍、雜說中的材料。唐太宗於貞觀二十年(六四六)下詔修《晉史》，任命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三人爲監修，參與編撰的有令狐德棻、敬播、李延壽、李淳風、上官儀等二十餘人。其中《宣帝紀》、《武帝紀》、《陸機傳》、《王羲之傳》後之論，爲唐太宗所撰寫。前後歷時不足三年，全書即告完成。

《晉書》是記載西晉、東晉及十六國歷史的紀傳體斷代史著。記晉武帝泰始元年(二六五)至恭帝元熙二年(四二〇)一百五十六年史事。計有帝紀十卷、志二十卷、列傳七十卷、載記三十卷。

帝紀十卷，記西晉四帝、東晉十一帝，並倣《三國志》之例，將尚未稱帝的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亦列入帝紀。帝紀以帝王世襲爲基本線索，按照時間順序記述軍政大事。

志二十卷，計分天文、地理、曆律、禮、樂、職官、輿服、食貨、五行、刑法十類。十志的撰寫除參考臧榮緒《晉書》，還採用了沈約《宋書》中的許多材料。其內容上溯東漢三國，並不限於兩晉，補補了《後漢書》、《三國志》有傳無志的缺陷。天文、曆律二志出自天文曆算學家李淳風之手，公認在諸志中寫得較好，精確得

體。《地理志》二卷，主要採自《宋書·州郡志》，但疏於辨核，如在僑州僑郡這一重要問題上大多承襲以往誤見。清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洪亮吉《東晉疆域志》等，對《地理志》疏失之處多有糾正。《食貨志》一卷，因《後漢書》、《三國志》等均無此志，故敘事上溯東漢、三國，可補前史之缺，但記載過於簡略。《職官志》一卷，係删移《宋書·百官志》而成，其中對封國制度論述較詳，而對九品中正制這一重要制度却只字不提。《五行志》三卷，一反前史多設符瑞、瑞異、靈徵等志的做法，主要記錄各種自然現象，對後世頗有影響，以後歷代正史中皆不再專立符瑞等志。《刑法志》一卷，保存了不少前代法制刑律方面的資料，如久已佚失的李悝《法經》部份內容，及西晉初年的《泰始律》，皆藉此志以留存。

列傳七十卷，除有關人物的傳記五十卷外，餘分后妃、宗室、孝友、忠義、良吏、儒林、文苑、外戚、隱逸、藝術、列女、四夷、叛逆十三類目，有傳者共七百七十二人。列傳是《晉書》中寫得較好的部份，其特色首先表現爲多設合傳。門閥士族是兩晉政權的基礎，不少高門士族累代公卿，對政局產生長期的重要影響。《晉書》往往將士族祖孫父子集合於一傳內，有的多至十人以上，如桓彝子孫十六人、王湛子孫十二人等，分別合爲一傳。這一寫法頗便於後人了解和研究兩晉門閥士族的歷史發展。列傳的另一特色，是保存了許多有關兩晉思想文化及社會風尚的資料。如許多列傳記載了晉代名士喜好清談玄言，反映出當時崇尚玄學的思想主流及社會風尚；對創立道家丹鼎學說的葛洪立有專傳，所錄《抱樸子》一篇爲研究道教思想的重要史料；《束晳傳》中，保存了有關晉代考古及葬制的寶貴資料。此外，列傳中還收入了不少傳主的重要文章，如《裴頠傳》載《崇有論》，《劉毅傳》載《論九品八損疏》、《皇甫謐傳》載《篤終論》、《陸機傳》載《辨亡論》，《郭璞傳》載《刑獄疏》，《魯褒傳》載《錢神論》等。

載記三十卷，記述十六國史事。「載記」一詞初見於《東觀漢記》，用於記述反對王莽的新市、平林起義軍和公孫述等人事跡。西晉末北方出現許多少數民族政權，史稱「五胡十六國」。這些政權皆建置於中土，勢必於史書中一一備載，但因爲與晉朝無隸屬關係，不便以前史「世家」、「本紀」體例記述。於是便援引載記之例，分國記述。雖名爲記敘十六國史事，實止十四國，因前涼張氏雖已自立，仍奉晉爲正朔，而西涼李嵩被奉爲唐朝李氏的祖先，所以都被列入諸臣列傳中。三十卷載記的取材，主要出自北魏崔鴻著《十六國春秋》一百卷。崔著在南宋後便散失，載記遂成爲今日研究十六國歷史的第一手資料。

《晉書》象徵着中國古代從私人修史到大規模官方修史的轉折。它在保存有晉一代史料上有其不可否認的價值，在編纂體例上也起了一定的承先啓後作用。在二十四史中，《晉書》屬於寫得較好的一種。但作爲一部官府修纂的史著，《晉書》在不少方面也表現出明顯的缺陷，歷代學者曾對此多有批評。首先是忌諱較多，這也是官修史書帶來的約束。如西涼武昭王李暠被李唐統治者奉爲始祖，則記述中便有隱惡護短之筆。其次是紀傳間有矛盾錯譌，這也是衆手修史帶來的弊端。如《馮純傳》謂「統兄恢，自有傳」，而實際上書中並未爲馮恢立傳；《司馬彪傳》謂彪曾上疏議祠南郊之禮，語載《郊祀志》，而書中並無此志；和嶠、溫嶠並非一人，而同一件事在兩人傳記中均有記述。第三是取材不廣。唐初時諸家晉書尚在，其他相關資料亦復不少，而撰者主要以臧榮緒《晉書》爲基礎進行增删，對其他各家著述並未充分利用。《晉書》還有一個弊病在於「好採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競爲綺豔，不求篤實」（《舊唐書·房玄齡傳》）。

自劉知幾在《史通》中對《晉書》頗多抨擊，此書在唐、宋兩代學人少有問津，至清代則補遺、校勘之作迭出。因《晉書》無藝文志，故補作多集矢於此，其中較有名的有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四卷、文廷式《補晉書

藝文志》六卷、吳士鑑《補晉書經籍志》四卷，及駕帙以上三家的黃逢元《補晉書藝文志》四卷、楊守敬《兩晉疆籍輯存》上、下等。此外有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五卷、洪亮吉《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錢儀吉《補晉書兵志》一卷等。《晉書》無表，萬斯同補歷代史表中有關《晉書》者，計十六卷十六表。《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書局本，中華書局重印本）收有十四表十四卷，如秦錫田《補晉宗室王侯表》一卷、《補晉異姓封爵表》一卷、《補晉僭國表》一卷、秦錫圭《補晉執政表》一卷、《補晉方鎮表》一卷、吳向之《晉方鎮年表》等，亦不無參考價值。

校注之作，始於唐代何超著《晉書音義》三卷，而以清末吳士鑑《晉書斠注》一百三十卷爲最完備。是書仿裴松之注《三國志》例，蒐羅十八家逸史及唐以前載籍，並吸收清人校勘考證成果，臚列衆說，溯源、捃逸、辨例、正誤、削繁、考異、表微、廣證、存疑，凡引書三百多種。自一九〇四年始撰，歷二十餘年方告成，至今仍屬研究《晉書》必備之參考書。廣雅書局刊印勞格《晉書校勘記》三卷、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五卷、蔣禮鴻《唐會要史館編修前代史晉書箋》、丁國鈞《晉書校文》五卷，亦不失爲有用之書。近人李慈銘《晉書札記》、張元濟《校史隨筆》有關內容，也有參考價值。今人呂思勉《讀史札記》及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中，對《晉書》也多有論及。未刊者有張森楷《晉書校勘記》十三卷。（陳　垣）

宋書

〔南朝梁〕沈約

《宋書》一百卷。南朝梁沈約撰。書成於南朝齊、梁之際（六世紀初）。有宋、元、明三朝遞修本，汲古閣本，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中華書局本。

沈約（四四一——五一三），字休文，吳興武康（今浙江德清）人。自幼好學，博通羣籍，長於詩文，爲文壇「竟陵八友」之一。歷仕宋、齊、梁三朝。宋時官至尚書度支郎，齊時歷官中書郎、國子祭酒、征虜將軍、吏部尚書等，梁時官至尚書令。另著有《晉書》一百十卷、《謚法》十卷、《齊紀》二十卷、《邇言》十卷、《宋文章志》三十卷、《文集》一百卷等，均佚。生平詳見《梁書》卷十三本傳及《宋書·自序》等。

據沈約《上宋書表》，劉宋文帝時已開始《宋書》之修撰，「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書》，草立紀傳，止於武帝功臣，篇牘未廣。其所撰志，惟天文、律曆。自此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謙之……病亡，仍使南臺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大明中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蘇所述，勒爲一史，起自（晉安帝）義熙之初，訖於（宋孝武帝）大明之末。」四八七年，沈約奉齊武帝之命撰寫《宋書》。沈約主要以徐爰《宋書》六十五卷爲根據，删去屬於晉代的桓玄等十三人的列傳，增補永光元年（四六

五)至升明三年(四七九)十四年史事，以及前廢帝以至劉宋滅亡前的人物列傳。一年中即完成了紀傳七十卷，志三十卷大約完成於齊、梁之際。

《宋書》是記載南朝宋一代史事的紀傳體史著，主要敘述宋武帝永初元年(四二〇)至宋順帝昇明三年(四七九)六十年史事，有本紀、列傳、志，無表。本紀十卷，記武、少、文、孝武、前廢、明、後廢、順八帝大事。武帝劉裕爲劉宋開國皇帝，故佔三卷，餘各一卷。劉裕在位僅三年，但《武帝紀》記事起於東晉隆安年間劉裕參與鎮壓孫恩、盧循起義，內容較豐富。其餘各篇幅亦不等，如《少帝紀》文字僅及《文帝紀》八分之一，懸殊頗大。本紀敘事，時有隱諱之處。如劉宋末後一個皇帝劉準被齊高帝蕭道成逼殺，而《順帝紀》則謂「天祿永終，禪位於齊。壬辰，帝遜位於東邸。……建元元年五月己未，殂於丹陽宮，時年十三，謚曰順帝。」曲意掩蓋殺戮之跡。對效忠於宋而謀討蕭道成者，則一概視爲反叛，故清趙翼在《廿二史劄記》卷九中說：「作劉宋本紀，而以爲劉氏者曰反，爲蕭氏者曰義。」

志三十卷，分爲八目：《律曆志》三卷、《禮志》五卷、《樂志》四卷、《天文志》四卷、《符瑞志》三卷、《五行志》五卷、《州郡志》四卷、《百官志》二卷。諸志前有《志序》一篇，概述志之源流，並說明所作八志的緣由。「元嘉中，東海何承天受詔纂《宋書》其志十五篇，……其有漏闕，及何氏後事，備加蒐採，隨就補綴焉。」「何書自黃初之始，徐志肇義熙之元。今以魏接漢，式遵何氏。」表明諸志之作，皆取資於何、徐二書，並沿襲何書體，內容上溯至曹魏，包納頗廣。八志篇幅幾佔全書之半，係《宋書》重點所在。

《律曆志》分律、曆二門，分敘古代十二律呂和太初曆、黃初曆、景初曆、乾象曆、泰始曆及宋時制定的元嘉曆、大明曆、保存了許多有關律呂和曆法的寶貴資料。《禮志》合郊祀、祭祀、禮儀、朝會、與服總爲一篇，

內容龐雜。《樂志》記錄了魏晉至劉宋時期有關祠祀天地宗廟和正旦禮樂舞蹈的沿革發展及大量歌詞樂章，敘述了民間流傳的樂舞，內容十分豐富，爲古代文學史研究提供了許多重要資料。《天文志》記述了魏晉以來至劉宋末年的星變情況，以及各家天體學說。《符瑞志》係新立之目，記述災異符瑞與人事變化之關係，在諸志中史料價值最低。《五行志》保存了歷年自然災害以及日蝕現象的許多資料，但也有不少迷信、怪誕的內容。《州郡志》敘述了東晉以來州郡沿革分合的狀況，尤其是系統記錄了僑州、僑郡的分佈變化，爲研究晉宋之間南方地理沿革提供了較完整的資料，其價值在《晉書·地理志》之上。《百官志》主要記述魏、晉、宋的官制，因宋承晉制，故敘述較簡略。

列傳六十卷，見於目錄者凡二百三十餘人，除諸臣列傳之外，分作后妃、宗臣、王子、孝義、良吏、隱逸、恩幸、索虜、蠻夷、二兇十目。其中恩幸、索虜爲撰者新增傳目。《恩幸列傳》名稱採自《漢書》的《恩澤侯表》與《佞幸傳》，但內容專記出身寒素的官吏。《索虜列傳》記述北魏拓跋氏史事，北魏人多辮髮，南朝人譏之曰索頭虜，撰者沿用此稱，帶有輕蔑之意。撰者以劉宋文士衆多，非文苑所能概括，故不立《文苑列傳》，但列傳中所載文士專傳甚多。如《謝靈運傳》、《顏延之傳》，皆獨佔一卷，而全書一人佔一卷者僅五人。沈約撰寫列傳的一個特點是多用帶敘法，即趙翼所云「其人不必立傳，而其事有附見於某人傳內者，即於某人傳內敘其履歷以畢之，而下文仍敘某人之事。」如《劉道規傳》中帶敘劉遵、《何承天傳》中帶敘謝元、《何尚之傳》中帶敘孟顗、《謝靈運傳》中帶敘荀雍、羊璇之、何長瑜等，皆屬佳例。這一寫法，能在不增傳目的前提下記載較多的人物，使一些重要的史實不致湮沒。但也有誤用者，如《劉義慶傳》中帶敘鮑照，所用文字已超過本傳，不免有反客爲主之嫌。

「宋氏年惟五紀，地止江淮，書滿百篇，號爲繁富。」（《史通·書志篇》）《宋書》的長處在於內容豐富，保存了許多有價值的重要文獻，如《武帝紀》中的《僑人歸土斷疏》、《禁淫祠詔》、《興學投詔》，《謝靈運傳》中的《征賦》、《山居賦》、《勸伐河北疏》，《顧覬之傳》中的《定命論》，《何承天傳》中的《安邊論》，《周朗傳》中的《獻方策疏》等，都藉此書載錄而未散失。後裴松之曾孫裴子野以爲《宋書》引文過多，文字繁冗，遂刪削而成《宋略》二十卷。劉知幾認爲《宋略》敘事議論較《宋書》爲佳，「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史通·正史》）。

《宋書》無食貨、刑法、藝文三志，清以後出現補撰之作。如郝懿行從《宋書》本紀和列傳中輯出有關資料，成《補宋書食貨志》一卷、《補宋書刑法志》一卷。近人聶崇岐亦有《補宋書藝文志》行世。《宋書》無表，後人亦有補作，如清代萬斯同《宋諸王世表》、《宋方鎮年表》、《宋將相大臣年表》，盛大世《宋功臣侯表》、《宋諸王侯表》、《宋王子侯表》、《宋世紀表》、《宋恩幸表》，近人羅振玉《宋宗室世系表》。有關《宋書》的研究，可參見清趙翼《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以及李慈銘《宋書劄記》。

《宋書》至宋代始出現刻本，在長期的流傳過程中已有脫誤和闕佚。如宋蜀大字本《到彥之傳》已僅存篇目，傳文全缺。不少傳文係後人依據他書補入，已非原貌，如《張邵傳》、《宗慤傳》、《趙倫之傳》以及《少帝紀》等，即爲後人雜取《南史》等書補入。一九七四年中華書所出校點本《宋書》，校勘較審，頗便閱讀。

（張榮華）

南齊書

〔南朝梁〕蕭子顯

《南齊書》，五十九卷。南朝梁蕭子顯撰。約成書於梁武帝天監十三年(五一四)至普通七年(五二六)之間。現存最早版本爲宋蜀大字本，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即採用此本。一九七二年中華書局校點本，亦以宋蜀本爲底本，參校以其他版本，係目前最流行的版本。

蕭子顯(四八九——五三七)，字景陽，南朝梁南蘭陵(今江蘇常州西北)人。爲齊高帝蕭道成之孫，豫章王蕭嶷之子。七歲封爲寧都縣侯，後依王子例拜給事中。齊亡梁興，以文才立足於新朝，歷任太尉録事、國子祭酒、吏部尚書、侍中、仁威將軍、吳興太守等職。蕭子顯兼通文史，擅長著述。除《南齊書》外，另著有《後漢書》一百卷、《普通北伐記》五卷、《貴儉傳》三十卷、《文集》二十卷等，均已散佚。又《晉史草》三十卷可能亦爲蕭子顯所撰。生平事跡詳見《梁書》及《南史》本傳。

在蕭子顯之前，有關齊史的編撰已略具規模。齊高帝蕭道成在登基的第二年(四八〇)即開設史館，命檀超、江淹負責編撰國史。兩人擬就編撰條例，由齊高帝詔內外詳議。至梁代，撰成者有江淹《齊史》(十志)十三卷、沈約《齊紀》二十卷、吳均《齊春秋》三十卷、劉陟《齊書》十卷、王逸《齊典》五卷等。這些成果在

體例與內容方面爲蕭子顯撰史提供了不同程度的依據。

《南齊書》係記載南齊二十四年(四七九——五〇二)史事的紀傳體史著，原名《齊書》，《史通》別稱之爲《齊史》，北宋以後，爲區別於唐李百藥所撰《北齊書》，始有《南齊書》之名。《梁書·蕭子顯傳》及《隋書·經籍志》皆記是書六十卷，至《舊唐書·經籍志》始著錄五十九卷，散失《序錄》一卷。今通行本亦五十九卷，其中本紀八卷，志十一卷，列傳四十卷。本紀八卷，分敘南齊高帝、武帝、鬱林王、海陵王、明帝、東昏侯、和帝史跡，其中《高帝本紀》佔兩卷，餘各一卷。

志十一卷，共分八目。《禮志》二卷，記述宗廟配享，及有關太學和婚禮方面的制度。《樂志》一卷，《天文志》二卷，《輿服志》一卷，《祥瑞志》一卷，《五行志》一卷，內容平平，無甚可取。《州郡志》二卷，參考各種地理書籍，對當時郡縣設置記述頗詳，但對户口一項未作記載。《百官志》一卷，敘述簡明，條理清楚，對瞭解南齊官制及其變化頗有裨益，與《州郡志》同爲八志中撰寫較爲成功的二志。

列傳四十卷，所敘人物近二百，其中后妃、宗室，諸王佔四分之一以上。其傳目與《宋書》相比已略有改動，如改《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恩幸》爲《幸臣》，《索虜》爲《魏虜》等，另新設《文學傳》，所敘十人，包括科學家祖冲之。

《南齊書》敘事，向以文字簡潔著稱。如《劉善明傳》敘述傳主向齊高帝上表陳事十一件事，僅以二十餘字將陳書內容清楚地概括出來。故唐初李延壽撰《南史》，認爲《宋書》文字繁蕪，於抄錄時多予刪削，而對《南齊書》則照錄不刪。此外在敘述方法上，《南齊書》效法《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通過史事的排列比照，使人物品格自然凸現，而不逕作議論。故《廿二史劄記》譽其「不著一議，而其人品自見，亦良史也。」

《南齊書》的缺陷，首先表現在隱諱溢美之處。撰者爲蕭道成立紀，極盡隱諱惡跡、誇大功績之能事，如蕭道成命人殺蒼梧王，以及奪位之事，本紀中皆不予記載。爲其父豫章王蕭嶷作傳，也是盡量褒美頌善，將傳文鋪張粉飾至七千字，並不將其列入高帝諸子傳內，而是單獨立傳，與文惠太子相次。對梁武帝蕭衍及其父蕭順之的政績，亦盡量述其長處而隱其過失。故宋王應麟謂：「子顯以齊宗室，仕於梁而作齊史，虛美隱惡，其能直乎？」（《困學紀聞》卷十三）

大談禪理，宣揚因果報應、宿命論觀念，也是《南齊書》一大缺憾。南朝佛教熾盛，梁武帝並將佛教尊爲國教。蕭子顯本人篤信佛教，故在書中也多處闡揚，大談禪理。如在《高逸傳》的傳論中宣傳「佛法者，理寂乎萬古，跡兆乎中也，淵源浩博，無始無邊，宇宙之所不知，數量之所不盡，盛乎哉！真大士之立言也。」將佛理凌駕於儒、墨、法、陰陽諸家學說之上。

作爲紀傳體史著，《南齊書》在內容上並非完備，有本紀、列傳、志而無表，食貨、藝文、刑法等十分重要的志亦不作記載。此外，注重和維護門閥士族利益，過份講究文辭繪飾，也構成了《南齊書》的缺陷。

《南齊書》是現存最早專載南齊一代的史書，其餘各家皆已佚失。它爲後世有關南齊史的撰述，尤其是《南史》的編纂提供了許多珍貴的史料，也是後人研究南齊歷史的必讀參考書。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中，對《南齊書》的史料正僞、編次撰述等作了一係列考訂和評價。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對是書所敘官制、地理及避諱等方面多有校正考釋。此外趙翼《廿二史劄記》、張熵《讀史舉要》、洪頤煊《讀史考異》等書中，都有對《南齊書》作考證質疑的內容，清末吳汝綸編有《齊書點勘》一書。近人對是書內容進行考訂的，見於張元濟《校史隨筆》、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諸書。

清代以來對《南齊書》所闕內容進行增補，主要有萬斯同《齊諸王世表》一卷、《將相大臣年表》一卷、《方鎮年表》一卷，侯康《補齊書藝文志》一卷，以及近人劉盼遂《補南齊書宗室世系表》、陳述《補南齊書藝文志序》等。（張榮華）

梁書

〔唐〕姚思廉

《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書成於唐貞觀十年（六三六）。現存最早的版本爲宋蜀大字本，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梁書》即以此爲底本，闕卷以涵芬樓藏元、明遞修本配補。一九七三年中華書局校點本，以百衲本與明南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等互校，並參考了前人校勘成果，爲目前最通行的版本。

姚思廉（五五七——六三七），名簡，以字行。祖籍吳興武康（今浙江德清縣西），陳朝滅亡後遷居雍州萬年（今陝西西安市）。幼年受教於其父姚察，盡得家學。一生歷官陳、隋、唐三朝。在唐初歷著作郎、弘文館學士、散騎常侍等職。貞觀三年（六二九）受詔與柳徵同撰梁、陳二史，具體由姚思廉編撰。據思廉自述，「梁、陳二史，本多是察之所撰，其中序論及紀傳有所闕者，臨亡之時，仍以體例誡約子思廉博訪撰續。思廉

泣涕奉行。」(《陳書·姚察傳》)《梁書》各卷末皆有總論，署「陳吏部尚書姚察曰」共二十五篇，署「吏臣曰」即爲姚思廉撰，凡二十八篇。故是書雖署思廉之名，實則爲其父子二人共同編撰；姚思廉生平見《舊唐書》卷七十三、《新唐書》卷一百零二。

《梁書》係叙述梁朝五十六年(五〇二——五五七)歷史的紀傳體史著，包括本紀六卷，列傳五十卷。本紀六卷，記載梁朝四帝史事。梁武帝蕭衍在位長達四十八年，故《武帝本紀》佔上中下三卷。上卷叙述蕭衍登基過程，中卷叙述建國初期與魏戰爭等史事，下卷叙述武帝中後期闡揚佛教、侯景之亂諸大事。其餘《簡文帝本紀》、《元帝本紀》、《敬帝本紀》各佔一卷。

列傳五十卷，卷一爲皇后傳，卷二記皇太子，其中包括以編選《文選》三十卷傳世的昭明太蕭子統；卷三至卷八記開國功臣及文臣武吏二十餘人，包括范雲、沈約、江淹等；卷九是出身世家鉅族的謝朏專傳；卷十至卷十三記士族士族名流和文臣武將十餘人，包括王亮、張稷、王珍國等；卷十四記降臣劉季連、陳伯之等人事跡；卷十五記王瞻等士族名流十人事跡；卷十六至十七記梁武帝五個兄弟及四個侄子的事跡；卷十八爲蕭景專傳；卷十九至卷二十二記梁中期名臣二十餘人，包括周舍、徐勉等；卷二十三至二十八記梁武帝三子南康簡王蕭績、廬陵威王蕭續、邵陵攜王蕭綸；卷二十九記原爲蕭齊宗室而出仕梁朝的蕭子恪、蕭子範、蕭子顯等人事跡；卷三十至卷三十七，記文臣武將四十餘人事跡；卷三十八記死於非命的宗室子弟；卷三十九、四十，記北魏降將九人，包括王僧辯、胡僧佑等；卷四十一爲《孝行傳》；卷四十二《儒林傳》，其中叙述了范縝事跡，並全文錄存《神滅論》；卷四十三、四十四《文學傳》，記梁朝文學家二十餘人，包括邱遲、鍾嶸、劉總等；卷四十五《處士傳》記有才學和名望的隱士十餘人，其中包括醫學家陶弘景事跡；

卷四十七《良吏傳》，記有政績的中下層官吏八人；卷四十八《諸夷傳》，記邊疆少數民族及周邊三十餘國概貌，及其與梁朝的外交往來，其中包括老撾、越南、印度、日本、馬來半島、朝鮮半島等；卷四十九記梁朝宗室敗類劣跡；卷五十爲侯景專傳，詳述侯景之亂的過程。

《梁書》的特點，首先反映在文風上。撰者不取當時盛行的駢體文，而是步武司馬遷和班固，採用簡練明確的散文敘事，文字樸實清爽，亦不失生動活潑，無華而不實之弊。故《廿二史劄記》謂「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陳末唐初也。」《梁書》的另一長處是篇目層次比較合理，不僅將出身寒微的功勳之臣排在宗室諸王和士族名流之上，同時也爲沒有官職、身世低下但在學術上頗有建樹的人立傳，如范縝、劉勰、陶景弘、阮孝緒等皆廁身列傳中，表明撰者敢於突破門第觀念的限制。

本書不足之處，一是敘事不無隱諱鋪張之筆。全書對梁武帝的記述，一味頌揚，不利之事皆曲意隱去；涉及宗室士族或高層大官，亦多有忌諱。這一點實際上也是南朝諸史的通病；二是內容記載存在前後矛盾的情形。如《何敬容傳》稱其任吏部選官時「銓序明審，號爲稱職」，而在《江革傳》中則謂「何敬容掌選，序用多非其人」，前後評價完全不同。在編纂體例方面，僅有本紀、列傳，無表、志，給後人了解梁朝的政治體制、經濟狀況和文化發展帶來局限。

《梁書》雖非鉅制，但屬於南朝各史中撰寫較爲成功的一部史書，尤其在其他梁史著作均已失佚的情況下，《梁史》成了現存有關蕭梁歷史最系統的史料。自唐劉知幾以來，歷代學者對《梁書》皆有所考論。宋代學者的研究分見於呂祖謙《十七史詳節》、周護《十七史贊》、《名賢十七史權論》，以及葉適《習學記言》、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等著述中。

清代以降，除牛運震《讀史糾謬》、李貽德《十七史考異》、洪頤煊《讀史考異》、桂馥《札樸》等書有所論及外，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中有《姚思廉的梁陳二書》、《梁武即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梁書無柳仲禮》、《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武陵王紀南梁互異》、《王琳張彪梁書無傳》等專條。趙翼《廿二史劄記》中則有《梁書悉據國史立傳》、《梁書編傳失檢處》、《梁書多載飾終之詔》、《梁書有止足傳無方技傳》，以及多條《梁書》與《南史》的內容比較。錢大昕在《廿二史考異》中專設一卷，對《梁書》進行文字校勘以及典制沿革和史事記載的考證詮釋。近人有李慈銘《梁書劄記》、張元濟《校史隨筆》，對《梁書》作一係列校證考訂，亦屬研究《梁書》的重要參考之作。

《梁書》無表、志，清代學者多有補撰之作，主要有萬斯同《梁諸王世表》一卷、《將相大臣年表》一卷、楊守敬《蕭梁疆域圖》一卷、洪齡孫《補梁疆域志》四卷、侯康《補梁書藝文志》一卷、湯洽《補梁書藝文志》一卷等。（張榮華）

陳書

〔唐〕姚思廉

《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撰。書成於唐貞觀十年（六三六）。現存最早版本爲宋蜀大字本，即商務

印書館影印百衲本《陳書》所據底本。開明書局鉛字排印本，末附有關異本及考證、增補、評價方面的參考書目，頗具利用價值。一九七三年中華書局校點本，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以明南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以及《南史》等相關史料，並吸取了清以來學者考證成果，對全書總目亦重新編次，爲目前最通行的版本。

姚思廉生平見「梁書」條。

撰者自述在其父姚察舊稿基礎上續成本書（參見「梁書」條）。在姚察撰稿之前，已有陸瓊、顧野王、傅縡三家《陳書》問世。姚察所作，實際是對上述三家史著加以删削整理而成，且僅完成書中《高祖本紀》、《世祖本紀》兩篇。另《后主本紀》、《皇后傳》之論贊出自魏徵之手，餘皆姚思廉博訪續撰而成。

《陳書》係叙述陳朝（五五七——五八九）三十餘年史事的紀傳體史著，由本紀、列傳兩部分構成。本紀六卷，分記武帝陳霸先、文帝陳蒨、廢帝陳伯宗（臨海王）、宣帝陳頊、後主陳叔寶五帝之事，其中記陳霸先的《高祖本紀》分上下卷，餘各一卷。本紀中對陳朝衰亡之由多有探討。如《後主本紀》末附監修魏徵所作長篇總論，以陳亡之因在於人事，嚴責陳後主惑於女色，寵用佞臣，不卹國事之行，而姦臣則投其所好，「以悅導之，若下坂以走丸，譬順流而決壅」，促使其墮落腐化，最終導致喪身亡國。所論較之姚思廉在論贊中將陳亡歸於天意，更接近歷史事實。在內容上，撰者爲諸帝隱惡揚善，迴護溢美之處時有顯露。如陳霸先逼梁敬帝禪位於己，又令劉師知將其殺害。《高祖本紀》對此只字不提，僅叙述厚葬之事，以掩蓋真相。此外，本紀中詳載帝王的各種文誥詔策，往往首尾畢録，如《高祖本紀》中載梁敬帝封帝陳公一詔、九錫一策、禪位之詔、策書一道、武帝登極之詔等，過於繁冗。南朝時，佛教廣爲傳佈。武帝陳霸先即位後，曾效法梁

武帝蕭衍，「駕幸大莊嚴寺捨身」，或「設無礙大會，捨乘輿法物」。以後陳文帝、陳後主亦步其後塵，篤信佛教。對於佛教在陳朝的興盛情形，本紀中作了較客觀的敘述。

列傳三十卷，依以類相從法分作類傳、專傳、合傳等。類傳五：《皇后》、《宗室》、《孝行》、《儒林》、《文學》；專傳僅一篇《徐陵傳》；餘皆兩人以上合傳，記載陳朝諸王和文武大臣。若干次要人物，則分附於上述傳記之後。各傳在內容組合上比較合理，如杜僧明、周文育、侯安都爲陳朝的創建立有功勳，撰者將其合爲一傳；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諸人雖有開國功勞，却朝降暮叛，最終皆身首異處，撰者亦將其一併合傳。此外，撰者還通過卷次按排來體現自己的歷史見解和修史旨意。如以《皇后傳》作爲列傳首篇，與本紀末篇《後主本紀》相銜接，意在使讀者認識到陳朝滅亡與陳後主惑於女色有很大關係。對熊曇朗等四將和新安王伯固、始興王叔陵，撰者並未另立「叛臣傳」而是將這些人的傳記置於全書最後兩卷，從中表達對他們的貶斥態度。

列傳對當時有廉潔奉公之譽的官吏及其政績時有表彰，如《宗元饒傳》敘述宗元饒執法公平，對吏有犯法，政不便民者皆隨時糾正；且不畏强暴，對貪贓枉法的高官敢於公開彈劾。與此相應，書中對王侯官僚的貪婪殘暴也直接予以揭露和抨擊，如記載武陵王伯禮在吳興太守任內，「恣行暴掠，驅錄民下，逼奪財產，前後委積，百姓患之」（《武陵王伯禮傳》）。但列傳中記載皇室諸王的篇幅頗多，且敘述詳備，不厭其煩。如世祖九王、高宗二十九王、後主十一王等，連篇累牘，一個不漏，成爲名副其實的帝王家譜，在編排上頗顯累贅。《姚察傳》係姚思廉爲其父所作之傳，長達三千餘字，其間多有誇張虛美之詞。

唐朝初年，駢體文在文壇上仍佔統治地位，而撰者不受此風影響，於書中敘事傳論皆用散文。《陳書》

所具簡潔生動之語言，構成全書一大特色。後人有謂唐代古文運動也曾受到《陳書》語言的影響。「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隋末唐初也哉！」（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九）此外，南北朝時期所謂「島夷」、「索虜」之說十分盛行，南北史家多以此蔑稱相互貶斥。而撰者並不囿於此陋見，在述及北朝政權時一律稱國號，並比較客觀地記載南北並峙政權相互交往的史實。

作爲紀傳體的斷代史，《陳書》的一個缺陷在於沒有志，今人要了解陳朝典章制度的沿革流變，須參考《隋書》諸志。由於《陳書》紀傳的撰敘多有隱諱，造成一係列曲筆，故需參閱《南史》才能了解其中史實。

《陳書》是二十四史中篇幅最短的一部，在有關陳史的早期著述失傳的情況下，是書提供了最基本的史料，成爲今人研究陳朝歷史的主要依據。自問世以來，《陳書》受到歷代史家的重視，對其研究則以清人最爲深入。清人有關《陳書》考證質疑之作，除李貽德《十七史考疑》、牛運震《空山堂十七史論》、杭世駿《讀史然疑》、洪頤煊《諸史考異》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中有專卷對《陳書》文字與內容作出一係列精細的考訂，是後人研究的重要參考書；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中，對《陳書》修撰過程及書中內容失實之處皆有敘述與考證；趙翼《廿二史劄記》中，則列有《陳書多避諱》、《南史關於陳書無甚增刪》、《南史與陳書歧互處》等內容，對是書編撰方法、文風及傳佈情況等皆有論述。清人有關《陳書》增補整理之作，主要有萬斯同《陳諸王世表》一卷、《將相大臣年表》一卷，侯康《補陳書藝文志》一卷，湯洽《補陳書藝文志》一卷，楊守敬《陳疆域圖》一卷等。近人對《陳書》的研究和評價，主要散見於張元濟《校史隨筆》、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等書。（陳　鑒）

魏書

〔北齊〕魏收

《魏書》，一百三十卷。北齊魏收撰。書成於北齊文宣帝天保五年（五五四），後經孝昭、武成、後主三朝修改定體。約於北宋政和年間初刊，南宋紹興年間翻刻，二本均佚。現有宋、元、明遞修本，南監本，北監本，汲古閣本，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

魏收（五〇六——五七二），字伯起，小字佛助，巨鹿下曲陽（今河北晉縣）人。出身官宦之家，少時即擅作文。經歷北魏、東魏和北齊三代。北魏節閔帝時，爲散騎侍郎兼中書侍郎，參與國史和起居注的修編。北魏分裂後，留任東魏，仍修國史。北齊代魏，授中書令兼著作郎之職。天保三年（五五一）文宣帝詔魏收設館撰魏史。書成後備受寵信，官至太子少傅、尚書右僕射。魏收修史畢，「羣臣競攻其失」，至孝昭帝、武成帝時，二度審訂《魏書》；魏收死後，後主於武平年間命史館三改《魏書》。其著述除《魏書》外，尚有文集七十卷，失傳，明人輯存《魏特進集》。《魏書》卷一〇四、《北齊書》卷三十七、《北史》卷五十六有傳。

《魏書》是一部紀傳體史書，記始自北魏道武帝登國元年（三八六），至東魏孝靜帝武定八年（五五〇）的史事。本書以東魏爲正統，不記西魏。全書有帝紀十二篇，分爲十四卷；列傳九十二篇，分爲九十六卷；

志二十卷。帝紀的首篇爲《序記》，後爲北魏十二帝及東魏孝靜帝紀，記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孝文帝元宏的兩篇各分上下卷。列傳的前十篇記皇后和皇室諸王，其後記臣僚，從第八十三篇起，記十六國、東晉、南朝和其他少數民族。志目有天象、地形、律曆、禮、樂、食貨、刑罰、靈徵、官氏、釋老共十項。

《魏書》的特殊史料價值，一是記述了北魏建國前歷史及封建化、門閥化的進程，可見拓跋珪前二十七代的發展輪廓。其中門閥制度的記載尤爲重要，從中可考知漢族門閥、鮮卑門閥的發展、融合及其「家誡」、「門風」等情況。二是反映了當時政治軍事鬥爭的基本狀況，列舉了各族人民反抗鬥爭一百三十餘次。三是以卷一百至一百零三的篇幅，載列對使節和商人的採訪資料，反映了當時少數民族和外國的社會狀況，以及民族融合過程，勾勒出他們與中原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的狀況。四是記載了北魏均田制等重大財政經濟措施，在《食貨志》中記有均田制實行的時間，均田的原則，受田數、受田種類等具體內容，爲後人研究古代這一重要土地制度提供了系統的史料。《食貨志》在六朝人著作中爲獨有。五是獨創新體例《釋老志》，記載佛教傳入中國過程以及道教發展始末，描述佛教對北魏社會的影響，反映了寺院經濟現象。《釋老志》爲前史所無，其後的史志中也未見。六是載有豐富的科技、文化史料，如《天象志》、《靈徵志》記載北魏建國後二百五十餘年間各地的地震資料，《藝術傳》還記載當時的名醫。又如著《水經注》的酈道元，載於《酷吏傳》，傳文較詳。

魏收撰著本書時，有鄭彥海《國紀》十卷、崔浩等《國書》三十卷、《孝文起居注》及大量譜牒、文集、別史可供參考，而又能斷以己意，《北史·魏收傳》稱：「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皆獨出於收。」

《魏書》的一個缺點，是列傳中附載的材料煩瑣蕪雜。此外，稱東晉爲「僭晉」，稱南朝爲「島夷」，並爲權貴高歡、高澄父子等人減惡增善，中被後世指責。但對此不可以「穢史」兩字全盤否定，「平心而論，人非南董，豈信其一字無私？但互考諸書，證其所著，亦未甚遠於是非，穢史之說，無乃已甚之詞乎！」（《四庫全書總目》）本書是研究北魏歷史的較完備的基本著作，後隋代魏濟等重撰的《魏書》，不能爭勝而失傳。

《魏書》至宋初已殘，劉攽、劉恕等據李延壽《北史》、高峻《高氏小史》及《修文殿御覽》等史籍進行校勘，考出全缺者三十六卷，不全者三卷，予以補入，將補缺各卷來源「疏於逐卷之末」，仍分爲一百三十卷。清代研究《魏書》的重要著作有：溫日鑒《魏書地形志校異》、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李慈銘等《魏書校勘記》、萬斯同《魏諸王世表》、《異姓諸王世表》、《外戚諸王世表》、《魏將相大臣年表》等。另有清謝啓昆《西魏書》，可一並參考。近人的研究著作有羅振玉《魏書宗室傳注》、谷霽光《補魏書兵志》等。（后志剛　鄭覺）

北齊書

〔唐〕李百藥

《北齊書》，原名《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撰。唐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始修，貞觀十年成書。唐中葉《北齊書》已零散，至北宋初僅其中十七卷爲原文，其餘均爲後人據李延壽《北史》和唐人史鈔中相關記載

而補全。補本初刻於北宋政和年間，已失傳。另有南宋「眉山七史本」、明南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現通行一九三七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一九七二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李百藥（五六五——六四八），字重規，定州安平（今河北安平）人。隋內史李德林之子。隋時，曾歷任太子舍人、東宮學士、桂州司馬職。在赴建安郡丞職途中，爲起事的沈法興所虜，辟爲掾屬。後轉杜伏威部，並勸杜降唐。唐太宗時，先後拜中書舍人、禮部員外郎諸職，以文才見長，曾受詔修定《五禮》及法律，並接受《北齊書》的編撰。後官至宗正卿，封子爵於安平縣。尚有文集三十卷，今佚。《隋書》卷四十二、《北史》卷七十二、《舊唐書》卷七十二、《新唐書》卷一〇二有傳。

李百藥撰《北齊書》主要以其父李德林《齊書》爲基礎，參考補充了唐初所存的北齊史料，如《北齊令》五十卷、《北齊律》十二卷、《北齊敕令》二卷，及王邵《齊志》十六卷、崔子發《齊紀》三十卷。其中《齊志》對李百藥的影響最大。

《北齊書》爲紀傳體斷代史，記載了北魏分裂，東魏政權建立，中經北齊伐東魏，至北周滅北齊（五三四——五七七）四十四年間的興亡史。分本紀八卷，列傳四十二卷，未設表、志。其中涉及東魏歷史的有《神武本紀》、《文襄本紀》、《高祖十二王傳》、《文襄六王傳》、《趙郡王琛傳》、《清河王岳傳》、《斛律金傳》、《高隆之傳》、《孫騰傳》、《司馬子如傳》等篇。記錄北齊歷史的則佔全書的大部分篇幅。書中反映了這一時期動蕩不安的社會政治形勢，反映了鮮卑貴族與漢族地主間的關係。當時規模較大的農民起義情況，散見於《神武本紀》、《蘇瓊傳》、《皮景和傳》、《尉長命附子興敬傳》、《高市貴傳》、《封隆之傳》等。此書保存了不少科技史料及科技人物傳記，如《方伎傳》、《信都芳傳》，其中有綦毋懷文及其煉鋼法，數學家信都芳事迹的記載。

《儒林》、《文苑》二傳的序，對當時學術淵源和發展的情況作了評論。此外，《北齊書》在各紀、傳後附列論、贊，概述紀傳內容，評議傳主的得失榮辱。

《北齊書》在北宋前已零散，今本中多少篇爲李百藥原文的問題，大抵以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中的考證比較合理可靠：「今據世所傳本審正之，推本紀第四，列傳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卅三、第卅四、第卅五、第卅六、第卅七、第四十二，凡十八篇係百藥原本。」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點校本認爲卷四十二也非李百藥原文。其他有關《北齊書》的主要研究著作，有唐劉知幾《史通》有關部份、清王仁俊輯《北齊書佚文》、萬斯同《北齊諸王世表》、《北齊異姓諸王世表》、《北齊將相大臣年表》、近人羅振玉《北齊書斠議》、李宗淦《北齊書評議》等。（后志剛）

周書

〔唐〕令狐德棻等

《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等撰。始修於唐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成書於貞觀十年。北宋初《周書》已殘缺，今本爲後人據李延壽《北史》和唐人史鈔所輯。最早刻本約在北宋熙寧年間，南宋紹興十四年（一一七四）重刻爲「眉山七史本」，也失傳。流傳的版本有元、明兩代補版的「三朝本」、明南北監本、清武英

殿本、金陵書局本。現通行一九三四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一九七一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令狐德棻(五八三——六六六)，宣州華原(今陝西耀縣)人。出身門閥貴族，隋末隨淮安王李神通起兵。入唐後頗有文名，曾任起居舍人、秘書丞職。武德初年上書唐高祖請修前朝梁、陳諸史，並於貞觀三年主修《周史》。貞觀十八年參修《晉書》，一應體例，多出其手，並撰序例及諸紀傳。後歷任秘書少監、禮部侍郎、國子監祭酒等職。其一生著述較多，尚有武德五年(六二二)參修《藝文類聚》，十一年參修《大唐禮儀》，後又參修《五代史志》、《貞觀實錄》、《高宗實錄》、《凌煙閣功臣故事》等，並有文集三十卷，已佚。《舊唐書》卷七十三、《新唐書》卷一〇二有傳。《周書》由令狐德棻專領，岑文本、崔仁師、陳叔達、唐儉同修。

《周書》所本的資料有兩部份，一是西魏史官柳虬所寫的宮史及隋代牛弘《周紀》十八卷，二是唐初爲修史而徵集的家狀、文集及當時所存的有關西魏、北周歷史的著述，如《西京雜記》、《周律》、《後周與齊軍國書》、《西域圖記》、《後周雜詔》等。其中牛弘《周紀》是令狐德棻《周書》的底本。

《周書》爲紀傳體斷代史，也爲研究北朝西魏、北周歷史最基本的史料。它記述了東、西魏分裂後，至楊堅代周建隋(五三五——五八一)四十七年間史事。其中記西魏二十二年，北周二十五年。本紀八卷，其中宇文泰、宇文邕二紀敘事尤詳，具體介紹了宇文政權的建立經過，建國後封建割據勢力間的戰爭，上層的權力之爭，滅佛運動及政治、經濟、軍事方面的重大改革和活動。

列傳四十二卷，設皇后、王公、諸臣、儒林、孝義、藝術、異域諸目，立傳人物近三百，涉及內容相當廣泛。一是記載了北周時期重要的改革活動和措施，主要見於《晉蕩公護傳》、《蘇綽傳》、《盧辯傳》等篇。二是記載了對隋、唐兩代產生深遠影響的社會關係、政治軍事制度的片斷資料，如府兵制度、鄉兵、莊田、奴婢、部

曲、客女、徵庸代役的相關文獻，極豐史料價值，散見於《韋瑱傳》、《宇文盛傳》、《李遷哲傳》、《趙煚等傳》、《令狐整傳》、《于謹及子寔傳》，等篇。三是設《異域傳》，反映了我國西北邊境民族及極西一些國家的社會歷史情況，記述了中外交通和商業往來的資料，其中突厥、稽胡的歷史爲《周書》首載。四是記述了西魏、北周時期社會政治的基本狀況，反映了各地反抗宇文政權的鬥爭。五是卷四十八特爲後梁創建者蕭詧立傳，其事迹不見於姚思廉《梁書》，並附錄其繼任及臣僚二十六人事迹，爲研究後梁歷史提供了珍貴的資料。此外，記載了同時並存的東魏、北齊、梁、陳等朝的重大事件。這種通觀全局、總攬南北的寫法與其他史書只記本朝史相比，更具特色。

《周書》的缺陷也比較明顯，如注重在牛弘《周紀》基礎上潤色，而史料採擷不廣，考訂較疏；曲筆虛美之處較多，遠多於其他南北朝的史書；文詞過於古雅，華語堆飾，唐劉知幾謂「其書文而不實，雅而不檢，真迹甚寡，客氣尤煩」（《史通》卷十七）。

歷代對《周書》評價不一，唐劉知己對其史料不廣和文筆不實多有貶謫，另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高似孫《史略》、馬端臨《文獻通考》等也持類似觀點。而清趙翼《陔餘叢考》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則持完全相反的意見，認爲《周書》剪裁得體，文筆簡勁。《周書》卷帙的問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和一九七一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等認爲有殘缺，由後人據《北史》及唐代一些史鈔補全。而清陸心源、丁丙、胡玉縉等認爲《周書》基本上保持了原貌，未缺卷。有關《周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清丁謙《周書異域傳地理考證》一卷、萬斯同《周諸王世表》一卷、《周公卿年表》一卷，近人李寶淦《周書評議》二卷、羅振玉《周書斠議》一卷，今人王仲犖《北周六典》、《北周地理志》等。（后志剛）

隋書

〔唐〕魏　徵等

《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紀傳五十五卷成於貞觀十年（六三六），志三十卷成於顯慶元年（六五六）。最早的版本爲北宋天聖二年刻本，已失傳。後流行於世的主要版本有：南宋嘉定刻本（殘卷六十五卷）、元大德饒州路刻本、明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一九七三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等。

魏徵（五八〇——六四三），字玄成，巨鹿下曲陽（今河北晉縣）人，後遷居相州內黃（今河南內黃縣）。少時孤貧落拓，出家當道士。隋末投李密瓦崗軍後歸唐。後被竇建德俘獲，建德敗亡，再次入唐。唐初歷任諫議大夫、尚書左丞、秘書監等職。曾參預貞觀時國家重要決策，反復以隋亡教訓規勸大宗，以敢於犯顏直諫而著稱。奉敕主持梁、陳、齊、周史的撰修，主編《隋書》。親自撰寫梁、陳、齊諸史總論和《隋書》的序、論，頗多深識。此外，奉太宗之命，與人合編《羣書治要》。著述還有《魏鄭公詩集》、《魏鄭公文集》等。事跡見《舊唐書》、《新唐書》本傳和王先恭《魏文貞故事拾遺》等。

唐武德四年（六二一），令狐德棻建議修前朝史。翌年，高祖詔修梁、陳、魏、齊、周、隋史。歷時數年而未就。貞觀三年（六二九）重修梁、陳、齊、周、隋史，由魏徵「總知其務」，並主編《隋書》。參加《隋書》編修

的還有顏師古、孔穎達、許敬宗、李延壽、敬播、趙宏智等。貞觀十年，《隋書》和其他四史修成，合稱「五代史」，但尚未有志。貞觀十五年（六四一），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奉命續修五代志。初由令狐德棻監修，後改由長孫無忌監修。顯慶元年修成十志，時稱「五代史志」。書成時五代諸史均已單行，因其內容以隋爲主，又因隋代居末，後遂編入《隋書》之內。

《隋書》是紀傳體隋代史，唐初官修正史之代表作。其紀傳部份，記載隋文帝天皇元年（五八一）至隋恭帝義寧二年（六一八）共三十八年的歷史。志所記載的史事，上溯至漢魏時期。全書篇目，高祖紀三卷、煬帝紀二卷、恭帝紀一卷；禮儀志七卷、音樂志三卷、律歷志三卷、天文志三卷、五行志三卷、食貨志一卷、刑法志一卷、百官志三卷、地理志一卷、經籍志四卷；后妃傳一卷、諸王傳四卷、諸臣傳三十卷、誠節傳一卷、孝義傳一卷、循吏傳一卷、酷吏傳一卷、儒林傳一卷、文學傳一卷、隱逸傳一卷、藝術傳一卷、外戚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東夷等四卷、宇文化及等一卷。

帝紀五卷，以隋爲鑑，爲唐繼隋統的合法性提供依據。其特色，一是詳載各種文諸，首尾俱錄，保存了不少歷史文獻；二是對文帝、煬帝生平功過是非作了評述，揚善而不隱惡，觀點鮮明；三是《煬帝紀》中，按時間順序扼要記載了隋末農民起義重要人物及其起事始末，爲後人研究隋末農民起義留存了珍貴史料。

列傳五十卷，按目錄列名者凡三百三十傳。在編次上以類相從。諸傳記錄和保存了大量有價值的史料，如《文四子傳》記文帝諸子驕淫放縱，爭權奪利，間或實錄口語，頗能反映當時情況；《長孫晟傳》記隋與突厥交涉往來，反映兩個政權實力消長情況；《李密傳》、《張須陀傳》、《楊傳會傳》等篇記載了隋末農民起義的部份史實；《萬寶常傳》載錄的樂譜多達六十四種；《張冑玄傳》反映了當時天文推算的成果；《牛弘

傳》中《請開獻書之路表》是研究中國古代文獻學的必讀文獻；《琉球傳》、《陳稜傳》記載了臺灣社會、經濟生活以及與大陸交往聯繫等重要狀況；《西域傳》第一次記載了昭武九姓諸國，爲研究西域歷史提供了資料。此外，列傳部份也有不少內容空洞的湊數之作，無甚可取。

帝紀、列傳各卷末均有魏徵所作的史論，評論國家興亡大事和人物的功過得失。其文字長短不拘，短的僅數言，但却畫龍點睛。魏徵以論史與論政相結合，體現其政治思想和歷史觀點，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唐初統治集團的思想和觀點。此外，《隋書》類傳的各卷卷首，均著序論，以敘編修旨意，是研究本書的重要資料。

志三十卷，記載梁、陳、齊、周、隋代典章制度，尤詳於隋代，部份典制追溯漢魏以來的情況。各志的史料價值不盡相同，但體例統一，均先有序文，概述各自典制來歷、學術源流和作志要旨，然後基本上按朝代記述史實。十志中，《禮儀志》的份量最大，反映了維護封建等級關係的觀點。《音樂志》記隋事居半，其中敘鄭譯從龜茲人蘇祇婆所得七調，成爲唐代燕樂的本源，並介紹隋煬帝所定九部的源流、歌曲、樂器等，都是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史料。《律歷志》、《天文志》記載魏晉以來，特別是南北朝時期天文學、歷法學的成就和流派，對張子信和劉焯關於「日行盈縮」的探討、祖冲之關於圓周率的研究等，有較詳細的記載。《食貨志》記載從南北朝至隋代的土地、户籍、賦役制度和貨幣狀況，史料價值甚高。《刑法志》歷舉各朝代律書編撰情況，隋代的立法、毁法過程寫得較具體。《地理志》以隋大業五年（六〇九）的疆域爲準，記載全國郡縣户口、山川形勢、建置沿革，以及各地區的風俗、物産和當時國内外的交通情況等，有較高的史料價值，但隋以前的地理狀況僅在附註中說明，過於簡略。《經籍志》在十志中最有價值，是繼《漢書·藝文志》後對中國

古籍的第二次大總結。它考究書籍之存亡，著錄當時所存的要籍，附載已亡佚的書目，概述文獻學的學術源流，並正式採用了經史子集圖書四部分類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古代圖書總錄。四部分類雖不是本書著者首創，但自本書採用後，四部分類法至清代相沿未改。

《隋書》各位著者學有專長，成書時間又很充裕，故質量較高，是研究隋史的主要參考書。全書史料豐富，敘事簡練，文筆嚴淨，雖有隱諱之處，但總體上據事直書，「彰善癉惡，足爲將來之戒」。史論部份，富有政論特色，不僅有益於當時貞觀之治的推行，而且對後世官修史書論史產生一定的影響。十志敘述典制，備載各朝，條貫清楚，於史書志體有很大的發展，爲其後典章制度專史的確立起了承先啓後的重要作用，《經籍志》在中國目錄學發展史上更佔有重要地位。但《隋書》成於衆手，前後不一，互相矛盾之處也有所出現。

《隋書》問世後，後世學者的考證、補輯取得明顯成績。清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對《經籍志》原載各篇書目存佚、內容和作者情況多有考證。姚振宗在此基礎上，再作注釋校勘，書亦名《隋書經籍志考證》，較前書更明晰精審，爲學者所重。清末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豐富了研究的內容。此外，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二史劄記》中，有專門考訂《隋書》內容的相關部份。（胡有恒）

南史

〔唐〕李延壽

《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唐太宗貞觀十七年（六四三）始修，高宗顯慶四年（六五九）成書。傳世的最早刻本刻於元大德年間。另有明南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現通行一九三四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李延壽，字遐齡，唐初相州（今河南安陽）人，祖籍隴西（今甘肅臨洮）。生卒年不詳。貞觀年間任崇賢館學士、太子典膳丞、御史臺主簿，後官至符璽郎，兼修國史。貞觀三年（六二九）參修《隋書》，貞觀十七年參修《五代史志》，並開始《南史》、《北史》的編撰，貞觀二十年參與重修《晉書》。唐高宗時獨立完成《太宗政典》三十卷，顯慶四年完成《南史》、《北史》二書，由令狐德棻推薦給高宗。其生平事迹見載於《北史》卷一百、《舊唐書》卷七十三、《新唐書》卷一〇二。

李延壽繼承其父李大師未了之願，爲改變這一時期「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指南爲『島夷』」，「各以其本國周悉，書別國並不能備」之現象，從貞觀初開始收集資料，以十六載完成《南史》，高宗親自爲之作序。此書資料來源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家有舊本，二是南朝四書即《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三是當時

所存南朝四書以外的大量紀傳、編年、野史類著述。

《南史》是唯一的一部通貫南朝宋、齊、梁、陳四朝的紀傳體史書。有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記事上起南朝宋武帝永初元年(四二〇)下止陳後主禎明三年(五八九)隋軍攻克建康，計一百七十年間史事。其中南朝宋八代五十九年，齊七代二十三年，梁三代五十六年，陳五代三十二年。本紀仿《史記》體例，以朝代爲次，分別概述了各朝大事。列傳也分朝代次序，再在每朝之下依次列宗室、諸王、大臣傳，於貫通中保持了每一朝代的完整性。《儒林傳》、《文學傳》、《孝義傳》、《循吏傳》、《隱逸傳》等類傳，則不系於各朝代之下，而按世系編次，從中可考知門閥世族在當時的政治地位，家族興替與皇朝興衰的關係，及世族佔有下的部曲、佃客、奴婢、蔭户等情況。

《南書》主要內容據《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但並非簡單抄撮。其對「四書」史料的處理，採取了「連綴改定」，「除其冗長，捃其菁華」，「鳩聚遺逸，以廣異聞」等方法。「連綴改定」，即對四書的各紀傳史事作聯綴、分合，重加剪輯；對「四書」中迴護南朝、詆毀北朝諸語及記述失實處則予改定。如「四書」未題東晉、宋、齊、梁末代皇帝均是被殺而死，《南史》則直書其事。另如《宋書·文五王傳》、《孝武本紀·大明五年》中有關海陵王的記載自相矛盾，《南史·宋孝武本紀》考證後認爲《傳》是《紀》非。「除其冗長，捃其菁華」，即取材上有所刪削，以使文字簡潔而史事不減，主要刪除了大量的九錫文、三讓表、禪位詔册等文詞及南北交戰的記載，其中對《宋書》所削最多。同時又據當時所存的雜史資料增補了一些內容，尤於《南齊書》、《梁書》增補較多，如補有《柳仲禮傳》、《王琳傳》、《張彪傳》等，在《范縝傳》中增加了傳主不肯賣論取官的史事。由於《南史》具有這些特點，所以在北宋以前，世人了解南朝宋、齊、宋、陳的歷史多賴《南史》。

有關《南史》的研究著作，有清趙翼《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李慈銘《南史札記》的相關部份，主要討論了《南史》的評價、《南史》與南朝四書的比較、《南史》摘抄南朝四書的優劣成敗等問題。另有清初李清《南北史合注》，今存其稿本。（后志剛）

北史

〔唐〕李延壽

《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唐太宗貞觀十七年（六四三）始修，高宗顯慶四年（六五九）成書。傳世的最早刻本刻於元大德年間。另有明南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現通行一九三四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李延壽生平見「南史」條。

《北史》的主要而直接的素材，來自北朝四書即魏收《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等《隋書》。此外，李延壽還輔之以其父李大師爲編史而收集的史料及當時所存各種野史雜記。

《北史》是一部貫通北朝歷史的紀傳體史書，記錄了北魏、東魏、西魏、北齊、北周、隋六朝的歷史。記事自北魏拓跋珪登國元年（三八六）始，止於隋恭帝義寧二年（六一八）隋亡唐滅，計一百三十三年間史事。其

中魏十三代一百四十八年，北齊六代二十七年，北周五代二十四年，隋三代三十七年。舉凡這一時期北朝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學術、科技、軍事等情況均有記載。此書的本紀依朝代分敘，《魏本紀》還上溯到拓跋氏先祖事迹，並記述北魏分裂爲東、西魏以後各帝的事迹。列傳的編纂方法與《南史》同，所記人物貫通魏、齊、周、隋，一般多以家傳形式出現，少則二、三代，多則七、八代，如《北史·崔逞傳》附傳八世十七人。

《北史》是融有作者獨特見解的史著。它對北朝四書所敘述的史事，從結構上進行了改動，重新編次並連綴之。對於北朝四書中普遍存在的避諱曲筆，以及詆毀南朝之語予以改定，對明顯的史實錯誤予以改正。如《魏書》作者魏收以東魏爲正統，而於西魏的歷史闕而不書，《北史》則爲西魏三帝立紀和權臣立傳，還刪除了對南朝人「夷」、「寇」的蔑稱，對南朝書其國號。

《南史》增補了北朝四書未載的內容，增補最多的是西魏史事，主要據魏澹《西魏書》補入，在《魏本紀》、《后妃傳》、《魏諸宗室傳》篇中，增設了西魏文帝、廢帝、恭帝三紀及各傳，還補了梁覽、雷紹、毛遐、乙佛郎、魏長賢、魏季景等人事迹，並在李弼、宇文貴等人傳後，增寫了有關西魏、北周軍事制度的史料。書中還增加了不少南北交往之事，頗具史料價值。因此《北齊書》缺佚後，有關史事得賴《北史》補齊。

與南北朝「八書」相比，《北史》的缺陷類同於《南史》。如對「八書」刪節過多，亦有失當之處；「八書」有志，而《北史》無志。所以「二史」和「八書」不能互代，並行於世。

《北史》成書後，因其卷帙簡簡，抄寫易成，與《南史》一起廣爲流傳。有關《北史》的研究著作，有清趙翼《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的相關部份，另有李清《南北史合

注》、周嘉猷《南北史表》、李慈銘《北史札記》等。（后志剛）

舊唐書

〔後晉〕劉　昫等

《舊唐書》，原稱《唐書》。二百卷。後晉劉昫等撰。成於開運二年（九四五）。主要版本有：南宋紹興越州刻本（殘存六十七卷），明嘉靖閩人詮刻本，清武英殿本，道光揚州岑氏懼盈齋本，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等。

劉昫（八八八——九四七），字耀遠，涿州歸義（今河北雄縣西北、容城縣東北一帶）人。後唐長興四年（九三三）自端明殿學士拜相，翌年監修國史。後晉初，離去史任，官至司空平章事。開運元年（九四四）復以相位監修國史。翌年《舊唐書》修成，遂領銜上奏，題主修之名。

唐代積累的史料相當豐富，唐代國史，最早有長孫無忌等所撰八十一卷本，嗣後有許敬宗等續增成一百卷本，吳兢所撰六十五卷本，韋述、柳芳等分撰之一百三十卷本。實錄，有高祖、太宗、高宗各二十卷，則天五十卷，玄宗一百卷，其他各朝卷數多寡不等。起居注，僅開元起居注即有三千六百八十二卷，雜傳譜牒凡百數十家，幾二千卷。但幾經戰亂，史籍遭受嚴重損失。五代時期，史官制度較爲健全，後梁、後唐兩代都下詔

徵求唐史資料。後晉天福六年(九四一)石敬瑭命張昭遠等修唐史，至開運二年修成，前後歷時四年多。監修人依次爲趙瑩、桑維翰、劉昫；撰修人爲張昭遠、賈緯、趙熙、鄭受益、李爲光、呂琦、尹拙、王伸、李松等。其中張昭遠撰修本紀，用力最勤；賈緯長於史學，會昌以後紀傳，多由其增補；趙熙作文字修改，亦出力不少。劉昫以宰輔奉命監修國史，對纂修工作，未嘗有所規劃，主持該書修撰者，實爲趙瑩。書名《唐書》，南宋後爲區別於歐陽修等撰《唐書》，遂有新、舊唐書之說。明嘉靖間人詮刻本定名爲《舊唐書》，沿用於今。

《舊唐書》爲紀傳體唐代史，記事起自唐高祖武德元年(六一八)，迄於唐哀帝天祐四年(九〇七)朱溫滅唐，共二百九十年。全書篇目，高祖紀一卷，太宗紀、高宗紀各二卷，則天皇后紀、中宗睿宗紀各一卷，玄宗紀二卷，肅宗紀、代宗紀各一卷，德宗紀、順宗憲宗紀各二卷，穆宗紀、敬宗文宗紀、武宗宣帝紀、懿宗僖宗紀、昭宗哀帝紀各一卷；禮儀志七卷，音樂志四卷，曆志三卷，天文志二卷，五行志一卷，地理志四卷，職官志三卷，輿服志一卷，經籍志二卷，食貨志、刑法志各一卷；后妃傳二卷，李密等傳四卷，宗室傳九卷，諸臣傳一百零八卷，外戚傳、宦官傳各一卷，良吏傳、酷吏傳、忠義傳各二卷，孝友傳一卷，儒學傳、文苑傳各二卷，方伎傳、隱逸傳、列女傳各一卷，突厥等傳九卷，叛臣傳二卷。

《舊唐書》的主要資料，來源於唐代的國史、實錄等。代宗以前的紀傳，材料豐富，敘事詳明，文字簡潔，條理清楚。德宗至武宗時期的紀傳，敘事還較完備、簡明。武宗以下紀傳無本可據，記載冗雜，疏誤甚多。

本紀二十卷，保存了許多重要史料，遠較宋時《新唐書》詳細。如《太宗紀》詳載太宗「以隋爲鑑」的一系列史實，從取鑑的角度總結歷史；《則天皇后紀》中敘其「置匭於朝堂」，任人投書，以便了解民情；《順宗憲

宗紀》中記興辦租羅以救農傷等議，因守舊派反對而未能貫徹等史事。武宗以後諸紀內容蕪雜，將詩話、書序、婚狀、獄辭以及廷資、府庫記帳羅列入紀，但也保存了價值甚高的資料。如《懿宗僖宗紀》中較詳細地記錄了龐勛、黃巢、李茂貞、王行瑜、朱溫等重要事跡；《昭宗哀帝紀》對藩鎮、宦官的囂張跋扈，頗多描述。

列傳二百五十卷，入傳一千二百八十餘人之多。列傳第三至第六卷，傳寫李密等隋末農民起義領袖和有關人物，其內容在《隋書》中不詳，爲研究隋末農民戰爭的珍貴資料。列傳對魏徵、郭子儀、李白、杜甫、韓愈、柳宗元、白居易、元稹、李延壽、劉知幾等，有較詳細的記載，是研究這些人物的重要根據。列傳中類傳的編撰較有特色，尤其是《文苑傳》記載了未列入專傳的唐代著名文學家及有關人物一百餘人，殊爲難得。列傳中收錄的文章，如《呂才傳》所載《論宅經》、《祿名葬文》，《盧藏用傳》所載《析滯論》，是唐代反對封建迷信的重要篇章。《魏徵傳》中《十漸不克終疏》、《李百藥傳》中《封建論》、《賈耽傳》中進奏表文，均屬唐代名篇，不容忽視。其他如《方伎傳》所載天文學家僧一行、醫學家孫思邈等事跡，也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列傳對少數民族和民族交往的記載，不僅在卷數上超過前史，而且內容確實豐富。如《吐蕃傳》簡介其概況和風俗，詳敘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入藏，以及清水會盟、長慶會盟等情況，反映了漢藏「和同爲一家」的親密關係；《回紇傳》、《突厥傳》等傳的記載也頗爲詳細。在對外關係方面，與高麗、新羅、日本、驃國（緬甸）、訶陵（印尼爪哇）、天竺（印度）、泥婆羅（尼泊爾）、拂菻（羅馬）等國友好關係，作了較充分的反映。此外，書中對尉遲敬德、阿史那杜爾、契苾何力等少數民族將領也予立傳。總體上，列傳內容相當豐富，但唐末人物缺漏甚多，資料不全。

志三十卷，門類齊備。《禮儀志》主要據《開元禮》改編，篇幅過大。《音樂志》對南朝時吳聲、西曲的起

源和歌辭頗多敘述，但對唐代情況未加記載。《曆志》記載了唐傅仁均《戊寅曆》、李淳風《麟德曆》、僧一行《大衍曆》三家曆法。《天文志》記載了僧一行等造天文儀器黃道游儀，以及實測子午綫每度之間距離的經過。《五行志》列舉各地受災情況，其中有不少反映民生困苦、工商業和國內外交通的資料。《地理志》記載全國邊防鎮戍分佈和兵馬人數，並以天寶十二年的疆域爲準，分道敘述各地州縣設置和户籍情況。《職官志》反映唐代官制沿革，主要資料從《唐六典》中抄録。《經籍志》記開元盛世時經史子集四部存書，並在志序中扼要敘述安史之亂至後梁遷洛期間國家圖籍的殘損情況。《食貨志》記載田制、賦役、錢幣、鹽法、漕運、倉庫乃至雜稅、榷酤等制度，是研究唐代經濟的重要史料。《刑法志》敘述唐代律令格式的製訂過程及執行情況。諸志集中了許多有價值的資料，但也存在錯訛疏漏。

北宋《新唐書》問世後，《舊唐書》曾久無印本，然「表响之長攻歐宋之短者亦不絕，實則互有短長，不容偏廢」（《四庫全書簡明目録》）。《舊唐書》的貢獻和影響，是《新唐書》所無法取代的。一是在廣徵史料的基礎上修撰。後晉下詔廣泛徵集史料，爲中國史學史上的一大創舉。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就充份採用《舊唐書》的資料，可見本書的影響所在。二是注重經濟制度變化。本書《食貨志》於「序文」中闡明全志的主要內容和項目，從經濟制度方面反映唐代社會盛衰變化的概況。此種編撰方法，爲其後各正史《食貨志》所普遍仿效。三是較前史更多地記載民族關係方面的內容，並反映整個唐代的對外政策，從而使史學的內容更加豐富。

本書的主要缺陷，除了敘事前詳後略以外，還在於內容重複之處不少，甚至一人兩傳，如《楊朝晟傳》在卷一百二十二和卷一百四十四重見。

清以前學者治唐史，多以《新唐書》爲主，而以《舊唐書》作對比研究，如宋呂夏卿《唐書直筆》、明李東陽《新舊唐書雜論》等。直至清初，治唐史者將新、舊兩書並重，沈炳震編《新舊唐書合鈔》，本紀、列傳以舊書爲主，新書分注於下；志則以新書爲主，舊書分作補注。另有丁子復《新舊唐書合鈔補證》、張宗泰《舊唐書考證》等，在《舊唐書》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道光初年，岑建功復刊聞人詮刻本時，由劉文淇、陳立、劉毓崧、羅士琳等校勘，撰《舊唐書校勘記》六十六卷，又輯《舊唐史逸文》十二卷附後。該書據各本對勘，廣泛吸收前人成果，爲研究《舊唐書》的集大成之作。研究本書的著述尚有：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二史劄記》以及近人羅香林《唐書源流考》、龔道耕《舊唐書札逐》和岑仲勉《唐史餘審》的有關部份等。（胡有恒）

新唐書

〔北宋〕歐陽修等

《新唐書》，原名《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北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成於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有北宋嘉祐刻本及南宋刻本四種（均爲殘本），明汲古閣本、南監本、北監本，清武英殿本，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等。

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字永叔，號醉翁，晚號六一居士。北宋吉州永豐（今屬江西）人。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進士及第，任西京（今洛陽東）推官。慶曆三年（一〇四三）知諫院，范仲淹等行新政，曾極力贊助，後新政失敗，出爲地方官。皇祐五年，撰成《五代史記》五十四卷，世稱《新五代史》。至和初，召爲翰林學士，與宋祁共同編修《唐書》，負責撰寫本紀、志、表部份。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加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嘉祐五年《唐書》撰成，世稱《新唐書》，歐陽修以此遷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在翰林學士院八年，知無不言，累官至樞密副使、知參政事。王安石變法之初，曾抵制青苗法的推行。熙寧五年卒。歐陽修爲宋代古文運動的領袖，創作的古文與詩歌，力矯駢文與西崑體之弊，遂以文章名冠當世，被後世列爲唐宋八大家之一，有《歐陽文忠公文集》行世。其事跡詳見《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宋祁（九九六——一〇六一），字子京，安州安陸（今湖北安陸縣）人。北宋天聖二年（一〇二四）與兄宋庠同時爲進士。後歷任大理寺丞、工部員外郎、翰林學士、史館修撰、龍圖閣學士、工部尚書等職。著述另有《宋景文集》、《益部方物略記》等。事跡見載於《宋史》本傳。

北宋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樞密使賈昌朝倡議重修唐史，仁宗命館閣學士搜集唐史資料。翌年開設史局修《唐書》，以《舊唐書》爲底本，博採宋初新發現的史料。列傳部份爲宋祁撰稿，本紀、志、表部份由歐陽修負責。參加編撰的還有長於樂律的范鎮，王疇，曾輯《唐大詔令集》的宋敏求，精通譜學的呂夏卿，長於星曆術數的劉羲叟、王堯臣等。《唐書》成書時，署名按舊例列官職高者，歐陽修以宋祁功高而兼署其名。南宋後爲區別於劉昫等撰《唐書》，遂有新、舊唐書之說。清武英殿刊本定名爲《新唐書》，沿用於今。

《新唐書》爲紀傳體唐代史，記事時間同《舊唐書》。本書篇目，高祖紀、太宗紀、高宗紀、則天后中宗紀、

睿宗玄宗紀、肅宗代宗紀、德宗順宗憲宗紀、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紀、懿宗僖宗紀、昭宗哀帝紀各一卷，禮樂志十二卷，儀衛志、車服志各一卷，曆志六卷，天文志、五行志各三卷，地理志七卷，選舉志二卷，百官志四卷，兵志一卷，食貨志五卷，刑法志一卷，藝文志四卷，宰相表三卷，方鎮表六卷，宗室世系表一卷，宰相世系表五卷，后妃傳二卷，宗室傳五卷，公主傳一卷，李密等傳四卷，諸臣傳一百零三卷，忠義傳三卷，卓行傳、孝友傳、隱逸傳、循吏傳各一卷，儒學傳、文藝傳各三卷，方伎傳、列女傳、外戚傳各一卷，宦者傳一卷，酷吏傳一卷，藩鎮傳五卷，突厥等傳八卷，姦臣傳、叛臣傳、逆臣傳各一卷。

本紀十卷，在大量删削《舊唐書》的基礎上編成。文字太略，叙事有的不載年月。舊書本紀三十萬字左右，新書本紀僅九萬字。但也有新增之處，如嗣聖元年徐敬業事跡，新書增補了徐氏克潤州及最後爲部將所殺等史實，對垂拱三年紀事，舊書僅記正、二、四、八月的史事，而新書記載了十個月的史事。

志五十卷，質量甚高，志目有所創新。《儀衛志》、《兵志》均屬首創，爲《宋史》以後諸正史沿襲。諸志內容較翔實，大多比舊志詳細，爲研究唐代典章制度提供了系統的資料。《曆志》、《天文志》篇幅超過舊書三倍以上，記有李淳風《甲子元曆》、僧一行《大衍曆》等七種唐代曆法，保存了《大衍曆》的曆議（曆法理論），十分珍貴。《五行志》「著其災異而削其事應」，記錄了唐代自然災害的真實情況。《地理志》成就突出，詳述唐代地理沿革、軍府建置、物產分佈以及水利興廢情況，記戶口以天寶時（七四二——七五五）爲據，記州郡建制以天佑時（九〇四——九〇七）爲據，物道疆域劃分以開元十五道爲準，遠較舊志充實完整。並附記嶺廉州的八百餘條目，反映邊疆地區行政管理狀況，史料價值極高。《選舉志》題材新穎，記載了唐代官吏來源、銓選、考核等內容。《食貨志》內容豐富，篇幅較舊志增加一倍有餘，更多地保存了唐代社會經濟的資

料，其中屯田、礦產，職田等內容，均爲舊書所未見。《藝文志》增補了開元以後的大批書目，僅唐人文集就增加了五百餘家，頗受後人重視。

表十五卷，體例也有創新，史料價值很高。《宰相表》按時間順序排列宰相任免。《方鎮表》反映唐代特有的「方鎮之患」。《宗室世系表》記唐代宗室支派升降隆替情況。《宰相世系表》也具特色，記宰相三百六十九人，世系九十八族，甚爲詳備，反映了「務以門族相高」的士族制度餘風，但對各家譜牒考訂不嚴，多有疏誤。

列傳一百五十卷，與《舊唐書》列傳卷數相同。新書刪去原六十一傳。因排佛而刪去玄奘、神秀、慧能、普寂、一行等高僧傳，實欠深思。《賈耽傳》，舊書敘其地理之學凡一千三百餘字，備載賈氏各種著述大略，而新書於此傳只存二百餘字，舊書《李百藥傳》錄《封建論》全文，而新書中刪除。新書另增三百三十一傳和史事二千餘條。本書對劉晏、李泌、陸贄、李絳、高郢、高力士諸人立傳獨詳，內容遠超過舊傳。又如《黃巢傳》在舊書中僅二千五百餘字，新書則增至六千八百餘字。清趙翼《廿二史劄記》稱新書「至唐末諸臣各傳，俱比舊書詳數倍，則舊本太略耳」。此外，本書設立「卓行」、「藩鎮」、「姦臣」、「逆臣」等新的類傳名目，並在編排上作了調整，如把《忠義傳》由類傳第五改爲第一。類傳次序的改變，說明著者非常重視封建倫常關係。

《新唐書》與《舊唐書》比較，各有優缺點，都有不可替代的價值和作用。《新唐書》的主要作用和影響，一是恢復了正史紀、傳、表、志體裁的完整性。二是內容豐富充實，增補了唐代尤其是晚唐人物和史事的許多內容。三是體現了重人事而輕天命的進步史學思想。如《五行志》「著其災異而削其事應」，這在史書編纂

上富有進步意義。

《新唐書》的最主要缺陷，在於過份追求「文省於舊」，大量删削《舊唐書》原文，特別是詔、誥、章、疏等文獻和經濟統計數據，如李密討隋帝檄文，徐敬業討武后檄文，德宗奉天之詔等重要文獻，悉遭遺棄，致使史料價值降低。此外，紀傳部份內容也有不少矛盾和脫節現象。

研究本書的成果甚豐。書行世不久，時人吳縝撰《新唐書糾謬》二十卷，提出四百六十條意見，分爲二十門，涉及各方面內容。嗣後金王若虛撰有《新唐書辨》、明李東陽撰有《新舊唐書雜論》。至清代，《新唐書》研究取得重大成果，其中主要有：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將兩書作對勘互證；王先謙《新舊唐書合鈔補注》，在《合鈔》的基礎上以新書爲主排比，求證兩書得失；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大量利用兩書本文考證，頗多參考價值；唐景崇《唐書註》，仿彭元瑞註五代史之例，專爲《新唐書》作註，用功較深，參考之書逾百種。此外，丁子復《新舊唐書合鈔補證》，陳黃中《新唐書刊誤》，以及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二史劄記》的有關部份作了專門研究。近人羅振常《南監本新唐書斠義》、岑仲勉《唐史餘審》、唐長孺《唐書兵志箋證》，以及傅振倫《兩唐書綜論》、白壽彝《新唐書大食傳註》、錢寶琮《新唐書曆志校勘記》等力作，豐富了《新唐書》的研究內容。（胡有恒）

舊五代史

〔北宋〕薛居正等

《舊五代史》，原稱《五代史》或《梁唐晉漢周書》。一百五十卷。北宋薛居正等撰。成於開寶七年（九七四）。成書不久即有刊本，北宋時和歐陽修《新五代史》並行於世。南宋後逐漸湮沒無聞。明初僅政府藏書處尚有其書，故修《永樂大典》時多載其文。清乾隆年間修《四庫全書》時，館臣邵晉涵等據《永樂大典》，並用《新五代史》、《舊唐書》、《册府元龜》、《五代會要》、《資治通鑑》、《九國志》、《太平御覽》等書所引《舊五代史》作補校，於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輯出進呈。乾隆四十九年收入《四庫全書》刊刻傳世，同年又有武英殿刊本。但兩本均删去輯文出處，內容亦有竄改，非邵晉涵原輯本。一九二一年南昌熊氏影印本、一九二五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均以邵氏原輯本爲底本，經校補後印行。後商務印書館刊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即據嘉業堂本影印，成爲民國以來通行本。

薛居正（九一二——九八一），字子平，開封浚儀（今河南開封）人。後唐清泰初年進士，歷仕後晉、後漢、後周三朝。後周時官至刑部侍郎。入宋後，歷任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參知政事並監修國史、門下侍郎平章事、司空等職。開寶六年（九七三）奉敕監修《五代史》，翌年書成。後因服丹砂而卒。養子將其文章收爲一

集進呈，賜名曰《文忠集》，已佚。事跡見載於《宋史》本傳。

《舊五代史》修撰迅速的主要原因：一是史官多爲當時著名者，頗具史才，如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等，且時隔五代不遠，對史事相當熟悉；一是史料較爲齊備，有范質《建隆五代通錄》和五代各朝實錄作爲藍本。書成行世後，爲區別於歐陽修《五代史記》，才有了《舊五代史》之分。

《舊五代史》是紀傳體五代十國史，記事上起後梁開平元年（九〇七）朱溫滅唐稱帝，下迄後周顯德元年（九六〇）趙匡胤滅後周，前後計五十三年的歷史。內容分爲《梁書》二十四卷，有太祖、末帝紀和后妃、宗室、諸臣列傳；《唐書》五十卷，有武皇、莊宗、明宗、閔帝、末帝本紀和后妃、宗室、諸臣列傳；《晉書》二十四卷，有高祖、少帝本紀，傳目同前；《漢書》十一卷，有高祖、隱帝本紀，傳目同前；《周書》二十二卷，有太祖、世宗、恭帝本紀，傳目同前；《雜傳》七卷，有世襲、僭僞、外國三種類傳；《志》十二卷，有天文、曆、五行、禮、樂、食貨、刑法、選舉、職官、郡縣十目。清孔葢谷等爲《舊五代史》輯本作跋。

《舊五代史》設本紀、列傳和志，無表。其編撰方法在形式上倣傚《三國志》體例，將本紀和大部份列傳按五代順序分述，實際上是五代獨自成書，一朝一史。對十國史事則分載於《世襲列傳》和《僭僞列傳》，記敘較略。十國中向五代政權納貢的列入《世襲列傳》，載有荆南國主李茂貞、高萬興、韓遜、高季興和楚國主馬殷，吳越國主錢鏐等人之事；凡不奉中原正朔的則入《僭僞列傳》記有吳國主楊行密、南唐國主李昪、閩國主王審知、南漢國主劉陟、北漢國主劉崇，前蜀國主王建，後蜀國主孟知祥等人之事。縱觀全書的紀傳，諸本紀沿襲《舊唐書》帝紀之體，除授沿革，鉅細必書；諸列傳首尾完備，可以徵信，錄存了大量史料。但五代政權交替存在，各朝立國的時間短促，而十國立國時間反而較長，有的表面上臣服中原，實際也是獨立

的。所以著者以五代爲正、十國爲僞的處理，無法反映當時歷史真實面貌。本書的形式也因此而多爲後人非議。《外國列傳》二卷，一卷記契丹歷史，敘述較詳；另一卷記吐蕃、回鶻、高麗、渤海靺鞨、黨項、昆明部落、于闐、佶城、牂牁蠻等民族建立的政權，敘述較略。以後人眼光看，這些「外國」除個別例外，實際上都是中國的一部份。

十志內容雖較簡略，仍較系統地記載了五代的天文、曆法、災異、禮樂、經濟、法律、科舉、職官、郡縣的興廢沿革。今輯本中，十志序文僅存其半，志文亦間有殘缺。但在保存五代典章制度等史料方面，仍爲其他史籍所不及。如《曆志》收錄了王樸製定的《鈔天曆》，是惟一傳世的五代曆法；《食貨志》有關鹽法、田賦、雜稅、錢法、專賣的記述，是研究當時經濟生活不可或缺的文獻；《郡縣志》本之《開元十道圖》，專載五代建置變遷，《職官志》不贅述《唐六典》所載，專詳五代「釐革升降」，都是研究當時地理沿革及政治制度的必讀史料。

由於五代文獻資料較完備，編撰人員大多親歷了五代的許多重要歷史場面，見聞較近，故在書中保存了豐富的資料，其史料價值高於《新五代史》。司馬光等修《資治通鑑》，於新、舊五代史兩書雖然兼收並蓄，但史實大都取之於《舊五代史》。本書對統治者的驕奢淫逸作了揭露，發揚了中國古代直書的傳統。如《梁書·太祖本紀》揭露梁太祖朱全忠決滑州黃河堤壩，以阻李克用兵馬，致使五代時期黃河大決口九次，生靈塗炭；《僭僞列傳》揭露楊行密、孫儒、劉守光等以人肉做軍糧的罪惡，以及劉陟「好行苛虐，至有磔烙、刳剔、截舌、灌鼻之刑，一方之民，若據爐炭。惟厚自奉養，廣務華靡，末年起玉堂珠殿，飾以金碧翠羽」等醜行。本書沿襲《舊唐書》詳寫帝紀的方法，篇幅多至六十一卷，從中可對各朝史實有較多、較全面的瞭解，是

爲紀傳體史書編撰中的一個進步。

《舊五代史》全據各朝實録，對其中明顯的舛誤矛盾之處也未覈對，將錯就錯。如唐莊宗李存勗被弒，其弟李存霸、李存渥分別自河中與洛陽奔太原；南唐劉仁贍死守壽州，符彥饒被誣陷通范延光等史事，書中記述均有所失實。此外，本書主要缺陷還表現在曲筆迴護較多、神異怪談隨處皆有。清趙翼在《廿二史劄記》中對此作了揭露。較之歐陽修《新五代史》，本書尚有體例不精，文字粗糙等不足。

《舊五代史》問世後，北宋就有王禹偁《五代史闕文》、陶岳《五代史補》糾謬補缺。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趙翼《廿二史劄記》中均有考證內容。乾隆年間修《四庫全書》時對《舊五代史》輯本中犯忌諱的文字多所竄改，近人陳垣《舊五代史輯本發覆》書予以揭露，敘述頗詳，對研究《舊五代史》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出版《舊五代史》校點本，由陳垣等負責點校，該本以熊氏影印本爲底本，參校以武英殿本、嘉業堂本及諸種抄本，吸收邵晉涵等的校勘成果，對輯文所據及論文出處一一覈實，多有改正增補，並施新式標點，係目前可稱完備的一種版本。（胡有恒）

新五代史

〔北宋〕歐陽修

《新五代史》，原名《五代史記》。七十四卷。北宋歐陽修撰。北宋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基本完稿，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北宋熙寧間已有刊本行世。有南宋慶元刻本，明汲古閣本、南北監本，清武英殿本，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等。

歐陽修生平見「新唐書」條。

本書撰修時間無確切記載。據著者《免進五代史狀》稱「往者曾任夷陵縣令，及知滁州，以負譴責官，閒僻無事，因將《五代史》試加補輯。」歐陽修被貶夷陵在北宋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可見其時已開始修五代史。皇祐五年，著者在致梅堯臣信中稱「閒中不曾作文字，只整頓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說明此書已基本寫成，前後約歷時十八年。書成後仍反覆修改，至熙年五年（一〇七二）歐陽修卒後，家人才奉詔繕寫進呈。

《新五代史》是一部紀傳體五代十國史，也是二十四史中唐代以後惟一的私修史書。其所敘時限同薛居正《舊五代史》。全書由本紀、列傳、考、世家年譜、四夷附錄構成。編纂體例與《舊五代史》有較大區別。薛

史是斷代爲書，各朝本紀與列傳均置一起。歐書則仿效《史記》通史體例，綜合五代十三個皇帝的本紀，按時間先後進行編排，而後接以諸列傳；對於十國則一律入爲世家；少數民族與外國事跡均列爲附錄。

本紀十二卷，分記梁太祖、梁末帝、唐莊宗、唐明宗、唐愍帝廢帝、晉高祖、晉出帝、漢高祖隱帝、周太祖、周世宗恭帝等五代十三帝。薛史本紀內容多被歐陽修删削，而且紀目也有所削減。如薛氏有《唐武皇紀》二卷，歐書因其未正式當皇帝，故削去該紀的名目，而將其內容壓縮後編入《唐莊宗紀》內。撰者主張本紀敘事從簡，對君主即位前後的事跡採取詳前略後的寫法，故篇幅大爲減少。是書本紀師法《春秋》，義例謹嚴。其或褒或貶，微言大義，往往體現在特定文辭用法中。此重書法、輕史實的現象，頗招後人物議。

列傳四十五卷，均以類傳形式編排。歐陽修將諸后妃、宗室分別列入各朝《家人傳》，專仕於一朝的將相百官分別列入各朝《臣傳》，仕於數朝者則納入《雜傳》，以示貶意，故《雜傳》多至十九卷，共記載一百四十五人。對死義的忠臣又分爲兩等，如王彥章、裴約、劉仁贍等列入《死節傳》；張源德、夏魯奇、姚洪等列入《死事傳》。根據五代社會的特點，歐陽修還創立「一行」、「唐六臣」、「伶官」等類傳新目。《唐六臣傳》記唐末張文蔚等六名趨利賣國大臣事跡，名爲唐臣，實爲諷刺。《義兒傳》記李克用多用義子以成功業，亦有貶意，且反映了五代收養義兒的特別風尚。《伶官傳》記述了李成勗敗於優伶的史事，總結了這方面的歷史教訓。

考三卷。歐陽修改志爲考，認爲五代亂世紛爭，禮樂制度無甚可取，僅天文地理不因亂世而廢，故只立《司天》、《職方》兩考。其餘諸志內容皆缺，使半個世紀的典章制度湮沒不載。有可取之處的，如《司天考》專記天象，不載錄任何帶有迷信色彩的事應；《職方考》補充了薛史中五代地理沿革資料，並總結了唐代方鎮置軍的特點，以供當代「參用」。

世家年譜十一卷。歐陽修將五代以外的十國列爲世家，一國一卷，以保持其獨立性。其編纂方法較薛史爲高明，但記載過於簡略。記十國史事後，列《十國世家年譜》一卷，使五代和十國的關係從時間上統一起來，將各君主稱帝改元、易號卒絕等事，一一列入表中，易於閱讀。

四夷附錄三卷。前兩卷專記契丹事，後一卷記奚、吐谷渾、達靼、黨項、突厥、吐蕃等民族所建政權史事，其記載遠較薛史爲詳。如《契丹錄》中，根據胡嶠《陷虜記》，記其在契丹的親身見聞；《于闐錄》中，根據高居晦的記錄，敘其出使于闐時所見山川、諸國情狀等史料，都對薛史作了重要補充。

《新五代史》糾正了舊史中的許多錯誤。撰者除利用薛史舊本外，還參閱王溥《五代會要》，王子融《唐餘錄》、路振《九國志》等許多爲薛居正等未見的史籍進行考訂。清趙翼《廿二史劄記》稱其「卷帙雖不及薛史之豐，而訂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所以稱良史也。」如《梁本紀》記朱宣，糾正了流俗本「宣」從「王」旁；記南唐李景改元及滅閩之時間，糾正了湯悅《江南錄》之誤；記前蜀王建入成都及其建號改元之事，糾正了薛史之誤；記吳越稱帝改元之事，糾正了薛史之誤，並補正了《吳越備史》等。

本書多補舊史之缺，豐富了五代十國史的內容。歐陽修在刪削薛史時，補充了薛史所未載，或載而不詳的內容，對有些史事的記載遠詳於薛史。如後周天文學家王樸撰《欽天曆經》四篇，薛史中缺其《步法效》一篇，歐陽修從劉羲叟處求得本經，使這部自《大衍曆》後自成一家的重要曆法得以完備。對少數民族政權，歐書記載也詳於薛史，尤其注意與中原關係的記載。十國世家中的某些記載，如南漢、北漢（亦稱東漢）世家及盧光稠等傳均比薛史爲詳。本書還間採小說筆記，補充舊史所無，如王景仁、郭崇韜、安重海、李茂貞、孔謙、王彥章、段凝、趙在禮、范延光、盧文紀、馬胤孫、姚顗、崔稅、呂琦、楊渥等傳，均補充了新的史料。

有些內容還插入生動的情節，以小見大，使人加深了對五代史事的瞭解。

本書文字簡練生動，爲我國古代正史中所少見。南宋朱熹曾盛贊《新五代史》文辭之佳。清趙翼也稱是書「文筆潔淨，直追《史記》」。在二十四史中，《新五代史》的文筆確實可稱出類拔萃，僅次於《史記》。書中的一些論贊尤其出色，如《伶官傳》的序、《宦者傳》的論，都成爲中國古代散文史上的傑作。

《新五代史》還爲後人研究歐陽修的史學思想提供了豐富資料。本書成於一人之手，最能體現作者思想。書中的傳名區分和用字差異，反映出尊王思想是撰者史學思想的核心。同時，歐陽修在本紀中「書入不書天」，取消自《漢書》以來諸史相沿的《五行志》，代之以專記天象，不載迷信事應的《司天考》，則反映他反對神學史觀的立場。

《新五代史》的主要缺陷，是過於强調《春秋》筆法，注重褒貶義例，而忽略對史實的完整記載，大量刪削薛史，捨棄了不少珍貴史料，甚至出現有意歪曲史實的現象。故本書與《舊五代史》兩史並行，相輔相成，不能偏廢。

《新五代史》問世時即有歐陽修的學生徐無黨作注，以闡明書法要義爲主，爲研究歐陽修史學思想提供了方便。不久有吳縝《五代史記纂誤》，列舉謬誤二百餘條，在史實方面多所糾正，此書後失傳，至清乾隆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一百二十條，才略具梗概。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楊陸榮撰《五代史記志疑》，乾隆四十三（一七七八）吳蘭庭撰《五代史記纂誤補》，兩書均揭露了歐書的若干錯誤。嘉慶時彭元瑞、劉鳳浩撰《五代史記補注》，以歐書爲正文，全部保留了徐無黨的注，又以薛史和其他材料集爲補注，對於查檢五代史頗爲有用。研究《新五代史》的重要參考著述尚有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

二史劄記》中相關部份等。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出版校點本《新五代史》，係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以南宋刻本、武英殿本、南北監本、彭元瑞《五代史記補注》本、徐炯注補《五代史記》抄本等，爲目前最流行的一種版本。（胡有恒）

宋史

〔元〕脫脫等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脫脫等撰。成於元至正五年（一三四五）。《宋史》的版本較多，最早爲元代至正六年杭州路刻本；其他主要有明代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本，此本爲朱英在廣州據元刻本的抄本翻刻，以後諸本多以此爲底本；明嘉靖南京國子監本（南監本），明萬曆北京國子監本（北監本）；清乾隆武英殿本（殿本）；清光緒浙江書局本；一九三四年商務印書館將元至正本與明成化本配補影印爲百衲本。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標點本，以百衲本爲底本，校以殿本、局本，並參考了葉渭清《元槧宋史校記》和張元濟《宋史校勘記》等有關資料，爲現行較好的通行本。

《宋史》是一部集體編撰的官修正史。元初，世祖忽必烈即詔令修宋、遼、金三史；仁宗延祐年間，袁桷奏請購求三史遺書，英宗至治年間，又詔令虞集修三史，然而，幾次修史都停留在議論階段。對三史的體

例，有人認爲應以宋爲正統，有人認爲應按南北史的體例撰寫，史官長期爭論不休，以至不能進行工作。順帝至正三年（一三四三）重開史局，決定宋、遼、金皆爲正統，各爲一史，命丞相脫脫爲都總裁，鐵木兒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揭傒斯等爲總裁官，參與編《宋史》的總裁還有李好文、王沂、楊宗瑞，及史官二十三人，提調官二十三人。編寫時一般由史官撰成初稿，然後由總裁筆削定稿。脫脫於至正四年罷相，仍爲都總裁。至正五年書成時，由當時的中書右丞相阿魯圖領銜奏進，但阿魯圖素不讀漢文書，實際沒有指導編史工作，不過是循例領銜而已。提調官雖列名其中，也不過擔任了一些雜務，與史書的編寫沒有多大關係。《宋史》的編纂主要與都總裁、總裁和史官有關。

都總裁脫脫（一三一四——一三五五），字大用，元蒙古蔑兒乞部人。元統二年（一三三四），任同知樞密院事。後至元六年（一三四〇），在順帝的支持下，脫脫父子發動政變，趕走專權的右丞相伯顏，父子相繼任中書右丞相，廢除了伯顏舊政，恢復科舉，重開經筵，利用儒術來治理國家，史稱「脫脫更張」。三史的修撰，就在這一政治背景下開始。脫脫首先果斷採納了三史各爲正統的說法，平息了延續八十多年的爭論，使修史工作得以順利開展；同時，推薦了歐陽玄、揭傒斯等人，並在他們的幫助下初步組成了寫作班子；爲修史措修史經費，他又下令調用江南三省的貢士莊錢糧，爲修史工作奠定了經濟基礎。三史的修成與脫脫的努力是分不開的。元末，脫脫領軍鎮壓各地起義。至正十五年，死於朝廷內部鬥爭。其事跡詳見《元史》卷一三八本傳。

在衆多編纂者中，歐陽玄爲修三史的主要人物。歐陽玄（一二七三——一三五八），字原功，元瀏陽（今湖南瀏陽）人。自幼熟讀經史百家，尤爲精通程朱理學。天曆二年（一三二九），爲藝文少監，奉詔與修《經

世大典》。元統元年(一三三三)任翰林直學士，參與編修四朝實錄。至正三年，爲翰林學士，任三史總裁，從「發凡舉例」，初稿修定，以至論、贊、表、奏皆爲其屬筆。其事跡詳見《元史》卷一八二本傳。

本書上起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下至趙昺祥興二年(一二七九)，記載了兩宋三百一十九年的歷史。計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十五卷。在二十四史之中，此書的篇幅最大。在本紀中，北宋九朝不載詔令，南宋間有載之。志佔全書的三分之一，每志皆有序，叙其源流、要領，詳細反映了當時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情況，其中《地理志》、《職官志》、《食貨志》、《兵志》尤爲重要，有不少珍貴的史料。表有兩種，即《宰輔表》五卷，《宗室世系表》二十七卷。《宰輔表》分四行，上兩行分記宰相任免，下兩行載執政除罷。《宋史》的傳分爲后妃、宗室、公主、羣臣、循吏、道學、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列女、方伎、外戚、宦者、佞幸、姦臣、叛臣、世家、周三臣、外國、蠻夷共二十二類，首創《外國傳》，與《蠻夷傳》區分開來。新創《道學傳》，收道學家二十四人，以此反映宋代的主導思想。此書的執筆者鐵木兒塔識、張起巖、歐陽玄等都深受道學的影響，《宋史》的編撰原則便遵循「先儒性命之說」，「先理致而後文辭，崇道德而黜功利。書法以之而矜式，彝倫賴是以匡扶」(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三《進〈宋史〉表》)。

這樣一部卷帙浩繁的巨作，在短短的兩年半時間內寫成，只能盡量利用宋代已有的史學成果。誠如清趙翼所說：「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國史。」(《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史各傳迴護處》)宋代的史學非常發達，《宋史》的史料來源包括國史、實錄、會要、寶訓、別史、筆記、文集等，但由於修史非常倉促，不及仔細考證研究，當時主要是依據宋朝現成的官修史書。本紀除依據國史外，還參考了實錄。查《太祖本紀》，凡《續資治通鑑長編》註文載明實錄和國史矛盾之處，本紀大都從實錄。將《太宗實錄》殘本與《宋史》

相應部份對照，亦可見互異之處。可見，《宋史》並不是專抄一史而成。寧宗朝以前的列傳，大多本國史列傳刪改而成，理宗朝以後的傳大約取材於實錄、日歷的附傳及行狀、碑志等。元代修史所根據的史料如今已大部散佚，盡管《宋史》有種種不足，但正是由於元史官疏於剪裁，反而保存了原始史料的本來面目，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因此，後代所編的諸宋史都不能取而代之。

宋史資料如此浩繁，修史却非常粗略，所以歷代對《宋史》的批評是最多的，概括起來說有以下幾個方面：一是詳略不當，編次混亂。由於戰亂的影響，宋代國史的修纂，南宋不如北宋，理宗以後更沒有來得及修纂，所以，「《宋史》紀傳，南渡後不如東都之有法，寧宗以後又不如前三朝之粗備。」（清錢大昕《漢學師承記》卷五《邵晉涵傳》）特別到理宗以後，記載最爲疏略，各傳多空列職銜，很少事跡，以至一些重要人物，如劉克莊、姜夔、鄭思肖等都無傳。此外，還有諸如一人兩傳、一文數見、次序顛倒、義例不一等錯誤。其次，本文存在許多記事的錯誤，包括地理、人名、官職、年月、事實等等，至於自相矛盾的難解之處更比比皆是，這都是由疏於考證造成的。第三爲褒貶失當。宋國史如神宗朝的實錄、國史受到當時政治的影響，曾幾度改修，有些傳甚至四次修改，帶有濃厚的政治偏見。而且，「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宋史》對此多不加考訂，未能全面反映傳主的爲人。

對於《宋史》的謬誤，前人考辨甚詳，如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十駕齋養新錄》、《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趙翼的《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皆可備參考。近人主要有：丁謙《宋史外國傳地理考證》、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聶崇岐《宋史叢考》、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等。《二十五史補編》收入清倪燦撰《宋史藝文志補》等七書，主要是對《宋史》進行輯佚補編。《宋史》的索引亦有多種：日本佐伯富編《刑法志》、《兵志》

《職官志》索引，俞如雲編《宋史人名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程　郝）

遼　史

〔元〕脫　脫等

《遼史》，一百一十六卷。元脫脫等撰。成於元至正四年（一三四四）。現存版本，有明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南監本、萬曆三十四年（一五七六）北監本、清武英殿刻本、道光四年（一八二四）改校刻本、一九三五年百衲本、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標點本等。

脫脫、歐陽玄生平見「宋史」條。

早在遼壽隆六年（一一〇〇），爲回報北宋史作的「貶訾」，曾由耶律儼撰成「以趙氏初起事蹟詳附國史」之《遼史》。此後，金皇統八年（一一四八）、泰和七年（一二〇七），相繼又由耶律固、蕭永祺、移剌履、陳大任等主持編修新本《遼史》書成，因所謂「義例」問題，未獲準許正式刊行。入元以來，於中統二年（一二六一）、至元元年（一二六四）集議再修，然亦爲同一原委中輟。迨至正三年，始以確定各與趙氏、耶律氏「正統，繫其年號」，得開局進行今本《遼史》纂修。其撰修始於當年四月，成於翌年三月，首尾十一個月。責任者：都總裁脫脫，總裁鐵木兒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呂思誠、揭傒斯，纂修官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昂、陳繹

曾，提調官伯彥、姚席長仙、呂彬、悟良哈台、趙守禮、何執禮、觀音奴、烏古孫良楨、王守誠、丁元、老老、杜秉彝，總裁官中，實際主持編纂事務者爲歐陽玄，負責發凡舉例，援筆改削史稿，論贊表奏皆親自執筆撰寫。纂修官中，廉惠山海牙字公亮，延祐進士，官至翰林學士，知制誥，《元史》有傳。陳繹曾字伯敷，烏程人，官至國子監助教，《元史》有附傳。王沂字思魯，真定人，延祐進士，官至翰林直學士，著有《伊濱集》。三人尤其是後二人，是主要修纂者。

《遼史》是一部官修記載耶律氏大契丹國和大遼國歷史的紀傳體著作。包括紀三十卷，爲太祖、太宗、穆宗、景宗、世宗、聖宗、興宗、道宗、天祚帝本紀。志三十一卷，爲營衛、兵衛、曆象、地理、百官（含燕雲十六州所用唐官制）、儀衛（含輿服、符印、儀仗等，除國輿、國服、國仗外，還有漢輿、漢服、漢仗等）、樂（含國樂、諸國樂等）、食貨、刑法諸志。表七卷，即世系、皇子、公主、皇族、外戚、遊幸、部族、屬國諸表。傳四十五卷，正傳二百四十人，其中單獨立傳者六十五人，加附傳合計六十七人。另有文學、能吏、卓行、列女、方伎、伶官、宦官、姦臣、逆臣等類傳。列傳中耶律氏有傳者一百四十四人，第二大姓爲蕭氏，后妃傳二十人中十八人爲蕭氏，列女傳五人中三人爲蕭氏。此外，有高麗、西夏二國外記一卷，《國語解》一卷。書首與書末附錄《修三史詔》、脫脫《進遼史表》、《三史凡例》、《修史官員》等。

《遼史》纂修時間不到一年，史料搜集和考訂都有不足，書內各部份的互相檢校也相當粗疏；因此，記載前後重複，並有不少錯誤缺漏，記述互相矛盾也隨處可見。不過，如《四庫全書總目》所評：該書「潦草成編，實多疏略，其間左史右詘，痕蹟灼然。然其以實錄爲憑，無所粉飾，此三史所由並行而不可偏廢」。趙翼亦議曰：茲作「最簡略，二百年人物列傳僅百餘篇，其脫漏必多矣。然其體例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

多則僅自可少。又如內而各部族，外而各屬國，亦列之於表，又省卻多少外國等傳」。其資料來源，已知者有耶律儼、陳大任《遼史》、《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大遼事蹟》、《高麗古今錄》、《遼朝雜錄》、《陰山雜錄》、和嶠《陷北記》、薛映《上京記》、王曾《上契丹書》等。而這些書籍中的相當部份今已亡佚，因此，相關資料惟藉此書得以保存；其中附於《天祚帝紀》相關耶律大石的記載，更是研究西遼、亦哈剌契丹歷史的最重要資料之一。

關於《遼史》的研究之作甚夥，記載校覈類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二史劄記》、陳浩《遼史考證》、張元濟《遼史校勘記》等，志表補闕類有黃虞稷《遼金元藝文志》等；纂修始末和作品評議類有邱樹森《脫脫與遼金宋三史》、馮家勝《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王頤《遼史地理志資料探源》、島田正郎《遼史》、陶懋炳《遼史金史評議》等。（經　易）

金　史

〔元〕脫　脫等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脫脫等撰。成於元至正四年（一三四四）。現存版本，有元至正五年（一三四五）刻本，明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南監本，萬曆三十四年（一五七六）北監本，清武英殿刻本，道光四年（一八

二四)改校刻本、一九三五年百衲本、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點校本等。

金自阿骨打立國至哀宗亡國，歷時一百二十年，各朝均有實錄。元中統元年(一二六〇)、至元元年(一二六四)，代朝的孛兒只吉氏即已議論編纂《金史》一書。由於所謂「義例」問題未決而一再擱置。不久，金正大元年狀元、元翰林學士承旨王鶚利用任職之便，撰成《金史》一書，未及付諸梓印。同時，元好問也採摭金代君臣遺言往事，撰成百餘萬言的《野史》。迨至正三年，始因趙氏、完顏氏「正統，繫其年號」的確定，正式開局進行今本《金史》的纂修。其撰寫，始於當年四月，終成於翌年十一月。責任者：都總裁脫脫、阿魯圖、別兒怯不花，總裁鐵木兒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李好文、王沂、楊宗瑞，纂修官沙剌班、王理、伯顏、費著、趙時敏、商企翁，提調官伯顏、董守簡、鎖南班、蠻子、丁元、老老、陳思謙、蠻子、何執禮、倉赤、趙公諒、拜住、李獻、秦從龍、路希賢、靳義、顧恕、朱秉彝、趙中等。

《金史》是一部官修記載完顏氏大金國歷史的紀傳體著作。本紀十九卷，第一卷爲世紀，記太祖以前先世，第十九卷爲世紀補，記盾尊諸帝，其他十七卷爲太祖、太宗、熙宗、海陵王、衛紹王、世宗、宣宗、章宗，哀宗紀。志三十九卷，內容爲天文、四行、河渠、輿服、兵、刑、曆、樂、儀衛、地理、禮、食貨、選舉、百官。其中最有價值的是食貨、選舉、百官、地理等志。表四卷，內容爲宗室、交聘。傳七十三卷，包括后妃、將臣、世戚、文藝、忠義、孝友、隱逸、循吏、酷吏、佞幸、列女、宦者、方伎、逆臣、叛臣、外國等傳，另有《官稱》、《人事》、《物象》、《物類》、《姓氏》等《金國語解》合作一卷。卷首附有阿魯圖《進金史表》，卷末附有《修史官員》、《金史公文》等。

《金史》由於有原先金代實錄及王鶚《金史》、元好問《野史》及其他著述作基礎，歷來被認爲是同時修撰

三史中最佳的一部。《四庫全書總目》稱：「元人之於此書，經營已久，與《宋史》、《遼史》取辨倉卒者不同，故其首尾完密，條例整齊，約而不疏，贍而不蕪，在三史之中，獨爲最善」。趙翼也說：「是書叙事最詳覈，文筆亦極老潔，迥出《宋史》、《遼史》之上」。施國祁則在比較三史及《元史》時評論道：《金史》「文筆甚簡，非《宋史》之繁蕪；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叙次得實，非《元史》之訛謬」。其資料來源，主要摭自完顏氏一朝諸帝實録、王鶚《金史》、元好問《壬辰雜編》、劉祁《歸潛志》等。由於以上諸書除末者外均已散佚，今本《金史》遂爲研究完顏氏一朝歷史最爲主要、亦最基本的資料。而其缺陷，大體有三個方面：一是總裁失檢，表現爲紀傳有非體、年月有顛倒、依序有不當、附傳有不合於例、世系有復漏、一事或數見等；二是纂修有紕謬，表現爲文無斷限、年次脱誤、互傳不合、闌入他事、本名叠見等；三是刊寫錯誤，表現在脱載無考、例脱重刊、月訛日訛等。

關於《金史》的研究之作頗夥，記載校覈類有施國祁《金史詳校》十卷、《金源札記》二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二史劄記》等。《金史》人名複雜，譯名舛異，與《宋史》、《遼史》又常不符，汪輝祖撰《遼金元三史同姓名録》加以釐清。志表補闕類有萬斯同《金諸帝位系圖》、《金將相大臣年表》、《金宰輔年事》、吳廷燮《金方鎮年表》、黄虞稷《遼金元藝文志》、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陳述《金史拾補五種》等，纂修始末和作品評議類有陳學霖《金史纂修考》、邱樹森《脱脱與遼金宋三史》、陶懋炳《遼史金史評議》等。（經　易）

元史

〔明〕宋　濂等

《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等撰。成書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七月。現存版本，有明洪武三年刻本（殘存二百四十四卷）、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南監本、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北監本，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刻本、道光四年（一八二四）改校刻本，一九三五年百衲本，一九七六年中華書局標點本等。

《元史》編纂，始於明洪武二年二月。時以李善長爲監修，宋濂、王禕爲總裁，汪克寬、胡翰、宋僖、陶凱、陳基、趙壎、曾魯、趙汸、張文海、徐尊生、黃篪、傅恕、王錡、傅著、謝徽、高啓等十六人爲編修。歷時僅六個多月，至同年八月，除順帝朝外，已完成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總一百五十九卷，並進呈御覽。稍晚，分遣使臣周行各地以搜羅史料。翌年二月，重開書局，改以趙壎、朱右、貝瓊、朱世濂、王廉、王彝、張孟兼、高遜志、李懋、李汶、張宣、張簡、杜寅、俞寅、殷弼等十五人爲編修，而總裁仍爲宋濂、王禕。歷時五個月，同年七月，又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三十六卷，總五十三卷。此後，又合前、後二書，釐分而附麗，更作二百十卷。

《元史》是一部官修記載孛兒只吉氏大蒙古和大元國歷史的紀傳體著作。其內容所涵：太祖、憲宗、窩

宗、世祖、成宗、武宗、英宗、泰定帝、仁宗、文宗、順帝及太宗、定宗本紀共四十七卷，天文、五行、曆、地理、祭祀、河渠、輿服、禮樂、食貨等志共五十三卷，后妃、宗室世系、諸王、諸公主、三公、宰相等表共八卷，傳九十七卷。《元史》洪武刊本卷首有該書纂修凡例。本紀如《漢書》、《後漢書》爲事實與言辭並載；表如《宋史》條分排列；志如《遼史》與《金史》；傳參酌列代史，除專傳外，還列有儒學、良吏、忠義、孝友、隱逸、列女、釋志、方伎、工藝、宦者、姦臣、叛臣、逆臣、外夷等傳。由於本書修撰較早，反映元朝大批秘閣圖籍，包括今已散佚的元朝實錄、國史，虞集等人編修的記載元代典章制度的《經世大典》等，還彙集了一批採訪資料，在編纂本書時，又大量抄輯了這些原始資料。因此，本書史料價值甚高。本紀中記述各大事詳盡，食貨、職官、兵、刑等志內容都很充實。卷末附有李善長《進元史表》、宋濂《元史目錄後記》。

《元史》撰作時間極爲短暫，綜前、後兩次僅三百三十一天，且又出於衆手，其修制多對是原始材料的直接摘鈔，因此，譯名不統一。年代史實乖謬的現象嚴重，甚至部份傳文重出。朱彝尊曾說該書「其文蕪，其體散，其人重複」。不過，在所據當時作品諸如元代各朝實錄、《經世大典》、《功臣后妃列傳》等大都散佚的情況下，這種草率從事反使其原始資料得到較多的保存。因此，儘管以後出現過胡粹中《元史續編》、邵遠平《元史類編》、魏源《元史新編》、屠寄《蒙兀兒史記》、柯劭忞《新元史》等重修元代專史，該書仍不失爲不可替代的研究孛兒只吉一朝歷史的基本著作。

有關《元史》研究之作，記載校覈類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廿二史劄記》、汪祖輝《元史本證》等；志表補闕類有黃大華《元分藩諸王世表》、《元西域三藩年表》、吳廷燮《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黃虞稷《遼金元藝文志》、倪璨《補遼金元藝文志》等。中華書局所出標點本，係以百衲本爲底本，以殘洪武本

及南監本作訂正，並以北監本、殿本等作校勘，同時參考了胡粹中、邵遠平、畢沅、魏源、曾廉、屠寄、柯劭忞、錢大昕、汪輝祖諸家元史之作，對史文訛倒衍脱之處多有校訂，是目前較好的版本。（經　易）

明　史

〔清〕張廷玉等

《明史》，三百三十二卷。清張廷玉等撰。成書於清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流行版本達十餘種，其中較好的有清乾隆武英殿初刊本、開明書店二十五史本、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中華書局校勘標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十五史本。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本以武英殿本爲底本，並據《明實録》、《明會典》、《大明一統志》、《明經世文編》、《國榷》等書校勘，是目前使用較方便的讀本。

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清廷下令開館修纂《明史》，由馮銓、洪承疇等主持。當時政局未定，南明政權正與清朝隔江對峙，張獻忠的大西政權也仍然存在，加上史料的匱乏和人力的不足，修史之事不久即中輟。直至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開博學鴻詞科，次年重開史局，《明史》的修纂方取得顯著成績。至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形成包括紀、志、表、傳在内的稿本三百十卷，署王鴻緒撰《明史稿》，即今通行的《横雲山人史稿》，其中大半内容實由萬斯同手定。是年續開史館，詔張廷玉等充任總裁官修訂。時館中舊稿已散失，張氏等

人遂以王稿爲藍本，歷十餘年年修改增損，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纂成《明史》全書，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正式刊行。自設館修書至刊行問世，已歷時九十五年之久。

《明史》係紀傳體史著，記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至思宗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共二百七十七年之歷史。計有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卷帙之鉅，於二十四史中僅次於《宋史》。

本紀二十四卷，記明代十六帝之事，依編年形式分帝而述，簡明扼要，堪稱全史之綱。分卷頗以史事輕重爲斷，而不盡拘泥於時間長短。如太祖、成祖分別在位三十一年，二十二年，本紀各佔三卷；世宗、神宗分別在位四十五年、四十八年，本紀則各佔二卷，莊烈帝在位十七年，亦佔二卷。本紀的一個明顯缺陷，是未能給南明諸帝立紀。王氏《明史稿》尚有《三王傳》，卷附於本紀之末，敘述南明福王、唐王、桂王之事，而《明史》則删去此傳，將三王之事附見於各始封王之後，使南明歷史被人爲淹沒。

志七十五卷，分天文、五行、曆志、地理、禮、樂、儀衛、輿服、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刑法、藝文十五目。《天文志》三卷，展示明代天文學的發展，敘述天文儀器及天文現象的變化。《五行志》三卷，記自曹武至崇禎間所謂「祥異」之事，無甚價值。《曆志》九卷，以大統曆內容爲主，有表有圖，便於取覽。《地理志》七卷，有南、北兩京及十三布政使司之總述，有府、州、縣之分述，並附都司、衛、所之設置沿革，內容詳盡，亦間有漏誤。《禮志》十四卷，於吉、嘉、賓、軍、凶禮敘述較詳，於官民之禮則過於簡略。《樂志》三卷，《儀衛志》一卷，《輿服志》四卷，內容均與禮制有關，仿《宋史》體例分立而述。《選舉志》三卷，分敘學校、科目以及薦舉、銓選，其體例爲制度與事例夾敘，使人易讀易曉。《職官志》五卷，採取由中央至地方，由文職

及武官，由內地及邊疆的記敘方法。於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敘述詳盡，並立宦官專篇，記述宦官二十四衙門及諸庫、房、廠、提督等職。但對明代內閣作用及設置之突出，則有忽略之失。《食貨志》六卷，係據王原《明食貨志》增減而成，其中錯誤之處較多。《河渠志》六卷，依舊史之例分河而敘，着重於河工、漕運。《兵制》四卷，記明代軍制沿革變化頗爲清楚。《刑法志》三卷，首敘明代律文，次述法司及刑法執行情形，並詳記廠衛之事。《藝文志》四卷，依經史子集排述，專收有明一代之書四五八九部，爲研究明代學術所不可或缺。

表十三卷，其中《諸王世表》五卷，《功臣世表》三卷，《外戚恩澤侯表》一卷，《宰輔年表》二卷，《七卿年表》二卷。七卿指六部尚書及都察院都御史，爲明代政體之本。七卿表爲前史所無，其創設反映了明代官制的特點。

列傳二百二十卷，類目有后妃、諸王、公主、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閹黨、佞幸、姦臣、流賊、土司、外國、西域等。其中閹黨、流賊、土司三傳，是《明史》新增之目，爲前史所未有。除以類分傳外，其餘未標類傳之名的，亦多按內容性質以賴相從，而未盡以父子及孫等爲傳。此外，以事附傳之體例，亦多見於列傳之中。

《明史》體例的整齊完備，是清代以來學者的公論。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一曾從五方面予以闡發。一、排次恰當。《明史》立傳，如有大事可記，雖爲父子兄弟，亦單獨立傳；如事跡在同一時期，且主次清楚，則作合傳。二、編纂得當。《宋史》數人共事者，必各立一傳，而傳中又不彼此互見。《明史》則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即使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事不復詳敘，指出「語

在其人傳後」。三、附傳得宜。如《夏良勝傳》後附因諫止武宗南巡，而遭到責罰的一百四十餘人的簡況。《史可法傳》後附文臣同死揚州之難者數十人略傳，武臣則盡附於《劉肇基傳》後。四、用心忠厚。對人物評議，事之功罪，輕重務得其平。如李東陽、張居正、熊廷弼、袁崇煥等人，功過互見，而立傳多存大體；張輔隨英宗北征，土木之難，逃歸自縊，傳中則稱其死土木之難，蓋張輔四朝勳德，故著其伏而略去小疵。五、多載原文。諸臣奏疏，凡切中時弊者，多經採錄。如蔣欽之劾劉瑾，沈煉、楊繼盛之劾嚴嵩，楊漣之劾魏忠賢，皆照抄其奏疏原文。嘉靖中大禮之議，王瓚等主考孝宗，張璁等主考典獻王，各有一是，則並存其疏，使閱者彼此參見。

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是《明史》的另一長處。這是因爲作者在史料的選擇與史實的考訂方面，都下過相當功夫。有明一代，保存了大量官私修纂史籍、政書、文集、筆記，以及衆多的公文、奏疏、檔案等，這些都成爲清修《明史》的依據。纂修者在徵引這些材料時務求真實得體，不確鑿的材料一概棄而不用。一些流傳較廣的材料，雖非事實，《明史》則姑存其說，並指明其不足爲信。遇記載不一而難定是非之處，則取存疑之法，「兩造異辭之論，一切存之，無輕刪抹，而微其論斷之辭，以待後人之自定」（顧炎武《與次耕書》）。如《恭閔帝本紀》記建文帝遜國之事：「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尸於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後又稱「或云帝由地道出亡。」並著建文帝焚死、逃遁諸說。除存疑互見外，纂修者對明代史實亦多有考辨審訂。如朱彝尊《史館上總裁第四書》，專文考辨建文初燕王入朝之不可信、成祖備禮葬建文之說不可信、王艮下大師墓之不可信、《從亡隨筆》之不可信、《致身錄》之不可信。這些論證，均在修纂《明史》時被採納。

《明史》的缺陷，首先表現在疏漏牴牾之處較多。如《于謙傳》云「(朱)驥自有傳」，《孫鑨傳》云「(張)宗衡自有傳」，但上述兩人在書中均未立傳。《藝文志》體例限定不録前代著述，但所録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乃宋人之作。對明人著作也有不少漏誤，一些已寫入列傳且注明卷數的書也未録入，如余祐《性書》三卷、婁諒《日録》四十卷等。顧起元《説略》三十卷，則誤記六十卷。以至清代尚存的書，如夏尚樸《東巖文集》、湛若水《格物通》、陶宗儀《書史會要》、王圻《續文獻通考》等亦缺而未録。此外，在表、志、傳之中，亦有述史不一之處。如《諸王世表》記吳悼王允熥卒於永樂十三年，《吳王允熥傳》則作永樂十五年卒。《徐光啓傳》記所進《日躔曆指》一卷，《藝文志》作四卷。

如果説上述訛誤多由衆手成書、修纂日久的原因所致，則《明史》的真正缺陷在於有意掩蔽史實。如清之祖先女真部，於明代入朝進見、上貢、襲替、改授等活動甚多，均清代發祥後爲明代之臣的明證。清統治者爲表明祖先從未臣服過明代，不惜將自己祖先三百年間的歷史全部删除。「於是女真之服而撫字，叛而征討，累朝之恩威，諸臣之功過，所繫於女真者，一切削除之」(孟森《明史講義》第一章)。清入關後南明諸朝廷的活動，也是書中着意淹没的史實。自弘光朝、隆武朝、紹武朝、永曆朝至魯王監國的二十年南明之史，《明史》皆予隱諱，不承認南明帝號，而將其事略述於諸王傳中。

《明史》是二十四史中比較成功和完善的一部史著，自成書以來，對它的研究一直未中止過。清人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趙翼《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潘檉章《國史考異》等皆有專文考訂質疑。全面考訂《明史》之作，則以清末王頌蔚《明史考證攟逸》最早。此書係王氏將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纂修官所作考證修訂之本抄録，輯成四十二卷。其中校訂了《明史》中的錯字、倒字、脱字、衍文或脱文，以及年代、職

官、地理和典章制度中的錯誤，考證出書中記述矛盾之處，並參照明實錄等書增補了列傳的不足。是書所考雖多細微末節，對閱讀《明史》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民國以後，有關《明史》研究與考證的代表作，有孟森《明史講義》、謝國楨《晚明史籍考》、李洵《明史食貨志校證》等書，及陳守實考證長文《明史抉微》等，皆爲必讀之作。而全而考訂之作，則首推今人黃雲眉《明史考證》。是書歷三十年研治而成，凡二百萬字。書前有《內容挈要》一篇，分紀、志、表、傳剖析《明史》之修纂，扼要而有見地。作者於《明史》考證極爲詳盡，凡每段須考者，於每段文字後附考，每句須考者，則於句下附考。全書以考訂文字爲主幹，其內容之詳盡廣博，迄今無出其右者。

《明史》的補編自清代即已進行，如劉廷鑾《建文遜國之際月表》、黃大華《明宰輔考略》、《明七卿考略》等。今人之作，則有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及蔣孝瑀《明史藝文志史部補》。吳著博採四百餘種史料，詳細記述每一督撫的置罷時間，迭換及在任行事，蔣著則爲《明史·藝文志》之史部增補四千五百餘種書籍。

有關《明史》內容的索引，最早出現的是一九三五年哈佛燕京學社出版的田繼宗編《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今人所編，有一九六五年臺灣省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一九七二年日本東京都大學編《明史職官志索引稿》、一九八一年日人野口鐵郎編《明史刑法志索引稿》、一九八五年李裕民編《明史人名索引》等。此外，一九七五年中國歷史地圖集編輯組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册中，列明代地圖二十七幅，後附地名索引，對閱讀《明史》，尤其是《地理志》及軍事、治河、設置等頗有裨益。（張榮華）

清史稿

〔近代〕趙爾巽等

《清史稿》，五百二十九卷。近代趙爾巽等編。完稿於一九二七年。版本有關外本、關內本、長春大同印書館本、日本廣島本、上海聯合書店影印本、中華書局標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二十五史影印本等。

一九一四年，北洋軍閥政府設立清史館，延聘前清總督趙爾巽爲總裁（後改稱館長），組織纂修班子着手編寫清史。前後參與撰史的有柯劭忞、繆荃孫、王樹枏、夏孫桐、馬其昶、吳廷燮、張爾田、金兆蕃、秦樹聲、王式通、朱師轍等百餘人，另有名譽職聘約三百人。一九二〇年完成初稿，推柯劭忞、夏孫桐負責修訂整理。一九二六年再度修訂。次年趙爾巽決定將史稿付刊，旋病故，由柯劭忞代理館長。柯因與負責發刊事宜的袁金鎧、金梁意見不合，對刊印之事未予過問，至一九二八年全書編印完成，前後歷時十四年。

本書是一部紀傳體清史未定稿，仿《明史》設紀、志、表、傳，記載清天命元年（一六一六）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共二百九十六年歷史。

本紀二十五卷，記清帝十二代，包括入關前的太祖努爾哈赤、太宗皇太極以及末代皇帝溥儀。各篇中，以高宗（乾隆）本紀份量最重，共有六卷。清史館曾定有《清史本紀書例》，規定了撰寫本紀時「必書」的十六

項內容，試圖彌補前代正史本紀部份記事簡略、紀傳脫節等不足。但實際上對此十六條並未完全實行，如文字獄、改流設州等重大問題的記載極爲簡略，頗多疏漏。

志一百三十五卷，分作十五目。其內容包納了《明史》十五志，只是改《五行志》爲《災異志》、《曆志》爲《時憲志》，將《儀衛志》併入《輿服志》，新增《交通志》、《邦交志》。其中比較重要的有《時憲志》十六卷，反映了清代引進西洋曆法後的變化；《地理志》二十八卷，反映出清代的疆域概貌及其沿革，在諸志中份量最多；《兵志》十二卷，新增清末水師及海軍建置的內容；《藝文志》四卷，依《四庫全書總目》分類，爲經史子集四部，除收錄有清一代著述，並將清人輯集的古佚書附載於相應門類之後；《交通志》四卷，爲《清史稿》所新創，分記鐵路、輪船、電報、郵政四項內容，反映了清末交通的狀況；《邦交志》八卷，亦爲以前諸史所無，分十九小目介紹清代中外關係，特別是清末以來與世界各國的外交關係。

志五十三卷，析作十目。《皇子世表》五卷，仿《明史·諸王世表》而作，記載清代十二等封爵情況。《公主表》一卷，循《遼史》、《元史》例而設，不另列傳。《外戚表》一卷。《諸臣封爵世表》六卷，與《明史·功臣世表》內容相類。《大學士年表》二卷、《軍機大臣年表》二卷，相當於《明史》的《宰輔年表》。《部院大臣年表》十九卷，與《明史·七卿年表》相仿，另增理藩院及清末新設機構。《疆臣年表》十二卷，爲新創之目，分列各省總督、巡撫及各邊將軍都統表。《藩部世表》三卷，專記蒙古各部封爵及襲次情況。《交聘年表》二卷，分別表記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起清朝派駐各國的大使，及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起十九國派駐清朝的大使。

列傳三百十六卷，有目之傳十四類，即后妃、諸王、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遺逸、藝術、疇人、列女、土司、藩部、屬國傳，共六十二卷。其餘均爲散傳，佔二百五十四卷。與《明史》散傳的編排有章、結構嚴

謹相比，《清史稿》顯得疏漏較多。

《清史稿》的主要價值在於匯集大量史料，並作了一番初步的整理，給後人留下比較詳細系統的有關清代歷史的素材。「欲知中華民國肇建之由，不能廢清代二百六十八年之歷史而不講，即不能廢此一百册《清史稿》而不用。」（容庚《清史稿解禁議》）

《清史稿》除了政治觀點上的嚴重問題，如對清室諸帝歌功頌德，詆毀革命黨人的反清活動和各族人民的反抗鬥爭，對清季遺老稱揚備至等外，在學術方面的失誤，一是記載失實漏略之處較多。如張勳在復辟流產後逃入荷蘭使館乞求庇護，而傳中則謂「爲外人破户劫之，始脫去。」《食貨志》中對清末鹽金問題、外人在華投資、關稅自主權的喪失等重大問題都不作記載。《德宗本紀》不載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侵佔北京之事，《藝文志》漏載《紅樓夢》、《聊齋志異》等清代文學名著等。二是體例不確，繁簡欠當。如章學誠、萬斯同應入《儒林傳》，却列於《文苑傳》；王國維應入《儒林》或《文苑》，却列入《忠義傳》；陸心源《儀顧堂題跋記》應入《藝文志》目録類，却列入藝術類；在近代影響甚鉅的嚴復應立專傳，却附略傳於《林紓傳》之末；榮親王兩歲而亡，竟爲之立傳，簡親王德靈、禮親王昭槤皆有功業，却反而無傳。章學誠傳僅一百餘字，趙爾豐傳却十倍於此。除上述兩點失誤外，書中尚有不少敘述自相矛盾、違背詳近略遠的原則等缺點。由於《清史稿》的一系列錯誤，尤其是思想内容上的問題，南京國民政府曾根據故宫「《清史稿》審查委員會」呈文的建議，於一九三〇年宣佈《清史稿》爲禁書，不得流行於世。直至抗日戰爭時，始重新流傳。

有關《清史稿》的著述，首推朱師轍《清史述聞》一書。朱氏係參與《清史稿》編纂並負責釐定成書之人，《清史述聞》初成於一九四四年，一九五五年編定，一九五七年三聯出版社出版。全書共十八卷。卷一至五敘

述了《清史稿》從發凡起例、匯集資料、寫作分工至成書刊行的過程，總結了編撰中的得失教訓。卷六至十三爲「叢録一」，匯集了有關體例擬議及纂著方法的十五篇文章，包括梁啓超《清史商例第一書》、夏孫桐《上清史館長論清史稿現尚不宜付刊書》等。卷十四至十八爲「叢録二」，輯録學人有關評價之文，包括傅振倫《清史稿評論》、范曾希《評清史稿藝文志》、孟森《清史稿應否禁錮之商榷》、容庚《清史稿解禁議》等。是書實爲閱讀和使用《清史稿》的必備參考書。今人武作成《清史稿藝文志及補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一書，對《藝文志》按原分類作大量補充，共增補四部書一〇四三八種，九三七七二卷，除去其中重複著録的書籍，收書總數與《藝文志》大體相等。該書以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並附筆畫索引，使用稱便。

《清史稿》初印一千一百部，其中四百部由金梁在未經館長覈準的情況下運往東北，稱爲「關外一次本」。史館人員在檢閱留存的七百部時，發現金梁改動了原稿，並私作《校刻記》，遂剔除私增內容，保持原書面貌，這批書稱爲「關內本」。兩種本子在清史館職名、校刻記、藝文志序及列傳內容上有所不同。一九三四年，長春大同印書館將關外本重印，內容上作了增删，稱爲「關外二次本」。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出版《清史稿》校點本，即以「關外二次本」爲底本，參校以「關外一次本」、「關內本」。關於史實錯誤及同音異譯的人名、地名、官名、部落名稱等，一般不改動，只在本篇內略作統一。清朝避諱字，盡量改回。對少數民族名稱，凡帶有侮辱性的字樣，除舊史中習見的泛稱之外，均已加以改正。史文的脱、誤、衍、倒和異體、古體字等，也作了校改。還有由於行、段的錯排，以致事理不合處，已發現的也經過查對校正。但原文文理不通，或人名、地名等脱誤查不到出處的地方，都維持原狀（《清史稿出版説明》），這是目前最好的一種本子。

一九六一年，臺灣組建「清史編纂委員會」，約集清史專家以《清史稿》爲底本，就其失誤進行補纂

改正。委員會主任張其昀、副主任蕭一山、彭國棟，總編纂彭國棟，委員有方豪、李宗侗、黎東方、簡又文等二十人。同年書成，改名《清史》，凡五百五十五卷。與《清史稿》比較，本書主要增寫了《南明紀》五卷、《明遺民列傳》二卷、《革命黨人列傳》四卷，並將鄭成功傳、洪秀全傳改爲《鄭成功載記》二卷、《洪秀全載記》八卷，取消張勳、康有爲合傳，將康與譚嗣同合傳。但書中亦有不少删改不當、自相歧義及沿誤襲陋之處，還稱不上是一部理想的新清史。（張榮華）

中國歷史教科書

〔近代〕夏曾佑

《中國歷史教科書》，爲《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最新中國歷史教科書》的略稱，又名《中國古代史》。原書三册。近代夏曾佑編撰。一九〇四至一九〇六年商務印書館版。以後數次重印。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將本書改名《中國古代史》加以句讀，列爲「大學叢書」之一。三聯書店於一九五五年再版。

夏曾佑（一八六三——一九二四），字穗卿，號碎佛，筆名別士，浙江杭州人。二十六歲中舉，二十八歲考中進士，任清禮部主事。信奉今文經學，曾與梁啓超、譚嗣同往來論學。一八九五年居上海期間經常於《時務報》上發表文章，次年赴天津任育才館教師。不久與嚴復、王修植等創辦《國聞報》宣傳新學，鼓吹變法，

一八九九年出任安徽祁門知縣，一九〇二年任直隸州知州。不久因母喪居家，便致力於中國古代史的編撰。一九〇五年隨五大臣出洋考察，後又作爲兩江總督特派隨員北上會議官制。一九〇八年署理安徽廣德知州。辛亥革命後，夏曾佑出任北洋政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一度任北京圖書館館長。後閉門謝客，以詩酒自娛度過餘年。著作除《中國歷史教科書》外，散見於各報刊，未曾結集成帙。

隨着西方與日本新史學和近代治史方法的引進，面對民族、社會危機的加深，二十世紀初史學界出現一股新編中國通史的熱潮。梁啓超《中國史叙論》和章太炎《中國通史略例》都提出過編史的種種方案。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夏曾佑應商務印書館之約，編寫供當時中學堂用的歷史教材。本書應用章節體例和進化觀念編寫，是具有近代意義的第一部中國通史著作。凡二篇、四章、一百七十節。書末附有引用書目及歷史上重要人物名單，說明其籍貫、官爵封位。此書自上古寫到隋朝，約爲半部中國古代史，共計三十餘萬言。

《中國歷史教科書》總結中國歷史爲三大期：自草昧至周末爲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爲中古之世，自五代至清，爲近古之世。上古之世又分爲二個時期：一爲太古三代（因無可信史料，又稱傳疑時代），二爲化成時代（包括周中葉至戰國時期，因中國文化在這一時期造成，故名）。中古之世分爲三個時期：一爲極盛期（包括秦至三國時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强，故名），二爲中衰期（包括晉至隋，由於外族不斷入侵中原並建立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影響，故名），三爲復盛期（爲有唐一代，因國力之强，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故名）。近古之世分爲三個時期：一爲退化期，包括五代、宋、元、明；二爲更化期，即清代二百六十年。本書以西方進化論爲指導，採用歷史分期法，把歷史看作是一個進化發展的過程，打破了中國舊史以

帝王將相家譜爲主綫，以王朝循環爲階段的傳統，使人讀後「有心開目朗之感」，「上下千古，瞭然在目」。

本書在編撰形式上，採用篇章節的編著體例，以時間發展爲順序，敘述歷史演變遞嬗。它着眼於歷史發展的整體過程，勝於斷代體；它把本紀、列傳和紀事本末作綜合處理，優於編年史。另外，此書力求「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較之傳統的編年、紀傳、紀事本末體裁，有所創新和突破。

本書在史料的運用上，注意考訂分析，吸收當時考古學的成就，力圖排除神秘、迷信的成份，表現了作者淵博的學識和嚴謹的學風。在內容上，特別注重「歷代政體之異同，種族分合之始末，制度改革之大綱，社會進化之階級，學術進退之大勢」。夏曾佑自言寫中古史，一是詳於歷代的興亡，而略於一人一家之事；二是略舉中國境內周邊各族；三是寫關於社會的宗教、風俗之類的變化。本書雖然展示了歷史發展的各個方面，但所重仍在文化和宗教，經濟較輕。夏曾佑認爲「古今人羣勢行之大例，必學說先開，而政治乃從其後」。因而作者於書中亦顯露出文化史觀。另外，此書過份地肯定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用，認爲孔子、漢武帝和秦始皇三人奠定了以後中國的禮教、境界和政治，後人無出其右。

夏曾佑自述編撰《中國歷史教科書》的目的在於「足以供社會之需要」，可見其書所求乃在經世救國。但本書明顯是進化論和今文經學相糅合的產物。其影響兼及以後章節體的廣泛運用和本世紀二十年代中期古史辨學派疑古史學的興起。（王　浦）

中國歷史教科書

〔近代〕劉師培

《中國歷史教科書》，原書三册。近代劉師培編撰。書成於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有上海國學保存會原印本。收入一九三六年南桂馨編輯的《劉申叔先生遺書》。

劉師培（一八八四——一九一九），字申叔，別號左盦，江蘇儀徵人。出身古文經學世家，其曾祖文淇、祖毓崧、伯父壽曾、父貴曾均以治經聞名。劉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舉，次年會試落第，途經上海，結識蔡元培、章太炎等，在西方民族主義和民主思想影響下倡言排滿，參與發起對俄同志會，撰寫《中國民約精義》、《攘書》等，改名光漢。一九〇四年與林獬主持《警鐘日報》，加入光復會。次年，參與創辦《國粹學報》。後至蕪湖，改名金少甫，任教於安徽公學、皖江中學。一九〇七年與其妻何震東渡日本，加入同盟會，後創辦《天義報》、《衡報》和社會主義講習會，接受並宣傳無政府主義。一九〇八年回上海被兩江總督端方收買，一九〇九年至南京成爲端方幕僚，一九一一年隨其入蜀。後至四川國學院任教。一九一三年至太原任閻錫山高級顧問，次年赴京任袁世凱公府咨議、署理參政院參政，並加入籌安會。晚年任北大教授，宣揚「國粹」。劉著述頗多，後人輯有《劉申叔先生遺書》，凡七十四種。

《中國歷史教科書》爲劉師培以教科書形式撰寫的中國上古歷史。第一册記述原始社會至殷商時的歷史，第二、第三册記述西周歷史。前有凡例。

《中國歷史教科書》有如下特點：

一、以進化思想和西方社會學理論闡釋中國歷史。書中對中國古代社會的嬗遞、宗法制及君主制的起源、唐虞夏商各代制度的變更等方面的分析，都貫穿以歷史進化論的觀點，並以西方社會學家的社會發展模式劃分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階段。撰者認爲上古伏羲之時，中國社會「由漁獵時代進而至游牧時代」，至神農之時，「由游牧易爲耕稼」而後又進入「游牧耕稼並行之制」的社會，虞夏之際，改變了「知有母不知有父」的狀況，「自女統易爲男統」，逐漸形成了家族制度和宗法制度，最終導致君主世襲政體的產生，至夏殷之時，君主制度趨於完備，周代的制度也因時因地多有變通。

二、以不同於傳統史學的方法編撰史著。《中國歷史教科書》論述的重點，在於歷代政體之異同、種族分合之始末、制度改革之大綱、社會進化之階級和學術進退之大勢，對古代田制、財政、農器、商業、工藝、宮室之制、衣服、飲食、美術等都列有專課，這比之舊史，較全面地反映了歷史進程的各個側面，對中國舊史詳於君臣而略於人民，詳於事跡而略於典制，詳於後代而略於古代的研著狀況有一定的改變。另外，由於其教科書性質，編撰亦注重「繁簡適當」，以時間順序敘述歷史的演變遞嬗，前因後果，使史著能有條貫而易於閱讀。

三、將古代社會理想化，崇尚古代制度。劉師培認定三代是君民共主的時代，那時民爲邦本、君爲民立，這種制度與西方民主制度實屬相同。劉尤把西周描繪成中國古代文化最燦爛的時期，對西周的禮制推

崇備至，詳加闡發。這與作者所受的儒學薰陶及盧梭《民約論》的影響有一定的關係。

四、對西周禮俗和典章的獨到研究。劉師培出身於經學世家，自幼治經，對古文經學有極深的造詣。依靠對《周禮》、《儀禮》、大小《戴禮》等儒家經典的深入研究，作者詳盡闡述西周的禮俗和典章成爲全書內容的重點所在。劉論證夏代尚「忠」，殷代倡「敬」至周代崇「文」這一過程的演變，分析以祭禮爲核心的各項等級嚴密的禮儀制度，指明禮的社會功能，即以禮治民的國策，是「納民於軌物之中」，同時敘說了作爲禮的基礎的倫理法則。

五、印證「漢族西來說」。十九世紀末，法人拉庫伯里(Perrien de Lacouperie)的「漢族西來說」傳入中國，在當時的學術界頗爲流行，劉師培也受這種學說影響，認爲「漢族初興，肇基迦克底亞」，本居於西方，後「踰越崑崙，經過大夏，自西徂東，以卜居於中土」。其遷徙主要路綫有二：一由中亞西亞經天山北路，沿塔里木河至陝西、甘肅西部，沿黃河流域進入河南、山東；一由西藏入蜀，再陸續遷入內地或仍居於蜀。上古時代中西合而爲一，漢族與巴比倫同出一源，皆來自於西方，是世界上優秀的民族，與歐洲民族沒有差別，後因漢族「生齒日繁」而與西方獨立。劉通過其擅長的以字音推求字義等考證方法論證其觀點，此觀點在當時有求得各民族平等獨立的一面，但被考古發現和文獻研究證明是錯誤的。

《中國歷史教科書》係二十世紀初出現的具有近代意義的歷史著作之一，其在衝擊傳統史學、啓迪民智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同時，它仍帶有濃厚的舊學和中西混合的色彩，書中不乏謬誤。因劉後來政治上一再墮落，使世人爲之側目，連帶致使此書在史學界漸爲人所忘卻。（齊　中）

國史大綱

〔現代〕錢　穆

《國史大綱》，上下兩册。現代錢穆撰。書成於一九三九年年六月。一九四〇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一九七四年臺北商務印書館出版修訂本（修訂第一篇第一章有關考古內容，並增圖二十四幅）。

錢穆生平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條。

一九三三年秋，錢穆在北京大學講授中國通史，寫有《中國通史筆記》（後以《中國通史參考材料》之名印行）。抗戰之際，錢穆隨校南遷，以《中國通史筆記》爲底本加以整理，並自魏晉以下陸續起稿，撰成《國史大綱》。

《國史大綱》係通論中國歷史和文化的史著。計八編四十六章，前有《凡讀本書請先具下列之信念》、《引論》和《書成自記》。

《國史大綱》一書的史觀，有下列特點：

一、主張用「溫情」與「敬意」對待中國的歷史文化，反對將活的歷史變成死的材料。他針對民國以來「歐風美雨」侵染下產生的所謂「全盤西化」論及疑古派的「古史層累造成說」，堅持認爲中國的歷史與文化是一

永久的生命源泉，是中國現實社會發展的原動力。他強調從自身歷史與文化的內部獲取新的生機，而不是盲目外求，本民族國家當下發展方有前途。他主張，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研究，應「將死的材料返回活的人事的記載」，「附隨一種對本國已往歷史之溫情與敬意」，去體察先民對國家對民族的貢獻，將自身的生命匯入文化的生命，激發對本民族的熱情，以自覺地延續本國歷史的生命。

二、強調中國歷史與文化的獨特性。錢穆認定中國史之進展與歐洲有不同的途轍，中國政制由封建而「統一」，由宗室外戚軍人所組之政府漸變而爲士人政府，由士族門第再變而爲科舉競選，逐步演進爲以考試與銓選爲骨幹的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的政制，而不是所謂的「專制政體」，亦非「無民權、無憲法」，中國的學術思想早脫宗教之羈絆，學術與宗教之自由並未爲政治所嚴格束縛，將科學的不發達歸罪於中國學術思想的舊傳統，也是一種不悟史實的倒果爲因；中國的社會組織更不是封建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而是自成一格。撰者稱，研究中國歷史「不必先存一揄揚夸大之私，亦不必抱一門户之見，仍當於客觀中求實證，通覽全史而覓取其動態」。實際上，全書中心意圖，不過是要論證中國歷史所造就的中國政治、中國社會、中國文化並未落後於西方，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記敘取綱目體例，史實注意縱橫取攝。全書分編、章、節，每節立一標題，皆先爲提綱，概括史事，「悉削游辭，以便總攬」。並在提綱下，或夾注或低格另行，對提綱作具體說明。它與宋朱熹《通鑑綱目》模仿《春秋》所作之綱不盡相同，朱書之綱重在「辨名份，正綱常」，而錢著之綱更多摡要史事的性質。《國史大綱》的內容以政治制度爲最要層的結構，社會經濟爲最下層的基礎，學術思想爲中層的幹柱。此三者又相互銜接連貫，而成一記敘歷史的橫向整面。同時，撰者又十分注意縱向的時代變化，認爲「變之所在，即歷

史精神之所在，亦即民族文化評價之所繫」，因而全書側重於通過覓取歷史動態而著錄歷史進程。如認爲戰國時歷史變動在學術思想，書中相關章節即着眼於學術思想；認爲秦漢時變動在政治制度，書中便側重於政治制度；認爲魏晉時變動在社會經濟，書中便重點說明社會經濟。通過對史事的這種「縱橫攝取」，《國史大綱》論證了獨特觀點，並與中國歷史著作傳統記述「世道興衰」和「人物賢奸」相貫通。

四、堅持著史之現實目的在於「通史致用」。在《引論》中，錢穆指陳晚近中國之大病，在於士大夫的無識，不明國史真相，進而對我國數千年的文化妄肆破壞，引人「不切國情之新制度」，以求全變故常。並責備這種一切歸罪古人的做法，使腐敗混亂變本加厲，成了今日的病態。他宣稱歷史有其自身的降升進落，不能因見彼我之驟落突進而意迷神惑，毀我就人，自絕生命。他自詡揭示了民族歷史與文化的生命真相，同時沒有迴避中國歷史上種種複雜疑難問題，唯有依循他對歷史所作的解釋，方能症治歷史的病原，接續歷史的生命，真正使國家和民族得以演進。

《國史大綱》記述了自虞夏至清末的中華民族的歷史進程。當時被列爲教育部部定大學參考書，成爲國民黨官方史學中最有影響的一部通史著作。其若干學術見解，贏得陳寅恪、繆鳳林、呂思勉等學者讚語，書中許多基本思想且在後來新儒學身上得到了回應。由於此書對中國歷史與文化所持的見解具有明顯的保守主義與官方政治色彩，也受到過各方面的激烈批評。（齊　中）

中國通史簡編

〔現代〕范文瀾

《中國通史簡編》，現代范文瀾著。共三編二十二章，另書前序文一篇。成書於一九四一年。主要版本有延安新華書店本、上海新知書店本、華北新華書店本、三聯書店本和瀋陽新中國書店本等。

范文瀾（一八九三——一九六九），浙江山陰（今紹興）人，字仲沅，號雲臺。一九一七年北京大學文預科畢業。後曾在天津南開中學、南開大學任教。一九二七年起，先後在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中國大學及朝陽大學等任教。一九四〇年到達延安，任延安馬列學院歷史研究室主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兼歷史教研室主任、中共北方大學校長、華北大學副校長兼研究部主任等職。一九四九年後任中國科學院近代史所所長、歷史學會副會長、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人大常委會委員和中共中央委員等。一生著述較多，主要有《中國通史簡編》、《中國歷史簡明教程》（上册）、《中國近代史》（上册）、《正史考略》、《羣經概論》、《文心雕龍注》等十餘部。其中前三部著作開辟了用唯物史觀研究中國歷史的新時期，在問世之初影響頗大。此外還發表了一係列論文，對諸如中國歷史分期、民族關係、農民起義和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等問題提出了自己的見解。

一九四〇年范氏到達延安後，組織延安馬列學院歷史研究所七位同事共同編寫《中國通史簡編》，作爲幹部補習文化之用。擬定編寫宗旨爲「略前詳後，全用語體，揭露統治階級罪惡，揭示社會發展法則。」經過兩年多的努力，到一九四二年，全書上、中兩册編成（下册計劃編寫近代部份，但因作者隨後轉入參加延安整風運動，暫時擱置。直到一九四六年，才將部份寫成的文稿以《中國近代史》上册的書名出版）。因各位作者寫作風格不同，內容詳略不一，後經范氏從頭改寫，遂成此書。

《中國通史簡編》（據上海新知書店本），上起遠古，下迄鴉片戰爭前夕，上下數千年，縱攬十餘朝，包括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三種社會形態，內容十分豐富。根據對中國歷史發展規律的考察，全書分作三個歷史時期：

一、原始公社制到中央集權制封建國家的成立（遠古至秦）。作者認爲，這一時期是中國歷史上三種社會制度更替嬗變、社會變革風雲激蕩的時期。主要包括傳說中的黃帝、堯舜時代，夏、商、西周和春秋戰國時代。其中，傳說中的黃帝、堯舜時代，是中國歷史上的原始公社制時代。夏商兩代是奴隸佔有制時代。西周時期，中國封建制度已經開始。春秋戰國時期，則是新舊制度更進一步演變，並最終由分裂走向大一統的時期。在這裏，作者提出的「西周封建」說，在中國史學界獨樹一幟，堪稱一家之言。除此之外，作者還對周代以來的思想文化狀況進行了論述，尤其是對諸子百家思想的產生及發展作了較多的分析。

二、中央集權制封建國家建立後的對外侵略及外族的內侵（秦漢至南北朝）。。主要包括七部分內容，即秦朝封建官僚主義中央集權制的成立；兩漢的對外發展；三國時期的內戰；兩晉時期外族的入侵；南朝中國文化的南遷；北朝異族的被同化及秦漢以來文化概況等。作者指出，這一時期，政治上由於秦漢的

統一及加强中央集權制的措施，使封建制國家更進一步鞏固。西漢以來統治者不斷對外侵略以及隨之而來的外族入侵，使社會陷入嚴重的混亂之中，從而導致了兩漢以後接連不斷的割據混戰。經濟上，雖然秦漢時期社會生產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發展，但因戰爭的破壞和統治者的窮奢極欲，使社會經濟受到很大破壞。兩漢以後，「社會經濟的發展呈現出嚴重的停滯狀態」。在民族關係上，隨着南北朝時期少數民族的不斷入侵，使其與中原地區的接觸越來越多，侵入中原地區的少數民族，很快被漢民族先進的文化所同化，使這些少數民族放棄了落後的生產方式，跳躍式地進入了封建制時代。在階級關係上，由於封建地主階級的殘酷壓迫和剝削，農民起義不斷爆發，如秦末、西漢和東漢農民起義等。在思想文化上，一方面，自西漢董仲舒提出「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儒學獨尊的局面逐步形成；另一方面，隨着印度佛教的傳入和中國道教的發展，儒佛道三派之間展開了激烈的鬥爭。

三、封建經濟的發展及停滯（隋唐至清鴉片戰爭）。主要包括隋、唐、五代、宋、元、明、清歷史。作者認爲，隋唐至清末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循環往復，並最終走向停滯的歷史時期。隋唐時期，隨着國家的重新統一，封建經濟得到了迅速的發展。唐末政治腐敗，藩鎮割據，導致了五代十國的大分裂，工商阻滯，生產停頓，社會經濟受到嚴重破壞。北宋建立後，封建中央集權制得到恢復和加强，社會經濟開始進入復興時期。南宋時期宋金對峙，北方地區戰亂不休，使封建經濟出現南盛北衰的局面。南方工商業發達，國家歲入增加；北方則田野荒蕪，工商業極端衰落。元明清三代，除明代社會經濟得到恢復和發展外，元清兩代封建經濟幾乎陷於停滯狀態。尤其是清代，由於統治者推行嚴格的閉關鎖國政策，更加窒息了生產力的發展，使封建經濟完全陷入停頓狀態。此外，作者還對這一時期的農民起義和思想文化狀況進行了論述。前者

如對唐末、元末、明末農民大起義的分析；後者如對儒佛道嬗變、宋明理學產生及清代考據學出現的考察等。

《中國通史簡編》的中心思想，是試圖用階級鬥爭的理論，闡明中國歷史發展的基本規律，揭示人類歷史的本質。因此，該書在各個章節的敘述過程中，突出反映這樣幾個特點：一是充分肯定勞動人民對歷史的創造作用；二是按照社會發展規律劃分歷史階段；三是反映統治階級壓迫和人民羣衆反壓迫鬥爭；四是注意搜集生產鬥爭的材料，反映勞動之民在推動歷史發展中的決定作用。《中國通史簡編》，作爲一部運用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研究中國歷史的開啓之作，無疑對中國歷史學的發展有着突出的貢獻。

當然，作爲一部開拓之作，它也是一部適應政治鬥爭需要的急就篇。因此，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許多缺陷或不足。作者以階級鬥爭作爲歷史發展的基本線索，雖然對當時的革命鬥爭起到了推動作用，但卻將紛繁複雜的歷史研究變得簡單化或絕對化，對以後歷史學的研究產生了一定的消極影響。此外，諸如對歷史人物或事件的評價、歷史過程的敘述方法及史料的運用等方面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問題，這充分反映出作者所處的時代條件和寫作條件的局限性。

有關該書的研究論著較少。由作者自己改寫的修訂本於一九五三至一九六五年間，陸續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共三編四册（遠古至五代）。作者逝世後，其餘未完成部份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通史組負責改寫修訂完成。改寫修訂後的本子，對原書內容和體例均有很大改動，對一些錯誤或不足處也作了一定更改。一九八九年上海書店以上海新知書店本爲底本，將該書作爲「民國叢書」的一種影印出版。

（丁孝智）

編

年

春秋

《春秋》，又稱《春秋經》。相傳爲春秋末孔丘據魯國國史刪削成書。原本單行，《漢書·藝文志》著録《春秋古經》十二篇和《春秋經》十一卷。晉杜預將《春秋》與《左傳》合刊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唐文宗開成二年(八三七)刊定石經，經文載於「春秋三傳」各傳之前。宋以後列入十三經，僅清阮元校勘所據宋刻本即達八種之多。現通行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而經傳相附的標點本難以計數。

周朝王室與各諸侯國史官所記編年史，以年有四時，時書春夏秋冬而通稱「春秋」，墨翟謂「吾見百國春秋」所指即此。「春秋」爲各諸國史的專名，始見於《孟子·離婁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魯春秋」已佚。孔丘與《春秋》的關係，相傳在於他截取魯國國史作爲教材，也即《春秋》基本依魯史舊文刪削而成，非孔丘自作。

《春秋》是中國現存最早的編年體史書。記事上起魯隱公元年(前七二二)，下迄魯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包括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十二公，計二百四十二年間史事。在時間上，本書反映魯國歷史的一部份，後世所稱「春秋時期」，即以書中截取魯史的時限而得名。「春秋三傳」所載經文，《公羊》、《穀梁》兩傳皆止於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左氏》傳則補至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續經」。《春秋》記事形式，「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凡

一年之下標出四時，每年之始在時、月之間加一「王」字，日書干支，按年、時、月、日記事。全書一萬六千餘字，分條記錄，每年記錄數條至十數條，各條中最長者四十七字，最短者僅一字。

本書內容，據元陳則通《春秋提綱》的分類，計有「侵伐」二七二例，「朝聘」一五四例，「會盟」一九八例，「雜事」二一七例，均係當時魯國君及史官認爲應書於簡册的史事，以及周王室與其他諸侯國正式向魯國通報的史事。其中多記政治、軍事、外交活動，「雜事」則有祭祀、婚喪、城築、蒐狩和田賦等記載，還有日月食、地震、蟲災、水旱、隕石等自然現象的記載。在價值上，它是春秋時期史事的基本信實的原始記錄。書中所載該時期各諸侯國征戰、弒殺、結盟、聯姻等方面的事實及線索，是春秋史研究所不可缺少的材料。有關經濟狀況的記載，如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成公元年「作丘甲」等條，透露了當時社會生產方式、經濟形態變革的信息，極富價值。所載天文現象，除有個別誤記或存在錯簡之外，多屬準確無誤，如全書載日食三十六次，其中三十三次與現代天文學的推算完全相同，發生於莊公七年（前六八七）的「星隕如雨」和文公十四年（前六一三）的有「星孛入於北斗」兩條事實，是世界上關於天琴星座流星雨和哈雷彗星的最早記錄。書中反映與農業生產有關的逐年「災變」情況，是該時期自然史方面的惟一記錄，爲研究我國黃河中下游地區自然災害史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可見，《春秋》一書非如宋王安石所評「斷爛朝報」，也不同於《尚書》專門匯輯「典謨誥命」，而實爲我國乃至世界上現存第一部系統記事的歷史文獻。

但《春秋》記事過於簡約，這並非指傳本有脫文。其記事不相聯屬，也不寫諸事原委。書中最長條見定公四年，原文爲：「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於召陵，侵楚。」此條中除記諸侯之名以外，敘述事件過程的不過數字，

更未交待「侵楚」的原因及結果。文字最短條，如隱公八年見爲「螟」，內容指蟲災，並未說明災害的範圍和程度。綜觀全書，《春秋》本文當無深辭奧義，而具有古簡略書的特點。

《春秋》對後世的影響深遠。因其係春秋各國史書中幸存的一部，二千多年來一直受到重視。唐劉知幾稱此書「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史通·六家》）。就《春秋》保存史實、開創體例的重大意義而言，此說實屬公允。但又因被奉爲儒家經典，它所產生的影響就變得複雜了。歷代探求《春秋》之「微言大義」，大多是假託於此書的特定政治倫理原則。又歷代講究《春秋》之「書法」，也多屬上述「義法」的載體，其基本方面已爲人識破，「凡說《春秋》者，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之間」，「此之謂欺人之學」（鄭樵《通志·災祥略》）。《春秋》本是一部史著，自有其褒貶和書例，書中於用語上的一些區別，如「侵」與「伐」、「弒」與「殺」、「薨」與「卒」等等，是當時宗法社會事實的反映，也多少表明了史官或刪削者的觀念。《禮記·經解》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用較爲精練、規範的語言記載排纂史事，這是《春秋》爲後世史家撰史所顯示的一個良好開端，而所謂「春秋筆法」的意義即在於此。

歷代引申解釋《春秋》之書不絕。漢代流行的《公羊》、《穀梁》兩傳重在闡發經義，《左氏》傳則以記事爲主而兼有解經。以下有西晉杜預《春秋釋例》、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北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孫覺《春秋經解》、劉敞《春秋權衡》、南宋胡安國《春秋傳》、葉夢得《春秋傳》等爲主要代表。元、明兩代科試《春秋》經義，皆於漢「三傳」外兼用宋「胡傳」。唐、宋已有學者非議這類解經之書，北宋富弼謂《春秋》經義「使後人傳之、注之，尚未能通；疏之又疏之，尚未能盡；以之爲說、爲解、爲訓釋、爲論議，至千餘年而學者至今不能貫徹曉瞭」（鄒浩《聞見後錄》卷二十一），以致後人無法學習。

清代至近世對《春秋》的研究重點，在經學、史學及製造政治輿論之間反復轉換，直接關涉《春秋》本文者，有清俞汝言《春秋平義》、惠士奇《春秋說》、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羅士琳《春秋朔閏異同》、趙坦《春秋異文箋》、侯康《春秋古經說》等，以及近人康有爲《春秋董氏學》、《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等。今人的論著，有周予同《〈春秋〉與〈春秋〉學》、衛聚賢《〈春秋〉的研究》、蘇淵雷《讀春秋及三傳札記》、朱文鑫《春秋日食考》、闕勳吾《〈春秋〉一書中反映與生產有關的二三事》（《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輯）等。（吳仁傑）

左傳

《左傳》，《春秋左氏傳》的省稱，原稱《左氏春秋》。相傳爲春秋末魯國史官左丘明及其授受者所作。原本單行，《漢書·藝文志》著錄《左氏傳》三十卷。晉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始將《春秋》與《左氏》經傳相附，合刊一書。現通行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一九七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據「四部叢刊」影印的宋刻本標點出版。

關於《左傳》作者和成書年代，說者不一。《史記》記魯人左丘明作，唐以前無異說。中唐後學者提出疑問，趙匡謂「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耳」（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宋、元有學者主戰國成書說。清初顧炎武已謂《左傳》成非一時、作非一人。清後期至近代，劉逢祿、康有爲等以《左

傳》爲西漢末劉歆僞作。今一般認爲，春秋末左丘明草創此書，而後由授受者逐步寫定於戰國中期以前。《左傳》與《春秋》的關係，一說《左傳》爲解經之作，一說《左傳》爲獨立之書，或折衷上述兩說，以《左傳》爲記事之書而兼有解經性質。

《左傳》是我國第一部形式完備的編年體史書。記事上溯周宣王二十三年（前八〇五），早於《春秋》所記八十三年；書中編年記事起自魯隱公元年（前七二二），止於魯悼公四年（前四六四），編年計二百五十九年，比「續經」多出十五年；又記事下延至周貞定王十六年（前四五三），已在「孔子卒」後二十六年。全書除經文外，約十八萬字，因其記事記言、追載附載、夾敘夾議而體例完備。

本書主要記述春秋時期各諸侯國的史事及其相互關係，內容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和各方面代表人物，於西周之時部份史事乃至夏、商以上的古史傳說也間或兼及。取材甚廣，包括諸國舊史、故志及訓、典、語、令、世等書，並採用了口頭傳說。記事以晉、楚、魯爲最詳，鄭、宋、衛、齊、秦和周王室等次之。史事的記述周密而系統，如記各國軍事行動四百八十三次，其中大規模戰爭十四次，既觀照全局，反映戰事起因、準備、經過和影響，又隨事賦形，顯示各次大戰特點。書中對僖公十五年秦晉韓之戰、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三十三年秦晉殽之戰、宣公十二年晉楚鄢陵之戰、成公十六年晉楚鄢陵之戰、定公四年吳楚柏舉之戰等，皆有詳贍而精采的描寫。《左傳》所記人物約一千四百人，大多於歷史事件的發展和錯綜複雜的矛盾中刻畫出各自性格特徵；也有以「串敘」等手法集合一人的前後事跡，如僖公二十三、二十四年記重耳，宣公三年記子蘭等，已略具紀傳之雛形。書中借人物之口表述了大量言語辭令，均係史實基礎上的加工。《左傳》引述的古史傳說，如襄公四年魏絳諫和戎狄諸部，提供了夏初后羿的傳說材料；昭公十七年剡子論

官名，提供了上古圖騰崇拜的素材；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於諸侯，提供了西周王室興衰的事實。

《左傳》記事詳備，爲研究春秋史的最重要典籍。漢桓譚謂：「《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十四）僅以《春秋》中隱公十一年記「公薨」爲例，事情真相見於《左傳》，隱公被桓公和公子翬所殺，而《公羊》、《穀梁》兩傳祇解作「弒兄」、「弒君」，於事件原委不著一字。《左傳》中多有先秦其他現存史籍所無之記載，其史料價值之高自不待言。本書還記述古人、時人對於史事的評論之語。評語有具名的，如襄公三十一年「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文末記仲尼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評語不具名的，則泛稱「君子謂」，如僖公二十八年記城濮之戰後稱：「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書中議論之處，大多與解經無關。戰國末《韓非子》等書已用「君子曰」形式引述《左傳》；漢《史記》、《新序》、《說苑》等書以《左傳》爲史料依據，也多有評論形式。後世紀傳體史籍中的贊語，實由《左傳》發展而來。

《左傳》一書的編年記事，整體詳贍而基本信實，但春秋前期內容較爲簡略，又略於典制史，且見有所寫的傳說內容不一，以及好作預言的情形，因而存在一些缺憾。

本書反映的思想內容也很豐富。主要是注重「禮」，即使寫兩軍交戰也不失等級尊卑之禮。如成公二年齊晉鞌之戰，齊軍敗，晉將韓厥趕到齊頃公的戰車前，施以「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之禮；十六年晉楚鄢陵之戰，晉將卻至多次與楚共王相遇，每次「見楚子，必下，免冑而趨風」。這些都表明上下尊卑之禮是維護宗法社會秩序的根本，比之諸侯國間一時相爭更重要。其次是體現了民本思想，如僖公十九年司馬子魚諫阻宋襄公殺人祀神，謂「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這個「民爲神主」的觀念，在桓

公六年中借隨國季梁之口有大段發揮，說明春秋、戰國之際新興執政者對「民」的態度發生了變化。書中隨處贊揚開明政治，揭露殘害人民的暴政、暴君，並以「役人相命各殺其長」等記事，寫出了人民對强暴的反抗。

此外，《左傳》還是一部文學名著。其敘事生動形象，文辭簡潔優美，內有不少散文名篇廣爲流傳，膾炙人口。唐劉知幾謂「左氏之敘事也」，「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史通·雜說》）。今人錢鍾書謂「左氏設身處地，依傍性格身份，假之喉舌，想當然耳」（《管錐編·左傳正義》），認爲《左傳》中記言比敘事更具有文學意義。中國文學史上有史傳文學或敘事文學之類，所指即以《左傳》一書爲開端。

《左傳》注本很多。東漢賈逵、服虔等曾爲作注，均佚。西晉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爲留存的最早注本，唐初孔穎達據以作《春秋左傳正義》，宋以後杜注孔疏列入《十三經注疏》，係古注中通行本。清代有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惠棟《左傳補注》、沈欽韓《春秋左氏地名補注》等，特別是劉文淇與其子、孫所作《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未完稿，止於襄公四年，一九五九年科學出版社版）廣集了漢人舊注又補舊注之不足。日本有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一九〇四年刊），所據底本爲金澤文庫卷子本。今人有王伯祥、朱東潤、徐中舒等選注本，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版）爲全注本，用力甚勤；另有韓席籌《左傳分國集注》、徐仁甫《左傳疏證》等。

有關《左傳》的研究著作，清代有馬驌《左傳事緯》、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臧壽恭《春秋左氏古義》、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等。近代有康有爲《新學僞經考》、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與《春秋左傳讀敘錄》、劉師培《周秦諸子述〈左傳〉考》等，並有瑞

典高本漢(Karlgren)《左傳真僞考》的中文譯本。今人的論著，主要有錢玄同《春秋左氏考證書後》、顧頡剛《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錢穆《評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楊向奎《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衛聚賢《〈左傳〉的研究》、趙光賢《〈左傳〉編撰考》、胡念貽《〈左傳〉的真僞和寫作時代考辨》、沈玉成與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一九九二年江蘇古籍出版社版)等。日本有新城新藏《由歲星之紀事論〈左傳〉〈國語〉之著作年代及干支紀年法之發達》(《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中華學藝社版)。其他見於各今注本的有關部份。另有中華書局版《左傳譯文》、《春秋左傳詞典》，爲目前較好的今譯本和工具書。(吳仁傑)

竹書紀年

《竹書紀年》，也稱《古文紀年》或《汲冢紀年》。古本十三篇，今本二卷，又《竹書異同》一篇。作者無定論。成書於戰國時期。經考訂，今本係僞作。古本較佳者有清宋石曾《汲冢紀年存真》二卷和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

《竹書紀年》的作者問題，是史學界討論的重要課題之一。一般認爲，該書所載自周宣王以後，特記晉國之事，晉滅之後，又特記魏國史事，至魏襄王二十年(前二九五)，稱其爲「今上」，故《紀年》的作者應是魏國史官。有的學者則持不同觀點，認爲《紀年》並不一定是魏國史官所記國史，而可能是屬於學者私人所撰的編年通史。朱希祖《汲冢書考》曰：《紀年》「是魏國私人所撰編年通史，非魏國官修之國史，且非編年之斷

代史也」。又引《新唐書·劉知幾傳》：「子貺……以《竹書紀年》叙諸侯列會，皆舉謚，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以爲「其說甚是，可破魏國史官所記之謬說」。《竹書紀年》究竟是魏國史官所撰抑或係私人所撰，可作進一步的研究。

汲冢竹書出土的年代是研究《竹書紀年》的另一個重要問題。《紀年》一書成於戰國，其後久佚，直至西晉才出於古冢。據說，晉武帝咸寧五年（二七九），汲郡（今河南汲縣西南）人不準盜汲縣偏西之戰國魏襄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大部份被毀。在所餘部份中有紀年十三篇，經束晳、荀勗察看，知是古代史書，遂整理爲二十篇，又《竹書異同》一篇。這是《紀年》出土時間的一種較通行的說法，除此之外，尚有多種不同意見。茲由近人陳夢家歸納如下：

一、太康元年（二八〇）說。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曰：「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孔穎達《正義》及《北堂書鈔》卷一〇一引王隱《晉書·束晳傳》和《晉書·衛恒傳》、《晉書·律曆志》、《隋書·經籍志》等略同。

二、太康二年（二八一）說。《晉書·束晳傳》：「太康二年，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荀勗《穆天子傳序》：「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

三、太康八年（二八七）說。《尚書·咸有一德正義》：「《紀年》之書，晉太康八年汲郡民發魏安釐王冢得之」。

陳夢家綜合上述諸說，認定太康二年出土說較爲可信。但識者或以爲，咸寧五年十月應爲不準盜冢發現竹簡之時，太康元年當係官府收取竹簡之時，太康二年爲整理典校竹簡之時。此種看法比較公允。

《竹書紀年》是一部戰國時魏國的史書，也是重要的先秦歷史文獻之一，是中國古代不可多得的一部奇書。該書「起自夏商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哀（襄）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所記內容都可與其他材料相參校。如敘商中宗爲祖乙和齊恒公十八年事同甲骨、金文相合。但有些史實，諸如舜囚堯，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壽百歲也，共伯和干王位，非二相共和也，等等，與儒家經傳所記迥異。因此，《紀年》在出土後雖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名噪一時，但自唐代政局穩定，儒家地位重新抬頭後，特別是繼起的宋代理學昌盛後，異說難容，《紀年》遂被指責爲「荒誕不經」，「多是譌謬」，終於受到冷遇而遭致佚失。大約在明代又出現了一種新的本子（題沈約注），後稱《今本紀年》，在社會上流傳數百年之久。此本與舊本在篇卷和內容方面皆有很大的出入，其中最突出者是使其內容符合儒家的傳統觀念。經清人考訂，證明該本乃一部僞書，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指證係自明人范欽，其內容幾乎全部襲用《史記》等書，所增加者不過年月而已。

《竹書紀年》既爲魏國史書，對戰國史實的記載亦就較爲正確，因此有極高的史料價值，並被經常引用。劉知幾《史通·申左篇》：「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於是摯虞、束皙引其義以相明，王接、荀顗（應作勗）取其文以相證，杜預申以注釋，干寶籍爲師範」。他如臣瓚撰《漢書音義》、徐廣撰《史記音義》，均曾採用《紀年》的材料。而司馬彪據《紀年》駁難譙周的《古史考》，成績尤爲可觀：「初，譙周撰《古史考》二十五篇，以糾司馬遷《史記》之謬言；彪復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亦行於世」。清代學者在《竹書紀年》的研究中，取得了不少成績。近現代的研究則更加深入，所獲亦遠富於前人。陳夢家據《竹書紀年》作《六國紀年》，系統考訂戰國年代。楊寬《戰國史》附錄《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

代的考訂》一文，就著干重要史事年代進行了深入的探討，在修訂版《後記》中，對於有爭議的年代問題又提出不少新的見解。這是迄今爲止利用《紀年》等材料考證戰國年代最爲精詳的論著。這些成果證明，《史記》的《六國紀表》和《魏世家》在記載魏文侯、魏武侯、魏惠王和魏襄王的年數方面存在着一系列的錯誤。此外，有關齊國、趙國、韓國和燕國等的紀年，《史記》同樣存在着嚴重的錯誤，例如，關於田齊的世系，在田和之前一代爲悼子，田和之後一代爲剡，可是《史記》將這兩代遺漏了，於是把以後一系列的承襲年代也都搞錯了。另，周顯王三十五年（前三三四），魏惠王與齊宣王約定於徐州相會，在這一年以後，魏惠王由侯改王，又過了十六年才死。《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事，就把後來的十六年說成是襄王的，又把襄王在位改爲哀王，實際上哀王即是襄，非二人也。凡此等等，主要依靠《紀年》可得到糾正。

事實表明，《竹書紀年》不僅對於戰國歷史的研究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而且在夏、商、西周和春秋史的研究方面，可與《詩》、《書》、《易》、《春秋》、《左傳》、《國語》以及《史記》等文獻互爲參證，亦可補經傳之闕失，糾正上述古籍之訛誤違失。

《竹書紀年》出土後，有荀勗、和嶠，束晳、王接、衛恒、王庭堅、潘滔、摯虞、謝衡、續咸以及杜預等人進行了校理和研究。明、清學者相繼作輯本二十餘種，多爲阿護僞書《今本紀年》，價值不大。清代學者朱右尊將散見於古籍所引者輯錄校補爲《汲冢紀年存真》（有歸硯齋刻本）。近人王國維據朱書作《古本竹書紀年》一卷，並另作《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有《王國維遺書》本），基本恢復古本面貌。今人范祥雍據王書又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證》。方詩銘、王修齡另據善本重輯成《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研究著作尚有吳輿《竹書紀年繫年證譌》（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九號）等。（朱順龍）

漢紀

〔東漢〕荀悅

《漢紀》，三十卷。東漢荀悅撰。漢獻帝建安五年（二〇〇）成書。本書流傳版本不多，主要有南宋王鏗將其與《後漢紀》合輯的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刊本等，今以「四部叢刊」影印的明嘉靖黃姬水刻本較常見。

荀悅（一四八——二〇九），字仲豫，潁川潁陰（今河南許昌）人。史載其爲荀子的十三世孫。荀悅幼年喪父，其祖父荀淑以博學高行而知名於世。荀悅從小好學，博覽强記，過目不忘，精通《春秋》，擅長著述。東漢末，被召入鎮東將軍曹操麾下，其堂弟荀彧也爲曹氏重要謀士。漢獻帝頗喜文學，曾命其與荀彧、孔融一起侍講禁中，旦夕談論。荀悅先後任黃門侍郎、秘書監、侍中等。所著除《漢紀》外，有《申鑑》五篇，今《後漢書》存以大略。另著有《崇德》、《正論》等政論數十篇，均亡佚。生平事跡詳載《後漢書》卷六十二本傳。

漢獻帝對班固的《漢書》感到文繁難讀，於建安三年（一九八）命荀悅依照《左傳》的體例改寫《漢書》。荀悅化了三年時間，撮要舉凡，保存大體，辭約事詳，按年月編排，把紀傳體的《漢書》改寫爲編年體的《漢紀》。該書條理清晰，省約易習，很有利用價值，遂流行於世。

《漢紀》是我國第一部編年體斷代史，約十八萬字，不到《漢書》八十萬字的四分之一。其記事的時限與《漢書》同，以帝紀爲綱，吸收傳中的材料，以及表、志中的內容，刪繁就簡，按年月日的次序排列，編爲《帝紀》二十九卷、《后記》一卷。此書保存了《漢書》的基本內容，敘事範圍也沒有超出《漢書》。但書中仍有個別增補史實的地方，如卷二十六成帝永始元年諫議大夫王仁的上疏、卷二十九哀帝元壽元年侍中王閎的諫文，均未見《漢書》有載。此外，在記事方面也有所增益。

如同《漢書》發展《史記》的體例而開創紀傳體斷代史一樣，《漢紀》發展《春秋》、《左傳》的體例而開創了編年體斷代史。紀傳體史書分類詳盡，尋求便易，對人物生平和制度沿革，均能敘其原委，但篇幅長，頗難周覽，一些重大歷史事件相互間的聯繫及其時間順序，在記載上難免重複。《漢紀》以年月繫事，先後次序清楚，史事可以避免重複，一些歷史事件的發生、變化及結局，給人以時間意義上的完整概念。因此，《漢紀》與《漢書》並行於世，流傳至今，自有其存在價值。

荀悅撰《漢紀》，不完全按時間的順敘排列材料，還「通比其事」（《漢記 · 序》），記某一事而引出相關的其他事，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編年體的不足。如《漢書》記陳勝當年與人傭耕時便有遠大志向，以及稱王之後看不起故友等事，有的沒有年月可考，有的不便散記於年月之下。《漢紀》把上述內容按排在「沛公二年十二月」條「陳勝之御莊賈，殺陳勝以降秦」之下，通過追敘，作爲「此其所以亡也」的論據。這種處理方法，在《漢紀》中多處可見，克服了記事零散的弊病，是荀悅對發展編年體史書的貢獻。

荀悅還很重視論史，《漢紀》於每一帝紀後，均依照《漢書》體例附有一篇「贊」，但不完全照抄班固原文，而是作了發揮。《漢紀》中還多有「荀悅曰」的內容，這部份史論，表明了作者的思想觀點，如贊同天人感

應說，擁護劉漢皇室，斥責王莽篡漢，甚至根本不書王莽年號。荀悅在《漢紀·敘》中寫道：「(班固)撰《漢書》百篇，以綜往事，庶幾來者亦有監乎。」其實，這是荀悅自己的史鑑思想。作爲皇帝侍從的史學家，他奉詔修《漢紀》，是爲了給東漢統治提供法式、鑑戒。歷史上如此明白提出史鑑思想的，荀悅是第一人，對後世有很大影響。《漢紀》問世後，編年史體相因成風，獲得了與紀傳史體並駕齊驅的發展，如唐劉知幾所說，「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史通·二體》)

歷代對於《漢紀》的評論，散見於晉袁宏《後漢紀》、唐劉知幾《史通》、宋王應麟《玉海》、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和近人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等書的有關部份。　(薛明揚)

後漢紀

〔東晉〕袁宏

《後漢紀》，三十卷。東晉袁宏撰。初以鈔本傳世，至宋代祥符年間錢唐刻本和紹興年間浙東刻本，已是衍文脫訛，難以句讀，無法求見全貌。明嘉靖年間有黃姬水刻本，萬曆年間有南京國子監本，但舛誤滋甚。清康熙年間，蔣國祚、蔣國祥兄弟以黃氏本和南監本互校，又以范曄《後漢書》及其注釋爲輔，詳加考證，所校號稱近世精本。清末潮州鄭氏龍溪精舍本即依蔣氏版本略有校改，廣東海學堂本和「四部叢刊」影印

本均爲黃氏刻本之濫觴，流布雖廣，校勘不精。一九八七年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周天游校注的《後漢紀》，爲目前較完整和校注較精良的版本。

袁宏（三二八——三七六），字彥伯，東晉陳郡陽夏（今河南太康）人。出身官宦世家，其父袁勗是東晉臨汝縣令。由於少年喪父，家道中衰，袁宏以祖業爲生，勤勉求學。後因所寫詠史詩得到安西將軍、豫州刺史謝尚賞識，引爲參軍，不久，遷爲大司馬桓溫府記室，專綜書記。因不阿於桓溫的權勢，仕途不暢。桓溫死後，方以史部郎出任東陽郡太守，不久病逝任所，年僅四十九歲。其一生著有《後漢紀》外，尚有《北征賦》、《三國名臣頌》等詩賦誄表三百餘篇和《竹林賢士傳》三卷等。其家世生平載於《晉書》卷九十二《文苑傳》及《世說新語·文學篇》。

袁宏在世時，有《東觀漢記》和謝承、薛瑩、司馬彪、華嶠、謝沈等諸家東漢史書流傳。袁宏感到諸史互有出入，在取材的精疏、史識的高下、體例的純駁、篇幅的繁簡、文筆的優劣等方面，都有明顯的差異，遂發憤披閱史料，傍及《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傳》和各郡耆舊先賢傳等幾百卷資料，重加釐訂，歷時八年撰成《後漢紀》。

本書爲繼《漢紀》之後的一部編年體斷代史，約二十一萬字。記事起自西漢末更始元年（二三），迄於三國魏曹丕代漢之年（二二〇），共一百九十八年的史事。其體例與荀悅《漢紀》相仿，分爲十一帝紀。此書問世比范曄《後漢書》約早五十年，不少方面更接近原始資料，其精華爲范書所吸收。唐劉知幾在《史通·古今正史篇》中認爲：「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袁、范二家而已。」

從某種程度說，袁書的史料價值高於范書。如明帝、章帝時的部份詔令，魯丕舉賢良方正對策，尚敏陳

廣學校疏，張衡、馬融關於陽嘉二年京師地震對策，朱寵、鄭凱論潁川士人等史料，均爲范書删去不録，全賴袁書得以保存。此外，如馬續補撰班固《漢書》天文志和七表，佛學思想在漢代傳播的概況，以及宋寵的生平等，並因袁書而得盡録。總之，袁書的豐富資料可以訂正范書謬誤，如時間、地名、姓名、謚號、職官等誤載，並可補充個别史實。所以，范曄和袁宏的著述各有其價值，不可偏廢。清惠棟的《後漢書補注》所以爲人稱道，就與其大量利用《後漢紀》的材料來考訂范書有關。至於清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中認爲袁書没有多少參考價值，「范氏摭拾已盡」，這與事實相去甚遠。

《漢紀》便於觀覽，詳略得當，而且在體例上有所發展。此書以「言行趣舍，各以類書」的方法，把時代相近而德行類似的人物放在一起叙述。如卷五記朝廷徵召隱士嚴光、周黨時，傍及王霸、逢萌等隱士的事跡；卷二十二記郭泰時，兼叙仇香、袁閎、黄憲、魏昭、孟敏、左原、賈子序諸人，文末以「其弘明善惡皆此類也」一句概括。另一種「類書」的手法是把某人某一品德專列，因類舉事，末尾加上「某某皆此類也」的品題式結語。這種處理，較之單純的以年月繫事更爲靈活。

袁宏的成就在史著，但其出名在文學方面。因其擅長寫作，所以能從容駕馭史料，將複雜的事件和衆多的人物按排得井然有序，事繁而不亂，文約而不漏。他寫赤壁之戰，着墨於諸葛亮、周瑜，孫權等人的談笑縱論和遠見卓識，寓大戰於言談之中，終結「曹操與周瑜戰於赤壁，操師大敗」一句煞尾，文字洗煉，語言生動，引人入勝。

袁宏相當注重論贊。集合《後漢紀》全書論贊有五十餘條，一般每條三百字左右，最長的超出一千字，共計約一萬七千字，佔全書十二分之一篇幅，爲歷來史書所罕見。在論贊中，作者主張諸子百家各存其說，

肯定了學術分歧的合理性。袁宏還借他人之口駁斥讖緯的虛妄，强調人的作用和順應時代而變革的觀點。如卷二十二縱論上下近千年的歷史，概括了春秋戰國至漢末風俗變遷的全貌，筆勢放縱，爲後世范曄寫《後漢書》時大段引用。但是，袁宏的論贊大多以名教觀爲核心，不免有迂腐陳舊之說。

由於紀傳體的《後漢書》躋身正史行列，加上《後漢紀》向無善本傳世，袁著遂被史家冷落。今人周天游的校注本問世，填補了《後漢紀》研究的空白。周氏耗費數年精力，兼採諸本精華，傍及數十種參考資料，使《後漢紀》基本恢復原貌的研究工作大爲推進。（薛明揚）

資治通鑑

〔北宋〕司馬光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北宋司馬光撰。成於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首刻於杭州，此本今佚。今存宋本，一爲南宋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余姚重刻本，商務印書館影印傅增湘宋槧百納本即本即以此殘本爲主；北京圖書館藏有足本。一爲南宋建陽書坊刻本，「四部叢刊」據此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鄱陽胡克家翻元刊胡註本，是現存最好的胡註本，流行較廣，除胡三省註外，還將原單行的《通鑑考異》附於正文之下，但所據元本有脫誤。胡元常刻《通鑑全書》，收錄九種與《通鑑》有關的書，

後商務印書局據此出了句點排印本，曾流行一時。現通行本爲中華書局標點本，由史學家顧頡剛等標點，以胡克家本爲底本，吸收了清章玉《通鑑校宋記》的精華，註有公元年代，使用更方便。

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字君實，陝州夏縣（今山西夏縣）人。仁宗寶元進士，初任地方官，後入京，仁宗末年任天章閣待制兼知諫院，爲官清廉正直。當時，史書已浩如煙海，人們花一生精力也難以掌握其大概，爲此，司馬光立志寫一部簡明通史。爲了解決現實問題，給封建統治者提供歷史借鑑，這部通史便以「叙國家之盛衰，著生民之休戚」爲宗旨。司馬光首先編了一部上起戰國，下迄五代的大事年表，名爲《歷年圖》，於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進呈。接着在此基礎上寫成《通志》八卷，治平三年（一〇六六）進呈，得到英宗的支持，正式設書局於崇文院，由司馬光自行選擇助手，經費，圖書由官府資助。神宗初，任翰林侍讀學士，《通志》賜名《資治通鑑》，受命續修。王安石推行新法，司馬光極力反對，與變法派發生激烈爭論，稱「祖宗之法不可變」，「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神宗命爲樞密副使，不就。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出知永興軍，自此在洛陽閑居十五年，專力寫作，元豐七年《通鑑》書成，前後歷時十九年。元祐初，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在高太后的支持下，全面廢除熙豐新法，恢復舊制，不久病逝。司馬光學識淵博，其著作除《通鑑》外，還有《稽古録》二十卷，《涑水紀聞》十六卷，及《溫國文正公文集》等許多種傳世。其事跡詳見《宋史》卷三三六本傳、清顧棟高《司馬溫公年譜》等。

司馬光的主要助手前後有劉恕、劉攽、范祖禹，一般認爲，劉攽負責兩漢部份，劉恕起草魏晉南北朝和五代十國部份，唐代部份則由范祖禹執筆，這三人都是當時的著名史學家，此外，其子司馬康也爲此工作十餘年。《通鑑》的編寫是非常認真的，先由司馬光寫出提綱，包括總綱與每年的細綱。助手再根據提綱排比

材料，按年月日列出「叢目」，然後逐條考辨整理材料，寫成長編，原則是「寧失於繁，無失於略」。最後，由司馬光刪削定稿，並寫出史論。范祖禹作《唐紀》長編有六百卷，而定稿只有八十一卷。所以說，這部史書凝聚了集體的心血，既有豐富的史料，又有貫徹始終的神韻，言必有據，文字精煉。《通鑑》完成後，作者編成《通鑑考異》三十卷，說明編修時取舍史料的理由。又編《通鑑目錄》三十卷，仿年表體例，列出歷年大事，以便檢閱。其後，又編出《通鑑舉要歷》八十卷，這是比《目錄》稍詳的《通鑑》節本，此本今佚。

《資治通鑑》爲我國第一部編年體通史，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下迄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九五九），記載了一三六二年的歷史。凡周紀五卷，秦紀三卷，漢紀六十卷，魏紀十卷，晉紀四十卷，宋紀十六卷，齊紀十卷，梁紀二十二卷，陳紀十卷，隋紀八卷，唐紀八十一卷，後梁紀六卷，後唐紀八卷，後晉紀六卷，後漢紀四卷，後周紀五卷。全書以時間先後爲序，年經國緯，依次敘述歷史事件，同時，運用追敘、插敘等筆法，說明事件的前因後果，交待人物的經歷、世系。比較《左傳》而言，《通鑑》的體例更注重人物，在一定程度上吸取了紀傳體的長處。從此，一度遭冷遇的編年體再次光耀史壇，與紀傳體並駕齊驅，自宋至清，《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續資治通鑑》、《明通鑑》等續作形成蔚爲壯觀的系列，而司馬光以其一家之言，成爲一代史學之宗。

在紀年問題上，司馬光打破了正統與僭僞的偏見，《通鑑》卷六十九有專論談及正統論的問題，一再闡明取何種年號不過是作爲時間的標志，並沒有正閏之分。因此，本書按照列國授受相承的關係，根據各國功業的大小，來選擇年號作爲時間的主線，如三國時期用魏的年號，而對於列國並無褒貶，以更好地反映歷史的真實。

爲修撰《通鑑》，司馬光及其助手參閱了大量史料，經皇帝特許，他們可翻閱國家珍藏的圖書，又借閱了大量私人藏書。據今人考定，《通鑑》引用的書目多達三百多種，實際上，在編叢目及長編時，參考的書目想必更在數倍以上。由於時代越近史料越豐富，故《通鑑》自魏晉以後更多地採用了正史以外的資料。特別是唐五代時期，實録、檔案俱在，其他史料更多，《通鑑》不僅採用正史野史，而且凡百家譜録、正集別集、墓志碑碣、行狀別傳也都在參考之列，往往一件事用三四處材料綜合寫成。南宋洪邁曾談到《通鑑》的史料來源：「以唐朝一代言之，叙王世充、李密事用《河洛記》，魏鄭公諫諍用《諫録》，李絳議奏用《李司氣論事》，睢陽事用《張中丞傳》，淮西事用《涼公平蔡録》，李泌事用《鄴侯家傳》，李德裕太原、澤潞、回鶻事用《兩朝獻替記》，大中吐蕃尚婢婢之事用林思《後史補》，韓偓鳳翔謀畫用《金鑾密記》，平龐勛用《彭門紀亂》，討裴甫用《平剡録》，記畢師鐸、呂用之事用《廣陵妖亂志》，皆本末粲然。」（《容齋四筆》卷十一），這些史料如今已大部佚失，所以，《通鑑》的唐五代部份更有突出的史料價值，可與新舊《唐書》或新舊《五代史》並列。

司馬光以「資治」爲宗旨，《通鑑》便「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進通鑑表》）其內容主要是政治史，書中尤其重視爲君之道，用大量篇幅記載文景之治、貞觀之治等賢明政治，詳細描述亂亡之君喪儀辱國的經過，其史論也大都是論述「國之治亂，盡在人君」的觀點。軍事在《通鑑》中也得到格外關注，不僅生動地描述重大戰役的過程，而且論述戰爭的因果和兵法。顧炎武評道：「《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凡亡國之臣，盜賊之佐，苟有一策，亦具録之。朱子《綱目》大半削去，似未達溫公之意。」（《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六《史記、通鑑兵事》）本書相當重視經濟問題，尤其詳述田制　賦稅問題，以大量篇幅記載商鞅變法、唐租庸調制和兩稅法等重大經濟事件，並隨時借歷史事實來論證現實

問題。比較起來，《通鑑》對文學藝術就不太注重了，所記載的文人多與當時政治有關，所收錄的文章也大多具有諷諫意義。

史料考證的歷史已相當久遠，但由史家自撰一書，說明考證史料的過程和理由，卻是從《通鑑考異》開始的。近代張須將其考證方法概括爲六類，即參取衆書而從長者，兩存者，兩棄者，兩疑而節取其要者，存疑者，兼存或說於《通異》中者（《通鑑學》）。這六者奠定了中國史學考證方法的基礎，後代續《通鑑》的作者沿用了這些方法，清人錢大昕作《二十二史考異》、王鳴盛作《十七史商榷》、趙翼作《廿二史劄記》，也無不受到《通鑑》的影響。

《通鑑》問世後，一直享有很高的聲譽，爲研究這部體大思精的鉅作，歷代出現不少專著，形成專門的通鑑學。通鑑學的重要一支是對本書的續作與改作，改作主要有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朱熹的《通鑑綱目》等。《通鑑》的考證註釋亦蔚爲大觀，主要有宋史炤《通鑑釋文》三十卷，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明嚴衍《資治通鑑補》二百七十卷等，其中以胡三省的註釋最爲重要。胡三省，字身之，南宋末元初人，研究《通鑑》三十多年，其間曾因兵亂佚失原稿，他毫不氣餒，又重新撰寫，終於完成《資治通鑑音註》二百四十九卷、《資治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對本書的名物、制度、地理、字音、人物關係、史實異同等等都加以詳細的註釋和考辨。元以後刻本常將胡註附於正文之下。近代研究《通鑑》的著作主要有，崔萬秋《通鑑研究》、李廷機《通鑑總論》、張須《通鑑學》和陳垣的《通鑑胡註表微》等。近年又有國內專家學者的論文集《資治通鑑叢論》和《司馬光與資治通鑑》出版，把通鑑學的研究更推進一步。（程　郁）

通鑑外紀

〔北宋〕劉恕

《通鑑外紀》，全稱《資治通鑑外紀》。正文十卷，目録五卷。北宋劉恕撰。書成於宋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通行本有「四部叢刊」本等。

劉恕（一〇三二——一〇七八），字道源，筠州（今江西高安）人。年十九登進士第，初授巨鹿主簿，尋遷知和州、翁源二縣，後官至著作郎，秘書丞。劉恕篤好史學，尤精於魏晉以後史事。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司馬光受詔修《資治通鑑》，邀其參加史局，撰魏晉南北朝（包括隋朝）與五代十國的長編。於商榷義例，考訂史書，用力最多，實係全局副手。熙寧四年，因反對王安石變法，請辭職回家終養，改秘書丞，仍遥隸史局，擔負部份編修工作。著述尚有《十國紀年》、《疑年譜》、《年略譜》等多種。劉恕的史才實爲宋人中翹楚，司馬光稱其「爲人强記，紀傳之外，閭裏所録，私記雜説，無所不覽，坐聽其談，竟口無窮，上下數千年間，細大之事了如指掌，皆有稽據可效驗，令人不覺心服。」在修《資治通鑑》過程中，凡「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仰成而已」，深得司馬光賞識。

《通鑑外紀》一書的寫作經過，據其自序曰：「熙寧九年，恕罹家禍，悲哀憤鬱，遂中癱瘓，右肢既廢，凡欲

執筆，口授子義仲書之。自念平生事業，無一成就。史局十年，俛仰竊祿。因取諸書續通鑑前紀，家貧書不具，南徼僻陋。卧病六百日，無一人語及文史，昏亂遺忘，煩簡不當。遠方不可得國書，絕意於後記。及更前紀曰外紀，如《國語》稱春秋外傳之義也。」創作之艱辛，由此可見一斑。

《通鑑外紀》一書，記事自周共和元年庚申（前八四一），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前四〇四），四百三十八年，下接通鑑，自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至周顯德六年己未，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載於書中。綜合二事，「然後一千八百年事，坦然可明」。此書十卷內容分別爲：卷一，《包羲以來紀》；卷二，《夏商紀》，卷三至卷十，《周紀》。「共和」（前八四一）以前取編世的形式，如《包羲氏》、《神農氏》、《黃帝》、《帝堯》以及夏、商和西周早期的各王。「共和」以後四百三十八年（前四八一——前四〇四），始取編年的形式。「共和」以前稱爲「疑年」，不標歲陽歲陰之名，亦不條列其數，可見其慎重態度。

該書採摭當時可見史料共二百餘種，均年經國緯序列。上列朔閏天象，下標卷數，與《通鑑》目錄例同。於史料的處理也有不同的方法，認爲可信者就大書，記載不同或荒茫者則取分注或細書的形式。例如，「包羲氏」用大字，其下有「蛇首人身，母曰華胥」，則用小字注，又禹「都安邑」用大字，「或云平陽，亦云晉陽及韓」用小字分注。凡此等等，不一而足。

由於《通鑑外紀》內容遠溯上古，所引材料，往往有出於傳奇怪誕之說，致貽貪多務得之譏。但此書本是草稿，儲材待用，如同《通鑑》之長編，待司馬光之筆削而已。且成書於病患之中，未能盡其史才。難免疏漏，尚不足以瑕掩瑜。

「四部叢刊」收錄《資治通鑑外紀》和《資治通鑑外紀目錄》共五卷。清胡克家有《通鑑外紀注補》（有「四

部叢刊」彙刻本），可資參考。（朱順龍）

續資治通鑑長編

〔南宋〕李　燾

《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南宋李燾撰。全書成於孝宗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原書爲九百八十卷，另有《舉要》六十八卷，《修換事目》十卷，《目録》五卷，共計一千零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七册，詔藏秘閣。《直齋書録解題》載爲一百六十八卷，有三百餘册。李燾原以一年編爲一卷，北宋九朝共一百六十八年，故有一百六十八卷之説，而各年事跡詳略不一，於是其下又分子卷，子卷或至十餘。書成後，孝宗令藏於秘書省，同時按《資治通鑑》舊例再繕寫一部。因卷帙過大，難於刊刻，南宋後期蜀中舊本與書坊刻本已詳略不同，士大夫中亦有各種抄本流傳，其中神、哲、徽、欽四朝部份，當時僅有抄本，未加刊刻。元代以來，世罕傳本，清康熙時徐乾學得一節録宋刻本進於朝，僅一百零八卷，合子卷爲一百七十五卷，記太祖至英宗五朝事，神宗以後缺，只有原書的五分之一左右，世稱撮要本。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此書，並與徐本參校，重編爲五百二十卷。《永樂大典》原不載徽欽兩朝史，當時且有殘缺，故輯本缺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神宗熙寧三年三月，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元符三年二月以後史事。此爲閣本。

清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張金吾據閣本傳抄本以活字印刷，是爲愛日精廬本，此本錯誤較多。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浙江書局本出版，以愛日精廬本校以文瀾閣本，並參考了一百七十五卷宋殘本和一些宋人著作，訂正頗多。南宋楊仲良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原據《長編》編成，黃以周等又據此書輯出閣本缺佚的徽欽兩朝和治平至紹聖七年間的史實，並將《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作爲附註，編成《拾補》六十卷，總共五百八十卷，是現存較完善的版本。一九八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此影印再版。中華書局標點本以浙江書局爲底本，校以兩種宋殘本和其他史籍，更正頗多。臺北世界書局出版楊家駱校補編定《續資治通鑑長編新定本》，採輯原著資料，與浙江書局本合而爲一，重定卷次，可與中華書局本參閱。

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字仁甫，一字子真，號巽巖，宋眉州丹稜(今屬四川)人。南宋紹興八年(一一三八)進士。此後任四川地方官達二十年之久。乾道三年(一一六七)，遷兵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等，不久，又外放湖北、四川、江西等地爲轉運副使等。淳熙初召回，進秘閣修撰、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專領史局。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又出知常德府(今湖南常德)、遂寧府(今四川遂寧)，以史局自隨。淳熙十年因修史有功召回，十二年以敷文閣學士致仕，不久卒於臨安。其事跡詳見《宋史》卷三八八本傳和王德毅編《李燾父子年譜》。李燾平生著作宏富，約有五十多種，二千多卷，涉及史學、文學、音韻學、經學等多方面，今大多散佚。尚存《六朝通鑑博議》十卷，《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十卷，及一些散在詩文，近代傅增湘編《宋代蜀文輯存》收其文八十篇，較完備。《宋史》本傳曰：「燾性剛大，特立獨行。早著書，(秦)檜尚當路，檜死始聞於朝。暨在從例，每正色以訂國論。張栻嘗曰：『李仁甫如霜松雪柏。』無嗜好，無姬侍，不殖產，平生生死文字間。《長紀》一書用力四十年，葉適以爲《春秋》以後才有此書。」

李燾以一人之力撰此鉅作，幾乎花費了終身的精力。初任地方官時，他便着手準備資料，不久，續司馬光《宋興以來百官公卿表》，修成《續皇朝百官公卿表》，爲撰《長編》打下了基礎。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在知榮州（今四川榮縣）任內奏進太祖朝《長編》十七卷。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在禮部員外郎任內呈進建隆元年（九六〇）至治平四年（一〇六七）閏三月的五朝《長編》一〇八卷，其中太祖朝部份略有改動。淳熙元年（一一七四）第三次進書，內容爲神、哲宗兩朝《長編》四一七卷，時知瀘州（今四川瀘州）。淳熙四年，在禮部侍郎任內第四次進呈徽、欽兩朝《長編》。以後又經過全面修訂，到淳熙十年，全書才最後完成。李燾作此書基本仿照司馬光作《通鑑》的方法，即先作「叢目」，再作「長編」，同時作「考異」的義例，自以爲尚不足與《通鑑》比肩，因此自稱「長編」。以後所作《舉要》、《目錄》更是師承《通鑑》。遵照孝宗的旨意，又對歷次呈進的部份加以修改，共四四五〇餘條，因以編成《修換事目》。

《長編》爲繼《資治通鑑》之後的一部著名編年史。原書上起建隆元年，下迄欽宗靖康二年，記載了北宋一百六十八年的歷史。李燾認爲，寫史應「年近則事詳，遠則略」（《文獻通考·經籍考》二十）太祖至英宗五朝歷時一〇八年，原編爲一七五卷，徽宗朝二十四年，即有三二三卷。今本太祖、太宗朝約每年一卷，神宗朝平均每年約九卷，哲宗朝增至每年約十五卷，的確是詳近略遠的。李燾收集資料用力甚勤，「作木廚十枚，每廚作抽替匣二十枚，每替以甲子志之。凡本年之書有所聞，必歸此匣，分月日先後次第之，井然有條。」（周密《癸辛雜識》後集）修史時，更遵循司馬光「寧失於繁，無失於略」的原則，以實錄、國史爲主要依據，參考會要、敕令等檔案文件，傍及野史、小說、家集、碑志等。李燾幾乎搜集了當時能看到的各種官修史書，包括罕見的本子，如《太祖實錄》曾經三次修撰，《長編》的這段記載既引用了《新錄》，又用了《舊錄》，太

宗朝也引用了《太宗實録》和《別本實録》兩種。據不完全統計，僅今本所引有名可考的書籍就有四百餘種，而這些書如今已大部散佚。《長編》爲後人保存了許多珍貴的宋代史料。在註文中，作者對各種資料的出處、取捨的理由及存疑的參考史料都盡可能地作了説明。如卷十七開寶九年十二月癸卯條，載宋師伐北漢事，採用了實録的説法，同時在註文中標明《十國紀年》的不同説法。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壬子條紀沈括使遼事，特在註文裏摘抄了沈括的《乙卯入國別録》。今存註文約一萬二千餘條，七十餘萬字，是《長編》的重要組成部份，使今人得以考辨。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註文是後人附加和清人增補的。

以本朝人修當代史，雖有史料豐富的好處，但也有易犯時忌的風險。太宗得帝位頗爲蹊蹺，太祖子魏王德昭之死便成爲本朝大諱之一，《長編》不取《三朝國史》本傳所謂德昭吃肥肉而病卒的説法，而信取司馬光《涑水紀聞》的記載，明記魏王爲太宗逼死。同僚曾借機攻訐《長編》「語涉誣謗」。由此可見作者秉筆直書的勇氣。又如「杯酒釋兵權」，正史、實録皆略之，李燾據私家著述「追書」其事。因此，南宋葉適稱贊説：「本朝則李燾史最信而核。」（《習學記言述目》卷三七）當然，此書仍是有所避諱的，如將太平興國四年太宗親征遼國慘敗於高梁河的史實，寫成順利班師。更何況呈進後根據皇帝的意見又曾加以修改替換，失實之處、失考之處還是有的，但就整體而言，《長編》仍不失爲北宋時期最詳備的史書。

有關此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裴汝誠、許沛藻的《續資治通鑑長編考略》（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主要論述了《長編》的版本、撰修體例、方法和過程等；王德毅的《李燾父子年譜》，詳細叙述了《長編》的撰寫過程及背景。此外，還有陶晉生、王民信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遼關係史料輯録》、楊家駱編《續資治通鑑長編輯略》（凡八種依次爲：《李燾碑傳録》、《續通鑑長編四次奏進始末考》、《續通鑑長編傳本考》、《永樂

大典散引續通鑑長編考》、《永樂大典所引九朝長編紀事本末考》、《李燾著述考》、《李燾家學考》、《南宋諸家據續通鑑長編所成史籍考》）等工具書。（程　郁）

三朝北盟會編

〔南宋〕徐夢莘

《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南宋徐夢莘撰。書成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宋刊久佚，長期以來只有抄本流傳，各家抄本册數各自不同，今北京圖書館藏明抄本五種，四種皆殘缺。近代有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袁祖安越東活字排印本，所據抄本不佳，校刊又不精，脫誤至不可勝計。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許涵度校刊本問世，校刊上稍精於袁本，但攝於清朝專制統治，對其中的文字進行了某些删改。一九三九年海天書店鉛印本以袁祖安本爲底本，進行了一些校補，並在書後附「大事年表」，將重要的制敕、奏疏等文件目録按年登録，以便於讀者檢索，但此本仍有許多錯訛之處。一九七九年臺灣大化書局本據袁祖安本翻印，前附王德毅撰《徐夢莘年表》和陳樂素撰《徐夢莘考》。

徐夢莘（一一二六——一二〇七），字商老，南宋臨江軍清江（今江西清江）人。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進士。徐夢莘生長於兩宋交替的戰亂時期，國仇家恨促使他研究這段歷史，力圖探究其間的治亂得失。

紹興二十七年調郁林州(今廣西玉林縣)司户參軍，其間，父母相繼去世，他非常苦悶，於是，動手收集資料開始了本書的寫作。其後，歷任南安軍(今江西大余)教授、知湘陰縣(今屬湖南)、廣西轉運司主管文字、知賓州(今廣西賓陽)等。他長期在邊遠地區爲地方官，並不熱衷仕途，而利用游宦東西的機會，廣泛搜集野史和各種文書，爲此書的編撰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書編成後，適值實録院爲編《高宗實録》廣泛徵求野史筆記，在修撰楊公輔的推薦下，此書得以抄録進呈。由此得到寧宗的贊賞，遷直秘閣。後史官發現此書所録書目達百餘家，有的書甚至史館也没有，於是再次抄録全書。徐夢莘死後，其子簡又抄一本贈予樓鑰。其後，此書便傳佈開來。徐夢莘享年八十一歲，平生好學不倦，所著除本書外，尚有《會録》、《讀書記志》、《集醫録》、《集仙録》等，今皆散佚。其事跡詳見《宋史》卷四三八本傳及樓鑰《攻塊集》卷一〇八《直秘閣徐公墓志銘》。

本書爲編年形式的史料匯編，起於北宋徽宗政和七年(一一一七)海上之盟，迄於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完顏亮伐宋敗盟，記載了四十六年間宋金和戰的歷史。全書分上、中、下三帙，即《政宣上帙》二十五卷，記徽宗時事；《靖康中帙》七十五卷，記欽宗時事；《炎興下帙》一百五十卷，記高宗時事。記事採用編年的方法，逐日記載有關的史事，每事先列提綱，這是作者的概述，一般非常簡單，其下低一格詳述內容，並廣泛引證有關的史料。中帙的末尾有諸録雜記五卷，因這些史料難以納入編年的條款內，故另外編次。

《會編》的寫作和《資治通鑑綱目》大約同時，同爲綱目編年體，但朱子書着重以倫理道德解釋歷史，故注重書法義例，記事簡明扼要；而徐夢莘書主要是輯録史料，內容非常豐富，取材從敕、制、詔、誥、國書，直

至書疏、奏議、記序、碑志、野史、筆記，只要是有關宋金和戰的內容，都加以引證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作了粗略的統計：「所引書一百二種，雜考私書八十四種，金國諸録十種，共一百九十六種，而文集之類尚不數焉。」實際上，有書名可考的書目遠不止此數。此外，約有三分之一的史料沒有注明出處，其中一部份肯定出自《四朝國史》、《長編》等書，大部份則無考，大量的文獻因此而得以流傳至今。作者後得未見之書五種，再編《北盟集補》五十卷，今佚。而且，作者往往將諸多原始史料不加改動地抄録出來，《自序》說：「其辭則因原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立褒貶，參考折衷，其實自見。」此外，註文部份也是很有價值的，不但註明材料取捨的理由，而且還旁徵博引對正文加以補充。正因爲如此，此書才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價值，使後人得以考察真實情況。當然，在引述一些過長的史料時，有時也摘要抄録，如卷一〇七引李綱札子，註明僅抄了大字，這一點值得注意。

在兩宋交替時期，宋金關係比之前代顯得更爲重要，影響到社會各個方面，通過這本書可以了解當時的歷史。更何況《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徽、欽宗部份已散佚，《宋史》的編撰又過於草率，而《會編》的北宋末部份達一百卷，要研究這段歷史，此書不可或缺。就金史研究來說，此書也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可與《金史》、《大金國志》等書相參，特別是關於女真族早期情況和金人的某些習俗、制度等，《會編》作了較爲詳細的記載，在卷三、四、十八中記有關於女真早期歷史的資料。

按照原文照録的原則，書中也收録了秦檜黨徒加予岳飛的莫須有罪名，還有秦檜上金帥乞立趙氏狀等僞作，保持原狀，並未加以辨析。對此，後世史家頗有憤憤不平者，但若從存留資料的角度來看，這一點又未嘗不是本書的長處。當然，一部史書是不可能完全不立褒貶的，誠如作者所說，他的宗旨是：「使忠臣義

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跡，萬世之下不得而淹沒也。」因此，此書是有一定義例的，尤其在綱要部份，遣詞用字都有一定之規，或「崩」或「殂」，或「寇」或「征」，雖未加評價，已寓褒貶於不言之中。因此，材料的選擇也必然受到史學觀念的影響，後人已指出其中關於金的記載有不少出自傳聞，而有誇大失實的部份，這一點需要注意。

近代的研究論著主要有，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卷二、三期）以及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等書的有關章節。（程　都）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南宋〕李心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一名《高宗繫年録》。二百卷。南宋李心傳撰。嘉定元年（一二〇八）成書。寶祐初年刻於揚州，宋本久佚。因卷帙浩繁，元代以來很少流傳。元末修宋、遼、金史時未見其書。明代僅得一部，據以録入《永樂大典》。今本爲清乾隆間館臣自《永樂大典》中輯出，重定卷次，仍分爲二百卷，並於每卷後附有考證。此書在録入《永樂大典》時已在註文中增入後人之著作，四庫全書未加考辨，而且清人在輯録時又有所竄改。其後有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仁壽蕭氏和光緒八年廣雅書局兩種刻本，以及一九三六年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據以重印），三本皆據四庫本，都有不少問題，商務印書館本較通行。

李心傳（一一六七——一二四四），字微之，一字伯微，號秀巖，南宋隆州井研（今屬四川）人。十四、五歲時，他隨父在臨安讀書，得以翻閱國家藏書和文書檔案，又聽到不少名卿士大夫的議論，因此萌發了整理當代歷史掌故的念頭。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應鄉試下第後絕意科舉，從此閉門讀書三十年，成爲精通史學的著名學者。大約在這時開始寫作此書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著作。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寫成，後六年，又呈進《繫年要録》。嘉定九年（一二一六），《朝野雜記乙集》編成，《舊聞證誤》大約也在這前後成書。《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四十卷，記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史事，以掌故文獻爲主，體例與會要類似，今存，它與《繫年要録》互爲經緯；而《舊聞證誤》類似《通鑑考異》，旁徵博引，可視爲二書的補遺，惜久佚，今本爲清人自《永樂大典》輯出，僅四卷。作者原打算將《要録》編下去，和《雜記》一樣直至寧宗朝，據《直齋書録解題》載：「亦嘗自隆興後相繼爲之，會蜀亂散失，不可復得。」晚年因崔與之等二十三人推薦，李心傳入爲史館校勘，賜進士出身，修撰《中興四朝帝紀》，未完成，因被人攻擊而中止，改任通判成都府。端平元年（一二三四），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特許其設史局，續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書成，遷爲工部侍郎。此後，又參加了《中興四朝國史》和實録的修撰工作。不久，因當時的權要不容，以祠禄官閑居潮州（今廣東潮安）。李心傳的學識非常淵博，平生著作甚富，除上述諸書外，還有《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三卷、《禮辨》二十三卷、《讀史考》十二卷、《西陲泰定録》九十卷、《辨南遷録》一卷、詩文一百卷等，今皆佚。另有《道命録》五卷、《丙子學易編》十五卷，今或存殘本，或爲輯本，皆不全。傅增湘輯《宋代蜀

文輯存》收李心傳作品三十五篇。其生平事跡詳見《宋史》卷四三八本傳。

本書爲編年體，上起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下迄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記載了南宋高宗一朝三十六年的歷史，與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相續，而記事更爲詳細，尤其建炎元年至紹興九年的十三年間，幾乎每年多至十卷。爲了交待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也往往打破年月限制，追記事件的起源和人物的身世，或提前交待事情的結局。如開篇即記載宋金和戰、汴京失陷、北宋滅亡的始末，卷五建炎元年五月戊戌條，記王倫充大金通問使一事，詳述王倫經歷，直如一篇小傳。

此書取材以官修國史、日歷爲主，傍及稗官野史、家乘志狀、案牘奏議、百司題名等等，搜集了多方面的史料，今本所引有目可查的書籍在二百種以上，這些書已大部散佚。在大量原始史料的基礎上，作者進行了認真的考訂，「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闕之，集衆說之長，酌繁簡之中。」如卷三十八建炎四年十月辛未條，關於秦檜南歸事，附有詳細的註文，引用趙甡之《中興遺史》、秦檜《北征紀實》、朱勝非《秀水閑居錄》、王明清《揮麈錄餘話》中的記載，並加以考證，認爲王明清所說秦檜至楚州險些被殺的說法不可信，考辨十分審慎。遇到一時難以取捨的史事，作者往往將不同的史料一併錄下，以待後人考證。如卷十五載宗澤憂憤而死事，《靖康小雅》等野史有不少具體情節，註文加以引述但認爲不可信，曰：「姑附此，更須參考。」這類考訂和引證載於註文；交待事件始末的文字，及難以歸入正文的文獻史料也多見於註釋。如卷二記宋帝被擄北去事，註文據《欽宗實錄》、《宣和錄》、《幼老春秋》、《北狩聞見錄》等書作了補充。所以附註也具有很重要的史料價值。

以當代人寫當代史，必然有諸多不便。高宗時，李光作《小史》，「語涉譏謗」，秦檜因此興起大獄，李氏

一家盡被流放。李心傳的朋友曾以此爲例警告他，李爲此一度中止了著史的工作，但他堅信：「此非爲己之學也」，仍冒着風險寫完了多部當代史。從本書來看，作者的態度也是相當嚴肅認真的，對許多重要史事和人物都能直書不諱。如張浚爲作者的同鄉，其子張栻到處講學，在學術界有很大勢力，所以宋人史著多偏袒他。而本書詳細記載了張浚在淮西、富平的慘敗，在四川枉殺抗金名將曲端，以及嫉妒岳飛的種種惡端，並未有所諱飾。由此看來，《宋史》本傳所謂「褒貶有愧秉筆之旨，蓋其志常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之類的評價是有失公允的。此書的主要依據是國史，由於種種原因，官修史書往往有所諱避，作者很注意剔除這些因素。卷一二七揭露說：「秦檜領史院，諱避者多，故《實録》成書疏略。」卷一三九記紹興十一年春三月張浚等解濠州圍事，註文明言《淮南從軍記》、《沂中神道碑》等書的記載各有不同，評價也有分歧，作者認爲後者有「緣飾之言」，而前者「蓋其在軍中所目擊也」，所以正文採用了前者的說法。因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書「雖取法於李燾，而精審較勝」。

長期以來未有本書的專門研究著作，近年有來可泓撰《李心傳事跡著作編年》（巴蜀書社一九九〇年版），論述了本書的寫作經過及背景，並綜合考察了作者的思想發展過程。主要的研究論文有：王德毅《李心傳著述考》、王瑞來《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略論》等。主要的有關工具書有梅原郁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人名索引》（日本同朋舍一九八三年版）。（程　郁）

資治通鑑綱目

〔南宋〕朱　熹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又凡例一卷。南宋朱熹撰。在朱熹生前，此書一直在進行修改，至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方才初次刊行。據《直齋書錄解題》，當時有綱目分刻的本子，如溫陵本「別其綱謂之提要」。最初《凡例》是單獨流傳的，初刊於咸淳元年（一二六五），以後才與正文合印。嘉定版傳入元、明，今存此版印本。元以來，有多種刻本傳世。明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黃仲昭校刊本，始以宋以來七家註散入正文之下，爲後世通行。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別稱紫陽。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人。紹興十八年進士，初授同安主簿。孝宗時，數上言反對議和，因與當時的宰執不和，歸家。後歷任樞密院編修官、知南康軍、提點江西刑獄公事等。光宗時，歷任江東轉運副使、知漳州、秘閣修撰等職。寧宗初，爲煥章閣待制、侍講。後韓侂胄將其學說斥爲「僞學」，加以禁止。慶元二年（一一九六），被落職罷祠，不久致仕，其後以授徒講學、著書立說爲職志。朱熹在三十一歲時，以程頤的三傳弟子李侗爲師，通過李侗繼承了程頤的思想，又吸收了一些道、佛的思想，集宋代理學之大成，建立了一個儒學體系。他認爲：「太極」是宇

宙的根本和全體，包括不可分的「理」和「氣」，理」在「氣」先。萬物有萬理，萬理均源於「天理」，而「天理」即「三綱五常」，所以，人們必須「去人欲，存天理」。朱熹死後四十一年，理宗昭令以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和朱熹「從祀孔子廟庭」，從此，其道學被視爲儒家的正統，支配中國思想界達六百餘年。朱子對經學、史學、文學、樂律以至自然科學都有研究，生平撰著甚富，主要有《四書章句集註》、《詩集註》、《名臣言行録》、《楚辭集註》、《太極圖說傳》、《伊洛淵源録》、《西銘解》等多種著作，又有其門人輯録的《朱子語類》一百四十卷，清人李光第編《朱子大全》一百卷。其事跡詳見《宋史》卷四二九本傳及宋李方子編《朱文公年譜》。

司馬光著《通鑑》的目的之一是希望有一部簡明的通史，然而，《通鑑》完成之後，仍有二百九十四卷的篇幅，用司馬光的話來說，當時也僅有一人全部讀完，所以，他認爲：「所宜提其綱目，然後可以見治亂存亡之大略也。」（《稽古録札子》）於是，晚年又編《舉要歷》，爲八十卷，未完成，後胡安國復爲《補遺》若干卷。朱熹及其助手就在這兩部書的基礎上進行改編，約從乾道三年（一一六七）開始，朱熹先立凡例，並在蔡季通等人的幫助下進行編撰，至乾道八年，編成草稿，並作自序。以後，在朱熹的統一指導下，蔡季通、李伯諫、張元善、楊伯起等人分工協作，於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完成淨本。此後朱熹花了很多精力進行修改，直至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尚未全部定稿。此後，由於身體衰弱，他把剩下的工作交給學生趙師淵去完成。經過朱熹及多名助手二十餘年的努力，全書方才脫稿，但完成後終朱子生前未能刊行。由於本書的最後修改工作主要由趙師淵協助完成，所以，明清以來有學者認爲此書的綱爲朱子所作，而目爲趙師淵所作，有的認爲正綱也有趙的手筆；至清全祖望則說：「是書全出訥齋（趙師淵號），本之朱子者，不過凡例一通，餘未嘗有所筆削。」（《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四《書朱子綱目後》）這種說法曾爲後人接受，對此，近代學者有不同意

見。不過，就本書看，的確有許多疏謬，綱目與凡例時有異同，可見此書不出於一人之手。

本書爲綱目編年史，實《資治通鑑》的改編本，仍按編年形式叙事，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迄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九五九）。每事皆分爲綱要和細節二部份，先以大字標出概括的提綱，其下以小字詳叙細節。立綱仿效《春秋》，力求簡明，並蘊含道德評價；叙目仿效《左傳》，每事皆以「凡」字起始，以說明事實。朱子編此書的目的之一是欲使史書更爲簡明扼要，所以改編主要採用了删繁就簡的方法，如唐僖宗廣明元年十一月記事，《通鑑》爲七二六字，《綱目》只二九八字，而基本史實全部得到保留，體現出高度概括的能力。有些被《通鑑》删去不載的重要內容，《綱目》也有所補充。如漢高祖四年實行算賦令，《通鑑》不載，爲《綱目》補進。古代的年號往往在年中變更，對此，《通鑑》的紀年硬性規定這一年的年號採用後來者，於是，造成紀年與紀事不符的矛盾，《綱目》一律改爲如實記載。同時，《綱目》還訂正了一些《通鑑》的史料錯誤。綱目體是在吸取了編年、傳記、紀事本末諸體的長處之後新創的，有些因難以歸類而被紀事本末體捨棄的重要內容，也能歸入綱目之下。作爲啓蒙的歷史教科書，綱目體更爲簡明扼要，通俗易懂。此後，歷代紛紛仿作，形成了貫穿古今的一係列綱目體史書。

朱子編此書的另一重要目的是爲了加强史學的封建倫理宣傳，司馬光作《通鑑》是不主張正統論的，對此，朱子十分不滿，認爲「於君臣父子之教，爲害尤大」。所以，《綱目》尤重於正統名分的說教。編撰前制定的凡例，分爲統系、歲年、名號、即位、改元等十九門，門下有目，目下有類，詳細規定了寫作原則和書法義例；正文對正統非正統的即位、朝會等都有一係列嚴格的表述法，可說是歷代史家「春秋筆法」的一個總結。由於《綱目》具有濃厚的倫理教化色彩，此書出版後，一直得到封建統治者的重視。

爲《綱目》作註者主要有七家：南宋尹起莘之《發明》，劉友益之《書法》，均以發揮義旨爲主；元代汪克寬之《考異》，以辨正文字爲主；王幼學之《集覽》，徐昭文之《考證》，明代陳濟之《集覽正誤》，馮智舒（一說爲劉宏毅）之《質實》，均以訓釋名物爲主。清代註釋者又有：芮長恤《綱目分註補遺》、張庚《通鑑綱目釋地糾謬》。考訂研究者主要有：宋周密《綱目疑誤》、宋王應麟《通鑑答問》（此書兼及《綱目》）、清趙翼《陔餘叢考》、清陳景雲《綱目訂誤》等。（程　郁）

明實録

《明實録》，明歷朝史官編。修成後抄録成正副兩本，正本藏皇史宸，副本置於内閣，底稿則由史官焚毁。萬曆中期始傳寫流佈，抄本達十數種，卷帙、内容皆略有異同。今通行本係一九四〇年據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抄本影印，附有清人補輯《崇禎實録》二十五卷，凡五百册，二千九百二十五卷，其中錯譌字較多。另北京圖書館藏本係明内閣副本，最稱完善，但也缺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十二卷及七年六月一卷。一九六一年以後，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所據北京圖書館藏本縮微膠卷陸續影印出版，由黄彰健等人作校勘，並附有《崇禎實録》、《崇禎長編》及部份《寶訓》，凡一百八十三册，三千零四十五卷，係現今所見最全之本。

有明一代，對修撰實録頗爲重視，新帝登基即詔修前朝實録，由朝廷委任總裁，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任纂修諸官，由禮部指令中央及地方官府採輯前朝事跡。朝廷並派人至各布政司、郡、縣搜訪採集各類

章疏奏議、抄存邸報、碑志行狀、前朝遺聞等材料，匯聚送交史館。「分吏、戶、禮、兵、刑、工爲十館，事繁者爲兩館，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內閣大臣總裁潤色。」（王鏊《震澤長語》卷上《官制》）經此過程，遂成一朝實錄。

《明實錄》係明代歷朝的官修編年體史料彙編。自明太祖朱元璋至明熹宗朱由校，二百餘年間共修成十五朝實錄，其中建文朝附於《太祖實錄》，景泰朝附於《英宗實錄》。全書計有方孝孺、李景隆、姚廣孝等修《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楊士奇等修《成祖實錄》二百七十四卷，蹇義等修《仁宗實錄》十卷，楊士奇等修《宣宗實錄》一百十五卷，陳文等修《英宗實錄》三百六十一卷，劉吉等修《憲宗實錄》二百九十三卷，劉健、焦芳等修《孝宗實錄》二百二十四卷，費宏等修《武宗實錄》一百九十七卷，徐階、張居正等修《世宗實錄》五百六十六卷，張居正等修《穆宗實錄》七十卷，溫體仁等修《神宗實錄》五百九十六卷，葉向高、霍維華等修《光宗實錄》八卷，溫體仁等修《熹宗實錄》八十七卷（今存七十四卷）。

《明實錄》內容向稱繁富，對明代歷朝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民族關係及中外交往，都有比較詳細的記載。所記史事，皆以宮廷和朝廷各部門檔案爲依據，史料價值高於一般記載。是書保存的大量資料，爲清初修纂《明史》提供了基本依據。如《太祖實錄》中記兵馬司職掌時謂：「壬午，詔中書省，命在京兵馬指揮司並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儈姓名，時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洪武元年十二月壬午條）清初修撰《明史》者，以其敘事文簡意明，故於《職官志》中全文照錄，一字不改。清修《明史》，凡涉及清室祖先的史實，皆有隱諱之筆，而《明實錄》所記少數民族史事，大體上能依史實敘述，其史料價值明顯高於《明史》。

作爲官修史書，《明實録》亦存在明顯缺陷。如《太祖實録》先後修過三次。第一次爲建文時方孝孺主持修撰，明成祖奪位後，以其中有於己不利之處而下令重修；後因監修官李景隆等人獲罪，又有姚廣孝、夏原吉等三修之舉。其目的在於將「其有礙於燕者悉裁革」（《罪惟録·藝文志》）。如爲造成太祖有意傳位於成祖的假象，不惜將成祖的生母碩妃改爲高皇后；有關「靖難」等處記載，亦多有失實飾諱之處。《孝宗實録》續修者焦芳等人，爲曲意奉迎權閹劉瑾，不惜顛倒是非，使實録記載頗不足信。

《明實録》雖存在不少掩非飾過之處，但以其詳細的史事記載和高於《明史》等書的史料價值，至今仍屬人們研究明代歷史的最基本史籍。

本書修成後，頗受清代史家推崇。如萬斯同曾謂：「吾少館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録，吾默識暗誦，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遊四方，從故家求遺書，傍及郡志邑乘、雜家志傳之文，莫不網羅參互，而要以實録爲指歸。蓋實録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録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録者裁之。」（錢大昕《萬先生斯同傳》）但指責是書者亦多有其人。如明李建泰謂：「至考實録所記，止書美而不書刺，書利而不書弊，書朝而不書野，書顯而不書微。且也序爵而不復序賢，避功而巧爲避罪。」胡承諾亦稱「是實録所不載者，嘉謨嘉猷，無從搜羅。以此觀之，實録焉可盡信耶？」（《繹志》卷十四）潘檉章《國史考異》、黃景昉《國史惟疑》、錢謙益《太祖實録辨證》等書，均對是書錯漏隱匿等缺失之處有所考辨。今人有關研究，可參閱吳晗《記明實録》（《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黃彰健等人校勘記，以及德國傅吾康《明各朝實録之纂修及現存抄本考》（《中德學志》五卷

一、二期)。（張榮華）

國榷

〔清〕談遷

《國榷》，一百零四卷，又卷首四卷。清初談遷撰。定稿於清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有一九五八年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談遷(一五九四——一六五七)，原名以訓，字仲木，號射父。明亡後改名遷，字孺木，號觀若，曾自署「江左遺民」。先世居住河南開封，南宋末定居於鹽官(今浙江海寧)棗林。明諸生。南明弘光元年(一六四四)入閣臣高宏圖幕任記室。弘光政權滅亡後返回家鄉，專以著述爲務。撰有《北遊錄》、《棗林集》、《棗林雜俎》、《棗林外索》、《棗林詩集》、《海昌外志》等，另所撰《西遊錄》、《史論》二書今已不傳。傳見《明史》卷二百七十五、《清史稿》卷五百零六、《國朝耆獻類徵》卷四百六十三等。

撰者感於明代歷朝實錄多有避諱失實之處，而諸家編年體明史亦多僞陋膚冗、見識短淺，遂自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始，以歷朝實錄爲基本依據，兼採諸家史籍百餘種，於天啓六年撰成元末明初至天啓朝一段歷史。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又訪求邸報、檔册、方志及遺聞，續完崇禎、弘光兩朝史事。兩年後全稿被

盜，撰者「悲悼者累月」後，發憤重作。順治十年（一八五三）完成第二稿後，復攜稿入京再作修訂，前後時間積三十五年之久。

《國榷》係編年體明史。據《義例》所叙，原書分爲一百卷，今本卷數係近人張宗祥重新劃定。全書計有四百二十八萬餘字。卷首四卷，輯録有明一代朝章典制，分列十四目綜述。卷一：大統、開聖、天儷、天潢、各藩；卷二：輿爲、勳封、恤爵、戚畹；卷三：直閣、部院上；卷四：部院下、甲科、朝貢。正文一百零四卷，纂輯史事，依年、月、日編載，始於元文宗天曆元年（一三二八），迄於南明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凡三百十七年。於叙事中間或附入撰者及周暉、焦竑、錢士昇等人議論。書前有撰者自序、義例，及友人喻應益序各一篇。

《國榷》以實録爲本而並不盲從，對爲明實録所隱没或爲清統治者所諱言的史實，皆能具事直陳，不予掩飾。如明太祖晚年濫殺功臣，實録僅記死期而不載死因，是書則直書不諱，指出胡惟庸案及藍玉案皆係「上既春秋高，多所猜忌」所致，並對因「胡藍之獄」受株連者，皆寫明「黨株」。對於明實録抹去建文帝號，將建文朝史事歸入洪武紀年下的做法，是書則直書建文年號及其四年間史事，並稱朱棣爲「燕庶人」，陳述其殺戮方孝孺的經過。又如清修《明史》時，隱去了滿洲先世建州女真的真實史跡，使猛哥帖木兒至努爾哈赤這段歷史成爲空白，是書則毫不避諱地述其原委，足補明清史書之闕。

本書廣徵博引而不任意摘取，對史料來源及其真僞能作出細心考訂。如對明末永平道參政同州張春是否降清一事，曾先後三次修訂。先在《棗林雜俎》中記其降清，後於《北遊録》中指出降清一事係誤傳，最後才在《國榷》中作出張春「彼執不屈，願求一死」的定論。又如對於崇禎十七年九月的崇禎太子真僞之事，撰

者指出：「予親聞內臣蘇某謂王之明蓋真太子也。及入燕，值山陽咸生從左懋第使燕者，左聞太子事，曰使人偵之，頗以爲真。而予謁思陵，內臣許某云非真太子也，真太子目眥甚薄，危胸，下齒半焦；今河目鉅鼻，其贋明矣。」撰者經多方考訂，認爲兩種見解皆不足爲據，故而對其孰是孰非持存疑態度。

本書記載頗詳於晚明歷史，自萬曆以後七十餘年史事，佔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其中天啓、崇禎、弘光三朝僅二十五年，其篇幅佔全書的六分之一。因崇禎、弘光兩朝無實錄，天啓實錄毀於清初；撰者爲保持明代歷史的完整性，及出於總結明亡教訓的願望，故不惜花費大量筆墨，補編三朝史實。自《明史》行世後，有關明清之際及建州、南明的歷史已形同禁區，故是書所載萬曆以後明與後金之史實，爲他書所不及，史料價值甚高。撰者去世不久後傳佈的若干抄本，所傳抄者亦不外晚明史事，足見當時及後人對其價值之重視。

《國榷》的缺陷，主要表現爲敘事過於簡略，且有前後敘述不一，失於照應之處；書中的災異迷信色彩也比較明顯。但與全書的成就相比較，這些缺失畢竟是次要的。《國榷》對於明代歷史的研究，至今仍具有很高的史料參考價值。

《國榷》一書撰成後，長期未能刊行，流傳極少，直至一九五八年始分精裝六册排印出版。這一排印本係近人張宗祥據清蔣氏衍芬草堂抄本和四明盧氏抱經樓藏抄本互相校補而成，爲目前較完備的一種版本。（張榮華）

烈皇小識

〔清〕文秉

《烈皇小識》，八卷，清初文秉撰。約成書於明末清初之際。有《中國內亂外禍叢書》本。

文秉，字應符，又字蓀苻，江蘇吳縣人。生卒年不詳。明文徵明玄孫，文震孟之子。一生活動記載較少，僅《曝書亭集文點傳》略有記叙。明亡後，文氏「經亂不仕，隱居竹塢（今屬長州）」，自號「竹塢遺民」。著述頗豐，除本書外，尚有《先拔志始》、《甲乙事案》、《前星野語》、《定陵注略》、《先朝遺事》、《姑蘇名賢續記》等。

《烈皇小識》係專記明崇禎朝（一六二八——一六四四）史事的編年體雜錄。書中對明末黨爭、農民起義、明清關係及經筵講官等事記載十分詳細，對一些諫臺奏疏之類也分別擇錄。作者自序稱：「不肖於十七年中，備集烈皇（即明崇禎帝。作者據謚法認爲「殺身成仁爲烈，臨難不屈曰正」，應改朱由檢謚號爲「烈宗正皇帝」，此處以「烈皇」稱之）行事，以志堯舜吾君之患，又以志有君無臣之嘆，集成鉅帙數十册，可備一朝史料。」該書與《研堂見聞雜錄》同册列行，書前有總序兩篇，另作者自序一篇，內容包括以下五類。

一、黨爭。崇禎誅殺閹黨魏忠賢後，明代延續已久的黨爭並未結束，許多閹黨要人仍繼續在朝廷掌握

大權，並伺機反撲。於是，閹黨與東林、復社之間的門户之爭愈演愈烈，著名事件如崇禎二年（一六二九）閹黨誣陷東林黨魁錢龍錫案，文震孟疏劾閹黨案及崇禎九年（一六三六）陸文聲、周之夔彈劾復社案等。書中對上述諸事均有詳細記載。

二、農民起義。主要記叙明末李自成、張獻忠起義及其與明軍的戰鬥，另外對陝甘晉兵變及其他農民起義也略有記載。

三、明清關係。明季，後金政權迅速崛起，勢力進一步擴大到關内外地區，並與明軍屢屢發生戰事。與之相應，明與清的接觸也愈來愈頻繁。書中對諸如寧遠之役、寧錦之役及其和議活動等均有詳盡記叙，由此可見當時明清關係之一斑。

四、宮廷内事　包括崇禎登極、册封皇妃、追尊太后、禁止宮中浪費、提倡節儉等皇室事務。

五、其他政務。包括崇禎帝整頓吏治、增收賦稅、重典繩下、重新任用宦官、創設武場廷試及朝臣奏疏等。

《烈皇小識》作爲一部記叙崇禎朝要事的史書，記事十分詳細，尤其是對朋黨之爭、農民起義、明清關係等的詳細記載，不僅可補正史之不足，還爲後世史家研究此類歷史事件提供了寶貴資料。今人謝國楨稱該書「記崇禎一代史事，於溫、周黨及農民起義事，遼事所記獨詳，而於當日諫臺奏疏，擇録頗備。」（《增訂晚明史籍考》卷三）

本書的不足在於記事時間順序與篇目之間有倒誤之處，如卷七已記至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而卷八却記自十四年（一六四一）八月起，諸如此類，在該書中間有出現。

有關該書的研究論著較少。當塗夏氏曾校讎此書，謝國楨也進行過考訂（見《晚明史籍考》卷三）。清學者留雲居士在《明季稗史初稿》中輯入本書。一九五一年神州國光社加以考訂校勘，並輯入《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之中。（丁孝智）

綱鑑易知録

〔清〕吳乘權

《綱鑑易知録》，一百零七卷。清初吳乘權撰。書成於清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同年刊行。版本計有二十餘種，其中掃葉山房石印本較爲通行。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出版施意周校點本。

吳乘權（一六五五——一七一九），字子輿，號楚材，清浙江山陰（今紹興）人。早年屢試不第。二十四歲後投奔族伯福建巡撫吳興祚，充作幕賓數十年。晚年則爲浙閩總督范時崇延入幕府。另編撰有《古文觀止》、《小學初筮》等。生平見《山陰州山吳氏族譜》卷末附傳。

《綱鑑易知録》係編年綱目體通史，記事上起遠古，下迄明亡。卷前有自序、發凡及吳存禮叙。全書一百八十七萬字，內容分作四部份叙述。前編四卷，自盤古開天地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一），主要依據元金履祥《通鑑前編》和宋劉恕《通鑑外紀》纂輯；正編五十九卷，自戰國迄五代末，主要以朱熹《資治通

鑑綱目》爲藍本，續編二十九卷，敘列宋、元兩代史事，主要採用明商輅《通鑑綱目續編》，明紀十五卷，主要依據清朱國標《明紀鈔略》而輯成。在編纂形式上，前編與明紀部份稱綱、紀，正續編稱綱、目。撰者於正文之下時作注語，分別爲「書法」、「發明」、「廣義」、「音注」、「批」等。

《綱鑑易知錄》薈萃舊有編年史籍，摘要刪繁，「細加斟酌，事之原委，人之始末，起伏照應，明若觀火」（發凡），將上下數千年史事融匯於一編，歷代重大政治事件，以及有影響的歷史人物的主要活動和業績，皆爲是書所網羅。可謂疏理得法，內容簡要。另外，撰者於書中所加注語。對歷代人名、地名、文字音義等多有訓釋，雖無甚價值，但便於初學者閱讀。

撰者長於刪繁就簡，但短於史實考辨，故對所據史籍記載中的舛誤，往往因襲不改，以訛傳訛。如清朱國標《明紀鈔略》在敘述明初建文帝存亡問題時，照抄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所述遜國出走的無根之談，是書亦不加辨析，全盤照錄，並記述建文帝出走之事先後達三十九年之久。撰者正統觀念十分濃厚，並於書中多有反映。在記載五代以前史事方面，是書完全以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中的義例、是非爲標準。如在東漢末年的三國紀年問題上，是書不取《資治通鑑》以魏國年號紀年的合理做法，而是一如朱書，將正統歸之於蜀，以蜀國年號紀年，並將魏、吳置爲「二僭國」（卷二十七）。

《綱鑑易知錄》向以內容簡明得體見稱，清吳存禮曾譽之爲「雅俗共賞」（敘）。作爲清代的歷史教科書，是書問世後長期起着引導初學者讀史的津樑作用。（陳　墨）

燼火録

〔清〕李天根

《燼火録》，三十二卷，附記一卷。清李天根撰。書成於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有浙江圖書館藏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明季史料叢書」本等。一九八六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點校本，係以嘉業堂鈔本爲底本，據叢書本等出校。

李天根，原名大本，自號雲墟散人。生卒年不詳。祖籍江蘇江陰，明亡後還居無錫。江陰繆荃孫述其「一門風雅，高尚不仕」（《藝風堂文漫存·〈燼火録〉跋》）。另著有《雲墟小稿》一卷，《紫金環》、《白頭花燭》、《顛倒鴛鴦》三傳等。其事跡附見於《江陰續志·李崧傳》。

撰者以南明爲明之殘餘，猶如燼火，因以名書。其叙稱：「抽繹《明史》爲經，摭拾野史爲緯，訛者正之，僞者削之」。引用書目之多，有史籍一百十七種，各省通志、府縣志十七種，文集、年譜二十種。卷首有自序、凡例、論略及引用書目，今點校本將論略和引用書目移於卷尾。

《燼火録》是一部編年體南明史。全書用清紀年，附南明年號。正編記事始自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崇禎之死，止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二）魯王卒於金門，包括弘光、隆武、魯監國、永曆、紹武五朝歷史。附記則

編録鄭成功父子事跡，下限止於清統一臺灣（一六八三）。所據史料，以官修《明史》及御纂《通鑑綱目三編》兩書爲準，兩書中所無、所略之事，則採用羣書材料補述，以求其詳。撰者對羣書中有異說之處，經考核後附其說於本事之下，也是爲詳記南明史事。其中有關李自成事跡和弘光朝的制度、策略和遺聞，記載尤詳，材料較多取自各書。

《爝火録》所引之書，依今人謝國楨《晚明史籍考》列爲「未見諸書」的有十四種，謝氏未著録的有四十七種，兩者共計六十一種，可見其留存的史料價值的寶貴。特別是撰者搜羅的奏疏、文檄、書牘、塘報等原始資料頗豐，有的是僅見於此書者，故實爲研究南明史的重要史籍。撰者在《引用書目》的小序中稱：「欲知弘光、永曆事者，觀此足矣！」在保存南明史料的意義上，此說並不爲過份，這也是《爝火録》勝於清徐鼒的同類書《小腆紀年》的特色所在。

有關《爝火録》的研究，可參見近人吳慶坻《補松廬文録》、今人謝國楨《晚明史籍考》等。（鄭　覺）

永憲録

〔清〕蕭　奭

《永憲録》，清蕭奭撰。書成於清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近人鄧之誠藏有鈔本，計四卷，另附續編不

分卷。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出版朱南銑斷句本，即以鄧藏本爲底本。卷前附蕭奭原序，係鄧之誠從別本《蕉廊脞録》中輯出，卷後有鄧之誠跋，謂「杭州吳慶坻家有此書」，未得見，當時已散失，且「吳本嘗遭水厄，闕字十之三四，想亦本必有以相勝」。另繆荃孫所編《古學叢刊》中有該書節本，一卷，有綱無目。以下所述皆據中華書局本。

原序末有「江都草澤臣蕭奭拜手恭紀」句，知《永憲録》作者蕭奭爲江都人，餘事不詳。

據撰者自序，書名意取「永遵成憲」。亦即記載清世宗憲皇帝（雍正）史事，從中知道憲皇帝寧人敦治，事事推本其父康熙皇帝，遵其成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因此形成千古未有之盛美局面；而憲皇帝之所作所爲，亦將垂法萬世，世人將永遵成憲，不敢更張。但鄧之誠認爲書名另涵深意，從中可反映其對當朝政治的看法及修撰本書的用意所在。他認爲既名「永憲」，理當編纂憲皇帝一朝之事，但原書僅至雍正六年八月爲止（雍正位凡十三年，如果以「三年無改」爲辭，只須編纂雍正繼位後前三年史事即可，但原書所記却又不止三年。推其原委，雍正帝即位後屢興大獄，雍正六年正好是諸獄株連大致結束的日期。《永憲録》於諸大獄所述極詳，又以此爲限斷，似乎主要是想專將雍正的這一段政治迫害的穢史永遠留給後人。因此「永憲」的意思也就成了永遠讓人記取憲皇帝的醜惡，「永憲者，永其惡也」（鄧之誠跋）。

《永憲録》是一部編年體史書，所記上起清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下迄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主要記載雍正執政後前七年間發生的重大政治事件，從胤禎奪嫡，阿其那、塞思黑、年羹堯、隆科多諸大案，到汪景祺、查嗣庭等文字獄，出兵平定清海等，都有詳細的記述。所繫時代，卷一爲康熙六十一年；卷二分上下，爲雍正元年；卷三爲雍正三年五月至十二月，中缺雍正二年；卷四爲雍正四年；續編爲雍正五年元月

至六年八月，中缺五年六、七月。蕭奭將史事以年時月日編次，又用綱目之法，先舉史事大綱，如有必要，而後具體展開說明。重大事件取材於邸鈔、朝報、詔諭、奏摺等，掌故瑣事則據其所見所聞。

《永憲錄》既然要起到使後人「永遵成憲」的作用，自然保存了當時的許多第一手資料。作者的編史目的客觀上導致了其直書信史的行爲，其結果是能使讀者通過此書部份地不爲官修史書所誤導，因而有助於瞭解歷史真實，本書原文鈔錄的一些上諭最能說明此類問題。出於政治需要，後來收入《清世宗實錄》的部份上諭幾經篡改，面目已非。《永憲錄》中保存的上諭則出於當時人所記，尚不失真，因此頗具史料價值。鄧之誠鑒於「官書所記與事實相去恒遠」，曾以本書「持校實錄」，發現「雍正上諭內閣一書上同於實錄」（鄧跋），即是一例。

《永憲錄》在反映當時一些政治狀況的同時，還介紹了許多相關人物、典制、逸聞等，近乎雜史。這部份內容相當豐富，因此有人並不把此書歸入編年體史書類。這些記述，對正史或可拾遺補缺，以廣聞見，或可互相發明，借資印證；或可考訂是非，糾正舛誤：都於清史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也應看到，本書所記史事有些失於考訂，與實際大有出入；有些佚事內容以譌傳譌，不可盡信。研究者利用之時，自當審慎對待。

今人李典瑜在《中國歷史大辭典通訊》一九八三年第三期上撰有《有關《永憲錄》的幾個問題》一文，指出北京大學圖書館現藏有《永憲錄》的李盛鐸鈔本，其內容比中華書局本多出十幾萬字，主要記述清代典章制度，因而此書的價值不僅在於反映雍正朝史事，更應爲一部清代的政書；另外，本書作者應名「蕭奭齡」，他本作「蕭奭」，疑有脫字。（齊　中）

東華録

〔清〕蔣良騏

《東華録》，三十二卷。清蔣良騏編。成書於乾隆年間。初以抄本行世，至咸豐、同治年間始有刻本數種。通行本爲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校點本。

蔣良騏（一七二三——一七八九），字千之，又字嬴川，廣西全州人。清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不久充任國史館纂修官。歷任鴻臚寺少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另著有《下學集》、《京門草》、《覆釜紀遊》、《傷神雜詠》等。《全州志》卷八有傳。

《東華録》一書得名於國史館址清宮東華門，係記載前清五帝六朝（清太宗分爲天聰、崇德兩朝）史事的編年體史料長編。記事上溯清代先世，下迄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十一月。卷前有編者自序，稱「謹按館例，凡私家著述，但志爵里，不採事實，惟以實録，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爲主。遇闕分列傳事跡，凡朝章國典兵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則以片紙録之，以備遺忘。信筆摘抄，逐年編載。」

本書輯録了許多爲今本《清實録》未載的歷史檔案及其他文獻著述。如所録順治十二年十月給事中張文光請遇官員病故，照品填給勘合疏；十八年四月吏部議覆更定處罰土里勒威勒事例疏；康熙三年四

月定以馬與臨陣獎馬人騎賞賚之例，附錄七年八月兵部議覆康熙三年八旗武職改歸兵部題補例，十八年正月副都統紀爾他布等敗劉國軒事等，均採自「紅本」，即經皇帝批示的大臣題本。書中不少史料，亦爲後出的王先謙《東華錄》所不載，「如順治間言官因論圈地、逃人等弊政而獲譴者，蔣有而王無。康熙間，陸清獻論捐納不可開而獲譴，李光地因寺情犯清議，御史彭鵬兩疏糾之，使光地無以自立於天壤，蔣錄皆有之，而王錄無。」（孟森《讀清實錄商榷》）

本書另一特點，在於保存了一批重要的原始文獻資料。如順治元年史可法答多爾袞書，係據原札錄出；康熙元年永曆帝致吳三桂書，爲各種南明野史所失載，係從《清實錄》中輯出；康熙二十七年御史郭琇疏劾權臣明珠，係從郭琇《華野集》中錄出。並且編者所依據的《清實錄》，係乾隆以前舊本，而非後來經清廷多方修改之本，故所錄資料頗具原始性。

本書於編纂史料之際，亦間予考訂，全書所存案語、夾注凡數十條。如順治六年十月記：「壬辰申刻，京師地震二次，起東北，迄西南。」條下注：「以前災異俱未錄，書地震自此始。」反映出編纂方法的嚴謹性。

本書主要缺陷在過於簡略，故難免有脫落疏漏、語焉不詳之處。後出的王錄對五帝六朝史實的記載，卷數多出整整五倍。但盡管如此，是書仍以其不可替代的原始性、可靠性等史料價值，一直成爲研究清初歷史的一部必備書。

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所出林樹惠、傅貴九校點本，對全書加以標點、分段，並將蔣良騏與王先謙兩種《東華錄》互相校勘，還將蔣錄通行刻本與乾隆間抄本作互校。此外還從嘉慶續修廣西《全州志》卷八人物篇中，檢出一篇蔣氏傳記附於書末。近人孟森所撰《讀清實錄商榷》（載《明清史論著集刊》，中華書局一九

五九年版）。文中有關論述，亦可參閱。（張榮華）

續資治通鑑

〔清〕畢　沅

《續資治通鑑》，原名《宋元編年》。二百二十卷。清畢沅撰。成書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有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初刻本一百零三卷，嘉慶五年（一八〇〇）浙江桐鄉人馮集梧將未刻的一百十七卷補刻完全。另有同治年間江蘇書局印行本，一九三六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排印本，一九五七年中華書局校點本。

畢沅（一七三〇——一七九七），字秋帆，一字纕蘅，自號靈巖山人。江蘇鎮洋（今太倉）人。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中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歷任翰林院侍講，陝西按察使、布政使、巡撫，河南巡撫，湖廣總督。於經、史、小學、金石、地理、諸子等無不通曉。一生著述宏富，撰有《經傳表》、《經典文字辨正書》、《音同義異辨》、《史籍考》、《關中勝跡圖記》、《靈巖山人詩文集》、《關中金石記》、《中州金石記》等，編有《山左金石志》、《三楚金石志》、《兩浙金石志》、《河間書畫錄》、《經訓堂法帖》等，校注有《山海經校注》、《墨子注》、《晏子春秋注》、《晉書地理志校注》、《新校正長安志》、《釋名疏證》、《夏小正考注》、《道德經考異》等，多非其一人完

成。事跡載《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二、《清史列傳》卷三十等。

自司馬光《資治通鑑》行世後，續修者代不乏人。如宋劉恕《通鑑外記》、金履祥《通鑑前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元陳桱《通鑑續編》，明薛應旂、王宗沐兩家各撰有《宋元資治通鑑》；清初時，徐乾學邀集萬斯同、閻若璩、胡渭等人編成《資治通鑑後編》，有後來居上之功。上述諸家之作雖各有闕失，要皆爲畢沅續編打下較好的基礎。特別是徐書，成了畢沅續鑑的直接依據。自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起，畢沅延致一批學者編寫，並就本書體例、內容、方法等，與錢大昕、章學誠、邵晉涵等人反復商討。初稿編成後，復經邵晉涵審訂，面貌大爲改觀。畢沅閱後「大悅服，手書極謝，謂迥出諸家續鑑皆上」（章學誠《邵與桐別傳》）。是書先後四易其稿，歷二十年始成，實際上是以畢沅爲首的一批學者的集體編撰成果。

《續資治通鑑》係記錄宋、遼、金、元四朝共四百餘年歷史的編年體史著，上起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與《資治通鑑》相銜接，下迄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一三六八），計字二百三十五萬五千有奇。書前有馮集梧序、錢大昕致馮信函以及章學誠《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邵與桐別傳》等文。

本書矯正了以往舊作中詳宋、元而忽略遼、金的弊病，將宋、遼、金、元四史融爲一體，不僅宋、元事在所宜詳，且遼、金、夏史實一無遺漏，記錄頗詳。如卷十敘述宋遼戰爭期間雙方備戰情形，以及遼國君主治國特點，卷九十二記載女真阿骨打稱帝後金國興盛情形等，對了解遼、金歷史頗有裨益。是書對以往舊作中缺略內容頗多補充，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撰者掌握資料的完備性。乾隆時代，隨着四庫全書的編纂，大量不易見到的遺文秘册得以流傳。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足本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元

以前絕少流傳，徐乾學所見，僅一部一百多卷的李燾長編，內容多有缺損，故所作時有不完善之處。是書則能充分採用足本、秘籍，「宋事據丹稜、井研二李氏書而推廣之，其遼、金二史所載大事無一遺落，又據傍籍以補其逸，亦十居三四矣；元事多引文集，而說部則慎擇其可徵信者。」（章學誠《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

本書《考異》部份，係仿效司馬光《資治通鑑》而作，並依胡三省例將考異文字分注於各條正文之下，凡一千五百餘條，構成全書重要組成部份。考異中徵引資料達三百餘種，取材頗富，故而對宋人筆記與正史、文集中史實記載出入之處，對宋、遼、金、元各方記載的矛盾及詳略不同之處時有臚列，並對以往舊作的考異之誤有所糾正；在考證宋、遼外交關係時，還間或徵引《高麗史》、《東國通鑑》等朝鮮文獻，對深入考察這段史實頗有幫助。

本書雖以政事記載爲主，對其間重要的經濟變化、文化從展及對外關係，亦一一記錄，避免褊狹之弊，較之司馬光《資治通鑑》以政治史論述見長而於經濟、文化爲弱，在內容分佈上似更趨合理。但全書史評部份缺如，對所載史事均不加評論。章學誠爲此代畢沅申明的理由是「以爲據事直書，善惡自見。」

《續資治通鑑》以綜輯見長，但缺乏鎔鑄剪裁，引用史料多抄錄舊史，甚至在吸取徐乾學書內容時，亦近乎原文入錄。自卷一百零三以下，各卷中凡分年處，均各冠年號，與其前體例不合。全書又依照乾隆《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改遼金元人名，如改「忽必烈」爲「呼必賚」等，雖於改譯名下附注舊名，但時有漏注錯記之處，或始見不注而注於後見，使用頗爲不便。但本書在總體上能吸收前此衆本之長而彌補其短，成爲明清數百年間有關宋元編年史之集大成者。故清末張之洞於《書目答問》中稱「宋、元、明入續《通鑑》甚多，有此

皆可廢」。

關於《續資治通鑑》刊印時所據稿本，以往學者皆據章學誠《邵與桐別傳》所云：「其家所刻《續鑑》，乃賓客初定之本；君之所寄，公薨後家旋籍沒，不可訪矣。」認爲邵氏審訂本已不見，今傳本所刻者乃「賓客初定之本」。今人羅澍偉則謂此說不可信，認爲今傳《續資治通鑑》一書，即邵晉涵審訂本（詳見《中國史學家評傳》中册《畢沅》一文，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對於這樁公案，目前尚無定論。

一九五七年古籍出版社點校本《續資治通鑑》，經校勘後列出其中譌誤、遺漏、衍文、顛倒、重複等問題二千四百餘條。一九六四年中華書局據此出新一版，一九七九年重版，至今仍屬較完善的一種本子。（陳墨）

明通鑑

〔清〕夏燮

《明通鑑》，九十卷，又前編四卷，附編六卷。清夏燮撰。始撰於鴉片戰爭前後，歷時二十餘年成書。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初刻於江西宜黃縣署，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湖北官書處重校刊印。另有光緒上海照石齋書局本。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據湖北官書處本標點出版。

夏燮生平見「中西紀事」條。

《明通鑑》係專記有明一代史事的編年體史著。卷前有《義例》二十八則、《目錄》以及《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全書內容分作三部份，前編四卷，記述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至二十七年（一三六七）明太祖即位以前史事；正編九十卷，記述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間史事；附編六卷，記述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間南明福王、魯王、唐王和桂王政權活動，至清兵攻佔臺灣爲止。據撰者《義例》稱，尚有《考證》十二卷，並仿司馬光之例另編目錄，但均未曾刊行。

本書承襲通鑑編年體例而有所變通。依史書慣例，「正統改元」須「先明授受」，而元明清先後易鼎，皆藉武力而成，與宋太祖受周禪全然不同。故撰者分別以三朝紀年敘述明史，前編「皆以元紀年，非關涉明事者不書。」所敘南明史事，則以清御纂《資治通鑑綱目三編》、《通鑑輯覽》「仍存弘光年號二年五月之前，乾隆間復奉詔附唐、桂二王本末於《輯覽》後。今謹遵其例，列爲附紀，於大清紀年下別書曰明，以存閏位也；不曰紀，以非帝不紀也。凡此皆取關涉明事者書之，亦別爲卷目。」（《義例》）在易代紀元方面，撰者仿效御纂《通鑑綱目》，採用一歲兩繫的分注法。如洪武元年仍先繫元至正二十八年，而於其下分注洪武元年，直至閏七月元亡後，始去元統。附編內容也「始紀順治元年，其福王立於南都，仍從分注例，逾年五月始去明統。」（《義例》）

本書所據參考著述達數百種，涉及正史、實錄、說部、文集又各種野史。對其中存有歧見、記載不一之處，撰者仿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擇野史之確然可信者，參之《明史》及《明史紀事本末》等書，入之正文，而以雜採稗乘疑信相參者，夾行注於其下。」（《義例》）對於不可深信的史事記載，則仿司馬光《通鑑考異》格

式，另撰成《考異》，並依胡三省注《通鑑》之例，分條注於正文之下。撰者稱是書「採野史者不過十中之一二，而其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俱入之《考異》中；其正史有未敢信而刪之者，亦入之《考異》中。四庫書提要謂溫公特創此例，自著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故較之《三國志》裴注又加擇焉。」（《義例》）這一修史體例如方法是比較完善的。《考異》內容不僅對《明史》記載之時有糾正，並且保存了不少今已散佚的珍貴史料。

本書內容側重於探究「有關一朝治亂之源」，舉凡政治設置、經濟措施、軍事形勢、自然災祥、禮樂祭祀等皆有記述。如對於明初朱元璋實施的嚴刑峻法，撰者羅列一係列史實予以揭露，指出「夫去殺期以百年，興仁俟之必世。自古漸仁摩義之主，猶恐浹於天下，不能得之於其身，況積其威約之勢而欲遺子孫之安，誠未見其可也。」（卷七）對於明中期以後趨於激化的統治階層內部爭鬥和各種社會危機，撰者往往大量援引臣僚奏疏予以說明。如卷七引楊爵奏疏之語揭露嚴嵩、仇鸞等宦官的暴虐肆恣，已成爲「天下大憂」。卷六十引《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所論，以反對嘉靖三十一年設立內府營之舉，指出「區區內侍，即使簡練有方，又豈足以厚拱衛而備寇警，徒使閹侍習兵，貽患來世。厥後魏忠賢遂有內操之事，蓋實託昉於此。」此外，書中對明末官吏挽回危機的各種建議、舉措等，也作了較詳細的記載。

本書附編六卷專記南明一朝史事，使明代歷史首尾具備，面目完整。撰者系統搜羅有關史料，記述了南明福、魯、唐、桂四王政權的建立經過，農民義軍和揚州、江陰、嘉定民衆的抗侵鬥爭，以及鄭成功抵禦清兵的史實；着重記載了南明各政權內部官僚集團如何爾虞我詐、相互攻擊，導致被清兵逐一滅亡的情形，從中揭示南明王朝覆亡的必然性。如南京福王政權雖藉史可法、高弘圖等抗清派忠心扶助而得以建立，但福王

在强敵壓境之際仍追逐酒色，極爲昏庸，而操縱政權的馬士英、阮大鋮之流更是倒行逆施，置國家民族存亡於不顧，「識者以是知南都之將亡也」。

大力表彰明末抗清志士事跡，也是《明通鑑》的一項重要內容。撰者認爲：「甲申之變，正史語焉不詳，所記殉難諸臣，亦多遺漏。宜博採《北略》、《繹史》、《綏寇紀略》及甲申以後之野史，必使身殉社稷之大小臣工，悉取而登之簡策，以勸千秋忠義。」（《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故而廣爲搜尋明末抗清的事跡，特別是收集了當時禁書中的不少記載，在《明通鑑》中詳加採摭，並對其中事跡突出者予以很高評價。如在附編中評論張煌言：「殘明自福王以後，遺臣之死事者，楚、粵則何騰蛟、瞿式耜，浙、閩則錢肅樂、張肯堂，而煌言殿其後，遂以收有明二百七十年剩水殘山之局，其所繫豈淺鮮哉！」

《明通鑑》的缺陷，主要在於記事多以清朝官書爲標準，在記載農民起義、國內各少數民族史實以及中外交往方面，時或有誣蔑和侮辱之詞，頗顯識見之陳腐與觀點之謬誤。這一點也表現在書中不少有關災異、鬼神的迷信記載。此外，撰者藉個人之力完成此二百萬字之鉅帙，所搜集的史料難免存在缺略之處。

《明通鑑》以其敘史完整、繁簡適當及附有價值較高的《考異》而一直受到人們的重視，至今仍是研究明代歷史的一部必備參考史著。（張榮華）

清實録

《清實録》，全稱《大清歷朝實録》。四千四百八十四卷。清歷朝史官編。民國初年，故宮博物院將其中修改後廢置不用的《太祖武皇帝實録》、《太祖高皇帝實録》、《太祖實録》影印出版。一九三〇年遼寧通志館將《滿洲實録》影印問世。一九三二年遼海書社亦將《宣統政紀》出版。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僞滿洲國期間，日本東京大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瀋陽崇謨閣本將全部《清實録》影印出版，凡一千二百二十册。臺灣所藏清代歷朝實録正本，於一九六四年由華聯出版社影印行世，其中缺《宣統政要》。另有一九八八年中華書局影印本。

《清實録》係清代歷朝的官修編年體史料彙編。全書除總目、序、凡例、目録、進實録表、修纂官等五十一卷外，計有《滿洲實録》八卷（有繪圖，漢、滿、蒙文字合書）、《太祖實録》十卷（有漢、滿、蒙三種文字）、《太宗實録》六十五卷、《世祖實録》一百四十四卷、《聖祖實録》三百卷、《世宗實録》一百五十九卷、《高宗實録》一千五百卷、《仁宗實録》三百七十四卷、《宣宗實録》四百七十六卷、《文宗實録》三百五十六卷、《穆宗實録》三百七十四卷、《德宗實録》五百九十七卷，以及《宣統政紀》七十卷。

《清實録》內容主要是選録各時期上諭和奏疏，皇帝的起居、婚喪、祭祀，巡幸等活動亦多載入。已編成的十二朝實録，篇幅不等，若干種之間相差頗爲懸殊。各朝實録記事細目多寡不均，但主要類別大體相

同，舉凡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及自然現象等衆多方面的內容皆網羅包納，篇幅較《明實録》多一千四百餘卷，字數多一倍半，可稱鉅帙。

《清實録》全書體例相同，在時間上前後銜接。各朝實録均依凡例所確定的準則，按年、月、日逐一叙録，結構比較嚴謹規範，史實記載在時間上也清楚明瞭，便於查索。但因叙事嚴格按照發生發展變化的時間順序，分別記於不同時日，乃至不同卷日，遂造成記載前後割裂的情形。一件完整的史事，往往被年、月、日分割成不少碎片，使得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

作爲官書，《清實録》的編纂因受朝廷干預影響而造成失實之處較多。編成之後，藉「體例不合，用字不妥」而重新改寫之事屢有出現。如《太祖實録》初修於崇德元年，康熙二十二至二十五年重修，至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四年又作三修；《太宗實録》初修於順治九年，康熙十二至二十一年重修，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四年三修；《世祖實録》於康熙六年至十一年初修，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四年重修。這三次尚屬公開宣佈的大規模修改，其餘個別竄改之處亦頗可觀。使得所録不實，成爲各朝實録的通病。近人孟森曾指出：「改《實録》一事，遂爲清世日用飲食之恒事，此爲亘古所未聞者。」「《清實録》爲長在推敲之中，欲改則改，並不似前朝修《實録》之尊重，亦毫無存留信史之意。」（《明清史論著集刊》第六一九至六二一夏，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相較而言，《清實録》前三朝改動比較嚴重，以後各朝則比較少。

有意隱没史事、删除史料，也是《清實録》的一個明顯缺陷。如曾靜一案，在《世宗實録》中一字不載。又據《雍正紀居注》二年十一月初九日記載：恰親王允祥、舅舅隆科多而奉上諭，明年撫遠大將軍年羹堯來京前，吏部通知兩江總督查弼納，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等督撫來京會議。同月二十二日記禮部侍郎寫迎年羹

堯儀注，降一級處分。次年五月二十二日記載雍正自責對年羹堯「寵信太過，愧悔交集，竟無辭以諭天下，惟有自咎而已。」這些記載皆應爲實録所採入。但在《世宗實録》中却全數隱去，以掩蓋雍正的過失。

總的來說，《清實録》作爲官方原始史料彙集，以其繁富的內容和嚴謹的體例，提供了反映清代社會各方面狀況的大量史料，不失爲清史研究的基本史源和重要讀物。有關研究可參閱近人孟森《讀清實録商榷》等。

中華書局出版《清實録》影印本，鑑於僞滿洲國期間日本影印本多有新添篡改之處，故未據以爲底本。其《滿洲實録》採用原上書房藏本；太祖至穆宗十朝實録採用原皇史晟藏大紅綾本，其中缺者以原乾清宮藏小紅綾補本配；《德宗實録》與《宣統政紀》採用定稿本。全書分六十册印行，每册有分册目録，並新增中縫，標明朝年、卷數，係目前底本最珍貴、內容最完備的一種版本。（張榮華）

東華録

〔近代〕王先謙

《東華録》，又稱《十一朝東華録》。六百二十四卷。近代王先謙編。成書於清光緒年間。有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上海廣百齋校印本等。另有分朝梓行的刻本數種。一九六三年臺灣文海出版社將是書與朱壽朋《東華續録》合併影印，署名《十三朝東華録》。

王先謙（一八四二——一九一七），字益吾，號葵園，自署遯，湖南長沙人。清同治進士，曾任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充國史館纂修官。後任雲南、江西、浙江等省鄉試考官，江蘇學政及湖南嶽麓、城南書院院長，湖南學務公所議長、諮議局籌辦處會辦等。另編撰有《後漢書集解》、《荀子集解》、《皇清經解續編》、《漢書補注》、《合校水經注》、《莊子集解》、《日本源流考》、《三家詩集義疏》、《續古文辭類纂》、《外國通鑑》等。《碑傳集補》卷七、《碑傳集三稿》卷九等有傳。

蔣良騏《東華錄》三十二卷行世後，王氏「病蔣氏簡略，自天命迄雍正，錄之加詳」（《虛受堂文集》卷二《東華錄序》），將蔣錄內容擴充數倍，並倣其體例，纂輯乾隆、嘉慶、道光三朝實錄，於光緒十年成九朝東華錄，後又對潘頤福所輯《咸豐朝東華錄》加以補充，並自輯《同治朝東華錄》，合成十一朝。

本書係編年體清代史料長編，記事上起天命，下迄同治，凡二百四十八年。除編者序、跋外，全書計太祖朝四卷，太宗朝十八卷，世祖朝三十六卷，聖祖朝一百十卷，世宗朝二十六卷，高宗朝一百二十卷，仁宗朝五十卷，宣宗朝六十卷，文宗朝一百卷，穆宗朝一百卷。

本書取材廣博，剪裁得當。編者自稱：「凡登載諭旨，恭輯《聖訓》、《方略》，編次日月，稽合《本紀》、《實錄》，制度沿革纂《會典》，軍務奏摺取《方略》，兼載御製詩文，傍稽《大清列傳》。」（《東華續錄》跋）並採及《大義覺迷錄》等書。書中內容，有爲《清實錄》所未載。如曾靜案，「凡王錄中之連篇累牘所涉曾案，《實錄》中乃無一字，清則在《實錄》中，世宗朝並未有此一驚天動地之大案也。」（孟森《讀清實錄商榷》）此外如咸豐朝鑄大錢事等，皆不見於實錄。是書卷帙浩繁，資料豐富，敘錄詳盡而兼予剪裁，使全書詳略允當而無冗雜之病。

本書亦仿蔣録，間作案語、夾注，對所輯資料進行考訂，所涉及的內容更爲廣泛。如雍正十三年復設川陝總督、裁四川總督，夾注「因軍務漸竣，仍照舊制」；乾隆元年設博學鴻詞編修、檢討等職，案語稱「查照康熙年例，一等授編修，二等由科甲出身者授檢討，未中舉者授庶吉士」，類似考訂，頗有助於瞭解清廷制度更動。又如乾隆二年記陳宏謀因事交部議處，夾注「尋降補天津道」；三十二年記以朱珪爲湖北按察使，夾注「原任福建按察使」，這些注語對瞭解清代人事變動頗有益。編者還不時根據正文記載所需，羅列相關文獻資料作爲附録。如在乾隆十一年載《欽差大臣查閱各省營伍例》後，附録兵部有關奏疏。此外如書中所附清代歷次策試題，有助於瞭解清代文化政策及教育情形。

本書缺陷在於記載有隱諱、篡改之處。如科場案、哭廟案、奏銷案、圈地法、逃人法等重要史實，以及太宗、世祖、聖祖、世宗皇位繼承之爭等，在書中都被有意掩蓋或更改。編者在資料的取捨方面，也帶有一定的偏見。但總的來說，是書以其豐富的資料，較系統地反映了清代同治朝以前政治、經濟、文化及內外政策的發展變遷，記録了清代社會由盛及衰的歷史過程，成爲清史研究必備的基本史籍。有關是書研究，可參閱近人孟森《讀清實録商榷》。（張榮華）

日本變政考

〔近代〕康有爲

《日本變政考》，又名《日本變政記》、《日本明治變政考》，十三卷。近代康有爲撰。初稿成於一八九六年。有故宮博物院藏進呈本、《康有爲戊戌真奏議》本、《康有爲全集》本。

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年），原名祖詒，字廣廈，先後號長素、明夷、更生、更甡、重父、海島飄蓬客、天遊化人、西樵山人、南海老人等。廣東南海人。早年受業於名儒朱次琦。一八八八至一八九八年間，先後七次上書清光緒帝，請求變法。一八九一至一八九四年間，在廣州萬木草堂聚徒講學，培養維新力量，並從事變法理論著述。一八九八年依靠光緒帝促成百日維新。戊戌政變後流亡海外，從事保皇活動。辛亥革命後在上海主編《不忍》雜誌，並任孔教會會長。一九一七年參與張勳復辟活動。生平著述頗豐，據羅榮邦《南海康有爲先生著作總目》，僅著作就有一百三十餘種，其中不少已散佚。代表作有《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戊戌奏稿》、《大同書》等。今存各類著述已收入《康有爲全集》陸續行世。生平事跡見載於自撰《我史》及其弟子梁啓超撰《康南海先生傳》、陸乃翔等撰《新鐫康南海先生傳》，以及今人各類傳記。

撰者自叙是書乃爲採錄日本變法經驗而作：「日本文字政俗皆與我同，取泰西五百年之新法，以三十年

追摹之，始則亦步亦趨，繼則出新振奇，一切新法，惟妙惟肖，……吾地大人衆，幸士倍日本，若能採鑑變法，三年之內，治具畢張，十年之內，治化大成矣。」（《傑士上書彙錄》卷一）撰者自一八八六年起即着手積累資料，甲午戰爭後獲大批日文書，藉女兒康同璧助譯，始成初稿。所據資料，以指原安三《明治政史》爲主，兼採坪谷善四郎《明治歷史》、木村芥舟《三十年史》等書。

《日本變政考》係編年體史著，時限爲日本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至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大體依時間順序，分條記載明治維新後日本法制、憲法、議會等方面的制度改革情形。其中卷一記明治元年，卷二記明治二、三年，卷三、四、五、六分別記明治四至七年，卷七記明治八至十一年，卷八記明治十二至十四年，卷九記明治十五至十七年，卷十記明治十八至二十一年，卷十一記明治二十二年，卷十二記明治二十三年。各卷大段摘譯明治政府所頒法令、條例、章程或演說辭。撰者於各卷正文下，時以「臣有爲謹案」形式附以長短不一的按語，辨析明治政府各項改革措施的特色及意義，評價其利弊得失，同時結合中國的實際情形提出具體的變法建議，「凡中國變法之曲折條理，無不借書發之。」（《康南海自編年譜》第十三卷《日本新政表》）。除撰者自序外，依「職官、文學、遊歷、農事、工政、商業、礦務、郵電、航海、土地、戶口、財賦、禮律、兵制、社會、交涉、外事」等類，分別臚列二十三年間明治政府實行的變革措施，頗便查檢。

有關明治時期日本官制改革的情形，是本書所佔篇幅最多的內容。撰者通過史實的敘述，論證「日本變法，所以能有成者，以其變官制也」（卷二）。而在諸項官制變革中，則突出了設立制度局的重要性，認爲「專立此局，更新乃有頭腦，尤爲變法下手之法」（卷二）。將開制度局視作日本變法一大關鍵。其次，本書還着重介紹了日本推行新政之際如何破除常格，廣集公議，任用維新志士的情形，强調「變法之始，首貴得人，

君臣相得，有非常之任，然後有非常之功」(卷九)。此外，本書還敘述了日本明治政府以國家力量鼓勵發展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殖產興業」政策，爲民族資產階級爭權利、謀利益；以及注重文化教育方面的改革，指出：「日本之驟强，由興學之極盛。其道有學制制，有書器，有譯書，有遊學，有學會，五者皆以智其民者也，五者缺一不可也。」

《日本變政考》在戊戌年間曾兩次進呈光緒帝，對指導新政、推進維新變法事業起了不容低估的作用。由於撰者時或寓自己的政見於史實之中，往往不惜更改歷史、曲解事實。如明治初年的綱領性文件《五條誓文》，係明治天皇頒佈於一八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撰者則將日期改爲明治元年正月元日(一八六八年九月八日)，並全面改動誓文的順序與內容。爲說動光緒破格提拔像他那樣的「草茅之士」，還特地制造樣板：「三條實美、巖倉具視二人，首倡變法者，爲開新之功，從草茅拔用者，爲日本名相第下。」(卷二)而事實上兩人均出身於貴族大臣之家，明治維新前已任高官，都不是草茅之士。此外，書中所介紹的明治維新主要局限於制度方面的改革，而對於明治政府與此並重的「國體」思想和神道主義則全然不予重視。

自張伯楨《萬木草堂叢書目錄》稱《日本變政考》已在戊戌八月抄沒，學界長期視此書爲佚作。臺灣學者黃彰健曾利用美國學者瑪麗·賴特(Mary.C.Wright)所攝《日本變政考》縮微膠卷，整理匯入《康有爲戊戌真奏議》(臺灣一九七四年版)一書，蔣貴麟曾據以輯入《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但此底本並非原本，亦無第十三卷《日本新政表》。此書初次進呈本今已不見，第二次進呈本現藏故宮博物院。《康有爲全集》第四卷所收《日本變政考》，即以故宮所藏爲底本，並與《康有爲戊戌真奏議》本參校而成，可稱善本。學術界日前對《日本變政考》的研究剛起步，有關此書的資料來源、內容對勘、思想特色等尚無全面研究。黃彰健

《戊戌變法史研究》和王曉秋《近代中日啓示録》兩書，各有專章分析此書。（張荣華）

光緒朝東華録

〔近代〕朱壽朋

《光緒朝東華録》，亦名《東華續録》。二百二十卷。近代朱壽朋編。成書於一九〇九年。同年上海集成圖書公司排印出版，共六十四册。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據集成公司本斷句整理重排，改爲按年分册，下列卷數，分裝五厚册出版。一九六三年臺灣文海出版社將本書與王先謙《東華録》合併影印刊行，名曰《十二朝東華録》。

朱壽朋（一八六八——？），江蘇上海人。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進士，授翰林院編修。辛亥革命後任國務院秘書，後任職於駐外使館。

《光緒朝東華録》係編者倣蔣良騏、王先謙《東華録》體例，輯録德宗光緒一朝史料而成的編年體史料長編。記事起自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七五年一月），迄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一九〇八年十月）戴湉（光緒）卒，溥儀（宣統）立，凡三十四年，四百六十餘萬言。光緒朝已步入有清一代覆亡前夕，處於新舊時代交替之際。是書所輯朝章國典、兵政大禮等方面的資料，對這一時期内政、外交及經濟生活和種族矛盾等衆多方

面均有較詳盡的敘録。

《光緒朝東華録》成書於清《德宗實録》編纂之前，故與蔣良騏和王先謙主要取材於清實録的《東華録》均不相同，所依據的材料主要來自邸抄、京報、諭摺彙存和個人文集及當時報刊記載，較後出的《德宗實録》篇幅多出四分之一，其中不少訓諭、奏議等爲《實録》所未曾採入。但《實録》中亦有一些訓諭等内容爲是書所無。

是書所收各類資料，往往全文逐録，而未予删削摘要。故而在保存史料原貌方面，較其他幾種《東華録》而略勝一籌；但同時也使全書顯得有些雜亂，在纂輯體例的規範性，以及敘事的寬廣和系統性方面，是書又不如其他幾種。

《光緒朝東華録》的纂輯出版，標誌着在官修歷朝實録之外，又有了可稱完整的從太祖到德宗的私修編年體史料長編。是書以豐富的内容，爲研究光緒朝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及民族關係等方面的發展狀況提供了許多頗具價值的史實，至今仍屬清史研究的基本史料之一。今人陳恭禄曾評價《光緒朝東華録》「價值在其他《東華録》之上」（《中國近代史資料概述》第六十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張榮華）

光緒政要

〔近代〕沈桐生

《光緒政要》，三十四卷。近代沈桐生輯，董元、董潤校。成書於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有同年上海崇義堂刊本。

沈桐生，生平事跡無考。

《光緒政要》是一部記叙清光緒朝政治、外交等的編年史料彙編，最初由董蘭湄搜輯官書報章、私家著述而積久成帙，後由沈桐生補充增訂、芟削繁蕪，輯録成書。書仿朱子《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要》及《東華録》等體例，叙事採取以諭旨爲綱，奏疏爲目的方法，起始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二月，迄止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一月，編年編排，諸年成卷，各卷首又列目録大綱以備查閲，凡光緒一朝内政、外交諸大事均按年月詳加排列，「足握政界過去未來之樞紐，均將博採旁搜，俾資考鏡」（凡例）。對於相關重要上諭，奏摺等則擇其要者，輯入篇内，至於個别千篇一律、内容雷同，無關宏旨之條陳奏疏，則概從删削。全書除凡例一篇外，内容分爲八類：

一、對外戰爭。光緒一朝，對外戰事頻仍，邊患迭起。有關對外戰爭之上諭、奏疏往返傳遞，資料頗多。

本書對涉及歷次戰爭起因、過程及其後果的資料皆作輯錄。

二、對內戰爭。光緒年間，各地農民起義和反洋教活動此起彼伏、清廷屢屢派兵鎮壓。該書對起義地區、戰爭進程、善後事宜等都有較詳記載，並通過上諭和地方大員的奏報，反映其發生原因及鎮壓過程。

三、對外交涉。光緒一朝，外敵入侵進一步加深，天朝危機日甚一日，中外交涉更加增多，總理衙門成爲最繁忙的衙門，大部份日常政務均與之相關。書中輯錄較多的是涉及中外談判及簽定不平等條約之過程等內容。

四、洋務運動。光緒一朝，舉辦洋務的熱潮繼續高漲，成爲當時一項重要政務。書中輯錄這方面的資料較多，如清廷對創辦洋務的諭旨，各地洋務大員的奏疏及活動等。

五、變法維新。以記戊戌維新爲主。書中選輯的變法維新資料如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康有爲上書請發憤革舊圖新摺，二十四年正月請開制度局摺及二十四年四月光緒頒佈定國是詔，諭派康有爲督辦官報詔等等。內容涉及維新變法之起因、過程及失敗等。

六、宮廷內務。包括兩宮垂簾聽政、皇上親政、慈禧六十大壽等活動。

七、災荒情形。此類通過對各地方官員請求賑災奏疏和皇上詔告濟民諭旨的記叙，反映出當時全國災荒情況，書中記叙較爲典型者如「曾國荃奏辦晉省賑災事宜」及「李鴻章奏請撥款賑濟晉豫災民」等，反映了當時河南、山西等地受災的情況。

八、其他政務。此類記載比較零散，涉及整飭吏治、添設行省、開設學堂、變通考試、創辦水師及派駐使節等。

《光緒政要》爲記叙一朝大事的一部重要史書。該書編年記事，體例清晰，記事全面，資料豐富，尤其是對一些重大事件，諸如中法、中日之戰，庚子之役等，記載尤爲詳盡，使於後世研究。此外，該書以一朝斷代記事，使研究者可總攬光緒朝大政，同時也爲研究清季歷史提供了較爲豐富的資料。

這部史書，一九六六年臺灣文海出版社作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之一種影印出版。（丁孝智）

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

〔南宋〕袁　樞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南宋袁樞撰。書約完成於乾道九年（一一七三）。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初刊於嚴州郡學，世稱宋小字本，據近人傅增湘考證，此版以後又修補重印三次，即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淳祐五年（一二四六）及宋末元初，故小字本並不全是淳熙時本。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重刻於湖州，世稱宋大字本。今二種宋本皆存，大字本的原版至明初尚存，所以印本更多些。後世傳刻本很多，通行者多與宋元明等各種紀事本末合刻。明末張溥校刻本附有其「論正」，後晚清的江西、廣雅書局本即據張溥本翻刻。「四部叢刊」據大字本影印，爲較佳的通行本。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標點本以「四部叢刊」本爲底本，校以宋小字本和胡克家本《通鑑》，有諸多校正。

袁樞（一一三一——一二〇五），字機仲，南宋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甌）人。隆興進士，試禮部詞賦第一，乾道七年，爲太學錄。曾三次上疏要求廣開言路，謀求恢復中原，爲此得罪宰相，於乾道九年出爲嚴州（今浙江建德縣）教授，在嚴州任上完成了本書的修撰工作。其後歷太府丞兼國史院編修官、軍器少監、大理少卿、知江陵府（今湖北江陵縣）等職。在國史院任職時，北宋末權相章惇的子孫請他看在同鄉的情面上，在

寫傳時加以文飾，袁樞嚴肅地說：「子厚（章惇的字）爲相，負國欺君，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當時人贊其爲「不愧古良史」。袁樞平生精研經學、史學，曾與朱熹、呂祖謙、楊萬里等討論學問，因此被列入「慶元黨禁」的名單，晚年閑居十年左右。其著作還有《易傳解義》及《辯異》、《童子問》等書，今佚。其事跡詳見《宋史》卷三八九本傳。

本書從何時開始撰寫，史載不詳，至全書完成，作者已四十一歲。袁樞非常喜歡誦讀《資治通鑑》，呂祖謙的後序說，他研究《通鑑》時，「玩索考訂，本之以經術，驗之以世故，廣之以四方賢士大夫之議論，而部居條流，較然易見矣。」在研究過程中，他又感到不滿，以爲《通鑑》過於浩博，不便檢索，難於普及，因此，將歷史事實分類摘抄，再將其首尾相連編成此書。此書問世後不久，參知政事龔茂良將它推薦給孝宗，孝宗讀後非常贊賞，詔摹印十部，分賜給皇太子和江上諸帥，令其熟讀，並囑咐說：「治道盡在是矣。」

《通鑑紀事本末》爲創立紀事本末體的史書。此書內容全部抄自《資治通鑑》，除標題外，行文一字不改，所以其史料價值沒有超過《通鑑》。全書始自《三家分晉》，終於《世宗征淮南》，分編爲二百三十九個正目，六十九個附題，每事各自起迄，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自司馬遷以來，史學不過沿用發展紀傳、編年二體，但紀傳體往往「一事者復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體又「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袁樞別出新意，按歷史事件的發生、發展、結果來編輯材料，使整個過程一目了然。如「秦併六國」的經過歷時一百四十年左右，分散於《通鑑》六卷之中，《本末》此目始自周顯王七年（前三六二）秦孝公立，終於秦始皇二十六年（前二二一）滅齊，重點抄錄秦的富國強兵措施和秦與六國的關係之類的史料，這樣，秦逐步統一的過程就簡潔地反映出來了。這種作史方法還可提示讀者體會歷史由漸變到突變的規律：「大抵秦事之成以

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楊萬里《通鑑紀事本末叙》）如《安史之亂》一目，從大量史料中搜尋到有關事實，詳細記載唐玄宗姑息養姦及當時的社會危機，使人首先對安史之亂的發生背景有所了解，因而進一步思索叛亂的原因。特別對初學者來說，紀事本末體使人更容易掌握歷史的線索，確實能收到「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的效果。此書的編排非常靈活，因事命篇，剪裁時只着重某一方面，這既是紀事本末體的長處，又是它的短處。祇注意某個歷史事件的相對完整性，就會忽略整個歷史的全貌，使各個歷史事件之間缺乏聯係，特別是那些難以列入某個大事之下的文化經濟內容，往往就被忽略了。

當時，南宋朝廷面臨外有金兵壓境，內有兵變起義的局勢，袁樞胸懷「愛國憂君之心，憤世疾邪之志」，多次上疏，要求廣開言路，反對朋黨政治，不要急於北伐，而要長期備戰。但他的政治主張遭到執政者的冷遇，所以他轉而借助歷史教訓來闡明其觀點，這也是作者以事爲綱的原因之一。袁樞繼承了司馬光的傳統，以「窮探治亂之跡，上助聖明之鑑」爲宗旨，其內容使以政治、軍事爲主，按標目大約可分爲三類，一爲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一爲夷夏關係，一爲農民起義。此書尤其注意「亂世」的歷史，三國至隋統一前的約三七〇年歷史，在《通鑑》中約佔三分之一的卷數，而在本書中幾乎佔了全部正目的一半。在漢唐歷史中，絕大多數也是以「叛」、「平」、「滅」、「討」立題的，若說《通鑑》是一部「相砍史」，那麼，此書就更着意探究變亂的根源。朱熹在跋中指出：「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在諸目中，對農民起義一般用「寇」、「亂」，如《黃巾之亂》、《裘甫寇浙東》等，鎮壓農民起義則用「平」，對所謂正統政權的建立，一般用肯定詞，如《高帝滅楚》、《光武中興》、《高帝興唐》等，反之，則用「篡」、「據」等，如《司馬氏篡漢》、《苻堅篡立》、《孫氏據江東》等，充分表現了作者的封建正統思想。

本書問世後，得到統治集團和一般士人的廣泛歡迎。楊萬里、朱熹、呂祖謙先後爲之作序跋，高度評價這種新創的歷史體裁。至明清二代，又產生了一係列紀事本末體史籍，袁樞所開創的事業，對後世產生了極大的影響。近代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陳衍《通鑑紀事本末書後》，並可參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魏應祺《中國史學史》、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等書的有關章節。（程　郝）

宋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

《宋史紀事本末》，原本二十八卷，改刊爲十卷及一〇九卷。明陳邦瞻撰。書成於明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同年初刻，分二十八卷。萬曆三十五年黃吉士改刊爲十卷本。崇禎年間張溥於書中附列史論，並以目爲卷，成一〇九卷，後多爲諸傳本所本。清代有康熙間張聞升重刻本、同治間江西書局本、光緒間廣雅書局本等。民國有「國學基本叢書」本較流行。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點校本，係以江西書局本爲底本，參以他本出校。

陳邦瞻（？——一六二三），字德遠，號匡左，明高安（今屬江西）人。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進士。歷任南京大理寺評事、南京吏部郎中、浙江參政、福建按察使、河南左布政使、廣西與廣東巡撫、總督兩廣軍

務、兵部左侍郎等職。一生主要的活動在軍政方面，頗有政績。於南京吏部郎中任上，編撰《宋史紀事本末》和《元史紀事本末》兩書，用兩年左右時間便告完成。傳見《明史》卷二四二等。

在陳氏之前，已有明禮部侍郎馮琦草擬《宋史紀事本末》編例和部份文稿，以續南宋衰樞之書，未成而卒，另有南京侍御史沈越用同樣的體裁編錄宋事，取名《事紀》，也未完稿。萬曆三十二年由監察御史劉曰梧、應天府丞徐申創議，約請陳邦瞻增訂馮、沈兩人舊稿，以合爲一編。陳氏參考了《宋史》、薛應旂《宋元通鑑》、商輅《續通鑑綱目》等史籍，用時約一年即成書。據撰者原叙，所取馮、沈舊稿約十分之三，而「增輯幾十七」，即所補爲大部，卷首另有劉曰梧序與徐申後序各一篇。

本書是繼《通鑑紀事本末》之後，以紀事本末體記載宋代三百餘年歷史的史著。全書約六十萬字，將重要的史事分立爲一〇九目，記述了宋太祖代周至文天祥、謝枋得被害這一時期中，有關後周、宋、遼、西夏、金，以及蒙古和元初的各朝史實。因此，本書不僅事關宋史，而且關涉各少數民族史。所記宋史的面也較廣，除政治、軍事事件外，還反映了典制、營田、治河、漕運、茶鹽，及其天文、曆法、學術思想等內容，對北宋初王小波、李順起義，北宋末方臘起義，南宋初鍾相、楊幺起義，也有專篇記述。特別是撰者首肯寇準、李綱、宗澤、岳飛、陳亮等抗戰人物，對汪伯彥、黃潛善、秦檜、賈似道，以至高宗趙構等苟且誤國的行爲多所貶斥，實爲當時史家中所罕見。

元代所修《宋史》向有「蕪雜」之稱，不便初學。陳氏遵循紀事本末之史體，以簡馭繁，將這一時期各朝治亂興衰的種種事跡分條排纂，體現了「前後始末，一覽了然」的特色，且文筆也流暢。故《四庫全書總目》的提要中稱：「讀《通鑑》者不可無袁樞之書，讀《宋史》者亦不可無此一編也。」但《宋史》記載疏誤之處，在

《宋史紀事本末》中也時有所見，原因是撰者未嘗詳加考訂。再與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相比，陳氏記述宋代典章制度的內容較詳，彌補了袁書中忽略典制內容的缺陷，因而對紀事本末體史著的繼續發展，具有重要影響。

有關《宋史紀事本末》的研究，可參見明末張溥《歷代史論》等。（鄭　覺）

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

《元史紀事本末》，明陳邦瞻撰。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成書。現存版本，有萬曆三十四年劉曰梧刻本等六卷本、萬曆三十五年黃吉士刻本、四庫全書本等四卷本、崇禎間初刻而康熙、同治、光緒間重刻張溥評議本、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王樹民點校本等二十七卷本。

陳邦瞻生平見「宋史紀事本末」條。

《元史紀事本末》是以孝兒只吉氏王朝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後諸政治、經濟事件爲主線進行敘述的紀事本末體著作。該書撰寫，據作者自云，係緣《宋史紀事本末》書成後，「元實代宋，又我朝之所代也，其事尤近，不可無述」，因人之請，「遂取《元史》稍稍次第其本末，刪繁就約，略細舉鉅」而竟稿。其內容包括：江

南羣盜之平、北邊諸王之亂、高麗之臣、日本用兵、占城安南用兵、西南夷用兵、阿合馬桑盧之姦，科舉學校之制、郊議、廟祀之制、律令之定、運漕、治河（窮河源附）、官制之定、尚書省之復、諸儒出處學問之概、郭守敬授時曆、佛教之崇、武仁授受之際，鐵木迭兒之姦、晉邸之立、三帝之立、脫脫之貶（哈麻附）、小明王之立、察罕帖木兒克復之功、東南喪亂、諸帥之爭等，每日各一卷。卷首附徐申及作者所作叙。

《四庫全書提要》稱：《元史紀事本末》「天元初草創之蹟，既列於宋編，又以燕京不守、元帝北徂等爲當入明史。是一代興廢之大綱，皆没而不著，揆以史例，未見其然」。「特足元代推步之法、科舉學校之制，以尸漕運河渠諸大政，措置極詳，於此數端記載頗爲明晳。其他治亂之蹟，亦尚能撮舉大概，攬其指要，固未嘗不可以資考鏡也」。其資料來源，大多摭自《元史》和商輅《續綱目》二書，偶而也録及鄭介夫《律令議》、歐陽玄《河防記》等當時人存文。正因爲《元史》、《續綱目》等書本身質量欠優，而作者摘閱範圍又狹，在史實考訂和史料處理方面，未免顯得不够精當，行文謬誤、闕漏則所在難免。

關於《元史紀事本末》的研究文著，有今人王樹民《宋元紀事本末的編著和流傳》等。（王　頌）

明史紀事本末

〔清〕谷應泰等

《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另有《補遺》六卷，合爲八十六卷。清初谷應泰等撰。於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刊行。版本頗多，較常見者有順治十五年築益堂本、《四庫全書》本、江西書局本、廣雅書局本、崇德堂本、思賢書局本等。《補遺》原另行，僅有傳以禮傳抄本（浙江圖書館藏）。

谷應泰（一六二〇——一六九〇），字賡虞，別號霖蒼，直隸豐潤（今河北豐潤縣）人。清順治四年（一六四七）進士，曾任職户部主事、員外郎。順治十三年調任提督浙江學政僉事，延攬文人學士助其編撰《明史紀事本末》。此書刊行兩本後，遭御史董文驥參劾，謂其書有不利清廷之辭，順治帝下詔檢查，結果認爲並無所劾内容，遂不予處罰，書亦免遭禁毁。事跡見羅景泐撰《谷賡虞先生傳》等。

此書作者存有異説。邵廷采《思復堂集·明遺民傳》稱，山陰張岱嘗輯明一代遺事爲《石匱藏書》，應泰作《紀事本末》，以五百金購請，岱慨然予之。於是有以爲此書非谷應泰所作，而是其冒竊他人成稿之説。然此説證據不足，亦有學者爲之辯誣，如葉廷琯曾作《辨明史紀事本末非竊書》。四庫館臣亦以爲谷應泰或對談遷《編年》、張岱《列傳》兩家有所取材，但體裁、内容卻爲自定，是「集衆長以成完本」（詳見《四庫全書總

目提要》卷四十九「紀事本末類」)。現從有關資料分析,「冒竊」之說恐難成立。但此書亦非出自谷應泰一人之手,當時參與編撰者頗多,據今所知至少有陸圻(杭州諸生)、徐倬(字方虎,號蘋邨,浙江德清人,康熙癸丑進士,官至禮部侍郎)、張岱諸人。故此書當爲多人合撰,而谷應泰總其事。

此書《補遺》六卷,向不見於諸本。抄本所有者傳以禮認爲亦是谷應泰等人所作,原爲《明史紀事本末》之一部份,因專記清朝的興起,及其在東北、河北、山東等地與明軍作戰經過,故「後以事關昭代龍興,恐有嫌諱,授梓時始別而出之」(見《補遺》後傳跋)。

本書爲紀事本末體明史。始於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朱元璋起兵,終於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李自成攻陷北京,崇禎帝自盡。作者把這近三百年內之重要史事,釐爲八十個專題,每題爲一卷,記述這些事件的始末。其篇目依次爲:太祖起兵,平定東南,太祖平漢,太祖平吳,方國珍降,太祖平閩,平定兩廣,北伐中原,略定秦晉,故元遺兵,太祖平夏,太祖平滇,胡藍之獄,開國規模,削奪諸藩,燕王起兵。建文遜國,壬午殉難,開設貴州,設立三衛,親征漠北,安南叛服,平山東盜,河漕轉運,治水江南,太子監國,高煦之叛(釋趙王高燧附),仁宣致治,王振用事,麓川之役,平浙閩盜,土木之變,景帝登極守禦,河決之患,南宮復辟(易儲附),曹石之變,汪直用事,平鄖陽盜,平藤峽盜,興復哈密,平固原盜,弘治君臣,劉瑾用事,寘鐇之叛,平河北盜,平蜀盜,宸濠之叛,平南贛盜,江彬姦佞(錢寧附),大禮儀,更定祀典,世宗崇道教,誅岑猛,嚴嵩用事,沿海倭亂,李福達之獄,大同叛卒,議復河套,庚戌之變,俺答封貢,江陵柄權,援朝鮮,平哱拜,平楊應龍,礦稅之弊,東林黨議,爭國本,三案,平奢安,平徐鴻儒(附王好賢於弘志),魏忠賢亂政,崇禎治亂,修明曆法,宦侍誤國,中原羣盜,鄭芝龍受撫,張獻忠之亂,李自成之亂,甲申之變,甲申殉難。

《補遺》六卷依次爲：遼左兵端，熊王功罪（袁應泰、張銓附），插漢寇邊，毛帥東江（劉愛塔、孔有德附），錦寧戰守，東兵入口。

此書的編成，較《明史》早八十餘年，是綜合多種明代史料編纂的，並非僅僅抄撮某些現成的編年體或紀傳體史書而成。其所記設立三衛、進軍漠北，宦官專權、沿海倭亂、議復河套諸事，較《明史》爲詳，且多有出入。其出入之處主要是史料來源各異，因此頗能與《明史》互爲參證。後之考訂明史者，對此書頗爲重視，多所取資，如夏燮之《明通鑑考異》、王頌蔚之《明史考證攟逸》等即然。此書的缺點在於對制度的記載不多，對明清之際改朝換代的史事亦多迴避不談。

關於此書的研究，主要有清初彭孫貽的《明史紀事本末補編》五卷，所補內容爲：「秘書告成」，「科舉閃設」，「西人封貢」，「西南羣蠻」，「宦官賢姦」，聊補谷書之缺略。中華書局於一九七七年出版《明史紀事本末》的標點校勘本，集歷來各本之善，又參考《明實錄》、《鴻猷錄》、《續藏書》、《國榷》、《石匱書後集》、《明史》、《明通鑑》、《明紀》等明代史料加以理校；又附以《補遺》、《補編》及各種相關資料，因此可視爲目前最佳的本子，頗便學者參閱。（徐洪興）

繹史

〔清〕馬驌

《繹史》，一百六十卷。清初馬驌撰。成書於清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同年初刻。光緒間有重刻本，另有武林尚友齋石印小本、《四庫全書》本行世。

馬驌（一六二一——一六七三），字宛斯，一字聰御，山東鄒平人。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進士，以文望舉爲順天鄉試同考官。授淮安府推官。康熙八年（一六六九）補安徽靈璧知縣。另著有《左傳事緯》二十卷等，並輯成叢書《十三代緯書》，因卷帙浩繁，未能刊行而逐漸散失。生平事跡見《清史稿》卷四八一、《清史列傳》卷六八、《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二等。

《繹史》屬紀事本末類史書。記事時間上起太古、下至秦末，共六百多年間「君臣之跡，理亂之由，名法儒墨之殊途，縱橫分合之異勢，瞭然俱焉」（《繹史　微言》）。全書分五部份。一、太古十卷紀三皇五帝事，有《開闢原始》、《皇王異說》、《太皞紀》、《炎帝紀》、《黃帝紀》等。二、三代二十卷，紀夏、商、西周之事，有《禹平水土》、《夏禹受禪》、《少康中興》、《武王克殷》、《周禮之制》等。三、春秋七十卷，紀十二公時事，有《齊桓公霸業》、《宋襄公圖霸》、《鄭穆公之立》、《晉文公霸業》、《楚莊王爭霸》、《秦晉爲成》、《諸侯弭兵》、《孔子類記》

等。四、戰國五十卷，紀春秋以後至秦亡之事，有《三卿分晉》、《楊朱墨翟之言》、《周分東西》、《岸原流放》、《呂不韋相秦》、《秦併天下》、《秦亡》等。五、外録十卷，紀大官、地志、名物、制度等，有《天官書》、《洪範五行傳》、《地理志》、《食貨志》、《名物訓詁》、《古今人表》等，並有世系圖三十七種、地理圖八種、天象圖十種、古物圖八十五種、建制圖八種、諸表四種、古文字摹印八種。

《繹史》體裁倣袁樞所創紀事本末體，「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微言》），同時兼採編年、紀傳各體之長，如外録十卷即依《史記》八書、《漢書》十志之例，因而有別於袁樞而自成一體。

撰者用意在於「載籍浩博，貴約束以刈其煩，羣言異同，宜臚陳以觀其備」，因此史料贍博成爲本書一大特色。《繹史》記事皆廣徵博引，此用古籍上至先秦遺書，下至梁陳著述，多達一百二十餘種。在引用時秉漢學嚴謹之風，對古籍分門別類，斟酌去取。對經傳子史除《論語》、《中庸》、《大學》、《孟子》四書因常人必讀而不録外，其他如《周易》、《左傳》、《老子》、《戰國策》等可信古籍「或取其事，或取其文，或全録，或節鈔」，引用較多。對《山海經》、《竹書紀年》一類存疑的古書因其「文極高古」也有所引用。對諸緯書，引用較多，從中可知是時人們所獲得的傳聞及對歷史事件的解釋。對《三墳》、《六韜》等「近代之人依名附說」之書只是「姑存一二」。對漢魏以來記述先秦之事的如《史記》、《漢書》等因其「去古未遠，採取詳略不同」，而隋以後的書籍則一概不收。另外，對於已軼古籍而僅留存於後人箋注之中的也有所收録。馬驌對所用的每一段史料皆注明出處，同時把史載相類之事隨文附注。對有異同訛舛以及依託附會的，並在條下進行疏通辨證。足見其著述態度之嚴謹，同時也增加了《繹史》的史料價值。

《繹史》於各篇之後，附以論斷，綜述全篇，闡發觀點，多獨到見解，是本書又一特色。如卷二十《武王克

殷〉篇末附論有曰：「木之顛也本自拔，牆之路也基自壞，周蓋輔本而扶基者，非覆本相基者也。紂之無道，億兆離心久矣，文武不興，八百諸侯孰非伺隙而乘之者？」認爲武王克殷是順應時勢之舉，比較客觀。在同一論中，對微子、箕子、比干三位商之諫臣的「忠君愛國之心」大加褒揚，並訂正後人對這「殷之三仁」的誤解，也頗合乎情理。

本書另一長處是附有多種插圖表譜。馬驌在《繹史·世系圖序》中說：「夫圖誠不可闕也。古者左圖右史，蓋史須繁文而後備，著之爲圖則漸若列層矣。……驌纂繹史述太古以迄亡秦，爲譜世系於簡端，俾觀者考究焉。若夫經制之詳，疆理之法，天官地輿之形，名物器數之式，今昔異宜，因革殊規，非圖莫顯，則各附諸篇之中。」《繹史》各圖表繪制精細，確實起到張顯文意之作用。其中《地理圖》、《建制圖》爲馬驌獨創，未見於以前史書。《地理圖》展現了先秦的疆域沿革，《建制圖》表明了商、周邦國都邑分封授田之制。

《繹史》以其取材宏富、考辨精審而成爲清代史學名著之一。李清序對本書倍加推崇，將它與杜佑《通典》、鄭樵《通志》相提並論。顧炎武亦稱之爲「必傳世之作也」（《國朝先正事略·馬宛斯先生事略》），即對後人研究上古至先秦史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金　燕）

左傳紀事本末

〔清〕高士奇

《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清高士奇撰。約成於清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通行本主要有清光緒上海書業公所崇德堂排印本，高氏刊本，諸坊刻本，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中華書局楊伯峻點校本等。

高士奇（一六四五——一七四〇），字澹人，號江村，浙江錢塘（今杭州）人。清康熙時，官任額外翰林院侍講、日講起居注官等。高氏一生著述甚豐，有十幾種與康熙帝活動有關的隨扈著作，如《松亭竹紀》，《扈從東巡日錄》、《塞外小鈔》、《扈從紀程》等。史學著作有《左傳紀事本末》和《春秋地名考異》。傳見於《清史列傳》卷十和《清史稿》卷二七一。

南宋章冲曾將編年體的《春秋左氏傳》改編爲紀事本末體的《春秋左氏傳事類本末》（刊行於宋孝宗淳熙十二年）。清初馬驌又作《左傳事緯》，比章書有所改進。高士奇在此基礎上，著成《左傳紀事本末》。該書取捨得當，編次條理，高於章冲書，較之馬驌書則各有所長。韓菼在《左傳紀事本末·序》中贊曰：「蓋先生經學湛深，雅負史才，在講筵撰《春秋講義》，因殫精竭慎，條分囊括，而爲是書也，徵遠代而如在目

前，闡微言而大放厥旨。事各還其國，而較《外傳》則文省而事詳；國各還其時，而較《內傳》仍歲會而月計，足補故志」，評價極高。

《左傳記事本末》一書以周、魯、齊、晉、宋、衛、鄭、楚、吳、秦列國爲序，類別《左傳》舊文爲五十三事。分別爲：周四卷、魯十一卷、齊七卷、晉十一卷、宋三卷、衛四卷、鄭四卷、楚四卷、吳三卷、秦一卷和列國一卷。在編纂過程中，廣泛參考《公羊傳》、《穀梁傳》、《國語》、《史記》及其他先秦、秦漢有關經史和典籍。於春秋大事基本載錄無遺。在述寫手法上，對陳、蔡、曹、許等國事則微而略之。在列國次序的排列及其落筆之輕重緩急上，均有獨特見解。如《凡例》所言「首王室，尊周也。次魯，重宗國也，春秋之所託也。次齊、晉，崇霸統也。次宋、衛、鄭三國，皆爲與國，其事多，且《春秋》中之樞紐也。次秦，志其代周，且惡之也。陳、蔡、曹、許諸小國，散見於諸大國之中，微而略之也。晉、楚爭霸，俱祥晉事中，晉爲主，楚爲客也。」由此可見一斑。對史實加以補訂考釋，一曰「補逸」，二曰「考異」，三曰「辨誤」，四曰「考證」，五曰「發明」，爲本書重要特點。《左傳紀事本末·序》對此申之頗詳：「左氏能傳經之所無，亦時厥經之所有。又參以二傳，每多不同；好語神怪，易致失實，而自啖趙以來，多有捨傳之說，獨抱遺經以終始者矣。先生獨爲起例，皆袁(樞)氏所無有，……於是乎不遺一傳，曰『考異』。文人愛奇，貪於捃拾；史家斥誣，須勇刊棄，於是乎裁傳以存傳，曰『辨誤』。理所難明，每以旁曲而暢；辭所馳騁，要以根柢爲安，於是乎錯傳以左傳，曰『考證』。好學深思，心知其義，申解駁難，惟其宜適，於是乎舍傳以釋傳，曰『發明』。《凡例》亦道：「三代、秦、漢之書，經史諸子，雜出繁多，且與左氏相表裏者，皆博取而附載之謂之『補逸』；其與左氏異同迴別者，並存其說，以備參伍，謂之『考異』，其有蹠駁不倫，傳聞失實者，爲釐辨之，謂之『辨誤』；其有證據明白，可爲典要者，別而誌

之，謂之「考證」，參以管見，聊附臆說，謂之「發明」云」。這五項是南宋衰樞以來各本末類書所無，乃高氏之創新。

除此之外，作者又於每篇末寫了史事評論，概括地介紹了各篇的內容，有助於瞭解春秋史跡的演變。

（朱順龍）

聖武記

〔清〕魏　源

《聖武記》，十四卷。清魏源著。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同年由古微堂家刻刊行。道光二十四年、二十六年兩次修訂重印。今通行本即爲道光二十六年重訂本。

魏源生平見「海國圖志」條。

《聖武記》的編撰，是因鴉片戰爭失敗發憤而作，目的在於深究本朝盛衰之由，講求匡時之策。

《聖武記》是一部記述清王朝自開國至道光年間重大軍事活動，頌揚盛世武功的清史著作。該書爲紀事本末體裁，前十卷敘事，分述清初建國、平安三藩、綏服蒙古、戡定回疆、撫綏西藏、戡定金川等歷史；後四卷則爲作者的議論，對於練兵之方，整軍之策，籌餉之法，應敵之略等都有論述。《聖武記》的主要貢獻

有，

首先，歷述清初武功，推求致知之理，以期重振清王朝的聲威。魏源目睹清朝衰微，資本主義列强對中國進行侵略和瓜分的現象，非常痛心，故積極尋求富强之道。他注重歷史經驗，重視史學與史學研究，深切地體會到史學與政治的密切關係，魏源說：「沿習不察，積非成是始於士大夫不討掌故，道聽途說，其究至貽誤於家國。」他提出：「故國家欲興數百年之利弊，在綜核名實始。欲綜核名實，在士大夫舍楷書帖括，而討朝章討國故始，舍胥吏例案而圖訐謨遠猷始」（《聖武記》，世界書局版，下引文同）。在魏源看來，歷史著作要達到「垂法戒之」的目的，必須本着「功則功，罪則罪，勝則勝，負則負，紀事之文責從實」的原則，歷史學家必須有史家的正直和責任感。

魏源分析清初建國之所以獲得成功，是由於抓住了天時地利的條件，採取了恰當措施的結果。清當時以滿族爲核心力量，建立八旗兵制，用武力統一了女真各部，滅亡了明朝，統一了全國。可是，當它統一全國後，隨着形勢的變化，到康熙、雍正年間，已不完全依靠皇室的宗親統兵，即所謂「不盡以天潢典兵」，到了乾、嘉年間，更進而「宗族遂無專征之事。」不僅統兵的將帥出現了這樣鉅大的變化，就是軍隊的本身，也同樣出現了鉅大的變化。康熙年間平三藩之亂時，便轉而依靠由漢族組成的綠營兵。

對於用兵的策略，魏源提出「用兵有小天時，有大天時」的問題，認爲戰役的勝利要服從戰略的部署，決不能因小勝而失大勝。清初就是由於等待了「大天時」而取得了滅明的勝利。他們屯重兵於山海關外，密切注視明朝局勢的變化，趁明末農民大起義推翻明統治政權的有利形勢，以及駐守山海關的大軍闖吳三桂「開關以延我師入」的天賜良機，從而一舉佔領北京城，隨後又逐步統一了全國。所以魏源認爲「大天

時」是決定勝敗興亡的關鍵。

魏源爲了告誡清廷「知武烈之不易，則知王業艱難，則不敢謂祖宗朝僥天之幸，以一旅取天下。」既然帝業始創維艱，代政權來之不易，清室子孫們要保住祖宗基業，就須頭腦清醒，找出國弱民困的根本原因，作亡羊補牢之舉，以期改弦更張，重振國威。魏源指出清中葉以來政治上的因循敷衍之風，大聲疾呼改革吏治。在《聖武記》中將清前後的情況進行對比，認爲清初的統治政權之所以能夠比較穩定，在於君主們善於認清形勢，老謀深算，制定政策，故收到了預期的效果。魏源從歷述清前期的軍事活動中，極力推求致治之理，目的是使日趨衰微的清王朝能重振聲威，日益富强，以抵抗外國的侵略。

其次，重視邊防，思患預防，激勵人們反侵略的愛國鬥志。《聖武記》編撰的目的，不僅僅是爲了反對英國的侵略，而且也是爲了反對帝俄的侵略。魏源在道光二十四年第一次修訂《聖武記》時，即將其重點放在論述有關新疆和俄羅斯這個問題上。關於俄羅斯問題，《聖武記》分兩篇敘述，一爲《國朝俄羅斯盟聘記》，一爲《俄羅斯附記》。他說：「俄羅斯國，至明始大，其地袤俗滿洲、蒙古、新疆之西北境，與中國首尾」。後來沙俄不斷興兵南下，侵佔中國土地。經過侵略與反侵略的多次鬥爭，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六九年）清俄簽定了《尼布楚條約》。其後，帝俄多次東侵，但在清乾隆以前，由於識敵情，洞敵勢，而且兵力尚可，所以帝俄的侵略企圖沒有全部得逞。

魏源在注視帝俄侵略的同時，對英國的侵略也非常重視，尤其是在鴉片戰爭前後，感到英國的侵略愈來愈兇惡。他深刻地分析了英國情況，不僅不同於俄羅斯，而其也不同於明代的倭寇。他認爲英國侵略者以戰艦火器，藉索埠頭逆互市爲名，以鴉片、耶穌教等毒害中華。因此魏源極力强調採用適當辦法抵禦外

國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

再次，《聖武記》在清史研究方面，不僅打開了大門，而且開拓了一條寬廣的道路。魏源在編撰《聖武記》時，對方略、統志等官書的編撰體例和方法，進行了比較和研究，認爲方略之體例，至乾隆而盡善。其一，在魏源看來，清廷臣僚們所編撰的官書，問題很多，突出的普遍的缺點是「兩不收」，其原因是由於分門各纂，互不相應。「如雍正中北路大軍駐科布多，繼移察罕廋爾。乾隆中又移烏里雅蘇臺。此三地爲歷朝築城屯兵控制西北重地。《一統志》成於乾隆平定新疆之後，乃於此三地，一字不及」。其原因是由於「圖伊犁者，即以科布多之東屬喀部，非伊犁將軍所轄，及圖喀部，又以此三地駐官軍，非蒙古汗王所轄，故兩不收」。其二，官書在體例方面也異常紛亂，人名地名在翻譯時不統一。「如『昭莫多』一作『招摩多』。金川前編之『刮耳屋』，後編作『噶爾依』。前編之『勒歪』，後編作『烏勒圖』。」魏源在編撰《聖武記》時便避免了這些問題。其三，官書中所記載的資料往往互相矛盾，莫衷一是。其四，魏源批評清代學者知識面狹窄，惟知九州之內，至塞外諸藩，則若疑若昧，荒外諸服，則若有若無。因此在他們編著書時鬧出了不少笑話，如著名學者趙翼說噶爾丹敗於臘河，馬爾賽不於歸化城邀其歸路等等。

由於魏源對清代所編撰的官書體例進行了詳細研究，故在編撰《聖武記》時，決定採用紀事本末體，將清代數十件大事，敘述得清清楚楚。特別重要的是魏源在當時的形勢下，一方面强調改革政治，學習外國的長處，一方面强調抵抗資本主義國家的侵略，捍衛祖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

總之，《聖武記》總結了清前期的歷史經驗，以增强封建統治集團的信心。同時，《聖武記》也反映了清朝統治的日趨衰微，故魏源研究清史，着眼於武功，研究軍事史，力圖從軍事方面總結經驗，着重表彰清前

朋的「聖武」，向清統治者獻計獻策，希冀清廷採納，以改變被動挨打的局面。魏源這種激烈的要戰勝外國侵略的願望，要求富國强兵的愛國思想，得到了當時有志之士的歡迎。當《聖武記》問世之時，即得到讀者的歡迎，不數年間，即風行海內，知識分子人有其書，影響所及，自鴉片戰爭至甲午戰爭，幾十年間其勢不衰。《聖武記》的强烈愛國思想和經世致用思想，對當時及以後的學術界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該書也傳到了日本，爲日本學術界所重視，在日本也產生過深遠的影響。

由於受當時歷史條件的限制，魏源只參考了經書、正史、實録、方略及地方志和各種私人著作，取材雖富，但由於對其中有些資料未能綜合和分析，以至出現了不少錯誤。如白蓮教起義史實在《聖武記》中佔有很大篇幅，但主要事實都搞錯了。雖然這樣，魏源《聖武記》的成就是主要的，它的愛國主義思想值得肯定，它打開了原來被視爲禁區的清史研究的大門，而且開拓出了一條廣闊的途徑。（唐與霖）

中西紀事

〔清〕夏燮

《中西紀事》，二十四卷。清夏燮著。初稿成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訂爲十六卷。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增訂爲二十四卷。

夏燮（一八〇〇——一八七五年），字謙甫（一作嗛甫），季理，別號江上蹇叟，謝山居士。安徽當涂人。清道光舉人，曾任青陽和直隸臨城訓導。一八六〇年入兩江總督曾國藩幕。不久，出任江西永寧、宜黃等縣知縣。另著有《明通鑑》、《粵氛紀事》、《述均》、《校漢書八表》、《明史綱目考證》、《明史考異》等。《清史稿》卷四百九十五等有傳。

《中西紀事》的編撰，歷時十多年。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蠶食我國的領土，中國面臨的是救亡圖存的現實。夏燮苦苦思索救國救民方略，萌發寫作《中西紀事》一書的念頭。一八五〇年，夏燮將多年來搜集的資料，加以分類整理，寫成《中西紀事》初稿。但由於舊勢力强大，爲免遭橫禍，仍只能將書稿「藏之笥中」。一八五九年，夏燮對書稿進行加工修改，補寫了一八五〇至一八五九年的中西關係史，擴寫成十六卷。一八六五年，夏燮對《中西紀事》進一步補充修正，補寫了一八六〇年以後的中西關係史，增訂成二十四卷，署名「江上蹇叟」，公開出版。

《中西紀事》是我國近代史上系統論述中外關係史的一部鉅著。從內容上看，這是一部反對外國殖民主義侵略的愛國主義史書。它的主要貢獻在於：

首先，敘述了道光庚子以來中外通商之始末，認識到資本主義國家發動侵略的必然性。夏燮「留意時務」，關心國家的命運，目睹鴉片戰爭後清廷簽訂了喪權辱國的條約，致使我國東南沿海門戶洞開，外國商品源源不斷地涌入中國，嚴重地破壞了中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基礎，而受害最深的首先是他所在的東南沿海地區。這使夏燮受到極大的刺激。《中西紀事》採用紀事本末體，始於通商起源，迄於咸豐十年各國換約。書中首先詳述了道光庚子以後中外通商始末的情況，說「夷人貪利，志在通商」（原序），「通商日久，中外錯

居，各以詐力相尚，水火生於畛域，枘鑿起於錐刀。於是官袒民則番怒，袒番則民怒。番以其强，民以其衆，而交哄之端復起」（汝序）。夏燮把當時中外矛盾衝突歸結爲通商問題所引起的，初步瞭解到外國殖民主義者的對外通商本身是一種掠奪。他從這一認識出發，對鴉片戰爭的原因作了如下的論斷：「論者皆謂中西之衅，自燒煙啓之。今載考前後，乃知衅端之原於互市（互市即通商的異稱），而非起於鴉片也」。並明確指出：「即使鴉片不入中國，亦未能保外洋之終於安靖而隱忍也」（卷三，互市檔案）。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夏燮已認識到資本主義國家發動侵華戰爭的必然性，這是很可貴的，也是他在認識上高出同時代人的地方。

其次，評述鴉片戰爭，主張抵抗侵略，極力表彰抗英志士。夏燮認爲，鴉片之害，「雖自外洋貽之」，「而外洋之利實自中國啓之」，只要中國人自己不吸鴉片烟，外洋就無法輸入。因此他提出先於內而後及外的解決辦法，具體是：「吸者先嚴於官幕，販者先治其牙窖，內地之禁既嚴，則外來之煙自滯」（卷四，漏卮本末）。他認爲在「內」的辦法實行數年之後，再與「外洋」交涉鴉片的輸入問題，指出要解決鴉片問題，如果「不清其源而圖塞其流」，其結果必然是「一旦決堤潰防而莫之遏，雖藉十七省商民廢著之貲，不足以填其無厭之壑」（卷三，互市檔案）。夏燮的看法雖有高明之處，但對鴉片輸入之「源」認識並不透徹，僅僅停留在「鴉片之來」，是因爲英國「貨物不得其利，乃思取違禁之物以補償之」（同上）的限度內。夏燮錯誤地認爲，「若使稅用不增，逋欠可得，彼又何樂乎以違禁之煙土，而予關吏以把持，啖水師之賄賂哉？」（同上）他看不到英國等資本主義國家利用商品進行侵略掠奪的本質，從而導致了以下認識是錯誤的。一是對英國資產階級認識的錯誤。夏燮認爲，清廷只要主動酌減鴉片貿易關稅行用，鴉片戰爭似乎就可以避免。夏燮完全不瞭解當時的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英國，爲了開闢新市場，加緊向外擴張殖民勢力，對中國的侵略戰爭，

是英國資產階級殖民擴張政策的重要組成部份。二是對林則徐虎門銷煙之舉類比爲漢晁錯建議孝景帝削平七國，將英國與中國之間侵略與被侵略的鬥爭與西漢孝景帝削平七國之亂的地主階級內部的鬥爭混爲一談。當英國侵略者侵入中國之時，他主張採取和晁錯相反的做法，即抵抗急則反速而禍大，抵抗緩則反而禍小，所謂「則反遲者，又安見其禍大」。這表明，夏燮在英國資本主義侵略勢力面前，雖然强調抵抗，卻是軟弱無力的。三是對清統治者的腐敗本質缺乏深刻認識。夏燮以爲鴉片戰爭若延續數年爆發，清廷得到數年的準備，「各省防範，皆如粵東」(卷四，漏巵本末)，就能戰勝侵略者。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這祇能是一種幻想。

在鴉片戰爭的「和」與「戰」的問題上，夏燮是主戰派。他批評主和派說：「今之議撫者，不過曰息兵以安民也」，這是不可能眞正達到目的的。他提出抵抗英國侵略者的辦法只能是所謂「以夷服夷」，「以毒攻毒」的一套。他的具體策略是「遠交近攻」。可見夏燮的抵抗主張是軟弱無力的。

對於抗英殉難志士，夏燮則極力表彰。他對陳化成吳淞口之戰極表同情，以充沛的感情和筆力歌頌其犧牲精神，說：「陳軍門竭三年熱血，盡瘁匪躬，固已操勝而後戰之算，不意乖其所遇，乃與恇怯觀望之元帥共事，以殺其身，豈非天哉？」他明確地指出，這一些愛國將領的犧牲，完全應當歸罪於投降派頭目。

第三，對投降派進行揭露和譴責，同情三元里人民的抗英鬥爭。夏燮對投降派的腐朽無能進行了揭露和譴責。他認爲一八五八年前後大沽口兩次戰役，假若統帥得人，是可能取勝的。但當時卻由於「制使恇怯無能，首先潰逃」，導致戰爭的失敗。尤其令人痛恨的是那些清廷貴族官僚，在「既敗之後，花俄講款，欽使抵津，一切毫無把握。而塞港之舟筏不整，未佔之炮臺無備，夷船來往，又復如常，此豈堪再戰乎」？(卷

四，大沽前後之役）夏燮在《臺灣之獄》一節中對清統治集團昏庸腐朽進行了深刻揭露，批判了耆英、穆彰阿等人的賣國罪行，熱情地歌頌了人民羣衆與愛國官兵抵抗外國侵略的正義鬥爭。

夏燮對外反對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捍衛祖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對內反對同英國相勾結出賣祖宗利益的清腐朽統治集團，因而對當時以漢族人民爲主的抗英鬥爭表示了很大的同情。尤其是對三元里人民的抗英鬥爭的英勇行爲，夏燮評論說：「按粵東義勇，獷悍成風，……迨洋氛漸近，則皆欲以有名之師，報不共之讎。故三元里之役，一朝嘯聚者，百有三鄉。惜粵中大吏不能鼓而用之也」（卷十三，粵民義師）。夏燮在《中西紀事》中對東南沿海人民反侵略的史實，盡量加以搜集和記載，以激勵人們的愛國熱忱。這也表明他支持抗英鬥爭的鮮明立場。

《中西紀事》是一部較完整地記載兩次鴉片戰爭的最早的歷史著作。夏燮編撰本書的最可貴之點是實録，他利用職位上的方便將鴉片戰爭時清廷的上諭、奏疏、來往公文、私人函件、中外照會，以及條約、章程、報紙、時人著述等有關資料，隨時「録而存之」。又參考了魏源《海國圖志》等書。由於夏燮意在據實寫出兩次鴉片戰爭的歷史，致力於搜集各種資料，因而使《中西紀事》在史料上有較大的參考價值。通過他對史料的搜集整理，兩次鴉片戰爭的主要事實能在《中西紀事》中明白地反映出來。可見，夏燮的工作是值得肯定的。但夏燮在《中西紀事》中所反映的基本思想，仍然沒有超出地主階級的封建舊傳統，他雖然頌揚抵抗派，但並沒有像魏源等人放眼世界。因此，夏燮《中西紀事》的愛國主義思想是進步的，但同時也是有局限性的。（唐與森）

金史紀事本末

〔清〕李有棠

《金史紀事本末》，五十二卷。清李有棠撰。成書於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或稍前。現存版本，有光緒十九年刊本、光緒二十九年修訂刊本、中華書局崔文印點校本等。

李有棠（一八四〇——一九〇九），字蒂生，江西萍鄉縣（今萍鄉市）人。年幼補博士弟子員，後由本縣優貢選授峽江縣（今屬江西）訓導，未幾，辭任鄉居。清光緒二十九年，緣江西學政吳士鑑上奏推薦，修撰此書，得朝廷嘉獎，特賞內閣中書銜。另著有《歷代帝王正閏統總纂》、《遼史紀事本末》等。《民國昭萍志略》卷九有其小傳。

《金史紀事本末》是以完顏氏朝諸政治、經濟事件爲主線進行敘述的紀事本末體著作。作者自述「嘗取袁、陳諸家書傍皇周覽，通貫累朞，獨遼、金二代編著未聞」，因而立志補此闕編。其書以事分卷，內容包括：帝基肇建、太祖建國、克遼諸路、燕雲棄取（張覺、郭藥師附）、太宗滅遼（遼主被俘後事及耶律伊都附）、太宗克汴、宋帝北狩（和議附）、張邦昌之僭、攻取中原、南侵江浙、規取隴蜀、劉豫之立、征撫西夏、高麗賓服、宗翰軍謀（希尹事附）、宗望戰爭（宗輔事附）、舍音宗幹輔政（韓企先事附）、熙宗刑政得失、達蘭搆亂、宗弼兵

略、用穀之獄、秉德唐古辯謀逆（烏達等附）、海陵淫暴、太宗子孫之戮（蕭玉事附）、蕭裕辭政、契丹諸部之叛、海陵南侵、李通姦佞（張仲軻、梁珫附）、完顏元宜之變、世宗致治、大定初宋人和戰、世宗朝宰輔、河決之患、章宗嗣統、李妃干政（胥持國事附）、鎬王鄭王之殺、布薩撰侵宋更盟、衛王遇害、元人克燕、宣宗南遷、中原淪陷、羣盜叛服、封建九公、宋人攜怨、高琪用事（高汝礪附）、哀宗守汴、宋元克蔡、博索誤國（承之附）、崔立之變、宮奴之叛、南渡忠諫諸臣、末造殉節諸臣等，基本上包羅了金代各重大政治、軍事事件。此外，卷首具《紀年表》、《帝系考》，卷末附《引用書目》、李有棠《校刻遼金紀事本末原叙》，李豫《重刊遼金紀事本末跋》等。各卷結構均由正文和考異二部份組成。前書「俱本正史」，後者則「小註雙行，分載每條之下」。

《金史紀事本末》引用書籍至爲廣泛，計有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洪皓《松漠紀聞》、樓鑰《北行日録》、岳珂《金陀粹編》、陸游《老學庵筆記》、王寂《遼東行部志》、趙秉文《滏水集》、元好問《遺山集》、陳桱《通鑑續編》、薛應旂《宋元通鑑》、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等四百餘種以及雷希顏《胥鼎神道碑》、劉光國《霸州大城縣學宮記》等時人碑銘文作近二十篇。該書按目纂輯，縷晳條分，「文省於紀傳，事詳於編年」；特別是考異，既彙集了大量資料，又提出了本人見解，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不足之處是典章制度未闢專題，摘取原文附繫時間準確性不够。（經　易）

遼史紀事本末

〔清〕李有棠

《遼史紀事本末》，四十卷。清李有棠撰。成書於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或稍前。現存版本，有光緒十九年刊本、光緒二十九年修訂刊本、中華書局孟默聞、崔文印點校本等。

李有棠生平見「金史紀事本末」條。

《遼史紀事本末》是以耶律氏朝政治、經濟事件爲經緯，叙述其歷史沿革的紀事本末體著作。凡四十卷，每卷一題一事，依次叙述了太祖肇興、埒克等之叛，東丹建國、赫嚕佐命、韓延徽補政、西北部族屬國叛服、征撫高麗、舒嚕太后稱制、太宗嗣立、太宗克唐、石晉背盟、趙德鈞父子搆亂、魯呼爭立、世宗之立、蕭翰謀逆、烏哲定變、劉漢之立、穆宗之暴、宋初和戰、承天太后攝政、耶律隆運柄用、色珍戰績、休哥將略、澶淵之盟、西夏封貢、齊天蕭后之誣、渤海延琳之叛、重元田子之亂、重熙增幣之議、昭懷太子之誣、耶律伊遜之姦、金人起兵、天祚播遷、蕭奉先誤國、耶律伊都之叛、北遼魏王之變、李處溫父子稔禍、奚酋僭號、張毅歸宋、耶律達實之立等關係遼代興衰的重大事件。除此之外，卷首列《帝系考》、《紀年表》，卷末附《引用書目》、吳士鑑及徐郙等關於《遼金史紀事本末》的兩個奏摺等。各卷結構，均由正文和考異兩部份組成。前

者採摭捨棄，「各從其類，均以正史爲主」，後者「分載每條之下，以便觀覽，而資質證」。

《遼史紀事本末》引用籍録頗廣，計有葉隆禮《契丹國志》、李心傳《朝野雜記》、鄭麟趾《高麗史》、富弼《奉使行程録》、孫光憲《北夢瑣言》、王鼎《焚椒録》、孟元老《東京夢華録》、范成大《攬轡録》、厲鶚《遼史拾遺》、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等六百餘種及蒲察孟里《遼興軍染莊記》、張勗《灤州石城縣姜將軍斬蛟廟碑》等時人碑銘，文作近三十篇。該書按目纂輯，「區別條流，窮源竟委」，「博考羣編，蔚爲鉅制」。不足之處是典章制度未闢專題，摘取原文附注時間準確性不够。（經　易）

別

史

尚書

《尚書》，原稱「書」，戰國後儒家稱「書經」，西漢始用今名。「尚」通「上」，上古之書，故名。相傳爲春秋末孔丘編選而成。今本《古文尚書》五十九篇，包括由「今文」諸篇離析而成的三十三篇，新出的二十五篇和書序一篇。現通行本有明汲古閣刻本，清武英殿刻本和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按照傳統的說法，《尚書》是由孔子删定的。到了宋代，由於疑古風氣的盛行，這個說法遭到懷疑，朱熹等對删書說提出了質疑。清萬斯同則斷定「今之《尚書》，必非聖人删定之書。」（《羣書疑辨》）古文《尚書》，已由清人閻若璩在《古文尚書疏證》一書中，詳加考證，指明爲僞書已鐵證如山。今文《尚書》，經現代學者的研究，認爲其中有些篇章出於戰國時期，那麼，孔子删書說是不成立的，這是現代史學界的比較一致的看法。當然，也有學者通過研究認爲，要一下子否定《尚書》爲孔子所删定的傳統說法，亦是有相當困難的。看起來，《尚書》作者問題，需要進一步的論證，才能得出客觀的結論。

相傳《尚書》原有百篇，秦焚書時遭浩劫。原秦博士濟南伏生（生即勝），通曉《尚書》，曾將《尚書》藏匿於壁中。至西漢初年，壁中《尚書》僅存二十八篇，計有「虞夏書」四篇，「商書」五篇，「周書」十九篇。此本用漢時通行的隸書抄寫，稱《今文尚書》，後離析於晉代。漢武帝時，魯恭王劉餘爲修靈光殿，在拆除孔子舊宅的牆壁時，又發現古文經傳若干篇，其中有「書」，經孔安國將之與伏生所傳《尚書》對校，比伏本多出十六

篇。此本用漢代以前的古文字抄寫，稱《古文尚書》，也稱《逸書》，在唐代亡佚，今只存篇目。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所奏獻的《古文尚書》，將伏生所傳二十八篇離析爲三十三篇，另又新出二十五篇，書前有一篇孔安國作的傳，成爲《尚書》今、古文的合編本。唐代學者對梅獻《尚書》的可靠性深信不疑。宋代開始有學者對此提出懷疑，南宋吳棫、朱熹從文字上考訂，發現「增多之事皆文通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屈聱牙」。明代梅鷟在《尚書考異》中稱：「《史》、《漢》所記，絕無二十五篇影響」，並從內容上考辨所增古文二十五篇乃雜取傳記中語以成文，斥其爲僞作。清代諸學者又補舉例證，力主此說。

今天我們所見到的《尚書》是今、古文合編本，共五十八篇。篇目如下：

「虞書」凡五篇，一《堯典》、二《舜典》、三《大禹謨》、四《皐陶謨》、五《益稷》；「夏書」共四篇，六《禹貢》、七《甘誓》，八《五子之歌》，九《胤徵》；「商書」共十七篇，十《湯誓》，十一《仲虺之誥》，十二《湯告》，十三《伊訓》，十四《太甲上》，十五《太甲中》，十六《太甲下》，十七《咸有一德》，十八《盤庚上》，十九《盤庚中》，二十《盤庚下》，二十一《說命上》，二十二《說命中》，《說命下》，二十四《高宗肜日》，二十五《西伯戡黎》，二十六《微子》；「周書」三十二篇，二十七《泰誓上》，二十八《泰誓中》，二十九《泰誓下》，三十《牧誓》，三十一《武成》，三十二《洪範》，三十三《旅獒》，三十四《金縢》，三十五《大誥》，三十六《微子之命》，三十七《康誥》，三十八《酒誥》，三十九《梓材》，四十《召誥》，四十一《洛誥》，四十二《多士》，四十三《無逸》，四十四《君奭》，四十五《蔡仲之命》，四十六《多方》，四十七《立政》，四十八《周官》，四十九《君陳》，五十《顧命》，五十一《微子之命》，五十二《畢命》，五十三《君牙》，五十四《冏命》，五十五《呂刑》，五十六《文侯之命》，五十七《費誓》，五十八《秦誓》。其中屬於《今文尚書》的有：《堯典》（包括《舜典》，但無《舜典》篇首二十八字），《皐陶謨》（包括

《益稷》)，《禹貢》，《甘誓》，《湯誓》，《盤庚》上、中、下，《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包括《康王之誥》)，《費誓》，《呂刑》，《文侯之命》，《秦誓》共二十八篇，這二十八篇是可以信賴的真尚書。另外，《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徵》，《仲虺》，《湯誥》，《伊訓》，《太甲》上中下，《咸有一德》，《說命》上中下，《泰誓》上中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共二十五篇，均是僞作。但僞作者對《尚書》很有研究，特別是「僞孔傳」中集中了從西漢到魏晉幾百年來今古文經師對《尚書》的研究成果，自有它可供使用的價值，我們不能因其是僞作而棄之於一邊，只是在使用時應謹慎。

《尚書》是我國上古歷史文件和部份追述上古社會史跡之著作的彙編。後爲儒家經典之一。它記事時間上起傳說時期的堯舜，下迄春秋時代的秦穆公。着重君主訓誓臣民和近臣告誡君主之辭，也有部份叙事之篇。共分典、謨、誥、誓、訓、命六種文體。《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後離析爲三十三篇)，雖然篇幅不長，但涉及面很廣。虞書兩篇反映了堯舜時代的歷史。《堯典》着重記載堯和舜的事跡，反映原始社會末期氏族制度解體的過程。《皐陶謨》的中心問題是討論治國的方略，提出「知人」、「安民」及「五禮」與「五刑」。夏書兩篇反映了夏代禹治洪水和夏王伐有扈兩件大事。《禹貢》除記載大禹治水這一重要的歷史傳說外，同時還是一篇不可多得的古代地理名著。《甘誓》一篇記載夏王對有扈的戰爭，發生在由原始社會進入奴隸社會的轉變時刻，爲研究我國奴隸社會的建立，提供了文獻依據。商書五篇記載了殷商的歷史，《湯誓》記商王朝的建立，《盤庚》、《高宗肜日》兩篇記商王朝的中興，《西伯戡黎》，《微子》記商朝的衰亡。其中《盤庚》篇完

整地記述了商王遷殷問題，保存了商代的原始資料，彌足珍貴。記載周史的篇幅最大，達十九篇。由《牧誓》至《顧命》共十五篇，記載了周初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時期的歷史，《呂刑》、《文侯之命》、《費誓》所述歷史的時期尚無確論。《秦誓》一篇是秦穆公自秦晉之戰慘敗後，總結經驗教訓，痛自責悔之作。由此可見，周書十九篇大部份是西周初期的歷史記錄。《周書》的主要內容可以概括爲下面幾個方面：一、滅商戰爭，見於《牧誓》；二、平定武庚祿文及三監叛亂，見於《大誥》；三、周公執政，見於《大誥》、《君奭》、《康誥》諸篇；四、還政成王，見於《金縢》、《洛誥》、《立政》；五、成王之死與康王受命，見於《顧命》。這些內容，反映了周代起源、發展和興盛的全過程，是研究西周初期政治、經濟、文化的極爲重要的資料。

有關《尚書》注本，唐初陸德明《經典釋文》雖以梅獻之書爲據，但對「今文」均附注馬融、鄭玄、王肅三家本子文字。貞觀以後孔穎達等作《尚書正義》將馬、鄭、王注文排除，以致原《古文尚書》失傳，僅存僞書從鄭注本中離析的「今文」諸篇。清代研究《尚書》的著述很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吸收前人成果。在語詞訓古，名物制度，地理考證及經義串解等方面，引據宏富，信而有徵，代表了乾嘉時期研究《尚書》的總體水平。近現代著作有章炳麟《古文尚書拾遺》、楊筠如《尚書核詁》、于省吾《尚書新證》、曾乾運《尚書正讀》，陳夢家《尚書通讀》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出版了杜松柏編定的《尚書類聚初集》八册，分類彙刊有關《尚書》的代表著作多種，精選版本，使用時甚爲方便。（朱順龍）

世本

《世本》，唐代爲避太宗諱，改稱《系本》。原書十卷（或分別作一、二、五卷）。作者有爭議。從書的內容看，不出於一人之手。約寫定於戰國末年，秦漢時曾爲整理。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版「世本八種」較便閱讀，爲現通行本。

關於此書的作者，頗有爭議，介紹幾種意見如下：

一、晉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世本》乃左丘明所作。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訓》，章太炎《訄書·尊史》皆信之。但孫星衍則認爲「謐言多不足信」（《重集世本序》）。秦嘉謨也曾指出：「以《世本》爲左丘明所作，亦自顏書發之。其實，《漢書·司馬遷傳》、《後漢書·班彪傳》中未之言明也。」

二、晉楊泉以《世本》是「楚漢之際有好事者」所著（馬聰《意林》卷五）。劉知幾《史通·正史》中有相同說法。其理由是書中記載有燕王喜、漢高祖史事。張澍則認爲「此書有燕王喜、漢高祖殆非本文，蓋亦如孔子作《春秋》而曰孔丘卒，李斯作《倉頡篇》有清兼天下海內。皆爲後人所羼云。」（《輯世本序》）

三、近人陳夢家云：「《世本》之篇，蓋戰國趙人所作」（《世本考略》）。理由是《世本》稱趙王遷爲「今王遷」。但這並不能說明全本都係趙人所作。趙王遷在位八年期間，戒事不繼，是否有暇修撰一部有完整體系的歷史鉅著，也是個問題。另外，從趙王和漢高祖執政與去世的時間上看，《世本》不應有漢高祖的

記載。

秦嘉謨在《輯補世本》中說：「按：《世本》乃周時史官相承著錄之書，劉向《別錄》，《周官》鄭注已明言之。故有燕王喜耳。若漢高祖乃漢人補錄世代，非原文也」。「按：《世本》爲周初至戰國時史官相承而作，《史記集解》所引「趙孝成王丹生悼襄王偃，偃生今王遷」之言可據」。這種說法似較爲允當。

本書記事上起黃帝傳說，下迄春秋時期，是先秦史官記錄和保存的部份歷史檔案。所記內容主要爲帝王、諸侯和卿大夫的氏族及世系，兼述其居處、製作、謚法等。共分《帝系譜》、《諸侯譜》、《卿大夫譜》、《姓氏》、《居》、《作》等十五篇。其中氏姓、世系屬於譜諜之學，備受歷代帝王重視。

《世本》在創作體裁上，對後世的影響極大。首先，創專題分載體例。古代史書，雖分記事記言，卻沒有分專題記某一事項的。《世本》分別部類，將世系、氏姓等。分章叙述，是史學史上專題研究的開端，對後人在歷史領域裏作專題起了開拓作用。其次，古史記載多半不出政治範圍。而《世本》則注重到地理環境、氏姓、工藝製作等社會經濟事項，爲後人研究創造發明乃至寫成《事物紀原》（宋代高承撰）等都起了良好的作用。所記倉頡作書，容成造曆，禹作宮室等科技創作，在輕視科學的古代尤其難能可貴。王充評道：「言萬有益，雖作何害。倉頡之書，世以紀事；奚仲之車，世以自載；伯餘之衣，以闢寒暑；桀之瓦屋，以闢風雨。天不論其利害，而徒譏其造作，則倉頡之徒有非，《世本》十五家皆受責也。」章太炎《訄書·尊史》對《世本》重視氏族、地理環境及工藝製作評價尤高，謂：「《世本》者，不盡以《春秋》，其黃，項，將上攀《尚書》，下儕周典，廣《春秋》於八代也。雜而不越，轉一機以持縷，爲之於此，成文於彼，此其爲有經緯本末，而徵耆艾哉！」又謂：「如左氏《作篇》之學，乃足以遠監宙合，存雄獨照，不言金火之相革，而文化進退已明昭矣。」

《世本》作爲先秦重要史書之一，保存了豐富的古史材料。司馬遷撰《史記》不但採用了其中的許多史料，並在相當程度上承襲了它的體例，如本紀、世家、列傳等篇即是。就是《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也皆仿效《世本》世系作成。此外，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傳》，其中的世系，也皆以《世本》爲依據。唐劉知幾《史通》中主張在正史裏要寫氏族志、都邑志。鄭樵《通志》三十略中就立有《氏族略》、《都邑略》、《謚法略》，顯然受其影響。繼《世本》以後，有關氏族的著作大量出現，漢應劭《氏族篇》，聊氏《萬姓譜》，宋《姓苑》，唐《氏族志》，等等，「凡言姓氏者，皆本《世本》」（《通志·氏族略》），可見其影響之深遠。

該書很早就有東漢應劭、宋衷、魏宋均等注。至唐時殘缺不全，宋時亡佚。南宋高似孫始爲輯佚，經清代羣儒鉤稽羣籍，彙集成書者十種，惟錢大昭、洪飴孫二家不傳。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集合王謨、孫馮翼、陳其榮、秦嘉謨、張澍、雷學淇、茆泮林、王梓材八家輯本成《世本八種》。以雷、茆兩本較爲嚴謹，茆本尤佳。（朱順龍）

逸周書

《逸周書》，原稱《周書》或《周史記》。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始稱《逸周書》。《漢書·藝文志》著錄《周書》七十一篇。今本十卷。作者不詳，相傳爲儒家整理《尚書》所逸，故名。各篇成書年代不一，早出者先於《左傳》，晚出者延至漢晉，大部份是戰國時期作品。現通行版本有「四部叢刊」本和「國學基本叢書」

本等。

《逸周書》與《尚書》的性質類似，是我國古代歷史文獻彙編。西漢劉向謂此書是「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逸周書》有古今兩本。《漢書·藝文志》所載《周書》爲古本，因劉向說過是孔子删定《尚書》時所餘文獻，故不爲人們所重視，漸次佚失，唐顏師古注《漢書》時謂「今之存者四十五篇」。今通行本連序共七十一篇，其中除《九開》、《文開》、《保開》、《八繁》、《箕子》等十篇有目無書外，實存篇數六十篇，比唐顏師古時反見增多，可見今本經後人增補。《逸周書》在唐代曾被誤稱爲《汲冢周書》，事實上，《汲冢周書》爲西晉太康二年(二八一)汲郡人得於安釐王冢，而《逸周書》爲漢代已有，二書不能混同，宋以後學者已有辨正。

《逸周書》記事上起西周文王、武王，下迄春秋之末靈王、景王。記述周初文、武、周公史跡的篇幅，約佔全書的五分之四。雖然其中羼有後人竄補，但不少爲先秦乃至周代遺文則無義。《度邑解》、《作雒解》記營建雒邑之事比《尚書》中《召誥》、《洛誥》詳細；《克殷解》說周武王克殷時殺戮商紂尸及其寵妃等「血流漂杵」的情形，可與《尚書·武成》篇相印證。近人梁啓超謂：「倘非有《逸周書·克殷、世俘》諸篇，誰能復識「血流飄杵」四字作何解？」(《中國歷史研究法》第四章)可見《逸周書》在史料上價值之一斑。《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等書引用《逸周書》之處甚多，《史記·周本紀》中武王伐紂一段，幾乎襲用了《尚書·牧誓》和《逸周書·克殷》的全文。再如，《王會解》列舉了許多古代部落的名稱；《職方解》詳述九州的人口、山川、物產等情況；《文政解》記述武王告誡管叔、蔡叔應該如何統治好殷遺民，這些內容都是研究周代歷史的有價值的資料。

該書《世俘》、《克殷》、《商誓》約在周初作成，《度邑》、《皇門》、《祭公》、《芮良夫》、《作雒》亦基本屬於周代文獻。戰國時期各學派撰寫的佔了絕大部份，計有《度訓》、《武稱》、《王會》、《職方》、《明堂》等三十餘篇。漢代撰寫的則爲《周月》、《時訓》、《殷祝》等篇，另一部份爲晉以來從古文獻中綴補。

最早爲《逸周書》作注的是晉孔晁，原注本十卷，已殘缺不全。清代對《逸周書》進行校正、補注、集訓、評議、斠補的有六七十家之多，其中以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和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等較佳。陳書二十四卷，卷首除作者自序外，並存元黃玢、明楊慎、清姜士昌、汪士瑾、謝墉五序。衡以孔晁注本疏陋，而清盧氏抱經堂校本雖稱善本，亦多缺失。遂以盧本爲底本，間取他本考訂，竭十年之力而成。全書以《叙略》、《集說》爲卷首，終以《補遺》、《誤書誤引》和《附録》。所加詮釋，均以「補注」標之，翔實明暢，爲最善讀本之一。朱氏《校釋》輯羣書徵引、諸家之集說，申以已意，加以訓解，並附校訂音釋，於書後另附《周書遺文》，同樣是較好的參考書。此外尚有清丁宗洛《逸周書管箋》十卷，《疏證》一卷，《提要》一卷，《集說》一卷，《摭訂》三卷。（朱順龍）

十六國春秋

〔北魏〕崔　鴻

《十六國春秋》一百卷，又序例一卷，年表一卷，合計一百零二卷。《隋書·經籍志》著錄爲一百卷，唐志著錄爲一百二十卷。北魏崔鴻撰。北魏孝明帝時成書。孝莊帝永安年間（五二八——五三〇），其子崔子元繕寫奏進，藏於秘閣。原書約自北宋時散佚。今有明程榮刊《漢魏叢書》節鈔本十六卷，清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一百卷等。

崔鴻（約四七一——約五二七），字彥鸞，北魏東清河郡鄃（今山東平原縣）人。伯父崔光爲著名文士，受命專修國史。崔鴻少年時便愛好讀書，博綜經史。初任彭城王左常侍，孝明帝時爲黃門侍郎、加散騎常侍、齊州大中正。任官期間，歷時二十餘年撰成《十六國春秋》。後奉命修成北魏孝文、宣武二帝《起居注》，並續修《魏史》，未成而卒。其著述《十六國春秋》有後人輯補，餘皆不傳。其生平事跡詳載《魏書》卷六十七《崔光傳》附傳。

西晉以後，我國北方十六國各有國書，但記載殘缺，體例不全，繁略失所，崔鴻有志於審正不同，定爲一書。遂於宣武帝景明元年（五〇〇）開始搜求各國舊史，從正始元年（五〇四）動筆編纂，數年後寫成九十五

卷。因常璩所撰《蜀李書》未尋獲，綴筆七年，至孝明帝正光三年（五二二）購得此書，補齊蜀中史實，全書完成。

《十六國春秋》採用紀傳體體例，在十六國國書和起居注的基礎上加工，各爲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秦、蜀、前涼、西涼、北涼、後涼、後燕、南涼、南燕、西秦、北燕、夏等卷目，稱作「錄」。記其君臣事跡的則稱「傳」。繫年仍採用晉朝繫年。這種處理方法，既承認晉的正統地位，又兼顧各國都是獨立政權而有別於當時的藩屬諸國，比較符合歷史真相。所以，唐初修成的《晉書》記載北方諸王國的歷史，採用《載記》的體例，顯然同崔鴻不無關係。

據載，有關十六國歷史的史書曾有不少傳世，但絕大多數都是文字簡略，語焉不詳，且錯誤百出。崔鴻《十六國春秋》的內容比較完整，記事比較全面，當然，還是有記錯日期的事例。如後秦姚興改年號在天興二年（三九九），而崔鴻記爲前一年；姚泓兵敗長安應爲泰常二年（四一七），而崔鴻亦誤爲前一年之事，如此之失，不一而舉。

《十六國春秋》在唐初存世，並且是官修《晉書》中《載記》的主要參考書。宋初李昉等編纂《太平御覽》時亦引用此書。約自北宋中期以後，該書散佚，故《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均未著錄。明神宗萬曆年間，嘉興人屠喬孫、項琳託名崔鴻原著，重新推出百卷本《十六國春秋》，後人指爲作僞。其實，他們是匯編《晉書·載記》和《張軌傳》、《李暠傳》的內容，加上《資治通鑑》、《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中涉及十六國的史事。所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十六稱「其文皆聯綴古書，非由杜撰」，基本符合事實。

今另有十六卷本《十六國春秋》，出自明何鏜《漢魏叢書》所輯，原稿未刊行，後程榮刊於萬曆年間。該書以十六國各爲一録，稱爲崔鴻原著的節鈔本。清人認爲此書是從類書中摭拾材料，參照《晉書》中相關內容排比而成。清湯球以此本爲主，重加補録，別爲輯本。湯氏輯是書用力甚勤，盡量收録零句剩字，聚零爲整，但爲使輯文聯綴成篇，湯氏將一些並無必然聯繫的文句竄入其中，以致全書結構不够嚴謹，而且個別引文有誤。研究十六國史需將傳世的三種《十六國春秋》排比、對照、甄別，慎重使用。（薛明揚）

大金國志

〔南宋〕宇文懋昭

《大金國志》，四十卷。舊本題宇文懋昭撰。南宋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或略晚成書。現存版本，有讀畫齋羅氏鈔本、玉硯樓吳氏鈔本、天一閣傅氏鈔本、掃葉山房校刻本、中華書局崔文印校證本等。

宇文懋昭，生卒、字號、籍貫均不詳。南宋端平元年稍前，在淮西棄金歸宋，被授予工部架閣。纂修《大金國志》事無可詳考。該書所附進書表署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金亡即在是月十日，相距僅五日，即成書進獻，且書中對金、宋兩國俱直斥其號，獨稱元爲大朝，文學翰院諸傳皆全録元好問《中州集》中小傳略加刪削，故李慈銘《荀學齋日記》癸集下謂：「此書前人多疑之，余謂實僞作也。宇文懋昭之名，亦是景譔，蓋是宋

元間人鈔撮諸記載，間以野聞里說」。

《大金國志》爲記載完顏氏金朝始末的紀傳體著作。據進書表稱，作者「偷生淮浦，竊祿金朝，少讀文書，因獲清流之選，日親文苑，粗知載記之詳。蹟其所以興亡，是以可爲鑑戒。其志起自武元天輔至於義宗，凡主一百一十七年，裒集成編，卷分條別」。其內容爲紀二十六卷，涵太祖、東海郡侯、宣宗、太宗、熙宗、海陵煬王、世宗、章宗、義宗本紀；傳三卷，涵《開國功臣》一卷，《文學翰苑》二卷；錄二卷，涵楚國張邦昌、齊國劉豫各一卷；雜識九卷，涵天文、地理、燕京制度、汴京制度、陵廟制度、儀衛、旗幟、車輅、服色、千官品列、雜色儀制、誥敕、除授、天會皇統科舉、天德科舉、皂隸、浮圖、道教、科條、赦宥、屯田、田獵、兵制、初興風土、男女冠服、婚姻、飲食、立楚國張邦昌册文、立齊國劉豫册文、檢視宋國庫藏、取去宋國印寶、宗族隨二帝北遷、京府州軍、兩國往來書書以及摘鈔許亢宗《奉使行程錄》等。此外，不同的版本卷首分別附有《經進大金國志表》、《金國初興本末》、《金國世系之圖》、《金國九主年譜》等。

《大金國志》資料來源主要是洪皓《松漠紀聞》、張棣《金虜節要》、范成大《攬轡錄》、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張師顏《南遷錄》以及《劉豫事蹟》、《金虜圖經》等趙氏舊臣之作，因此，常與主要憑借完顏氏官方記載資料成書的今本《金史》內容互相參差。猶如清席世臣在題識中所指出的：「書中具言康王出質遁逃，略無忌諱，且稱元爲大朝，兵曰大軍，使曰天使，謂經元人增竄，非書原本者，是也」。由於行文揀選和編排十分草率，造成衆多謬誤。特別是摭自《南遷錄》部份的記載，怪誕難信。但就其相當數量的敘錄而言，諸如《義宗紀》、《天會皇統科舉》以及所錄《奉使行程錄》等皆翔實可信，並與其他載籍互相映證，以此，該書仍不失爲有參考價值的史籍。

有關《大金國志》的研究文章，有崔文印《大金國志新證》等。（經　易）

契丹國志

〔南宋〕葉隆禮

《契丹國志》，二十七卷。南宋末元初葉隆禮撰。南宋咸淳七年（一二七一）竟稿並進呈御覽。現存版本，有黃丕烈題跋元刻本、承恩堂刻本、掃葉山房校刻本、「國學文庫」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賈敬顏、林榮貴點校本等。

葉隆禮，生卒年不詳。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疑其生平頗多不明，以爲《契丹國志》可能是後人所僞撰，假隆禮之名以行。據《咸淳臨安志》、厲鶚《宋詩紀事》卷六十六等記載，可知葉氏字上則，號漁林，秀州嘉興縣（今浙江嘉興市）人。南宋淳祐七年（一二四七）進士。十年，位建康府（今江蘇南京市）西廳通判。十二年，改除國子監簿。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調兩浙轉運司判官；尋遷軍器少監，再以兩浙轉運司判官兼知臨安府（今浙江杭州市）。景定元年（一二六〇），改除軍器監，兼職如故，又遷知紹興府（今浙江紹興市）。後歷秘書丞、奉詔撰次遼事，撰成《契丹國志》。迨趙氏末年，謫居袁州（今江西宜春市）。入元未仕。

《契丹國志》是一部記載耶律氏大契丹和大遼國始末的紀傳體著作。據作者所作進呈表稱，本書系「奉

敕命，謹採摭遺聞，刪繁剔冗」而成。內容包涵：紀十二卷，爲太祖、世宗、穆宗、景宗、聖宗、興宗、道宗、太宗、天祚帝本紀。傳七卷，包括諸皇后、諸王子、諸外戚及諸臣傳。最有價值的是雜錄七卷，包括後晉降表、澶淵誓書、關南誓書、議割地界書、南北朝饋獻禮物、外國貢進禮物、州縣載記、控制諸國、四至地理、四京本末、族姓原始、國土風俗、併合部落、兵馬制度、建官制度、宮室制度、衣服制度、漁獵時候、試士科制、諸蕃國雜記、歲時雜記等，相當集中地敘述了契丹國風土人情、禮儀制度、地理族姓、周邊關係，相當於正史中各志。另有二卷則係摘抄王曾《行程錄》、富弼《行程錄》、余靖《北語詩》、刁約《北語詩》、胡嶠《陷北記》、張舜民《使北記》部份文字而成。此外，不同的版本卷首分別附有《經進契丹國志表》、《契丹國初興本末》、《契丹國九主年譜》、《契丹世系之圖》、《契丹地理之圖》、《晉獻契丹全燕之圖》等。

本書係宋臣修撰之契丹國志，雖用遼紀年，但言辭間不免宋人立場。《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批評此書「忽而內宋，則或稱遼帝，或稱國主；忽而內遼，則以宋帝年號分注遼帝年號之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也說：「夫隆禮之書，既係奉敕撰集，且嘗表奏進御，則立言之間，當倍極恭慎，乃其書法，竟或內遼而外宋，宜非當時臣子所敢爲」。這些批評實屬苛求。

前人對《契丹國志》評價不一。元蘇天爵將其同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並列，指摘其「皆不見國史，其說多得於傳聞。蓋遼末金初，稗官小說，中間失實甚多，至如建元、改號、傳次、征伐及將相名字往往杜撰，絕不可信」；而明錢曾卻盛譽其「書法謹嚴，筆力詳贍，洵有良史之風」。其資料，多採自司馬光《資治通鑑》、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薛居正《舊五代史》、歐陽修《新五代史》、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洪皓《松漠紀聞》以及《遼庭須知》、《使遼圖鈔》、《遼遺事》、《契丹疆宇圖》、《契丹事略》等。由於其主要依據宋人之作成

書，與主要依據遼人之作成書的今本《遼史》在內容上未免互有異同。這種異同，既可幫助引證正史，也可借此糾正或補充本朝人纂改、刪削的記錄。至於轉摘致誤和選材不當，亦在所難免。

有關《契丹國志》的研究文章有李錫厚《葉隆禮和契丹國志》、劉浦江《關於契丹國志的若干問題》、賈敬顏、林榮貴《契丹國志點校說明》等。（經　易）

宋史新編

〔明〕柯維騏

《宋史新編》，二百卷。明柯維騏撰。有明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初刻本四十二冊。日本有天寶六年（一八三五）刊本。

柯維騏（一四九七——一五七四），字奇純，人稱希齋先生，福建莆田人。明嘉靖二年進士，授南京户部主事，未赴任。登第五十年而未服一日官，專心讀書講學著述，門生前後達四百餘人。感於《宋史》「纂修者大半虜人，以故是非不公，冠履莫辨」，故「覃思發憤，遠紹博稽，釐復訂譌，舉偏補漏，凡二十餘年寒暑」，撰成《宋史新編》（黃佐序）。明沈德符稱其寫作時，「至於發憤自宮，以專思慮，可謂精勤之至。」（《敝帚軒剩語》）另撰有《史記考要》、《續莆陽文獻志》及詩文集等。生平見《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明史稿》卷二百六十

八、《國朝獻徵錄》卷三十二等

《宋史新編》係會通宋、遼、金三史的紀傳體史著。全書計一百八十萬字，分爲本紀十四卷、志四十卷、表四卷、列傳一百四十二卷。另有嘉靖三十一年鄭應旂頒、三十四年黃佐序、三十六年康大和後序各一篇。撰者援引蜀漢之例，以宋爲正統，於瀛國公後將景炎、祥興二主均列入本紀，而將遼、金置於外國，與西夏、高麗同列。是書本紀部份詳錄各朝詔令，敘事亦稱嚴整；表、志內容提綱挈領，簡明清楚；列傳內容亦多推崇愛國言行，倡揚民族志氣。撰者所作論贊，亦多有可取之處。是書內容對《宋史》多有糾謬補遺，清趙翼《廿二史劄記》中所列《宋史》疏舛，不少爲是書所訂正。清朱彝尊《書柯氏宋史新編後》曾稱贊是書：「先是揭陽王昂撰《宋史補》，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質》，皆略而不詳，至柯氏而體稍備。」（《曝書亭集》卷四十五）

對是書改正《宋史》體例之舉，《四庫全書總目》撰者曾予痛詆：「元人三史並修，誠定論也。而維騏强援蜀漢，增以景炎、祥興；又以遼、金二朝置之外國，與西夏、高麗同列，又豈公論乎！大綱之謬如是，則區區補苴之功，其亦不足道也已。」（卷五十）對此今人王重民曾加以反駁：「金、元正統之爭，在史學上雖亦有可討論，然出之館臣之口，僅是爲滿清張目，則完全失去客觀地位矣。平心而論，是書誠不能比於葉隆禮、宇文懋昭，然方之蕭常、郝經，未始不足爲讀《宋史》者之助。」（《中國善本書提要》史部紀傳類）

《宋史新編》缺陷在於刪節《宋史》原書過多，有損史料價值。對原書存在的疏舛，也有因仍未改之處，如《宋史》對程師孟重復立傳，《錢端禮傳》末云「孫象祖自有傳」，而實無傳，這些疏略亦爲柯書所因襲。清錢大昕曾公允地評價《宋史新編》「用功已深，義例亦有深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無史學耳。後

之有志於史者，既無龍門、扶風之家學，又無李淑、宋敏求之藏書，又不得劉恕、范祖禹助其討論，而欲以一人之精力成一代之良史，豈不難哉！」（《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陳　墨）

藏　書

〔明〕李　贄

《藏書》，亦稱《李氏藏書》。六十八卷。明李贄撰。成書於明萬曆十年（一五八二）至十八年間。有明萬曆二十七年金陵刻本、明陳仁錫評本、明翻刻本等。

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初姓林，名載贄，明泉州晉江（今屬福建）人。因三世祖叔林廣齋獲罪被殺，部份族人改姓李，他從李姓，改名贄，字宏甫，號卓吾或篤吾，別號溫陵居士。回族。明嘉靖舉人，授輝縣教諭。歷任禮部司務、南京刑部主事、員外郎、郎中等職。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出任雲南姚安知府，三年後辭官。晚年嗜好史學，專心著述。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禮部給事中張問達等彈劾其「敢倡亂言，惑世誣民」，被逮捕入獄，同年自殺。另有《續藏書》、《焚書》、《續焚書》、《李溫陵集》、《初潭集》、《四書評》、《史綱評要》等行世。生平載《明史》卷二百二十一、《閩書》卷一百五十二、《福建通志》卷二百十四及《泉州府志》卷五十四等。

《藏書》是撰者晚年精心之作，所據多係歷代正史，自稱「此書但可自怡，不可示人」，故以此題名。後因友人借讀頗多，不得已而刊行於南京。全書以紀傳體裁記載戰國至元之間約八百人事跡。於帝王和大臣紀傳前均撰有總論，末附評語。書前序五篇。卷一至卷八爲《世紀》，記敘和評價戰國至元代歷朝君主。陳勝等農民起義領袖亦廁身其間，與秦皇、漢武、唐宗、宋祖等並紀，反映作者蔑視正統皇權。卷九以下皆《列傳》，所記戰國至元代間人物，分別納入八項類傳。各類傳下又根據人物性質細分若干門。其中大臣傳（卷九——十二），分因時大臣、忍辱大臣、結主大臣、容人大臣和忠誠大臣五門，記載曹參、狄仁傑、呂蒙正等人事跡。名臣傳（卷十三——三十一），分經世名臣、疆主名臣、富國名臣、諷諫名臣、循良名臣、才力名臣、智謀名臣、直節名臣八門，記敘歷代各類名臣，如藺相如、張良、魏徵、趙普、文天祥等。儒臣傳（卷三十二——四十六），分德業儒臣、行業儒臣、詞學儒臣、文學儒臣、數學儒臣、經學儒臣、藝學儒臣七門，記敘各類文人學子。武臣傳（卷四十七——五十六），分大將、名將和賢將三門，記敘歷代戰功卓著之將軍。賊臣傳（卷五十七——五十九），分盜賊、妖賊、貪賊、反賊、殘賊、逆賊、姦賊七門，既記歷代大姦大惡如董卓、秦檜之流，亦載若干農民暴動首領如黃巢等。親臣傳（卷六十——六十四），分歷代太子、諸王、宗室、外戚、后妃和公主（附烈女）六門，記敘歷代王室成員之事。近臣傳（卷六十五）分宦官、嬖幸和方士三門，記敘歷代著名宦寺近臣之事。外臣傳（卷六十六——六十八），分時隱外臣、身隱外臣、心隱外臣、吏隱外臣四門，記敘歷代隱退臣民。

《藏書》特點，首先表現爲撰者敢於對千餘年來「以孔孟之是非爲是非」的傳統史觀提出挑戰，頗多驚世駭俗之論。本書開門見山地指出：「人之是非，初無定質，人之是非人也，亦無定論。無定質，則此是彼

非，並育而不相害，無定論，則是此非彼，亦並行而不相悖矣。」（《世紀列傳總目前論》）「雖使孔夫子復生於今，又不知作如何非是也，而可遽以定本行罰賞哉！」（同上）以此，他臧否歷史人物，經常「顛倒千萬世之是非」。

本書評騭人物，往往寓褒貶抑揚於類次編排中，並藉此對當時支配思想界之程朱理學進行抨擊。如他將程頤、朱熹等人列名於「行業儒臣」，而在「文學儒臣」類中立傳，在「德業儒臣」中却不予列名。書中盛贊陳勝等爲「匹夫首倡」、「古所未有」，以褒揚其功業。所以有人稱此書「推例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之作（李中黃《逸樓四論》）。

撰者在書中闡發的歷史見解，在當時具有一定的啓蒙意義。是書所產生的積極影響，已經越出了國界。日本明治維新運動先驅吉田松陰讀過此書後稱道：「抄李氏《藏書》，卓吾之編大抵不泄，誰不讀而不與吾拍案叫絕者哉！」（《己未存稿·寄某書》）

作爲一部觸犯封建正統觀念大忌的著作，《藏書》刊行後，即遭明朝政府兩次下令「盡搜燒毁，不許存留」。在清代亦被列爲禁書。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攻擊此書「排擊孔子，凡千古相傳之善惡，無不顛倒易立，尤爲罪不容誅。其書可毁，其名亦不足以污簡牘。」甚至連王夫之也認爲「近世有《千百年眼》、《史懷》、《史取》諸書，及屠緯其《鴻苞》、陳仲浮《古文品外録》之類，要以供人之玩，而李贄《藏書》爲害尤烈。」（《俟解》卷一）然而也正是這部《藏書》，奠定了李贄在中國啓蒙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

《藏書》在明代有陳仁錫評本，對該書加以研究和評價。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將該書加以整理、校點並出版，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將其分四册修訂出版。（丁孝智）

續藏書

〔明〕李贄

《續藏書》，二十七卷。明李贄撰。約成書於明萬曆十八（一五九〇）至三十九年間。有萬曆三十九年初刻本。

李贄生平見「藏書」條。

《藏書》著成後，李贄認爲此書雖成，但於「國朝事未備」，因此繼續撰寫續編，以評論明代歷史人物。李贄好友焦竑在《續藏書》序中稱：「李宏甫《藏書》一編，余序而傳之久矣，而於國朝事未備，因取余家藏名公事跡緒正之。未就而之通州。久之宏甫歿，遺書四出，學者爭傳誦之，其實真贋相錯，非盡出其手也。歲己酉，屑源蘇公弔宏甫之墓，而訪其遺編於馬氏。於是《續藏書》始出。余鄉王君維儼梓行之。」

《續藏書》係續《藏書》而作的一部人物傳論，主要取材於明代傳記和文集。《藏書》自戰國記至元末。本書則自明初記至萬曆以前。所記人物上自王公將相，下至郡縣臣民，凡四百餘人，分作十四類。諸類前大都冠有總評，對個別重要人物還附有專論或評語。書前有序兩篇。全書內容可分九部份。一、小引（卷一），總論明代開國諸臣，並對其緣起、本根進行考察。二、開國名臣及功臣（卷二——四），記敘隨朱元璋起義

諸人事跡，問及家人，如記劉基，附子璉；記詹同，附子徽；記花雲，附許知府、鄧氏、孫氏等。三、遜國名臣（卷五——七），記叙忠於建文帝諸大臣，附有遜國名臣記、文皇帝答曹國公李景隆書和遜國名臣記叙等。此類人物包括齊泰、方孝儒、徐輝祖、梅殷、景清、姚善等。四、靖難名臣及靖難功臣（卷八——九），記叙追隨明成祖朱棣起兵諸臣及降服朱棣的建文帝舊臣之事其中包括太師蹇義、夏原吉、太保黃福、少保陳洽及姚廣孝、袁珙、張信等。五、內閣輔臣（卷十——十二），記叙萬曆以前明代內閣大臣事跡，如解縉、黃淮、胡儼、楊士奇等。六、勳封名臣（卷十三——十四），記叙萬曆前明代受封爵位諸臣及世襲武職大臣事跡，包括靖遠侯王驥、興濟侯楊善、淶國公孫鏜等二十餘人。七、經濟名臣（卷十五——十八），記叙萬曆前明代歷朝公卿大臣事跡，包括王翺、陳鎰、郭璡等六十餘人。八、清正、忠節、孝義、郡縣諸臣，爲作者極力頌揚之人，其中卷十九至二十記清正名臣四十四人；卷二十三記忠節名臣十九人；卷二十四至二十五記孝義名臣三十六人；卷二十七記郡縣名臣十三人。九、理學及文學名臣，相當於正史中《儒林》、《文苑》二傳，記叙萬曆前明代理學家和文人，其中卷二十二記理學名臣二十一人；卷二十六記文學名臣二十一人。

《續藏書》是李贄又一部史傳名作。與《藏書》一樣，該書不僅資料豐富、內容翔實，而且據事直書，無所避諱。明李維楨在該書序中稱：「《藏書》始周末，迄胡元，筆削諸史，斷以己意。今所行《續藏書》則自明興及慶、歷諸臣列傳也」，「其甄別去取，若奇而正，若嚴而恕，若疏而覈，若樸而藻，可謂良史。」

《續藏書》與《藏書》不同之點在於「揚善而不刺惡」。但問世後，也遭到與《藏書》相同的命運，被明清兩朝列爲禁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攻擊此書「冗雜顛倒，不可勝舉」，「種種踳駁，毫無義例，總無一長之可取也」，恰恰說明了這部名著在當時思想界的重大影響。

《續藏書》的校點本於一九五九年由中華書局出版，並於一九七四年分八册修訂出版。（丁孝智）

蒙古黃金史綱

《蒙古黃金史綱》（《Altan Tobci》），原書名《諸汗源流黃金史綱》，別本又題作《聖成吉思汗傳》、《大黃金史》等。無名氏撰，不分卷。現存版本，有嘎拉桑貢博葉夫（Galsan Gomboev）、羅布藏丹津（Lobsan Danjin）、和北京第一版、北京第二版等蒙古文，內蒙古人民出版社朱風、賈敬顏等漢文譯註本。

《蒙古黃金史綱》一書作者不詳，成稿約在明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至天啓七年（一六二七）之間。這所定前限，正是該書所記內容中出現的最晚紀年。這所定後限，則清太祖收併蒙古諸部之時，因爲書中完全未見涉及到任何相關內容。

《蒙古黃金史綱》全書內容可約略分爲十個部份：第一部份爲印度、土番王統和蒙古先世起源。第二部份爲蒙古巴塔察罕至成吉思汗世系，第三部份爲成吉思汗事跡，第四部份爲元朝太宗至寧宗諸帝因襲簡況，第五部份爲元朝順帝失國和明朝成祖血緣傳說及他們的後嗣，第六部份爲韃靼額勒伯克可汗至阿岱可汗在位時事跡及其與諸衛喇特部太尉的交爭興衰，第七部份爲衛喇特脫歡太師、也先可汗篡位經過及朱氏正統帝（原誤作「景泰帝」）被俘始末，第八部份爲瑪哈古爾吉斯可汗至滿都古里可汗君臨時諸內亂，第九部份爲達延汗的前後歷史，第十部份爲博迪阿拉克可汗至林丹呼圖克圖可汗承統時的戰爭及延請達

賴喇嘛等記述。

《蒙古黃金史綱》一書，歷來與《元朝秘史》、《蒙古源流》並列，被稱爲蒙古文三大歷史文獻。該書問世後，曾引起後學者們的極大關注。無論薩囊徹辰《蒙古源流》、羅卜藏丹津《黃金史綱》、無名氏《古代蒙古諸汗源流大黃史》，在寫作體例、所持觀點上都受到其影響，甚至是資料亦多直接來自是書。與《元朝秘史》較爲系統地勾劃了金末元初蒙古地區社會面貌相似，該書的第五至第十部份亦較爲廣泛地涉及到有明一代韃靼、瓦剌兩部的政治、經濟、文化，成爲研究當時歷史各個方面的基本原始著作之一。就是該書的第二至第三部份，由於作者大量引用了蒙古文本《元朝秘史》，也是得窺惟有漢文譯本此書原貌的僅有幾種載籍之一。而其所載韃靼、瓦剌諸罕輪替、內外交涉，與《明史》、《明實録》等漢文資料互有詳略、異同之別，可供考校勘證；其所載朔北、漠南民情族俗、俚歌古諺，更爲他書所罕見；以上所舉，皆堪譽爲是書精萃。又緣作者信奉並宣揚印藏源流之說，其第一部分竟然指稱成吉思汗祖上孛兒帖赤那爲土番王大賚蘇賓阿爾灘三搭里圖之子、印度摩羯陀王喬薩羅之後，實屬荒誕。至於以明永樂帝爲元至正帝和弘吉剌皇后遺裔，自然不能作爲信史一樣看待。

關於《蒙古黃金史綱》一書的較佳校勘和譯註，除以上已及朱風、賈敬顏漢文本外，尚有外籍學者保登(C.R.Bawden)英文本（《The Mongol Chronicle Altan Tobci》）等。（王　璉）

蒙古源流

〔清〕囊薩徹辰

《蒙古源流》（《Erdeni-Yin Tobci），又作《額納特珂克土伯特蒙古汗等源流》。明末清初蒙古貴族薩囊徹辰（Sanang Secen）撰。原文爲蒙古文本，不分卷，後人或分爲三部，或分爲十章；漢文譯本，則有《四庫全書》等八卷本。

薩囊徹辰，生卒、字號、籍貫、生平均不詳。據《蒙古源流》書尾提到：其世系，蓋「庫圖克徹辰鴻台吉之裔」。其寫作，乃「願知一切，因取各汗等源流約略叙述，並以講解精妙意旨《紅册》、沙爾巴胡土克圖編纂之《蓮花漢史》、雜島拉斡爾第汗所編之《經卷原委古昔蒙古汗源流大黃册》等七史合訂」。其成稿，則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緣「皇上以元代奇渥溫得姓所自必史乘傳訛，詢之定邊左副將軍喀爾喀親王成衮扎布，因以此書進御」。五十九年，復由總纂官陸錫熊、紀昀、孫士毅和總校官陸費墀等再從滿文譯本轉譯成漢文。

《蒙古源流》一書內容所含，主要爲「額納特克、土伯特、蒙古汗傳世次序，及供養諸大喇嘛闡揚佛教之事」。第一、第二卷叙述生靈起源、佛教起源、額納特克和土伯特諸汗世系，第三、第四卷叙述蒙古先世、成

吉思汗迄於順帝失國前的諸大罕歷史，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卷則是順帝失國後遁居朔漠諸汗至於林丹庫圖克汗及其裔孫的譜系和相關事跡；文末並附明和清初諸帝傳次、諱號。在記録方面，「詳順帝以下汗之子孫，而太祖諸弟子孫不及也。汗之子孫亦但詳汗及鄂爾多斯巴爾斯博羅特二支，而達延汗其餘子孫不及也。最詳者爲阿勒坦汗及庫圖克圖徹辰洪台吉二人，而餘人不及也」。至於其體例，與《元朝秘史》、《蒙古黄金史綱》都極爲相近。

《蒙古源流》是爲並列的蒙古三大歷史文獻中成書年限最晚者，與《蒙古黄金史綱》一樣，該書是關於明代蒙古歷史的最爲重要的著作之一。其中有關孛兒只吉氏大都政權顛覆後大漠南北政治、經濟以及喇嘛教傳播、封建領地劃分、各部落間的戰爭，尤其是俺答汗的記載，乃是本書的精萃所在。而有關明以前的記載，則多異於《元史》、《聖武親征録》等時人作品，諸如成吉思汗的卒地、享年等。至於以庫色勒汗爲元明宗弟在位二十日，明太祖爲元順帝左省長官朱葛、讒殺託克託(脱脱)太師後舉兵迫逐故主等，皆與正史不符。而像西夏末主能夠變化作其他生命等神話，更屬荒誕無稽。

有關《蒙古源流》的研究文著，箋證類有沈曾植《蒙古源流箋證》等，史源類有陳寅恪《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等，而什米德特(Schmidt C.R.)、克茹格爾(Krueger J.R.)、赫尼契(Haenisch E.)、克利夫斯(Cleaves F.W.)等有德文、英文直譯本或選編本。(王　頲)

十國春秋

〔清〕吳任臣

《十國春秋》，一百十六卷。清初吳任臣撰。書成於清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有《四庫全書》本、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刻本等。

吳任臣，字志伊，又字徵鴻、爾器，號託園，浙江仁和縣（今杭州市）人。生卒年不詳。清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應博學鴻儒試列二等。未幾授檢討，充《明史》編修官。另著有《山海經廣註》、《字彙補》、《託園詩文集》等。

關於十國史書，北宋初年有《南唐近事》、《蜀檮杌》、《吳越備史》等作，所記多限於一國一域。迨真宗後，始有路振、路倫編纂《九國志》、《十國志》，然二書散佚已久。今存《舊五代史》、《新五代史》，於十國記載十分簡略。撰者出於補完這一期史書的目的，彙採諸稗史、雜史及小說家言，並證以正史，編撰了《十國春秋》。

《十國春秋》係記載五代時十國史事的紀傳體史著。計有唐二十卷，前蜀十三卷，後蜀十卷，南漢九卷，楚十卷，吳越十三卷，閩十卷，荊南四卷，北漢五卷。各部份皆涵本紀、后妃、世家、列傳。《十七史商榷》卷

九十八云：其爲書之體，每得一人，即作一傳。凡僧道及婦人立傳，每篇祇二三行者甚多。其後，《十國紀年表》一卷，《十國世系表》一卷，《十國地理表》一卷，《十國藩鎮表》一卷，《十國百官表》一卷，使五代十國沿革、疆域、官制等全局如見，爲本書最有價值部份。末爲《拾遺》一卷，《備考》一卷。卷首有自序及魏禧序、周昂跋各一篇。

《十國春秋》自成書以來一向得到較高評價。《四庫全書總目》云：「任臣以歐陽修作《五代史》於十國做《晉書》例爲載記，每略而不詳，以採諸霸史、雜史以及小說家言，並證以正史，彙成是書」。「其諸傳本文之下，自爲之註，載別史之可存者。其間於舊說虛誣，多所辯證。五表考訂尤精，可稱淹貫」。李慈銘、王鳴盛亦盛贊是書「採取極博，後之考據家，多不能知其出處」，「《地理表》與歐陽氏《職方考》參觀，則五代十國全局如見。至十國之官制，雖大抵沿唐，而一時增改，亦已紛冗不可爬梳，爲作《百官表》，甚便考覽，尤其妙者也」。

該書資料來源，據作者自志，「無慮數百餘種」，包括作者向黃宗羲借閱的薛居正等《舊五代史》，此書後散佚。其他有《册府元龜》、《太平御覽》、《資治通鑑》、《文獻通考》、王應麟《玉海》、陶宗儀《說郛》、王溥《五代會要》、陶岳《五代史補》、尹洙《五代春秋》、陸游《南唐書》、錢儼《吳越備史》、樂史《太平寰宇記》、祝穆《方輿勝覽》、王偁《東都事略》、《韋莊集》、《貫休集》等。因當時未及見徐鉉《騎阜集》等書，作者未能利用作於五代十國時一批碑志，故列傳所敘史事缺漏頗多。書中頗右吳越而薄南唐，則是鄉土觀念所致。

關於《十國春秋》的文著，有徐敏霞《十國春秋點校說明》等。（經　易）

罪惟録

〔清〕查繼佐

《罪惟録》，按是書《志叙》所稱，原名《明書》。傳本卷數不一，分別作一二〇卷、一〇二卷、九〇卷等。清初查繼佐撰。寫定於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稿本藏於仁和吳氏清來堂，後歸吳興劉氏嘉業堂。一九三一年張宗祥重爲校訂，作一〇二卷，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據此加注張元濟校補，影印入「四部叢刊三編」行世。一九八六年浙江古籍出版社所出方福仁點校本，作九〇卷，分四册，爲目前較好讀本。

查繼佐（一六〇一——一六七六），原名繼佑，字三秀、支三，號伊璜、興齋，浙江海寧人。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舉人，寓居杭州西湖南屏授徒。清軍南下時，投奔紹興魯監國，參加浙東抗清鬥爭，事敗歸隱故鄉，拒不應聘入仕。後又遷居杭州，講學於鐵冶嶺敬修堂，學者也稱敬修先生。清順治、康熙間，曾受迫害而兩度下獄，死裏逃生。出獄後更名左尹，號非人，別號東山釣史。一生著述頗富，惜大多散佚，僅有《魯春秋》、《東山國語》、《國壽録》、《釣業》等數種傳世。傳見其門生沈起所撰《查東山年譜》、《東山外紀》等。

《罪惟録》之作，始於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次年撰者因奔紹興抗清而中止著書，兵敗後返鄉，至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作成初稿。依其年譜所記，此書於康熙十四年寫定。其間有文字獄，即莊廷鑨《明史》案

發，撰者也被牽連，故後來取《孟子》「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之義，隱去所作之書初名，並謂「若夫《罪惟錄》得復原題之日，是即左尹得復原姓名之日」（卷首《東山自敘》）。當然，《罪惟錄》的體例與《春秋》並不切合。本書材料來源，一部份爲搜訪所得，其敘稱「耳採經數千人」，特別是明末及魯王政權史實爲撰者所親歷；一部份採自明修國史、實錄和朱國楨《史概》、莊廷鑨《明史》等。明末清初黃尊素、黃宗羲父子有《時略》、《續時略》兩書，記嘉靖至崇禎朝史事，宗羲也曾任職於魯監國府，故上述兩書也可能爲查氏所本。

《罪惟錄》係紀傳體斷代史，所記明史及南明史，皆用明年號紀元。全書分紀、志、傳三大部份。凡帝紀二十二卷，自明太祖至毅宗十六朝，其中英宗正統、天順間記事分爲兩紀，南明福王立安宗紀，魯王、唐王、桂王、韓王立附紀於後。撰者以此附記形式，反映了南明四王政權的地方性與合法性，合於歷史實際，同時表明了抗清的立場和氣節，這與清官修《明史》的記載角度完全不同。志三十二卷，不僅名目齊備，記述範圍廣泛，而且能針對明代政治、經濟制度的特點，首創諸多志目，充份體現了撰者「經史致用」，以待後人借鏡的治史主張。如創立《直閣》、《錦衣》、《宗藩》、《九邊》等志，撰述明代內閣制、廠衛制、分封制下的政治及邊防之得失；創立《屯田》、《遭運》等志，撰述明代衛所制下的經濟及經濟中心的南移。其他各志內容也多有反映不同於前代之處，爲後人研究明史提供了寶貴材料，這一特色也爲清官修《明史》所不及。

列傳皆類傳，無專傳，分作三十六類，共記二千餘人。撰者敘稱「欲以其言附《春秋》與《左傳》爲千古所奇」，故注重於列傳的總論及論贊中品評人物，並首創如《播匿》、《荒節》、《經濟》、《乘時》等類傳名目，以寓褒貶是非。有關明代燕王「靖難」，英宗「奪門」的記載，爲本書的重點內容之一；所設《荒節傳》皆記迎降之臣，《播匿傳》則記「守節盡忠」、「流離逃匿」之士，而《乘時傳》、《經濟傳》各含「逢君植黨」和「經世濟國」的褒

貶之意。其目的在於宏揚正氣，但這種編史手法並不足取。

關於明代「靖難」、「奪門」和明清易代之際的真實史事，多爲清官修《明史》及王鴻緒《明史稿》、傅維鱗《明書》所有意諱沒，而《罪惟録》所記較爲翔實，基本反映了這些史事的本來面目，故可補他史之不足。另如記明末李自成起義的事跡，本書也基本能據事直陳，其識見遠勝於同時期的官私載籍。《罪惟録》的缺陷，主要是取材與記事有所失考，間有囿於見聞或自相牴牾之處，有的列傳分類不盡允當，有的志文存在「文人寫史」之弊。但其不失爲有獨特價值的史書，向與萬斯同《明史稿》、談遷《國榷》、張岱《石匱藏書》並稱於世。

《罪惟録》曾沉埋二百餘年，後世對此書的研究尚不足，主要可參見近人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今人謝國楨《晚明史籍考》等書的相關部份。（吳仁傑）

明史稿

〔清〕萬斯同

《明史稿》，三百十卷。清萬斯同撰，王鴻緒删改。成書於清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有雍正元年敬慎堂刻本。北京圖書館另藏有三一三卷本和四六〇卷本，撰人不詳。臺灣文海出版社於一九六二年據敬慎堂

刻本影印。

萬斯同（一六三八——一七〇二），字季野，號石園，浙江鄞縣人。南明魯王監時國授戶部主事。清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拒應博學鴻儒科，次年以布衣參與撰修《明史》，不受俸，不署銜。後客死京邸。著作尚有《歷代史表》、《儒林宗派》、《石園文集》等。《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九有傳。

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清開明史館後，實由萬斯同筆操全局，纂修官史稿每至，皆由其審定。歷十餘年而成五百卷。萬斯同卒後，書稿經王鴻緒刪削改編，纂成《明史列傳稿》二〇五卷，於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進呈，後又取「志」、「表」、「本紀」之初稿，刪改河渠、食貨、藝文、地理等志，去功臣、戚臣、宦倖之表，改大臣上爲宰輔、大臣中下爲七卿，至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冬，又刪改本紀，合訂成《明史稿》。

本書爲紀傳體明史，包括本紀十九卷，志七十七卷，表九卷，列傳二〇五卷。本紀分敘明代十六帝大事，所佔篇幅甚少，而尊重史實，如建文帝年號於成祖奪位後革除，本書則專立建文帝本紀一卷，英宗削泰帝號，情形與建文事相似，本紀中也處理得當。清錢大昕云：「其例有創前史所未有者。如《英宗實錄》附景泰七年事，稱郕戾王，而削其廟號，此當時史臣曲筆。今分英宗爲前後兩紀，而列景帝於中，斟酌最爲盡善。」（《十駕齋養新錄》卷九）

志七十七卷，區爲天文、五行、曆、地理、河渠、禮、樂、儀衛、輿服、選舉、職官、食貨、兵、刑法、藝文十五目。《天文志》三卷，比較系統地介紹了明太祖至崇禎年間儀象的發展和天文現象的變化。《五行志》三卷，專記「祥異」之事。《曆志》十一卷，介紹明代曆法中對於西洋新法的採用與創新；志文中除表以外還有圖，與諸史不同；全志以大統曆爲主，附以回回曆。《地理志》五卷，南北兩京及十三布政使司各有總述，論其

沿革，其後以府、州、縣分述，並附都司、衛、所的設置沿革，內容詳盡。《禮志》十四卷，分敘吉、嘉、賓、軍、凶五禮，於明代政治及社會狀況多有反映。《樂志》三卷，記述明代樂器、樂章之制，以禮爲本，樂隨禮行。《儀衛志》一卷、《輿服志》四卷，內容與禮制相關，記述較詳，其體例仿《宋史》，較前史更爲完善。《選舉志》三卷，分述學校、科目及薦舉、銓選、考察等，明初重薦舉，永樂以後科目漸盛，志文中敘述較詳，其夾敘制度與事例，便於閱讀。《職官志》五卷，在諸志中頗具重要性，因太祖朱元璋罷丞相，成祖朱棣始設內閣，志文採取由朝廷至地方、由文及武、由內及邊的方法，記述明代職官制度的重大變化，南北兩京官署以北京爲主，南京官署立於後，記述頗簡，全志內容載內閣不詳，而詳於六部。《食貨志》六卷，分敘戶口、田制、賦役、漕運等，與王原《明食貨志》內容基本相同。《河渠志》六卷，依舊史之例分河而記明代水利狀況，內容着重於河工及漕運。《兵志》六卷，因明朝困於南倭北虜，軍事至爲重要，而形勢所變又使軍制屢更，其間沿革變化，志中記載詳盡。《刑法志》三卷，分述律文、司法、廠衛等。《藝文志》四卷，出自目錄學家黃虞稷之手，依四部分類法著錄明代圖書，經部書目九〇五種，史部一三一六種，子部九七〇種，集部一三九八種，共計四五八九種。

表九卷，其中諸王世表五卷，宰輔年表二卷，七卿年表二卷。無功臣世表三卷和外戚恩澤侯表一卷，比《明史》少四卷。「七卿年表」爲本書首創，錢大昕云：「蓋取《漢書·公卿表》之意。明時閣部並重，雖目九卿之名，而通政大理非政本所關，則略之。南京九卿亦閑局，無庸表也。」（《十駕齋養新錄·評〈七卿年表〉》）。七卿即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加上都察院都御史，爲有明一代政體之本。另外《宰輔年表》初列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至洪武十三年（一三八一）革中書省並左、右丞相，左、右丞及參知政事，

不再記述。

列傳二〇五卷，構成《明史稿》主體。包括《後妃傳》二卷，《諸王傳》四卷，《公主傳》一卷，《諸臣傳》一四九卷，《循吏傳》一卷，《儒林傳》三卷，《文苑傳》四卷，《忠義傳》八卷，《孝義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方伎傳》一卷，《外戚傳》一卷，《宦官傳》二卷，《佞倖傳》一卷，《姦臣傳》二卷，《流賊傳》一卷，《土司傳》十卷，《外國傳》八卷，《西藏傳》四卷。列傳基本沿舊史體例，創新的有《閹黨》、《流賊》、《土司》等傳。讀《閹黨傳》序文可知撰者對明亡之鑑的探討。《流賊傳》自唐賽兒起義論起，直至李自成、張獻忠亡明。《李自成傳》長達萬餘言，在列傳中字數最多。在諸臣傳中亦因類分卷，不盡以父子及孫等爲傳，其方法是因事而分。《郭子興傳》、《韓林兒傳》雖爲明建國前羣雄，但與朱元璋關係不同，亦列爲一卷。另外還多用以事附傳的方法，如卷一八九《夏良勝傳》，附與夏同下詔獄者萬潮、陳九川、馬衍瑞、姜友、徐鏊等人。

《明史稿》因爲是《明史》稿本之一，專門研究它的著作不多，可參考有關《明史》研究的論著。也可直接參考陳守實《明史稿考證》一文（見《國學論叢》一卷一期，一九二七年六月），柳詒徵《明史稿校錄》（見江蘇國學圖書館年刊四期，一九三一年十月）、《萬季野明史稿流散目錄》（見《國風半月刊》四卷六期，一九三四年三月）。（雷漢卿）

西魏書

〔清〕謝啓昆

《西魏書》，二十四卷。清謝啓昆撰。書成於清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初刊本爲乾隆六十年《樹經堂集》本。後有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上海文瀾書局「史學叢書」石印本，末增附録一卷。一九三八年商務印書館據「史學叢書」本排印，收入《叢書集成初編》。

謝啓昆（一七三七——一八〇二），字蘊山，號蘇潭，清江西南康人。乾隆進士，官至廣西巡撫。曾主修《廣西通志》，另撰有《廣經義考》、《樹經堂集》、《樹經堂遺文》等。傳見《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五、四百八十九，《清史列傳》卷三十一，《國朝耆獻類徵》卷一百八十五等。

北朝魏收所撰《魏書》，以東魏爲正統，叙事詳贍而不惜筆墨，對西魏則着意貶斥，不僅未給西魏諸帝立本紀，且對西魏軍政大事極少提及，嚴重損害了《魏書》的完整性。謝啓昆對此頗致不滿，斥其「黨齊毁魏，削孝武謚，名西魏帝；尊卑序失，過莫甚焉。」又以隋魏澹所作《後魏書》，雖以西魏爲正統，「惜其書亡佚，而收之穢史獨存，是以西魏之典故人物，闕焉無徵。用是慨然，搜集舊聞，述西魏書」（叙録）。先後蒐羅正史、傳記、類書、方志、金石等數千卷而撰成是書。

《西魏書》係記載西魏史事的紀傳體著，記事本紀部份始於孝武帝即位，列傳部份始於孝武帝人關，全書下限止於宇文氏受禪（五五七年）。卷一《帝紀》，依編年順序概述西魏孝武帝、文帝、廢帝、恭帝前後二十餘年大事，「如永熙時大成樂成，大統間頒中興永式，廢帝末作九命之典，恭帝初立，蕭詧爲附庸，復三十六國、九十九姓等事，《北史》皆失載，殊失重輕，今並補入。至廢帝時改天下州郡名，載《地域考》，紀則不書。西魏二十餘年，日尋干戈，其勝負無關興喪者，紀不書，以其事見於《大事表》。」（叙錄）

卷二《封爵表》，分公、侯、伯、子、男五欄逐年記錄；封爵年代失考者，則附於表末。此表內容對清萬斯同《歷代史表·西魏將相大臣年表》的闕漏之處有所補正。卷三《大事表》分永熙、大統、廢帝、恭帝四欄逐年叙事。卷四《異域表》，分高麗、契丹、蠻獠、氐、吐谷渾、宕昌、鄧至、稽胡、庫莫奚、鄯善、高昌、波斯、嚈噠、蠕蠕、突厥八欄，逐年記載西魏對外交涉事略。「四夷朝貢，前史書之本紀編年之末；其有不庭之討者，載之列傳。今並詳《異域表》，以西魏時事迹甚少，不足立傳。」（叙錄）

卷五至卷十分別爲《紀象考》、《儀制考》、《地域考》上下、《百官考》上下，考訂西魏一朝的星象曆律、禮儀制度、行政區劃、職官制度及其沿革。撰者《叙錄》稱「西魏歷年未久，而典制頗爲明備。今參稽往籍，循流討原，勒成四考。一朝制作，雖不得其全文，而綱目宏綱，略可觀覽。」

卷十一至卷二十三爲列傳，計收一百零三人傳略，附傳六十一人。其中宇文泰一人之傳佔兩卷，蘇綽傳佔一卷，多則三十六人並爲一卷。列傳部分的編撰特點，一是不立類傳名目，「仿《三國志》例，人以類從而已，賢否自見。」二是不漫爲論贊，「凡列傳必有他事足補正書之闕，及有足法戒者，始爲論以著之，餘則否。」三是「於一人之微，一事之細，亦所珍惜採錄，而不忍遺者，以千餘年文獻放失之後，考古爲難，義各有

取，非必以果核藥滓爲貴也。」卷二十四攷《善見蕭詧載記》，以「清河王世子善見，孝武臣也，梁王蕭詧，魏附庸也，故並立傳。」（叙錄）書前有錢大昕序、姚鼐序各一篇，翁方綱書、畢沅書各一通，以及撰者叙錄一篇。書末附錄一卷，收清趙翼《西魏書書後》一文，及撰者與趙翼討論《西魏書》的來往書信三通。全書以乾隆六十年胡虔《跋》殿尾。

本書以西魏爲正統，除紀、傳外，尚有表、考，體裁較爲嚴整完備；對所採史料的增益改更，均有所本，在資料排列方面亦頗顯條理。錢大昕曾稱贊是書：「讀其凡例，謹嚴有法，洵足奪伯起之席，而張涑水考亭之幟矣。昔平繪撰中興書，其體例當類此，而隋志不著於錄，則唐初已無傳。觀察之書，不獨爲前哲補亡，而封爵、大事諸表，精覈貫串，又補前史所未備。傳諸異日，視蕭常、郝經之續後漢書，殆有過之無不及也。」（錢序）

作爲清代重編的一部魏史著作，《西魏書》的不足之處在於採摭不廣，在史料上補益不多。此外，撰者爲突出西魏的正統地位，將東魏孝靜帝元善見列入載記，亦屬不當。（張榮華）

元史新編

〔清〕魏　源

《元史新編》，清魏源撰。現存版本，有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慎初堂刊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縮小影印本等九十五卷本。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六），字默深，湖南邵陽（今邵陽市）人。清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舉人。二十四年，進士，授權興化縣（今興化市）知縣。二十八年，補高郵縣，後坐遲誤驛遞，罷官鄉居。著有《海國圖志》、《聖武記》、《書古微》、《詩古微》、《古微堂詩文集》等。《清史稿》卷四八四有傳。

《元史》一書，自其問世以來，由於制作倉促草率，質量不高，一直受到學者們的嚴厲批評。逮至愛新覺羅氏朝中葉，見有邵遠平重作，是爲《元史類編》。却因《元史》「世祖以前四朝失於荒陋，世祖以後七朝失於繁冗，太祖、太宗所平漠北、西域數十部無一傳」，而《元史類編》體例不當，諸如「公主傳以夫附妻顛倒，呂文煥濫廁功臣，留夢炎等不爲立傳」，作者因此立意再作。《元史新編》一書粗成於作者卒年的咸豐六年，以後歷爲他氏收藏，至光緒二十三年，始由歐陽輔之、鄒改之二人「凡八閱寒暑」予以校閱，魏光燾出資付梓。

《元史新編》全書內容包括：紀十四卷，列傳三十二卷（缺遺逸、釋老、羣盜等三卷），表七卷，志三十二

卷。列傳卷目或冠以分期，或別以生平事跡分類；曰：太祖平服各國、太宗憲宗朝平服各國、中統以後屢朝平服叛蕃、開國四傑、開國四先鋒二部長、誓渾河功臣、開國武臣、開國相臣、開國文臣、平金功臣、平蜀功臣、平宋功臣、世祖相臣、世祖文臣、世祖言臣、治歷治水漕運諸臣、平叛蕃諸臣、平南夷東夷諸臣、中葉相臣、中葉文臣、中葉言臣、天歷交兵諸臣、元末相臣、元末文臣、元末言臣、至正討賊諸臣等。表、志，則較《元史》新增氏族、藝文、外國等。此外，卷首具作者和魏光燾所作序。

毫無疑問，在衆多重作《元史》的著述中，《元史新編》可以稱得上是一部質量相對較好的作品。在寫作體例方面，將列傳劃爲開國、世祖、中葉、元末五個時期以類相從，乃是吸取了編年史之長處。在資料揀選方面，爲其採用者有《元朝秘史》、《元典章》、王惲《秋澗集》、陶宗儀《南村輟耕錄》、錢大昕《元史藝文志》等數百種；並首次利用域外資料考補西北邊防輿地、沿革。在思想體現方面，「致用」的傾向十分明顯，特別是鈔法、治河等相關篇補正尤多。此外，正文間有小字夾註，便於讀者明瞭作者文字的來由。（王　題）

法國志略

〔清〕王　韜

《法國志略》，清王韜編撰。初爲十四卷，成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增訂爲二十四卷，同年由上海淞隱廬鉛印出版。

王韜生平見「蘅華館日記」條。

《法國志略》係國別史，初稿據清丁日昌《地球圖說》及旅法見聞等編述，增訂本並採擇日本岡千仞《法蘭西志》、岡本監輔《萬國史記》、高橋二郎《法蘭西志》以及《西國近事彙編》等書刊資料。是書綜合紀傳、紀事本末諸編纂體裁，分別記載法國開國紀元、王朝遞嬗、議院建置、外交策略、戰爭始末，以及疆域總志、巴黎志、郡邑志、藩屬附志等，本「略古而詳今，捨遠而志近」（《弢園尺牘》卷三《上丁中丞》）之宗旨，並借鑑西方史著注重國勢民情、民間瑣事的長處，對法國古今重大史實作系統介紹。

《法國志略》對法國啓蒙家及民主共和政體多有介紹揄揚。如卷五介紹孟德斯鳩、盧梭、伏爾泰等人思想著述，「孟德士求著《萬法精彙》，備論各國法律得失；如羅蘇著書專述其生平所獨得之創見，士大夫所刊諸書四方爭傳，王侯貴人、專門名家皆尊崇其書，以先見爲快。」「孟德士求、屋爾體、盧騷等大儒各立說著

書，排擊政治，主張自立之說，欲以抑君威伸民權。讀其書者，無不激昂奮勵，以生一變舊政之心。」並對波旁王朝的專制統治大加抨擊，推崇共和國的國會制，「國會之設，惟其有公而無私，故民無不服也。……蓋上下兩議院悉由公舉，其進身之始非出乎公正則不能。若一旦舉事不當，大拂乎輿情，不治於羣論，則衆人得而推擇之，亦得而黜陟之。彼即欲不卹人言，亦必有所顧忌而不敢也。」贊揚法國大革命後實行的民主制度措施極得民心，與王朝專制制度相比不啻有「天淵」之別。

本書於史實敘述之外，時以「逸史氏曰」的形式對有關史事提出撰者本人的觀點和議論，其中不少內容涉及中西比較。如卷十六對中法「牢獄之制」作出比較，認爲「其牢獄之制法極周詳，刑無苛酷，……在獄亦得以工作，視其所能，使之製造各物，或延藝匠教導，俾有一材一技之長，則出獄之後不至流爲廢民，誠良法美意也。……以視中國之牢獄，相去奚啻天淵矣！」

《法國志略》刊行後不脛而走，在洋務派官僚及維新人士中間流傳頗廣，「當今名公偉人，皆譽之不容口」。唐才常並於《湘學報》史學欄中將是書與黃遵憲《日本國志》一起作爲必讀之作。總之，《法國志略》對當時中國人了解法國歷史、認識世界大勢及探索自强自立之路都起了良好的作用。（陳　墨）

蒙兀兒史記

〔近代〕屠寄

《蒙兀兒史記》，清末民國初屠寄撰。現存版本，有一九三四年重編刊本、一九五八年北京古籍出版社刊本等一百六十卷本。

屠寄（一八五六——一九二一），字敬山，號結一宦主人，江蘇武進人。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舉人。十五年，入兩廣總督張之洞幕，爲廣雅書局襄校兼廣東輿地局總纂，主修《廣東輿地圖》，并與繆荃孫共同主持整理《宋會要輯稿》。十八年，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二十年，遷工部主事。二十二年，又爲總纂，主修《黑龍江輿地圖》。二十九年，任京師大學堂正教習。三十年，改奉天大學堂總教習。民國一九一二年，充武進縣民政長，後又爲北京大學國史館總纂。著有《黑龍江輿地圖說》、《黑龍江驛程録》、《結一宦詩稿》等。而《蒙兀兒史記》一書，於一九一三年啓筆，大部份文卷成於十年前。作者去世後，由其侄正叔補完，並陸續分三次付印。迨一九三四年，再由其子孝宦重新編排，增遺落者，去重復者，然後予以刊刻。

《蒙兀兒史記》全書，包涵：紀十八卷（缺后妃等一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缺忙哥帖木兒、旭烈兀、阿剌渾、合贊、捌兒馬罕、劉因、合兒班答、駙馬帖木兒、巴别兒等九卷），表十二卷（缺行省丞相二卷），志一卷。

此外，卷首具孟森所作序。其寫作本旨，與邵遠平、魏源以及同時的柯劭忞等相同，「不滿於舊史草率者」，故而改作以彌憾。與《元史》、《元史新編》、《元史類編》比較，該書內容明顯增加，特別是孛兒只吉氏太祖、太宗、定宗、憲宗四朝和窩闊台、察合台、伊利汗國的人物事跡。在資料方面，「多出於舊史，然其考訂舊史以綜合新材，無一字不由審訂其時日而後下筆」。所謂「新材」，蓋《元朝秘史》、《元典章》、鄭麟趾《高麗史》、拉施特《史集》、薩囊徹辰《蒙古源流》、外籍學者多桑《蒙古史》、乞米亞可丁《蒙古史》和「斡魯速（俄羅斯）人所著《蒙古泉譜》」、「英吉利人所編史書」，以及時人文集、筆記、小說、方志、碑銘等數百種。在結構方面，正文間有註，着重闡述自己觀點來由，亦考證過程、原始依據、歧異分析。這些部份，可以被認爲是全書的精華，至今猶爲研究者所推崇。在體例方面，譯名從《元朝秘史》是該書的特色之一，所宗書不見者，始照他書；而本紀不用諸帝廟號，於名字下綴「可汗」二字。

《蒙兀兒史記》一書，自問世以來，頗得學者們贊許。在衆多續補或續作《元史》的作品中，其與《新元史》一直被認爲是其中最好的著述：規模弘大，記叙精良；而與柯氏作品相比，更易處皆有說明，尤其方便讀者。又緣作者具有二次負責編制省輿圖經歷，而其在西北地理上也肯化費功夫，是書的《元史西北地附録考證》亦深受稱道。不足之處，一、作者不諳音韻，特別是古代西北民族語言與漢文的轉譯規則。即人書名所用「蒙兀兒」一詞，雖本於洪鈞，但借以轉譯「Monggol」，則作「蒙兀」即可。二、作者不識外語，所以域外資料全憑子侄或他人代譯，其中錯誤難免。而所選用者多非原作整體譯本，間有篡改原義引用者，古而魚龍混雜，正訛並存。三、各志皆被刪略，於選官制度、賦役情況、軍隊組編、刑法執行、禮樂祭祀、政區河渠等皆不能從整體考察。

有關《蒙兀兒史記》的研究文著，有余大鈞《論屠寄的蒙兀兒史記》等。（王　遜）

新元史

〔近代〕柯劭忞

《新元史》，清末民國初柯劭忞撰。現存版本，有一九二二年後耕堂刊本、一九三〇年開明書店「二十五史」刊本等二百五十七卷本等。

柯劭忞（一八五〇——一九三三），字鳳蓀，號蓼園，山東膠州（今膠州市）人。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遷侍講。後歷國子監司業，外任湖北學政、湖北提學使、貴州提學使和京師大學堂經科監督署總監督、山東宣撫使等職。入民國，以前朝遺老自居，被選爲參政院、立法議會議員，皆不就。一九一四年，兼代清史館館長、總纂，負責審閱和改補《清史稿》本紀、天文志及儒林、文苑、疇人傳等，再因《新元史》得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授予文學博士稱銜。一九二五年，爲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委員長，主持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著有《譯史補》、《春秋谷梁傳註》、《文獻通考註》、《蓼園詩鈔》等。

《新元史》全書內容所涵，計：本紀二十六卷，表七卷，志七十卷，列傳一百五十四卷；卷首有徐世昌所作序。全書篇幅浩繁、文字量多，就其規模而言，乃爲諸元史和續修元代歷史書中最大的一種。與《元史》

比較，增立了序紀、昭宗紀、氏族表、行省宰相年表、文苑傳、蠻夷傳，改順帝紀爲惠宗紀、儒學傳爲儒林傳、良吏傳爲循吏傳、孝友傳爲篤行傳、外夷傳爲外國傳，合諸王表入宗室世系表、祭祀志入輿服志，分禮樂志爲禮樂二志，刪后妃、公主二表、姦臣、叛臣、逆臣三傳之目。而相同目下內容補綴者不計其數。該書寓作伊始，自作者在職翰林院起，「假所貯《永樂大典》讀之，擇裨於元史者鈔爲鉅帙」。此後，又搜得《元史譯文證補》原稿，和「《四庫全書》未收之秘籍，傍及元碑拓本三千餘事。於是，參互考訂殆數十年之精力」，至一九二〇年方才竟作。

《新元史》一書，當其問世初期，曾經得到普遍贊揚，但自四十年代以降，陸續有學者對其非議。總而言之，其優點：一、採用資料豐富，有《元朝秘史》、《元典章》、《元聖武親征錄》、蘇天爵《元名臣事略》、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姚燧《牧庵集》，甚至當代外國學者的新作，如那可通世《成吉思汗實錄》、大橋順《元寇紀略》等。二、補正段篇衆多。其缺點：徐世昌序稱作者「逢牴牾者，必博求證據，不敢逞胸臆以決之；其虛罔者，核諸事實不難知也」；然而，若論其書中所異於他書者，其中的相當部份處理不够「矜慎」，武斷結論、草率理解的現象枚不勝舉。同《蒙兀兒史記》作者屠寄一樣，本書作者於音韻學、語言學所知極爲有限。可是，這前者的書中文間常有夾註，由此可以讓讀者判斷見解之得失；而柯氏作品中這種夾註甚少。梁啓超曾評曰：「《新元史》彪然大帙，然篇首無一字之序，無半行之凡例，令人不能得其著書宗旨及所以異於前人者在何處。篇中篇末又無一字之考異或案語，不知其改正舊史者爲何部份，何故改正，所根據者何書」。雖然作者在事後又成《新元史考證》一書，不過，其號爲「考證」，大都僅及引用載籍名稱，并無具體說明。因此，是書決不能如同《元史》一樣在研究過程中當作原始資料來使用。

有關《新元史》的研究文著，行文質疑、證補類有翁獨健《新元史蒙兀兒史記愛薛傳訂誤》、楊志玖《新元史阿剌淺傳正誤》等，作品評估類有張承宗《清代的元史研究》等。（王　雲）

臺灣通史

〔近代〕連　橫

《臺灣通史》，三十六卷。近代連橫撰。成書於一九一九年，次年初刊。另有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及《臺灣文獻叢刊》本行世。

連橫（一八七八——一九三六），字雅堂，臺灣臺南人。先世爲明朝遺民。自幼秉承家教，勤於讀書，不應科舉之試，很早接觸到有關明末和臺灣的史籍，逐漸養成民族意識和反清思想。先後主持《臺南新報》及《臺灣新聞》漢文部，組織「浪吟詩社」。曾於日俄戰爭後攜眷內渡，在廈門創辦《福建日日新報》鼓吹排滿，旋遭封禁返臺。民國後人清史館，一九一四年返臺，專事著述。著有《雅堂文集》、《劍花寶詩集》（均載《臺灣文獻叢刊》）。事見連震東《連雅堂先生家傳》，附於《臺灣通史》。

《臺灣通史》記載隋大業元年（六〇五）至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凡一千二百九十年間臺灣史事，體例倣效《史記》、《漢書》而略作變通，分紀、志、傳，另附表、圖，「圖見於各卷之首」，「表則入於諸志之中」

（自序）。

紀四卷，依年月順序分類縱述。卷一《開闢紀》記述發現、經略臺灣的過程，上溯隋代，下止南明時期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側重於弘揚先人篳路藍縷的開拓精神，揭露歐、日人久懷染指臺灣的野心。卷二《建國紀》記述擁奉南明朝廷、沿用永曆年號三十餘年（一八四七——一八八三）的鄭氏政權活動，及鄭成功、鄭經、鄭克塽三代抗清之事。末附《延平郡王世系表》。卷三《經營紀》記述康熙二十二年（一八八三）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以前清政府開發臺灣的情形。卷四《獨立紀》記述甲午戰爭後臺人自立「臺灣民主國」抗擊日本侵佔的經過，後爲日人所迫，易名《過渡紀》。

志二十四卷，書中爲卷五至卷二十八，分二十四目叙述，與附表九十九種一起構成全書主幹。《疆域志》記載臺灣地理概貌及各府縣廳建置沿革。《職官志》叙述官制沿革及各時期吏治優劣，附職官表五種。《户役志》記載户口、丁役數目變化，附有關户口、丁稅、番餉表八種。《田賦志》記述自荷蘭人統治至清末劉銘傳執政時期各種田賦制，附租率、稅率、徵賦表十一種。《度支志》記財政收支狀況和貨幣制度，附各項收支表二十種。《典禮志》叙述各種禮儀及其涵義，附《各府廳縣壇廟表》。《教育志》記儒學、書院興替及清末所設西學堂，附表二種。《刑法志》記各時期立法情況。《軍備志》載屯田兵、班兵、鄉勇至水師、礮兵等軍備沿革，附陸軍、水師、礮臺等表十四種。《外文志》叙述與日本、荷蘭、歐美外交得失。《撫墾志》記載歷代番政大事，附有關屯田、撫墾局之表三種。《城池志》載各府廳縣建置沿革及其規模。《關徵志》記各時期徵收稅餉情況，附表五種。《榷賣志》記專賣制及鴉片進口情況，附表二種。《郵傳志》記水陸運輸及清末郵電事業，附道里表四種。《糧運志》記額徵米穀及運送兵餉之制，附表六種。《鄉治志》記鄉民自治情形，附善堂、

義塚表二種。《宗教志》論述當地各種教派利弊得失，附廟宇表一種。《風俗志》敘述歲時、服飾、婚喪、宮室、飲食諸方面習俗及其與內地的貫通性。《藝文志》排列《藝文表》三種，分別記載方志十五種二百卷、臺灣人士撰作四十種二百零三卷、宦游人士撰作八十種一百六十卷。《商務志》敘述各時期與海外貿易狀況，附通商、貿易等表五種。《工藝志》概述紡織、刺繡、雕刻、繪畫、鑄造、陶製、煆灰、燒煉、竹工、皮工等方面發展。《農業志》敘述農副業生產狀況及農副產品種類，附《臺灣各屬陂圳表》。《虞衡志》記載草、木、竹、藤、花、卉、畜、禽、獸、蟲、魚等生長種類。

傳八卷，書中爲卷二十九多卷三十六，依年代先後分立專傳、合傳及類傳記述，凡六十篇。其中外籍人士僅傳其在臺期間事跡，本地人物則述其一生。卷二十九爲南明時鄭氏政權諸王公大臣之傳，以早期開拓臺灣有功的顏思齊列傳爲首篇，餘傳寧靜王、諸臣、諸老及陳永華、林圮、林鳳、劉國軒諸人事跡。卷三十爲清朝佔領臺灣初期的人物列傳，包括施琅、吳球、劉卻、朱一貴、歐陽凱、藍廷珍、揚文魁等人。卷三十一爲康熙末至乾隆末之間的人物列傳，包括王世傑、施世榜、林成祖、陳文、吳鳳、林爽文、吳福生、黃教、福康安等人。卷三十二爲嘉慶至光緒初年的人物列傳，包括許尚、楊良斌、張丙、李石、林恭、王得祿、謝金鑾、姚瑩、徐宗幹、吳沙、鄭勒先、姜秀鑾等人。卷三十三除了爲戴潮春及平定戴潮春之變的丁曰健、林文察、林奠國、羅冠英等立傳，並爲治臺頗有政績的沈葆楨、劉銘傳等人作傳。卷三十四、三十五爲類傳，分循吏、流寓、鄉賢、文苑、孝義、勇士、貨殖、列女八目立傳。卷三十六專爲謀立「臺灣民主國」反抗日本侵佔的吳雄人物立傳，其中有倡議自主的邱蓬甲，血戰八卦山的吳湯興、徐驤、吳彭年，抗日烈士林崑岡，以及唐景崧、劉永福等人。

全書內容特點，大致體現於闡揚民族自立精神、重視民衆抵禦外侮之鬥爭，既廣蒐博採舊籍遺聞，又注重實地考察結果，提倡國以民爲本、詳述不同時期民生狀況等方面；其缺陷則在於站在漢族爲本位的立場撰史，時常流露出尊漢、排滿、輕番的民族偏見，並於敘事論人中間有歧誤失實之處。然而正如撰者所言：「臺灣固無史也，康熙二十三年，巡道高拱乾始纂《府志》，略具規模，乾隆二十九年重修，其後靡有續者。各縣雖有方志，而久已散佚。」（《藝文志序》）其未佚之作則多陳見，「語多粗漏」，「不足以備一方文獻」（《自序》）。故《臺灣通史》的問世，有力地改變了上述狀況，至今仍屬頗具參考價值的臺灣史研究著作。

有關《臺灣通史》的研究之作，主要有今人方豪《連氏〈臺灣通史〉新探》、《臺灣通史藝文志訂誤述例》（均載《方豪六十自定稿》）及徐泓《連橫與〈臺灣通史〉》（載《六十年來之國學》史部第九篇）。（張榮華）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近代〕梁啓超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册。近代梁啓超撰。原爲作者在清華、南開等校的授課講義，約成書於一九二三年冬至一九二五年春。其中第十三至十六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曾發表於一九二四年六月至九月《東方雜誌》。有一九二九年上海民智書局排印本，一九三二年中華書局《飲冰室合集》本，一九三

六年中華書局單行本，一九八五年復旦大學出版社所出朱維錚校注本。

梁啓超生平見「新史學」條。

近代對清一代學術史的總結，首推章太炎《訄書·清儒》一文，劉師培《近儒學術系統論》亦是同類作品。一九二〇年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高屋建瓴之勢，對清三百餘年學術變遷進行了系統簡明的概觀，本書則以豐富的史料及充實的內容展現了清代學術的歷史進程。全書十六章，可分爲以下三大部份。

第一至四章，以《反動與先驅》、《清代學術變遷與政治的影響》爲題，全面論述了從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經世」之學到乾嘉考據之學，再到道、咸之後以變法維新爲主要內容的今文經學這一演化過程，指出其變化受學術本身內在邏輯的制約，更受政治形勢變遷的影響。作者認爲，明末清初學者有感於王學的空疏而改變學風以趨經世致用，是明代政治衰亡的强烈刺激；乾嘉時期完全與實際脫節的漢學之所以興盛，主要由於清政治統治逐漸走向穩定，文網的日趨嚴密；近代「經世致用」的今文經學勃興，則因爲清朝政治面臨新的劇變，加上西學輸入的影響。

第五至十二章，分別對清代前期學術史各派及其代表人物逐一評價，對重要思想家的生平事跡、師友生徒、學術成績、重要著述的思想價值均有較詳備的論述。作者認爲黃宗羲、孫奇逢、李顒、李紱等是王學的繼承者和修正者，顧炎武、閻若璩、胡渭、萬斯大等是清代經學的建設者。梁啓超對遁跡深山的王船山、客死他國的朱舜水，給予專門論述，對在清初史學上有貢獻的萬斯同、全祖望給予積極的評價。同時，對於清代程朱學派的代表人物張履祥、陸道威、陸隴其、王懋竑亦給予一定的肯定評價。作者把顏元及李塨、王

源等的主張歸之爲「實踐實用主義」，對在自然科學方面有較深造詣的王錫闡、梅文鼎等，也予以高度的重視。在《清初學海波瀾餘錄》一章中，梁啓超選品評了方以智、陳確、唐甄等十餘個各具特色的學者。

第十三至十六章總題爲《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佔全書二分之一以上的篇幅。作者詳細介紹以乾嘉學派爲核心的數百名清代學者的治學成就，涉及經學、小學、音韻學、校注古籍、辨僞書、輯佚書、史學、方志學、地理學、譜牒學、歷算學及其他科學、樂曲學等門類，既有各門類的綜合述評，又有某一著作的簡明提要。作者對乾嘉漢學作客觀介紹，指出他們治學成果、治學精神和方法足爲後人借鑑，同時也說明乾嘉學派背離清初「經世致用」的初衷而導致煩瑣僵化。

本書根據進化理論，把清代近三百年的學術視爲一個不斷變化的過程，分析其內在的發展邏輯和外在的政治影響，屬於近代意義上較具科學性的一部學術史。作者對近三百年學術史上各個不同的學派試圖作出公正全面的評價，反對門户之見，以真實地反映學術界全貌。梁啓超在章太炎等人研究成就基礎上，依據大量的原始材料，把握各個學派的特點，概括地剖析不同時期的學術風貌，使此書成爲研究清代學術的成功之作。在編撰形式上，改變了歷來治學術史所用的學案體，以章節形式敘述清代學術的嬗代演變，或概論綜述，或以代表人物論一學派思潮，或以書目舉要顯示學科成就，明白曉暢。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的缺陷，在於其自言的「粗率淺薄」、「鹵莽疏闊」，反映出作者治學的通病。全書誤陋較多，對有的學者祇作浮光掠影的介紹，有些議論引證亦頗牽强。此書詳盡論述的是清初之學和乾嘉之學，對清末今文經學的復興，則未深入展開。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書資料豐富、論列縱橫、頭緒明晰，與錢穆的同名著作一起被認爲是民國時

期研究清代學術的雙璧。（呂　健）

本國文化史大綱

〔現代〕楊東蓴

《本國文化史大綱》，現代楊東蓴撰。北新書局一九二〇年版。

楊東蓴（一九〇〇——一九七九），原名楊人杞，湖南醴陵人。早年入北京大學讀書，參加北京馬克思學說研究會。大革命失敗後，赴日本進行研究和翻譯工作。回國後，任廣西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教育長，武漢大學、四川大學、華西大學、廈門大學等教授，香港達德學院代理院長，香港《大公報》社顧問等。建國後，任中南軍政、行政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央秘書長、副主席，廣西大學校長，武漢華中師範學院院長，國務院副秘書長，中央文史館館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等。另著有《中國歷史講話》（文化供應社）、《中國學術史講話》（北新書局一九三二年）、《國際新聞讀法》（大衆文化社一九三六年）、《抗戰的形勢》（桂林文化供應社一九四一年）等。譯作有《費爾巴哈論》、《古代社會》等。主編有《大衆文化叢書》。

《本國文化史大綱》共分三編。第一編「經濟生活之部」爲六章：一、初民的生活狀況；二、農業；三、土

地制度與賦稅制度、四、農業經濟下的民主；五、商業貨幣雜說；六、工業。第二編「社會政治生活之部」爲十章：一、中國社會之演進及其結構；二、政治制度之變遷；三、中央官制與地方官制之演變；四、鄉治制度之演變；五、參政制度之演進；六、教育制度之演進；七、司法制度之演進；八、兵制之演進；九、宗教；十、禮教。第三編「智慧生活之部」爲十章：一至二、先秦諸子；三、學術的厄運與經學的特盛；四、清談與玄學的特盛；五、佛學時代；六、理學時代；七、考據學（漢學）時代；八、維新運動與新文化運動；九、文學與美術；十、科學。全書各章篇幅的長短並無一定，長者在一萬字以上，短者三、四千字。

作者在《序言》中指出：「文化就是生活。文化史乃是叙述人類生活各方面的活動之記録。」認爲編寫中國文化史應注意兩點：一是要記録和現代生活相關的祖先的活動；二是不記録那怕當時很重要但與今天無關的祖先的活動。在結構上，作者認爲如果按朝代的更替，去叙述每一朝代的活動，很易於變成一本「流水帳簿」，呆板而無生趣，因此在編書過程中打破了朝代觀念，而以一個一個的具體事實做爲單元。在叙述方法上，作者盡力堅持着客觀的立場，用經濟的解釋，以闡明一事實之前因後果與利病得失，以及諸事實間之前後相因的關聯。

二十世紀初，通過一些留日學生的譯述，一些外國學者的文化史研究成果被陸續介紹到中國，其中也包括若干中國文化史的著作，如日本中西牛郎的《支那文明史論》（劉陶譯），田口卯吉的《中國文明小史》（一九〇三年廣智書局版），白河次郎的《支那文明史》（一九〇三年競化書局版）等。一九〇二年梁啓超的《新史學》主張用進化論的發展觀念來重新研究歷史，實際上也是提示出要用一種現代觀念和新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的傳統。楊東蓴《本國文化史大綱》是國人編著中國文化史較早的嘗試之一。該書在中國現代史

學史上的地位至今未得到充份的注意。（鄒振環）

中國文化史

〔現代〕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現代柳詒徵著。撰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初爲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講義，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學衡》雜誌社分期發表，並出合訂本。後有一九二八年中央大學排印本，一九三二年南京鍾山書局本，一九四七年正中書局大學用書本，一九八八年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本。

柳詒徵（一八八〇——一九五六），字翼謀，晚號劬堂，江蘇鎮江人。幼孤家貧，刻苦讀書。一九〇一年進江楚編譯局，編譯新書以啓風氣。一九〇三年赴日考察教育。回國後創辦小學堂，並從事商業學堂的實業教育。一九〇八年起，歷任兩江師範學堂、南京高等師範學堂、浙江大學、貴州大學、中央大學文史教授，並任南京國學圖書館館長。一九四八年爲中央研究院院士，並任考試院委員、國史館纂修。一九四九年後，爲上海市文管會委員。一生著述甚多，除《中國文化史》外，還有《歷代史略》、《中國教育史》、《中國商業史》、《東亞各國史》、《國史要義》等。

《中國文化史》爲柳詒徵的代表作，是近代以來中西衝突和五四前後思想變革在史學領域的具體反映。

與梁啓超、梁漱溟、梅光迪、吳宓等主張用東方文明救中國，鼓吹新舊調和的立場一致，柳詒徵以「昌明國粹，融化新知」的觀念指導文化史的研究。他自叙著書動機說：「蓋晚清以來，積腐曝著，綜他人所詬病，與吾國人自省其厥失，幾若無文化可言。歐戰既輟，人心惶擾，遠西學者，時或想象東方之文化，國人亦頗思反而自求。然證以最近之紛亂，吾國必有持久不敝者存，又若無以共信。實則憑門期之觀察，遽以概全部之歷史，客感所淆，矜餒皆失。欲知中國歷史之真相及其文化之得失，首宜虛心探索，勿遽爲之判斷。」（《緒論》）他以爲，藉助文化史的研究，可以明瞭「中國具有特殊之性質，求之世界無其倫比也」（同上）。

本書共三編。第一編「上古文化史」，「自邃古以迄兩漢，是爲吾國民族本其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成獨立之文化之時期」；第二編「中古文化史」，「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爲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牴牾而融合之時期」；第三編「近世文化史」，「自明季迄今日，是爲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同上）。柳詒徵按歷史進化論的觀點劃分歷史，並注意到中外文化的融合交流；另一方面，在內容分配上存在明顯的詳古略今傾向，其中第一編佔全書百分之四十的篇章，古史傳說與周朝歷史又佔第一編的大部份。

《中國文化史》在史學思想、史學方法、編撰體例、內容格局等方面，都呈現出新舊交錯、中西雜糅的特點，其表現，一是存在大量信古、復古的觀點。從總體上看，柳詒徵論述的重點是教育、學術、宗教、文藝等精神文化，並試圖將儒家倫理道德規範爲「民族全體之精神」，强調孔子儒教的決定作用。這樣，在叙述上大量摘引儒家經典，着力論證古制周禮是中國傳統文化的根基，「敬天愛民主義，爲後世立國根本」，並且三代文明是至治盛世，實「開後來之政教」。因此，雖然承認歷史有進化之律，却主張吾國文明「漸降而漸進」，

在漢以後表現爲文化日益衰微的過程。他說：「自太古至秦漢，爲吾國人創造文化及繼續發達之時期。自漢以降，則爲吾國文化中衰之時期，雖政治教育，仍多沿古代之法，而繼續演進，且社會事物，亦時有創造發明，足以證人民之進化者。然自全體觀之，則政教大綱，不能出古代之範圍，種族衰弱，時呈擾亂分割之狀。雖吾民亦能以固有之文化，使異族同化於吾，要其發榮滋長之精神，較之太古及三代秦漢，相去遠矣。」（第二編第一章）在他看來，所謂文化就是以民族精神爲最根本，並且只有以上古的倫理精神爲依歸。因此，在整個文化史研究和材料取捨上，他將儒家經典皆作史料記載看待，深信不疑，並全盤肯定傳統文化。

二是明顯受到西方史學的影響。柳詒徵吸取了歷史進化論的觀點，認爲治史之道「一以求人類演進之通則，一以明吾民獨造之真際。欲知其共同之軌轍，當合世界各國家各種族之歷史，以觀其通。欲知其特殊之蛻變，當專求一國家一民族或多數民族組成一國之歷史，以覘其異」（《緒論》）。他已注意到把世界性與民族性結合起來考察歷史，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封建史家以朝代興替爲歷史分期的舊傳統。其次，在對文化史的看法上不僅較爲深刻，並力圖在研究實踐中體現出來。他說：「世恒病吾國史書，爲皇帝家譜，不能表示民族社會變遷進步之狀況。實則民族社會之史料，觸處皆是，徒以浩穰無紀，讀者不能博觀而約取，遂疑吾國所謂史者，不過如坊肆綱鑑之類，止有帝王嬗代及武人相斫之事，舉凡教學文藝社會風俗，以至經濟生活物產建築圖書雕刻之類，舉無可稽。吾書欲祛此惑，故於帝王朝代國家戰伐，多以删略，惟就民族全體之精神所表現者，廣搜而列舉之。」（同上）本書將教育、文藝、社會、風俗、經濟、生活、物產、建築、圖書、雕刻之類作爲歷史的重心來論述，使文化史在史學中佔有一定的位置，並跳出了封建史書帝王家譜史法的

案曰。

《中國文化史》是中國最早的綜合型文化史著作之一。它在時代跨度上通貫古今，從中國人種起源寫到五四時期；在具體內容上無不涉獵，舉凡典章、政制、教學、文藝、社會、風俗，以至經濟、生活、物產、建築、圖書、雕刻之類均有述及；在材料運用上，廣採博收，從六經正史、諸子百家、歷代著述到近代中外論著、報章雜誌、統計資料，引用材料約六百餘種。本書在當時另闢中國文化史研究的蹊徑，並且在搜集、整理、保存史料上作出了成績。因此，它自二十年代問世後的流傳和影響甚廣，被譽爲「一本莊嚴鄭重的鉅著」（英士《書評》，《圖書評論》第一卷第三期）。即如胡適雖指摘了其中許多疵漏，也認爲「柳先生的書，可算是中國文化史的開山之作」（《書籍評論》，《清華學報》第八卷第二期）。（范　兵）

清代通史

〔現代〕蕭一山

《清代通史》，原書三卷。現代蕭一山編撰。上卷問世於一九二三年，逾年出版中卷；數年內下卷陸續付印。六十年代撰者於臺灣完成《清代通史》全稿，修訂補充爲五册，一九六三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將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修訂版《清代通史》影印出版。

蕭一山（一九〇二——一九七八），名桂森，號非宇，江蘇銅山（今徐州市）人。一九二〇年考入北京大學歷史系，發憤研究與編寫清史，一九二四年畢業留校任教。次年，至清華大學講授中國通史政治史部份。一九三一年，應南京中央大學之聘，爲清史教授。一九三二年赴歐考察文化教育，並於英國劍橋大學研究一年。在歐期間，廣爲收集太平天國史料，回國後於一九三四年編成《太平天國叢書》、《太平天國詔諭》、《太平天國書翰》、《中國近代秘密社會史料》等。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八年，任河南大學文學院院長，同時與范文瀾合辦《經世半月刊》。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年，任東北大學文學院院長。寫成《清史大綱》和《曾國藩傳》二書，編就《非宇館文存》十卷。一九四四年任西北大學文學院院長。抗戰勝利後，一度應李宗仁之聘出任「北平行營」秘書長。一九四八年赴臺任教，先後任臺灣近代史研究所專職研究員、臺灣中央研究院院士等。

撰者自述，《清代通史》之作，發端於民國三、四年間（一九一四——一九一五）日本人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中譯本的出版。蕭認爲，本國歷史由外國人編寫是一種恥辱。受此刺激，蕭在北京大學明清史專家朱希祖、孟森等指導下，專治清史，經三年努力，在不滿二十二歲之際，完成《清代通史》上卷。後畢生致力於此，遂成鉅帙。

《清代通史》是一部敘述自後金汗國成立至清朝滅亡歷史發展過程的著作。凡十七篇九十八章，另附有七種年表（一九六三年版《清代通史》將之單獨編成第五册），共五百餘萬字，書前及表前均有《敘例》。梁啓超、李大釗和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今西龍博士等爲之作序。

蕭一山撰本書時，清代內閣檔案正撥歸北京大學整理，蕭得以窺見其他學者所未見的大批第一手資

料，並廣泛披覽了其他原始史料。他在書中依據「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之法保存了各種不同的記載，對史料又注意辨別真偽，適當剪裁，融會貫通，使本書在敘史紀事方面頗能詳實可信。

蕭一山以「民族革命史觀」作爲研究近代史的樞紐，對李自成起義，對自鄭成功、天地會、白蓮教，至太平天國、義和團、辛亥革命，都給予肯定評價。如對義和團，指出「庚子事變本質上亦係救國運動，惟思想愚昧」，評定該運動爲「民族自決後愛國運動之橫流」。對清代秘密社會中的反政府組織和連綿不斷的起義活動，他亦加以讚許。該書將洪秀全與咸豐帝的名字並列、清朝年號與太平天國年號並用，實際上將太平天國肯定爲與清廷同等地位的政權。蕭肯定太平天國運動是一場近代史上具進步傾向和推動作用的革命。

在《清代通史》以前，《清鑑易知錄》、《國朝史略》等記述清代歷史的著作均沿用舊史體裁。稻葉君山《清朝全書》雖具新的條理，但「觀點紕繆，疏舛頗多」，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雖是新史體裁的開山之作，但失之於簡略，而以新的章節體裁描述歷史，且規模巨大、材料豐富、條分縷析、議論縱橫的斷代史著，實奠基於《清代通史》。蕭一山把清代歷史，按時間順序分若干階段，於每一段中，再分別敘述其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情況。對於制度，考溯其源流，對於事件，歸察其因果，對於人物，概述其生平。撰者另在「附言」、「附記」、「附載」、「附錄」中申述了己見。全書文筆流暢、表達明晰、前後貫通、渾然成體，而且十分注重歷史前因後果的關係，給讀者以通俗清楚的歷史概念。

蕭一山十分重視史表，認爲表能「置繁蹟於簡明，條事物爲一貫」，他把一些繁瑣枯燥而又零碎難記的事件、人物、數字、著作、制度、行政區劃等，按其一定的關係，製成各表。有的提綱挈領，鈎元提要，如《清代

大事年表》，有的按歷史的連貫性，使重復介紹的文字省卻，如《清代宰輔年表》、《清代軍機大臣年表》、《清代督撫年表》、《愛新覺羅氏世系表》。全書史表佔整一册，史表編撰頗爲審慎，僅《清代學者生卒及其著述表》，化費「三年之力，尚未完成，而六十萬之書，亦不過費時三年而已」，這就使本書的表，增强了可靠程度和使用價值。

《清代通史》是清史研究的奠基之作。吳相湘《蕭一山發憤治清史》（《民國百人傳》）、蕭立岩《蕭一山》（《中國史學家評傳》下卷）等，對蕭之生平及《清代通史》均有專門論述。（齊　中）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現代〕郭沫若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現代郭沫若著。成於一九三〇年。有一九三〇年聯合書店初版本，一九四七年上海羣益出版社修訂重印，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改排出版。收入《沫若文集》卷十四、《郭沫若全集·歷史編》卷一。

郭沫若（一八九二——一九七八）原名開貞，號尚斌，四川樂山人。一九一四年赴日留學。五四時期，從事新詩創作，一九二一年年發起組織創造社。一九二六年，任廣東大學文科學長。參加北伐，任國民革

命軍總政治部副主任。一九二七年參加南昌起義，加入中國共產黨。一九二八年旅居日本，從事中國古代史和甲骨文、金文的研究工作。抗戰時回國，從事抗日救亡運動。一九四九年以後，任政務院副總理兼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中國科學院院長兼哲學社會科學部主任、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主席、中日友好協會名譽會長、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等職。著作尚有《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兩周金文辭大繫考釋》、《青銅時代》、《奴隸制時代》、《十批判書》等。此外還整理了《管子》、《鹽鐵論》等古籍。所著彙成《郭沫若全集》出版。傳見《郭沫若年譜》。

本書係撰者已刊未刊論文之結集。前有自序、解題。正文篇目爲：導論《中國社會之歷史的發展階段》、第一篇《〈周易〉時代的社會生活》、第二篇《〈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第三篇《卜辭中的古代社會》、第四篇《周代彝銘中的社會史觀》、附錄《追論及補遺》。其主要內容及貢獻反映在以下幾方面：

首先，第一次運用馬克思主義全面深入研究中國古代社會。郭沫若自述從事古代中國社會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爲了「向搞舊學問的人挑戰，特別是想向標榜整理國故的胡適之流挑戰」。按照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原理，他對中國古代文獻典籍、甲骨文和金文作了認真的考釋，全面考察了商周兩代的漁獵、牧畜、農業、工藝、貿易等方面的情況，認爲商代是「金石並用時代」，「商代的產業是由牧畜進展到農業的時期」，「周代是青銅器時代」，生產有了更大的發展。他還考察人們的家庭及階級關係、社會政治制度和意識形態，認爲商代是原始公社社會，但已經有了「用作服御」、「用於牧畜耕作的奴隸」，西周是奴隸制度，春秋以後直至近代爲封建社會。郭沫若提出的這些論斷，雖然在歷史階段的劃分上並非完全準確（如商代

是原始社會的論斷，就被他自己後來提出的商爲奴隸社會的新說所糾正）；但是，他所提出的在中國歷史上存在過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的結論，以及他在論證這些結論時所使用的科學方法，爲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開闢了一個新的時代。

其次，確認殷代爲中國奴隸制開始時期，首次提出了「西周社會奴隸制說」。關於在中國歷史上有沒有出現過奴隸社會，這是一個爭論很多的問題。郭沫若按照馬克思揭示的社會形態演進的規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認爲大抵在西周以前就是「亞細亞的原始公社社會，西周是與希臘、羅馬的奴隸制時代相當，東周以後，特別是秦以後，才真正地入了封建時代」。如此明確地提出中國古代存在奴隸制社會的，無論在國內還是在國外，這都是第一次。

再次，論證中國古代經歷了西周以前的原始公社制，西周時代的奴隸制和春秋以後的封建制，分析了這幾個社會形態之間的轉變推移，駁斥「中國社會特殊論」。郭沫若從研究甲骨文和青銅器銘文開始，將考釋古字和研究古代歷史相結合，論證了殷代社會的農牧漁業、工藝的生產狀況及貿易貨幣的情形，揭示了殷代的奴隸制和階級關係，並對當時的家庭婚姻制度和日星歲干支等天文曆數作了歷史的考察。郭沫若根據西周後期社會狀況的變化，認爲周室東遷以後，中國社會才由奴隸制逐漸轉入真正的封建制，從那以後在農業方面中國才有地主和農夫的對立產生，工商業方面方有師傅和徒弟的對立出現。秦統一天下以後，名義上是廢封建而爲郡縣，其實中國的封建制度一直到最近百年都是依然存在的。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是郭沫若運用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研究中國歷史的成果。他在自序中說：「本書的性質可以說就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的續篇。」在世界文化史上關於中國的記

載，是一片空白。郭沫若沿着恩格斯開闢的「路徑」，用馬克思主義深入研究中國社會的歷史，「寫滿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頁」。郭沫若提出的關於中國古代史的新見解，尤其是中國存在奴隸社會的論斷，在當時影響頗大，對中國社會性質和發展規律的科學探討，作出了有益的貢獻。

本書「也存在不少缺陷。撰者後來就多次承認，在初期研究中「犯了公式主義的毛病」，對舊的材料「沒有把時性劃分清楚，因而便夾雜了許多錯誤而且混沌」。同時，他研究的某些結論不够嚴密。但總的說來，《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不失爲運用歷史唯物主義研究中國歷史的開拓性著作。（唐興霖）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現代〕錢　穆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二册。現代錢穆撰。一九三一年秋，錢穆在北京大學講授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因撮記要」。一九三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初版，後臺灣商務印書館多次重版。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據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版影印出版。

錢穆（一八九五——一九九〇），字賓四，江蘇無錫人。早年入常州府中學和鍾英中學讀書。民國後任無錫縣立第四高等小學（梅村）、第一高等小學、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省立蘇州中學等校教職。後歷任燕京、北

大、清華、北師大、西南聯大、華西、四川、齊魯等大學教授及無錫江南大學文學院院長。一九四九年遷居香港，創辦新亞書院。一九六七年定居臺灣。錢穆一生從事教學和著述，除本書外，尚著有《先秦諸子繫年》、《秦漢史》、《國史大綱》、《史記地名考》、《莊子纂箋》、《莊老通辨》、《中國文化史導論》、《中國思想史》、《宋明理學概述》、《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論語新解》、《中國歷史精神》、《人生十論》、《文化學大義》、《現代中國學術論衡》、《朱子新學案》等八十餘種。生平事跡可參閱其自著《八十憶雙親·師友雜記》。

本世紀對清代學術史的研究，章太炎、劉師培等人開啓先路；徐世昌網羅舊日詞臣，輯爲《清儒學案》；梁啓超著有《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錢穆認爲梁氏之書與自己觀點相左者頗多，故而撰寫這部與梁氏同名的著作。

這部著作記述有清一代二百六十多年學術思想的成就及其歷史進程。凡十四章，前有《自序》，後有《附表》。《自序》敘述成書緣由、撰作目的和清代學術的總體概觀。錢穆認爲，欲治清代學術，必先知宋學。因而首章《引論》「略述兩宋學術概要。又以宋學重經世明道，其極必推之於議政，故繼之以東林」。其餘十三章分別論述清代學術名家的生平、著述及其學術思想，包括黃宗羲，附陳確、潘平格、呂留良；王夫之，顧炎武，附馬驌；顏元、李塨；閻若璩、毛奇齡，附姚際恒、馮景、程廷祚、胡渭、顧祖禹；李紱，附萬斯同、王懋竑、朱澤澐、全祖望、蔡上翔；戴震，附江永、惠棟、程瑤田；章學誠，附袁枚、汪中；焦循、阮元、凌廷堪，附許宗彥、方東樹；龔自珍，附莊存與、莊述祖、劉逢祿、宋翔鳳、魏源、戴望、沈垚、潘德輿；曾國藩，附羅澤南；陳澧，附朱一新；康有爲，附朱次琦、廖平、譚嗣同。書末有附表，依年代先後羅列明神宗萬曆元年（一五七三）至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間有關學術活動，並附有學者生卒年。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不專列清代考據成就，而特重學術思想。錢穆認爲，乾嘉考據學家「相率逃於故紙叢碎中，……而皆足以壞學術，毀風俗而賊人材」，故非真正之學術而見略於書中。他認爲，真正的學術應「唱風教，崇師化，辨心術，核人材」，所以全書側重論述清代學者對古今治亂之學的用心所在。他主張治近代學術應以治宋學始，對宋明之學明道議政風氣，他甚爲推崇，論述上繼東林遺緒的黃宗羲、王船山、顧炎武、顏元、李塨等人學術時，都特別注重他們經世救國思想；對於以後清代學術偏於訓詁考訂以及糾纏於漢宋之爭，則頗多非議。對龔自珍、曾國藩、陳澧、康有爲等處於清統治衰世的學術人物，錢穆着力藉他們表明一代學風的變易情狀和所謂真正學統。

錢穆長於考據，其國學功底與考證功夫在本書中得到充份體現，但抑漢學而崇宋學痕跡隨處可見。如閻若璩著《尚書古文疏證》，毛奇齡撰《古文尚書冤詞》予以駁難，錢穆便揚毛抑閻，說閻氏爲顯示其書精巧無缺，曾依《古文尚書冤詞》改正舊說而不言明，由此可知考據家心性修養之不足。在分析戴震學術的前後兩期變化，及其《孟子字義疏證》的成書經過時，錢穆推斷戴氏之學曾受惠棟的影響，由並尊朱熹轉而反對朱熹。他還認定康有爲的《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源出於廖平的《闢劉篇》、《知聖篇》，並由此衍生解釋康氏學術思想的發展。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附表篇幅佔全書六分之一。錢穆從衆多文獻中撮玄輯要，排比成體，以補正文重點論述之不足，顯一代學術進程之全貌，既具資料價值，亦便於查尋檢索。

本書在論學思想、撰作風格、評點態度、考證結果等方面與梁啓超同名之作相異，自成一家之言，是一部在學術界有影響的著作。（呂　健）

中國社會史綱

〔現代〕呂振羽

《中國社會史綱》，全書原計劃分四册或三册，第一分册《原始社會史》，第二分册《奴隸社會和初期封建社會》，以下分册未完成。現代呂振羽撰。《原始社會史》初名《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書成於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由北平人文書店出版，一九四三年桂林耕耘出版社署以《中國原始社會史》之名增訂出版。《奴隸社會和初期封建社會》初名《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書成於一九三四年。一九三六年由南京文化印刷社、上海不二書店先後出版，一九四六年出版修訂本。一九四九年上海耕耘出版社分別以《原始社會史》和《奴隸社會和初期封建社會》之名作爲《中國社會史綱》第一、第二卷合輯出版。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三聯書店分別將《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和《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二書重新出版。

呂振羽（一九〇〇——一九八〇），湖南邵陽人。早年就讀於湖南工業學校，曾參加北伐戰爭。大革命失敗後，留學日本，返國後任《村治》編輯，創辦《新東方》和《文史》雜誌，任教於民國大學、朝陽大學和中國大學，參加了三十年代的中國社會史論戰，提出殷商奴隸社會說與西周封建說。一九三七年後赴湖南開展抗日救亡工作。一九三九年赴重慶，任復旦大學教授。一九四一年後在中共華中局高級學校等處工作。一

九四九年後相繼任大連大學、東北人民大學校長、中共中央黨校教授，爲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顧問、中國史學會理事。著作另有《簡明中國通史》、《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民族簡史》、《中國社會史諸問題》等。

《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共十二章，凡二十餘萬言，前有李達序和作者自序。《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亦二十餘萬言，包含兩部份：第一部份《殷代的奴隸制社會(前一七六六——前一一二二年)》，分五章，第二部份《兩周——初期封建制社會(前一一二二——二四五年)》，分三章。作者以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史理論爲框架，通過中國史和世界史的比較研究，劃分中國史爲下列連續發展階段：傳說中堯舜的時代爲母系氏族社會，傳說中的夏代爲父系本位的氏族社會，殷代爲奴隸制社會，周代爲初期封建社會，由秦代至鴉片戰爭前這一階段爲變種的即專制主義的封建社會，由鴉片戰爭到現代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作者特別强調社會發展的一般規律性，堅持人類社會歷史發展是依據一元法則在運動。認爲恩格斯、盧森堡、莫爾根等人已指出了人類活動的輪廓，尤其是歷史唯物論，「不啻是我們解剖人類社會的唯一武器，是唯一正確的歷史學方法論。我們握住這副銳利的武器來解剖中國社會發展的過程，一切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緒論》)。《中國社會史綱》理出中國社會發展初步系統，論證了社會形態理論符合中國歷史進程。

胡適和「疑古派」等人通過文獻考據，認定根據東周以前確切的歷史記載，科學的歷史研究應起自商代。郭沫若當時對史前史作過初步探求。《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則把中國歷史的研究推向殷代以前悠久的傳說時代。該書用地下出土遺物印證古文中的傳說神話，勾勒出中國史前社會的發展軌迹，分析了各階

段的演進過程及其內部結構，考察其婚姻制度，社會組織以及圖騰、都市、戰爭等各方面狀況，對有巢、燧人、庖犧、堯、舜、禹、夏、商所屬的時代及其所使用的工具都有所斷定，真正填補了我國史前社會研究的空白。

奴隸制階段在中國歷史上存在與否，是三十年代論戰的一個重點問題。郭沫若首先確定中國存在奴隸制，但認爲殷代爲氏族社會。《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指出，殷代雖無鐵器，但根據冶煉遺址、冶煉技術和產品數量，可斷定殷代有質量較高的青銅器，工藝亦頗精巧；農業已不是芻料的種植，而是一種盛大的農業經營；手工業專業化分工程度亦頗高；勞動者已有多餘的生產品，商業和都市皆有所發展。殷代已出現了私有財產、階級、國家。該書將甲骨文、易卦爻辭及其他文獻中不同身份的人排成三個層次：屬於奴隸主貴族階級的天子、帝、王、公、侯、大人、君子、卿、史、巫、卜、邦伯、師長、吏等；屬於種族內的下層自由民和市民的武人、邑人、行人、旅人、商、幽人、萬民、庶羣、畜民、小人等；屬於被統治階級的奴隸的刑人、臣、小臣、奴、奚、妾、役、牧、僕、御、童僕、侑等。殷革夏命即是從氏族公社制轉爲奴隸制的革命，商湯建立了奴隸主國家，政權的實際掌握者却是僧侶貴族，神權支配一切，戰爭的主要目的是掠取奴隸和征服異族。同時，該書對奴隸的來源、婚姻制度、意識形態各方面進行了考察，論證了殷代社會的奴隸制性質。

該書還首創「西周封建說」。郭沫若認定西周是奴隸制，呂振羽則提出了西周封建制理論：周原爲殷屬領，武王討紂則是一場象徵奴隸制轉向封建制的戰爭，從此開始了向封建莊園制的過渡，奴隸和平民轉化爲農奴。至周宣王時代，中央已完成了過渡，但黃河流域的其他封邦、南方與東南地區的封建化却經過一個更長的時期。直至春秋戰國，封建制方取得絕對支配地位。西周至戰國的初期封建社會，農奴(即民、庶

人、衆人、小人等）有小部份私田、用一部份勞動時間去耕種領主的公田，以勞役地租的形式向領主提供剩餘勞動，還要向領主繳納無定額的貢獻，提供徭役和差役等。土地名義上歸周王，實際由封建貴族階級的領主佔有。領主有內服外服之分，並逐漸構成下級對上級履行一定貢納義務的封建等級制。該書還考索了周代的手工業、商業、高利貸、都市、意識形態諸方面情況，完整地闡述了「西周封建說」理論。

該書在史料上將傳說、文獻與考古成果相互印證、綜合運用。認爲：「從後代文字上的取材，無論出自真書僞書，都只有神話傳說的價值：既一律當作神話傳說看，當然未有真僞之別了」（《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初版序》）。因此，他大量引用歷年考古發掘的成果及中外學者的有關意見，充實其立論根據。該書依據文獻記載將堯至商的地理分佈情況整理首尾，再與考古發現對應排比，說明仰韶各期文化所指示的時代與區域恰好與傳說相符，從一個方面解決了史前研究史料缺乏且真僞難辨問題。

《中國社會史綱》的論述雖不免有某些公式化和粗略化傾向，但作爲對先秦社會史的一種學術探索，自成一家之言，是現代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體系的奠基性著作之一。朱政惠《呂振羽和他的史學研究》一書（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出版）對本書及呂振羽整個史學研究，作了系統的分析。（王　浦）

中國近代史

〔現代〕蔣廷黻

《中國近代史》，一册。現代蔣廷黻撰。一九三八年作爲「藝文叢書」之一由藝文研究會出版。一九五五年臺灣啓明書店重印，改名爲《中國近代史大綱》。一九八七年嶽麓書社仍以《中國近代史》書名收入「舊籍新刊」重新出版。

蔣廷黻（一八九五——一九六五），湖南邵陽人。一九一二年留學美國，先後於派克學院、奧柏林學院學習。一九一八年任青年會幹事，次年入哥倫比亞大學學習。一九二一年作爲中國學生同盟代表之一，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三年獲哲學博士學位，回國後任南開大學歷史學教授。一九二九年受聘爲清華大學歷史學教授兼歷史系主任，以研究外交史、近代史馳名。「九一八」後與胡適等創辦《獨立評論》。三十年代初，在「民主與獨裁」的辯論中，主張首先提倡「大專制」而後才能實現政治民主。一九三四年夏作爲蔣介石私人代表訪蘇，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二月任駐蘇大使。一九四五年任中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一九四七年任國民黨政府出席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代表。一九六一年任據處臺灣的蔣介石政府駐美國大使。主要著作尚有《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與其《評〈清史稿·邦交志〉》、《琦善與鴉片戰爭》共

三種同收入岳麓書社版《中國近代史》、《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蔣廷黻回憶錄》等。

《中國近代史》概述鴉片戰爭至抗日戰爭前中國的歷史，凡四章二十三節（嶽麓書社版《中國近代史》刪去最後一節），前有總論。

總論中指出，中國近代之所以是一個特殊的時期，就在於中國遇到了「那個素不相識而且文化根本互異的西方世界」，「到了十九世紀，西方的世界已經具備了所謂近代文化，而東方的世界則仍滯留於中古，我們是落伍了」，於是近百年中華民族的歷史就成了中國人盡快地追趕西洋人的歷史。

從這一角度出發，本書認爲，鴉片戰爭之所以失敗，是因爲我們的軍器和軍隊是中古的軍器和軍隊，政府也是中古的政府，人民，連士大夫階級在內，都是處於中古時期的，因此中國人對西洋的看法仍停留於中古社會對夷人的看法。蔣廷黻把琦善等視爲撫夷派，認爲他們「把中外强弱的懸殊看清楚了」，「是不足責的」；而把林則徐視爲剿夷派代表，頗多責難，認爲他們不明强弱之勢。剿夷與撫夷之爭的結果雖是剿夷派的崩潰，但爲了得到一個對待西洋的新的正確的態度，「民族喪失了二十年的光陰」。

對太平天國運動，本書目之爲中國舊社會的一亂一治的「循環套」。洪秀全企圖建立新朝但沒有成功，而曾國藩却「從艱難困苦中」拯救了舊社會和舊文化。中國開始從「中古」狀態解脫出來，經歷了一個從國防工業近代化到民用工業近代化以至教育文化、政治制度近代化的過程。本書認定洋務運動是近代化的起步，從洋務派的「自强」運動起，「步步向前進」。但民族的惰性，使民族接受西洋文化受到極大阻礙。使洋務運動這一本不徹底的自强運動更不徹底，最後歸於失敗。同時士大夫「輕舉妄動」地處置中外關係，終於使中國淪於瓜分的厄運。

本書把康有爲所領導的變法運動視爲繼洋務運動之後「我國近代史上救國救民第二個方案」，但「因爲西太后甘心作頑固勢力的中心」而變法維新依舊失敗。蔣廷黻把「義和團運動」看作「我國近代史上第三個救國救民的方案」，認爲「這個方案是反對西洋化、近代化的」，是與一、二方案方向相背的歷史倒車，故亦未能「復興民族」。本書認爲祇有孫中山的民族復興方案才是真正的中國近代化的方案，從康有爲變法至孫中山革命，中國終於掃除了清統治這一民族復興的障礙。以後經十五年的軍閥割據，中國仍問題重重，但蔣廷黻最後對於「抗戰救國」必將實現仍具有信心。

《中國近代史》是以文化史觀研究中國歷史的著作，它以中西文化的衝突和中國中古文化的「西洋化」作爲解釋中國近代史的綫索，頗能代表當時「全盤西化」主張者對中國近代史的認識。全書雖僅五萬餘字，却能抓住重大事件和人物，以點帶綫，融匯貫通，勾勒出近代中國的輪廓。由於作者專長外交史，有較豐富的國際知識，故對近代許多事變的國際背景能作出明確的交代，指明其中的錯綜關係。《中國近代史》雖然引用史料不多，但仍插入一些掌故，給人以形象感。本書的文筆簡潔流暢，以較通俗的筆調描述歷史過程，但又不失其學術性。

本書把帝國主義列强的經濟侵略比做人生不可缺少的「水」，過高地估計西方帝國主義對中國近代化所起的作用，而忽視西方對中國的經濟壓榨和政治滲透給中國近代化造成的阻礙。作者鼓吹全盤西化，把中國的近代史等同於資本主義化，不無偏頗，但在對近代中國認識方面仍是一本代表性論著。（王　浦）

青銅時代

〔現代〕郭沫若

《青銅時代》，現代郭沫若著。初集成於一九四五年。有同年重慶文治出版社初版本，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排印本。

郭沫若生平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條。

《青銅時代》是郭沫若一九三四至一九四五年間研究先秦社會及諸子學術思想的論文集。與《十批判書》爲姊妹篇。全書除「導論」、「後記」外共十二篇（據《郭沫若全集》歷史卷，下同）。

第一篇，先秦天道觀之進展，作者運用馬克思主義觀點，對從殷人到戰國末荀子關於天道思想的演變作了探討，論及了殷人固有的圖騰與宗祖神的觀念，殷人的帝，周人的天，老子的道，孔子的思想，墨子的宗教復興，莊子的思想，荀子對先秦思想的集成等。

第二篇，《周易》之制作時代，提出《周易》作者既非孔子，又非文王，而是戰國初年馯臂子弓。

第三篇，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通過分析周代農事詩，指出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提出西周是奴隸社會的見解，「始終是毫無改變」，並糾正了中國古代不存在井田制的說法，認爲中國歷史上「井田

制是存在過的。」

第四篇，駁《說儒》，對胡適《說儒》篇提出的儒本殷民族的奴性的宗教，到了孔子才「改變到剛毅進取的儒」，孔子的地位，完全與耶穌基督一樣等觀點進行了駁難，提出儒「是春秋時代歷史的產物，是西周的奴隸制逐漸崩潰中所產生出來的成果」。並認爲「孔子是不出世的天才」。

第五篇，墨子的思想，提出墨子的思想「充份地帶有反動性——不科學，不民主，反進化，反人性，名雖兼愛而實偏愛，名雖非攻而實美攻，名雖非命而實皈命」。墨子是「滿嘴的王公大人，一腦袋的鬼神上帝，極端專制，極端保守的宗教思想家」。

第六篇，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認爲《樂記》「不一定全是公孫尼子的東西」，但「主要的文字仍來自《公孫尼子》」，要論公孫尼子，就應該把「可疑的來剔開，才比較可以得到他的真相」。《樂記》所論述的，除純粹的音樂外，也有歌有舞，有干戚羽旄，有綴北府，「但大體上是以音樂爲主」。音樂與政治的關係，音樂可以「成爲政治的龜鑑」，「成爲重要的政治工具」。

第七篇，述吳起，提出吳起「在中國歷史上是永不會磨滅的人物」，作爲兵學家與孫武並稱，作爲政治家與商鞅並稱。但吳起「本質是儒」，「算得是一位真正的儒家的代表」。

第八篇，述老聃、關尹、環淵，指出「老子確是孔子之師老聃，《老子》書也確是老聃的語錄」。「特集成《老子》這部語錄的是楚人環淵」。他又指出「關尹即是環淵，關環尹淵均一聲之轉」。

第九篇，宋鈃、尹文遺著考，指出宋鈃這一派「無疑是戰國時代的道家學派的前驅，而它的主要動向是在調和儒墨的」。宋鈃、尹文都是齊國稷下學士，《管子》一書中的《心術》、《內業》、《白心》、《樞言》幾篇是宋

鈃、尹文的遺著。

第十篇，《韓非子·初見秦》發微，提出《韓非子》的第一篇《初見秦》既不是韓非所作，也不是張儀所作，而是呂不韋所作。

第十一篇，秦楚之際的儒者，提出秦始皇焚書坑儒以後，儒者的動向分爲三類：一部份是在秦朝任官職，如李斯。一部份埋頭研究或著書，如荀子。另外一大部份參加了革命，如張良、陸賈、叔孫通等。

第十二篇，青銅器時代，提出「殷代已經是青銅時代了」，青銅器時代的下限「是在周秦之際」，「由秦以後便轉入鐵器時代」，提出「在殷末周初時代是中國奴隸制生產最盛的時候」。作者的殷周爲奴隸社會的見解，糾正了在《中國古代社會》中提出的殷爲原始社會的觀點。

《青銅時代》是郭沫若「偏於考證」的一部學術著作，同以往的史著相比，繼續堅持了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的原則，在許多方面有新的突破。他完善和修正了自己過去提出的若干論點，如糾正了自己過去提出的殷代是原始公社社會、中國古代不存在井田制，周初有了鐵器的看法，確認殷代是奴隸社會，在中國歷史上井田制是存在過的，鐵器出現於春秋戰國時代。

本書也存在一些缺點，如對孔、墨的見解就受康有爲「託古改制」說的影響，揚孔子，貶墨子，有牽强之處。他爲了現實政治鬥爭的需要，而有時與自己提倡的「是甚麼還他個甚麼」，這是史家的態度，也是科學家的態度」的主張相牴觸。（唐興霖）

中西交通史

〔現代〕方豪

《中西交通史》，現代方豪撰。初版於一九四六年。曾多次印行。一九七七年臺灣出版是書第六版，凡五册。九八七年嶽麓書社據新版重印，分訂兩册。

方豪（一九一〇——一九八〇），字傑人，浙江杭縣人。一九二二年入杭州天主教修道院，並自習文史。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年間，在寧波聖保禄神哲學院研習神學，一九三五年晉升爲司鐸。一九四一年後歷任浙江、復旦、輔仁等大學教授。一九四九年後執教於臺灣大學。一九七四年當選爲中央研究院院士，不久又被選爲評議員。另著有《宋史》、《中外文化交通史論集》、《李之藻研究》、《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方豪文録》、《方豪六十自定稿》等，編有《馬相伯先生文集》等。生平參閱林泉《方豪》（載《傳記文學》一九八一年三十八卷三期）等。

《中西交通史》係記載史前時期至明清之際的章節體中西文化交流史，凡四篇六十九章三百七十四節。書前有導言一篇，首先將中西文化交流史所包涵的内容規定爲「民族之遷徙與移殖，血統、語言、習俗之混合，宗教之傳佈，神話、寓言之流傳，文言之借用，科學之交流，藝術之影響，著述之翻譯，商貨之交易，生物

之移殖，海陸空之特殊旅行，和平之維繫（使節之往還、條約之締結等），和平之破壞（糾紛、爭執與大小規模之戰鬥等）。」並從中國學者對西北史地、域外地理的研究，歐美日本對中國的研究，以及敦煌學的產生等方面闡述中西交流史研究的興起。

第一篇《史前至秦漢魏晉南北朝》，分別論述了史前時期至先秦時代的中西關係，漢以前中國知識的西傳，漢代對西域的經略，漢擊退匈奴後之中西交通，漢通西域的效果，漢代中印之間的交流，漢代對黎軒之認識，漢代與大秦的關係，古希臘羅馬作家對中國的論述，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中西交通，漢末至南北朝與西方各國之佛教關係，法顯等人訪印度的貢獻等問題。

第二篇《隋唐五代及宋》，分別論述了隋代的中西交通，賈耽所記通西方的三條途徑，唐宋時代的海舶、市舶司、貿易港、對外僑的管理、胡賈、來華黑人及南海華僑之創業，宋人所記中國與南洋及西南亞之交通，隋、唐、宋時期與中亞之佛教關係、傳入的印度學術、中國發明物之西傳、西域人之華化及傳人之西方藝術與遊歐，唐宋與印度波斯阿拉伯之政治關係、阿拉伯人對中國的記載，唐宋與拂菻之關係，唐宋時的火祆教、摩尼教、景教及回教等。

第三篇《蒙元及明》，分別敘述蒙古西征的影響，元代郵驛對中西交通的貢獻，元代與南海的交通，元代的對外貿易、貿易港、西遊之中國人、基督教、回教，元代記述中國的外國人，元代與其他外來宗教的關係，元代中西學術的交流，明初與西方及南洋之陸海交通、歐洲人對中國的記載，明代中葉中西交通與華僑的拓殖、歐人的東來，嘉靖時西人在我國沿海之活動。篇末附《明代之四夷館》。

第四篇《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分別從天文學與曆學、數學、機械工程學與物理學、軍器與兵制、

生物學與醫學、地理學、圖畫、建築、語文學諸方面探討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的狀況，並論述了歐洲宗教與神哲學的東傳，中國經籍、美術的西傳。

本書問世之前，張星烺、向達、張維華等人，或彙聚資料，或專題考訂，或校正舊籍，於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領域各有建樹。但在體系的嚴整、考證的縝密及內容的宏富諸方面，《中西交流史》均已超邁前人之作。從撰者爲本書劃定的內容範圍而言，已足見其包納之廣與學養之深。此外，撰者還發掘出不少珍貴的新史料。如《馬可波羅行記》卷二云：「會東韃靼君主阿魯渾之妃卜魯罕氏，……因是阿魯渾遣派貴人曰兀剌台、曰阿卜思哈、曰火者，攜帶侍從甚盛，往大汗所。」（馮承鈞譯本第三十七頁）馬可波羅是否到過中國，其書性質真僞如何，對此學界長期爭論不已。是書撰者則從《永樂大典》中保存的《元經世大典》所載一二九〇年發佈的一紙公文中找到下述記載：「今年三月，奉旨遣兀魯觧、阿必失呵、火者，取道馬八兒往阿魯渾大王位下。」與馬可波羅所記完全吻合。這一發現，有力地證實了馬可波羅其人及其著述的學術價值，引起學術界普遍重視。總之，《中西交通史》一書以其廣博的內容和精深的學術成就，至今仍是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的必讀著作。（陳　垣）

雜

史

國語

《國語》，也名《春秋外傳》或《左氏外傳》。二十一卷（或作二十一篇）。作者相傳爲春秋末年魯國左丘明。約成書於戰國時期。通行本有明嘉靖間吳郡金氏澤遠堂翻刻宋公序本，明季巴郡張一鯤複宋刻本，清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吳縣黃氏蕘圃見書齋士禮居翻刻宋明道本，一九一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校點本等。

本書作者在唐以前一直被認爲是左丘明。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東漢班固沿循此說，謂「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漢書·藝文志》並云：「《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所以自古認爲《左傳》和《國語》是左丘明所作的姊妹篇。《左傳》是《春秋內傳》，《國語》因「其文主於經，故號曰《外傳》」。但從唐代始，有人對這種說法提出懷疑。學術界至今尚無一致的意見。從《國語》的內容來看，它屬於資料彙編的性質。從其所記範圍考察，不是當時各國都有專篇，就是所記各國的人物與史實皆各具側面。如《齊語》主要描寫管仲輔佐桓公稱霸的政績；《晉語》突出記載晉公子重耳事跡；《吳語》則圍繞夫差與勾踐爭霸來展開情節。由此可見，後人在各國史官記錄的原始材料的基礎上整理加工而成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國語》，這種可能性較大。目前有兩種意見，一認爲該書由漢劉向彙集各種資料而成；另一認爲是由多人在不同時期陸續編成。孰爲定論，有

待進一步的探討。

《國語》是我國最早的一部分國記事史。唐劉知幾《史通》分史學爲六家：一、尚書家，二、春秋家，三、左傳家，四、國語家，五、史記家，六、漢書家。《國語》屬於最早的史學分類項目之一，可見其重要性。《國語》記事時間，上起西周中期周穆王征伐犬戎，下迄春秋戰國之交晉國韓、趙、魏三家滅智氏（前四五三年），前後約五百餘年。全書共分八國記事，依次是：《周語》三卷，《魯語》二卷，《齊語》一卷，《晉語》九卷，《鄭語》一卷，《楚語》二卷，《吳語》一卷，《越語》二卷，凡二十一卷。各國史事，依時間順序編排，但前後事件互不連屬。除《周語》、《鄭語》涉及西周事外，主要記載春秋間各國歷史，其中述晉國篇幅最大，約佔全書的一半，撰寫筆法以着重記述君臣言論爲特徵，兼及當時的政治、外交、思想、軍事等內容，材料豐富，詞藻雅麗。尤以其中的《周語》、《楚語》史料價值極高，《晉語》和《鄭語》則次之。

《國語》與《左傳》兩書同記春秋史事，但相比之下，各有不同特色：《左傳》編年紀事，融各國爲一體，時、事前後連貫；《國語》則分國記事，前後事件大都不相連屬；此外，《左傳》重於記事，詳述史事的過程；《國語》重於記言，通過言論來反映事實。在系統敘事方面雖遜於《左傳》，但對某些事件的記載又遠比《左傳》詳備，可補「左氏」之不足。其分國記事體例，對後世史籍編纂有較大影響。同時，在我國散文史上也有着不可忽視的作用，它對歷史事件的敘述，對人物形象的塑造，尤其是通過人物間的對話，通過個性化語言刻畫人物形象等，都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國語》在史學史和文學史上都有着極其重要的地位。

歷代注釋《國語》者不乏其人，其中以三國吳韋昭《國語集解》爲最早注本。該本保存了東漢及三國時期一些學者（如東漢鄭玄、三國虞翻、唐固等）研究《國語》的部份成果，有助於我們理解原書。該本有四部

叢刊、四庫全書等本，另有宋庠《補音》。到了清代，校釋成績尤顯斐然。較著名的有洪亮吉《國語韋昭注疏》與汪孫遠《國語三君注輯存》、《國語發正》、《國語明道本考異》（合稱《國語校注本三種》）。近代有吳增祺《國語韋解補正》和徐元浩《國語集解》二本，其中以徐本尤爲精審和詳備，大體上集中了清代學者整理《國語》的成果。徐氏認爲，韋注之明道、公序二本可稱較佳，但亦時有譌漏，考注難免附會。有清一代治《國語》者，雖用力勤，所獲多，然詳此略彼，未必盡爲允當。《國語集解》以明道、公序補音二本爲基礎進行校勘，擇善而從。注文以韋解爲準，博採羣書。吸取董斯坦《正義》、汪孫遠《考異》、《發正》、黃丕烈《札記》、陳瑑《翼解》、王氏《述聞》、俞樾《平議》等成果，闕者補之，疑者存之，需商榷處加「元浩案語」。書首有韋昭注序，宋庠《國語補音序錄》和錢大昕重刻明道本《國語》序。《國語集解》有一九三六年中華書局刊民國聚珍倣宋本。一九七八年又出《國語》點校本，採用韋注，並吸收前人成果，較佳。（朱順龍）

戰國策

《戰國策》，又稱《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修書》等。今本三十三卷。原作者已無可詳考。通行本有清「雅雨堂藏書」本，「四庫全書」本，「畿輔叢書」本，近代「袖珍古書讀本」本，「叢書集成初編」本，「四部備要」本等。

《戰國策》的作者是誰，近年來也有一些意見，有人認爲西漢早期的蒯通是該書作者，也有人主張主父

假是其作者。《戰國策》作者是否爲他們其中之一，目前尚沒有確鑿的憑據加以定論。可以認定，他們曾先後編輯過一部份資料，而不是全部。到西漢末年，劉向校宮中圖書，編訂該書爲三十三篇。因其認爲這部書是戰國時代游士輔國謀劃之策，因此定名爲《戰國策》。

《戰國策》是戰國時期遊說之士的策謀和言論的彙編。全書分十二國紀事，依次爲：西周、東周、秦、齊、楚、趙、魏、韓、燕、宋、衛、中山。記載自春秋以後到秦末農民大起義期間二百四十五年事。其內容受戰國時期社會大變革的影響極大。如經濟方面，由封建領主制轉變爲封建地主制；政治上，由春秋時期小國林立變爲七國爭雄。以用人而言，春秋時的世卿世祿制到戰國時改爲選任賢才，故智能之士奔走於各國之間，「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戰國策》反映了當時士在各國的活躍活動，各國統治者爲了守其國、强其國，都爭相養士、擇士，希望有能之士能爲他們出謀獻策。士由此脫穎而出，頻繁往來。例如《齊一》記蘇秦爲趙合縱說齊、張儀爲秦連橫說齊；《燕三》記荆軻爲燕太子丹刺秦王；《趙四》記觸讋說趙太后使長安君爲質於齊等。《戰國策》有些篇章的寫作，與所談及之事件的時代不遠，儘管文采較差，但說辭大致符合歷史事實。有些篇章所述則離時代較遠，其中許多言論都是引古道今，以爲託喻，或誇大事實，往往談形勢扞格難通，言地理則東西莫辨，與事實不相符。因此，我們在引用史料時應該慎重。

《戰國策》成書後，因爲書中有縱橫陰謀之術，爲儒家所不齒，所以，傳誦者較少，逐漸有所殘闕，至北宋時已亡佚十一篇。由曾鞏訪求於士大夫家，才重新補齊三十三篇之數。今天所見《戰國策》一書，共三十三卷，四百六十章（或謂四百九十多章）。一九〇〇年，瑞典人斯文赫定於古樓蘭廢墟中發現一張公元二世紀左右用漢隸書寫的古書殘頁，其內容同於姚宏本《戰國策·燕三》第一章之末尾和第二章的開頭，可見今本

流傳有序，大體保存了劉向編訂的原貌，同時也證明曾鞏校理可信。

該書的校補有兩個系統，一是剡川姚宏本。此本搜羅了當時的十幾種本子加以整理，態度嚴謹，忠於原作，保存了劉向原定本的原貌及原本的訛文異字和殘缺之處，善於缺疑待證。同時也使我們能約見南宋初年十幾種本子的本來面貌。姚宏校本經清代大儒黃丕烈影寫複刻，流傳極廣，今通稱「姚本」，其中包括高誘的殘注和姚宏的續注。與姚宏同時，縉雲（今浙江）人鮑彪也作《戰國策》注本。他因劉向原訂《戰國策》一書時序紊亂，不符合「以時次之」的要求，故對原書的次序重新按排，按國分爲十卷。在各國之下，按《史記》標出君王世次，將《策》文隸其後，隱合編年之意。該注比高誘所注遠爲詳細。元代吳師道撰《戰國策校注》，沿鮑彪同時又改正了它的許多錯誤，釋疑解滯，甚便通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古來注是書者，固當以師道爲最善矣」。評價極高。「四部叢刊」曾把吳書中元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刻本影印收入。此本今通稱「鮑本」，實際包含了吳師道的校注在內。自吳師道以後，中外學者研究《戰國策》的代有其人，或零篇短扎，或鉅製宏文，如近人金正煒《戰國策補釋》等，但都沒有系統的綜合整理。今人繆文遠所著《戰國策新校注》，在博覽前賢的基礎上，廣收竹簡、帛書、銅器、石刻等出土材料，結合文獻參稽互證，對《戰國策》逐條進行考辨與繫年。凡信口不實之辭，或出自後人所託者，均一一指出，並做到每條有解題，全書有索引，是一部較新的讀本。

由於戰國時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孟子·萬章下》），更嚴重的是秦始皇「燒《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致使「文史缺軼，考古者爲之茫昧」（《日知錄·周末風俗》條），令史學家深爲惋惜。《戰國策》一書，爲我們保存了大量的戰國史料，是極其難得的。「自春秋以後以迄秦，二百餘年興亡成敗之路，粗

異於是矣。」（王黨《題戰國策》）這個說法一點也不爲過。

此外，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中的《戰國縱橫家書》（由馬王堆出土帛書整理小組定名），共二十七章，三百二十五行，一萬一千多字。其中十一章的內容見於《戰國策》和《史記》，文體近似。另外十六章，是久已失傳的佚書。將這二十七章與《戰國策》等有關篇章對照，不僅可補後者之不足，還可糾正今流傳本中的一些錯誤。（朱順龍）

穆天子傳

《穆天子傳》，又名《周穆王遊記》或《周王傳》。六卷。作者不詳。述寫年代當不晚於戰國。通行本有「四部備要」本，「叢書集成」本，「四部叢刊」本等。

《穆天子傳》過去常列入史部起居注內，從其內容所及和寫作手法來看，皆近於小說，同時還記載了當時的一些歷史風貌，故可稱爲歷史小說。其書蓋根據《左傳》昭公十二年所記「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之語，擴大其辭而成。

晉太康二年（二八〇），在今河南境內，從戰國魏襄王墓中發掘出許多先秦古籍，《穆天子傳》即是其中之一。書出後，經荀勗等校理爲五卷。東晉郭璞作注時，又增《周穆王盛姬死事》（又稱《盛姬錄》）一篇，編爲六卷。前五卷又稱《周王遊行記》、《周王傳》，記載周穆王率領七萃之士，駕着八駿，造父爲他馭車，伯夭

作其嚮導，就長驅萬里，西達崑崙，北絕流沙，遊歷了名山絕境，並在瑤池會見了西王母，互以詩歌贈答。途中所見殊方異域的種種珍禽怪獸，奇花異草，書裏都一一加以載錄。第六卷記述了盛姬在澤中因寒疾病死及殯葬的故事。全書在南宋時有八千五百一十四字，元時損爲六千六百六十二字。考八駿和西王母的故事，爲古代神話。穆王西征事，見於《左傳》。

書中所記途程皆有日月、里數。其中，自宗周至河一段里程及道里風俗頗近於詳實，含有後世起居注的風格，可視爲起居注的萌芽。記重邕氏之居民以採石之山原料鑄器黑水之上事，當指燒礦爲琉璃。這個材料尤爲學者所重視。此外，描述周穆王將中土的物產如黃牛、絲織品等送給西方民族，同時也帶回西域各族的特產（如孽木華之實，嘉禾等）的記載是研究上古民族交流史的珍貴史料。

《穆天子傳》在敘寫手法上表現甚是別致，「其敘簡而法，其謠雅而風，其事侈而核」，「文極贍縟，有法可觀」，「頗爲小說濫觴」（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三墳補遺下》）。不僅魏晉南北朝小說如《漢武故事》、《漢武帝內傳》、《神仙解》等受到它的影響，即或是宋元以後的小說戲曲裏所塑造的西王母等形象，也深受其影響。

該書有「四部備要」本六卷，《附錄》一卷。晉郭璞注。郭注此書，引了一些志怪的神話傳說，可供參考。近人丁謙《穆天子傳地理考證》、顧實《穆天子傳西征講疏》這兩種校本，資料較全，但將傳中地名皆用今地來比附，不免牽强。除此二本外尚有洪頤軒校本（錄於「平津館叢書」），洪氏用力極勤，所獲也甚多。清黃丕烈校本（山東圖書館影印本），最能見到傳的本來面貌。（朱順龍）

吳越春秋

〔東漢〕趙　曄

《吳越春秋》，十二卷。《宋史·藝文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經籍志》並作十卷，已佚二卷。現流行本有六卷和十卷本兩種。東漢趙曄撰。書晚於《越絕書》，似成於東漢前期。版本較多，主要有：元大德刻本、明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武林馮念祖刻本、《古今逸史》本、清康熙七年（一六六八）新安汪士漢《秘書二十種》本、周蘿麟《秘書二十八種》本、蔣光煦《涉聞梓舊》本、《漢魏叢書》本、《四部叢刊》本、《四部備要》本、《龍溪精舍叢書》本，以及日本寬延二年（一七四九）刊本等。

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生卒年不詳。少曾任縣吏，奉檄迎督郵。辭職後到四川犍爲郡，拜杜撫爲師，學習韓詩，歷時達二十年。學成歸鄉，閉門著書，終不出仕。另著有《詩細歷神淵》、《韓詩譜歷》等。

《吳越春秋》是一部記載吳越兩國史事的書籍。十卷本之卷一至五敘吳，起於太伯，迄於夫差；卷六至十記越，始於無餘，終於勾踐。各爲五篇，內吳外越。六卷本係併二卷爲一卷，一卷爲兩篇，篇目相同。它在我國書籍編纂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其特點有六：

一、注重人物記載。兩漢郡書編撰盛行，趙曄爲山陰人，出於鄉土觀念，所撰《吳越春秋》類如《三輔

耆舊傳》、《會稽先賢傳》等郡書，「矜其鄉賢，美其邦族」。全書十篇皆以人物題：吳太伯傳、吳王壽夢傳、王僚使公子光傳、闔閭內傳、夫差內傳、越王無餘外傳，勾踐人臣外傳、勾踐歸國外傳、勾踐陰謀外傳、勾踐伐吳外傳，吳越兩國史事俱由人物展開。

二、繁簡得宜，重點突出。《吳越春秋》以吳越兩國爲記載對象，選取君王爲傳主，以人繫事。吳越兩國君王以吳王闔閭和夫差、越王勾踐最出名，其中又尤以勾踐最具雄才大略。全書篇幅分配亦即最重勾踐，次重闔閭、夫差，體現中心人物的歷史地位。

三、善於運用豐富多采的語言和筆調刻畫人物，展示人物風貌。《勾踐伐吳外傳》記越兵臨吳城：「欲入胥門來，至六七里，望吳城，見伍子胥頭，鉅若車輪，目若耀電，鬚髮四張，射於十里。越兵大懼，留兵假道。即日夜半，暴風疾雨，雷奔電激，飛石揚砂，疾如弓弩。越軍壞敗松陵，卻退。兵士僵斃，人衆分解，莫能救止。」把伍子胥生爲人傑，死爲鬼雄的形象生動地刻畫出來了。

四、資料豐富。是書取材除部份採自《越絕書》外，大多爲《越絕書》所無，且能補充《左傳》、《國語》、《史記》有關吳越記載之遺漏。特別是作者爲本地人，熟知越地掌故，所載口碑資料、諺語歌謠，大大增强全書價值，更反映作者「誇越之多賢，以矜其故郡」（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二十六）的主旨。

五、確立地方人物以年繫事的編寫原則。郡書記人物，傳生平、經歷，多限傳主本人。《吳越春秋》吸收《春秋》、《左傳》、《史記·本紀》的記述方法，十分注重年代的記載。每一史實之前，均冠以年代。現存一篇，除《吳太伯傳》、《越王無餘外傳》因年代久遠無可記外，其他各篇按年記事。吳越諸篇合則爲兩國編年史，分則爲王之傳記。

《吳越春秋》爲秦漢重要地方文獻，在選材、記述等許多方面對後世方志編纂有積極影響，因而古今不少學者將它奉爲方志鼻祖之一。范文瀾云：「東漢會稽郡人趙曄著《吳越春秋》，又有無名氏著《越絕書》。兩書專記本地典故，開方志的先例。」（《中國通史簡編》第二册）然就其內容、體例而言，都還不够充實周備，遠不如《越絕書》，不能與之相提並論，所以大部學者視其爲載記之作。

有關《吳越春秋》的研究著作有：清王仁俊輯《吳越春秋佚文》、蔣光煦《吳越春秋校文》、俞樾《讀吳越春秋》、顧觀光《吳越春秋勘記》、徐乃昌《吳越春秋札記》、《吳越春秋逸文》、邵瑞彭《吳越春秋札記》、余嘉錫《吳越春秋辨證》等。（巴兆祥）

風俗通義

〔東漢〕應劭

《風俗通義》，又稱《風俗通》。原三十卷，今存十卷。東漢應劭撰。書成於東漢興平元年（一九四）後。有宋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東海丁黻刻本、元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刻本、明萬曆《古今逸史》本、《兩京遺編》本、《漢魏叢書》本，以及近世《四部叢刊》本等。

應劭，字仲遠，汝南郡南頓（今河南項城）人。生卒年不詳。少篤學，博覽多聞，靈帝時，舉孝廉。東漢

中平六年(一八九)拜泰山太守，至興平元年棄官歸袁紹，任軍謀校尉。另著有《漢書集解音義》、《漢官禮儀故事》、《地理風俗記》、《十三州記》等。

東漢之世，極重風俗，朝廷設有風俗使，常以時分適四方，覽觀風俗。漢光武帝遠令各地撰風俗傳，整齊風俗。應劭在漢末四處奔走，留心世俗，決心著書立說，褒貶社會流俗風尚，維護綱常倫理。《風俗通義》的撰寫，即「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

《風俗通義》是一部辨名物，議時俗的著作。原書三十卷，三十篇，即皇霸、正失、愆禮、過譽、十反、音聲、窮通、祀典、怪神、山澤、心政、古制、陰教、辨惑、析當、恕度、嘉號、徽稱、情遇、姓氏、諱篇、釋忌、輯事、服妖、喪祭、宮室、市井、數紀、新泰、獄法。今傳世本僅存十卷，首應劭自叙，餘爲十篇及佚文。每篇先總題，後散目。

卷一「皇霸」，記三皇、五帝、三王、五伯、六國。

卷二「正失」，糾正「樂後正夔一足」、「丁氏家穿井得一人」、「封泰山禪梁父」、「葉令祠」、「孝文帝」、「東方朔」、「王陽能鑄黃金」、「宋均令虎渡江」等故實、名物的謬誤。

卷三「愆禮」，記注近世苟妄的禮制。

卷四「過譽」，對韓稜、周黨、陳茂、戴幼起、趙仲讓等「許以爲直，隱以爲義，枉以爲厚，僞以爲名」的人，還其本來面目。

卷五「十反」，記事跡相反的十個人：伯夷讓國以採薇，展禽不去於所生，孔丘周流以應聘，長沮隱居而耦耕，墨翟摩頂以放踵，楊朱一毛而不爲，干木息偃以藩魏，界胥重璽而存郢，夷吾朱紘以三歸，平仲辭邑而濯纓，惠施縱車以百乘，桑扈徒步而裸形，甯戚商歌以干祿，顏闔踰牆而遁榮，高柴趨門以避難，季路求入

而隕零、端木結駟以貨殖、顏回屢空而弗營、孟獻高宇以美室、原憲蓬門而株楹。

卷六「音聲」、敘宮、商、角、徵、羽五聲，塤、笙、鼓、管、絃、磬、鍾、柷八音，以及琴、空侯、箏、築、缶、笛、琵琶、竽、簧、籥、篪、簫、籟、箎、敔十五樂器。

卷七「窮通」，記孔子、孟軻、孫況、虞卿、孟嘗君、韓信、韓按國、李廣、劉矩、祝恬、韓演、陳藩如何苦盡甘來。

卷八「祀典」，載官民祭祀的先農、社神、稷神、靈星、竈神、風伯、雨師等神靈及桃梗、葦茭、畫虎、雄鷄、臘、臘等祭祀用品。

卷九「怪神」，記怪人、怪事、怪物。

卷十「山澤」，敘五嶽、四瀆、林、麓、京、陵、丘、墟、埠、培、藪、澤、沆、沛、湖、渠、溝、洫。

書中明確闡述風俗一詞涵意：「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謳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則還其本俗。……爲政之要，辨風正俗，高其上也。」（應劭序）據此，書中注意集注集說民俗事象。如社神引《周禮》、《孝經》材料證明其爲土地神，人們祭祀它，主要是表達對土地的感激之情。竈神引《周禮》、《明堂月令》、《禮器記》材料，表明竈神來歷有兩種說法，一爲飲食神，一爲火神。同時，書中又敍記民間風俗活動。如五月五繫五色線，書中指明其是爲避兵鬼，令人不得瘟病。

有關《風俗通義》的研究著作有：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周伟孚《鄭堂讀書記》、譚獻《復堂日記》、陸心源《儀顧堂集》、劉咸炘《舊書別錄》、近人吳樹平《風俗通義校釋》、王利器《風俗

通義校注》、張紫晨《中國民俗與民俗學》等。（巴兆祥）

洛陽伽藍記

〔北魏〕楊衒之

《洛陽伽藍記》，五卷。北魏楊衒之撰。約成於東魏武定五年（五四七）。傳世刊本，今存者以明如隱堂本爲最古。其他主要有明綠君亭本、清吳若準《集證》本、一九三〇年商務印書館版張宗祥《合校》本、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版周祖謨《校釋》本、一九五八古典文學出版社版范祥雍《校註》本等。

楊衒之（楊或作陽），北魏北平（今河北滿城）人。生卒年不詳。孝莊帝時，歷任撫軍府司馬、秘書監、期城郡太守等職。博學多才，兼通佛學經典，對北魏末貴族和佛寺的奢侈淫濫狀況深表不滿，曾上書痛斥奉佛求福行爲。所撰《洛陽伽藍記》體現了著者態度。據《册府元龜》載，又撰《廟記》一卷，叙長安陵墓宮闕事，已佚。其生平《魏書》無傳，事跡略見於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及嚴可均《全北齊文》等。

北魏從孝文帝遷都洛陽（四九四）後，統治階級尊崇佛教，廣造寺塔，侵佔民居。永熙之亂（五三二）後，東魏孝靜帝爲高歡所迫遷都於鄴，洛陽城郭寺廟多半焚於兵火。孝靜帝武定五年，楊衒之因事重返洛陽，對照昔日「京城表裏，凡有一千餘寺，今日廖廓，鐘聲罕聞，恐後世無傳」，遂採拾舊聞，追述故跡，撰成《洛陽

伽藍記》，以警告後人。

《洛陽伽藍記》是一部藉記洛陽佛寺以述北魏社會狀況的名著。所叙時間範圍爲北魏遷都洛陽的四十年（四九五——五三四）。全書按洛陽名寺的所在區域，從城內至四門，由近及遠記叙，體例明確。卷一城內，卷二城東，卷三城南，卷四城西，卷五城北。書前有著者自序。傳世刊本有清吳若準、劉毓楠等所作序；明毛晉、清毛扆、王謨、張紹仁、朱紫貴等所作跋。

著者每記一寺，均叙其位置、沿革或故事，並由此而涉及北魏的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文化和人物情況。如卷一永寧寺條，記載了該寺於熙平元年（五一六）由靈太后胡氏所立，並細述了爾朱氏兄弟在此寺弄權起兵的經過。卷三高陽王寺條，叙該寺原爲高陽王宅第，並實錄元雍等荒淫腐朽生活。卷四法雲寺條，描述洛陽市場的建築格局和行業分佈，同時揭露王公貴族奢侈腐化情況。卷五宋雲行紀條，詳叙宋雲、惠生等西行求法的經歷，反映了六世紀初期中亞交通和中國同印度、阿富汗、巴基斯坦等文化交流的重要情況等。著者以記洛陽佛寺興廢爲綱，對於北魏政治上、軍事上重要事件，如高祖遷洛，太后臨朝，宦官用事、外藩舉兵、諸王爭立，乃至與南朝關係、與四夷關係等，在書中無不詳載。同時，對於藝文古跡，苑囿建築，民間風俗、傳聞故事等也有記錄。因此，本書成爲既反映一個時期、一種宗教，又反映一個王朝、一個都市的別開生面的重要史著，其史料可彌補《魏書》、《北史》記載之不足，歷來受到史家的重視。《洛陽伽藍記》也是一部文學名著，可與酈道元《水經注》相媲美。全書記述以佛寺爲中心，重點突出，叙事簡練，文辭清麗，駢中有散，甚有特色。

《洛陽伽藍記》流傳較廣，但長期以來對該書的研究較難開展。據唐劉知幾《史通》所述，原書有正文、

子注之分，後世刻本將文、注混淆在一起，增加了研究難度，清顧廣圻欲倣全祖望整理《水經注》之例分出子注，未能成功。吳若準與近人唐晏分別編有《洛陽伽藍記集證》、《洛陽伽藍記鉤沉》，試行區分正文、子注，但都有明顯缺點。近世的校勘注釋成果，主要有周延年《洛陽伽藍記注》、張宗祥《洛陽記合校本》、周祖謨《洛陽伽藍記校釋》、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等。此外，陳寅恪撰有《讀洛陽伽藍記書後》，是研究該書的重要參考文章。（胡有恒）

大唐西域記

〔唐〕玄奘

《大唐西域記》，簡稱《西域記》。十二卷。唐玄奘述，辯機整理。成於唐貞觀二十年（六四六）。現存版本，主要有明嘉興楞嚴寺刊本、清「四部叢刊」影印南宋安吉州資福寺刊本、一九五七年金陵刻經處刊本、一九七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章巽點校本、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季羨林校注本等。

玄奘（六〇二——六六四），俗姓陳，名褘，洛州緱氏（今屬河南偃師縣）人。隋末出家爲僧。爲深入研究佛學，唐貞觀元年（六二七）從長安出發去印度求經。沿途歷盡艱苦，四年後抵達北印度摩揭陀國，入當時佛教最高學府那爛陀寺，從名僧戒賢學習。又遍遊五印度及南亞地區各古國，尋訪佛教遺跡，搜集佛教典

籍，考察社會狀況。貞觀十九年回到長安，翌年完成本書，並陸續翻譯佛教經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因首重傳播古印度無著、世親一派的法相學，成爲中國法相宗（唯識宗）創始人。事跡見載本書和唐釋彥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釋道宣《續高僧傳》等。玄奘取經故事在民間長期流傳，古典文學名著《西遊記》由此敷演而成。

貞觀十九年正月，玄奘返國抵達長安後，即兼程趕赴洛陽謁見唐太宗。太宗當時已破東突厥、高昌，迫切需要瞭解西域地理民俗等狀況，囑其「宜修一傳以示未聞」。玄奘受命口述，沙門辯機記錄整理，翌年五月成書進呈。唐代各版傳本署名玄奘一人，從北宋版本以下兼署辯機。

《大唐西域記》作爲一部歷史文獻，涉及的學術領域甚廣。玄奘在書中按其旅行路綫，對沿途國家、地區和城邦，逐章描述，間有沿途所聞，用「行」和「至」二字區分目睹和耳聞的情狀，「親踐者一百一十國，傳聞者二十八國」。從中可考我國新疆和中亞、南亞、西亞的交通道路以及有關史事。

書前有著者自序和唐敬播、于志寧等序。全書結構較爲嚴密。第一卷，記玄奘離高昌至北印度近鄰迦畢試國的經歷和沿途三十四國地理等情況。第二卷，對印度作一總述，敘述五印度七十多國的名稱、疆域、宮室、衣飾、饌食、文字、教育、宗教、族姓、兵術、刑法、賦稅、物產等概況，并記敘了濫波等三國詳況。第三卷，記烏仗那等北印度八國情況。第四卷，記磔迦等北印度五國和波理夜呾羅等中印度十國情況。第五卷，記從羯若鞠闍國到鞞索迦國的中印度六國情況。第六卷，記與佛教關係密切的室羅伐悉底國、劫比羅伐窣堵國、藍摩國、拘尸那揭羅國等四國情況。第六卷，記婆羅痆斯國等五國情況。第八卷，敘述摩揭陀國情況，詳載該國首都波吒釐子城、那爛陀寺及鞞羅擇迦寺，以及伽耶城、前正覺山（帝王封祭之地），菩提樹（釋

迦牟尼成佛之地)等方面情況。第九卷、續記摩揭陀國情況，詳叙上茅宮寺、王舍諸城和那爛陀寺附近地區情況。該國是當時五印度中最著名的大國，又是佛祖悟道成佛及生前活動的重要地方，且佛教遺跡也最多，故玄奘對該國的記載也最詳盡。第十卷，記玄奘在印度半島東部和南部諸國巡遊，叙述了伊爛拏鉢伐多等中印度四國、迦摩縷波等東印度六國和羯餞伽等南印度七國情況。第十一卷，記恭建那補羅等南印度三國、摩臘婆等西印度十九國又得自傳聞的僧伽羅等國情況。第十二卷，重點記述玄奘返回中國途中從漕矩託國至納縛波故國(即從阿富汗抵中國新疆南部地區)所經二十餘國情況。書末有玄奘跋文和辯機《大唐西域記贊》。贊文介紹玄奘爲人和成書經過，據考是成書以後增益。

《大唐西域記》內容豐富。玄奘對親歷和得自傳聞的城邦、地區和國家的山川地形、城邑關防、交通道路、風土習俗、物產氣候、文化藝術、宗教狀況、經濟生活及政治等情況無不備載。其涉及的地理範圍異常廣闊，包括從中國新疆西抵伊朗和地中海東岸，南達印度半島及斯里蘭卡，北至今中亞細亞南部和阿富汗東北部，東到今印度支那半島和印度尼西亞一帶。由於本書的記載，七世紀時中亞、南亞、西亞等地的概況躍然紙上。玄奘在進書表中自稱「皆存實錄，匪敢雕華」。全書文筆樸質嚴謹，簡扼流暢，富有文學感染力。

本書對研究古代中亞、南亞地區的歷史和地理狀況，具有極爲重要的文獻價值。古代中亞、南亞各國文字資料留存很少，《大唐西域記》因此而顯得格外珍貴，成爲中亞、南亞歷史和考古研究的最重要的基礎資料。如書中關於古代印度的地理、政治、賦役等狀況，關於印度歷史上著名的毗盧擇迦王、阿育王、迦膩色迦王等人物的記載，均有寶貴價值。考古學家據本書提供的線索，發掘和鑑定了許多歷史遺址和文物。印

度著名的那爛陀寺遺址，也是根據玄奘的記載而加以發掘和復原的。

對研究中國西北地區民族歷史和地理，本書也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大唐西域記》所記中國新疆境內，如阿耆尼（焉耆）、屈支（庫車）、跋禄迦（阿克蘇）、揭盤陀（塔什庫爾干）、佉沙（喀什）、斫句迦（葉城）、瞿薩旦那（和闐）、折摩馱那（且末）等，豐富了中國西北地區許多少數民族史料，有些記載是幷世無二的。玄奘首次指出波迷羅川即帕米爾，是葱嶺的一部分；首次記載中國內地百姓早就在坦邏斯城（今江布爾）南十餘里處建立城邑，此類記錄是研究中國古代西北邊疆歷史的珍貴資料。

本書還保存了豐富的宗教史資料，尤其是佛教史資料，印度及中亞、南亞地區的各宗教寺院，佛教史上九次著名的結集，大、小乘部派別的分佈，著名佛學研究者的活動等，均有記載。

此外，《大唐西域記》對於中西交通史、中外文化交流史的參考價值，也爲中外學者所珍視。

十九世紀後期，《大唐西域記》已有法、英譯本。本世紀以來，歐洲、日本學者又出版了德、日譯本，對所載人名、地名，事件、宗教、社會、語言、民族等作了詳細詮釋和探討。重要的研究專著有丁謙《大唐西域記地理考證》、周連寬《大唐西域記史地研究叢稿》等。（胡有恒）

涑水紀聞

〔北宋〕司馬光

《涑水紀聞》，通行本十六卷。北宋司馬光撰。南宋紹興六年（一一三六），范祖禹之子范冲據司馬光手稿編訂。通行本有清武英殿聚珍本、《學津詩原》本、《叢書集成》本等。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校點本，爲目前較好版本。

司馬光生平見「資治通鑑」條。

《涑水紀聞》是司馬光爲編撰《資治通鑑後記》而隨手所作雜記。《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百零四載：「有得光《紀聞》者，上命趙鼎論（范）冲令編類進之」，「於是冲裒爲十册上之」。書編成後，正值金人南侵，朝内秦檜專權，迫害趙鼎，累及范冲，此書未即刻印。至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私刻於建州書坊，初名《司馬溫公紀聞》，卷數不詳。

《涑水紀聞》是宋代一部重要的筆記資料。該書雜採《三朝聖政》、《訓鑑録》等書及神道碑、墓志、異聞傳説等，所記多爲北宋舊事，上起宋太祖開國，下迄神宗末年，每條皆注述説之人，詳記其本末。全書四百餘條，主要内容可分六類。一、政治要事，包括北宋建立、加强中央集權制措施、王安石變法等。記載較爲

詳盡，可縱攬事件始末。二、宋與周邊各族關係，包括神宗前諸朝與遼、夏、金等和戰大事。三川口之戰、定川砦之戰、元昊包圍麟州、契丹進攻幽州及宋夏慶歷和議等均有反映。三、經濟活動，內容涉及經濟政策、邊關貿易、田糧賦稅及貨幣鑄造等。如記太祖提倡節儉、陝西鑄造鐵錢、汴口改易　夔州路減削賦稅、晉鹽通商和楊忱監蘄州酒稅等，提供了宋代經濟史的重要資料。四、宮廷政務，記皇室事件和活動。五、朝野遺聞。六、其他史事，內容涉及科舉沿革、兵卒起義、弓手編製、朝臣貶遷等。

本書創設考異體例，在中國歷史編纂學上佔有重要地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此書「聞見異詞，即存其說，亦仍《通鑑》考異之義也。」今人鄧廣銘認爲，考異體例的創立，「不僅爲後來的李燾、李心傳諸史學家所沿用（盡管他們都沒有使用「考異」這一名稱），實際上對於撰寫歷史書籍，也從此別開了一個蹊徑，在中國歷史編纂學的發展史上，影響深遠，是一樁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事。」（《略論有關涑水紀聞的幾個問題》）

書中記事詳盡，注解詳明，爲後世修史保存了較多史料。此書每條記事，必注明其事之來龍去脈，引用前人論著，亦詳注其出處，個別未注者，則在後必加說明，此種方法，在宋代同類史書中尚屬罕見，歷代學者對之評價都很高。但該書因所記傳聞較多，有誤記失實之處。

有關本書的研究，清繆荃孫、近人傅增湘等曾以不同版本參校，然均未成書。夏敬觀以武英殿聚珍本爲底本，與清鈔本對校，並參校《五朝名臣言行錄》、《三朝名臣言行錄》等，編成《宋元人說部叢書》，對整理此書貢獻很大。（丁孝智）

東京夢華録

〔南宋〕孟元老

《東京夢華録》，又名《華胥夢覺》。十卷。南宋孟元老撰。書成於南宋高宗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有日本靜嘉文庫本。一九三六年收入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現有一九五六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和一九八二年中國商業出版社標點本。

孟元老生平事跡不詳。其自序言「僕從先人，宦遊南北。崇寧癸未（一一〇三）到京師，卜居於州西金梁橋西夾道之南」，又言在汴京寓居至靖康丁未（一一二七）之時。靖康之變後，作者「避地江左，情緒牢落，漸入桑榆」，追憶往事而寫成本書。

此書着重記序了北宋崇寧到元和（一一〇二——一一二五）年間東京的情況，描繪了東京在這數十年間的繁榮太平景觀。全書按八十六目區分，各目載一至二十餘事。卷一記東京的內外城和各官衙，卷二記諸街巷的盛況，卷三記城市生活，卷四記皇太子納妃、公主出嫁和商業貿易，卷五記風俗和文化活動，卷六至卷十記每月行事。從書中可知北宋的商業交易規模十分龐大，如卷四記汴梁有一處買賣金銀彩帛的商業區，「每一交易，動即千萬，駭人聞見」。書中所載內容，包括汴梁城內外規模，河道橋樑分佈，官殿位

量，街巷遊觀，經濟貿易，皇室嫁娶等等，反映了北宋城市經濟的發達和市民文化生活的活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可與《宋史》互相補證。本書在寫作手法上常使用俚語俗稱，雖然沒有章法，但拙中存真，保存了較多的社會史料。

一九五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鄒之誠《東京夢華録》注》，一九八二年中華書局重印。（朱順龍）

揮麈録

〔南宋〕王明清

《揮麈録》，二十卷。南宋王明清撰。本書因撰者隨得數卷，即行付梓，故分爲四録：《前録》四卷，南宋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作於會稽（今紹興）；《後録》十一卷，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作於武林（今杭州）；《第三録》三卷，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作於泰州；《餘話》二卷，慶元二、三年間作。前三録曾各自單獨刊行；《餘話》成書後，有龍山書堂四録全書合刻本。明末汲古閣毛氏曾將龍山書堂合刻本影鈔一部，《津逮秘書》第十四集中所刻《揮麈》四録，即本於此，清嘉慶間昭文張氏《學津討原》本，又出於《津逮秘書》本。《四部叢刊續編》所收《揮麈録》，用汲古閣毛氏影鈔本影印。

王明清（一一二七——？），字仲言，汝陰人。曾任朝請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寧國軍節度判官、泰州通

判等。南宋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任浙西參議官，此後其事不詳。著述尚有《玉照新志》、《投轄錄》等。《尚友錄》卷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四十一有傳。

王明清係王銍之子、曾紆之外孫。王銍以畢生精力撰輯《國朝史述》(是書稿後付諸一炬)，曾紆即王安石變法時新黨要員曾布之第十子。出身於達官顯宦之家，王明清得以博識「本朝典故，前輩言行」。凡有可記之事，王明清隨即筆錄，前後經過三十多年，終成《揮麈》四錄。

麈，獸名，似鹿而大，俗稱「四不像」。古人用麈的尾毛製成拂塵，稱之爲麈或麈尾。魏晉人清談之時，執持麈尾，揮動以指授聽衆，所以清談又被作麈談。王明清在與親朋閑居談論時得到寫作素材，故以「揮麈」名其書。

《揮麈錄》劄記舊家遺聞。各條數百字不等，長者數千字。《前錄》所記凡一百條，多爲官修史書中未見之事，意在「記憶殘缺，以補册府之闕」(《前錄·王知府自跋》)。如全書第一條便是說明「誕節立名自唐明皇千秋節始」，以下有「密院承旨文武互用自王荆公始」、「國初取士極少，無踰宣和之盛」等條，皆對宋朝典制、政事加以記載。《前錄》卷首有實錄院慶元元年七月、九月移取《揮麈錄》的牒文二道，末附王明清識語，程迥、郭九憙跋，李垕復簡及王明清自跋。《後錄》凡二百零五條，所載以前士大夫軼事爲多，也涉典章制度，如「丞相吳冲卿忌郭逵成功，其孫吳倅以左道伏誅」、「鄭居中與蔡京交惡」、「周葵言梁仲謨語洩去位」等。《後錄》末有王明清自跋、王禹錫跋。《第三錄》獨詳於宋高宗南渡初年史事，末附王明清自跋。《餘話》所記凡八十九條，兼及詩文、碑銘，補前三錄所未備，末有趙不謝跋。

《揮麈錄》雖屬筆記，《四庫全書》將之列入「小說家」類，但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舉例而言，《後錄》卷

五有記后妃、太子、諸王、公主、宗室、宰相、執政、文臣、武臣、外戚、內臣諸條，即是王明清爲續宋宣獻《春明退朝錄》而作。宋書止於宋神宗熙寧三年，而《後錄》該條止於孝宗朝，足以補充《宋史》之缺。《餘話》卷二保存了王俊污告岳飛的狀文，并對此作了評論，點破了「莫須有」罪名的真相。本書中多次例舉具體事實，揭露秦檜網羅黨羽、爲非作歹的罪惡，將權奸的心地褊狹、機詐百出暴露於世。在反映南北宋之際黑暗統治的同時，此書也記錄了當時剛正不阿之士捨生爲國、堅持抗金的英雄事蹟。《第三錄》卷一記宋高宗自金陵（今南京）避敵溫州於史事條，王明清據李正民《乘桴記》所載，自建炎三年七月一日至四年正月二十二日逐日編排，極爲詳明，使高宗逃離的這段頗難確切完整了解的經歷全部得以保留，彌足珍貴，以致被李心傳悉數採入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據統計，《揮麈錄》引稱唐、宋典籍一百餘種，引述諸家之說一百餘人，由此可見其保存資料之豐富。南宋實錄院在編修《高宗實錄》時，二度發牒文要泰州鈔錄《揮麈錄》作爲參考，南宋史家李燾、陳傅良都曾欽薦王明清修史。清李慈銘還稱贊「其言趙叔近被王淵差張俊寃殺一條，呂頤浩、趙鼎相排一條，曾紆上宣仁後辯謗錄一條，皆足存是非之公」（《越縵堂日記》）。

撰者爲曾布的彌甥，《揮麈錄》明顯地袒護新黨，溢美曾布，而對米芾則極力醜詆，失之公允。另外，王明清用神秘觀念解釋歷史，爲當時人所犯的通病。《揮麈錄》所記，所補史事有不少失實、遺漏之處。《餘話》卷二記秦檜北去南歸之時，楚州守臣楊揆擬殺之，因管當可反對而未果。李心傳引他書據實推理，指出楊揆知楚州時距秦檜南歸已久，「又檜未嘗至山陽，日曆中亦不見管當可事。不知明清何所據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八）。《揮麈錄》此條顯然爲道聽途說之詞。對於王書誤漏之處，後人如清錢大昕、李慈銘等都有所訂補。

《揮麈録》作爲一部史料筆記，自有其史料價值。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出版《揮麈録》標點本，對此書作了校勘整理。（齊　中）

長春真人西遊記

〔金〕李志常

《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卷。金末李志常撰。成書年代在元睿宗監國元年（一二二八）或稍早。現存版本，主要有《連筠簃叢書》本等。

李志常（一一九三——一二五六），字浩然，號真常子、通玄大師，開州觀城縣（今山東莘縣西南）人。早年學道於即墨縣（今山東即墨市）詰山，金興定二年（一二一八），在棲霞縣投全真教掌門長春真人邱處機爲弟子。元太祖二十二年（一二二七），任都道録、兼領長春宮事。太宗元年（一二二九），應選進講《道德經》等，尋選燕京路（今北京市）。五年，奉詔教授蒙古貴族子弟。七年，築道院於大蒙古國首都和林（今蒙古阿爾拜赫雷西北），被尊爲「仙孔八合識」。十年，由繼任掌門尹志平傳薦嗣掌本門，朝命加號「玄門正派嗣法演教真常真人」。憲宗元年（一二五一），頒詔令掌全國道教事，賜金符、璽書。五年，他於道、佛教辯論會上失敗，不久仍歸漠南。著有《玄集》、《長春真人西遊記》等。而《長春真人西遊記》初附《道藏》，鮮爲人

知，迨清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始由錢大昕檢出單獨付梓。

元太祖十五年正月，當時聲名卓著的作者之師長春真人邱處機，接受尚在花剌子模國前綫的大蒙古國成吉思合罕孛兒只吉鐵木真的邀請，自其隱居地西北行，途出宣德路（今河北張家口市東南宣化）、野狐嶺（今河北萬全縣北隘胡嶺）、陸局河（今蒙古克魯倫南克魯倫河）、金山（今新疆富蘊縣東阿爾泰山）、鱉思馬城（今新疆吉木薩爾縣西北）、阿里馬城（今新疆水定縣西北）、邪米思干城（今烏茲別克斯坦撒馬爾罕），於十七年四月抵大雪山（今阿富汗查里卡北興都庫什山）前與這位武功赫赫的君主會晤。同年十月，東返。十八年七月，至西京路（今山西大同市）。十九年二月，入燕京路，駐錫長春宮。二十二年，病逝。《長春真人西遊記》一書，即以其西覲行程及沿途所見所聞爲主要敘述內容，兼及全真教活動事跡。此外，卷首附孫錫序，卷末附鐵木真詔書、聖旨，石抹咸得不、王檝請疏等。

孫錫在序中稱《長春真人西遊記》「凡山川道里之險易，水土風氣之差殊，與夫衣服、飲食、百菓、草木、禽蟲之別，粲然靡不畢載」。清末民國初著名學者王國維對之尤加推崇，謂作者「文采斐然，其爲是記，文約事盡，求之外典，惟釋家《慈恩傳》可與抗衡，三洞之中未嘗有是作也」。該書作者，亦正是當年邱處機的隨行人員之一，所記當然翔實可信。因此，長期以來，該書被視作研究道教史和西北歷史地理的重要依據之一。

有關《長春真人西遊記》的研究文著，資料探源類有陳得芝《中國歷代地理學家評傳·李志常》等，而箋證類則以王國維《長春真人西遊記註》等最見功力。（王　雍）

歸潛志

〔金〕劉祁

《歸潛志》，十四卷。金末劉祁撰。元太宗七年（一二三五）成書。現存版本，有經義齋張氏鈔本，抱經堂盧氏鈔本等八卷本，以及《知不足齋叢書》本、武英殿模珍本、中華書局《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崔文印點校本等。

劉祁（一二〇三——一二五〇），字京叔，號神川遯士，應州渾源縣（今山西渾源縣）人。金大安二年（一二一〇），他隨父劉從益宦遊河南，結識了不少名士顯官。未幾，廷試失意而閉户讀書。繼寓居陳州（今河南淮陽縣），遇兵則入避南京開封府（今河南開封市）。元太宗六年，歷盡艱辛，由山東、河北、燕南回到故里。十年，復以儒人就試，中河南路魁，選充山西東路考試官。太宗后稱制二年（一二四三），應軍前行中書省事黏合南合邀請，遷住彰德路（今河南安陽市）爲其幕賓。另著有《神川遯士集》等。《金史》卷一二六《劉從益傳》、《秋澗集》卷五八《渾源劉氏世德碑銘》均附其小傳。

《歸潛志》所記皆完顏氏末造逸聞、雜識。據作者稱，時值易代，干戈頻仍，已雖僥幸完歸，而嚮日所見富貴權勢大都煙消灰滅。「獨念昔所與交遊，皆一代偉人，人雖物故，其言論、談笑，想之猶現目。且其所聞所

見可以勸戒規鑑者，不可使湮沒無傳，因暇日記憶，隨得隨書，題曰《歸潛志》。歸潛者，予所居之堂之名也」。全書內容包涵：完顏氏諸帝王、將臣小傳六卷，一百二十餘條；完顏氏遺事隨錄四卷，九十餘條；《錄大梁事》一卷，記述哀宗正大八年十一月至天興二年五月政治事件；《錄崔立碑事》、《辯亡》合作一卷，記述崔立頌碑撰制始末和評述完顏氏一代興亡原因；作者語錄和作者詩文《古意》、《送雷伯威》、《書證類本草後》、《遊西山記》、《遊林慮西山記》、《北使記》合爲一卷，《北使記》專敘興定四年七月至五年十月金禮部侍郎吾古孫仲端爲使西覲大蒙古國合罕至於益離城（今新疆伊寧市西）沿途見聞；而此外的一卷，係集陳時可、吳章、李獻卿、白華、呂大鵬、元好問、麻革、高鳴、劉德淵、劉肅、張仲經、張師魯、張特立、勾龍瀛等人的詩答題贈成作。此外，卷首、卷末各具作者序和趙穆等所作跋。

完顏氏一朝雄踞北中國，歷時幾一百二十年。至其晚期，特別是宣宗、哀宗二帝在位，內迫於農民起義，外迫於蒙古侵擾，社會動蕩，文獻凋零。稍晚，始有諸遺宦逸士憑藉搜羅和記憶，作書述錄史蹟人事，其中最重要者則數元好問《壬辰雜編》、王鶚《汝南遺事》和《歸潛志》。前者早已亡佚，中者所涉僅哀宗遷避蔡州（今河南汝南縣）數月間見聞，因此，茲後者的價值不言自喻。該書所記豐富翔實，曾爲今本《金史》撰作的原始依據之一，而其未被採摭的部份，亦多有可以補正記載的內容。清乾隆時，有盧文弨作跋，贊其「記金源人物文雅風流，殊不減於江以南，即一二諧謔語亦多有可觀」；「其論一代之盛衰與所以亡者實爲確當，可爲後來之龜鑑」。至於《北使記》一篇，更是研究今阿爾泰山迤西區域歷史地理的重要資料之一種。

有關《歸潛志》的研究文章，有宋德全《劉祁與歸潛志》、崔文印《歸潛志點校說明》等。（王　廷）

元朝秘史

《元朝秘史》，原名《蒙古秘史》，明人誤譯作此名。大蒙古國時期汗廷佚名史家撰。成書年代，據其末識「鼠兒年」，故有睿宗監國元年（一二二八）、太宗十二年（一二四〇）、憲宗二年（一二五二）、世祖至元元年（一二六四）等說。現存版本，主要有清康熙間由鮑廷博從《永樂大典》鈔出、錢大昕爲之作跋的「錢本」等十五卷本，清嘉慶間由顧廣圻以所藏明刻鈔本爲底本並參照當時流行的其他鈔本進行校勘、後納入《四部叢刊續編》付梓的「顧本」，以及清光緒間再由葉德輝轉鈔付梓的「葉本」等十二卷本。無論是十五卷本還是十二卷本，分節總數均爲二百八十二。因此，學術界在引用該書時多以所在節數記序而不著卷數。

《元朝秘史》原爲畏兀兒字體蒙古文，名《忙豁侖·紐察·脫卜察安》，（Mongqol un Nihuca Tobciya）意即「蒙古人的秘密歷史」。此本自入朱氏朝以後逐漸亡佚，僅部份轉錄或改寫內容見存於羅布藏丹津的蒙古文著作《黃金史》（Altan Tobci）中。今所傳，則爲明代初年翰林院譯員四夷館漢文譯本。全書由三個部份構成：漢字標音的蒙古語本文、漢字直譯的詞彙旁譯、節後概譯的全書總譯。

《元朝秘史》第一至第五十九節，記述孛兒只吉鐵木真亦成吉思汗先世譜系並事跡。第六十至第一〇三節，記述成吉思汗青少年時期獲得克烈亦惕首領脫斡憐勒支持、重整家業的遭際。第一〇四至第二四六節，記述成吉思汗削平羣雄、統一漠北的功績。第二四七至第二六九節，記述成吉思汗對金、西夏、花剌子

模戰爭的經過。第二七〇至第二八二節，記述窩闊台汗在位期間的部份施政活動。末一節，則爲作者成書時間、地點的落款。該書內容至爲豐富，包含關於十二、十三世紀蒙古社會狀況資料，涉及當時生產關係、社會組織、政治制度、部落戰爭、文化意識等各個方面，是一部重要的蒙古民族歷史典籍。其記載，與同時期成書的《聖武親征錄》、波斯史家拉施特的《史集》略有異同，可供互相引證。不過，由於該書在寫作過程中太多地運用文學誇張、變通手法，致使某些史事所涉時間、地點嚴重失實。爲成吉思汗皇族樹碑立傳的寫作意圖，又免不了摻雜明顯的傾向性。

清代中葉以來，我國學者即不斷從事對該書的研究。早先有李文田《元朝秘史註》、施世傑《元秘史山川地勢考》、丁謙《元秘史地理考證》等，近期有謝再善《蒙古秘史》轉譯、道潤梯步《蒙古秘史》新譯簡註等現代漢語譯本及額爾登泰・烏雲達賚《蒙古秘史》校勘本等。本書自十九世紀流傳到國外，也因其多方面的學術價值而贏得學者們的關注。到目前爲止，這部書正被全部或部份地譯成日、法、俄、德、匈、捷、英、土八種語言文字，並有數種字母音寫蒙古原文本。在研究方面，歐美學者多側重語言，諸如語音還原、語法分析、詞義辨解等；亞太學者兼顧歷史、地理，覆蓋面較廣。其中成就較大的作品有日本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少林高四郎《蒙古秘史研究》、澳大利亞羅亦果《蒙古秘史譯註》和美國柯立甫《元朝秘史譯註》等。

（王　題）

南村輟耕録

〔元〕陶宗儀

《南村輟耕録》，三十卷。元末陶宗儀撰。成書於元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或稍前。有至正二十六年刻本、《津逮秘書》本、中華書局《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斷句本等。

陶宗儀，字九成，號南村，臺州路天臺縣（今屬浙江）人。生卒年不詳。少工舉子業，後緣數次不第棄去。元至正十一年，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闢爲幕官，未就。稍晚，遊歷浙西，避亂居於松江府華亭縣（今上海松江縣）。明洪武六年（一三七三），由所在地方薦徵，仍以病辭。另著有《元掖庭記》、《書史會要》等。《書史會要》卷末附有孫作撰《南村先生傳》。

《南村輟耕録》是記載當朝或前代逸聞雜識的著作。作者自述，「作勞之暇，每以筆墨自隨。時時輟耕，休於樹陰，抱膝而歎，鼓腹而歌。遇事肯繁，摘葉書之，貯一破盎，去則埋於樹根，人莫測焉。如是者十載，遂累盎至十數。一日，盡發其藏，俾門人小子萃而録之」。內容極其豐富，涉及政治者，於吏制有《公字》、《置臺憲》、《宣文閣》、《答剌罕》、《官制資品》等，於刑律有《五刑》、《平反》、《鞠獄》等，於禮儀有《朝儀》、《云都赤》、《皇族列拜》等，於人事有《朱張》、《志苗》、《越民考》、《紀隆平》、《發宋陵寢》、《權臣擅政》等，涉及經

濟者，於賦役有《檢田吏》、《趁辦官錢》等，於工商有《銀工》、《瑞應泉》、《烏蜓户》等，涉及文化者，於宗教有《全真教》、《旃檀佛》等，於風俗有《親家》、《嘲回回》、《浙江候潮》、《婦女曰娘》等，於戲曲有《院本名目》、《雜曲名》等，於書畫有《蘭亭集刊》、《寫山水訣》等。而其餘《大元宗室世系》、《聖聰》、《正統辯》、《角端》、《趙魏公書畫》、《文章宗旨》、《御史五常》、《寫像訣》、《園池記》、《中書鬼案》、《忠烈》、《淳化閣帖》、《陶氏二譜》、《古銅器》、《叙譜》、《脈》、《納音》、《聖門弟子》、《書畫標軸》、《結交重義氣》、《論秦蜀》、《傳國璽》、《四位配享封爵》、《非程文》、《印章制度》等總五百餘條。此外，卷首有孫作所作叙，邵亨貞所作疏。

明邵亨貞稱《南村輟耕録》「實爲載道之文，凡例既明，書法尤備。鉤玄提要，匪按圖索驥之空言，考古驗今，得閉户斲輪之大意」。而近代學者則緣其於史學文學研究的特殊參考價值格外珍視，每每予以引用。資料來源，或得自道聽塗説，或得自書籍摘録。見爲提及的摘録書籍，計有張彦遠《歷代名畫記》、陶穀《清異録》、趙仁舉《園池記箋註》、楊奐《汴故宮記》、王惲《玉堂嘉話》、潘昂霄《河源志》等十數種。這些書籍中的相當部份於今不存，因此，部份資料賴藉書引拾而得以保留。（王　頌）

甲申傳信録

〔明〕錢　䫨

《甲申傳信録》，十卷。明末錢䫨撰。成書於清順治十年（一六五四）。有《國粹叢書》本、《勝朝遺事初編》本及海鹽朱希祖舊藏鈔本等。朱氏藏鈔本有注，考證頗詳。

錢䫨，又名士馨，字雅拙，號稚農，浙江當湖（今平湖）人。生卒年不詳。晚年入京師，碰巧遇上李自成率領大順軍攻破北京，推翻明朝，士馨乃據耳聞目睹之事實，遍搜有關記叙甲申事變之著作十餘種，悉心考訂，刊訛訂謬，著成此書。錢氏另著有《周禮說》、《周禮答疑》、《禮儀說》、《續越絶書》、《蘑茄集》等。其事迹見載於《明遺民録》、《皇朝遺民傳》等。

《甲申傳信録》係記載明末李自成起義軍攻佔北京及其失敗的個人見聞録。書前有作者序，末附近人黄節跋。

第一卷「睿謨留憾」，記叙癸未（一六四三）至甲申（一六四四）三月，明廷内事及李自成率領大順軍攻入北京之經過。第二卷「疆場裹革」，記叙明末秦、晉、幽燕諸地明朝將領抵抗各起義軍之過程及李自成率部攻取州縣，網羅人才之事。第三卷「大行驂乘」，記叙大順軍攻佔京師，部份明朝官吏士民爲之殉節之舉。

第四卷「跖餔遺臠」，記李自成攻佔京師後擄掠明臣、搜取財物、籌措軍政費用諸事。第五卷「槐國衣冠」，記叙李自成在北京封派京省諸官，建立各級政權之過程。第六卷「赤眉寇略」，概述李自成起義及大順軍政權建立始末。第七卷「董狐剩莢」，記叙甲申前後，豫、燕、齊、鄂諸省明軍將領與起義軍戰鬥之經過。第八卷「桑郭餘鈴」，記叙駐守山海關明朝將領吳三桂，借報私仇，勾引清軍入關始末。第九卷「戾園疑迹」，記叙陽夏男子成方貪圖富貴，僞稱太子，事泄被誅一事。第十卷「使臣碧血」，記叙明朝刑科給事中左懋第等出使清廷，不屈不撓，拒不薙發，爲清廷殺害之壯舉。

作者客居京師，後據親身經歷，又參酌諸家之說，詳加考訂，爲研究者提供了爲正史所罕見和忽略的、有關明末大順軍攻佔北京前後的史料。作者在自序中稱：自李闖犯關以來，「一時人士，四方咸集，當有紀録可觀，余是以置而不書，而徒滯跡於燕三年」，「甲申以來，所載國變録、甲申紀變録，國難紀聞見紀略、國難記確傳、陳生甬生録、孤臣紀、哭陳方策揭凡十餘家，猥繁不倫，異端叢出，一時簡策無所折衷。余於是博蒐見聞，勤諮與難諸賢，講求實録，刊訛謬，芟蕪穢，補闕遺漏，分爲十篇」。應該說，作者基本上是忠於其宗旨的。清代徐鼒在《小腆紀傳》中稱其「研究經史，多所撰述。晚入京師，遇申申之變，著《甲申傳信録》十卷，頗不失實。」近人黄節也稱該書「著録多不爲明史所採」。刊行此書，乃「藏書樓又多一瑰寶矣！」（《甲申傳信録》跋）

有關《甲申傳信録》的研究著作較少，主要有清愛新覺羅仲謙注《甲申傳信録》，近人謝國楨著《晚明史籍考》。一九八二年神州國光社修訂校點，上海書店印行《甲申傳信録》，爲《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之一種，與《弘光實録鈔》同册刊行。　（丁孝智）

明季北略

〔清〕計六奇

《明季北略》，二十四卷。清初計六奇撰。書成於清康熙十年（一六七一）。有清嘉、道年間北京琉璃廠半松居士木活字排印本，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上海圖書集成印刷局石印巾箱本。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鉛印萬有文庫本和國學基本叢書本。上述諸本前雖通行，但因清廷刪削竄改，均非原貌。近年發現兩種鈔本，一爲杭州大學舊藏鈔本，一爲常熟曹大鐵舊藏鈔本。兩本卷數與通行諸本相同，而內容多出二十三篇，以記事時間計，鈔本始於明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較通行諸本之萬曆四十四年提前二十一年。兩種鈔本中，曹氏本錯訛之處較多，而杭大本相對較爲完善。

計六奇（一六二二——約一六八七），字用賓，號天節子，別署九峯居士，江蘇無錫人。諸生。少年家境貧寒。曾於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和十一年（一六五四）兩應鄉試不第，遂放棄仕途，以教書、著述爲生。另著有《明季南略》、《粵滇紀聞》、《金壇獄案》及《南京紀略》等。

撰者早年即留心晚明史跡，蓄意著史。歷數年蒐羅訪求實地考察，所集資料已成規模，遂於康熙十年前後開始撰寫是書。至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基本完成，以後陸續修訂增補，至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前

後大體完備。成書以後，因清初文禁，未付梓刊行。直到嘉慶、道光年間，文網稍弛，才得以刊印。

《明季北略》（據杭大舊藏鈔本），是記載晚明歷史的一部重要史籍。體裁大致以編年爲綱，雜用紀傳、紀事本末等體，卷末綴以「志異」。記事上起明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努爾哈赤初起，上迄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清兵入關，前後計五十年間中國北方史事大略。內容包括明清關係、明末政治、農民起義等。全書六百七十四篇，另卷首自序一篇。主要內容如下：卷一記萬曆二十三年至四十八年事，包括神宗崩、紅丸案、清朝建元等大事，尤其對清之興起及發展記敘頗詳。卷二、三記天啓元年至七年事，包括天啓朝諸大事，如清軍攻取瀋陽、遼陽，魏忠賢亂政，袁崇煥守寧遠等。卷四至二十記崇禎元年至十七年事，內容包括崇禎朝大事，如崇禎登基、明清戰爭、農民軍起義等。卷二十一分各傳記崇禎十七年京師失陷後明朝殉難諸臣民，包括二十一文臣、七勳戚、二十八臣民和八烈女等。卷二十二分各傳記李自成攻佔北京前後事及降於起義軍的明廷諸大臣，後附有孔孟「討賊文」一篇。卷二十三爲補遺，記李自成及大順農民軍始末，對李自成在京師活動記敘尤詳。卷二十四爲五朝大事總論，記錄了撰者對晚明政治形勢的分析與評論，詳敘了明末政亂的原因，同時評論了農民軍的發展和明朝的滅亡。其特點在着重從主觀方面，即從統治集團內部探尋朱明王朝滅亡原因，故所論不無灼見。

《明季北略》雖有傳聞失實之處，但記事範圍廣泛，取材豐富，加之多爲作者遍訪故老及親自聞見，其史料價值珍貴。尤其是記載明末農民起義，取材廣博，多爲後世研究者引用。

有關《明季北略》的研究論著，除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有關篇目外，張崟《計六奇與明季南北略》一文對此書版本、體例、編寫過程及作者生平等作了研究。一九八四年中華書局出版校點本《明季北略》（上、

下册，張鑒文附於此書末），以杭大藏舊鈔本爲底本，參酌諸本及《明史》、《明進士題名碑録索引》等加以考訂，爲研究本書提供了方便。（丁孝智）

明季南略

〔清〕計六奇

《明季南略》，通行本十八卷，舊足鈔本十六卷。清初計六奇撰。成書於清康熙十年（一六七一）。版本分通行本和鈔本兩類。通行本有北京琉璃廠半松居士木活字排印本（清嘉慶、道光間印）、上海圖書集成印刷局石印巾箱本（光緒十三年印）、商務印書館鉛印萬有文庫本和國學基本叢書本（一九三六年印），皆十八卷。各通行本均曾遭清廷删削竄改，内容和文字缺損之處較多。近年發現杭州大學圖書館和常熟曹大鐵所藏十六卷足鈔本各一部，較通行本多出《跋》、《紀事》、《志感》、《讀書感》等四十二篇，另加避諱芟削文字近兩萬字。在兩部鈔本中，曹藏本因謄寫不慎，錯訛之處較多，不如杭大本完善。

計六奇生平見「明季北略」條。

《明季南略》（據杭大藏本）係《明季北略》之續編，專記南明二十二年史事。上迄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福王南京登基建立弘光小朝廷，下迄清康熙四年（一六六五）洪承疇病死福建。所記内容以耳聞目睹與文獻

資料並重，包括南明軍政大事、抗清戰爭與人物、農民起義及遺聞佚事等。記事方法大體採用以編年爲綱，兼採紀傳和紀事本末諸體。全書凡四百四十六條，書前有作者自序一篇。具體內容爲：卷一至四記叙弘光朝在南京之活動，包括弘光登基、史可法等傳檄天下勤王及清軍南下、弘光出奔等二百四十多條。卷五至六記叙魯王監國時期史事，內容涉及清軍的繼續南下，南明朝流亡江浙、魯王監國及清軍攻佔杭州等活動。卷七至八記叙隆武朝大事。如隆武帝登基、清軍進攻福建及隆武帝敗奔江西等。卷九至十四記叙永曆朝在廣東、廣西地區的活動，並涉及紹武朝之建立及活動。卷十五記叙吳三桂率清兵攻取雲貴及永曆帝被俘之事。卷十六摘要記載甲午、乙亥等年部份野志、史詩等，如張明正題詩金山、鄭成功進入鎮江、夏門大捷及洪承疇傳等。

《明季南略》意在記錄南明史志，作者身爲明朝遺民，其思想傾向十分明顯。書中對南明諸朝歷史，如弘光，魯監國、隆武、紹武、永曆等朝，摘其要事，一一記錄，尤其對抗清名將如史可法、張煌言、鄭成功等人記載更爲詳細，甚至連張獻忠，因其參與抗清而被作者詳加記述。於此可見作者反清思想之一斑。該書被清廷列入《外省移諮應毀書目》和《禁書總目》，嚴禁刊行。後來雖文網稍弛，但刊行時也被大加刪削，面目全非。

本書資料豐富，記事切近，雖有失實不確之處，但就其收集資料之廣泛，記叙事情之博雜，無疑爲後世研究者保存了大量的資料。近人李慈銘稱：「予向嫌其所載多憑傳聞之詞，是非失實，然採取頗廣。當時鼎革紛紜，滄桑百變，讀此則已得其梗略。」（《受禮廬日記》上集）謝國楨也認爲：「《明季南略》的作者生於明末，距甲、乙之際爲時不遠，或憑諸傳聞，或出自目睹，雖間有歪曲事實之處，然較後人追記之書，去事實彌遠者，猶可略存其真。」（《增訂晚明史籍考》卷九）

《明季南略》記事多採諸野史雜誌，故爲後世保存了許多罕見書目及內容，如堵胤錫《十四朝史綱》、鄭元珖《明書》，《鑑史》、《記難》、《檳菴文集》等，書中輯入部份亡佚的史料，如卷十三收黔陽郭象雲撰《武岡播遷始末》全文、卷十六收江津程翰撰《孫可望犯闕敗逃本末》全文，卷十二至十五引用《粵事記》等，這些均爲極罕見而珍貴的資料。

有關《明季南略》的研究論著，除謝國楨、張崟作過考訂（參見「明季北略」條）外，校點本有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明季南略》，以杭大藏本爲底本，參酌曹氏藏本、通行本及《明史》等，爲研究南明史提供了方便。（丁孝智）

永曆實録

〔清〕王夫之

《永曆實録》異名《永曆實記》、《永曆事記》、《大行録》。二十六卷（第十六卷已佚，實存二十五卷）。清初王夫之撰。約成書於十七世紀七十年代。有清同治四年《船山遺書》本。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字而農，號薑齋，別號買薑翁、一瓠道人等。湖南衡陽人。晚年隱居於湘西蒸水之左的石船山麓（位於今衡陽縣曲蘭），自號船山老農、船山遺老，人稱船山先生。明崇禎十五年

（一六四二）舉人。明亡後積極投入抗清鬥爭，並任職於永曆小朝廷，後覺國事日非，復明無望遂，擺脫政治漩渦，浪遊匿居於湖南一帶。清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回家鄉築「湘西草堂」定居，潛心讀書著述，直至七十四歲病逝。王夫之學識淵博，著述頗富，除《永曆實録》外，另著有《讀通鑑論》、《宋論》、《噩夢》、《俟解》、《黄書》、《思問録》、《周易外傳》、《尚書引義》、《詩廣傳》、《春秋家説》、《讀四書大全説》、《老子衍》、《莊子解》、《相宗絡索》、《張子正蒙注》等八十七種。生前均未刊行，歿後方陸續刊佈。《船山遺書》收録王氏著作七十種，凡三百五十八卷。生平詳見《清史稿》卷四八六、《清史列傳》卷六六、《國朝先正事略》卷二七等。

本書雖名實録，實係紀傳體史著，記載南明永曆帝朱由榔在位十五年（一六四七——一六六三）間史事，由本紀、列傳構成，無志、表。本紀僅一卷，以編年形式概括永曆一朝大事。卷二以下皆爲列傳，構成全書主體。其中出現的人物共四百餘人，立有專傳者凡一百零八人，撰者另設「死節」、「佞幸」、「宦者」諸傳，分別對忠義之士和姦邪之徒予以表彰和鞭笞。

《永曆實録》以記載全面、翔實可信見長。明清易鼎後，故朝遺老於明季歷史多有撰述，但大多失之零星片斷或任意好惡。以蒐羅明末遺聞著稱的全祖望曾對此抨擊道：「明末紀述，自甲申以後，螢光瞬火。其時著述者，捉影捕風，爲失益多，兼各家秉筆，不無所左右袒。雖正人君子，亦有不免者。」（《鮚埼亭集·與史雪汀論行朝録書》）《永曆實録》與這類野史不同，撰者着意網羅永曆間史事，較全面地概括永曆朝重要人物和事件的始末首尾，給閱者以完整的印象。與黄宗羲《永曆紀年》得之傳聞、多有漏略不同，《永曆實録》所叙史事，不少得之親歷，列傳中多人與撰者有直接往來，故記載較他書爲充實細緻。且撰者懸「實録」之鵠，試圖擺脫主觀情感的左右，於叙事論人時避免虛美隱惡，努力接近實事真相。故《永曆實録》能鶴立於

衆多野史之上而奄有衆長。清興文字獄，大量涉及明末歷史之書被銷毀或篡改，《永曆實錄》因未刊刻行世而幸存下來。同治年曾刻《船山遺書》，雖刪去若干「違礙」字句，仍基本保存了原書面目。

在《永曆實錄》中，農民起義軍及其領袖佔有一定的地位。南明永曆政權能維持十多年，與農民軍聯明抗清鬥爭有極大關係，高必正、李過等領導的大順軍和孫可望、李定國率領的大西軍，曾給予永曆小朝廷以最大的支持，壯大了抗清聲勢。王夫之對此有比較清醒的認識，故能在書中根據當時歷史的客觀形勢如實敘述。書中爲高必正、劉體純、李來亨、李定國、郝永忠等十人立了專傳，試圖對農民軍將領作出符合實際的褒貶。如在《高必正傳》中，王夫之一反當時史家斥爲「流寇」而不予記載的立場，備述其戰功與言論，稱贊他「折節戢其軍，思自效紓國難」，對大順軍聯明反清起了決定作用，並在永曆朝中的上言及謀劃中多有建樹。在《李來亨傳》中，則歷述其顯著戰功，直至戰敗自焚，並將李來亨西山戰役的勝敗與永曆朝的存亡聯係在一起，揭示出農民軍在南明政權中的重要作用。這些農民軍將領的言論活動，皆藉是書備載流傳，而不見於其他史傳。

《永曆實錄》尤其着意表彰爲國捐軀的民族英雄和忠義之士，嚴責賣身求榮之徒，以弘揚民族氣節。如瞿式耜、張同敞是當時著名的民族志士，王夫之爲兩人分立專傳，對其英雄抗清及慷慨犧牲的情形詳細刻畫描述，頗爲動人。書中還特設《死節列傳》，記載侯偉時等十四名志士堅決抗清及殉難事跡，對賣身投敵、貪佞姦邪之人，則立《佞幸列傳》予以斥責。

本書之失，在於詳前略後。永曆朝前六年間重要軍政事件，記載可稱完備；而自永曆七年至十六年（一六五二——一六六二），所記史事頗爲簡略，出現不少失載之處。此外，對一些人物的記述也存在失實之

處。如《吳貞毓傳》謂「梧州亂，上奔潯南，貞毓走，死於亂軍。」永曆帝去潯南事在永曆五年，而吳在永曆七年爲孫可望所害，所載時間和死因皆誤。又如大順軍將領郝搖旗（永忠），與南明軍隊合力抗清，戰績顯赫，後又參與組建夔東十三家軍與清軍奮戰。而撰者在《郝永忠傳》中對此不作記述，僅叙述其四處擄殺之爲，「永忠從無一矢功，惟殘毀內地，屠士民」。所記顯然與史實相背。

《永曆實録》雖存在前述闕失，但在總體上仍屬信史，具備較高的史料價值，係研究南明歷史的重要史著。清李慈銘對此書曾有筆記論及（載《越縵堂日記》同治戊辰二月初四日條），可資參考。（張榮華）

南疆逸史

〔清〕温睿臨

《南疆逸史》，五十六卷。清温睿臨編撰。約成於清康熙後期（一七〇二——一七二二），未刊。已知有三種鈔本，卷數各異。一九一五年上海國光書局鉛印出版四十六卷本。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據傳以禮長恩書室鈔本斷句，校以國光本，出版了目前最爲完備的五十六卷本。另外，清道光時李瑤曾據另一鈔本改編成《南疆繹史勘本》三十卷刊行，較爲流行，但有損原作精神。

温睿臨，字令貽，一字鄰翼，號晒園，浙江烏程（今吳興）人。生卒年不詳。清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舉

人，官至內閣中書。著詩文。除《南疆逸史》外，有《山響樓集》（其書室名山響樓）、《晒園文集》等。《碑傳集補》卷四十五、《顏李師承記》卷二有傳。

明清易代之際，私撰南明史著及蒐羅遺聞之風頗盛，明史館就收集有大量這方面著作。與本書作者相交甚深的明史專家萬斯同，當時正供職於明史館，鑑於南明史事「紀載寥寥，遺缺者多」，勸溫睿臨趁「故老猶存，遺文尚在」（《凡例》），修撰一書。在萬的建議與幫助下，溫睿臨乘閑居京邸之時，以明史館收集的史料及徐秉義所編《明季忠烈紀實》為基礎，博稽野史，薈蕞諸書，參考了《綏寇紀略》、《明季遺聞》、《幸存錄》、《三垣筆記》、《弘光實錄》等四十餘種記述南明弘光、隆武、永曆三朝史事的野史筆記，並「正其紕繆，刪其繁蕪，補其所缺，撰其未備」（凡例）撰成《南疆逸史》。

《南疆逸史》是一部紀傳體南明史，其所以取名「南疆」，是因為南明各政權所佔勢力皆在南方而不及北土。書首有《自序》又《凡例》二十則。卷一至卷四為《紀略》（據中華書局本，下同），分別記安宗（福王朱由崧，年號弘光）、紹宗（唐王朱聿鍵，年號隆武）、永曆帝（桂王朱由榔）、監國魯王（朱以海）的遺事。南明各朝君王位雖不終，亦自帝其地，各有政教，理當以正史體裁中的「本紀」來記載，為避清朝，且事不得其詳，故稱「紀略」。

卷五起為《列傳》，記載南明時期的各類人物。若傳主行跡衆多，則列為專傳，如卷五記史可法；若傳主事跡較少，則以事以時合數人為一卷，如卷二十一記瞿式耜、張同敞、何騰蛟、堵胤錫。諸傳的順序，先福王諸臣，次唐王諸臣，次魯王諸臣，次桂王諸臣；有歷事三朝者，則從其重要經歷之所在。卷三十三至卷三十五為南明守土諸臣的合傳，卷三十六至卷三十九為死於南明王事諸臣的合傳，卷四十至卷四十一為《隱遯列

傳》，卷四十二至卷四十四爲《逸士列傳》，卷四十五至卷四十七爲《南明義士列傳》，卷四十八爲《明宗藩列傳》，卷四十九至卷五十三爲《武臣列傳》，卷五十四爲雜傳，卷五十五爲《逆臣金聲桓傳》，卷五十六爲《奸佞列傳》。列傳中的人物有事逮崇禎的，其南渡之前的行事僅撮要數語，而將敘述重點放在南明時期。撰者在書中所作史論文字，以「逸記曰」形式在各卷卷末出現。

在《自序》中，陳述本書修撰宗旨：「土宇反覆，攻守紛錯，政令互易，興亡、成敗、得失之蹟，不可泯也；忠佞雜陳，賢姦各出，奇才策士之謀略，武夫猛師之攻伐，老成正直之持論，讒諂欺罔之詭辨，與夫忠義奮發，凌霜犯雪之操，叛逆肆毒，狐媚虎噬之狀，不可略也。」在記述南明史事的同時，溫睿臨探討明亡原因，指出「服虛名不採實用」、「別流品不求真才」、「爭浮文不念切效」爲明之三大積弊，意在儆戒；并大力彰揚忠烈節義，痛斥叛逆姦佞，以示褒貶。本書列南明四王爲紀，用南明紀元而不用清朝年號，表現出作者對故國舊都的懷戀，這在全書，特別是在史論文字中，都有所反映。

相較於當時衆多的同類著述而言，《南疆逸史》算得上是一部寫得比較成功的南明史；因成書年代距南明較近，書中資料的原始性又是後出的《小腆紀年附考》、《小腆紀傳》等書所難以具備的。

清乾嘉年間學者楊鳳苞曾撰有《南疆逸史十二跋》，對研究《南疆逸史》及有關南明史料極有幫助，向爲治南明史者所重，中華書局本《南疆逸史》末附有此十二跋。（王　浦）

日下舊聞考

〔清〕竇光鼐等

《日下舊聞考》，原名《欽定日下舊聞考》。一百六十卷。清竇光鼐等撰。清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始撰。乾隆五十至五十二年刻版。有乾隆三十九年殿鈔本，以及內府刻本（分初印本、後印本兩種）。一九八八年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本書校點本，共八册。

竇光鼐（一七二〇——一七九五），字元調，號東皐，山東諸城人。清乾隆進士。初選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後任侍讀學士。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擢內閣學士，並入值南書房，充湖南鄉試正官，提督河南學政。二十年授左副督御史，提督浙江學政。二十七年任順天府尹，隨移宗人府府丞。晚年累官至左都御史、上書房總師傅等職。除本書外，著有《東皐詩文集》、《省吾齋稿》等。事跡見於《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二本傳。

本書據清初學者朱彝尊《日下舊聞》作考訂補充而成。《日下舊聞》成書於乾隆二十年（一六八七），輯錄唐、遼、金、元、明的京師舊跡，詳於皇家宮殿園林建築，但於清代則記錄較少。乾隆帝以昔日記載不足，遂下令增補朱彝尊《日下舊聞》。乾隆三十九年于敏中、英廉任總裁，竇光鼐、朱鈞等奉旨編撰，歷十餘年而

成《日下舊聞考》。

《日下舊聞考》書前有乾隆帝題詞二首，及凡例、編校謄寫人名錄、表文、原序各一篇。全書分爲十八門敘述。《星土》記載歷代星象變化情況。《世紀》概述軒轅至明定都於北京的歷史過程。《形勝》記錄歷代北京地理變化。《國朝宮室》記敘清代宮室沿革及佈局。《宮室》記錄遼、金至明宮室情況。《京城總說》綜述北京城市佈局及歷代修建概況。《皇城》記北京皇城及其建築佈局。《城市》記北京城區內建築、河流等分佈狀況。《官署》記京城內各類衙署分佈情況。《國朝苑囿》記清代各類園林建築，如南苑、西花園、圓明園等。《郊坰》記此京城郊建築概況。《京畿》介紹北京周圍各州縣情況，包括通州、蘇州、香河、霸州、昌平等地。《户牧》記清代京師地區土地人口分佈狀況。《風俗》介紹當地風土人情、方言習俗等。《物產》記北京及其周圍地區各類物產分佈情況。《邊障》介紹拱衛京師的一些重要關隘，如長城居庸關、山海關等。《存疑》輯錄一些尚待考證之事。《雜綴》輯錄有關朝野細事及歷代流品等事。

與《日下舊聞》相比較，是書新增《國朝宮室》、《京城總記》、《皇城》、《國朝苑囿》等門類，並將《官署》從《城市》中析出獨立。內容除記載歷代京師宮苑廟宇、名勝古跡，還涉及古碑殘碣、殘失古籍等，對清代在京大興土木的情形記載尤詳。

本書內容豐富，考訂嚴謹，尤重視各類建築及山川河流的變遷，對了解其興廢始末、歷史現狀，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資料。《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論此書「因朱彝尊《日下舊聞》刪繁補闕，援古證今」，「履勘遺跡，訂妄以存真，千古輿圖，當以此本爲準繩矣」。清李慈銘亦稱此書「去取既精，摭實而談，因視原書遠勝。」（《越縵堂讀書記》）

《日下舊聞考》堪稱最完備的一部北京史地資料彙編。其中不足之處在於偏重皇家宮殿苑囿及官署廟壇，對當時京城內外其他名人甲第、顯士遺跡則缺乏記錄。（丁孝智）

初使泰西記

〔清〕志剛

《初使泰西記》，又作《初使泰西紀要》。四卷。清志剛著。成於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十二月至同治九年十月。有兩個版本。一名《初使泰西記》，題「避熱主人編次」。前有一篇未署名的序，說同治十年借讀志剛手稿，錄寄小兒宜屋，後由宜屋訂成刊本，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爲懷念死去的兒子宜屋，將此書刊行。另一刊本名《初使泰西紀要》，題「且園主人編次」，約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刊成，前有松齡序。兩個本子都經過別人整理，前者比後者敘述得詳細些，後者則比前者多出若干段落。此外，清末清河王氏印行《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初使使泰西記》亦被輯入，但少數幾處文字有出入。建國後中國史學會編輯的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一書，曾選刊《初泰西記》若干則，但作者署名誤作「宜屋」。

志剛，瓜爾佳氏，字克庵，滿廂藍旗人。生卒年不詳。原爲禮部員外郎，後考取總理衙門章京。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十二月，以軍功花翎記名海關道總辦章京奉旨派充使臣，與道銜候選知府孫家谷，並賞二

品頂戴，偕同美國卸任公使蒲安臣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同治九年正月蒲安臣病歿彼得堡後，作爲使團首席代表與俄國、比利時、意大利、法國、西班牙等國外交部談判，是年十月返回北京。同治十年署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同治十二年因病卸職。次年出任庫倫辦事大臣，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又因病卸職。

蒲安臣使團初使泰西，是中國第一次向歐美國家派出自己的外交使節，在中國外交史上有着劃時代的意義。《初使泰西記》是這個外交使團成員親筆寫下的出使日記。本書所記，卷一自同治六年十二月奉旨出使，至同治七年六月簽訂中美續約；卷二自同治七年遊巴士頓（波士頓）後從紐約離美，至十二月在法國巴里司（巴黎）；卷三自同治八年正月在法國巴里司，至同治九年三月到比利時；卷四自同治九年四月在比利時，至十月回到北京。所記多係外事活動和政治經濟方面的情形，除此之外，還記述了美、英、法、德、俄、意、西、比、荷、丹、瑞典等國的國政民情、工藝製造。既多史料價值，復有明智見解。

整理《初使泰西記》的，主要是谷世及輯校本，一九八一年作爲《走向世界叢書》的一種出版。該本將《初使泰西記》、《初使泰西紀要》二書輯爲一本，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中的數處多出的文字亦予輯入，並加了目錄、小標題和附錄四種，成爲目前所見最完善的本子。（夏林根）

歐美環遊記

〔清〕張德彝

《歐美環遊記》，即《再述奇》。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收入《走向世界叢書》時取名《歐美環遊記》。清張德彝著。成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仲夏。

張德彝生平見「航海述奇」條。

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原美國駐華公使、改授中國辦理中外事務大臣蒲安臣率使團出訪歐美，張德彝被選爲「通事」隨行。使團先經日本到美國，然後過大西洋到歐洲。在歐洲歷經英法兩國後，張德彝因病提前回國。他出地中海，過印度洋，入南海，自西徂東環遊地球一週，行跡則主要在歐美。《歐美環遊記》即是張德彝此行的見聞錄。

《歐美環遊記》原分六卷，《走向世界叢書》本改按旅程分爲五篇，即：《經日本東渡記》（同治六年十二月至同治七年三月）、《合衆國遊記》（同治七年三月至八月）、《英吉利遊記》（同治七年八月至十一月）、《法郎西遊記》（同治七年十一月至同治八年七月）、《舊程記》（同治八年七月至八月）。前有仁和（今浙江杭州市）鍾駿聲「叙」和作者「自序」。

《歐美環遊記》是一部別具一格的遊記，記錄了一個飽受東方傳統意識薰染的青年人直接接觸到的近代西方新的生活、新的世界，保存了許多中外交往的寶貴史料，其中相當一部份未見之於其他著錄，如：

一、關於文化交流方面。在日本，有年輕人讀《桐葉封弟辨》，日本醫生能作清雅可喜的漢詩，可用古漢語筆談，却又不識橘子爲何物。在紐約藏書閣，有英譯《康熙字典》、《漢英合璧字匯》，還有圖畫精細、注解詳明的《中華風土記》。在倫敦，有鏤版細緻、刷印精工而文法不甚佳的中文報紙《飛龍報》。在巴黎侯爵德理文家中，中文圖書甚多，還延中國人爲記室，將《離騷》、《原道》翻譯成法文。

二、關於國家關係和友好往來方面。在美國國務卿徐爾德家中，恭親王和總理衙門大臣的照像和各國國王、王后的照像懸掛在一起。在波士頓，一路皆插美國花旗和中國黃旗，美國人民免冠搖巾，擊掌飛花，甚至騎牆跨脊，攀樹登梯，熱烈歡迎中國使團。在紐約一家香水廠，有準備運銷中國的香水。還有不少海外華人的情況，如在波士頓開茶鋪已娶美國婦女爲妻的粵人王阿秀，赴美已七年學習傳教的中國教士，在巴黎經營中國貨而致富的寧波人王承榮，以筆度日而通拉丁文的四川人郭懷仁，替法國人當書記的山西人丁敦齡，在歐洲各國表演雜技的浙江人田阿喜等等。

三、關於外國的珍貴史料。在日本，聽華僑介紹日本尊王各藩反對幕府的戰爭。在美國，聽國務卿徐爾德談林肯遇刺、自己兩次遇刺脫險的親歷記。在巴黎，親見的巴黎公社革命爆發三年巴黎城內的緊張局面。

四、關於泰西的奇器技藝。紐約的印刷廠，自刷凸印，一時可印二萬餘張；毛織廠，一手可紡六十餘條

線，還有如車的割穀器，形如鉅箱的打麥器。此外如顯微幻燈、化學實驗，產科手術，都令作者大開了眼界。

有關《歐美環遊記》的研究著作尚付闕如，僅見題作《歐美環遊記》的左步青點、米江農校本。

（夏林根）

環遊地球新録

〔清〕李　圭

《環遊地球新録》，四卷。清李圭著。成書於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有光緒四年鉛印本。

李圭（一八四二——一九〇三），江蘇江寧（今南京）人。世居樂豐鄉夏莊，爲當地鉅族。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清軍江南大營被擊潰，潰兵擄掠焚殺，李圭家男女死者二十餘人，其母、妻、幼女均未能幸免。李圭本人被太平軍俘獲，留在太平軍中長達三十二個月，當過太平軍的寫字先生。直至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七月，始得間從杭州逃到上海。太平天國失敗後，寫成《思痛記》一書，對這段經歷有較客觀的記録和分析。在上海，李圭經友人推薦赴青浦「常勝軍」營中辦理文案，由此得識西人，一八六五年，英人好博遜（B. Hobson）任寧波海關稅務司，聘李圭司文牘事。一八八三年，薛福成任浙江寧紹道，引薦李圭兼任洋

務委員，參與防禦法軍入侵的備戰工作。一八九三年，李圭在海寧州任上，倡修水利。甲午中日戰起，李圭曾奉命到上海「遊說英人，冀有所授」，戰後又曾應張之洞之請，赴蘇州規劃開埠事宜。一八九八年李圭因忽患腦疾而開闕養病，後卒於杭州。

在寧波海關服務期間，李圭於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到美國費城參加爲紀念美國建國一百週年而舉辦的世界博覽會。同行有東海關稅務司德璀琳（G. Detring）、閩海關稅務司杜德維（E. B. Drew）、粵海關稅服司赫政（J. H. Hart）和前津海關稅務司吳秉文（A. Huber）等人。李圭是唯一一位代表中國工商業參觀此次博覽會的中國人。這行人於清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滬啓行，經日本東渡抵美國三藩市（即舊金山），然後乘火車到達費城入會。會後遊華盛頓、哈佛、紐約，並於當年八月離美赴歐洲英、法等國參觀遊覽。十月十八日自馬賽乘船歸國，十二月四日回到上海。李圭將此次博覽會盛況以及環行地球一週的所見所聞記錄下來，回國後三月整由成書，取名《環遊地球新錄》。

本書卷一「美會紀略」，詳細記述美國召開世界博覽會的緣起，該博覽會的總體佈局，各展覽館如「各物總院」、「機器院」、「繪畫石刻院」、「耕種院」、「花果草木院」、「美國公家各物院」和「女工院」等展示的各國特產物品、機器設備、藝術品、科學儀器、農工產品等充份反映人類文明進步成果的情況。

卷二「遊覽隨筆」，記述博覽會後參觀遊覽美國費城、首都華盛頓、哈佛城、紐約城的所見所聞。

卷三「遊覽隨筆」，記述遊歷英國倫敦、法國巴黎的見聞大概，和對西方風俗人情的諸種感受等。中間插敘世界博覽會期間（七月初三日）我國留美幼童一一三人，參觀博覽會並受美國總統接見，華人寄居美國始末情形，以及蘇伊士運河等事。

卷四「東行日記」，先述「地形如球，環日而行，日不動而地動」的「地球圖說」，並附「地球圖」一幅。這一天文知識，在當時中國不信此說者十有八九，故特申明之。然後以日記體形式記述參觀團自上海啓程東行，經日本抵美國，再轉歐洲，由地中海經蘇伊士運河過紅海，歷斯里蘭卡、新加坡、越南、香港而返的沿途經歷和感受。書前冠有李鴻章序，作者自序和凡例。書中附有費城世界博覽會「會院全圖」等。

《環遊地球新錄》通過李圭的西方旅行紀實，從中可窺見當時西方實業文明、世界形勢之一斑。李鴻章序中說：「夫自通商以來，泰西諸國，日出其聰明才力，以相角逐。凡可爲富强計者，若鉄路、電綫、車舡、炮械之屬，轉相仿效，務極新奇；兩於商務，尤所措意，捨是則無以自立其國，匪特習尚所在，蓋亦時勢使然也。是錄於物產之盛衰，道里之險易，政教之得失，以及機器製造之精巧，人心風俗之異同，一一具載。其非耳目所及者，則略焉弗詳。圭之此行，爲不虛矣。」對此書的特色和意義作了評介。當時正逢中國洋務運動之機，李鴻章上之總署，給資印三千部，想求新知的士大夫爭相購賣，坊間也相率翻印，在當時影響較大。

有關此書的整理，有鍾叔河點校的單行本出版，收入一九七九年湖南人民出版社的《走向世界叢書》。後該叢書於一九八五年移交嶽麓書社出版，本書與王韜《漫遊隨錄》、黎庶昌《西洋雜誌》、徐建寅《歐遊雜錄》合爲一編。

有關《環遊地球新錄》的研究著作，有鍾叔河著《走向世界——近代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一書的相關章節等。（石建邦）

郎潛紀聞

〔清〕陳康祺

《郎潛紀聞》，共四筆五十三卷。清陳康祺撰。其中《初筆》十四卷、六百九十五條，成於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二筆》十六卷、六百十條，亦稱《燕下鄉脞錄》，成於光緒七年；《三筆》十二卷、四百十五條，亦稱《壬癸藏札記》，成於光緒九年；《四筆》十一卷、七百零三條，亦稱《判牘餘瀋》，原是作者乙亥、丙子（光緒元年、二年）筆記，成於光緒十二年。該書的版本，前三筆有光緒年間初刻本和宣統年間掃葉山房本。前者無小標題，後者雖然增之，但舛誤錯譌之處較多。《四筆》在當時只有鈔本。諸筆出版時間和地點，據《郎潛紀聞》卷首光緒丙戌秋作者自序稱：初筆光緒庚辰刊於琴門，二筆辛巳刊於暨陽，三筆癸未刊於吳門，而四筆未刊行。

陳康祺（一八四〇——？），字均堂，浙江鄞縣（今奉化縣東）人。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進士。官至刑部員外郎。在京十年，受人排擠，遂投牒乞外，獲準改官江蘇昭文縣（今屬常熟）知縣。罷官後，僑居蘇州，一心鑽研學問，曾師法錢大昕、俞正燮等研習經史。陳氏博學多識，尤熟於清代掌故。

撰者自序謂：「甲科通籍，自請爲郎，妄意依流平進，樞垣諫臺，尚非夢想。顧不可糜所儲蓄，備官未聞，

乃益練習吏治兵制，河漕鹽法，尋討利病，銳意世用。又嘗默究天人，靜念身世，始生之歲，海上兵起，墳墓之鄉，島夷錯居，橫流滔天，匪可坐視，則又羅列書史，旁逮雜家，盟聘和戰，印證失得，瀕瀕形險，荒裔記載，度門入海，目營心維，條件掇拾，惝可玩索。」（《郎潛紀聞》初筆序）抱着這樣的目的，陳氏利用「主稿奉天司、日入署衙文書」之便，「慮囚、讞獄，或攜破書布被，直宿曹司，辦公餘暇，故習未捐，冥寫晨鈔，積而成帙。」（《郎潛紀聞》四筆自序）

《郎潛紀聞》是一部專記清代史事的筆記，資料多根據陳編舊籍，兼採耆老遺聞雜記，文苑士林故事、湘淮軍諸制，輯錄清代紀聞、掌故、佚事和風土人情等。各筆前後共附序和自序四篇，題識和跋各一篇。內容大體包括七類：

一、記叙文苑士林之事，其中或叙佚聞，或録詩文，或剖析學術之源淵，或品評書畫之得失，此類數量最多，幾乎各筆均有記載。二、記叙官場宦海之事，對貪官污吏、阿諛小人抨擊甚多，而對一些剛直不阿、廉潔清明官吏則倍加讚賞。三、記叙清代典章制度，包括科舉之制、湘淮軍志、翰林規則、朝廷賜謚等，是研究清代政治制度的參考資料。四、記叙社會狀況，內容涉及清代經濟、政治等各個方面，尤以反映清代社會問題爲主，如二筆卷十記康熙間江南湖邊人民無地交稅；三筆卷五記清初廢明末三大餉，但許多地區反而加重了負擔，以此反映清代尖銳的社會矛盾。這些資料是人們研究清代經濟的重要參考資料。五、記叙內外戰爭，主要收録一些較爲罕見的資料，可補正史之不足，如初筆卷七記閩浙水師攻剿蔡牽；四筆卷二記鄭祖琛礮擊英人及江南陳化成抗英紀略等。六、記叙所謂聖君治國之道，此類資料記叙較少，且多爲奉承之詞。七、記叙異聞趣事，資料多採自傳聞，如初筆卷一記壽民壽婦；二筆卷二記命婦榮遇、四筆卷六記曲阜

三顏等等。

《郎潛紀聞》是清代著名的筆記史料，是研究清史的重要材料。刊行後，學者評價較高。南匯張文虎稱此書「擇焉必精，語焉必詳，間有異聞輒加考正。」（《郎潛紀聞》三筆張序）鄭崇敬對此書評價更高，稱其「皆掌故淵藪，採摭之勤，網羅之富，所不待言。至於闡揚幽滯，考證得失，並存數說，不拘一家則知幾《史通》病其踳駁，《容齋隨筆》遜此精評矣。又其論斷所施，和平嚴正，無一孔迂腐之見，以補翼名教爲宗。」（《郎潛紀聞》二筆跋）民國時期出版的《筆記小說大觀》稱其「隨筆記載，而成博贍精核，殆無其倫洵，爲清代掌故之書。」（《筆記小說大觀·郎潛紀聞提要》）

《郎潛紀聞》在民國時期已有人整理和考訂，並將其前三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清代筆記叢刊》等書中。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將該書前三筆分兩冊校點出版，一九九〇將四筆校點出版，還對原刊本進行了訂正。（丁孝智）

歐洲十一國遊記

〔近代〕康有爲

《歐洲十一國遊記》，近代康有爲撰。成書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間。有廣智書局初刊本、臺灣文史

哲出版社《康南海先生遊記彙編》本、湖南人民出版社及嶽麓書社《走向世界叢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康有爲全集》本。

康有爲生平見「日本變政考」條。

據康同璧《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康有爲於一九〇四年六月至十月先後遊歷意大利、法國、瑞士、匈牙利、丹麥、挪威、瑞典、德國、奧地利、比利時、荷蘭、英國等歐洲十餘國。是年底所作序文謂歐遊目的：「凡其政教、藝俗、文物之都麗鬱美，盡攬掬而採別掇吸之，又淘其粗惡而薦其英華焉」，充當偏嘗百草之神農，尋找醫治中國沉痾之「神方大藥」。故政治考察構成了撰者歐洲之遊的主要目的之一。

《歐洲十一國遊記》編次如下：編首《海程道經記》，第一篇《意大利遊記》，第二篇《瑞士遊記》，第三篇《澳地利遊記》，第四編《匈牙利遊記》，第五篇《德意志遊記》、第六編《法蘭西遊記》、第七編《丹墨遊記》第八編《瑞典遊記》，第九編《比利時遊記》，第十編《荷蘭遊記》，第十一編《英吉利遊記》。一九〇五年上海廣智書局出版編首及第一編《意大利遊記》，末附《歐洲政制雜俗總論》、《中西比較論》、《物質救國論》三種。一九〇七年出版《法蘭西遊記》，係撰者於一九〇五年七月重遊法國時所作。其餘九編均未刊印問世，故是書實際僅出兩種。現存撰者列國遊記手稿二十餘種中，有撰於一九〇四年的瑞士、德國、英國、丹麥、挪威、比利時、荷蘭遊記，撰於一九〇五年的法國遊記，以及撰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的奧地利、匈牙利遊記。其中德、英、法三國遊記篇幅較長，其他各種皆數千字。

《意大利遊記》記載了撰者近兩週時間內在那不勒斯、羅馬、佛羅倫薩、威尼斯、米蘭等地遊歷觀感。撰者偏遊各種古羅馬文明遺址，認爲「欲知大地進化者，不可不考西歐之進化；欲知西歐進化者，不可不考羅

馬之舊跡。」感嘆「今歐洲以羅馬爲正統，學者必學羅馬語言文字，熟讀羅馬史；而遺宮頹殿，丹青器物，至今猶存，尤足動人之觀感。……今中國既弱，文明政學皆僻於一隅，無關於天下。羅馬之後繼者，能發揚其光輝於天下，此則我中國後人之大恥也乎！」從中表達撰者在戊戌變法以後繼續宣傳中國必須向西方學習，迅速變法以改變落後狀況的思想傾向。

「吾國人不可不讀中國書，不可不遊外國地，以互證而兩較之。」《意大利遊記》除了歷述意大利古代文明成就及其現狀之外，還記錄了撰者有關中西比較的大段議論。比如在遊覽了羅馬元老院遺址後，撰者試圖從地理環境的差別來探討中西政體相異的原因，「中國亘古乃無議院政體、民舉之司者，國民非不智也，地形實爲之也。……歐洲數千年時之有國會者，則以地中海形勢使然，以其海港汊沔紛歧，易於據險而分立國之故也。分立，故多小國寡民而王權不尊，而後民會乃能發生焉。……廣土衆民則必君權甚尊，而民權國會皆無從孕育矣。」撰者進而强調，中國的君權大一統雖已沿續了數千年之久，而歐洲議會制的出現不過數百年，但「天道後起者勝」，推動歐洲國家走向强盛的議院制度，將來必定在世界大地通行，故中國應加以「移植」，以盡早達得歐洲的富强程度。

《法蘭西遊記》全書包含三部份內容，第一部份爲法國觀感，記述遊歷埃菲爾鐵塔、盧浮宮、拿破侖陵墓、蠟人院、國家戲院、路易十四故宮等處的情形，以及對巴黎市容和法國習俗的印象。第二部份爲法國概況，記述法國的地理形勢、人口土地、工業發展，以及自墨洛溫王朝以來的創興沿革，其中論及法國王權獨盛的原因、拿破侖的歷史功績和中法文明的比較等。第三部份主要論述法國大革命。撰者分析了法國大革命的發生原因，對大革命造成的恐怖和破壞作用頗多渲染，以從中論證中國不當實行資產階級革命，「無

論其不應革命及革命不成，即使果成，此則吾國革命後之效果矣。」「奚待革命之成，而恐怖之期必至矣。」

《歐洲十一國遊記》爲研究康有爲戊戌變法以後的思想見解、政治活動及其向西方尋找真理的歷程提供了第一手資料，並且也是研究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的重要參考史料。一九八一年湖南人民出版社所出《走向世界叢書》本，係今人鍾叔河根據廣智書局初版本校點，並將兩編遊記分別析作五十節和一百十四節，每節各施加小標題，書後附人名索引、譯名簡釋兩種，頗便閱讀。（張榮華）

新大陸遊記

〔近代〕梁啓超

《新大陸遊記》，近代梁啓超著。成書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有新民叢報社（日本橫濱）印本。

梁啓超生平見「新史學」條。

戊戌維新變法失敗後，梁啓超在日本過着流亡生活，一八九九年冬因美國舊金山華人的邀請，即擬前往美國，由於清政府的阻撓而未成行。一九〇三年梁啓超才得遂其願，「適全地球創行共和政體之第一先進國」的美國和加拿大。他在這次遊歷觀光時隨筆所記，「叢稿盈尺」，返回日本後，「以兩旬之力重理之」，乃編成《新大陸遊記》。

《新大陸遊記》約十萬字，按遊歷先後順序記述。作者有感於「中國前此遊記，多紀風景之佳奇，或陳宮室之華麗，無關宏旨，徒災棗梨。」因而這部遊記詳於美國政治、歷史和社會上種種事實和現象的考察，時或加以論斷和比較。尤其對於美國政治制度，以及華人在北美的社會地位等方面，本書有較詳細的論述。作爲一個政治家，這些方面也是作者此次北美旅行的用心所在。書中爲說明問題，經常援引各方面具體翔實的數據資料，以資參證比較。書前有徐勤序，作者自序和凡例。

《新大陸遊記》介紹了美國革命獨立後短短一百餘年中的飛速發展狀況，並得出「成功自是人權貴，創業終由道力强」的結論。本書還介紹了美國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的制度，尤其着重介紹了美國的地方自治和地方分權，美國的兩黨政治、資本主義生產的新形式——託勒斯。同時暴露了美國貧民窟髒亂、死亡率高、犯罪者多、性關係亂等黑暗面。他對紐約總的印象是「天下最繁盛者宜莫如紐約，天下最黑暗者殆亦莫如紐約」。以此，他認爲：「財產分配之不均，至於此極，吾觀於紐約之貧民窟，而深歎社會主義之萬不可以已也」，「社會之一大革命，其終不免矣。」

梁啓超重點考察了美國共和政治制度，突出地列舉了美國民主制度中的諸多弊病，用大量事實說明：「美國政治家之貪黷，此地球萬國所共聞也」，總統選舉，弊端黑暗之處不勝枚舉，「吾游美而深歎共和政體實不如君主立憲者之流弊少而運用靈也」。《遊記》以很大篇幅叙述美國的華人社會，史料珍貴，但從舊金山華人落後於當地社會，不講衛生，團體不發達，時常鬥毆，華僑會館選舉時甚至殺人流血者不可勝數，他更感到文化程度、自治能力遠出舊金山人之下的國內人民，根本不能享受民主，「中國之多數大多數最大多數如是如是，故吾今若採多數政體，是無異於自殺其國也」。據此他作出結論：「今日中國國民，只可以受專制，

不可以享自由」，當先實行數十年之開明專制，而後方可談民主。所以，他說：「吾自美來而夢俄羅斯者也。」

有關《新大陸遊記》的整理，有鍾叔河點校單行本，收入一九七九年湖南人民出版社的《走向世界叢書》。一九八五年該叢書移交嶽麓書會出版，本書與康有爲《歐洲十一國遊記二種》、錢單士釐《癸卯旅行記·歸潛記》合爲一編。有關《新大陸遊記》的研究著作，有鍾叔河著《走向世界——近代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一書的相關章節等。（石建邦）

客家研究導論

〔現代〕羅香林

《客家研究導論》，一册。現代羅香林撰。成書於一九三三年夏。同年十一月初版。一九九二年上海文藝出版社據初版本影印，删去其中兩幅插圖附頁及第九章，收入《中外文化要籍影印叢書》。

羅香林（一九〇六——一九七八），字元一，號乙堂，廣東興寧人。早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歷史系。一九四三年與傅斯年等在重慶發起組織中國歷史學會。一九四九年以後遷居香港。一九六四年任香港大學中文系主任兼東方文化研究所所長。次年任講座教授。另著有《中國民族史》、《唐代文化史》、《唐元二代之

景教》、《百越源流與文化》、《中國族譜研究》等十餘種。

《客家研究導論》係對客家文化作系統研究的專著。書前有撰者自序，除陳述成書經過外，列出有關客家研究的十二項課題，並揭示本書實屬其中的第一項，即「就客家問題各個方面，作個統括叙述，使一般讀者於這專題能有相當概念。」另有朱希祖、吳康序各一篇。全書凡九章，對客家發源、社會組織、生活習俗、文化模式、語言系統以及客家的族羣分佈、客家在歷史中的地位等重要論題作了較爲全面的探討。

第一章《客家問題的發端》，追溯了三十年代以前中外學者的研究狀況。撰者將客家研究的發展分作三期，一八六八至一九〇四年爲第一時期，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六年爲第二時期，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爲第三時期。並從族派系屬及來源、語言、界説、文教、風俗等五個方面分析以往研究的成就及欠缺。文中提出了對後人影響很大的「客家界説」：「這是就客家方言的成形及分佈以建立的客家界説，此外從客家住地爲方志所載其地户口宋時主客分列一史實觀察，亦可推知客家先民的遷移運動在五代或宋初是一極其顯著的事象，「客家」一名亦必於是時。是時，客家居地雖説尚雜有無數的主户，然而新種一入，舊種日衰，主户的言語日爲客語所排驅，主户的苗裔亦漸漸爲客家所同化，而失卻其特殊的屬性。」

第二章《客家的源流》，通過一係列族譜資料的引證，説明客家先民的主體是中原士族，並依次叙述了東晉永嘉之亂以來客家的五次遷徙運動，包括遷徙之前的居住地和遷徙路線。最後討論了客家民系成形的年代及血緣問題。

第三章《客家的分佈及其自然環境》，撰者「根據各地志書及譜牒，以及個人親向客家人士訪問所得的消息，與夫其他零星記載，以爲排比的資料」，從中統計出客家分佈於粵、閩、贛、桂、湘、川、臺等七省一百二

十七縣，其中純客住縣三十二個，非純客住縣九十五個。在此前提下，撰者依據幾個二十年代的人口調查報告，分別列出純客住縣與非純客住縣的人口統計表，總計客家人口共一千六百五十四萬八千多人，佔當時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三點七九。並補充說：「此乃初步粗略的估計，究之實際，客家人口或不止此數，然無論如何當未超過二千萬以上。」此外，撰者還從地勢、河流、氣候、物產、礦藏五方面對客家居住的自然環境作了論述。

第四章《客家的語言》，列有《客家韻類表》、《客家韻部陰陽聲同入表》、《廣韻韻部客語分合表》、《客語聲紐表》、《客語音素表》等，對客語的韻紐、呼調、語法、辭類及與古代各期語音的比較等，逐一作出分析，並對同時期學者的有關研究成果作了介紹。

第五、六章《客家的文教》，逐項分析了客家的愛國與保族的思想、普通信仰與特殊宗教、氣骨與體面的觀念、屋宇與祖墳的建築、技擊與械鬥、學術、文藝、藝術等，對歷代客家文人的詩賦辭章有錄存，並列有《明末清初客家節義忠逸表》，頗具價值。撰者强調：「要想了解客家民系的所以構成，客家民系的活動景況，客家民系的將來趨勢，都不能不注意客家文教的研究。」

第七章《客家的特性》，從客家家人各業的兼顧與人材的並蓄、婦女的能力和地位、勤勞與潔淨、好動與野心、冒險與進取、儉樸與質直、剛愎與自用七個方面評價了客家人的獨特性格。

第八章《客家與近代中國》，敘述了鴉片戰爭以後客家人在推動中國走向近代化歷程中的貢獻，着重論述了作爲客家後裔的洪秀全等太平天國起義、孫中山革命活動的成就與影響。

本書所考定之「客家界說」，是對客家研究的主要貢獻之一，但其中存在着較嚴重的失誤，即視「主戶」

爲土著，指「客户」爲客家，把主客之分與土客之別混爲一談。以後撰者在一九五〇年所作《客家源流考》，對此仍未予糾正。此外，由於受當時歷史條件的限制，以及撰者缺乏充份的實地調查，書中提出的客家分佈區域及人口統計，存在着程度不一的缺失，遠非最終結論。當然，對此也不能苛求前人，因爲在客家研究的這些基本問題上，至今仍未得出比較可靠的結論或統計數字。

作爲三十年代以前有關客家研究的集大成者，《客家研究導論》是我國第一部系統分析客家文化的力作，也是中華民族遷徙史和文化史研究領域的一項重要成果，至今仍不失其權威性，爲客家研究的必讀之作。（張榮華）

傳

記

高僧傳

〔南朝梁〕慧　皎

《高僧傳》，亦名《梁高僧傳》、《高僧傳初集》。十四卷。南朝梁慧皎撰。成書於梁天監十八年（五一九）。收於《大正藏》第五十册。單刻有海山仙館本、金陵刻經處本。

慧皎（四九七——五四四），會稽上虞（今屬浙江）人。出家後住嘉祥寺，春夏傳法，秋冬著述。另著有《涅槃義疏》、《梵網經疏》等。傳見《續高僧傳》卷六、《歷代三寶紀》卷十一、《開元釋教録》卷六。

在慧皎之前，僧人寶唱於天監九年（五一〇）至十三年（五一四）撰《名僧傳》三十一卷。慧皎對其頗致不滿，遂有是書之作。其自序謂：「前代所撰，外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賓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今録。故省『名』音，代以『高』字。」是書所採資料，包括當時各種高逸沙門傳、志節、遊方、論傳、僧史等，以及僧祐《出三藏記集》、郗景興《東山僧傳》、張孝秀《廬山僧傳》、劉義慶《宣驗記》、《幽冥録》、朱君台《徵應傳》、陶淵明《搜神録》、王琰《冥祥記》、劉俊《益部寺記》、曇景《京師塔寺記》、陸明霞《沙門傳》等數十種。撰者自序亦謂：「搜檢雜録數十餘家，及晉、宋、齊、梁之春秋書史、秦、趙、燕、涼之荒朝僞曆，並涉獵地理雜篇，孤文片記，博諮古老先達。」取材可稱豐贍。

《高僧傳》係記載佛教人物事跡的類傳體史著，記東漢明帝永平十年（六七）至梁天監十八年凡四百五十三年間二百五十七位僧人，附見者二百餘人，共計五百人。全書內容分作十門類。卷一至三《譯經》記攝摩騰等三十五人；卷四至八《義解》記朱士行等一百零一人；卷九、十《神異》記佛圖澄等二十人；卷十一《習禪》記僧顯等二十一人，《明律》記慧猶等十三人；卷十二《亡身》記僧羣等十一人，《誦經》記曇邃等二十一人；卷十三《興福》記慧達等十四人，《經師》記帛法橋等十一人，《唱導》記道照等十人。第十四卷序錄，爲撰者自序及總目錄。另收錄撰者與王曼穎書札兩件。所列各傳皆標明時地，如「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晉長安鳩摩羅什」等。每一門類之後，均繫以評論。

《高僧傳》集錄各種遺聞，所記多可補史書之缺略。如《世說新語》涉及晉代僧人二十餘人，見於《晉書·藝術傳》的僅佛圖澄一人，而是書則大多有傳；所記支道林、竺法深、釋壇遷、王曼穎等人事跡，頗能補訂《晉書》。《亡身》、《經誦》、《唱導》等門類，彙錄了許多具體致力於教化度衆的僧人事跡，這些內容爲以前相關傳記所忽略，成爲本書的重要特色。此外，書中有關西域僧人至內地傳譯經，及內地沙門西行求法諸事的記載，保存了不少當時中西交通的珍貴史料。

本書撰於偏安之時，撰者係南朝梁代之人，爲時地所限，故書中記載特詳於江南名僧，然北方則較爲簡略，未能廣泛收錄，如記載所謂「僞魏僧」者僅四人。《續高僧傳》撰者亦批評其「緝裒吳越，敘略魏燕」。又是書《譯經》中將東漢竺法護、曇摩迦羅等列入正傳，却將在譯經史上佔據重要地位的支謙等人歸於附傳，亦屬明顯的失誤。

《高僧傳》爲中國第一部佛教人物傳記，不僅頗具史料價值，成爲後人研究中國佛教史的必讀之作，並

且也爲後世僧傳類史著創立了基本體例。其後唐代道宣撰《續高僧傳》三十卷，宋代贊寧撰《宋高僧傳》三十卷，明代如惺撰《明高僧傳》八卷，均沿襲是書體例及書名。

有關《高僧傳》的研究，主要見載於近人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一書。索引類可參日人牧田諦亮等編《中國高僧傳索引》，及日僧堯如編《僧傳排韻》等。（張榮華）

鄂國金佗粹編、續編

〔南宋〕岳　珂

《鄂國金佗粹編》二十八卷，《鄂國金佗續編》三十卷。南宋岳珂編。《粹編》成於南宋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續編》成於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二八）。除近人傅增湘於坊間訪得一些殘本外，兩書的宋刻本今已無存。現在所見的最早本子，爲元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刻於江浙行省的明印本。明嘉靖年間刻本源於元刻本，但經黃丑敬校補。另有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浙江書局本較爲流行。

岳珂（一一八三——一二三四），字肅之，號倦翁，相州湯陰（今屬河南）人。岳飛孫、岳霖子。官至户部侍郎、淮東總領制置使、寶謨閣學士。生平富收藏，精鑒賞，工詩文，爲辛派詞人。除編有《鄂國金佗粹編》及其《續編》外，又著《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桯史》、《玉楮集》、《棠湖詩稿》等。傳見《宋史》卷三百六十五、

《宋詩鈔補》。

《鄂國金佗粹編》及其《續編》係岳飛子孫爲其辨寃之作。因岳飛於南宋寧宗時被追封爲鄂王，故名「鄂國」；又因岳珂曾在嘉興府城内的金佗坊居住，故名「金佗」，「粹」本爲「稗」字，岳珂將有關岳飛的史料「粹五編爲一」而成是書。岳飛（一一〇三——一一四一），字鵬舉，南宋名將。宋高宗時，率岳家軍抗擊金兵，累建奇勛，後以「莫須有」罪名被害。近四十年後宋孝宗時，時局再度主戰，岳飛寃案平反。岳飛第三子岳霖開始搜集岳飛的各種資料，有八十多件保存於左藏南庫「架閣」的高宗親筆御札被發還，岳飛傳記的一個草稿也由國子博士顧杞整理成文。岳霖死後，岳珂「大訪遺軼之文，博觀建炎、紹興以來紀述之事，下及野老所傳，故吏所録」，對顧杞草稿「因其已成，益其未備」（卷九《鄂王行實編年·昭雪廟謚》），終於涉筆五載，於寧宗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完成《鄂王行實編年》。次年，向宋廷繳進高宗御札手詔七十六軸、《行實編年》六卷、《顧天辨誣》及其《通叙》六卷、《家集》十卷。嘉定十一年，岳珂將繳進文字，再加《天定録》三卷，在嘉興府刻印成書，是爲《鄂國金佗粹編》。理宗紹定元年，岳珂又將有關岳飛的其他文字彙成《鄂國金佗續編》，在鎮江府刻板印書。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岳珂在江南西路合刻兩書。

《鄂國金佗粹編》及其《續編》是有關岳飛史料的彙編。《粹編》卷一至卷三爲《高宗皇帝宸翰》，收録宋高宗寫給岳飛的親筆手詔七十六份。卷四至卷九爲《鄂王行實編年》，其中前五卷即岳飛的編年傳記，卷九《遺事》描寫岳飛的個人品德、治軍風範等，《秦國夫人李氏遺事》介紹岳飛後妻李娃的一些情況，《諸子遺事》介紹岳飛五子岳雲、岳雷、岳霖、岳震、岳霆的事跡，《昭雪廟謚》叙述岳飛平反、復爵、褒封、追謚的經過。卷十至卷十九爲《家集》，收録岳飛的表跋、奏議、公牘、檄文、詩詞、題記等，共計一百六十七篇，其中

《南京上皇帝書略》、《乞移都奏略》、《論虜情奏略》、《乞定儲嗣奏略》、《乞止班師詔奏略》、《乞出京洛奏略》和《乞出蘄黃奏略》七篇原件已佚，僅存概略。岳飛的奏議公牘一般出自幕僚手筆，個別極重要、極機密的文字應是岳飛本人草擬。卷二十至卷二十五爲《顧天辨誣》，其中卷二十爲《通叙》，後五卷就建儲、淮西、山陽、張憲、承楚等問題替岳飛一一辨白。卷二十六至卷二十八爲《天定録》，收録宋廷爲岳飛平反、定謚、追封、改謚等文件。

《續編》卷一爲《高宗皇帝宸翰撫遺》，補收宋高宗詔書十一份及《御賜無劍賦》。卷二至卷十二爲《絲綸傳信録》，收録了一批宋廷給岳飛的制詔和省劄。卷十三至卷十六爲《天定別録》，補收《粹編·天定録》中未收的有關文件。卷十七至卷三十爲《百氏昭忠録》，刊載他人撰寫的有關文字，其中有章穎《鄂王傳》五卷、劉光祖《襄陽石刻事蹟》三卷、鼎澧逸民《楊么事蹟》二卷等。

岳飛死後，秦檜及其子秦熺主持國史的修纂，對寫飛的事跡全面篡改。現存南宋初期歷史記載，主要有《宋史·高宗紀》、《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中興小曆》、《皇宋中興兩朝聖政》等，絶大部份依官修史書而成，因襲了大量對岳飛的不實之詞。《鄂國金佗粹編》及其《續編》勾勒出岳飛較爲真實的一生，爲後世學者研究岳飛、研究南宋初期歷史提供了第一手資料。《粹編》中爲岳飛所遭誣陷的五個問題的辨誣，除建儲一事今人考證屬實外，其餘四辨均言之有據。持之有故，恢復了歷史真相。後來章穎將其據《行實編年》改寫的《岳飛傳》，連同劉錡、魏勝、李顯忠三人傳記合爲《南渡四將傳》一書，上呈朝廷，列置史館。《宋史》修纂者照鈔《南渡四將傳》中《岳飛傳》寫成《宋史·岳飛傳》，後世史家無不以此爲著述依據。

《金佗粹編》及其《續編》所搜羅的材料更不足，因數量並多的文字記載當時即已佚失、銷毀。如高宗手詔原有數百份，而本書僅得八十餘份，岳飛詩文的佚失比例，估計更高於高宗手詔。書中也有對岳飛的溢美、對高宗的迴護之處，《金佗粹編》及其《續編》的重大缺失即在於此。

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出版王曾瑜《鄂國金佗粹編續編校注》上下册，該書以元刻本爲底本，參校各本及其他有關書籍，並有標點及注釋。（呂　健）

元朝名臣事略

〔元〕蘇天爵

《元朝名臣事略》，原題《國朝名臣事略》。元蘇天爵撰。書成於元天曆二年（一三二九）。現存版本，主要有元元統三年（一三三五）建安余氏勤有堂刊本、清武英殿聚珍本、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畿輔叢書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元統刊本影印本等十五卷本。

蘇天爵（一二九四——一三五二），字伯修，號滋溪先生，真定路真定縣（今河北真定縣人）。初由國子學生公試第一授薊州（治今天津薊縣）判官，調功德使司照磨。泰定元年（一三二四），改翰林國史院典籍官、應奉翰林文字。至順二年（一三三一），遷江南行台監察御史、奎章閣授經郎。元統元年，更監察御史。二

年，歷翰林待制、中書右司都事。後至元二年（一三三六），由刑部郎中作御史台都事。三年，任禮部侍郎。五年，出爲淮東道肅政廉訪使。六年，升吏部尚書、參議中書省事。至正二年（一三四二），復出爲陝西行台侍御史。四年，召爲集賢侍講學士。七年，拜江浙行省參政。九年，充兩浙都轉運使。十二年，仍江浙行省參政。另著有《國朝文類》、《松廳章疏》、《春風亭筆記》、《滋溪文稿》等。《元史》卷一八三有作者傳。

《元朝名臣事略》所含內容，主要爲孛兒只吉氏朝諸「名臣」傳記。這些見爲立目的人員，計四十有七。前四卷收蒙古、色目十二人，後十一卷收漢人三十五人：木華黎、安童、伯顏、阿術、阿里海涯、月呂祿、月赤察兒、土土哈、完澤、答剌罕（哈剌哈孫）、八忽木、徹里、耶律楚材、楊惟中、汪世顯、嚴實、張柔、張弘、劉秉忠、史天澤、廉希憲、張文謙、竇默、姚樞、許衡、王恂、郭守敬、劉肅、宋子貞、楊果、張德輝、李德輝、商挺、趙良弼、賈居貞、王鶚、王磐、李昶、徐世隆、楊奐、李治、楊恭懿、董文炳、董文用、董文忠、郝經、劉因。每傳前有提要，概述立傳者氏族、籍貫、簡歷、年歲等。立傳者祖先功勳卓著者，在正文下摘註其事跡。文中涉及的事件、人物有別書可以補充者，亦用小略註出。而卷首，則具許有壬、歐陽玄、王理等人序和王守誠等人跋。

歷來對《元朝名臣事略》評價很高。《四庫全書總目》稱道其所含資料豐富、體例合宜，「大抵據諸家文集所載墓碑、墓志、行狀、家傳爲多，雜書可徵信者亦採掇焉，一一註其所出，以示有徵。蓋仿朱子《名臣言行錄》例而始末較詳，有兼仿杜大圭《名臣碑傳琬琰集》例，但有所棄取，不盡錄全篇耳」。今人譚儒林更指出：「其中不少碑、傳早已亡佚，全靠此書保存了下來，成爲研究蒙古史的珍貴資料」。書部份碑、傳，主要是

文集今已不存的李謙、閻復、元明善等十餘人的作品。此外，本書部份傳與《元史》所[illegible]有[illegible]，因其所選用資料更爲原始，可供校正或辨考使用。

有關《元朝名臣事略》的研究文著，作品校補類有陸心源《元朝名臣事略校補》，版本解說類有韓儒林《元朝名臣事略序》等。（王　頲）

國朝獻徵録

〔明〕焦　竑

《國朝獻徵録》，略稱《獻徵録》。一百二十卷。明焦竑撰。約成於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後。有萬曆間刻本和一九五六年版「中國史學叢書」本等。

焦竑（一五四一——一六二〇），字弱侯，號澹園、澹園。明江寧（今江蘇南京市）人。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狀元，授翰林院修撰，遷東宮講讀官。萬曆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因事貶福寧州同知。後升國子監司業，遂辭官講學於南京。曾參修國史，撰成《經籍志》。與羅汝芳、耿定向、李贄等交往甚篤。其著述按《四庫全書總目》所收，尚有《澹園集》、《玉堂叢語》、《焦氏筆乘》、《易筌》、《老子翼》、《莊子翼》、《中原文獻》、《俗書刊誤》等十餘種。事跡載於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三等。

明萬曆二十二年大學士陳于陛倡修國史，欲聘焦竑領其事，《國朝獻徵錄》似爲撰者參修國史時輯錄的初稿長編。此書搜集明代人物傳記史料，自洪武至嘉靖朝野人物事跡，略匯於一編。諸傳分類標目，依次爲宗室、戚畹、駙馬都尉、公、侯、伯、中書省、內閣、詹事府、翰林院、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道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僕寺、國子監、順天府、應天府、鴻臚寺、尚寶司、太醫院、欽天監、六科、中書科、行人司、督府幕、錦衣幕、北直隸、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山東、山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行太僕寺、苑馬寺、監運司、藩府僚、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錦衣衛、都司、各衛，以上皆有官職者，庶人無官者，則分爲孝子、義人、儒林、藝苑、隱佚、寺人、釋道、勝國君平雄、四夷。各官與庶人兩者，共計六十八門。其體例甚便查檢。

《國朝獻徵錄》保存的明代傳記資料豐富，但其引述蕪雜，間有牴牾，並非均可爲據，使用時須加注意。又所引之書，出處或注或不注，也失之於疏略。

此書的使用，可參閱哈佛燕京學社編《八十九種明代傳記引得》的有關部份等。（鄭　覺）

國初羣雄事略

〔清〕錢謙益

《國初羣雄事略》，又名《開國羣雄事略》。明末清初錢謙益撰。成書年代約在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前後。現存版本，有漢唐齋馬氏鈔本、蘭葉軒莊氏鈔本等十五卷本，《適園叢書》本等十二卷本，黃丕烈藏鈔本、張爾田藏鈔本、沈韻齋藏鈔本、中華書局張德信、韓志遠標點本等十四卷本。

錢謙益（一五八二——一六六四），字受之，號牧齋，江蘇常熟縣（今常熟市）人。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進士。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授禮部侍郎，因事削籍。弘光元年（一六四五），他阿附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馬士英等，被引薦爲禮部尚書。清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北軍南下，迎降，以禮部侍郎管秘書院事，預修《明史》，俄求歸鄉里，閑居至死。另著有《牧齋集》等。《清史稿》卷四八四有其傳。

《國初羣雄事略》記載元末明初諸地方割據或擅權者史事。內容包括：宋韓林兒、郭子興、徐壽輝、陳友諒、明玉珍、方谷真、李思齊、擴廓帖木兒、納哈出、陳有定、廣東何真等各一卷，張士誠三卷。這些人中，既有揭竿而起的農民領袖，也有跋扈擅威的封疆大吏。每傳前有生平簡介，依照時間先後循次敘述。

清張鈞衡謂：《國初羣雄事略》「採自諸書，牴牾處不改定，參差處不劃一，仍是長編之例，實非刊定之

書」。其資料來源，據作者於行文間別註，主要摘自《元史》、《明太祖實錄》，兼及胡粹中《元史續編》、米權《通鑑博論》、楙輿《庚申外史》、劉辰《國初事蹟》、祝允明《九朝野記》、俞本《紀事錄》、通賢《金臺集》、王逢《梧谿集》等，包括正史、野史、筆記、小說、文集、方志等四十餘種書籍。此外，得到引錄的尚有宋濂、陶安、張來儀、葉圯等十餘位時人的詩文碑銘。綜觀全書，結構博大，脈絡清晰，記錄豐蘊。特別是引用文作、碑銘中的相當多部份，藉此存留。而對有疑問的史事及錯訛之處，作者鈔摘時卻也常附加按語予以校正。

有關《國初羣雄事略》的研究文章，有張德信、韓志遠《國初羣雄事略出版說明》等。（王　題）

明儒學案

〔清〕黃宗羲

《明儒學案》，六十二卷。清初黃宗羲撰。成書於清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以後。據撰者自序，是書於其生前即廣爲傳抄，並有許氏刻本、萬氏刻本、賈氏刻本三種行世。前二種未刻全，賈氏刻本於編排順序有所更動，被認爲有失撰者原旨。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慈溪鄭氏將萬氏刻本續完，爲後世流傳較廣的二老閣刻本。後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即據鄭氏二老閣本排印。道光時會稽莫氏，據家藏抄本對萬氏刻本重加訂正，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在南昌刊刻，後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即據莫氏刻本排印。《四庫

全書》所收是書，採用「山東巡撫採進本」，實即賈氏刻本。

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冲，號南雷，又號梨洲，浙江餘姚人。十四歲補諸生。後師事劉宗周，飽覽經史百家，並窮究律曆之學。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入復社，參與反宦官權貴鬥爭，險遭毒手。清兵南下後，積極組織家鄉義軍進行抗擊。魯監國四年（一六四九）至浙東沿海魯王政府任左副都御史。南明滅亡後，奉母鄉居，以講學、著述終其生。著有《明夷待訪錄》、《宋元學案》、《明史案》、《行朝錄》、《易學象數論》、《魯元年大統曆》、《授時曆故》、《勾股圖說》、《測圓要義》、《氣運算法》、《四明山志》、《匡廬遊錄》、《南雷文定》等多種，另輯有《明文案》、《明文海》等，所作多佚。事具《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六、《清史列傳》卷六十八，以及全祖望《鮚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清末黃炳垕《遺獻梨洲公年譜》、今人謝國楨《黃梨洲學譜》等。

《明儒學案》係述論有明一代學術思想史專著。全書各卷，據明代學者文集、語錄，劃分諸家學術宗旨與流派，按時代順序立十七學案，記二百十四人。前有撰者自序及凡例，撮述本書宗旨與編撰體例。全書首列《師說》，輯錄劉宗周關於明代理學家的論述二十五則，揭示分宗立案標準，以下分述諸家。明前期凡九卷，以程朱學爲主，陸象山派爲次，立崇仁、白沙、河東、三原等四學案。《崇仁學案》以吳與弼爲主，附之以胡居仁、婁諒等，撰者闡明首立此學案之由：「康齋倡破小陂，一禀宋人成說，言心則以知覺而與理爲二，言工夫則靜時存養，動時省察，故必敬義夾持，明誠兩進，而後爲學問全功。其相傳一派，雖一齋莊渠，稍爲轉手，終不敢離此矩矱也。……微康齋，焉得有後時之盛哉！」《白沙學案》以宗奉陸學的陳獻章爲主。撰者謂「有明之學，至白沙始入精微，……至陽明而後大。」闡明了陳獻章爲王學立基之功。

明中期凡三十三卷，專述王學及其分派。首立《姚江學案》述論王守仁學術觀點。復分立王學之浙中、江右、南中、楚中、北方、粵閩六學案，各學案前均冠以「王門」二字，以明其統系。並別立止修、泰州、甘泉三學案，因其雖源出王學，而學術宗旨已各有不同。如《止修學案》所述李材，「固亦王門以下一人也，而別立宗旨，不得不別爲一案。今講止修之學者，興起未艾，其以救良知之弊，則亦王門之孝子也。」至於泰州學派，至創始人王艮開始，即已有背離王學宗旨之傾向。「泰州龍溪時時不滿其師說，益啓瞿曇之秘而歸之師，蓋躋陽明而爲禪矣。然龍溪之後，力量無過於龍溪者，又得江右爲之救正，故不至十分決裂。泰州之後，其人多能赤手以搏龍蛇，傳玉顏山農，何心隱一派，遂復非名教之所能羈絡矣。」在敘述湛若水等人的《甘泉學案》中，撰者認爲「王、湛兩家，各立宗旨」，「王氏之外，名湛學者至今不絕，即未必仍其宗旨，而淵源不可沒也。」

在明中期與末期之間，撰者另立《諸儒學案》十五卷，敘述不專屬上述各派的學者。「《諸儒學案》者，或無所師承，得之於遺經者，俱列於此。」計收方孝孺等四十三人。末期立東林、蕺山兩學案，凡五卷。《東林學案》以顧憲成、高攀龍爲首。《蕺山學案》則專爲劉宗周一人立案，其篇幅亦倍於《姚江學案》，撰者於文中對乃師頗多揄揚，認爲儒者皆講「慎獨」，惟劉宗周能真正掌握「慎獨」之真諦。全書以時序爲次，以學派爲類，每案首列小序，概述學派淵源及其要旨；次立小傳，敘述學者生平、經歷、著作、傳承等。小傳以下，選錄其文集、語錄、劄記、講義等，以見其思想與學術要旨，間有撰者本人按語。

本書編纂方法及其內容特點，首先表現爲充分展示各派學者之學術宗旨。撰者謂「講學而無宗旨，即有嘉言，是無頭緒之亂絲也。學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即讀其書，亦猶張騫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領

也。」故着意揭示各家宗旨，做到「分別宗旨，如燈取影」。依學者宗旨異同分列學案，對明代三百年學術流派作系統排比。其次是從各家全集中鉤稽思想要點，「是編皆從全集纂要鉤玄，未嘗襲前人之舊本。」力圖從所輯原始資料中反映「其人一生之精神」，故全書取材較爲精審而有代表性。再次是網羅全面，兼取衆說，努力反映出有明一代學術全貌。「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爲真。凡倚門傍户、依樣葫蘆者，非流俗之士，則經生之業也。此編所列，有一偏之見，有相反之論，學者於其不同處，正宜著眼理會，所謂一本而萬殊也。」（均見《凡例》）當然撰者在這方面做得並不徹底，如李贄、王世貞等人，其學術思想在生前及身後皆產生過重大影響，撰者未予立案，完全是不應有的闕失。對顏鈞、何心隱等重要人物，撰者亦僅在小傳中附及，並不單獨立案。全祖望曾對此有所議評：「先生不免餘議者則有二：其一則黨人之習氣未盡，蓋少年人社會，門户之見，深人而不可猝去；其二則文人之習氣未盡，以正誼明道之餘枝，猶留連於枝葉。」（《答諸生問南雷學術帖子》）書中對東林學派評價過高，亦有欠妥當。

《明儒學案》是我國最早問世的一部學術思思史專著，也是後人研究明代學術思想的必讀史籍。書成以後，向受學人推重。莫晉在所作序中稱是書「言行並載，支派各分，擇精語詳，鉤玄提要，一代學術源流，了如指掌。要其微意，實以大宗屬姚江，而以崇仁爲啓明，蕺山爲後勁。凡宗姚江與辟姚江者，是否互見，得失兩存，所以闡良知之秘而防其流弊，用意至深遠也。」近人梁啓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亦認爲：「著學術史有四個必要的條件：第一，敘述一個時代的學術，須把那個時代重要名學派全數網羅，不可以愛憎爲去取；第二，敘述某家學說，須將其特點提挈出來，令讀者有明晰的觀念；第三，要忠實傳寫各家真相，勿以主觀上下其手；第四，要把各個人的時代和他一生經歷大概敘述，看出那人的全人格。梨洲的《明

儒學案》，總算具備這四個條件。」撰者藉是書所創立之學案體，亦多爲後人所仿傚，在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清末以後，唐鑑撰《清學案小識》，徐世昌撰《清儒學案》等，皆取法是書編撰體例，今人楊向奎亦踵起而撰有《清儒學案新編》十卷，足見是書影響之鉅。近年來，中華書局、浙江古籍出版社先後出版《明儒學案》校點本，頗便閱讀。

自黃炳垕在《遺獻梨洲公年譜》中，明確判定《明儒學案》成書於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以來，學界對此結論一直未提出過懷疑。今人陳祖武在《明儒學案與清初學術史的編纂》一文中提出異議，他依據黃宗羲《恰庭陳君志銘》及陸隴其《三魚堂日記》等史料，指出直至康熙二十年全書尚未竣稿，僅以前六卷流傳，全書約完成於康熙二十三、四年間（載陳著《清初學術思辨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張榮華）

宋元學案

〔清〕黃宗羲等

《宋元學案》，原稱《宋元儒學案》，一百卷。清黃宗羲、黃百家、全祖望等撰。百卷本告成於清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有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何氏初刊本，以及「四部備要」本、「四朝學案」本、「國學基本叢

書」本通行。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出版了陳金山、梁運華的校點本。

黃宗羲生平見「明儒學案」條。

黃宗羲晚年撰畢《明儒學案》後，隨即着手編寫是書，至去世前僅成十七卷。其子百家承父志續修，黃宗羲門生楊開沅、顧諟也參與部份工作，但最終也未能完成。其後全祖望於乾隆十二至二十年（一七四七——一七五五），以十年之功再爲纂輯，成九十一學案。全氏自謂「予續南雷《宋元學案》，旁搜不遺餘力，蓋有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鮚埼亭集》卷三十）故《宋元學案·刊例》謂「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全氏生前，是書《序録》及部份內容已刊刻傳世。其身後有四種殘本，但流傳不廣。一是盧月船藏底稿本，二是蔣樗菴藏底稿本，三是鄭氏二老閣本。最後一種爲黃氏後裔校補本八十六卷，卷首有全氏手定百卷序録。至道光十八年，又有王梓材、馮雲濠據校補本重加校訂整理，遂成百卷定本。是本根據全氏《序録》校補，盡量保存原作面貌，「有梨洲原本所有而爲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本所無而爲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洲原本，謝山惟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次定』；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補定』。」此外，「每學案中所採語録文集各條，有知爲梨洲原本者，則注明『黃氏原本』；有知爲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於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梨洲無傳，並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目瞭然，不至兩家混淆。」（《刊例》）書中各學案的評論，則以「宗羲案」、「百家謹案」、「祖望謹案」等加以區別，以存其舊貌。自黃宗羲初創，至成百卷定本，前後已歷經一百六十餘年。

《宋元學案》係學案體裁的宋、元兩代學術史著作。全書收載八十六學案，另立《元祐黨案》、《慶元黨案》，以及《荆公新學略》、《蘇氏蜀學略》、《屏山鳴道集說略》，述及宋、元學者凡二千餘人。除涑水、百源、濂溪、明道、伊川等九個學案分上下兩卷，餘均一案一卷。卷首有序錄、刊例、考略等各一篇。

《宋元學案》全書體例完整，組織細密。每一學案之前，首立學案表，備舉案主師友、弟子及其師承系統和傳授情形。其中涉及人物，若已於書中立案者，則在表內注明「別見其學案」；若已附於其他學案者，則注明「附見某學案」。表下再立案主小傳，以明學者生平與學術宗旨。並列學侶、同調、家學、門人、私淑、續傳等六項內容爲附案。另設置附錄，搜羅遺聞軼事及時人、後人的評論，優劣得失，備錄無遺。

本書廣擇博採，內容詳贍，可補《宋史》之闕。撰者熟識宋代人物事跡，故書中內容有較《宋史》爲詳者，可資補史。「微特學案所關，他日有重修《宋史》者，亦將有所採也夫。」（卷七十六《廣平定川學案》）如卷五十九「靜春門人」下所作韓氏兄弟之傳，對韓氏世系、來歷、家學及其地位等，皆有清楚的述列，這些內容皆爲《宋史》所無。對《宋史》記載過簡之處，是書亦有所增廣。如全祖望在《廣平定川學案》中謂「甬上四先生之傳，陸學袁楊以顯達，其教大行。然較其年齒資格，則在舒沈之下，《宋史》作《舒沈傳》，廖廖短簡，不足以見其底蘊。梨洲始求得《廣平類稿》殘編，其中有足資考證者，予因據之別爲舒傳。」此外，書中對案主言論之採錄不僅較《明儒學案》廣博，且一一注明來源出處，爲後人研究其學術思想提供了較清晰的線索。如《師山學案》所採鄭玉語錄，不僅總注出自《師山文集》，且於各條語錄下注出子目，有《與王真卿》、《周易大傳附注序》、《春秋經傳闕疑序》、《餘力稿自序》、《送徐推官序》、《跋太極圖西銘》、《五居敬字序》等。

持論平正，不囿於門户之見，也構成《宋元學案》一大長處。這在卷次及評論中都有所反映。「宋興八

十年，安定胡先生、泰山孫先生、徂徠石先生始以師道明正學，繼而濂洛興矣。」（卷二《泰山學案》）宋初胡瑗、孫復、石介始倡理學，開七百年學術之先河。故是書首立《安定學案》、《泰山學案》，以反映宋初學術發軔過程，可稱允當。同時講學於睢陽的戚同文，聲勢雖不及宋初三先生之盛，對宋代學術發展亦自有貢獻，故是書卷三即設立《高平學案》，以闡述戚氏之學。宋初陳襄、鄭穆、陳烈、周希孟四人「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於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撰者認爲「宋人溯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故於卷五特立《古靈四先生學案》以志其學。無論對學術重鎮如程頤、程顥、朱熹、陸九淵，或是對關中申侯二子和浙東楊杜五子等，是書多能如實立案叙述和分析，並不因學派尊微、宗旨異同而作主觀取捨抑揚。

撰者還以北宋元祐黨禍、南宋慶元黨禍牽涉者多爲飽學之儒，事「關道學之興廢」，故於卷九十六、九十七特立《元祐黨案》、《慶元黨案》，集合有關史料，並據以展開論述，從中探究兩宋道學興廢所由，揭示宋代學術發展起伏的進程。惜原稿已佚，今本這部份內容係王梓根據全祖望所定《序錄》而補續。

《宋元學案》內容多集中於宋代，對元代學術雖有論及，但僅《蕭同諸儒學案》等寥寥數卷，對全書所佔比例很小。另外，撰者對王安石、蘇洵父子不正式立案，僅修成學略而入書，以示貶抑，實非公論。對在宋代學術史上產生過重要影響的康與元、鄧牧等人，是書亦漏而未載。全書因撰者多人，故所採資料間有繁簡失當，重復誤記不一而足。

《宋元學案》是我國古代一部內容詳實、體例完備的學術思想史佳作，它標誌着學案體史著真正臻於完善成熟，至今仍屬研究宋元兩代學術思想發展的必讀之作。王梓材、馮雲濠撰有《宋元學案補遺》，收入《四

明叢書》。近人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今人蔣大樞《全謝山先生年譜》對是書皆有論析，可資參閱。（陳墨）

疇人傳（附續編、三編、四編）

〔清〕阮元

《疇人傳》，四十六卷。清阮元撰。成書於清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同年初刊。通行本爲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清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進士，選庶吉士、編修，遷詹事。督山東學政、浙江學政，歷任兵部、禮部、户部侍郎，浙江、河南、江西巡撫，湖廣、兩廣、雲貴總督，晚年官至體仁閣大學士。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以老病致仕還鄉。卒謚「文達」。阮元博學淹通，曾創設詁經精舍、學海堂等。編撰另有《十三經校勘記》、《經籍纂詁》、《皇清經解》、《兩浙金石志》、《積古齋鐘鼎款識》、《淮海英靈集》、《揅經室集》、《文選樓叢書》等多種。《清史稿》卷三百六十四、《清史列傳》卷三十六有其傳。

阮元認爲，「數」乃六藝之一，「儒者之學，斯爲大矣」。因而在研究經史的同時，廣泛涉獵自然科學的領

域，對「中西異同、今古沿改，三統四分之術、小輪橢圓之法」也「旁稽載籍，博問通人」。正是基於對自然科學的重視，阮元於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開始着手編著《疇人傳》，「綜算氏之大名，紀步天之正軌，質之藝林，以諗來學」（《疇人傳》自序）。

《疇人傳》是中國第一部科學家傳記集。記述自太古時代至清嘉慶年間天文、數學、曆法等方面專門學者共二百八十人，其中包括外國學者三十七人。卷首有作者自序一篇、凡例十八則，並附清人譚泰撰《疇人解》。據此文解釋，世代相傳之業稱爲「疇」，家學淵源的科學家則爲「疇人」，「是編以疇人傳爲名，義取諸此」（凡例）。

第一卷記上古、唐、夏、商、周時期的科學家，從黃帝時期的所謂「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寫起，列舉了大章、箕子、商高、榮方等十七人。限於資料缺乏，敘述十分簡略。卷二至卷四爲西漢時期，所記的科學家有張蒼、司馬遷、劉向、揚雄、王亮、張衡、劉洪、鄭元等。卷五至卷十一是魏晉南北朝時期，科學家較多，有高堂隆、陸績、葛衡、杜預、劉智、祖冲之、崔浩，張子信等。卷十二至卷十七記隋唐時期，有庾季方、張賓、袁充、王孝通、郭獻之、徐昂等，並以重墨於僧人一行，敘述其在天文曆法方面的成就，佔三卷之多。卷十八爲五代十國，這一時期戰亂頻繁，社會動蕩，科學技術發展受到阻礙，故書中只錄後晉馬重績及後周王樸兩位。卷十九至卷二十八記宋遼金元時期。由於趙宋一統，科技逐漸興盛，有科學家沈括、蘇頌、秦九韶、耶律楚材、許衡、郭守敬、李謙等。卷二十九至卷四十二是明清時期，「推步之法，由疏漸密，至國朝面大備」（凡例），因此對清代科學家記述頗爲詳盡，有劉基、徐光啓、王錫闡、黃宗羲、梅文鼎、戴震等，其中梅文鼎一人獨佔三卷。梅文鼎從事天文曆算研究六十餘年，並融匯中西方法，在天文學方面取得顯著成就，所撰寫

的《古今曆法通考》是我國第一部曆算學史。卷四十三至四十六，「依倣諸史傳外國之例，凡古今西人別爲卷第」，附說古今西洋學者三十七人。在簡略追溯西洋曆算學史上各主要科學家之後，着重記述了自利瑪竇起陸續來到中國的西方傳教士如湯若望、南懷仁、熊三拔等及他們在西學東傳方面的作用。

《疇人傳》各傳多先記生平，再述成就；篇末附論，或闡述推究各家學說之原委流變，或分析比較各家學說之異同得失，皆言簡意賅，不尚空談。如《梅文鼎傳》篇末論中評曰：「自徵君以來，通數學者後先輩出，而師師相傳，要皆本於梅氏，錢少詹目爲國朝算學第一，夫何愧焉。」對於執西法以難梅氏的江永則評曰：「慎修專力西學，推崇甚至。……然守一家言以推崇之故，並護其所短，恒氣注術辨，專申西學以難梅氏，蓋猶不足爲定論也。」《戴震傳》的附論先略述了算學在歷代的狀況，最後說「蓋自有戴氏，天下學者六敢輕言算數，而其道始尊」，頌揚了戴震在恢復算學研究方面的貢獻。

阮元認爲「推步之要，測與算二者而已」（卷二十五《郭守敬傳》論），《疇人傳》不僅記述各家學說要旨，對天算儀器記載尤爲詳盡。如卷二十五對郭守敬所製作的各種測量儀器及推算方法不厭其煩地詳加描繪，各部件的長短寬厚、各關節的銜接配合，「垛疊招差句股弧矢之法」的實際運用等等，認爲這是「算造根本」。

撰者立意「網羅今古，善善從長；融會中西，歸於一是」，因而收錄了三十七位西洋學者，認爲西人「於推步一事，頗能深究」（凡例），在卷四十五《南懷仁傳》附論中進一步說：「西人熟於幾何，故所製儀象極爲精審。蓋儀象精審則測量真確，測量真確則推步密合。西法之有驗於天，實儀象有以先之也。不此之求，而徒驚乎鐘律卦氣之說，宜爲彼之所竊笑哉。」以國朝要臣身份能有此言足見其對西學之重視。同時針對當

時自崇尚西學而薄視中法的現象，指出「學者苟能綜二千年來相傳之步算諸書，一一取而研究之，則知吾中土之法之精微深妙，有非西人所能及者。彼不讀古書，謬云西法勝於中法，是蓋但知西法而已，安知所謂古法哉。」（卷四十四《利瑪竇傳》論）。然受當時認識水平之限，書中猶有對西學的苛求之辭。如凡例有「西法實竊取於中國」之言，對哥白尼「日心說」更指斥爲「上下易位，動靜倒置」、「離經叛道，不可爲訓」（卷四十六《蔣友仁傳》論），認爲中國採用西學是「禮失求野之義」（卷四十四《利瑪竇傳》論）

撰者態度嚴謹，於書中所用史料，「求其廣，「採錄諸書，二十四史而外，出於文淵閣所儲欽定四庫全書子部天文算法類爲多，其餘見聞所及，時有纂修」，「求其有徵，篇末皆加注史料出處，以便後人檢閱查對。另外，本書「專取步算一家，其以妖星暈珥雲氣虹霓占驗吉凶，及太一壬遁卦氣風角之流涉於內學者，一概不收。

本書以其對歷代天文算學諸家的詳盡記載，顯示出不可忽視的學術價值。並因其對推步之法的重視，而開道咸時代數學風氣之先，對推動近代自然科學的研究發展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清道光年間，羅士琳撰《續疇人傳》六卷，仍採前書體例。前二卷補阮書遺漏，自宋至清，如宋楊暉、金元好問、元趙誠等共十七人。後四卷續補阮書以後人物，列傳二十七人，共四十四人。成書於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阮元爲之作序 統阮氏書共五十二卷，有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合刊本。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諸可寶撰《疇人傳三編》七卷，仿阮、羅二書體例，專收清代學者，補遺及續補總一百二十八人。其中著名人物有吳任臣、李善蘭、俞正燮、錢儀吉、馮桂芬等。並合阮元、羅士琳傳，收錄女子三人、西洋艾約瑟、偉烈亞力等十五人。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黃鍾駿撰《疇人傳四編》，增補上古至清四百二十八人，其中西洋學者一百五十三人。（金　燕）

歷代名人年譜

〔清〕吳榮光

《歷代名人年譜》，十卷，附《存疑》及《生卒年月無考》一卷。清吳榮光撰。成書於清道光年間。有咸豐年間正文齋刊本，光緒年間寶經書坊刊本，「國學基本叢書」本，一九三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萬有文庫」本印行標點本。

吳榮光(一七七三——一八四三)，字伯榮，一字殿垣，號荷屋，廣東南海人。清嘉慶進士。由編修擢御史，官至湖南巡撫兼湖廣總督。生平好金石書畫，又精歷代掌故史事。另著有《吾學錄》，《辛丑消夏記》、《筠清館金文》。《清史列傳》卷三十八等有傳，另參《吳荷屋自訂年譜》。

《年譜》係中國歷代大事紀要和有關人物事跡的總表。斷自漢高祖元年(前二〇六)至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分四欄：干支紀年，年號紀年，時事和名人生卒。「時事」欄以歷代正史本紀、列傳所載爲據，扼要記錄該年史事和重要人物活動及其官職升降情況，清代此欄爲登科錄。「生卒」欄記名人生卒年月及

謚號。

一般認爲譜諜之學始自《大戴禮·帝系》篇。司馬遷據此認爲三皇五帝以來，都有年數可考，故作《五帝本紀》、《三代年表》、《十二諸侯年表》、《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王子侯者將相年表》。一般正史中之「紀」、「傳」只用來記一人之事跡，「書」、「志」用來記述一朝的典章制度，言簡意賅，惟獨譜諜則依年分條敘述而繫以生平事跡，間雜以議論，綜觀上下幾千年之史事，逐條列舉一國興廢存亡的緣由，都城之遷徙和置官分爵之異同。吳氏《年譜》本之於太史公作年表之例，紀元以大一統爲正，以割據僭號附於其後，採集帝王本紀之要，薈萃史家列傳的記載，翦繁就簡，書末繫以名人生卒年月及謚法爵號，是讀史者的津樑。

本書以表格的形式因年以記事，眉目清晰。附錄一卷，記載存疑及生卒年月無考之歷代名人。凡不詳者用「約」或「一作」來處理。如前漢就有：劉千政，一作生於元鳳四年甲辰，卒於建平元年乙卯。蘇武，約年八十餘，見本傳。杜延年，約年五十餘，見杜周傳，等等。

「年譜」多爲記載一人之事跡，能夠將某一人之生平活動比較完整地敘述出來，吳榮光此書因爲時代跨度很長，人物事跡繁多，其間朝代更替，典制又有因時因地之變更，很難能夠敘述詳細，只能舉其大要。所以《歷代名人年譜》更準確些說是具有簡略事跡之年表，作爲年譜則有語焉不詳之憾。（呂肖奐）

碑傳集（四種）

〔清〕錢儀吉等

《碑傳集》四種，清錢儀吉、近人繆荃孫、閔爾昌、汪兆鏞編。一九八七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縮版合印，分爲二册，名爲《清碑傳合集》。一九八八年上海書店影印本，分爲五册。

《碑傳集》，初名《百家徵獻録》，略稱《徵獻録》；又名《五百家銀管集》，略稱《湘管集》。一百六十卷，又首、末各二卷，共一百六十四卷。清錢儀吉編。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完稿，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江蘇書局刊本。

錢儀吉（一七八三——一八五〇），初名遷吉，字藹人，又字衍石，號新梧，又號星湖，浙江嘉興人。清嘉慶進士，選庶吉士。歷官户部主事，雲南、山東司主事，貴州司員外郎，雲南司郎中、總辦八旗現審處會典館總纂，河南道御史、貴州道御史、刑科給事中等。後主講廣州學海堂、開封大梁書院。生平著有《經典證文》、《説文雅厭》、《補晉兵志》、《三國會要》、《南北朝會要》、《皇輿圖説》、《碑傳集》、《衍石齋記事稿》、《定廬集》、《刻褚集》等書。事跡見載於《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六。

清道光初，錢儀吉有感於當代人物史料搜尋不易，國史館所藏人物列傳一般人又無法見到，於是廣搜

流傳民間及散見於各種資料的碑傳行狀和地志別傳，歷時三十年，採集資料達五百六十餘家，編成《碑傳集》一百六十卷。光緒間，經浙江布政使黃彭年重爲釐訂，去其重複不當，刪除原編附存奏議雜文之見於《皇朝經世文編》者，並將各類人物按科目、行事、生卒先後編次。

錢儀吉在《碑傳集序》中稱此書編纂體例「略依杜氏大珪、焦氏竑之例」，即這種體例創始於南宋杜大珪的《名臣碑傳琬琰集》，以後元蘇天爵的《元朝名臣事略》，明徐紘的《明名臣琬琰錄》，以及焦竑的《國朝獻徵錄》等等，都採用這種體例。《碑傳集》包括了自後金天命至清嘉慶共二百年的二千零二十多人。末附存文及集外文，載卒於道光間人物若干。內分宗室、功臣、宰輔、部院大臣、內閣九卿、翰詹、科道、督撫、河臣、監司、守令、校官、佐貳雜職、武臣、忠節、逸民、理學、經學、文學、孝友、義行、方術、藩臣、列女等二十五類，既按人物的性質分類，又在每一類中以時間順序有系統的編排，頗便查考。在具體編法上有如下特點：(一)凡傳主一人，作者不同，而有多種碑傳者都盡量收錄，如張伯行凡十一篇，湯斌凡八篇。(二)傳主雖同屬一人，由於所記內容不同，採用互見法。如張伯行入部院大臣互見河臣，張鵬翮入宰輔互見河臣。(三)原文凡屬合傳，傳主不止一人，盡量編在一起，以保持原文本來面目。而在目錄上再分列各傳主姓名，以便讀者檢閱。(四)爲容納更多的資料，除收錄整篇碑傳外，還採用附錄法與節錄法。(五)在碑傳之外，還附存奏議、雜文。案語有的放在篇末，有的放在篇前，大多則以夾注的形式出現。從內容看可分爲增補史實，糾正謬誤，條其異同，發隱闡幽，考辨作者，發表政見六種。

《碑傳集》中的文字都是當時人記述的，一般比較真實，而且還敘述生活細節，能補正史之不足。例如《清史稿》的《馬騊傳》附於《張爾岐傳》之後，而《碑傳集》所收施閏章《馬騊墓志銘》敘述較《清史稿》詳細得

多。因爲是私家撰述，既不受時間的限制，又有取材的自由，多方搜集，隨遇隨錄。正史漏列的一些重要人物，也可以在《碑傳集》中找到其事跡，如《碑傳集》補收明朝大臣的傳就有十五篇，《逸民傳》九十一篇。錢儀吉在序中强調，《碑傳集》「可以考德行，可以習掌故，故不徒飛文染翰，爲耳目之玩已也」。他列舉事實，指出考習朝章國故，實有裨於經世致用。如道光三年，户部以嘉慶二十一年江西漕項奏銷册中有里民津貼糧米之款，按部例無有，且無人知道此事來龍去脈，曾議將此款解歸户部備作他用。後錢儀吉從收集到的墓志資料中知道，江西多山溪，漕運道險困難，故康熙三十八年特令設立里民津貼夫船費，若將此款歸部，地方運費不足，必然又會向百姓重新攤派費用，從而加重他們的負擔。對此，他不禁嘆道：「舊章之當博考，而文字之益爲無窮也」。《碑傳集》雖屬資料匯纂，但也間附案語，或訂正史實，或補充史實，或發表政見，對突被清朝當代史研究的束縛具有促進作用。其編輯體例與編纂方法爲後人所師法效仿。

《續碑傳集》，八十六卷。近人繆荃孫編。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成書。江楚編譯書局版。

繆荃孫（一八四四——一九一九），字炎之，一字筱珊，晚號藝風，江蘇江陰人。清光緒進士。初入淮安麗正書院，後在張之洞所辦的精心書院掌教。此後歷任京師學監、翰林院編修、江楚編譯書局主任等職。曾主講南菁、濼源、鍾山等書院。創辦過江南圖書館和京師圖書館。著述繁富，尤精於金石碑帖、版本目錄學。生平著有《續碑傳集》、《南北朝名臣年表》、《近代文學大綱》外，還編有《藝風堂文集》、《金石目》、《讀書記》、《藏書記》、《清學部圖書館方志目》等，刻有《雲自在龕叢書》、《藕香零拾》、《烟畫東堂小品》、《勸雨樓叢書》等。事跡見載於《碑傳集補》卷九中夏孫桐《藝風先生行狀》。

《續碑傳集》是繼《碑傳集》之作，其歷史時間是道光至光緒，四朝約九十年。繆荃孫在《續碑傳集序》中

稱此書的編撰開始於光緒辛巳(一八八一)，歷時三十年。書分八十六卷，敘述人物有一千一百十一人。除自撰十餘人傳外，徵引姚瑩、李元度、馮桂芬、曾國藩、李鴻章、屠寄等三百五十九家著述及《吉林通志》、《畿輔通志》、《淮安府志》、《順天府志》等十六種志書。全書分宰輔、部院大臣、內閣九卿、翰詹、科道、督撫、河臣、監司、守令、校官、佐貳雜職、武臣、忠節、藩臣、文學、孝友、義行、列女等二十二類，將《碑傳集》的曹司、方術易爲曹屬、藝術類，藩臣後添列客將一目，收華爾、法爾第福、哈樂德克、戈登四人，列女中又添列「辨通」一目，將道學分爲經學與理學二目，改儒林爲儒學。收入了不少正史中難以查考的人物。繆荃孫一生所撰碑、傳、銘、記甚多，《續碑傳集》中所收十三篇有清中央政府的洋務派官僚，如曹毓瑛；有地方督撫和湘軍將領，如陶模；有學者文人，如張文虎；也有繆荃孫的已故亡友，如屠梅君。《續碑傳集》對於瞭解清末的朝政時事、社會活動、文化掌故、遺聞軼事，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碑傳集補》，六十卷，卷末一卷。近人閔爾昌編。一九二三年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鉛字排印本。

閔爾昌(一八七二——一九四八)，字葆之，江蘇江都人。清末入袁世凱幕府。民國成立後任北京總統府秘書。一九二七年張作霖任軍政府大元帥時，辭職。後任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等。著有《雪海樓詩存》、《江子屏年譜》、《雷塘詞》、《王伯申年譜》、《王石曜年譜》等。事跡見載於《國史館館刊》一九六七年二卷一期中金毓黻《閔爾昌傳》。

民國初年，閔爾昌發現有不少清末人物爲《碑傳集》與《續碑傳集》所遺漏，且「碑版狀記晚出滋多」，於是化了十年收羅各種資料。「道咸以上元人並錄存焉。衍石取舍素稱謹嚴，其文多爲當時所棄置，未可知也」。《碑傳集補》一書是補《碑傳集》和《續碑傳集》兩書的缺遺，故所敘述的人物自清初以至民國，共七百

八十六人，其中有許多都是《清史稿》中所沒有的，所收人物史料或爲錢、繆二書未收的碑傳，或爲清季以來新增的碑傳。如清初的魏耕、朱之瑜、吳炎、潘檉章、歸莊、呂留良，戊戌變法時的江標、徐仁鑄、文廷式、楊深秀、劉光第、楊鋭、譚嗣同、林旭。《疇人傳》十七篇，收有羅士琳、李善蘭、華蘅芳、徐壽。《黨人傳》十八篇，收有唐才常、鄒容、徐錫麟、秋瑾、林覺民、陶成章，「集外文」中的楊守敬、詹天佑、劉師培等。所收活躍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上海學界文壇的管嗣復，曾與英國傳教士合譯出西醫論著多種，又與美國傳教士裨治文改譯《聯邦志略》，然生平不見於諸種傳記。《續碑傳集》所收方東樹《管異之墓志銘》、方宗誠《管異之先生傳》中簡略地提及了他的生平與著述。《碑傳集補》卷五十一所錄吳懷珍《書管小異》一文，對於瞭解管嗣復的生平和思想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碑傳集補》分宰輔、部院大臣、內閣九卿、翰詹、科道、賈司、使臣、督撫、河臣、監司、守令、校官、佐貳雜職、武臣、忠節、逸民、理學、疇人、文學、孝友、義行、藝術、黨人、釋道、列女等二十六類，與《碑傳集》相比，「缺宗室、功臣、藩臣、客將四目，其理學、經學從衍石之舊，仍分爲二。復以鄙意增使臣一目者，紀晚近始設之官也。增疇人一目者，用阮文達羅茗香例也。增黨人一目者，誌革命所由起也。增釋道二目者，衍石已採秦小峴之詩僧、野蠶碎琴傳於附存文矣，釋老列傳又前史例也。列女中辨通一目無之，增母儀一目者，依劉子政例也」（《碑傳集補序》）。閔爾昌本人雖未撰寫碑傳編入書中，但他寫了大量案語，增補傳主的姓名、字號、里貫、仕履及事跡，考訂傳主的生卒時間及地點，增補考訂傳主的著作情況，力圖弄清史實，糾正原碑傳中所記及所涉及到的一些著作中的謬誤，對一些事情真相尚未大白的近事加以分析，發表己見，或條其異同，留待後人再考。在案語中對史料來源，編纂體例及刊印情況作一些必要的說明。以上三書有彙北

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影印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本。

《碑傳集三編》，五十卷。近人汪兆鏞編。一九三八年編成。一九七八年香港大東圖書公司據稿本影印。一九八〇年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

汪兆鏞（一八六一——一九四〇），字伯序，號憬吾，自號慵叟，晚號今吾，清溪漁隱。原籍浙江山陽（今紹興）人。出生於廣州城北天官里，遂以廣東番禺人爲里貫。早年攻讀經史於學海堂，爲東塾陳澧高足。居澳門多年，長期從事著述，有《孔門弟子學行考》、《補三國食貨、刑法志》、《晉會要》、《元廣東遺民錄》、《碑傳集三編》多種。事跡見載於《碑傳集三編》附錄中張學華《汪兆鏞行狀》、張爾田《汪兆鏞墓志銘》。

《碑集傳三編》共收錄四百十四人，刊印時附錄編纂者碑傳一人。全書分宰輔、部院、翰詹、科道、督撫、阿臣、監司、守令、校官、武臣、忠節、儒林、文苑、孝友、義行、列女十六類。「將經學理學統入儒林，文章辭賦諸家統入文苑。文苑之次，增入算學」。同時增設「使臣」，不設「黨人」，而改立「獨行」。除收入民國間不少人物外，還補充了前三種不曾收入的碑傳行狀，如陳寶琛《嚴復墓志銘》、陳衍《林紓傳》、許崇熙《葉德輝墓志銘》、錢基博《徐壽傳》等，都深受研究者的重視。汪兆鏞《自叙》認爲，清代私家撰述以《碑傳集》爲「最善」。繆荃孫「復爲賡續，同光以前文獻足徵矣」。他決定「本兩家宗旨，續爲之編，網羅放失，期於光宣以來數十年政治之遷流，人才學術之隆替，可以考鏡」。編輯基本上是本「訂譌」、「補遺」、「參證」、「續纂」等方面搜輯材料。其次是傳主雖續編或補編重見，但所收碑傳卻有所增益或不同。如續編中張國樑，收馮桂芬、顧雲、蔣敦復等所撰傳狀，三編則收何曰愈所撰家傳，其中記張國樑之死的具體情況有所不同。黃以周，續編收繆荃孫所撰墓志銘，三編收章炳麟所撰傳。與補編相比，翁同龢三編比補編增加了孫雄撰的別傳及張

元濟所撰日記跋，認爲張「瞭然於當時情境，雖非碑傳，亦當附錄備考」（《三編自叙》）。以日記跋來與碑傳相參證的方法是汪氏的獨創。傳主相同而分類不同，所收碑傳亦有異同，如張勛，補編入「集外文」，三編入「督撫」，三編補收陳毅所撰神道碑及錢振鍠所撰別傳。汪兆鏞本人所撰碑傳，收入《碑傳集三編》中的共四篇，即《李廣田遺書記》、《嚴崇德家傳》、《王舟瑤家傳》，但三編沒有寫案語與夾注是一大缺點。

《碑傳集》四種，共收錄清代人物四千五百餘人的七千三百餘篇碑傳文獻。在此之前，儘管有過幾種清人傳記，如錢林的《文獻徵存錄》、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和《宋學淵源記》等，但所收人物範圍有限，遠不能反映社會各類人物的情況。《碑傳集》四種的編行，可補正史之不足，其中有關人物的生卒年、歷官次序、親友關係的記載較爲可信，雖有隱惡揚善的缺點，但其文獻價值實不容低估。（鄒振環）

文獻徵存錄

〔清〕錢　林等

《文獻徵存錄》，十卷。清錢林輯，王藻編。成書於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有咸豐八年南通王氏嘉樹軒刻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本等。

錢林（一七六二——一八二八），字東昇，號金粟，浙江仁和（今杭州市）人。清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進

士。著有《玉山草堂詩集》。《清史稿》卷四八五有傳。

錢林自嘉慶間入翰林院，始搜討當代名流事跡，積二十餘年之功力，撰成本書手稿十一册。卒後由門生王藻於咸豐年時編定。王藻序述此書編輯情形：「(錢林)無間寒暑，搜討極勤。或蠅頭細字，或行或楷，隨筆著録。間有塗抹全不可辨識。茲所記皆當代名流紀事，凡十一册，二十餘年來未成書也。……咸豐初元，適陳碩甫渡江來訪余，又以此書屬之。朝夕盤桓，商榷此事，而遲延未果。值時勢多艱，碩甫隔江還館，又不能來。自嘆齒危髮禿，年七十矣。是書未付，剞劂將若之何？是年秋有崇川製藝彙存之刻，因輯崇川各家詩鈔彙存。尚未峻事，即於其間竭昕夕之力，手自編次，並倩及門諸子暨兒子輩晨夜鈔録，除理初碩甫先已嚟成四册外，又編成六册，付諸手民。論當代文獻，未敢云備，然亦無負先生勤勤紀事之意矣。題曰『徵存』，猶『彙存』之志也。」

《文獻徵存録》爲清代學術傳記資料彙録，收清初至嘉慶、道光間學者四百六十餘人之生平行實，重在記録各學者學術活動、學術思想及著述情況。其特點首先是蒐羅廣泛，記事詳備，且重在介紹學術形成和發展過程。對儒士之佚事叙述較正史爲詳。

就人數而言，是書所載即多於《清史稿》。如卷一記孫奇逢，《清史稿·儒林傳》在其後只附耿介一人，而是書則附傳杜越、張木、耿介、魏一鼇、張果中、彭了凡、理學和、沈嘉客等人。卷二記黃宗羲，《清史稿·儒林傳》只附弟宗炎、宗會，子百家，而是書則附有陳赤忠、董允蹈、楊開沅、靳熊封四人。就記事而言，是書多補正史之不足。如卷一記載毛奇齡行蹤及所作《明河篇》即是。又卷七載武億有《周禮名所由始考》，其中説：「今爲禮經之學者，宗於賈氏公彦之説，皆以設位言之，謂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謂之『周禮』。其

意固兩存焉，信其可以兼名也。」書中還認爲《周禮》名稱始於春秋魯成公、哀公年間，而最後由劉歆定下來。考證精博，是研究《周禮》著述年代及成書過程的好材料。

本書記載人物，往往將學術旨趣和人格追求相近者一併撮述。如卷一記孫奇逢及附錄七人即屬此例，孫奇逢「湛甚好書，然爲人清心忌惡，能厲風節，所至多與其賢豪長者遊」，又說他「衣猒文繡，食甘糠粃」，著有《讀易大旨》、《理學傳心纂要》等，杜越「教授生徒，束脩一無所收。粗縕衣褐，苟完已足。恬於榮辱」，耿介「寡交接，惟從孫奇逢遊蘇門……介論學專宗朱子，所著有《中州道學編》二卷，《中州道學補編》一卷，《理學要旨》、《孝經易知》、《理學正宗》」，張沐「潛心理學，行爲儀表，雖無高爵重位，隱然爲中州儒宗」，著有《溯流史學鈔》、《詩經疏略》、《周易疏略》、《春秋疏略》等，張果中「老入蘇門，依孫徵君奇逢。高蹈遠隱，不與俗人交接」，理學和「家貧甚，孫徵君奇逢常貽西華（按理學和爲西華人）令書，恤其老母幼孫，稱爲魯遽後一人也」，沈嘉客「性孤迥，嗜潔，與德水侍御盧世漼、臨清孝廉汪大年友，倡和以相悅……容城孫奇逢尤相知好」。而同卷記徐枋及附錄吳稽田、金孝章、王玠、楊益介、宋之盛、朱用純、李洪儲八人，基本上都是詩人，性格狂放不羈，都有詩集傳世，和孫奇逢諸人篤好理學者的風格大不相同。

與《清史稿》列傳、《清代名人傳略》、《清代七百名人傳》、《清代人物傳稿》等傳記相比，本書有其獨特的學術價值，是研究清代學術思想史所不可缺少的資料。（雷漢卿）

小腆紀傳

〔清〕徐　鼒

《小腆紀傳》，六十五卷，又補遺五卷。清徐鼒撰，其子徐承禮改訂補輯。成書於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有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刊本。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出版標點本，分上下册。臺灣明文書局將《小腆紀傳》收入《清代傳記叢刊》（附索引）出版。

徐鼒（一八一〇——一八六二），字彝舟，號亦才，江蘇六合人。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進士，選授庶吉士，後任翰林院檢討。道光三十年入清史館任協修，開始系統研究南明史事。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任福建福寧知府。曾舉辦團練，參與鎮壓太平軍起義；反對興辦洋務，主張「重本抑末」。除本書外，另著有《小腆紀年（附考）》、《未灰齋文集》、《讀書雜釋》、《徐氏本支系譜》及《敝帚齋主人年譜》等。

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前後，徐鼒仿孔子《春秋》及朱熹《通鑑綱目》體例，編成《小腆紀年（附考）》。後又根據該書着手編寫《小腆紀傳》。據其子徐承祖稱：「昔先大夫作《小腆紀年》既成，而作《紀傳》，謂《紀年》一書取《春秋》、《綱目》之義，凡明季衰弱及諸臣賢否固在在可考，然讀遷、固之史，其人其事必綜其生平言行各予紀傳，令觀者得悉其畢生之善惡。此史家之例，而先大夫《紀傳》之所由作也。」（《小腆紀傳》徐承祖

跋）及賣上，徐鼒在編撰《紀年》時，已考慮編寫一部並行史書之事。前者以年代爲經，後者以人物爲緯。故在《紀年》中，便已屢屢出現「甲申三月以前詳《紀傳》」，「學行詳《紀傳》」等字樣。徐鼒撰寫《紀傳》之時，已年邁多病，臨終之際囑其子續成。徐承禮等雖曾表示要「甄綜散亡，仿裴松之注《三國志》例，補紀傳所未及，別爲志表，無闕史裁」（《小腆紀傳》徐承禮識）。但種種原因，結果只將其父遺稿整理補訂成書。全書只有紀傳，並無志表。

《小腆紀傳》係記敘南明時期人物行事的傳記性史書。記敘時間上起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南明建立，下迄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軍佔領臺灣。全書計紀七卷、列傳五十八卷和補遺五卷，共記載五百二十餘人。書前後有徐承禮、徐承祖識跋及補遺、考異各一篇。具體內容，卷一至七爲《紀》，記載弘光、隆武、紹武、永曆、監國魯王之事。卷八以下爲《列傳》，構成全書之主體。共十六類。卷八《后妃》，記南明諸王后妃事。卷九《宗藩》，記蜀王至澍、襄王常澄、崇王慈燉、吉王慈煌等明王室後裔之事。卷十至四十五《朝臣》，記史可法、高弘圖、姜曰廣、張煌言、左懋第等明末忠臣良將之事。卷四十六至四十八《義師》，記曾組織義師勤王將領凌駟、沈迅、劉孔和等事跡。卷四十九至五十一《忠義》，記爲南明朝殉節官吏何剛、任民育、文震亨、陸培等事跡。卷五十二《義士》，記爲南明殉節之士民馬純仁、王臺輔、許德溥等事跡。卷五十三至五十四《儒林》，記顧炎武、黃宗羲、陸世儀、王夫之等生平著述。卷五十五《文苑》，記明末文士艾南英、張采、李世熊等事跡。卷五十六至五十七《遺臣》，記孔連運、吳甡、王心一等明遺臣之事跡。卷五十八《遺民》，記徐逸度、張弨、歸莊等明遺民事跡。卷五十九《方外》，記明末方士僧道之事。卷六十《烈女》。卷六十一《宦官》。卷六十二《姦臣》，記南明誤國大臣之事，包括馬士英、阮大鋮等。卷六十三《貳臣》，記降清官

吏方逢年、方安國、鄧芝龍等。卷六十四至六十五《逆臣》，記左良玉、劉澤清、沙定洲等人之事。末五卷《補遺》，主要記前卷缺漏未記或記載不詳人物之事，分《宗藩》、《列傳》、《儒林》、《文苑》、《孝友》諸門，記載人物如遼王術雅，峨土桿澁、曾英、高世泰、萬泰、萬斯同等。

本書廣採博收，敘事詳贍簡質，堪稱南明史研究之佳作。有關南明歷史資料十分龐雜，總計約三百餘種之多。這些著作或錯訛過多，或記之過略，都不同程度地存有缺陷。溫睿臨《南疆逸史》和李瑤之《絳史勘本摭遺》雖相對稱善，但「紀次無法，詳略失中」（《小腆紀傳》徐承禮識）。夏燮《明通鑑》將南明一代史事納入《明史》之例，雖貢獻頗大，然而僅補六卷，未免單薄。針對上述諸多不足，徐鼒以《紀年》之編年方法，按時間順序記完南明歷史後，又以紀傳之體裁，著成《小腆紀傳》一書，以人物爲核心，生動形象地勾勒出了南明歷史之經緯。該書與《紀年》互爲印證，資料完備，敘述簡潔。近人梁啓超稱，研究南明史之著作，「惟徐亦才鼒之《小腆紀年》、《小腆紀傳》最稱簡潔。」（《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小腆紀傳》考訂嚴謹，史料珍貴，對難以確定之資料，則取存疑之法。近人謝國楨評價曰：「鼒生於道光之時，清朝文網漸弛，各家遺書漸出，乃盡其畢生之力，撰爲是編（《小腆紀傳》）。搜羅史料，極爲完備，並加改訂，辨其真僞，讀南明掌故者，溫晒國南疆逸史而後，當以是編較有系統，可供研究南明史乘之參考。」（《增訂晚明史籍考》卷九）

對該書之研究，可參閱謝國楨著《晚明史籍考》有關篇目。　（丁孝智）

宋史翼

〔清〕陸心源

《宋史翼》，四十卷。清末陸心源撰。生前未及刻印。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由其子樹藩初刻行世。一九九一年中華書局據初刊朱印本影印，並新附人名索引。

陸心源（一八三四——一八九四），字剛父，號存齋，晚號潛園老人，浙江歸安（今吳興）人。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舉人。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任廣東南韶兵備道，六年調高廉兵備道。後奏調赴閩總辦稅釐通商善後諸局，署糧鹽道。平生喜好藏書、著述，與當時常熟鐵琴銅劍樓瞿氏、杭州八千卷樓丁氏、山東聊城海源閣楊氏，並稱海內四大藏書家。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進書國子監舊刻舊抄一百五十種，計二千四百餘卷，附以所刻叢書三百餘卷。另著有《儀顧堂集》、《皕宋樓藏書志》、《金石粹編續》、《宋詩紀事補遺》、《三史疑年錄》等，合署爲《潛園總集》。傳見《碑傳集補》卷十八。

撰者以《宋史》雖有四百九十六卷，但遺漏尚多，嘗有意改編，「後慮卷帙重大而精力漸衰」，遂着力輯補列傳部份。所依據的資料，有《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歷代名臣奏議》、《三朝北盟會編》、《東都事略》等史籍，以及地方志、學案和宋人文集中有關墓志或行狀等，引書在四百種以上，可稱

繁富。

《宋史翼》係宋代人物傳記彙輯。全書分作十一類傳：《諸臣》十七卷、《循吏》五卷、《儒林》三卷、《文苑》四卷、《忠義》三卷、《孝義》一卷、《遺獻》二卷、《隱逸》一卷、《方技》二卷、《宦者》一卷、《姦臣》一卷。卷前有光緒三十二年俞樾序、繆荃孫序各一篇。繆序稱是書「積録應補之傳至七百八十一人，附傳六十四人，成四十卷。」

本書所列傳記資料多爲《宋史》所缺，足可稱《宋史》之羽翼。元修宋史，多因襲宋代歷朝國史舊文，缺乏蒐集、剪裁之功。北宋歷朝記注漸爲完備，而南宋則因時局持續動盪不定，造成史傳記載難以賡續。因而宋代史料一般詳於北宋而略於南宋。而《宋史》缺陷亦在於此。如《宋史·文苑傳》凡九十六人，其中南宋僅陳確義等十一人；《循吏傳》凡十二人，皆爲北宋人。而是書所傳者，大半爲南宋人，可補《宋史》之缺者甚多。其中《循吏》五卷收一百三十一人，人次超過《宋史》十倍多；《文苑傳》四卷凡一百零八人，亦超過《宋史》所收人次。

本書各傳，皆注史料來源。如卷一《張沔傳》末注「劉《公是集》，參《八閩通志》」。有的傳記參稽史料達十餘種，亦皆注明出處，可謂信而有據，爲後人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繆荃孫序稱贊是書「事增文省，亦何讓《新唐書》乎！此書與先生《宋詩紀事補遺》一百卷、《元祐黨人傳》十卷，皆天水氏一朝掌故之淵藪也」。

《宋史翼》也存在若干疏失之處，如說吳曾撰有《新唐書糾繆》，將吳縝誤作了吳曾；姦臣《廖瑩中傳》不取宋人周密的《癸辛雜識》以及《志雅堂叢鈔》中有關記載，却取晚出的《福建通志》；等等，皆屬失檢。又是

書係輯録大量有關資料排比而成，故稱謂複雜，或以郡望代人，或僅稱姓，有體例不一之弊。但總的來說，這些失誤與全書價值相比較，畢竟屬於瑕疵而已。（陳　垦）

大清畿輔先哲傳

〔近代〕徐世昌

《大清畿輔先哲傳》，四十卷。近代徐世昌主編，王樹枏等撰。成書於一九一七年。有民國年間刊本。

、徐世昌（一八五五——一九三九），字卜吾，號菊人，又號東海、弢齋。直隸天津人。清光緒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袁世凱在小站練兵時，以翰林兼管營務處。三十年署兵部左侍郎，後兼練兵處會辦。三十三年爲東三省第一任總督，欽差大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任軍機大臣，授體仁閣大學士。辛亥革命後，助袁世凱竊取總統職位。一九一四年任政事堂國務卿。一九一八年由安福國會選爲總統。一九二二年下臺，遷居天津租界，成立編書處、詩社，以編書、賦詩、寫字遣興。除本書外，另編有《清儒學案》、《退耕堂政書》、《書儲樓藏書目》、《歐戰後之中國》、《水竹邨人集》、《將吏法言》、《東三省政略》等。

王樹枏《序》稱，「光緒初元，樹枏嘗輯直隸人物，依聖門四科之目分類纂錄，曰德性科，性理之學屬之；曰言語科，詞章之學屬之；曰政事科，經濟之學屬之；曰文學科，考據之學屬之。總名之曰《北學師承記》。惜其時搜討未備，迄未成書。二十餘年，宦遊四方，稿本泰半散失。甲寅之歲，弢齋徐公有纂修《大清畿輔先哲傳》之舉，索樹枏舊稿，存者寥寥，且簡略不足備甄擇。公乃博爲搜輯，凡國史所載以及私家撰著，其文獻實有可以徵信者，罔不窮搜博考，力爲表章。」並表明是書編撰之由在於「萃一邦之文物，以彙成一代之典章。」自一九一五年設局編撰，歷時三年而成。

《大清畿輔先哲傳》係清代北方人物傳記彙錄。全書爲八目：名臣傳七卷，名將傳二卷，儒師傳九卷，文學傳八卷，高士傳一卷，賢能傳八卷，忠義傳三卷，孝友傳二卷。附列女傳（包括母儀傳）一卷，賢李傳一卷，節義傳一卷，貞烈傳二卷，才藝傳一卷。所傳人物，各以年代、朝代先後爲次。

在徐氏前，魏蓮陸有《北學編》，專敘理學一門，範圍狹窄，又語焉不詳。徐書意在表彰先哲，所以廣爲羅列清代文治大興，收順治時在榜進士多達二百餘人。北方學風樸實，不喜標榜，碑銘傳誌流傳甚少，方志所載亦略而不詳，故本書盡可能全面地爲清代北方名臣及文人學士立傳。如有名而學術及生平事跡難考的，則闕而不載。歷朝名臣如只有姓名，不存事跡，也不著錄。如清初吏部侍郎、宛平胡兆龍，工部尚書、通州揚正中等，事跡無從考查。但也有官階極高，雖無赫赫戰功，而行事慎恪，一向在朝中有聲望的也採錄。名臣傳內官斷自侍郎以上，外官斷自巡撫以上。賢能傳中名將斷自副將以上，殉難者一律收入忠義傳內。此外，八旗、滿州、蒙古漢軍，雖然有屯居在近畿之內的，因爲都加入旗籍，也都不採錄。

本書分類以事跡爲重，不僅僅憑名位高下。如紀文達爲名臣，但其文學鴻博，淹貫古今，故列在文學傳

中。張蓋、趙湛、劉逢源等人都以文學見長，但又亢志高節，以逸民自居，所以列於高士傳中。孫夏峯、刁蒙吉、杜紫峯等都是高士，但他們倡明道學，繼往開來，所以列於師儒傳中。魏貞庵、魏環極、朱石君、郝中山等人都爲師儒，梁寶立、黃崑圃、王振聲、張文襄等人都是文學之士，但於國家功勳卓著，所以列在名臣傳中。本書改「儒林傳」爲「師儒傳」，這樣便可將所謂「道學」收錄在內。又根據《南史》、《梁書》、《遼史》改「文苑傳」爲「文學傳」，這樣就可將詞章、考據學收錄在內。此書對京都外各官，凡有政績可以敘述的，都收入在「賢能傳」中。因爲此書旨在網羅賢哲，闡發各家行跡及學術，所以在編次列傳時，以科分年代爲先後，對於無科可分者，就以做官年代爲先後，二者皆無則依朝代編次。

清初修明史，收錄的人物多屬南方人，北方名流遺漏太多。此書編輯時正值清史創修階段，但編者多依據官方採錄的材料。本書作者積四十二年功夫，取材廣泛，有清一代畿輔先哲之生平事跡及學術活動收錄詳盡，爲研究清代學術文化的寶貴文獻。（雷漢卿）

清史列傳

《清史列傳》，八十卷。編纂者不詳。有一九二八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一九八七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本書稿本來源有三：一是出於清國史館纂修的《大臣列傳》稿本中六百多篇傳，另有近一千二百篇傳可

能亦出自散佚的《大臣列傳》稿本，二是小部份鈔自《滿漢名臣傳》，連同與《國朝耆獻類徵初編》重出的相加在一起，共有四百二十六篇傳；三是大部份鈔自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單與《清史列傳》相同的有一千二百七十八篇傳，連同與《滿漢名臣傳》重出的加在一起，多至一千六百四十九篇傳，佔全書半數以上。（見今人王鍾翰《清史列傳點校序言》）

《清史列傳》係清代人物傳記類編。記錄自清開國功臣費英東、額亦都起，至清末李鴻章爲止的二千八百九十四篇傳記，其中正傳收二千零十九人，附傳收九百六十餘人。全書析作《宗室王公傳》三卷，《大臣傳》六一卷，其中《大臣劃一傳檔正編》二十二卷、《大臣傳次編》十卷、《大臣傳續編》九卷、《大臣劃一傳檔後編》十二卷、《新辦大臣傳》五卷、《已纂未進大臣傳》三卷，《忠義傳》一卷，《儒林傳》四卷，《文苑傳》四卷，《循吏傳》四卷，《貳臣傳》二卷，《逆臣傳》一卷。無序跋。

與其他各類清代傳記相比，是書敘載人物詳明，年月首尾俱備，頗便考索。即以《清史稿》列傳而言，雖收錄宏富，所記人物間有《清史列傳》所闕者，但大多敘事簡略，記時不詳，史料參考價值明顯不及《清史列傳》。此外，是書對《清實錄》亦多有補闕糾謬之處。如《張鵬翮傳》錄有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四月一疏，即爲《清實錄》失載，《朱士彥傳》錄有傳主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八月覆奏，中有「原參各款，有並無其事者，有事出有因而未盡實者」之句，被《清實錄》誤刪爲「原參有因而未盡實等語」，若非是書存錄原奏，則無從明瞭奏文原意。總而言之，《清史列傳》內容雖皆係轉錄，因所據《大臣列傳》多半已佚，故不失爲研究清代人物事跡的第一手資料。

中華書局所出王鍾翰點校本，係以一九二八年排印本爲底本作標點分段，並以《大臣列傳》現存稿本

及《滿漢名臣傳》、《國史列傳》、《國朝耆獻類徵》等與是書互校，同時參校以《大清歷朝實錄》等有關史籍檔冊，是目前較爲完善的一種本子。（張榮華）

王荆公年譜考略

〔清〕蔡上翔

《王荆公年譜考略》，二十五卷，雜録二卷，附録一卷。清蔡上翔撰。成書於清嘉慶九年（一八〇四）。有嘉慶年存是樓刊本、一九三〇年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重訂排印本、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校點本。

蔡上翔（一七一七——一八一〇），字元鳳，號東壁，江西金溪人。清乾隆進士，授四川東鄉知縣。後歸田，撰成《王荆文公年譜》一書。《光緒撫州志·文苑傳》有傳。

在蔡氏之前，元初詹大和曾作《王荆文公年譜》一卷，内容十分簡略。清顔棟高著有《王荆國文公年譜》三卷，編纂史料雖頗具功力，但對王安石變法精神不能闡明，處理習聞誣辭時也缺少自己的見解。蔡上翔有感於這些不足，以王安石一代偉人，因行新法而遭後世詆毀，立志編纂新譜以正前非。遂以數十年精力，「所閱正史及百家雜説，不下數千卷。則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誤，已略具於斯編矣。」（《自序》）

本書前有《自序》及《卷首》。卷首之一，逐録《宋史·王安石傳》及《臨川文集序》等前人序文七篇，前有《序言總論》予以評價；卷首之二，逐録宋黄庭堅、陸游及明清學人有關王安石傳贊八篇，後附《傳神總論》分别予以評價；卷首之三爲《例略》。

全書正文採用編年體例，按年繫事。卷一至卷二十四分别叙述王安石自天禧五年（一〇二一）至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間生平，卷二十五爲《實録考》上下。

譜後附《雜録》二卷。卷一爲蔡上翔撰譜主《五倫考》及《原黨》凡六篇，以及明陳汝錡論王安石、司馬光文四篇，並附存是樓《書後》、楊希閔《案》語各一篇。卷二逐録明楊慎《丹鉛録》駁王之文五條，並逐條予以反駁。《雜録》後有《附録》一卷，「附録存樓譜篇，以其有關於考略，而又不可以入譜中也」。書末有《節要附存》兩卷，分别附載清楊希閔撰《年譜推論》、《熙豐和遇録》各一卷。

《考略》旨在恢復歷史真相，故特重考證。撰者據事實以祛疑辨妄，於私家見聞及正史諸書對荆公之誣辭，一一考辨駁斥，力排衆謗，以求真實反映王安石變法抱負及措施。在撰作體例上先按年代編排，然後羅列各家著作在某一時期的記載情況，然後對其一一駁正，使人既能了解各家材料的全貌，又能從材料中得出觀點，信而有據，免於主觀武斷。如卷三載慶曆五年王安石二十五歲時事，《邵氏聞見録》云：「魏公知揚州，王荆公初及第，爲簽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年少，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毋廢讀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其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故荆公《熙寧日録》中短魏公爲多。」《考略》云：「元祐修《神宗實録》，採入《邵氏聞見録》、《涑水紀聞》，皆謗書也。安石《日録》至紹聖初乃出，而兹猶必及之者，愈以見作僞者欲藉

以實安石之罪，而不覺已自露其拙也。」是書由於內容充實，考證嚴密，至今仍具有較高學術價值。（呂肖奐）

顧亭林先生年譜

〔清〕張穆

《顧亭林先生年譜》，四卷，附錄一卷，清張穆編。成書於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五月。次年初刊。別有粵雅堂叢書本、嘉業堂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並收入一九七五年王雲五主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七輯。

張穆（一八〇五——一八四九），原名瀛暹，字石州，別署鳥齋，山西平定人。優貢生，博學善屬文，通訓詁天算輿地之學。久遊京師，畢生專意著述，尤精邊疆史地之學。另著有《蒙古游牧記》、《閻若璩年譜》、《鳥齋文集》、《鳥齋詩集》等。《清史稿》卷四百九十、《清史列傳》卷七十三有傳。

譜前編者敘稱：「開桐城胡雒君虔營爲先生撰次年譜，惜未之見。大興徐丈松鉤稽各書，依年排纂，已寫有定本。會何太史紹基自金陵來，攜有上元車明經守謙（號秋舲）所輯譜，互用勘校，車氏差强。蓋車氏本之昆山吳廣文映奎（號銀帆），而吳氏又本之先生撫子衍生也。徐丈欲更事釐定，以出守榆林未遑。穆乃

不自揆度，比而叙之。綜兩譜之異同，究大賢之本末。」是譜卷一記明萬曆四十一年癸丑五月二十八日顧炎武出生到四十一歲之事。卷二記四十二歲至五十六歲之事，卷三記五十七歲至六十六歲之事，卷四記六十七歲至七十歲之事。其中對譜主家世淵源、生平交往及著述皆有詳細記載。如文中羅列顧氏著書之可考者，即有《日知録》、《音學五書》、《五經異同》、《左傳杜解補正》、《金石文字記》、《韻補正》等三十七種，反映出譜主於典章制度、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經史百家，音韻訓詁之學皆有深入研究，晚歲治經又重考證，開清代樸學之先河。譜後附有全祖望所撰《亭林先生神道表》、《國史·儒林傳》及何紹基《顧先生祠詩》各一篇，並輯録學人論及譜主生平、學術之有關材料多則，於後人研究譜主頗有裨益。

《顧亭林先生年譜》，係記載顧亭林事跡最豐富的一種。編者綜合衆家材料，廣搜各類序、跋和墓表等，並利用自己所掌握的材料，以按語的方式糾正和補充徐、車二氏之不足。編者所參前譜均一一注明，如稱「元譜」者，係指顧衍生原本，餘皆標出姓名，而所叙已見則以「穆案」別之。如卷一「乙酉後，更名炎武」下注：「徐譜：閻百詩《與劉超宗書》作炎午。穆案：《山東通志》採先生文亦作炎午。」卷二：「春，至金陵，卜居神烈山下」注：「元譜。穆案：《神道表》：先生僑居神烈山下，徧遊沿江一帶，以觀舊都畿輔之勝。」卷四叙六十九歲時事説：「二月望，先生去汾州。」注：「元譜：去汾州日，別劉學使梅、汾州太守周西水於漆、州司馬華伯華良驥。穆案：劉梅，字訓夫，故城人，順治戊戌進士。良驥，福建龍溪生員，時官汾州通判。」

記叙譜主晚年行事，多採其養子衍生口述。如卷四「統名《音學五書》注：衍生云：《五書》刻於淮上，後爲張力臣鬻於安溪李公。」又「《謫觚》一卷，《顧氏譜系考》一卷注：衍生云：已上二種，潘稼堂刻，《譜系考》作《顧氏譜略》。」充份羅列各家材料以互相證發，爲後人打下良好的研究基礎，故至今仍不失爲研究

譜主生平與學術成就的重要參考資料。

清葉廷琯曾撰有《亭林年譜有沿誤處》一文（載《吹網錄》卷四），對編者沿襲車持謙編顧譜中譌誤之處而未改正者，多有辨正。方東樹有《書顧亭林先生年譜後》一文（載《柏堂遺書》續編五），旨在駁斥譜主「經學即理學」之論，並未述及是譜編纂得失。另《文瀾學報》第二卷第四册《鄉哲遺書之二》校本部份著有北平圖書館藏近人王國維校是譜粵雅堂本一册，亦可資參閱。（雷漢卿）

林則徐日記

〔清〕林則徐

《林則徐日記》，清林則徐撰。林氏在官，每日均有所記，後有散佚。現已出版的日記，年代最早是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最晚爲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曾刊其中《滇輶紀程》一卷，《荷戈紀程》一卷，收入《林文忠公政書》。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出版《林則徐集·日記》，一九八五年中山大學出版社出版《林則徐奏稿·公牘·日記補編》。

林則徐（一七八五——一八五〇），字元撫，一字少穆，晚號俟村老人。福建侯官（今福州）人。清嘉慶進士。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在湖廣總督任內，嚴禁吸食鴉片，成效卓著。同年底，受命爲欽差大臣，節制

廣東水師，前往廣東禁煙。爲瞭解西方情況，他組織袁德輝、梁進德等編譯《澳門月報》等外文書報，主編《四洲志》，主張對外商區別對待，鼓勵正當貿易，嚴禁鴉片走私。一八四〇年任兩廣總督。鴉片戰爭爆發後，嚴密設防，使英軍在粵無法得逞。十月因受誣害被革職。次年派赴浙江，協辦海防。旋即充軍伊犁。在新疆曾興辦水利，開墾荒地，建議兵農合一，屯墾戍邊。一八四六年被重新起用，署陝甘總督。次年授陝西巡撫，一八四八年調雲貴總督，先後鎮壓西北和西南少數民族起義。一八五〇年再度受命爲欽差大臣，病死於廣東潮州途中。著有《雲左山房文鈔》、《雲左山房詩鈔》、《林文忠公政書》等。生平事跡詳見楊國楨《林則徐傳》、來新夏《林則徐年譜》。

《林則徐日記》起自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止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道光二年以前的日記，是林則徐官翰林院、充江西、雲南考官和浙江道員時所記。道光三年至十二年，他曾擔任蘇、陝、鄂、豫等省臬司、藩司和東河總督等，此時期日記所剩極少。道光十四至十八年，林氏歷任江蘇巡撫、署兩江總督、湖廣總督，其中道光十四、十五、十八三年日記完整，道光十七年缺不到一月。道光十五年乙未（一八三五）十月至十一月十則日記，記述了林氏赴嘉定、寶山、青浦、金山一帶勘察水利簡況，以及經過有關各縣的水陸行程和聞見。其間下榻大東門敬業書院，曾課書院生員童生題，商談海塘經費事宜；又在金山大觀書院，命生員童生書題詩題。

虎門銷煙前的日記，記述林氏曾向漢陽縣郭鏡堂、六安州牧田溥（小泉）等，先後吸取緝獲鴉片毒品之經驗。道光十九年及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五月的日記，記述林氏在廣東、浙江領導禁煙運動、反抗外國侵略所記，保存了大量有關鴉片戰爭的原始資料。如道光十九年二月，由洋商代交英領事義律遞稟，英方

應繳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十八日邀集鄧士雲、陳其錕、蔡錦泉、張維屏、姚華佐等，商議如何有效地收繳煙土煙具。最終決定令英國副領事參遜，赴澳門傳諭躉船，至虎門外龍門洋面垂繳煙土，並在大佛寺增設收繳煙土煙槍總局。同年二月廿八日至四月初八的二十多天爲驗收日期，消化煙土，從四月廿二始，至五月十一日，歷時十八日。六七月間，連續提訊販賣煙土許多案件，九十月中還接連處決勾通英國販賣煙土的漢奸，並在靖海門外繼續收繳焚銷。並將道光時《欽定禁煙新例》、刑部奏定《夷人帶賣鴉片新例》，抄附篇末。道光二十年的日記側重記述英帝國主義攻我沙角、大角炮臺，清方死傷實況，以及不久英軍撤退、交還沙角之經過。道光二十一年的日記還記述英國軍隊進犯虎門等處，關天培英勇殉難。清琦善擅許英人割香港及其他種種無理要求，而受到處分，類似反抗外國侵略之具體內容，均有所筆觸。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至年底的日記爲謫戍新疆途中所記，又名《荷戈紀程》，記述自西安啓程，抵烏魯木齊，轉輾戈壁。其於山川阨塞、風土謠俗，盡情刻畫，文多遒麗。途經戈壁大山頭，見「此地附近有金礦，故多挖礦淘金之人及千户」，記之甚詳。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一，曾以《荷戈紀程》，與倭仁《莎本行程》比美。

道光二十五年一個多月的日記，又名《乙巳日記》，記錄林氏巡行南疆，勘察各城新墾地畝的情形，反映當地自然環境、生產和社會生活，表述了作者身處逆境尚憂國憂民的風貌。中山大學出版社推出的《日記補編》增加了《癸卯日記》與《乙巳日記》的大量材料，《乙巳日記》增加了五個多月的材料。如癸卯日記中，林氏提出「東南軍務……當以舟師克敵」之議，以及他對「粵民……燒毀紅毛公司館」，對連洪阿、姚瑩「奉旨拿問」，對耆英「作欽差大臣赴粵」等事關注之情，均說明他雖身處逆境，仍不忘救國御敵。在乙巳日記

中，他對錢江「在廣東領鄉勇欲與夷戰，當局罪之，發遣伊犁」表示不滿和抨擊，對「英夷占住福州城內之烏石山，……官不能禁，主知伊於胡底」無奈喟嘆；在喀什噶爾傳喚「曾赴諸國念經」之人「譯詢卡外各國夷部」情形。在履勘南疆墾地期間，不憚險阻，不避疑嫌，深入考察屯政，同情當地「窮回」的記錄，日記中都有詳細的記述。這些日記對於我們了解南北疆的地理概況、交通路線和清政府在那裏開發、管理、佈防情形，特別是南疆各地的社會經濟風貌和歷史沿革，都要重要的參考價值。

《林則徐日記》中還有大量有關詩文書畫的記載，有助於考察其具體作品創作年月，又可從中探求嘉道間文壇上有關人物。日記中涉及人名將達千數，往往擅詞章，爲林氏所服膺。如焦山退院老僧巨超，號借菴，出詩鈔相質，詩亦清雋。時姚鼐掌教鍾山書院，吳錫麒長安定書院，蔣知節講學廣陵書院等，林氏一一抵謁，攸關文苑掌故。遂有不少有關科舉、書院掌故。如嘉慶二十一年八月，林氏典江西鄉試，入闈後，凡擬題、書題、刻題、刷印、閱薦卷（十七天）、弔二三場卷比較、點閱落卷（四天）、磨對中卷、排名次，一直到繕草榜、均逐一纂載。日記還載錄書院各類題目。道光十四年紫陽、正誼兩書院之甄別，次年六月紫陽、正誼、平江、錦峯四書院之合試，有不少類似書院故實，均散見於日記中。《林則徐日記》及其《補編》所提供的嘉慶、道光間政治、軍事、民政、水利、地理、學術諸方面的史料，還有助於訂正某些史志記載之誤。如林氏在新疆的貢獻，《西北叢編》謂其「發明坎井之法」，即與事實有出入，據乙巳日記，林初見「卡井」（坎井）時，仍不知其爲何物，嘆爲「誠不可思議之事！」《新疆圖志》稱林氏「教民製紡車、學織布」，亦屬誇大失實。

有關《林則徐日記》的介紹可參見陳左高《中國日記史略》（上海翻譯出版公司一九九〇年）。（鄭振環）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

〔清〕曾國藩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四十册。清曾國藩著。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中國圖書公司石印本。其中部份内容曾由清人王啓原輯爲《求闕齋日記類鈔》二卷，收入《曾文正公全集》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刊本。一九三三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曾文正公六種彙刻》收入《曾文正公日記》二卷。

曾國藩（一八一一——一八七二），原名子城，字伯涵，號滌生，湖南湘鄉人。清道光進士。曾任四川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内閣學士等，擢禮部右侍郎，歷署兵、吏部侍郎。爲軍機大臣穆彰阿門生，又從倭仁、唐鑒講習程朱道學。一八五二年丁母憂回籍。次年初，奉命幫辦團練，後擴編爲湘軍。一八五四年二月湘軍練成，會集湘潭，發佈《討粵匪檄》，領兵進攻太平軍。於一八六四年破天京，尋加太子太保封一等侯爵。次年五月奉命督辦直隸、山東、河南三省軍務，鎮壓捻軍。從一八六五至一八六六年，與李鴻章在上海創辦江南製造局等軍事工業，贊成翻譯西方科技書籍。一八六七年授大學士，次年任直隸總督。一八七〇年六月查辦天津教案，九月調任兩江總督。有《曾文正公全集》。事跡見載於《清史稿》卷四百零五。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起自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元旦，止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二月三日，即曾氏卒前一日。前後約四十三年。王闓運作序。曾國藩縷列與太平軍、捻軍長期作戰的基本情況，如咸豐五年，曾氏在湖口被太平軍擊敗，退守南昌以後，連年軍務棘手，「爲之悲泣，不知所以爲計」。日記一再稱「平江各營俱全祁門，未得（李）次青實在下落，殊爲淒咽」。「日內因徽防敗兵、寧防敗兵、楚軍敗兵，共不下二萬人。紛紛多事，日不暇給，目力大壞」。「余五十生日，馬齒虛度，頹然遂成老人」，等等。將其心緒日劣，體質日衰情狀和盤託出，從側面反映出太平軍的英勇善戰。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以後，曾國藩以兩江總督節制浙蘇皖贛四省軍務，借助李鴻章、左宗棠、曾國荃等兵力，伙同英國戈登「常勝軍」、法國德克碑「常捷軍」，企圖夾攻太平軍。但據先後數年日記所載，仍然不免時遭敗挫。如「建德失守，心怦怦大爲不怡，竟夕不能成寐」。「賊竄至鉛山之吳坊湖坊，……憂灼之至」。「賊破大洪嶺而入，……竟日惶惶不安」。其時還有大量記載涉及淸方戰前密謀策劃、雙方戰況、人事名單等等。同治初，曾國藩任欽差大臣，對捻軍作戰，亦屢屢敗北。記及「聞捻匪張牛任賴二股，均集於徐州城外。各軍熟視而無如之何，焦灼無已」。「聞賊已於（同治五年五月）廿八日至贛榆，入江蘇境，焦灼之至」。類此云云，堪資映證捻軍善戰奏捷，使曾國藩爲之忐忑不安。而淸軍則缺乏鬥志，稱「又聞人言，淮勇近日驕惰騷擾，實不可用，大局日壞，而忝居高位，憂灼曷已？」凡此大小戰役始末原委，可一一加以考見。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也是研究曾國藩思想的重要資料，如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記到田敬堂家拜壽情景：「在彼應酬一日，樓上堂客，注視數次，大無禮與人語多不誠，日日如此，明知故犯」。越日記其母壽

辰，「不能預備壽面，意在省費也。而哺時內人言欲添衣，已心諾焉。何不知輕重耶、顛倒悖謬，謹記大過」。反映出其講究修身是「多自刻責，詞甚嚴者」。咸豐九年正月初八記道：「日內因久住建昌，無所作爲，欲拔赴湖口，又恐閩賊來竄撫、建，進退兩難，寸心終日紛擾，屢次占卜，亦智略不足，故不能審定全局，確有定計」。反映出在戰事之中占卜迷信對這位湘軍首領的影響。咸豐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是道光忌辰，曾國藩參加過他的喪事，時值英法聯軍進北京之後，他感慨地寫道：「澱園（指圓明園）被焚，聖駕（指咸豐）出狩灤陽，現聞有西遷之議，滄桑之大憾，臣子之聖痛」。這裏清廷有西遷之議的記載是論其時政局變幻的重要線索。

日記中也保留有曾國藩的交遊，文壇名宿若龍翰臣、朱伯翰、陳蘭彬，倭仁、唐鏡海、吳南屏、張廉卿，張文虎、張斯桂、汪士鐸、邵蕙西、鄧輔綸、孫鼎臣、莫友芝、竇垿、何紹基、湯海秋、李壬叔、柯竹泉等，相與析賞詩文，鑒賞書畫及其他文物，治學鑒賞心得皆散見於日記中。此日記時時流露出真實內容，頗具特色，是近代史研究常徵引之書。

有關《曾文正公手書日記》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陳左高《中國日記史略》的有關章節。清王啓原曾校編曾國藩《求闕齋日記類鈔》，分類纂輯，便於檢索。分類目次：卷上《問學》、《省克》、《治道》、《軍謀》、《倫理》；卷下《文藝》、《鑒賞》、《品藻》、《頤養》、《遊覽》。（鄒振環）

曾文正公年譜

〔清〕黎庶昌

《曾文正公年譜》，十二卷。清黎庶昌撰，李瀚章審訂。成書於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有光緒二年傳忠書局刊行本、臺灣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集」影印本、嶽麓書社校點本等。

黎庶昌（一八三七——一八九八），字蕅齋，貴州遵義人。廩貢生。少從學於莫友芝、鄭珍。後入曾國藩幕府，與張裕釗、吳汝綸、薛福成合稱「曾門四弟子」。光緒二年隨郭嵩燾出使英、法，轉任駐德、西班牙等國參贊。光緒七年出任日本公使。在日六年，搜集國內久佚之秘籍，刻爲《古逸叢書》二十六種。歸國後出任川東兵備道，開設學堂，提倡實業。另著有《拙尊園叢稿》、《西洋雜誌》、《黎欽使宴集合編》、《黎氏家譜》，編有《續古文辭類纂》等。《清史稿》卷四百五十二等有傳。

黎氏在編後稱：曾國藩「蓋世忠勳，竊恐數十載後，流風漸遠，見聞異辭，而於當日事跡原委，或無以質證，亦門人故吏之責也」，故「不揣固陋，按據近年所睹記粗紀其大略」。該書所記內容起自清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十一月，迄止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二月。按年記事，內容涉及曾氏一生重大活動。

第一卷，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十一月至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主要記曾氏出生至受命招募鄉勇、舉

辦團防之事。第二卷，咸豐三年（一八五三），記曾氏整編鄉勇，並奉旨率部迎戰太平軍於湘、鄂、皖諸地。第三卷，咸豐四年（一八五四），記曾氏出衡州、抵嶽陽，招募水勇，創辦水師，與太平軍戰於湘潭、嶽州、武漢等地。第四卷，咸豐五年（一八五五）至六年（一八五六），記曾氏整頓軍務，調整部署，以圖再戰等過程。第五卷，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至八年（一八五八），記曾氏於咸豐七年三月丁憂回籍，八年六月奉旨重返軍營，督率進剿太平軍等事。第六卷，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至十年（一八六〇），記曾氏繼續率部與太平軍戰於皖南、皖北、江西等地，及曾氏陞任兩江總督、欽差大臣並督辦江南軍務等事。第七卷，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記曾氏督軍攻取安慶後，創辦安慶軍械所之過程，以及李鴻章率淮軍增援上海，僧格林沁、勝保進剿捻軍等事。第八卷，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記曾氏率部圍攻天京之過程，內容涉及太平軍與清軍之血戰、天國政權之危機等。第九卷，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至三年（一八六四），記敘清軍攻破天京，曾氏奏調淮軍攻捻等事。第十卷，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記曾氏督率湘、淮諸軍剿捻之事。第十一卷，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至八年（一八六九），主要記曾氏剿捻失敗後情形。第十二卷，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至十一年（一八七二），記曾氏查辦天津教案，繼續創辦洋務，奏請招墾及病逝。

《曾文正公年譜》記事範圍廣泛，作者與聞譜主許多事情，又結合文字材料詳加考訂，從而爲後世研究者提供了較多的第一手資料。如清軍與太平軍戰鬥之決策內幕，曾氏心理變化及用兵方略等均有反映，尤其是用較多篇幅記敘曾氏奏摺及諭旨，展示了當時局勢風雲變幻及清廷上下的心態資料。近人梁廷燦稱：「此編所記文正爲政以及用人皆詳瞻，中間附載各奏疏，尤可考見當日事之始末。」（《年譜考略》）

該書不足之處在於作者對譜主褒揚、隱諱之處較多，記載譜主學歷、家世過於簡略，不足以考查曾氏

一生之人格。（丁孝智）

出使英法日記

〔清〕曾紀澤

《出使英法日記》，又名《曾惠敏公使西日記》等，略稱《使西日記》。清曾紀澤著。光緒初年曾有私刻節本，以後屢有增益。較有影響的版本有編入尊聞閣主輯《申報館叢書》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排印本《曾侯日記》。光緒十七年、二十年、二十三年王錫祺《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十二帙補編十二帙再補編十二帙》上海著易堂排印本。光緒二十三年無名氏輯《遊記匯刊》湖南新學書局刊本。光緒十九年編入江南製造總局《曾惠敏公遺集》刊本。一九八五年嶽麓書社有王傑成《出使英法俄國日記》校點本。

曾紀澤（一八三九——一八九〇），字劼剛，湖南湘鄉人。曾國藩長子。一八七〇年由二品蔭生補戶部員外郎。一八七七年父憂服除，襲侯爵。次年出使駐英、法大臣，補太常寺少卿。一八七九年轉大理寺少卿。一八八〇年使俄大臣崇厚因與沙俄擅訂《里瓦幾亞條約》被革職定罪，他被委派駐俄大臣，與沙俄談判改約。一八八四年晉兵部右侍郎，與英國議定洋藥稅釐並徵條約。一八八五年歸國，幫辦海軍事務，旋爲兵部左侍郎，奉命在總理衙門行走。另著有《曾惠敏公遺集》、《曾惠敏公奏疏》、《歸樸齋詩鈔》等。事跡見

載於《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六。

曾紀澤出使日記已刊行的多是節本。最早約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由滬人據曾紀澤初出洋時所寫日記寄總理衙門後，私自刊行。該本起自光緒四年九月初一，止於光緒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其間缺日不多，後來被收入王錫祺《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題作《出使英法日記》。江南製造總局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刊行《曾惠敏公遺集》，收有日記二卷。卷一爲光緒四年的日記，於九月初一日之前，增加了七月二十七日奉旨出使、八月初四日拜呂宋公使、二十八日召對三天的記載。卷二從光緒五年起，於三月二十六日後又有所增加，但斷缺也越來越多，光緒六年每月還各有數日或一日記載，八年以後則甚至一連幾個月不見一記，至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回京召見結束。《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續編》又將這二卷日記收入，題作《使西日記》，而在開卷處割取《大英國漢文正使梅君碑銘》中「光緒三年丁丑秋，以承襲侯封，來京覲謝……」這樣幾句話，又在光緒六年六月離英赴俄時「加上」了幾天簡單記事。

《使西日記》約五萬字，大多是交往或外交活動的簡單實錄。曾紀澤寫日記不像郭嵩燾，極少表白自己，也不多談論公事。一八八六年離英歸國前曾以英文撰寫發表在倫敦《亞洲季刊》上的重要論文《China, The Sleep and the Awakening》，日記中竟無一字述及。後人只能據《新政真詮》中所錄顏咏經、袁竹一的譯文《中國先睡後醒論》來分析此文的出發點究竟爲何。

曾紀澤手寫日記原稿近五十萬字，幾乎是出版通行本的十倍。一九六五年臺灣學生書局曾將「湘鄉曾八本堂家藏手寫本」《曾惠敏公手寫日記》影印出版，其中不少對文化史研究極爲有用的資料爲以前刊本所無。如手寫日記中有曾紀澤半夜讀英文小說的記載，光緒六年九月廿七日有讀「英國名士遂夫特文章」，恐

怕是Swift(今譯斯威夫特)在中文中首次出現，九年六月十三日「拜法國君黨議紳喀薩尼亞克，即助余立言以駁政府，而被〔罰〕半月不入議院者也」，十九日又有「法商米洛來談極久，即前與堵布益排出越南東京者也，與法廷不合，余遣白德勒籠絡之，使不爲祟者也」。這些都可以作爲曾紀澤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倫敦復之事，與法廷不合，余遣白德勒籠絡之，使不爲祟者也」。這些都可以作爲曾紀澤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倫敦復左中堂》信中「惟得英法紳民及新報館以口舌表我之情理，張我之聲威，冀以搖惑法紳，傾其執政」一語的注脚。從手書日記的對照中可以發現《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續編的編者，越往後「節」得越多，光緒六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九日之間由於該編者也未見到曾紀澤手寫日記，因而甚至閉門造車編寫了那些天的簡單記事。

有關曾紀澤出使英法俄國日記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鍾叔河《走向世界》(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其中第十六章《外交人才曾紀澤》，將臺灣影印本手寫日記和通行節本作了分年對比研究，正確估計了曾氏出使日記的歷史價值。通行節本較好的有一九八一年湖南人民出版社的張立浩校點本。一八五年嶽麓書社又據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版《曾惠敏公手寫日記》，從光緒四年初至十二年底的九年日記由王傑成標點，定名爲《出使英法俄國日記》，後附詳細的人名索引，頗便研究者使用。　(鄭振環)

能靜居士日記

〔清〕趙烈文

《能靜居士日記》，一名《趙惠甫日記》，又名《趙知州日記》。五十四卷。清趙烈文撰。其子趙寬少年時曾錄副本，藏武進文獻社，書多錯字漏字，後經武進徐震校正，南京圖書館藏有抄本。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版《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選錄該本自清咸豐十年二月至同治七年（一八六〇至一八六八）的記事。臺灣有原稿影印本。

趙烈文（一八三二——一八九三），字惠甫，亦字能靜，號能靜居士。江蘇陽湖（今常州）人。曾三應省試不中第，遂放棄科舉，充曾國藩機要幕僚。三十歲時，由上海經水路至安徽，時正值曾國荃攻天京，又出任曾國荃機要僚客，一切清方文書計劃，多出其手。其所學期於有用，「未嘗囿於桐城文派廉悍，雅潔自取法於古，爲詩歌及長短言悉超絕」。晚年好金石文字學、園林學。生平事跡詳見方怡《清故奉政大夫易州直隸州知州趙府君能靜先生墓志銘》，載《碑傳集補》卷二十六。

《趙惠甫日記》起自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正月，止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累三十七年勿輟。其中咸豐二年正月至六年六月的日記，又名《落花春雨巢日記》，所記太平天國史事甚詳。如咸豐二年至四年記載

廣西、安徽、江蘇、河南等地太平軍驍勇善戰，地主武裝狼狽脫逃情況，都比較客觀。述太平軍典章制度也較爲詳備。咸豐五年，記其被曾國藩邀爲幕客，偕龔自珍之子孝拱至江西，次年春辭別返里，於江西往返途中，除詳太平軍戰況外，沿途遊歷，多有繪述。

《能靜居士日記》實是《趙惠甫日記》的後半部份，記事起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五月初四日，迄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六月二十日。有關曾國藩與清廷內部存在的種種矛盾敘述詳備。趙烈文與曾國藩經常聚談評論，同治六年間幾無虛日。歷詆少帥（指李鴻章）、蕓仙（指郭嵩燾）、季高（指左宗棠）、眉生（指李鴻裔）等。趙烈文交遊甚廣，記及者多達數百人，皆咸豐、同治、光緒間知名人士，有郭嵩燾、沈葆楨、黃贊湯、李元度、錢松、錢應溥、陳璚、方宗誠、竇垿、張維屏、歐陽曉岑、吳汝綸、薛福成，對於研究同光政壇、文壇的狀況都是不可多得的參考資料。

日記對清軍燒殺擄掠的暴行敘述也較真切，如連續載述的李世忠，以鎮壓太平軍起家，極爲專橫殘暴。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九日的日記寫道：「辛巳，陰。中丞見召，示以十一月十八、二十日內廷密寄。內云，曾保奏李世忠克復一摺，已準與開復提督矣。曾具奏時，似尚未知李世忠在壽州下蔡跋扈情形，本日僧格林沁奏稱云云。又吳棠奏淮北防患一摺，內稱李世忠盤踞滁六一帶，奸淫擄掠，甚於寇賊；又淮北西壩之鹽，被封數千餘包。」對蘇撫徐有壬三令縱火常州城的罪行也有披露，如十二月初四日寫道：「下午逃將大名鎮總兵馬得昭至，告徐撫欲守城者必盡焚城外民房而後可，徐撫遂出三令箭與之，首令居民裝裹，次令移徙，三令縱火。馬部兵以三令一時出，頃刻火光燭天，徐率僚屬登城坐觀，署臬司蘇府朱鈞痛哭下城。城外遂大亂，廣潮諸人盡起，潰勇亦大至，縱橫劫掠，號哭之聲震天。自山塘至南濠，半成灰燼。」日記中還記述

了暴虐統治下民不聊生的慘景。如同治二年正月十一日記道：「沿江野地，匍匐挑掘野菜草根佐食者，一望皆是。鳩形鵠面，烏聚獸散，酸楚之狀，目不忍視。而江北一帶，俱屬李世忠管轄，下至儀、六，上抵滁、和，環轉數千里，一草一木皆有稅取，民至水側，掘蒲根而食，猶奪其鐮鋤，以爲私盜官物。其稍有資本趁墟趕集者，往往爲其兵勇濫空訛索，所有一空。民生之艱，誠不啻在水火。」

《能靜居士日記》不但有大量史料，而且還留存具有相當數量的詩文。

目前對《能靜居士日記》的全面研究之作尚付闕如，一般介紹可參考陳祖高《中國日記史話》（上海翻譯出版公司一九九〇年）中有關章節。（鄒振環）

越縵堂日記

〔清〕李慈銘

《越縵堂日記》，清李慈銘著。一九二〇年商務印書館有原稿影印本五十一册，一九三三年又有《日記補》影印本十三册。

李慈銘（一八二九——一八九四），初名模，字式侯，後改名慈銘，字愛伯，號蕺客，又號孟學齋、花隱生、霞川花隱等。浙江會稽（今紹興）人。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補縣學生員，十一次應南北試未中，入貲爲

戶部郎中。光緒六年(一八八〇)進士。官山西道監察御史。光緒甲午戰敗，感憤而死。生平通覽四部，治學範圍甚廣。室名越縵堂、白華絳跗閣、湖塘林館等。著有《越縵堂日記》、《越縵堂讀史札記》、《越縵堂讀書記》、《十三經古今文義匯正》、《說文舉要》、《後漢書集解》、《北史補傳》、《唐代官制雜鈔》、《宋代官制雜鈔》、《元代重儒考》、《國朝經儒經籍考》、《越縵堂詞錄》、《白華絳跗閣詩集》、《湖塘林館駢體文》等。《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六有其傳。

《越縵堂日記》始於清咸豐四年甲寅(一八五四)，止於光緒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除偶有間斷外，共達三十五年之久(一八八九年後尚有八册，爲樊增祥攜去，已佚)。李慈銘去世未久，其子李承侯就受沈子培敦促，計劃刻印，後在蔡元培、繆荃蓀、張岱杉、傅增湘等共同倡導下，徵集印資，於一九二〇年有原藁影印本問世。《日記》分《孟學齋日記》七册(附《籀詩擘疋之室日記》)、《受禮廬日記》三册，《祥琴室日記》、《息荼庵日記》一册、《桃花聖解盦日記》十册、《桃花聖解盦日記》第二集十册、《荀學齋日記》二十册等。前有蔡元培《印行〈越縵堂日記〉緣起》和平步青《掌山西道監察御史督理衡道李慈銘傳》。《日記補》分《甲寅日記》一册、《越縵堂日記》十二册。

《越縵堂日記》記載面廣，其價值首推讀書筆記。李慈銘一生的學問成就，從中可見輪廓。其中確有一些前人所未發的創見，往往能在短短數語中擊中要害，又能觸類旁通，剖析入微，而不流於瑣屑的考證。作者雖偏好漢學，但並不拘泥於漢、宋門户之見，認爲乾、嘉以後的漢學「皆博而失之瑣，密而失之晦」(評《戴氏遺書》)；而漢學家通病，則在於「愛博之過往者」(評《孔子集語》)。這些批評，都較持平。又如他反對某些人盲信宋、元舊刻，雖有奪謬而不改，認爲是「失之愚」(評《韓非子》)；他認爲《竹書紀年》等古佚書，藉此

以考證史事，自有可以參考之處，而「若欲即其事一一疏通之，則求合反離，未有不窒礙者」（評《竹書紀年統箋》）。這是較爲通達的見識。

李慈銘讀史札記尤見功力。平步青在《樵隱昔癯》中論列清代學者凡三百餘家，最推崇越縵堂之明史研究，稱其「所致力者，莫如史」。王存撰《徵刊日記啓》，更肯定其所從事明史研究及學術價值，認爲「乙部浩瀚，非無闕文。尋按綴集，時有訂補，得失臧否，因事以明。而於明季遺聞，鄉邦掌故，尤三致意焉。」在明史研究上，《日記》極重視掌握並整理大量史料的艱鉅工作。凡曾經眼的許多未刊稿，不論孤本名稾、斷簡殘編，均置於兼收並蓄、等量齊觀之列。如謂無名氏《國初人傳》（鈔本），實係乾隆中會稽人所撰。大旨主於儒林，而明之遺民爲多。其體例有專傳、合傳、附傳，有論。李慈銘不但對此種未刊稿多留意搜訪，而且凡是值得瀏覽的史籍，皆循提要形式略事紹介，如對錢田間《所知錄》一書，先介紹作者，繼而概括全書要點、成書背景、價值所在，謂「是錄所記，較諸野史爲確」。《日記》注意明代史實的傳聞異辭，如李世熊《寒支集》，詳敘黃道周死於江寧後情況，不同一般史載，極見當日國事紛呶。或補明代史乘之闕失者，如弘光時工部侍郎劉士禎、隆武時兵部侍郎劉季鑛之起兵經過及殉難史實，爲《明史》及《明朝殉節諸臣錄》所未載。或訂正《明史》訛傳者，如叙誠意伯劉孔昭之子永錫，於清兵下舟山時，偕英義伯阮駿應戰而死之史實，訂正《南疆逸史》謂甲午正月朱成功兵敗於崇明，永鈞戰歿之誤。或辨正南都亡時殉難人名，如工則尚書何應瑞，《南略》誤作何瑞徵，《明史·高倬傳》漏列。這些對史書譌舛疏失之處的訂誤補闕，爲辨正古書史實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李慈銘生活的時代，正值帝國主義覬覦中國的時代，作者經歷許多歷史事件，不斷抒所見聞，附錄邸鈔

其詳，既是直接有關的史料，又屬及時秉筆的時評。《日記》中也包括一些對官場黑幕的揭露，如同治十一年閏月十三日寫道：「卧閱吳梅村詩，對門王澍指揮嫁女，送份子二千。王爲山陰人，不知其所出。吾邑人專爲此等雜流官，內而兵馬司光禄寺，外而巡檢典史，盈千累萬，蓋皆駔儈之變計，胥吏之窮途，士類所不通，鄉詳所不及。」王存曾給予這樣的評價：「斷爛朝報，有關一代之典章。鄉裏逸聞，考見百年之興度。先生所見者大，更事尤多，不虞傳聞之異辭，可備史料於他日。」

儘管《日記》中包含不少有價值的史料，有許多學術創見，但由於李氏撰《日記》是立意給人看的，因此有些地方就不免做作和諱飾。魯迅對此《日記》曾有這樣的批評：「一是抄上諭。大概是受了何焯的故事的影響的，他提防有一天要蒙『御覽』。二是許多墨塗，寫了尚且塗去，該有許多不寫的吧？三是早給人家看、抄，自以爲一部著作了。我覺得從中看不見李慈銘的心，却時時看到一些做作，仿佛受了欺騙。」（《三閑集·怎麼寫》）魯迅的話確實深中《越縵堂日記》的弊病。即使其讀書記中也不乏陳腐之見。如他對《詩經》各篇意旨的詮釋，多泥於《詩序》和漢人的說法，往往迂腐可笑。他對龔自珍、魏源要求變革的進步思想，不但缺乏認識，而且有矜才使氣，高自標置之處。

有關《越縵堂日記》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分哲學思想、政治社會經濟、歷史、地理、科學技術、軍事、語言文字、文學、藝術、宗教、綜合參考、札記十二部份，輯錄了各種材料，頗便檢索，一九五九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清文廷式曾爲之手鈔詮注。關於《日記》殘缺部份下落，衆說紛紜。一般認爲光緒十五年以後尚存八册，爲樊增祥攜去。據蘇繼卿先生說，抗戰前，見樊長女於北京舊書鋪，始悉日記殘稿，曾由樊氏收藏，並未焚毁，直至溘逝後，鬻於書賈。（鄒振環）

使西紀程

〔清〕郭嵩燾

《使西紀程》，二卷。清郭嵩燾著。初刻於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刻板印行後激起滿朝士大夫公憤，即遭毀板。後流傳的重要版本有光緒中李世勛輯《鐵香室叢刊》本。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二十年、二十三年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十二帙補編十二帙再補編十二帙》上海著易堂排印本，一卷。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無名氏輯《游記匯刊》湖南新學書局刊本。一九八二年湖南人民出版社整理出版的《郭嵩燾日記》第三册中收入《使西紀程》原稿，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的《倫敦與巴黎日記》（嶽麓書社一九八四年版）亦附有《使西紀程》。

郭嵩燾（一八一八——一八九一），字伯琛，號筠仙，晚號玉池老人，學者稱養知先生。湖南湘陰人。早年遊學嶽麓書院，與曾國藩、劉蓉相交往。清道光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丁父母憂回籍。一八五三年初隨曾國藩辦團練，被派赴南昌與太平軍作戰。後曾國藩注重湘軍水師，實由郭發其端。一八五七年授編修，次年入直上書房。一八六二年授蘇松糧儲道，遷兩淮鹽運使。次年升廣東巡撫。一八七五年授福建按察使，未到任，命在總理衙門上行走。一八七六年被派赴英國，對「馬嘉理案」表示「惋惜」，並首任駐英公使。一八

七八年兼駐法公使。次年因《使西紀程》等主張學習西方科技，辦鐵路、開礦務，遭到頑固派的猛烈攻擊，被迫以病辭歸。從此未再起用。著有《禮記質疑》、《大學質疑》、《中庸質疑》、《養知書屋遺集》等詩集、奏疏，所著日記長達二百多萬字，內容涉及內政、外交、軍事、經濟、文藝、科學、習尚、人物等，頗具史料價值。事跡見載於《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六等。

郭嵩燾日記起自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止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共三十七年，幾與洋務運動相終始。《使西紀程》是他出使英法日記的一部份。記錄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初八共五十天中經歷新加坡、暹羅、波斯、土耳其、希臘、意大利、法國、埃及、摩洛哥等十八國的親身感受，記述在西方科技影響下各地出現的新面貌。如香港學堂的新式教育，「罰當其罪、而法有所必行」的監獄，指出「西洋風俗以營商爲重」，「以行商爲制國之本」，從而得出了西方「富强之基之非苟然」的結論；認爲只有摒棄「攘夷」之虛論，努力學習西方科技，得西洋立國之道，「相輔以致富强，由此而保國千年」；並認爲「處今日之勢，惟有傾誠以與各國相接，捨是無能自立者」。日記中還據實地考察，對《瀛環志略》中的誤記加糾正之處，一一作了訂補。

《使西紀程》是中國近代一部影響甚大的旅歐日記，郭嵩燾自視價值甚高，經本人整理後鈔寄總理衙門。他在致李傳相書中稱：「初議至西洋，每月當成日記一册呈達總署，可以討論西洋事宜，竭所知爲之；得何金壽一參，一切蠲棄，不復編錄」。他原計劃將日記陸續編出刊行，但《使西紀程》刻板印行後，這本兩萬多字的小册子竟激起了軒然大波。何金壽上疏劾郭嵩燾「有二心於英，欲中國臣事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也痛斥《使西紀程》「記道里所見，極意誇飾，大率謂其法度嚴明，仁義兼至，富强未艾，實海歸心。……

迨此書出，而迪商衙門爲之刊行，凡有血氣者，無不切齒。於是湖北人何金壽以編修爲日講官，出疏嚴劾之，有詔毀板，而流佈已廣矣。嵩燾之爲此言，誠不知是何肺肝，而爲之刻者又何心也！」以後郭嵩燾幾成爲封建士大夫「聚訶叢罵」的對象，直至他死後九年的一九〇〇年，京城搜殺「二毛子」時，還有京官上疏：「請戮郭嵩燾、丁日昌之尸以謝天下。」（《清鑑綱目》卷十五，光緒二十六年五月，郎中左紹佐奏）

有關《使西紀程》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鍾叔河《走向世界》（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其中《西方文明對郭嵩燾的影響》一章論及了《使西紀程》的形成，刻板與毀板，提出了是該書的刊行所引起的「物議」最終導致了郭嵩燾的從駐英法公使上被撤回，指出《使西紀程》一事本身，便是封建末世解體的一個象徵。周陽山等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臺灣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〇年）一書收入的吳鵬翼《中國現代化運動的異士——郭嵩燾的洋務觀》也述及《使西紀程》。（鄭振環）

蘅華館日記

〔清〕王韜

《蘅華館日記》，清王韜著。稿本四册，原藏上海合衆圖書館，後歸上海圖書館。一九八七年中華書局出版校點本，易名《王韜日記》，由方行、湯志鈞校點。

王韜（一八二三——一八九七），初名利賓，後改名瀚，字懶今，往香港後改名韜，字仲弢，號紫詮，別署弢園老民、天南遯叟。江蘇長洲（今吳縣）人。十八歲考中秀才，後屢試不中。一八四九年到上海，在英國教會辦的墨海書館工作。後隨理雅各去英國譯書，遊歷英、法、俄等國。一八七四年在香港主編《循環日報》，評論時政，主張變法自强。一八八四年獲李鴻章默許，回滬定居，並主持格致書院。著述甚豐，已刊有《弢園尺牘》、《瀛壖雜誌》、《甕牖餘談》、《弢園文録外編》、《蘅華館詩録》等四十種，未刊有《春秋左氏傳集釋》等十餘種。主要傳記有美國柯文《傳統與近代之間：王韜及晚清中國的改革》，忻平《王韜評傳》。

《蘅華館日記》前有「庚申後三月墨憨閱二過，時同客申江」、「咸豐己未季夏上元蘇齊快讀一過」、「歸安丁彥臣拜觀」、「咸豐九年季冬十有九日燈下，吳江沈毓棻拜讀於申江客次」等題名，可知《日記》曾在友朋中傳閱。《日記》起訖時間爲：咸豐八年正月初一——二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三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十二月三十日；咸豐九年正月初一——五月十五日、六月一日、六月二日；咸豐十年正月初一——五月初十日、五月十八日——六月二十一日；同治元年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五日，閏八月十一日——十二月八日。另附《悔餘隨筆》，所記爲同治二年之事。《日記》略有短缺，如同治九年正月即缺二十六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的日記。

《蘅華館日記》具有豐富的史料價值。首先是有關時事的記載，如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論上海小刀會起義，「釀之者實吳君（健彰）也」，「滬人憾之次骨」。咸豐九年正月初九日記：「閩粵東市民與西人接仗，三戰三捷，西人不肯撤兵，必俟和款酬餉六百萬金，始還此城。督撫兩司離二百里駐扎」。正月十二日記英國於各處設立領事和他對各領事的看法。又如記葉名琛被俘事，記法國要在杭州建立天主堂等，是他

當時的親見親聞。日記對清政府的衰敗有所揭露，如記浙江科場舞弊案。

其次是對當時上海的社會生活、風土習俗和王韜交遊的記錄。用大量篇幅，纂錄上海市郊橋閣寺觀。如三洋涇橋、三茅閣橋等處、北郊附近景物，陸琛第宅改爲茶寮等等，均逐一繪寫，並作簡單考證。咸豐初年，文壇耆宿新侍雲集上海，王韜廣交遊，相與嚶鳴會文者甚多，日記詳記其日常行踪，復述其品性嗜好，信手寫來，不加諱飾。記述較多者有龔自珍之子龔孝拱、魏源之侄魏盤仲、科技翻譯家管小異、詩名滿大江南北的蔣劍人、數學家李善蘭等，海外交遊有傳教醫師合信、英國學者慕維廉、艾約瑟、韋廉臣等。

第三，日記中存錄了王韜的很多信札，如《致周弢甫書》（戊午十二月初八日）、《上吳健彰書》（十二月十五日）、《呈朱雪泉書》（十二月十八日）、《復朱燿卿書》（十二月十九日）、《致郁泰峯書》（十二月二十一日）、《慰郁泰峯夫子》（十二月二十三日）、《再上吳健彰書》（十二月二十七日）、《致孫次公書》（己未正月十六日）、《與周弢甫書》（正月二十五日）。這些信札，許多沒有收入《弢園尺牘》和《弢園尺牘續編》，有的雖經輯出，但從《日記》可以考出寫信日期和有助勘復。有些信編入《弢園尺牘》後經潤飾補充，日記則更爲原始。

最後是重視上海地方志文獻的比勘和海上鄉土史料的輯錄。自宋楊潛《雲間志》、明鄭洛書《嘉靖上海縣志》、張之泉《萬曆上海縣志》以下，版籍衆多，王韜對此比較舊志得失，或增補志傳缺漏。見諸日記的上海鄉土史料有黃均坰《海上蜃樓詞》十餘首，孫瀛《洋涇浜詩》六十絶。再如記述太平軍起，清方設江南籌餉局，加緊鎮壓，上海捐銀一百六十九萬餘兩，「佔蘇省之半」，「以江蘇一省，其數可以當北方數省」。從經濟上捐納數量，側面反映出清末上海在全國經濟收益上，佔領先地位。（鄒振環）

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

〔清〕薛福成

《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略稱《出使日記》。清薛福成著、主要版本有：六卷，收入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庸庵全集》；續刻十卷，收入光緒二十四年《庸庵全集》；光緒壬辰（一八九二）石印本；光緒二十年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一九八五年嶽麓書社出版張玄浩、張英宇校點本。

薛福成（一八三八——一八九四），字叔耘，號庸庵，江蘇無錫人。一八六七年充曾國藩幕僚，後隨李鴻章辦外交。曾在北洋幕中多所贊襄策劃。在馬嘉理一案中主張「以拒爲迎」，抵制任英人赫德爲「總海防司」之議，使中國的海軍建設和指揮的事權不致落入外人之手。定計迅速平定朝鮮亂事，消除日本擴大侵略的藉口，推遲了東亞危機的爆發。一八七九年作《籌洋芻議》，提出變法主張。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期間，任浙江寧紹台道，曾在鎮海參與擊退法艦之戰。一八八八年任湖南按察使。次年出任駐英、法、比、意四國公使。赴歐四年半。他稱贊西方的君主立憲制度「無君主、民主偏重之弊，最爲斟酌得中」。認爲資本主義國家「以工商立國」，「工實居商之先」；但又認爲西人恃商爲命脈，商「推四民之綱」。以人口的迅速增

加是造成人民貧困的原因，但歐洲人口密度更高，因「能浚其生財之源」，雖人滿亦富。主張效法西方國家，發展中國的工商業。用機器「殖財養民」，强調「工商之業不振，則中國終不可以富，不可以强」。主張讓私人集股成立公司，不贊成洋務派對新式工業的壟斷政策。提出「聖人正不諱言利」、「人人欲濟其私」等符合資產階級要求的論點。著有《庸庵全集》、《庸庵筆記》、《澳大利亞可自强說》等多種。事迹見載於《清史稿》卷四百四十六。

《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記薛福成自清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一日從上海啓程，至光緒二十年五月廿八日由歐洲返回上海的四年半的出使經歷。他在《凡例》中寫道：「述事之外，務恢新義，兼網舊聞。凡瀛環之形勢，西學之源流，洋情之變幻，軍城之更新，思議所及，往往稍述一二」。「此書於四國之外，所聞關係中國之事，必詳記之；即所聞關係各國之事，亦詳記之」。他還稱自己「竭數月之力」，將英、法兩館中有關中外交涉的存卷「發而觀之，摘其大凡，隨筆纂錄。所以此書首尾雖僅歷十有四月，而交涉要件之可考者已閱十有五年」。「凡關係出使典禮，除呈遞國書外，如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及冬至、元旦，皆望闕遥賀；使臣初到時，前任使臣跪請聖安；前任使臣回華時，使臣寄請聖安：皆謹志之，以資考證。又如主國君主及伯理璽天德延請宴會，暨朝紳會、朝眷會、聽樂會、觀舞會，亦必記其梗概，用昭從俗從宜之義」。其中雖有不少煩瑣的記載，但對於了解清末外交制度的變遷及域外風情民俗，仍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尤其是其續刻，有相當篇幅是摘抄交涉案卷，輯錄地理資料。其中最富研究價值的是薛福成在「偶讀邸鈔、閱新報而記之者，亦以其事關時局不能不錄」的部份，尤其是那些「間抒議論」的文字，比較充份地反映出薛福成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四年期間對西方觀察的心得，從中可以窺見他後

期思想從「洋務」到「變法」的遞嬗。如對西洋富强本原的認識，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六記云：「西人富强，謀國之要有三，曰安民，曰養民，曰教民。所謂養民者，何也？……一曰造機器以便製造，二曰築鐵路以省運費，三曰設郵政局、日報館以通消息，四曰立和約通商以廣商權，五曰增領事衙門以保商旅，六曰通各國電綫以捷音信，七曰籌國家公帑以助商賈，八曰立商務局以資講求，九曰設博物院以備考究，十曰舉正副商董以賴匡襄，十一曰設機器局以教閒閻，十二曰定關口稅以平貨價，十三曰墾荒地以崇本業，十四曰開礦政以富民財，十五曰行鈔票以濟錢法，十六曰講化學以精格致，十七曰選賢能以任庶事，十八曰變漕法以利轉輸，十九曰清帳項以免拖累，二十曰開銀行以生利息，二十一曰求新法以致富强」。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他借用出使隨員的議論，將「安民」和「教民」展開論述，並加上「通民主」，即自由選舉、議會制度、言論自由等等，把這一點作爲西洋富强「通民氣、保民生、牖民衷、養民恥、阜民財」五大端之首，不僅批評了包括自己在內的「侈談西法者」把西法僅僅視作「制造、軍火、船械」的錯誤，而且也糾正了自己一年前只注重經濟問題，比較忽視政治社會等方面的不足。

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六、初七、初八等日，詳細記述了輪船、火車、電報的發明史。後來又多次在日記中補記續記，尤其注意技術發明推廣對於經濟發展的巨大影響。光緒十六年七月他就開始注意西洋各邦的議院。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他對東西君主、民主政體作了比較。認爲君主制和民主制各有利弊，但肯定民主之國用人行政可以集思廣益，統治者不能肆於民上，而君主之國則或役民如牛馬，輿情不通，公論不伸，「諸務有墮壞於冥冥之中者矣」，乃是深中肯綮，抓住了要害。薛福成身爲大清的使臣，但在三天後的日記中卻認爲「君民共主」的制度最好。他沿用傳統的觀念和手法，把中國歷史上的「黃金時代」——夏、商、周

三代，說成是君民共主的模範；無非是爲了擡高君民共主制度的聲望，甚至把「今之英、義諸國君民共主之政」，和「三代之隆」相提並論。由此可見，薛福成的追求，已經由「取西人器數之學，以衛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逐漸變爲行「今之英、義諸國君民共主之政」了。由此可見，《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包括續刻）十六卷，記錄了一位洋務派學人開始向維新派人物轉變的痕迹，爲研究從洋務到變法的過渡時期的情況提供了有價值的材料。

有關《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鍾叔河《走向世界》（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第十八章《薛福成洋務思想的發展》。一九八五年嶽麓書社出版的張玄浩、張英宇校點本，據《庸庵全集》本等進行校勘，並附錄人名索引和譯名簡釋，爲研究者提供了便利。（鄒振環）

左文襄公年譜

〔清〕羅正鈞

《左文襄公年譜》，十卷。清羅正鈞編。成書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有湘省學院街萃文堂刻刷局繕刊本，一九三四年小南白堂叢刊本、臺灣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等。

羅正鈞（一八三〇——一八九五），字順循，號劬盦，湖南湘潭人。清光緒學人。曾任直隸甯定、清遠知

縣、天津知府、山東提學使等。著述另有《船山師友記》、《王壯武公年譜》、《官書拾遺》、《辛亥殉節錄》及詩稿等。《清代傳記叢書》中有其墓志銘。

《左文襄公年譜》記述清末湘軍名將、洋務派重要代表人物左宗棠一生活動。是譜據譜主書牘、奏稿及有關著述編成，按年月記事，有詳有略。卷一（一八一二——一八五二，左氏出生至四十二歲），記譜主家世、求學及出仕。卷二（一八五三——一八六〇，四十三至五十歲），主要記譜主編練「楚軍」，與太平軍戰鬥於兩湖之事。卷三（一八六一——一八六五，五十一至五十四歲），記譜主在浙、贛等地進剿太平軍之活動。卷四（一八六七——一八六八，五十五至五十七歲），記譜主舉辦洋務，創辦福州船政局，出任陝甘總督，鎮壓捻軍起義等事。卷五（一八六九——一八七〇，五十八至五十九歲），主要記譜主率部鎮壓陝甘回民起義之軍事活動。卷六（一八七一——一八七三，六十至六十二歲），記譜主繼續剿撫回民起義軍餘部，創辦蘭州機器製造局等事。卷七（一八七四——一八七五，六十三至六十四歲），記譜主與李鴻章等關於海防、塞防之爭。卷八至卷十（一八七六——一八八五，六十五至七十四歲去世），主要記譜主在新疆平定阿古柏叛亂及中俄伊犁交涉諸事。

此譜保存史料較多，涉及範圍較廣。編者得左氏親屬及門生故吏襄助，大凡譜主家藏資料及相關書籍，包括奏議、文稿、書信、詩鈔、論著及官私文書、家譜行狀等，都充份利用。年譜內容，傳聞較少，對譜主生平經歷、主要活動、政治態度、思想抱負、爲人處世及與之相關諸大事件，均有較詳細記載。近人梁廷燦稱：「欲研究太平天國失敗之原因，此譜及駱文忠、羅忠節、曾文正，胡文忠諸譜爲最重要之史料。」（《年譜考略》）

此譜考訂較爲嚴謹，敘事較爲準確。譜中記敘事情和引用原文都作了篩選和考證，尤其在材料之時間性判斷上下了很大功夫，證成一說，往往列舉數種材料，存疑之處，均記錄於卷，並不牽强附會，可稱一部較爲可信的個人傳記。

此譜不足之處在於編者旨在褒揚譜主功業，故避諱之處較多，間或有意粉飾，如對左氏出仕前的兩湖局勢危難，極力誇大，意在製造「此人不出，奈蒼生何」之印象。此種弊端，書中尚有多處。

清賀濤撰有《書左文襄公年譜後》（《賀先生文集》卷四），可資參閱。校點本有近年嶽麓書社版《左宗棠年譜》。（丁孝智）

翁文恭公日記

〔清〕翁同龢

《翁文恭公日記》，四十册。清翁同龢著。一九二五年商務印書館據手稿影印出版。另有一九七〇年臺灣成文出版社排印本，一九七三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出版校點本，易名《翁同龢日記》。

翁同龢（一八三〇——一九〇四），字聲甫，又字叔平，號瓶生、瓶廬，晚號松禪。江蘇常熟人。清咸豐

狀元。歷任户部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刑部、工部、户部尚書，軍機大臣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光緒帝師傅。中法戰爭時，主張出重兵抗法。中日甲午戰爭時，他以强敵憑陵，國勢浸弱，力主一戰。《馬關條約》簽訂後，憤於李鴻章割地求和，遂傾向變法圖强。又以慈禧太后名爲歸政，猶事事掣肘，積極輔翊光緒帝籌謀新政。因屬帝黨，又是光緒的智囊，早爲慈禧太后所忌恨，於詔定國是後四天（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被開缺回籍。戊戌政變後，受到「革職永不叙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處分。卒謚文恭。書法自成一家，爲世所宗。著有《瓶廬詩文稿》。事迹見載於《清史稿》卷四百三十六。

《翁文恭公日記》起自咸豐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八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四日（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記叙了同光年間許多重要史事和作者本人的思想、活動，内容相當豐富，被譽爲晚清三大日記之一。

日記中反映了一係列記主親歷的軍政外交大事。如光緒九年所記，正值中法戰爭，翁同龢以主戰稱重，對主和派李鴻章頗致憤慨。日記中透露出在法軍不利情勢下，李鴻章仍一意屈辱，既對堅持主戰者加以壓抑，又擱置戰電而不復，「癸未正月十五日。……法越事，合肥相國力主在實勝通商，而視劉永福爲眼中之釘，此可慮者也」，「四月初二日。法越事，自準紅江各國通商後，杳無消息，且粵滇之兵亦未能銳進，合肥相亦無回電也」，「六月廿三日。張靄卿未辭行，談越事，深詆□□□（疑指李鴻章），僞執畏葸，其尊人頗欲有爲，而苦粵東之空虛，甚爲難也」。

甲午戰後，清王朝割地賠款，恥辱深重。翁同龢對此極爲憂慮，一再記述：「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上初至書房，孫光（家鼐）續假十日，余仍獨值，已退。復召以觀到五電，今番則南臺盡失，海艦依劉公島泊，

而島上擊沉倭船兩只，一魚雷艇，一兵船，大局糜爛矣。焦灼憤懣，如人湯火」。「三月廿日。數日無封奏，而電亦稀，惟李相頻來電，皆議和要挾之款，不欲記，不忍記也」。「廿五日。……得臺灣門人愈應震、邱逢甲電，字字血淚，使我無面目立於人世矣！」「七月初九日。晴。是日李鴻章到京請安，與樞臣同起。召見，上先慰問受傷愈否？旋詰責以身爲重臣，兩萬萬之款，從何籌措，臺灣一省，送予外人，失民心，傷國體，詞甚峻厲。鴻章亦引咎唯唯，即命先退。翰林院代遞六十八人連銜摺劾李鴻章。」

日記中還保留了不少宮內戲班之組織、來源、變遷，曲本之撰寫，演出者人選及待遇等重要資料。如光緒廿一年六月廿六日記：「本朝不設教坊雜伎，其領於內務府者，曰昇平署，皆中人也。乾隆時所制法曲，詞臣等撰進，如張得天輩曾秉筆焉。嘉慶時，有蘇揚人投身入內者，往往得厚賞。至道光時，一概屏絕，昇平署遂封禁矣。咸豐季年，中官習戲者頗多，亦嘗傳民間戲班，在內供應。同治時，稍稍開禁，至光緒十七八年而大盛，閭巷歌謳，村社諧笑，亦編入曲，而各戲班排日而稽者數十人。其時廷臣聽戲無外班，近年則專用外班，內官所演不過數齣。典重吉祥，舊花樣而已。即如此二日：一四喜，一同春，皆外班也。識此以見風氣推移之速」。一九三八年燕京大學圖書館曾據手稿影印了翁氏《軍機處日記》（即《翁文恭軍機處日記》），記述了光緒九年二月初一至光緒十年三月十一日任軍機大臣時日記。對當時人事調動，來往封奏，均作札要，史料價值甚高。

陳左高認爲，《翁同龢日記》最可貴之處，在於說真話，記真事，抒真感。涉及對立人物，儘管下筆謹慎，卻仍能尋繹其內在含蓄及隱諱之處。如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所記：「飯後，李蘋客先生來長談。此君舉世目爲狂生，自余觀之，蓋管士也」。按蘋客係李慈銘號，早死於一八九四年，此處所記，疑指康有

爲，恐觸時忌，乃借以代稱。有時日記中故意空三格，或用筆塗去三字，似指李鴻章，意者出於迴避時忌之緣故。一九二五年商務版影印本的張元濟跋中寫道：《翁文恭日記》「余受而讀之，四十餘年大事，粲然具備。小心寅畏，下筆矜慎。然記載所及，偶有一二流露之處，觀微知著，益不能不嘆公之遭際爲可悲也。」據一些學者考證，翁同龢戊戌罷歸後，爲避免賈禍，曾將有關戊戌變法部份自行改繕，與歷史真實不盡相符。但此書仍不失爲研究近代史的重要參考資料。中國史學會主編的《中法戰爭》、《中日戰爭》和《戊戌變法》，也都選録日記的部份内容。

有關《翁同龢日記》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陳左高《中國日記史略》的有關章節。一九七〇年臺灣成文出版社出版的趙中孚整理本，據影印手稿加以斷句標點，一九八九年起中華書局出版的陳義傑點校本，在辨字和標點方面，糾正了以往的一些疏誤和字句脱漏，並增入了《軍機處日記》。（鄒振環）

出使美日秘國日記

〔清〕崔國因

《出使美日秘國日記》，一卷。清崔國因撰。清光緒二十年付梓，有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上海著易堂排印本。一九八八年黄山書社有校點本。

崔國因（一八三一——一九〇九），字惠人，自號宣叟，安徽太平縣（今黃山市）人。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辛未科進士，十三年授翰林院編修。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薦升翰林院侍讀。接替張蔭桓之職，出使美國、日斯巴尼亞（西班牙）、秘魯大臣，後轉補翰林院侍講。十九年七月任滿回國前授右庶士。另著有《梟實子存稿》一卷。

《出使美日秘日記》起自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九月初一，又於十九年（一八九三）八月初四，約四十六萬餘字。自他抵華盛頓使署上任的第一天，到上「槎那」號海輪返國，除登舟前一天外，每天必記，一日不缺，即使患病也不間斷。前後歷時長達四十九個月，共一千四百四十七篇。崔國因在《日記·序》中寫道：「出使日記，與尋常日記不同，必取其有關交涉裨法戒，此外皆所略焉」。他所記者大都爲值得使臣關注的國計民生的各種重大問題，詳細記錄了當時世界各主要國家，尤其是美國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歷史、地理、文化、科學、技術、教育、法律、鐵路、企業、稅務等。

《出使美日秘日記》對當時國際政治風雲的變幻、經濟貿易的消長、軍事力量的對比記載甚多。如美國軍器廠製造的新式武器，對氣礮、潛艇、魚雷、軍艦的製造及艦的長度、闊、深、重量、鋼板厚度、長度及艦上之礮均作了詳細的記錄。對一些科學上的新成果，如電燈、電話、電梯、天文望遠鏡、新法煉鋼煉鐵，都一一介紹。他寫道：「美國各埠，前用火車、馬車者，今間改爲電氣行車，華盛頓已有之，較之馬車爲速，而職不嘈雜，日無煙氣」。指出「電報之速，頃刻萬里，呼應靈捷，最宜於行軍」。早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他就上奏清廷，認爲世界今日「爲七國之縱橫者也」，「論勢而不論理，苟非自强，斷不能以立國」。親眼目睹了美國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社會制度後，崔國因更感到改革的迫切性。

《日記》中留下不少有關美國華工狀況的資料。從一八五四年加州附近發現金礦後，華人趨之若鶩。一八八二年美國國會正式禁止華工去美國。華人爲謀生，不得不從加拿大、墨西哥邊境潛入美國。崔國因到任時正值美國排華高潮，其他國家如墨西哥、加拿大、智利、巴拿馬、秘魯、巴西等國也步美後塵，其手段之慘烈，較之美國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崔國因在外交活動中注意保護華人華工，「每與美之紳、商相接，必詢華工在美情形」。對美等國苛虐華人，他採取的措施是：一、在美國律師幫助下，通過正常外交途徑，照會美國政府，據理駁詰，維護華人的合法權益。二、聯絡美國主持正義者，如一些議員、官員、教師和費城「保護華人會」等個人和民間組織，廣泛製造反對美排華的輿論。三、用口頭或書面形式到美外部衙門抗議美國違約。四、對於一些與中國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則用「相託外交」之法，保護華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日記記載了在一八九〇年夏天「巴拿馬事件」中具體交涉的經過，認識到要擺脫悲慘境況，唯有富國强兵。他寫道：「今地球各國，其强者大抵皆恃勢而蔑理；其弱者，大抵皆有理而無勢。惟兩强相遇，則有理者可以求伸；以弱遇强，雖有理而無益也。茲謀國者之所以貴自强也。」

《日記》文筆精煉、敘事準確生動。如述大西洋中各種形狀的冰山矗立水面，白而無光，十分奇特；洋之深處，其波紋如沸水，色黃而綠。從記北斗星的變化，我們看到了南北半球的不同。巴拿馬一帶的正月當相於中國六、七月，天氣炎熱，樹林叢雜，芭蕉滿野，四時不凋，故開花而成實。黃橘、青梨、波蘿各果，遍山皆是。《日記》述科隆海面五丈長的海鰍（鯨魚），翹首向海面噴水，其高四五丈，如煙如霧，又如海舶之掛帆，時隱時現的情況；對古巴口岸外海面有似小鳥而結隊紛飛的飛魚的敘述；對巴黎養生院各種動物與馬德里養生院對比描繪，具體生動，形象逼真。《日記》中有關西班牙風光、政俗的見聞，在星軺日記中

首屈一指。如光緒十六年五月後的日記，暢談西班牙國勢，着重比較西班牙與美國風氣之不同。稱「此間與華盛頓異，知使者遞國書，送花絡繹。今日尚有送者，一律絡賞。」又對照兩國使館收費之差異，認爲「到西班牙，赴使館，館較華盛頓爲新敞，而租價只四分之一，可見美國用項之費。」此《日記》爲近代中美、中西、中秘之間的外交史和文化關係史，留下了豐富而珍貴的資料。（鄭振環）

航海述奇

〔清〕張德彝

《航海述奇》，四卷。清張德彝著。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編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上海著易堂排印本。一九八〇年編入鍾叔河主編的《走向世界叢書》。

張德彝（一八四七——一九一八），本名德明，字在初，祖籍福建，漢軍鑲黃旗人。一八六二年入北京同文館，一八六五年經總署大考，被奏保爲八品官隨斌椿遊歷法、英、比、俄等歐洲十國。一八六八年在蒲安臣使團出訪歐美時任通事。一八七〇年崇厚因天津教案赴法道歉時充隨員，目擊巴黎公社壯舉。一八七六年任駐英使館譯員。一八八四年充同文館英文副教習。一八八七年又隨洪鈞到柏林使館工作。一八九〇年回國後任總署英文正翻譯官，翌年任光緒皇帝的英文老師。一八九六年任出使英、意、比大臣羅豐祿

的參贊。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六年間以記名道賞之品卿銜任出使英、意、比大臣。從一八六七年起，陸續將海外的見聞寫成遊記，所著《航海述奇》等述奇八種達二百多萬字。編著有《英文話規》等。生平參見《光祿大夫建威將軍張公集》。

《航海述奇》係以日記體裁寫成的歐遊聞見錄。書中記載最多的是關於西方的科技成就。如同治五年三月二十日，張德彝詳細地描述了外國的火車，還介紹了車站待客、鐵路交叉和火車頭打轉的情形。認爲「此舉洵乃一勞永逸，不但無害於商農，且裨益於家國。西國之富强日盛，良有以也」。四月十九日所記「鐵裁縫」，即早期的縫紉機。四月三十日所記「印度擦物寶」，即當時流行的擦字橡皮。三月二十八日所記「腎衣」，即英、法發明不久的陰莖套。同治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在紐約參觀各種生產事業，對工業技術文明作了細緻的報道。如印刷廠「列火機四架，每架中一大輪，外繞六小輪，形似菊花。大輪敷墨，小輪置板，自刷自印，自行疊摺而送出。在上者一人送紙，在下者一人接紙而已。一時可印二萬餘張，每日得十萬，得洋銀五千圓」。毛織廠「自洗絨至烙毡，皆用火機」，「紡線以一手可紡六十餘條，極輕快」。農田機器，「有割谷器如車」，「車隨行，則所割者自然成束而遺於地」，「打麥器形若鉅箱，內含齒輪皮帶」，「皮帶隨齒輪而轉，自然粒出於左，而流入於倉矣。梃淨殼飛，各有所在，精巧之至」。

其次以大量篇幅記載海外風俗。如最早看到的「古埃及王陵」和陵前的「一大石人頭」，即金字塔和獅身人面像；「述」及了法國「約在次年夏間」「請天下郡國各將其土產、物色、器皿置於其內，以便民間壯觀」的「考產廠」，即一八六九年巴黎萬國博覽會場，以及倫敦每年二月和八月舉行賽馬會時的盛況。他還記述了由於中西風俗不同而出現的趣事和感想。如同治五年在聖彼得堡，有一羣俄國女郎見其留着辮

髮，錯認作女子，高喊「中國姑娘」，追上來想和其「攜手交談」。看到監獄管理文明，說是「饒有唐虞三代之風」，見了小兒騎的自行車，謂係「武鄉侯木牛流馬之法，貽傳西土」。認爲「西俗好兵喜功，貴武未免賤文」，「洋女讀書」，「針黹女紅一切略而不講」。他記歐美人居處很講清潔衛生，「雖浴室、淨房，每日必勤加洗滌」，但對西人「將新聞紙及書札等字，看畢即弄諸糞壤，且用以拭穢，未知敬惜」，大爲不滿。

再者是關於歐美時政的記述。如同治六年七月二十日記美國「分尊卑黨」與「平行黨」競選總統：「『平行』者欲舉二人，一名戈蘭達，一名寇法斯。『分尊卑』者欲舉二人，一名希墨，一名布蕾。」被認爲是美國兩黨最早的中文譯名。儘管張德彝腦子裏仍盤踞着諸如「敬景字紙」和「不孝爲三，無後爲大」一類陳腐觀念，他對新事物仍進行了觀察和作出記錄，使《航海述奇》不僅記述了中外交往史上不少有趣的材料，而且還生動地記錄了像張德彝這樣一個不同於當時專攻八股的讀書人，如何通過出使活動日益走向多樣化世界的客觀事實。

有關《航海述奇》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鍾叔河《走向世界》（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第七章《張德彝航海述奇》。（鄒振環）

緣督廬日記鈔

〔清〕葉昌熾

《緣督廬日記鈔》，十六卷。清葉昌熾著。一九三三年蟫隱廬石印本。

葉昌熾（一八四七——一九一七），字鞠裳，晚號緣督廬主人，江蘇長洲（今蘇州）人。清光緒進士，還庶吉士，授編修。累官至翰林院侍講、甘肅學政。在任學政期間，值敦煌秘室被發現，曾建議藩台將秘室中文物運往省城保存，未被採納，致使大批文物被劫掠至國外。廢除科舉後，稱病歸鄉里，著書終老。精於校勘之學，又嗜好碑版，訪求逾二十年，藏碑至八千餘通。著有《藏書紀事詩》、《語石》、《邠州大佛寺題刻考》，均考訂精審。曾參與修《蘇州府志》，並輯佚書多種。有《緣督廬日記》、《奇觚文集》、《外集》傳世。事迹見載於《碑傳集補》卷九、曹元弼《葉侍講墓志銘》。

《緣督廬日記》共四十三册，起自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迄於一九一七年作者逝世前七日。前後四十八年，偶有間斷。記其朝野生活、讀書心得，涉及時事內幕、人物臧否。後經王季烈節抄，由蟫隱廬印行。日記全稿現藏蘇州市圖書館，由潘承弼捐獻。

日記所記近代史事，從甲午戰爭至辛亥革命爲止，耳聞目睹，言之鑿鑿。復歷據郘鈔、國史館內幕消

息、當事者陳述談論、友朋函札傳遞實況，故翔實有據。單以戊戌政變史實而論，一是變法初期史實，二是政變後的見聞。如光緒二十四年九年八月初七：「聞昨日拏問康水部，已遠颺矣！崇金吾親至南海館，搜出書函百餘封，門簿一本，獲其弟及記室一人，僮僕三人。張樵野侍郎查抄訛傳，惟恐康匿其邸。錫蠟胡同東西兩頭，邏卒絡繹，因而誤爲勘產也」。越數日，記述了逮捕康黨之前，后黨如何佈置：「知芸伯（即頑固派楊崇伊）發難無疑義，並聞先商之王（文韶）、廖（壽恒）兩樞臣，皆不敢發。復赴津，與榮中堂（即榮祿）定策，其摺由慶邸遞入，係請皇太后訓政，並劾新進諸君植黨營私，莠言亂政也。」八月十三日記述了楊銳等六君子就刑於菜市（北京宣武門外），葉氏深惜喪失儁才，而尤痛楊銳叔嶠之死，記道：「午後經菜市，見人頭擁擠，知爲行刑。急詢之，則云決官犯六人，並有徐年丈在，驚慘幾欲放聲。急從鐵門繞道至淮海寓，佩鶴已出，見揆初（即葉景揆），始知六人者，新政四章京，及楊侍御、康廣仁也。爲徐年丈幸，又爲叔嶠大慟。以叔嶠之學行，而竟罹大辟。……」緊接着，葉氏分析政變之國際景背，環繞變法有關內幕秘辛，富具史料價值。如八月初七記道：「子靜（按即潘志俊）自津來，云：康梁變法，意在聯英、日以自固。此次皇太后訓政，俄國實爲之主謀，故倉猝變發，而英日未敢出而干預。此則京師所未聞也」。「重陽日。……聞子丹云：皇上所幸珍嬪，皇太后禁之高牆，穴一竇，以通飲實。皇后係皇太后之姪女，不能有逮下之德，皇太后左右之，以是母子夫婦之間，積不相能。然則康梁之案，新舊相爭，旗漢相爭，英俄相爭，實則母子相爭。追溯履霜之漸，則又出於嫡庶之爭。」日記還節錄邸抄，保存大量戊戌變法史料。

葉氏通四部，擅金石，兼長文字聲韻之學，每有心得，輒寫在日記中。光緒辛丑（一九〇一）七月廿四日記錄了其金石方面的著述《語石》的撰寫動機：「閱《蕊珠卷》畢，碑額志蓋，尚有知者。幢座像龕，無非

扣槃捫燭，金石之學殆絕矣。此《語石》一書，所以亟欲出而問世也」。葉氏從事金石研究，得友助居多，以刻《靈鶼閣叢書》馳名的江標（建霞），即爲其不斷提供研究條件。日記稱：「得建霞書，寄贈佛像幢拓本共六面，魏元象元年張敬造。凡分三層：上刻佛像，中造像人姓名，下序贊。筆法精整，北書中之上品。」「建霞招番勝，縱觀唐人寫經十餘卷及元刻《集千家注杜詩》。」類此經幢內容或收藏者，葉氏知見所及，皆全盤照錄，如杭州經幢轉託盧渠代辦，記曰：「渠嗜金石，疏犯不聯，亦今之振奇人也！」葉氏邂精版本，得力於轉益多友，與李盛鐸、吳大澂、繆荃孫、沈曾植、夏孫桐、徐乃昌、劉承幹等，過從頻密，遍覽珍藏孤本名槧，交流有關經驗，尋找訪求線索。如坐李木齋寓，讀宋刻《朱子全集》、元刻《馬石田集》、徐興公校《文心雕龍》一類善本，並豔羨木齋有幽靜讀書環境。稱「其寓爲明嘉定伯周奎舊第，有林泉之勝。喬木百年，樓台四面，瀹茗靜對，塵襟盡滌」。

日記中有較多篇幅，縷述攷關訪書、藏書、翻書、讀書、校書等事，葉氏綜論歷代藏書的《藏書紀事詩》七卷，光緒廿三年正月十五日校畢，頗有改定，如何增改，日記寫道：「又增宋榮五宗一首，樓攻媿一首。近樓幼云一首，附以崇語銓、方伯明、姚翔卿，下添附（姚）彥侍方伯喬梓」。九年後葉氏以此和海外朋友，作爲文化交流禮物。光緒卅二年，日本考勘家島田君，將《古文舊書考》四册，宋本《寒山詩》、永和本《薩天錫逸詩》合一册，寄贈昌熾。葉即以《藏書紀事詩》一部相奉答。兩人皆服膺錢曾（字遵王，撰《讀書敏求記》）、季振宜（號滄葦，著《季滄葦書目》）、錢大昕（號竹汀，有《金石文跋尾》）、顧廣圻（號澗蘋，精校讎）等人學術研究之成果，稱島田「遍校內府書，校讎簿錄之學，與鄙人同嗜我國錢遵王、季滄葦、錢竹汀、顧澗蘋諸家之言，皆肄業及之。楮印精惡，版幅寬廣，行字之大小疏密，宋諱誤奪，辨析毫芒，精湛無與爲比」。日記排日

纂事，有不少史事細節，多爲正史所缺載。對於考察近代學術興衰、政治得失均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有關《緣督廬日記鈔》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陳左高《中國日記史略》中的有關章節。（鄒振環）

忘山廬日記

〔清〕孫寶瑄

《忘山廬日記》，初名《梧竹山房日記》，又稱《日益齋日記》。上、下兩册。清孫寶瑄撰。一九八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有任琮標點本。

孫寶瑄（一八七四——一九二四），一名漸，字仲瑛（一作愚或瑜），號忘山居士、寒松主人、移畫齋生等，浙江錢塘人。父詒經是清光緒朝户部左侍郎；兄寶琦，曾任清廷駐法、德公使暨順天府尹等官，入民國後任北洋政府内閣總理。其妻父李瀚章是李鴻章之兄，任清兩廣總督。孫寶瑄以蔭生得分部主事，繼得保補員外郎，歷工部、郵傳部及大理院等職。民國初任寧波海關監督。他篤志向學，窮研經史，傍及釋道，對西方及日本新學之書多有涉獵，尤注重政治、哲學與歷史，深受西方民主思想影響。除《忘山廬日記》外，還著有《忘山廬詩存》等。

《忘山廬日記》始於癸巳年（一八九三）十一月，迄於一九二一年，每年一册，未嘗間斷。今僅存癸巳、甲

午各一册，丁酉、戊戌、辛丑、壬寅、癸卯、丙午、丁未、戊申各一册。其餘各册皆在抗戰時散失。初名《梧竹山房日記》，後取釋家「見道忘山」之義，易名爲《忘山廬日記》。上海圖書館藏原合衆圖書館過録本前有葉景葵序言，稱孫寶瑄「凡新譯東邦書，無不讀，尤注重政治、哲學。於清代大儒，服膺梨洲與習齋，故留心時事，嫉朝政之不綱，主張民權，進爲君主立憲。佩太炎之文學，而反對其逐滿論，但未嘗不主革命。嘗讀《明君》，謂如王振、汪直、劉瑾、嚴嵩、魏忠賢之跋扈，當時擁强兵如孫承宗者，倘興晉陽之甲入清君側，即並閹史黜之，交無愧於名教，病在膠執程朱之説，拘守名分太過云云，可知其思想進步之一斑矣。」

孫寶瑄生活的時代，歷經中日甲午戰爭、馬關條約、戊戌變法、日俄戰爭、辛亥革命，均就所見所聞，排日記事，並抒所感。他雖非直接參與戊戌變法的一員，但對維新變法持同情贊助態度。變法中不少人物都與孫寶瑄有交往，其間筆觸較多的是張元濟。對張元濟所創的《外交報》贊揚備至，稱「歷年來留心國事者，莫不爭先快覩。其報多載交涉文牘，及譯東西人名論，要皆關係於國際者。而五洲之形勢，如指諸掌焉」。辛亥革命前，有些志士爲了推翻清朝，而殞身不恤。孫寶瑄以大量篇幅記所聞見，丁未（一九〇七）日記不斷敘寫徐錫麟刺死皖撫恩銘後，清政府種種的倒行逆施。據日記此事後清廷上下，慄慄自危變引見之禮而改爲驗放；清廷不敢留用江南武備學堂畢業生，防蹈覆轍。孫寶瑄認爲革命力量已難遏止，有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同年九月的日記連續記載各地人民羣起反對外國侵佔我國路權，抗議清政府喪權辱國的情況。如九月廿四日：「今日覽報，稱政府王大臣決意允英借款，以蘇杭甬代表人力爭之電詞意太激，怒甚，將改爲官辦，未知確否」。「十月二十五日。晴。邇來江浙人士開會，拒借款，粵人則爲西江捕盜事亦開會，拒外人干預。我國民氣，可謂大伸」。

孫寶瑄交遊甚廣，如章太炎、梁啓超、譚嗣同、汪康年、夏曾佑、嚴復、張元濟等，還有如英國李提摩太等，或討論時事，或切磋學問，於日記中都有較詳盡的記載，爲研究近代史者提供了第一手資料。如戊戌變法失敗後，張元濟被「革職永不叙用」，由天津抵達上海的時間僅見之於該日記。且因孫寶瑄罷身上層官僚社會，日記中不乏官場腐敗的實録。

孫寶瑄生活在封建制度面臨最後崩潰，西方資産階級新思想、新事物大量湧入之際，促使他多方搜求閱讀西方及日本新學之書。從《天演論》到《民約論》，從《心靈學》到《男女交合新論》，從《百年一覺》到《社會學》，從《名學》到《萬法精理》，舉凡政治、歷史、哲學、宗教、科學，無不涉獵，且在日記中多有論列。他還讀了大量西方小說譯本，並有許多評論。

孫寶瑄爲作日記定下的「金科玉律」有三條：「一每日所作事，無論邪正善惡，皆直書，不得稍有諱飾。一日記中不許訾議人，亦不許無端贊美人。惟已沒世者不在此例。一凡用他人之論說，精粹者亦可筆諸日記，但不得據己有，須冠以某某人口字樣。」縱觀《忘山廬日記》，基本上是奉行了自己的規則。正如葉景葵在序言中所言：孫寶瑄「之論學、論政、論人、論事，皆平心靜氣，不執成見，不尚空談。如蘇、浙各省拒款築路一事，此倡彼和，狃於路亡國亡之說，君獨引各國已事爲鑑，謂借款築路，並非失策，可謂朝陽鳴鳳。日記中於友朋酬酢、家庭瑣屑，以及該諧狎邪諸事，無不據實直書，絕無隱飾，蓋君固以毋自欺爲宗旨者也」。《忘山廬日記》不失爲研究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的一份珍貴史料。

《忘山廬日記》引書多用節録，時有疏謬，一九八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任琮校點本，盡可能查對原書，多所改正。并增附人名索引，爲研究的檢索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但校點本有殘缺，丁文江、趙豐田所編《梁啓

超年譜長編》（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一書中錄有《日益齋日記》數則，未見於校點本。（鄒振環）

我史

〔近代〕康有爲

《我史》，習稱《康南海自編年譜》，一册。近代康有爲自編。刊本有譜主附記謂「此書爲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前作，故叙事止於是歲」，知此書編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以後三年記事，係康有爲於一八九九年初流亡日本期間補作。有譜主門人羅孝高藏原鈔本及丁文江副鈔本等多種鈔本，另有羅榮邦英譯。今通行本爲《戊戌變法》本（《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之一，一九五三年上海神州國光社排印），係根據趙豐田藏鈔本與康同璧藏鈔本對校補充而成。一九七二年臺灣文海出版社據以重印，並附康文佩編《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載入蔣貴麟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

康有爲生平見「日本變政考」條。

《我史》係撰者以年譜體裁自記治學、交遊、著述、講學、組織團會、辦報、上書等各方面經歷。始於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譜主出生，迄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變法失敗流亡日本。書中自述治學經歷及思想淵源之處頗多，爲後人研究其思想發展提供了重要參考。如記幼年發蒙時受祖父影響：「連州公日夜寧

導以儒先高義、文學條理，始覽《綱鑑》而知古今，次觀《大清會典》、《東華錄》而知掌故，遂讀《明史》、《三國志》。」記一八七六年拜朱次琦爲師後，「乃如旅人之得宿、盲者之睹明，……從此謝絕科舉之文，土芥富貴之事，超然立於羣倫之表，與古賢豪君子爲羣，信乎大賢之能起人也。」又一八七九年條記其初受西學洗禮：「時時取《周禮王制》、《太平經國書》、《文獻通考》、《經世文編》、《天下郡國利病全書》、《讀史方輿紀要》緯劃之，俛讀仰思，筆記皆經緯宇宙之言。既而得《西國近事彙編》、李圭《環遊地球新錄》及西書數種覽之。薄遊香港，覽西人宮室之瓌麗、道路之整潔、巡捕之嚴密，乃始知西人治國有法度，不得以古舊之夷狄視之。乃復閱《法國圖志》、《瀛寰志略》等書，購地球圖，較收西學之書，爲講西學之基矣。」

書中記事，以戊戌變法前後的活動爲詳，從一個側面爲戊戌變法史研究提供了基本史料。撰者敘述了撰寫變法書籍、歷次上書的經過情形及爲開學會、辦報紙所作的努力。如研究者多謂彈劾《新學僞經考》奏片作者係安曉峯，而是書一八九四年條則記其原委頗詳：「七月，給事中余晉珊劾吾惑世誣民、非聖無法，同少正卯，聖世不容，請焚《新學僞經考》，而禁粵士從學。沈子培、盛伯熙、黃仲弢、文芸閣有電與徐學使琪營救，張季直請於常熟，曾重伯亦奔走焉，皆卓如在京所爲也。以電文『伯熙』字誤作『伯翊』，徐花農疑爲褚伯約之誤也。時褚方劾李瀚章，而予之奏實鄉人陳景華賄褚爲之。」清楚地表明彈劾者爲余聯沅（字晉珊）。書中描繪了作者在戊戌年爲鼓吹變法而奔波的繁忙情景：「時公車如雲，來見者日數十，座客填塞，應接不暇，分日夜之力，往各會宣講。」並記載了頑固派對變法新政的阻撓，如作者在戊戌正月提出開設制度局的建議，使「京朝震動，外省悚驚，謠謗不可聽聞矣。軍機大臣曰：『開制度局，是廢我軍機也；我寧忤旨而已，必不可開。』王文韶曰：『上意已定，必從康言，我全駁之，則明發上諭，我等無權矣，不如略敷衍而行之。』王

大臣皆悟，咸從王言，遂定議。……大官了事，所謂才者如此，雖「輕舟已過萬重山」，而惡我愈至，謗言益甚。」

撰者於從事變法活動期間，爲人代擬了大量奏摺，已刊《戊戌奏稿》、《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等書收錄頗不完整。是書則爲此提供了許多線索，使人了解到作者爲屠守仁、王鵬運、陳其璋、楊深秀、宋伯魯、文悌、李盛鐸、徐致靖、孫家鼐等所作大量奏摺的具體情況，能夠較全面地探索作者的變法思想。此外，書中記事多涉當政要人，不啻爲後人研究清末政壇動態及光緒帝、翁同龢、李鴻章、張之洞、張蔭桓、孫家鼐、李端棻諸人對變法的見解和立場，提供了一份重要依據。

本書內容，多係事後追憶補記，故記載難免有誤，或語焉不詳。特別是涉及到奏摺的寫作與遞呈，所係時間多有不確，對此，今人黃彰健、孔祥吉等已從考訂奏摺寫呈時間的角度，對此書作了一係列糾正。另外，作者的操縱變法捨我其顧的心態在書中間有表露，故對當時人事的評論也存在失實不當之處。但總的來說，《我史》一書不僅是研究作者思想變法發展的主要依據，也是研究戊戌變法史事的重要參考資料。（張榮華）

西學東漸記

〔近代〕容　閎

《西學東漸記》，原名《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我在中國和美國的生活》）。清末容閎著。成書於一九〇九年，出版於美國紐約。一九一五年由惲鐵樵、徐鳳石譯成中文，删去原書自序及附録，取名《西學東漸記》，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八一年湖南人民出版社據舊譯本校點排印，並補譯原書自序一篇，收入《走向世界叢書》，係目前通行版本。

容閎（一八二八——一九一二），字達萌，號純甫，廣東香山南屏鎮（今屬珠海）人。幼年入澳門教會學堂。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隨美國教師勃朗先生（Rev. S. R. Brown）赴美，就讀於馬薩諸塞州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歷三年，考入美國耶魯大學，至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畢業，爲中國最早的留美畢業生，自稱「以中國人而畢業於美國第一等之大學校，實自予始」。次年回國，在上海寶順洋行及廣州美國公使館等處任職。咸豐十年到太平天國大京（今南京），向洪仁玕提出新政七策，但未被採納。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由曾國藩委派赴美購置機器，籌建江南製造局。同治十一年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任留美學生監督，又任駐美副公使。光緒二十四年曾參與戊戌變法。一九〇〇年在上海參與組織民間團體「中

國國會」，被推爲會長。自立軍失敗後走避香港。一九〇二年後定居美國，曾協助孫中山籌劃武裝起義。

《西學東漸記》是容閎用英文寫成的回憶錄。敘事起於幼年，止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全書共二十二章。一、幼稚時代。二、小學時代。三、初遊美國。四、中學時代。五、大學時代。六、學成歸國。七、入世謀生。八、經商之閱歷。九、產茶區域之初次調查。十、太平軍中之訪察。十一、對於太平軍戰爭之觀感。十二、太平縣產茶地之旅行。十三、與曾文正之談話。十四、購辦機器。十五、第二次歸國。十六、予之教育計劃。十七、經理留學事務所。十八、秘魯華工之調查。十九、留學事務所之終局。二十、北京之行與悼亡。二十一、末次之歸國。二十二、戊戌政變。容氏自序此書表達出他一生執着於西學東漸以振興中國的主導思想：「故續敘遣送幼童留美諸事，此蓋爲中國復興希望之所繫，亦即予苦心孤詣以從事者也。」全書敘事亦以此爲主題。

第一、二章，回憶幼時生活及在澳門初受教育的情形。容氏自幼接受西式教育，道光十五年七歲時即入英教士所立的西塾。道光二十一年入馬禮遜學校，因其聰明伶俐，深得校長布朗喜愛，於道光二十七年隨布朗赴美。

第三至五章，描寫在美期間生活、學習經歷。除了寫其學習刻苦、生活艱辛之外，作者多落筆墨於表達其對故國的一片摯愛之情。在進耶魯大學之前，容閎曾拒絕接受他當時所在預備學校提供的資助，因爲接受資助的學生必須先具志願書，保證畢業後以傳教士爲業。書中稱：「予雖貧，自由所故有。他日竟學，無論何業，將擇其最有益於中國者爲之。……傳道固佳，未必即爲造福中國獨一無二之事業。……志願書一經簽字，即動受拘束，將來雖有良好機會可爲中國謀福利者，亦必形格勢禁，主視失之乎？……蓋人類有應

盡之天職，決不能以食貧故，遽變宗旨也。」容閎在修業期間對祖國非常關心，常爲中國之腐敗情形而觸懷傷痛，並更覺「此身負荷極重」，立志「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强之境。」

第六至十二章，敘述自咸豐五年學成歸國到同治二年初的種種經歷。在目睹了清政府腐敗現狀後，撰者曾轉而同情太平軍。書中記載了對太平軍的實地考察及感想。咸豐十年容閎來到太平天國天京，與干王洪仁玕交談甚投機，於是提出建議七條，涉及軍事、行政、金融、教育諸方面，足見其對太平軍之希望頗高。但建議未被採納，加之到南京後，「每見太平軍領袖人物，其行爲品格與所籌劃，實未敢信其必成」，通過太平軍以實現其報國之志的希望遂告破滅。

第十三至二十一章，記述從同治二年到光緒二十三年間，爲實現「維新中國」之志而殫精竭慮，但終究事與願違，救國計劃一一破產的曲折經歷。首先是協助曾國藩籌辦江南製造局，並受命赴美採辦機器。但容閎始終念念不忘西學東漸之志，「第予自念今茲所任購辦機器之事，殆爲一種應經之階段，或由此將引予日夕懷思之教育計劃，以漸趨實行之地也。」同治九年後，容閎選派幼童留美的教育計劃終於得以實行。首期四批，每批三十人，留學期限爲十五年。容閎親任留美學生監督，但由於保守派官員吳子登、陳蘭彬等橫加阻礙，「教育計劃」終未能實行到底。光緒七年，一百二十名留美學生全部被撤回。容閎畢生理想所寄之事業告吹。此後，容閎又曾向中央政府提出「銀行計劃」、「鐵路計劃」等建議，但無一不遭挫。一連串的失敗使容閎對清政府徹底失望。「予救助中國之心，遂亦至此而止矣。」流露出歸國學子雖竭盡努力而報國無門的深深痛苦。

最後一章簡略敘述其由對政府的失望而走上了與康有爲、譚嗣同、唐才常等謀求變法維新的道路。

本書反映了容閎一生的思想和活動，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當時留洋歸國、立志報國的知識分子的思想和遭遇。（金　燕）

我之歷史

〔近代〕宋教仁

《我之歷史》，又名《宋漁父日記》。近代宋教仁著。有一九二〇年桃源三育乙種農校石印綫裝本。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連載於南京《建國月刊》第九卷第四期至第十一卷第四期。一九八〇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校注本。

宋教仁（一八八二——一九一三），字遯初，又作鈍初，號漁父，湖南桃源人。早年肄業於本縣漳江書院。一九〇三年考入武昌一所普通學堂，同年秋末與黃興等在長沙創建華興會，被推爲副會長。一九〇四年策劃在長沙等地起義，敗後逃亡日本。次年創辦《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宣傳革命。同年華興會與孫中山領導的興中會等合組爲同盟會時，他是發起人之一，被舉爲本部司法部檢事長和機關刊物《民報》撰述。一九〇七年赴遼東運動「馬俠」，建立同盟會遼東支部於安東（今丹東市）。一九一〇年在上海主持《民立報》。一九一一年夏與譚人鳳、陳其美等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一九一二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他任法制

局局長，四月臨時政府北遷，任農林總長，八月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任代理理事長，積極鼓吹成立政黨內閣，制定民主憲法，以圖制約袁世凱的篡權陰謀和專制獨裁。一九一三春，被袁世凱派人刺殺於滬寧車站。著有《宋教仁集》。

《我之歷史》前有文駿、羅蘭、孫安仁、朱玉、田尚志、鳳高翥、于右任、章炳麟、蔡元培九篇序，馮爲鑾所撰宋代傳和彭澤篤跋。日記仿春秋編年體，以黃帝紀元，實始於清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至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係在東瀛時間所記事變經過及逃亡日本後的治學和革命活動，而迄於抵達遼東。

日記自述參加湖南革命事泄，得自曹亞伯密語相告，並促速走日本。日記所載當時省城內氣氛緊張，情狀恐怖，活現於楮墨間。東渡以前，武昌戒嚴，以防華興會乘機起義，正訪查革命黨人胡經武來歷，情勢岌岌可危。宋教仁在此與之不期而遇，偕至黃鶴樓畔茶肆，遇有「素識余者」，知已不可久留，乃抵上海一行。時黃慶午、劉林先在上海新馬路餘慶里辦啓華譯書局，實一革命團體。宋教仁日記中就此多有記述。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他乘桴泛海，屢記其革命交遊、革命活動。一是與孫中山交遊，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記述兩人的初次會晤，暢談形勢，指明方向：「逸仙乃縱談現今大勢，乃革命方法，大概不外聯絡人才一義，言中國現在不必憂各國之瓜分，但憂自己之內訌。此一省欲起事，彼一省亦欲起事，不相聯絡，各自號召，終必成秦末二十餘國之爭，元末朱陳張明之亂。此時各國乘而干涉之，則中國必亡無疑矣。故現今之主義，總以互相聯絡爲要」。以後凡是孫中山演講，宋教仁幾乎次次參加，間或還在演講會上主持會議。詳見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三日所記中。二是與秋瑾之事。宋與秋瑾深於情誼，乙巳一月十三日記載他主動參加秋瑾組織的演說會之事，「時秋君與諸同志組織一演說練習會，每月開會演說一次，并出《白話》一冊，現

已出第二册。余向秋君言，願入此會，秋君諾之。」

宋教仁在日本進行的革命活動，記述甚詳，如《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的籌辦及停辦後改籌《民報》的前後本末，同盟會的成立和發展，革命派與保皇派的論戰，萍瀏醴起義的發動和失敗，與革命同志胡經武、楊度、黃慶午的密切聯繫，革命黨人與留學生的生活、行動和思想狀況，等等，在日記中都得到了較詳實的記述和反映。宋教仁詩才超軼，早年喜讀唐杜甫、宋真山民之詩。據日記，年十六七歲，「曾於一夜得一聯云：月來窗紙薄，露下各衣單。」在縣中讀書時，登城晚眺，亦有詩句曰「晚煙綠隱臨江村，早稻黃催負郭田。樓閣參差餘落日，關河蕭索咽殘蟬。」這部日記，是研究宋教仁及辛亥革命歷史的一種至爲珍貴的材料。

有關《我之歷史》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陳左高《中國日記史略》的有關章節。一九八〇年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整理此書，共注釋六百四十條，並對日記正文中原有錯漏之處作了補正。同時，以農曆換算公曆，爲檢索帶來了很大的便利。（鄒振環）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

〔近代〕章炳麟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一册。近代章炳麟自編於一九二八年。一九三六年譜主去世後由蘇州章氏國

學講習會出版鉛字排印本，對原稿略有删節。後《近代史資料》編者據以標點重印。另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手稿影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等。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記事上起清同治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二日）出生，下迄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五十五歲，依年繫入譜主生平事跡。是譜記事，略前詳後，辛亥（一九一一）以前所記皆寥寥數語。如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條僅「始就傳」三字，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條僅「納妾王氏」四字，光緒十九年條僅「女炙生」三字。自一九一一年以降各條多千字以上。

此譜有多條自述治學經歷，有助於研究譜主學術思想。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條記：「遷居會城，作《左傳讀》。余始治經，獨求通訓故、知典禮而已，及從俞先生遊，轉益精審，然終未窺大體。二十四歲，始分別古今文師說。譚先生好稱陽湖莊氏，余侍坐，但問文章，初不及經義。與穗卿交。穗卿時張《公羊》、《齊詩》之說，余以爲詭誕，專慕劉子駿，刻印自言私淑。其後徧尋荀卿、賈生、太史公、張子高、劉子政諸家《左氏》古義，至是書成，然尚多凌雜。」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條稱：「時余所操儒術以孫卿爲宗，不喜持空論言捷徑者。偶得《大乘起信論》，一見心悟，常諷誦之。」

此譜於辛亥革命後十餘年國內政治形勢有不少記載，頗具史料價值。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條記南北政局及南京臨時政府的軟弱無力，「政府號令，不出百里，孫公日騎馬上清涼山耳。」「二月，清主退位，袁世凱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南政府將解。孫、黃以袁氏難制，欲令遷都江寧以困之。……遣使者三人入宛平迎袁公南下，袁公亦誘致兵變以劫之，卒不能成言。夫假人威力以翦建夷，名實歸之；而又欲以小慧牽制，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矣。斯孫、黃所以敗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條記黃興發動武力討袁的經過，

「袁公就職歲餘，漸恣肆，克强甚畏惡之」。「(七月)十五日，克强果起兵江寧。初，克强自知力不制北，又以江蘇人繼之，嘗欲以軍事屬雲階。雲階……教克强奉程都督爲主，勿令走。有亟，則已來助之。克强乃行。北軍鄭汝成來據江南製造局，英士日與言賄賣，汝成得爲備。雲階屬英士急攻之，其規劃亦多中者，竟不從也。未幾江寧軍有異言，克强走，雲階亦竄檳榔嶼。南事敗壞。」

此譜除自記「七被追捕，三入牢獄，而革命之志終不屈撓」的經歷，對時人的學術觀點及政治見解也時有論及。這些議論既可資近代人物的研究，也反映出編者自身的思想傾向。如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條謂：「春時在上海，梁卓如等倡言孔教，余甚非之。或言康有爲字長素，自謂長於素王，其弟子或稱超回、軼賜，狂悖滋甚。」「時新學初興，爲政論者輒以算術物理與政事併爲一談。余每立異，謂技與政非一術，卓如輩本未涉此，而好援其術語以附政論，余以爲科舉新樣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條評宋教仁：「余念同志中惟遯初略讀政書，粗有方略，然微嫌其脫易，似前世劉禹錫輩。」此譜多處論及孫中山，且不無微詞，其中雖夾雜個人意氣，而主要緣於彼此政見的不同。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不僅是研究章太炎生平思想的第一手資料，也是了解近代中國政治、思想、文化及社會發展變化的重要參考之作。近人馬叙倫曾撰《太炎先生自定年譜補遺》，就張園演講、蘇報案、遭袁世凱幽禁等事跡作進一步補充，刊載於《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册。　(張榮華)

史

鈔

弇州史料

〔明〕王世貞

《弇州史料》，一百卷。明王世貞撰，董復表彙輯。約成書於明萬曆年間。有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刻本。清廷曾下令抽毁此書十餘篇，但萬曆本未見缺殘。書中有佚名朱筆評點，計三十六册。

王世貞（一五二六——一五九〇），字元美，自號鳳洲，又號弇州山人、拱璧先生。江蘇太倉人。明右都御史王忬之子。明嘉靖丁未（一五四七）進士。歷官刑部主事、南京刑部尚書等職。王氏精文史，與李攀龍同列「後七子」。李死後，王氏獨主文壇二十餘年。提倡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倡導復古摹擬，直到晚年才稍有改變。著作尚有《弇山堂别集》、《嘉靖以來首輔傳》、《世説新語補》、《讀書後》、《弇州山人四部稿》和《弇州山人題跋》等。事跡見於《四友齋叢説》卷二十六、《名山藏，文苑》卷八十一、《皇明書》卷三十九、《明史》卷二百八十七等。

《弇州史料》由董復表彙輯成册。董因慮「拱璧先生」史著爲詩文所淹没，「一代大業若存若亡」，便從其文集、説部之中輯録有關朝野記載、因避忌秘藏之傳録及其他秘録等，採選裒合，而成此書。

《弇州史料》是一部明史資料彙編，可看作王氏撰寫《明史》的草稿。該書記叙明洪武至萬曆間諸事，内

容涉及君臣事跡、朝政大事、社會經濟、典章禮俗、朝野掌故、民族關係、對外和戰及史籍考訂等諸多方面。全書分爲前後兩集。前集三十卷，記表、志、考、世家和史傳等；後集七十卷，記志狀碑表等與史家有關之雜著。書前有李維楨、陳繼儒序和董復表引；後集前有董復表文。

前集卷一至二爲序，收有同姓諸王表序、高帝功臣公侯伯表序等二十一篇；卷三至十爲考，包括巡幸考、親征考、命將征討考、征賞考、賜賚考、營兵將考、市馬考、藩祿考、謚法考、科舉考、中官考等；卷十一爲官制和事例；卷十二至十六記明洪武至萬曆諸朝事，包括洪武至成化朝事、弘治朝及正德朝首年事、正德朝事、嘉靖朝事、隆慶與萬曆朝事等；卷十七至十八爲志，包括丞相府志、後舊丞相府志、錦衣志、安南通志、成始末志、北虜始末志、倭志、安南志（明代）、哈密志、三衛志等；卷十九至二十二爲世家，包括徐達、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沐英、朱能、張輔、朱英等世家；卷二十三至三十爲傳，列有各卿侯續紀，包括郭子興、李善長、馮勝、傅友德、藍玉、徐輝祖、浙三大功臣（劉基、子謙、王守仁）、四文臣伯（王驥、楊善、徐有貞、王越）、弘治三臣（王恕、馬文陞、劉大夏）等人傳記。其中，在名卿續紀中，因單記閫外之勛，故劉基等人有重複記載。

後集卷一至八爲傳，收有張孚敬、呂本等三十一人傳記；卷九至二十一收有徐階、嚴訥等四十八人志狀碑表，其文俱由名賢志中節錄而出；卷二十二爲序記，收有王宗沐海漕奏序等八篇；卷二十三至二十六爲像贊，收有周壽誼等一百二十一人像贊；卷二十七爲碑版雜記，收有吳文華平岑岡蠻碑及平嶺西前後功志、張司馬定浙二亂志等十二篇；卷二十八爲札記題跋，收有札記二十二條，題朝鮮三譜等十三篇，皆爲史乘之散見者；卷二十九爲奏疏，收有請蠲恤水災疏等八篇；卷三十爲議策，收有公侯伯存革議、南倭北虜

策，守宜大策等六篇，卷三十一至三十六爲國朝叢記，收有永樂功臣宴等朝中傳聞故事若干，卷三十七至三十八爲筆記，卷三十九爲觚不觚錄，卷三十爲史稿各序，收有丁戊雜編序、弇州修史略說等十一篇，卷四十一至四十六爲盛事述，卷四十七至五十六爲異典述，卷五十七至六十爲奇事述（以上三述通稱《皇明三述》），卷六十一至六十八爲二史考，專考明代正史和野史，卷六十九至七十爲家乘考。

《弇州史料》考訂謹嚴，見解精闢，記載明代二百多年大事如錦衣、三衛、市馬、鈔法、邊費等多有重要史料可採。尤其是記載明與蒙古族各部落之關係，更爲系統完整，爲歷代史家所援引。是書爲人們研究明代歷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史料。清謝肇淛稱該書「網羅散佚，博採異聞」，「考核該博，固有自來」，「是非不謬，證據獨精」（《五雜俎》卷十三）。故清代編撰《明史》，也採取此書資料。據楊農先在《甬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中稱：「《明實錄》疏漏脫略，不得已採之稗史，而稗史惟王元美《史料》爲勝。」（《明史例案》卷七）由此可見其史料價值之高。

《弇州史料》僅見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等書中有介紹，尚未見對該書的其他研究和整理出版。（丁孝智）

滿文老檔

《滿文老檔》，又稱《無圈點檔》、《老滿文原檔》等。原本共三十七册。清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經大

學士舒赫德奏准並主持，將原檔內容進行整理，以新老滿文各重抄一部，按時間順序編訂成二十六函，二百八十冊，分稱「草寫本」與「正寫本」（又稱「大黃綾本」）。乾隆四十三年據「正寫本」重抄兩部，稱「副本」或「小黃綾本」。原檔三十七冊保存在臺灣故宮博物院，草寫本和大黃綾正本保存在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小黃綾副本便存在遼寧省檔案館。一九一八年，清末進士金梁招聘人員利用瀋陽故宮崇謨閣所藏《滿文老檔》進行翻譯，並將其部份內容刊印出版，名爲《滿洲老檔秘錄》，後改稱《滿洲秘錄》。一九六四年臺灣大學廣祿與歷史語言所李學智合作翻譯無圈點《滿文老檔》原檔，一九七〇年以《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爲名出版。一九七八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央民族學院、遼寧省檔案館、吉林社會科學院等單位共同翻譯該館所藏乾隆四十年抄寫本，至一九八五年全部譯完。

《滿文老檔》是清入關前用滿文寫成的官修編年體檔冊，記滿族入關前在東北地區的活動。全書二十六函，一百八十冊。其中天命朝十函，八十一冊，天聰朝十函，六十一冊，崇德朝六函，三十八冊。記事始於明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止於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除努爾哈赤以遺甲十三副崛起於長白山地區的卷首部份已殘缺外，老檔內容大致包括：努爾哈赤統一女真各部，建立後金政權，對明朝發動戰爭，奪取遼東，建都瀋陽；皇太極繼位，連續進兵遼西，多次深入關內，屢挫明師以及其他軍政大事；當時滿族的社會組織、八旗制度、法律規章、對外交涉，族內紛爭、官員任命等社會狀況；當時的生產和經濟發展狀況；宮廷生活、民情風俗、天文、地理及氣象狀況；滿文的發展與改革，與蒙古、朝鮮等國的交往過程及關係的發展。老檔的這些內容，官修正史和私家著述都很少記載，是研究清人入關前的歷史和滿族興起史的第一手資料。

《滿文老檔》語言質樸，史料原始可靠，記事翔實廣泛。一般一函記數月之事，一冊記一至兩月之大事，少量也有一冊記兩月以上大事者。所載大事都十分詳細，如第一函第一冊記努爾哈赤迎擊烏拉部兵，滅輝發部，攻克烏拉宜罕山城，與明修好及烏拉布占泰覲見，奏請萬曆帝傳諭朝鮮國王索還瓦爾喀人，征討呼爾哈，呼葉、雅蘭各路，第二冊寫努爾哈赤撥毛青布給無妻者自娶，征討烏爾古宸、不倫路、呼爾哈路，蒙古貝勒以女妻努爾哈赤，努爾哈赤率軍消滅烏拉部，第三、四冊寫努爾哈赤建立政權後囑諸子衆臣直言進諫，限定婚宴宰牲的數量，出獵，制定圍獵行軍之法，治國立法，屯田儲糧，命令薦舉賢良，愛惜衣物，援引佛法諭諸臣行善，救苦濟貧，論用人之道等，對瞭解努爾哈赤這一中國歷史上的少數民族皇帝是不可多得的史料。

《滿文老檔》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其中許多內容是《清實錄》等官修史書所不載的，或是略而不詳，或雖記載但已篡改。因爲老檔是用初創的無圈點老滿文與改進後半圈點的過渡階段滿文書寫的，文字古老，多用口語，句型簡短，結構不嚴，語法也不規範，夾書蒙語與漢語借詞。其中許多語詞在清入關後淘汰，而這恰是研究我國滿族語言文字發展變化史及其文書制度的珍貴文獻。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對《滿文老檔》作了譯注，一九九〇年三月由中華書局出版。（雷漢卿）

漢唐地理書鈔

〔清〕王　謨

《漢唐地理書鈔》，五十二卷。清王謨輯。成書於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冬。有嘉慶間金溪王氏刊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影印出版。

王謨（約一七三一——一八一七），字仁圃，又字汝上，江西金溪人。清乾隆進士，授知縣。乞就教職，選建昌府教授，後告歸。博覽羣書，多有心得，善於考究。著作甚富，有《漢魏遺書鈔》、《江西風土賦》、《江右考古錄》、《江陽典錄》、《豫章十代文獻略》等五百餘種，刊行一百零八種。《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漢唐地理書鈔》爲輯錄甚備的大型古代地理叢書。我國古代地理書大多爲短篇零卷，易於散失。南齊陸澄曾經把《山海經》以下一百六十家的地理著作，按照地區編成《地理書》一百四十九卷，南梁任昉又增加八十四家，編成《地記》二百五十卷。但齊、梁時代所見地理書，到唐初僅存十分之二了。元、明以後，不但陸、任兩家的輯本早已亡佚，連《隋書·經籍志》所錄的地理書也十不存一了。王謨生當清朝中葉，受輯佚之風的影響，原想同黃奭、馬國翰一樣，輯刻一部《漢魏遺書鈔》，分「經翼」、「別史」、「子餘」、「載籍」四類，後來認識到地理書的至關重要性，在刻完「經翼」部份後便轉向地理方面。因他當時已八十多

歲，故未能將所輯地理書全部刻完。

王謨原計劃將《書鈔》定爲三百八十種，分十二門。後來發刻時重行删訂，改爲前編四册，後編八册，第一册爲天文星野及秦以前地理書二十六種，第二册爲秦漢至隋、唐地理書二十四種，第三、四册有各省地理書一百九十九種，四册目録合計二百四十九種。四册中究竟刻成多少種，無法考定。光緒乙亥（一八七五）朱記榮編《日睹書目》時，已説「只見一、二册」，其他學者和公私藏書目録裏也未提及三、四册刻本。中華書局影印本以原刻一、二册爲主，又從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借得抄本互相比勘，增補未刻本二十種，其中六種屬於第三册，十二種屬於第四册。另有兩種，依編排次序應屬第一册，但僅見於初編的十二門目録，在重訂本第四册目録中已删去，此次影印一併收藏。刻本和鈔本共得七十種，爲目前能看到的《漢唐地理書鈔》較完備的本了。

七十種地理書包括：《河圖括地象》、《張衡靈憲》、《甘石星經》、《大衍十二次分野圖》、《榮氏遁甲開山圖》、《括地圖》、《地鏡圖》、《黄帝明堂圖》、《荆山經龍首記》、《丹壺名山記》、《山書》、《古嶽瀆經》、《張子房赤霆經》、《郭璞〈山海經〉圖讚》、《禹受地記》、《裴秀禹貢九州制地圖論》、《揚雄十二州箴》、《尚書地説》、《四方令》、《鄭氏詩譜》、《摯虞畿服經》、《周譜》、《周公城名録》、《唐勒奏士論》、《京相璠春秋土地名》、《古今地名》、《張華博物地名記》、《張氏土地記》、《皇甫謐帝五經界紀》、《秦地圖》、《漢輿地圖》、《應邵地理風俗記》、《袁山松郡國志》、《樂資九州要記》、《闞駰十三州志》、《黄恭十四州記》、《張勃吴地理志》、《王隱晉地道志》、《太康地記》、《劉澂之永初山川記》、《大魏諸州記》、《周地圖記》、《陸澄地理書鈔》、《任昉地理書鈔》、《梁元帝職貢圖》、《顧野王輿地志》、《虞茂隋區宇圖志》、《郎蔚之隋州郡圖經》、《魏王泰括地志》二卷、《梁載言十道志》二卷、《貞元十道録》、《賈耽郡國縣道記》、《冀州圖經》、《并州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陸廣微吳

地記》、《山謙之丹陽記》、《紀義宣城記》、《盛弘之荊州記》、《郭仲產荊州記》、《荊州圖副》、《鮑至南雍州記》、《習鑿齒襄陽記》、《吳從政襄沔記》、《袁崧宜都山川記》、《黃閔武陵記》、《辛氏三秦紀》、《裴淵廣州記》、《永昌郡傳》。中華書局影印本另錄麓山精舍輯本十六種於後。

《漢唐地理書鈔》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考鏡源考流，辨別存佚。《隋書·經籍志》地理書凡一百三十九部，《書鈔》按隋志書目次第鈔輯，在每篇敘錄中標明隋志某人撰，在某書幾卷，計得所存約七十家。《唐書·藝文志》地理類六十三家，一百零六部據言失姓名三十一家，《書鈔》按隋志開列書目分別鈔輯，凡已見隋志者則於敘錄本書下注云「唐志同」或「唐志無」，若卷數不同則注云「唐志幾卷」，亦有但見唐志者則注云：「隋志無」。

二、廣搜博討，材料宏富。六朝時人注書多引諸州郡記等地理書，《書鈔》將其一一輯出，以便互相參證。《山河別記》、《南海異事》及三吳、三峽等記與諸州圖經數種，僅見於《太平廣記》，《書鈔》並未因其爲稗雜小說而遺棄，也一一採錄。《太平寰宇記》所引用地理書亦約百種以上，如韋昭《三吳郡國志》、陶夔《閩中記》、吳均《入東記》等，爲隋、唐二「志」所不載，《書鈔》也採錄。

三、體例創新，綱舉目張。《隋書·經籍志》和《唐書·藝文志》並以州郡、風俗、土產入地理，而以先賢耆舊列於雜傳記，《書鈔》將地理書採出別立一門，而以先賢耆舊諸傳一並編入「風俗傳」、「異物志」。全書十二門，有綱有目，有經有緯，縱橫離合，可以驗歷朝氣運盛衰者爲綱，州居部次，類據羣分，可以覘各方氣候通塞者爲目；山川疆域、星野風氣不可得而變革者爲經，都邑名勝，人物事跡有與時爲變通者爲緯。大致先綱後目，先經後緯，有條不紊。

《漢唐地理書鈔》是古地理書的大全。書前曾燠序云：「先生積數十年心力，裒集漢唐遺書，多至四百餘種，起自洪荒，訖於唐季。內而畿甸，外而荒裔，凡有涉於山川井邑、風土民物、高文大册、殘編墜簡，以及浮屠老子之書，無不備載。又能自暨偉識，爬梳而剔抉之，擷其要領，芟其蕪蹠，部別而州分，星聯而綺錯，上可以備金匱石室之求，下可以爲學士大夫殫見洽聞之助，庶幾博而且精者矣。」可算是對此書價值的最早評說。又有楊慎畛札一篇，多贊美之辭。（呂肖奐）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凡清道光、咸豐、同治三朝，共二百六十卷。清官修。分別成書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編成後數十年藏之深宮，從未印行。至一九二九年故宮博物院始將《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影印出版，並陸續影印咸豐、同治兩朝。中華書局於一九六四年、一九七九年分別將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標點排印出版。

清趙昀述及本書編纂緣起：「實錄體例詳諭旨而略奏章，取要義不取繁辭也。惟夷務之興，方略既無成書，辦理得失全在奏章，節去又漏事實。因與杜文正（杜受田）師細商，欲取當時一切陳奏，悉行鈔錄，不遺一字，亦不更一字，彙成一本，名曰《籌辦夷務始末》，進呈乙覽，以備檢查。文正師然之，從容言於上。余因召對，亦詳細指陳，遂奉命交館辦理。」（《遂翁自訂年譜》咸豐元年條）三朝編成雖不一時，取材範圍則大致

相同。凡內閣、軍機大臣所奉諭旨，內外臣僚奏章，以及中外往來照會書札等有關清代外交事務者，均予錄存，所載多爲原始資料。

本書係清代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五）凡四十年中外關係的文獻彙編。所輯史料，均編年紀月，按日詳載。其中《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八十卷，由文慶等纂輯。起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迄二十九年（一八四九），集中輯錄有關禁煙交涉和中英鴉片戰爭始末的奏文。《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八十卷，由賈楨等纂輯。起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迄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主要輯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簽定前後中外交涉及列强在華經商、傳教活動等方面的史料。《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一百卷，由寶鋆等纂輯。起咸豐十一年，迄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七五年一月），主要輯錄總理衙門設立以來至同治末年的中外關係史料，其中有關英法支持清廷鎮壓太平軍、開設京師同文館，選派出洋留學生、設立江南製造局和福建船政局等方面的內容收錄稱詳。

本書輯錄的史料頗爲珍貴，有不少係《實錄》、《聖訓》闕載而從未公開發表的皇帝親筆密諭和臣僚奏章，皇帝在奏摺文中句傍批語、批注、圈點、勒抹等也都保存原貌。這些機密資料對研究清統治者的見解主張等極具價值。如一八六〇年英法出兵侵佔天津後，欽差大臣桂良迫於咸脅，答應英法公使帶兵入京換約，並賠款付現。咸豐帝在其奏報文傍批道：「汝等在津，不能挽回於萬一，一惟該夷是聽，豈抵京反能挽回？擁兵換約，雖愚騃亦知其心藏叵測，別有要挾，桂良等尚在夢中邪！」（《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並朱筆手諭密告親王大臣，斷然反對公使帶兵換約及給予現款，「以上二條，若桂良等喪心病狂，擅自應允，不惟違旨畏夷，是直舉國家而奉之。朕即將該大臣等立置典刑，以飭綱紀，再與該夷決戰。」（同上）這些記

載，有助於瞭解當時事變的內幕情形。又如一八六二年曾國藩爲清廷委託李泰國在英購買兵輪船之事所上奏摺，爲《曾文正公全集》所缺收，幸而保存在《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一中。

本書編纂中的缺陷，主要在於對奏摺文書時作删節，使原文不全，給後人研究史實造成了困難。對各地官吏進呈的奏摺，編纂者將原奏發出的日期删去，一律改成軍機處收到或奉旨發出日期，造成時間上的模糊混亂。此外，各國照會及其外交文書，係研究當時中外關係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資料，而編纂者往往以其「文義索解綦難」而予以摒棄，這一缺失在《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中表現得尤爲突出。

總的來說，三朝《籌辦夷務始末》以其內容的豐富和珍貴性，一直被研究者視作不可缺少的參考資料，至今仍屬瞭解和研究一八三六至一八七五年共四十年間中外關係的基本史源。一九六六年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編輯出版《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次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又編輯出版《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對是書輯錄不全之處多有補充，可資考閱。（張榮華）

清稗類鈔

〔近代〕徐　珂

《清稗類鈔》，近代徐珂纂輯。成於一九一七年。初刊本爲一九一七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斷句本，分四十

八册。一九八四年中華書局據以重印，並施新式標點，分十三册出版。

徐珂，字仲可，浙江杭州人。生卒年不詳。清光緒間舉人。曾任袁世凱幕僚，未幾告退，赴上海擔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卒年六十。另著有《小倉立齋文》、《可言》、《康居筆記》等書，編有《天蘇閣叢刊》初二集。

《清稗類鈔》係清代掌故軼聞彙輯。編者博採各家文集、筆記、說部及當時新聞報刊記載，倣照清初潘永因《宋稗類鈔》體裁，將所輯資料分門別類，依性質同異、年代先後類次。「記載之事，以有清一代順治至宣統爲斷，間有上溯天命、天聰、崇德者，而又述及隆裕后之崩。」(凡例)全書分爲時令、地理、外藩、外交、禮制、教育、兵刑、獄訟、吏治、幕僚、種族、宗教、婚姻、風俗、方言、農商、工藝、師友、會黨、著述、性理、經術、文學、藝術、音樂、物品、服飾、飲食等九十二類，凡一萬三千五百餘條，三百餘萬言。書前有諸宗元序、自序及凡例各一篇。

本書內容包羅廣泛，舉凡清代歷朝大事、社會經濟、典章制度、學術文化、名人逸事等皆有涉及，記述亦稱完備。書中有關兩次鴉片戰爭、中法戰爭、戊戌變法和辛亥革命的許多記載，對研究中國近代史頗有參考意義。編者據以纂輯的不少新聞報刊，因時隔已久而罕有流傳，故其中許多記載報道皆賴是書而得以保存，如關於《時務報》館址位於上海城北泥城橋的記述即爲一例。對於當時士大夫階層所不屑注意的底層社會狀況和事跡，是書亦多有蒐集，這些內容不僅僅於可資談助，並爲研究清代社會史提供了豐富的史料。

本書「雖皆掇拾以成，而剪裁鎔鑄，要亦具有微恉，典制名物，亦略有考證。」(自序)與當時流行的各類清代野史叢鈔、秘史野記大多憑諸傳聞臆說者不同，《清稗類鈔》皆依據大量資料和當時發生的事實而作系

統記述，並非信筆寫來或故作聳人之談。如有關清代宮廷秘史的記載，編者並未蹈襲當時小說家獵豔爭奇之風，而是博採各種筆記文集，據實而書。

《清稗類鈔》的缺點，主要在於全書所輯資料未注明出處，使人在徵引時，若非經過核對查實，難以據爲信史。又全書分類失之於瑣碎，漫無系統，內容上亦有遺漏重複之處。（張榮華）

清季外交史料

〔近代〕王彥威等

《清季外交史料》，二百七十一卷。近代王彥威、王亮父子合編。定編於一九三一年。主要版本有一九三二年北平王希德鉛印本（此本二百十八卷）、一九三四年清季外交史料編纂處鉛印本、臺灣「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本等。

王彥威（一八四三——一九〇四），原名禹堂，字弢夫、渠成，浙江黃巖人。清同治舉人。曾從俞樾、孫衣言研習經學及古文義法。後充黃體芳幕僚。歷任工部主事、員外郎、軍機章京、方略館及會典館纂修等。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補太常寺少卿。著有《清朝掌故》、《清朝大典》、《史漢校勘記》、《黎庵叢稿》等。

王亮（一八八七——？），字希隱。王彥威之子。一九三六年尚在世。畢業於北京大學。曾任江蘇後

補知府、陸軍部員外郎及駐秘魯領事。民國後，任職國務院、陸軍部、內務部及外交部等。又赴歐美、日本考察。歸國後，專事校讎。

清光緒十二年王彥威出任軍機章京，得睹軍機處所藏檔案，並將未刊之道光、咸豐、同治三朝《籌辦夷務始末》抄錄成副本收藏。繼又抄輯光緒元年至三十年四月有關中外交涉之諭奏、函電、照會、條約等文件，選擇刪削，以近二十年之功，輯成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未及付梓即卒。其子王亮繼承父業，於民國年間復加補充，輯錄至光緒三十四年，續成全書，易名《清季外交史料》，凡二百十八卷。王亮又輯成《清宣統朝外交史料》二十四卷、《清季外交年鑑》四卷，並附《清代約章分類表》一表，將其父未刊《庚辛紀事》重新編訂，更名《西巡大事記》，凡十二卷，並繪制《中日戰爭圖》等十六幅附後，又編成《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十二卷。各部份合而爲一，輯成是書，陸續出版。

《清季外交史料》是一部研究清末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中外關係的重要史料，也是一部別具特色的編年體專門史。該書除正文外，各册前後共附有序文十四篇（包括作者自序三篇）、跋三篇、王彥威墓志銘、王氏家傳、行狀、述略各一篇，另有說明、勘誤表數篇。該書內容主要分爲以下六部份。

一、《清季外交史料》二百十八卷，主要輯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至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有關中外關係之資料。內容包括國中未公佈於世及駐外使館之奏摺、函電、公文等。凡中法戰爭、中日戰爭、辛丑簽約等重大事件均首尾俱備，輯錄頗詳。

二、《清宣統朝外交史料》二十四卷，輯錄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至三年（一九一一）十二月中外交涉的各種文獻資料，如各地奏摺函電、外交公文等。

三、《西巡大事記》十二卷，按日記述兩宮西狩及返京諸事，並對沿途軍事、政治等大事撮要記載。

四、《清季外交年鑑》及《清代約章分類表》共五卷，仿照《資治通鑑目錄》及歐美年鑑之例，將光、宣兩朝中外交涉大事，摘要按月臚列，並對所列諸事擇要敘述。

五、《清季外交資料索引》十二卷，根據全書涉及內容歸類編纂，成十四門類，以便查閱。如中英交涉、遣使設領、修約、馬嘉理案、藏印交涉、煙臺條約、佔據緬甸、滇緬界務等。

六、地圖十六幅，包括《甲午之戰奉天地圖》(二幅)、《奉天省沿海地勢礮臺營壘圖》、《中俄中段界址圖》、《光緒八年中俄分界圖》、《續勘喀什噶爾界圖》等。

《清季外交史料》是清末惟一由私人編纂的外交史料，也是研究清末四十年間中外關係的一部重要史書。是書記事全面，史料珍貴。徐世昌序稱此書續補了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之史實，「凡條約交涉備著於篇，而政務軍防交通實業之有涉者附焉，其屬於宣統初年者，則希隱蒐採而增補之，大都採自文告，直筆無隱。太常直樞垣久，見聞博而致力勤，故能翔實如是。」胡適序文將該書與周口店北京猿人、古石器時代文化、新石器時代文化等近世八大發現相提並論，譽為「近世史學家搜求材料運動中的第九件大事」。近人陳恭祿亦認為是書所輯「至少有百分之五六十未曾發表過，是我們不可缺少的參考書之一。」(《中國近代史資料概述》)是書拾遺補缺，彌補了清季外交史資料之缺略。近人蔣廷黻序稱是書使「清朝的外交，從鴉片戰爭直到滿清末年，幾全成為公開的事實，學者如要知道這段外交史——中國近代史的重要方面——在資料上不應再感缺乏了」，並謂以前研究外交史的人大都採用外國零星資料，是書之問世，使「以前的著作均須大加修改」。近人袁同禮序亦稱「是編取材不限於存檔，凡樞垣進呈留中不發之本，暨外部與各使會議、

語録，悉經採集，故其内容詳贍豐富，較近刊之中日交涉史料、中法交涉史料等書尤爲完善。」

此外，該書較前輯《籌辦夷務始末》在編纂方法上也有值得稱道之處。陳恭禄稱其「書中文件悉有標題，每册備有目録，又按文書内容，分别門類，注明年月、卷數、頁數，另編索引，又以時日爲主，文件爲從，編成《外交年鑑》」，便於檢索。

本書不足之處，在於所録檔案未説明出處，其中難免混入僞作，如「袁昶三摺」即僞造之例。此外是對外國政府及外交人員所投文書，擯棄不録，而此恰恰是研究中外關係之較重要方面。（丁孝智）

掌故叢編

《掌故叢編》，十輯。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編。成書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有同時的和記印刷局本、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影印合訂本。

辛亥革命後，一九二四年溥儀被逐出故宫，馮玉祥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負責清點故宫物品和宫内檔案。次年，故宫博物院成立，下設圖書、文獻部。一九二七年文獻部改名掌故部。掌故部在整理故宫所藏檔案中，將有史料價值的一部份編輯成《掌故叢編》。

《掌故叢編》係經發表的清代宫中檔案、内務府檔案、内閣大庫檔案及軍機處檔案的匯編叢書。由陳垣、沈秉士負責，許寶蘅主編，單士元、劉儒林編輯，共出版十輯。每輯皆按專題刊出，即乾隆八件、世袒輸

旨十二件、聖祖諭諭一百十八件、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仁宗遇刺案二十八件、年羹堯摺七十六件、鄂爾泰摺十四件、徐連夔詩附殷寶山案七十六件、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九十二件、以及王錫侯字貫案、王沅愛竹軒詩案、李秀成諭李照壽文、李秀成招降趙景賢文、太平天國文件、禁書目錄、西征隨筆等。所載均原文鈔錄，名稱、體裁照仍其舊，有須說明原委或考據辨證的，附案語。有關掌故書籍未經刊行，或世間罕見流傳者，也採錄分期附印。叢編各輯略以類從，不拘時代次序，各爲首尾。此書內容豐富，資料珍貴，極受世人重視。

有關《掌故叢編》的研究，有馮爾康《清史史料學》、倪道善《明清檔案概論》等的有關部份。（巴兆祥）

文獻叢編

《文獻叢編》，三十六輯，另有增刊六輯。現代陳垣、沈兼士負責，許寶蘅主編，單士元、劉儒林等編輯。一九三〇年三月至一九四三年一月由故宮印刷廠陸續刊印出版。

《文獻叢編》刊印前，故宮博物院曾於一九二八年一月起刊行性質相同的《掌故叢編》，至一九二九年十月已出十輯。後因故宮圖書館掌故部獨立爲故宮文獻館，遂改稱《文獻叢編》。

《文獻叢編》係清代內閣大庫檔案、內務府檔案和軍機處檔案的選輯。其中先後整理發表的內容有蘇州織造李煦奏摺，康熙硃筆御旨，康熙與羅馬使節文書，雍正朝關稅史料，雍正朝文字獄，圓明園史料，修建京師大學堂史料，俄羅斯檔，乾隆朝文字獄，乾隆朝天主教流傳中國史料，密記檔，荷蘭國交聘案，英吉利交

聘案，關於鴉片戰爭之中英交涉史料，英法聯軍戰役之中英、中法交涉事件，太平天國史料，教案史料，徐錫麟革命史料，秋瑾女士親筆告國人書，臺灣風俗圖等。

《文獻叢編》所載，有不少爲《籌辦夷務始末》所缺收。如第七、八輯所載奕譞論越南尺牘，第九輯奕譞論中日交涉尺牘，第二十三及二十六輯，載有英法聯軍入京後所犯罪行的史料；第二十七輯所載琦善與義律議商《川鼻草約》的經過等，皆屬初次發表的重要文獻。此外，如第二十一、二十二輯有關馬嘉理案的文件，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二輯有關清末教案的檔案史料，第三十四至三十六、三十八至三十九輯有關義和團活動的檔案記載等，也都是足資參考的資料。對軍機處所藏有關辛亥革命檔案記載，編者選錄許多電報，以《宣統三年電報檔選錄》爲名，陸續刊於第十五至十九輯。但電文選錄起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而非十月十日即武昌起義爆發之日，故多有遺缺。

《文獻叢編》的不足之處，在於各輯所錄史料不列目錄，也不附索引，使人尋檢不便。不少專題之下所輯史料也有明顯缺遺，編者並未就所立標題盡量網羅有關文獻，而僅僅輯錄一部份，如所輯辛亥革命的史料，使給人以無頭無尾的印象。

總的來說，《文獻叢編》彙集了大量珍貴的清代檔案史料，對研究清代政治、經濟、外交、軍事、宗教等極具參考價值，至今仍爲清史研究的必讀之作。（陳　垣）

史料旬刊

《史料旬刊》，四十册。由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李宗侗負責，單士元主編。一九三〇年六月至一九三一年七月陸續由京華印書局刊行。

《史料旬刊》係清代宮中檔案、內務府檔案、內閣大庫檔案及軍機處檔案史料選編。《發刊前記》表明編輯方針爲「凡屬有關文獻，可依考證者，隨時發見，即行刊佈，片鱗只爪兼容並納。」其中先後發表的檔案資料有俄羅斯國喇嘛學生案，雍正安南勘界案，道光十一年查禁鴉片煙案，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道光朝外洋通商案，乾隆朝外洋通商案，咸豐十年英法兵入京焚燬圓明園案，割辮案，朱三太子案，嘉慶誅和坤案，臺灣黃教案，薩發案，河南青陽教案，道光朝關稅案，道光朝留中密奏等。

《史料旬刊》錄存了大量關於清代政治、經濟、外交、文化、軍事、宗教等方面的珍貴檔案，其中以外交和宗教方面的內容居多。大量發表的新資料，大大豐富了有關清代歷史的知識，頗有助於瞭解清代社會發展的具體過程。如第三十五至三十九册，載有《道光朝留中密奏專號》，收五十多名朝臣疆吏遞呈的密摺，屬於時人所不知的機密文件。如雲南巡撫顏伯燾在密奏中陳述了民間吸食鴉片之風的迅速蔓延，並在「銀貴錢賤」的原因上反對黃爵滋的見解，指出：「雲南、貴州等省地薄糧少，每年藩庫所出，皆賴他省撥解，始敷支用。又自開闢新疆至今，已將百年。臣曾任甘肅布政使，嘗總計內地銀兩出關供口外各城廉餉，以及官民

公私等項，每歲四五百萬；乃商賈營運入關者，每歲不過二百萬。即此以觀，則漏巵已不止如該寺卿所論。此外國有臣所不能週知者。區區一鴉片，而謂國計之盈虛必在於此，尚未通盤籌計也。」（第三十七册）

有關清末中外通商交涉方面的檔案史料，在《史料旬刊》各輯多有輯録。如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律勞卑事件及其造成的嚴重局勢，各種史籍極少記載，而《旬刊》第二十三和二十五册中，録存了時任兩廣總督的盧坤報告事件經過的奏摺，其中雖不免曲解粉飾之處，但也爲後人考證事件真相提供了直接材料。

《史料旬刊》的不足之處在於零碎拼凑，缺乏刊印計劃，故發表的檔案史料頗有片面性。但總的來説，《史料旬刊》以其大量的第一手資料，爲研究清代政治、經濟、外交、宗教等提供了可靠的立論依據，至今仍爲研究清史的必讀之作。（陳　垣）

明清史料

《明清史料》，現代陳寅恪、傅斯年、徐中舒等審編，並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名義出版。甲編十册，於一九三一年印佈。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年又陸續出版乙、丙兩編各十册。丁編十册，於一九四八年編竣後交上海商務印書館，至一九五一年由中國科學院出版。

清内閣大庫係保存明清檔案之所在，因年久屋壞，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動工修理，事先將庫存檔案移於文華殿内。當時閣議以遠年舊檔無用，奏請焚燬。羅振玉聞後亟請勿燬，撥交學部收藏。民國後，舊

檔歸入教育部歷史博物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館因經費積欠，將檔案裝入八千蔴袋，計十五萬斤，以四千元代價售於紙店以化漿造紙。羅振玉知後，以三倍價買回，但已散失一千蔴袋。羅氏檢其可刊佈者，輯爲《史料叢刊初編》十册印行，內容有不少清初珍貴史料。後李盛鐸又以一萬六千元買得。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又以一萬八千元由李處購買，比前重量已減少二萬餘斤，遂成立明清史料編刊會，陸續整理刊印。

清內閣大庫檔案，係皇帝及內閣大臣處理政務後留存的重要文件。全部檔案從時代上可分爲三類。一是清檔，即清入關後至宣統元年以前約二百六十餘年積存的檔案，其份量幾乎佔內閣檔案的全部。這些清檔所含內容有：帝王的制詔誥敕；臣工進呈的題本、奏摺、賀表、揭帖及隨本進呈的各項圖册、單、籤等；外藩各國的表章；試卷，金榜；內閣各項檔案，文移，稿件等。二是盛京舊檔，爲後金天聰、崇德間的重要文件，屬於清代開國史料。三是明檔，爲清初順治、康熙年間徵集的明天啓、崇禎兩朝檔案，及舊存的實録、誥敕等。後兩部份內容僅佔全部檔案的千分之一。

《明清史料》即來源於清內閣大庫檔案，係有關明天啓、崇禎和清順治、康熙等朝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原始文獻彙編。書前有蔡元培《序》、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整理》和傅斯年《明清史料發刊例言》各一篇。據發刊例言所云，「此所刊佈，皆整理中隨時檢出，以爲值得流通於世間者。」「明清兩代公文程式，宜別編一書，影印成之，不以入此。」並交代全書編例，「每件自成一編，不復依如何之公式排列次叙。」「此刊題、奏、書、啓、揭帖、示、諭等名，皆各件固有者；編印時所標題目，僅在各件原名上加衡名、人名，凡於內容方面，概不涉及，以免冗繁。又原件有前後殘缺者，則用六號字注明上缺下缺字樣；有文字漫

滅者，則以□表之；有塗滅竄改者，其塗滅字如可辨時，仍照原字排出，別加【】號表之，如不可辨時，則以□表之，其竄改字則用六號字排於塗滅字下。」

本書甲編，第一冊收明稿邊情賊情三十一件，瀋陽舊檔二十三件，順治元年六月至二年正月奏章三十四件。第二至第六冊，收順治二年二月至十八年七月奏章，內容以軍事征戰爲主，其中有洪承疇奏章四十八件。第七冊收朝鮮史料。第八至第十冊收明末邊情史料。

乙編第一至第六冊，內容係有關明末邊情的史料。第七至第八冊，收錄明末浙、閩、粵三省海賊、山寇、紅夷、倭患，以及雲、貴、川三省土司的史料。第九至第十冊爲流賊情形的記載。

兩編第一冊收瀋陽舊檔。第二冊收洪承疇奏章。第三冊以下收順治朝奏章，內容多關涉用兵事件。

丁編第一至第三冊收鄭成功史料。第四至第七冊收明末邊情史料。第八至第十冊收康熙朝奏章，其中九、十兩冊皆爲三藩之役史料。

《明清史料》所載內容，多係明末清初稀有文獻，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這些資料的刊行，使不少已被湮沒或遭到塗飾的史跡，得以再現和糾正，對推進明清歷史的研究起了很大作用。以致三十年代學者將清內閣檔案的刊佈，與殷墟甲骨、戰國秦漢竹簡、敦煌寫經等同列爲當時有極高學術價值的四件大事。《明清史料》至今仍屬研究明末及清代歷史的基本史源之一。

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遷臺後，由李光濤主持，將運往臺灣的一百箱清內閣檔案加以整理編印，於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出版彙集有臺灣史料的《戊編》十冊。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出版《己編》十冊，接着出版《庚編》、《壬編》各十冊。至一九七五年又出版《癸編》十冊。至此，《明清史料》凡十編一百冊

全部告成。（張榮華）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共九輯。民國時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各輯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陸續出版。一九八六年，上海書店將所出九輯合成一書二册，作爲《清代歷史資料叢刊》的一種影印出版。

《清代文字獄檔》係清雍正、乾隆兩朝六十五起文字獄的原始檔案匯編。材料出自當時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藏軍機處檔、宮中所存繳回硃批奏摺以及《實録》。編印時逐件於標題下注明出處，對各案中缺收之檔亦一一標明。收檔内容，包括雍正、乾隆諭旨、辦案諸臣奏摺及案犯供狀等，直録原文。凡一案内上諭、奏摺、諮文等已見於前而復經徵引者，爲省略起見，僅用小字注明已見某案某頁。所收各檔，均依各案時間先後及材料順序歸類，分作九輯排列。

第一輯收檔七十五件。其中謝濟世著書案二件，王肇基獻詩案五件，丁文彬逆詞案二十件，劉震宇治平新策案五件，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四十三件。

第二輯收檔六十三件。其中劉裕後大江滂書案三件，程鑾秋水詩鈔案五件，陳安兆著書案三件，蔡顯閒漁閒閒録案五件，齊召南跋齊周華天臺山遊記案二十二件，李紱詩文案三件，李浩結盟安良二圖及孔明碑記圖案十件，屈大均詩文及雨花臺衣冠塚案十二件。

第三輯收檔五十六件。其中澹歸和尚徧行堂集案十八件，嚴譜私擬奏摺請立正宮案十八件，王爾揚撰李範墓志稱皇考案五件，袁繼咸六柳堂集案七件，龍鳳祥麝香山印存案五件，賀世盛篤國策案三件。

第四輯收檔五十六件。其中劉翔供狀案八件，黎大本私刻賓孝集案三件，陶煊張燦同輯國朝詩案四件，李驎虬峯集案三件，陳希聖誣告鄧謐收藏禁書案二件，黃檢私刻其祖父黃廷桂奏疏案二十一件，智天豹編造本朝萬年書案五件，石卓槐芥圃詩案四件，祝廷諍續三字經案三件，艾家鑑試卷書寫條陳案三件。

第五輯收檔四十八件。其中魏塾妄批江統徙戎論案三件，戴移孝碧落後人詩集案二十三件，吳英攔輿獻狀案二件，劉遴宗譜案二件，吳碧峯刊刻孝經對問及體孝錄案四件，葉廷推海澄縣志案三件，程明諲代作壽文案四件，卓長齡等憶鳴詩集案七件。

第六輯收有關尹嘉銓爲父請謚並從祀文廟案的檔案七十二件。

第七輯收檔六十五件。其中柴世進投遞詞帖案三件，李超海武生立品集案四件，安能敬試卷詩案三件，王珣遣兄投遞字帖案二十一件，陸顯仁格物廣義案二件，韋玉振爲父刊刻行述案二件，沈德潛選輯國朝詩別裁集案四件，王大蕃撰寄奏疏書信案四件，梁三川奇寃錄案一件，焦祿謗帖案二件，高治清滄浪鄉志案三件，方國泰收藏濤浣亭詩集案二件，回民海富潤攜帶回字經及漢字書五種案十一件，戴如煌秋鶴近草案一件，樓繩等呈首河山氏諭家言暨巢穴圖略案二件。

第八輯收檔四十二件。其中楊淮震投獻霹靂神策案五件，林志功揑造諸葛碑文案一件，閻大鏞俱俱集案五件，余騰蛟詩詞案六件，李雍和潛遞呈詞案十一件，王寂元投詞案三件，徐鼎試卷書有平緬表文案三件，王道定汗漫遊草案二件，喬廷英李一互訐詩句悖逆及喬廷英家藏明傳梅雉園存稿案二件，馮起炎注解

易詩二經欲行投呈案四件。

第九輯收有關曾靜遣徒張倬投書案的檔案四十四件。

清代以滿族入主中原，且建立起遠較漢、唐、宋、明版圖爲大的統一大帝國，政治上文化上的專制主義統治較之各代更爲嚴密。文字獄之盛，也遠較歷代爲甚。清王朝尤忌諱帶有反滿情緒的文字，連帶所有史著中的「夷狄」及各種與懷念明王朝、頌揚漢民族有關的著作亦遭封禁，爲此深文周納，屢興大獄，株連甚衆，成爲「膾炙人口的虐政」，其影響深且鉅。有關文字獄的檔案，是後人瞭解、研究其真實面貌的第一手資料。作爲這方面的一部專題檔案匯編，本書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齊　中）

史考與史評

史通

〔唐〕劉知幾

《史通》，二十卷。唐劉知幾撰。成於唐景龍四年（七一〇）。版本甚多，最通行的是清浦起龍《史通通釋》的各種翻印本。

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字子玄，彭城（今江蘇徐州）人。唐永隆元年（六八〇）中進士後任獲嘉縣主簿。長安二年（七〇二）始任史官。先後任著作佐郎、左史、著作郎、秘書少監等職，撰修國史。開元九年（七二一），長子貶犯罪流配，知幾詣執政訴理。上怒，貶授安州別駕。旋卒。知幾自幼篤好史籍，人仕後又專攻史學，博覽羣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凡有異同，蓄諸方寸」（《史通·自叙》），并洞悉官設史館的流弊。爲人剛直，屢受監修國史的武三思，蕭至忠等責難。因憤惋不平，遂發奮私撰《史通》以抒己見。平生著述甚多，私撰的還有《劉氏家乘》、《劉氏譜考》、《睿宗實録》、《劉子玄集》等；與人合撰的有《三教珠英》、《姓族系録》、《唐書》、《高宗實録》、《中宗實録》、《則天皇后實録》等。事跡見載於《舊唐書》、《新唐書》本傳，並可參考《史通中的《自叙》和《忤時》等篇。

《史通》是劉知幾數十年鑽研史學的結晶，成爲中國第一部史學理論專著。全書原有五十二篇，其中

《體統》、《妣嫪》、《弛張》三篇已亡佚。現存內篇十卷三十六篇，外篇十卷十三篇。書前有劉知幾原序。後人汪鼎思、王閣、彭汝寔、陸深等曾作序；高詔、李結等曾作跋。本書內篇重點闡述史書源流、體例和編撰方法。外篇王要論述史官建置沿革和史書得失，其中有與內篇重出或相矛盾的，可能是著者成書前的讀史札記。雖謹嚴稍遜，而議論廣泛，更能表現出著者的史學觀點。若就全書內容體系而言，則可分爲八組：

第一組爲《六家》、《二體》、《雜述》三篇，縷述諸體史書淵源流別。知幾將史書重新分類，一類爲「正史」，另一類爲「雜史」，並從史料價值角度對這兩大類史籍作了簡評。在評述「正史」類時還兼顧紀傳與編年二體的史書，不同於《隋書·經籍志》祇將紀傳體史書列爲正史。劉氏史籍分類法對明清史分圖籍分類曾產生一定影響。

第二組爲《本紀》、《世家》、《列傳》、《表曆》、《書志》、《論贊》、《序傳》、《序例》八篇，專門研討紀傳體史書的組織結構，次第評論《史記》、《漢書》以下諸史在組織結構上的優劣得失，爲後世修史提出足資可鑑的芻議。

第三組《斷限》、《編次》、《題目》、《補註》四篇，進一步闡述了紀傳體編纂的若干處理方法，是前組篇章的繼續而又略有不同。

第四組爲《載言》、《載文》、《浮詞》、《模擬》、《採撰》、《言事》、《人物》、《叙事》、《言語》、《因習》十篇，探索史料選擇和寫作技巧方面諸具體問題，并提出紀傳志表的內容必須力求贍詳精核等主張。

第五組爲《直書》、《曲筆》、《鑑識》、《探賾》、《品藻》五篇，充份闡述史家應具有激清揚濁，直書無隱的美德，切忌徇利阿附、沽名漁利；評隲史籍者，必先明其指歸等。

第六組爲《覈才》、《辨職》、《忤時》三篇，申述銓選史才的重要性和履行史職的艱難性，對設館修史和

監修總知史務之弊病作深刻揭發和尖銳批評。

第七組爲《史官建置》、《古今正史》兩篇，對歷代史官設置作一鳥瞰，并肯定和表彰了衆多良史，揭發批判了一些庸史。

第八組爲《疑古》、《惑經》、《申左》、《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雜說》(上中下)、《暗惑》等篇，深刻細緻地揭露儒家經典與正史、雜史中某些記事的欺騙性、虛僞性，批判了歷代史家模擬著書的錯誤；提出文人不可修史的主張，並反對文史混淆。要求史家寫史必須不掩惡，不虛美，做到秉筆直書等。

《史通》博大精深，貢獻衆多，對後世產生重大影響。就其犖犖大者而論，至少有以下諸方面：

一、《史通》從歷代史官、史館建置沿革，史書的著述和分類，史書編寫的對象，體裁和編纂方法，史學態度，史料的搜集、鑑定和取捨，史學評論等諸多方面，溯其源流，科判得失，深入探討。從而對中國唐代以前的史學實踐進行了全面系統的總結，成爲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破天荒的一件大事。它的誕生，在中國史學發展長河中豎立了一座燦爛的航標。

二、在總結唐以前史學的基礎上，以融會貫通、批判創新的通識觀點，形成較完整的史學理論體系。劉知幾充份强調史學的功能，注重史學與現實的密切關係，提出「史之爲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務，爲國家之要道」(《史通·史官建置》)。他已認識到歷史是變化發展的，「古往今來，遞文質變」，「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在通識觀點指引下，知幾還富有遠見卓識地提出有關史家修養的「史才三長論」和「書法直筆論」(即史學家必須具有史才、史學、史識和修史應善惡必書的重要理論)等。《史通》充份肯定史學的地位和作用，明確史學研究的方向，促使史學家注重歷史觀和方法論的問題，標誌着較完整的中國封建史學理論體

系的初步建立。

三、《史通》對歷史編纂學的探討，首先是立論高遠，並非就體例論體例，而是以治史宗旨和歷史觀爲根本出發點。如書中論「六家」、「二體」，考鏡源流，判其利害得失，强調「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將史體形成和其源流派別的演變，同歷史發展進程緊密聯係在一起。其次是全面系統，如《史通》對史書體裁作「六家」、「二體」的歸納，將編年、紀傳體史籍都列爲正史，其他稱爲雜史，又分成十種，並一一釋其範圍，舉凡例證。具體到紀傳體史書的內部體例問題，《史通》中以《本紀》、《世家》、《列傳》、《表曆》、《書志》、《論贊》、《序例》、《題目》等十餘個專篇又加以分別論述。其他如《載言》論言、事有別，《載文》論文與史之關係，《補注》論史註等，也都是專門論述史例事項。其涉及面之廣，發凡起例之多，令人嘆爲觀止，不愧爲一部全面系統的歷史編纂學鉅著。其三是史法嚴謹。劉知幾十分强調史例，認爲「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史通·序例》)。因此，他嚴格用其理解的史例去檢討、評論史書，尤其是紀傳體史書。如認爲《尚書》記言，但其中的《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唯言地理，均違背了記言宗旨，都是「爲例不純」。又如認爲本紀當以編年爲主而紀列天子行事，周秦先世爵乃諸侯，不應入周、秦本紀等等。此類評論有種種不足之處，但也是正誤相間，良莠並存，有貼切之論，亦有偏激之見。

四、疑古惑經，堅持了歷史進化觀點。《史通》對傳統的觀念進行了大胆的懷疑和批判。《疑古》、《惑經》兩個專篇，對儒家經典《尚書》、《春秋》等大加非議，鮮明地提出堯舜禪讓是虛語，桀紂之惡是厚誣，所謂太伯讓位於季歷、周文王服事殷商之事都經不起常識的檢驗。知幾還明確地反對命定論的歷史觀，稱「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史通·雜說上》)，强調了歷史進化的觀點。在認識到

歷史變異的基礎上，他察覺到歷史發展的階段性。如，將歷史劃分爲上古或遠古，中古或中世，近古或近世，並指出「古今不同，勢使之然」（《史通·煩省》），肯定了歷史進程中有客觀的不以「天命」或個人意志爲轉移的「勢」等。這些進步的歷史觀點均對後世產生了深遠影響。

《史通》也存在着若干缺陷。如輕視史書的表志，還未脫離六朝以來文風的影響，過份强調史書體例的整齊劃一，以致要求生動客觀的歷史去適應體例的模式等等。但這畢竟是小疵，無損於它在中國史學史上的重要地位。

對《史通》的研究工作，始於唐代。唐末柳璨《史通析微》，偏重於指責《史通》疑古惑經的「舛謬」。明、清時期訓釋《史通》的專著主要有：明郭延年《史通評釋》、陳繼儒《史通訂注》、王惟儉《史通訓故》，清黃叔琳《史通訓故補》、浦起龍《史通通釋》、紀昀《史通削繁》等。其中浦氏《通釋》較多地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又流傳最廣。近世學者在《通釋》基礎上訂補的著作，主要有陳漢章《史通補釋》、楊明照《史通通釋補》、羅常培《史通增釋序》等。評論《史通》的主要有呂思勉《史通評》、張舜徽《史通評議》、程千帆《史通箋記》等。一九八五年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張振珮《史通箋注》，一九八九年重慶出版社出版趙呂甫《史通新校注》，都是精善的今人注本，反映了《史通》研究的新水平。（胡有恒）

日知録

〔清〕顧炎武

《日知録》，三十二卷。清初顧炎武著。成書於清康熙初年。有康熙符山堂初刻本、遂初堂刻本、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遂初堂重刊本、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嘉定黄氏西谿草廬重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在一九八四年影印本等。

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字寧人，初名絳，江蘇崑山人。明亡後，有復明大志，更名炎武。又曾自署蔣山傭，學者稱曰亭林先生。炎武出生豪紳家庭，自小受家學影響，崇尚實學，博極古今，於羣經諸史、歷代典章制度、河漕兵農、天文輿地、藝文掌故、音韻訓詁等都有深湛研究。著述多達三十六種，除《日知録》外，主要有《亭林文集》、《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鄒平縣志》、《德州志》等。

顧氏早年投身抗清復明活動，三十歲以後潛心學問，凡讀書必作筆記，「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録》」（自序）。顧氏生前曾刊八卷，世稱符山堂初刻本。至康熙中，門人潘耒從其家求得手稿，經再三校勘，於閩中刻成三十二卷行世。時爲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是爲遂初堂刻本。由於懼招文字之禍，潘耒在刊刻時作了不少删節。道光年間，黄汝成以遂初堂本爲底本，參以閻若璩、沈彤、錢大昕、

楊寧四家校本，匯集九十餘家研究成果，成《日知録集釋》三十二卷，並據原寫本及多家校語，成《刊誤》、《續刊誤》各二卷。顧炎武著《日知録》的目的在於「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太平之事」（遂初堂本自序）。

《日知録》是一部讀書札記性的學術著作。全書不分門類，而列三易、重卦不始文王、天在山中、帝王號、九族、三政、改月、星宇、貴臣貴妾等一千零二十餘條目。但其編次先後，略以類從。大抵卷一至卷七爲論經義，卷八至卷十二爲論政事，卷十三爲論世風，卷十四至卷十五爲論禮制，卷十六至卷十七爲論科舉，卷十八至卷二十一爲論藝文，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四爲雜論名義，卷二十五爲論古事貞妄，卷二十六爲論史法，卷二十七爲論注書，卷二十八爲論雜事，卷二十九爲論兵和外國事，卷三十爲論天象術數，卷三十一爲論地理，卷三十二爲雜考證。

《日知録》乃顧氏力作，自稱「所著《日知録》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亭林文集》卷三，與友人論門人書）。在經義、政事、世風、禮制、科舉、藝文、古事、史法、天文、輿地等各方面，都有深邃的見解。至少有以下幾個方面，最值得注意。

一、提倡治學應求實而明體達用，切忌空談心性。作者痛感晚明文人空言誤國，稱之「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日知録》卷七），對空談心性的學風進行了批評。

二、倡導學術研究要經世致用，學問文章當有益天下。他說：「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日知録》卷十九）。

三、用歷史眼光認識社會風俗在不斷發展變化。作者研究了周末風俗、兩漢風俗、宋世風俗，以此强調

「清議」的重要性，提出了「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的見解。同時，他還針對道德敗壞的世風，以移風易俗爲己任，提出了「行己有恥」的做人準則。

四、指出歷史學的任務在於疏通源流，考記謬誤，認爲「今史學廢絕，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其治史方法，主要有：(一)實地調查，向社會諮詢；(二)廣求證據，佐證己說；(三)重視存疑，不盲從前說，也不妄下結論。

五、認爲從事史書編纂，既要掌握豐富的史料，又必須懂得《春秋》筆法。作者以人之志狀爲例，指出編寫史書要認真辨別真僞。他說：「志狀在文章家，爲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爲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爲人作志，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日知録》卷十九)。並强調史書撰寫，要秉筆直書，反對任意曲筆和任情褒貶，甚贊孔子《春秋》「多聞闕疑」之法。

六、在史評上，他認爲史書應繁簡適中。其繁簡，應順其自然，該詳則詳，該略則略。無論詳略，其表達形式皆須取決於內容。在評價正史時，他指出表志獨特作用：「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略，書以記制度沿革之大端」。紀傳體史書，志、表缺一不可，「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跡或反遺漏而不舉」(《日知録》卷二十六)。

七、力矯明末空疏浮華的學風，而開創清代考據學之風。顧炎武認爲，研究事物的發生、發展要從原始資料着手，不可依靠第二手資料。材料的收集、整理、鑑別和考訂，則須窮源竟委，融會貫通。論據不僅要

有本證，而且應有旁證。近人梁啓超曾指出其所作考證，「論一事必舉證，尤不以孤證自足，必取之甚博，證備然後自表其所信」（《清代學術概論》）。如炎武在卷二十《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中，文雖不長，却參考了三十餘種書，列證六十餘條，旁證十餘條。

《日知録》是一部內容豐富、考證精審的史學著作，對社會歷史、學術研究的見解十分精闢，影響深遠，顯示了作者學問的博大精深。清閻若璩《潛印札記》稱其爲「上下五百年，縱橫一萬里」的史家之一。

有關《日知録》的研究著作，除清黃汝《日知録集釋》外，尚有李遇孫《日知録續補正》三卷、丁晏《日知録校正》、俞樾《日知録小箋》等。另有黃侃《日知録校記》一卷，係據張繼所得雍正間《日知録》鈔本，校正《集釋》，補正數百處，近萬字，使潘耒所删削的文字得以復原。此外，還有潘承弼《日知録補校》、陳邦賢《日知録集釋述評》等。（巴兆祥）

讀通鑑論

〔清〕王夫之

《讀通鑑論》，三十卷，末附叙論四篇。清初王夫之撰。約成書於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最早有道光二十年《湘潭王氏守遺經書屋船山遺書》本，同治四年曾刻《船山遺書》本。上海太平洋書店一九三三年

鉛印《船山遺書》本，係據上述兩種版本及王夫之手稿和坊間刻本參校而成。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排印本，以曾刻本爲底本，用衡陽劉氏和邵陽曾氏兩種鈔本的校勘記進行校補，並將清劉毓崧的校勘內容分附於書中，係目前最通行的一種版本。

王夫之生平見「永曆實錄」條。

《讀通鑑論》是我國古代史論名著。全書雖以《資治通鑑》所記戰國至五代間歷史事件與人物爲評論範圍，但實際內容上伸至戰國之前，下延至宋元明三朝，尤其是有明一代史實，幾乎各卷皆有涉及。除叙論四篇外，包括秦史一卷、兩漢史八卷、三國史一卷、兩晉史四卷、南北朝史四卷、隋史一卷、唐史八卷、五代史三卷，共三十卷。作者《叙論》稱其撰寫目的非止於司馬光《資治通鑑》「嘉善矜惡，取是捨非」，主張得失皆可資鑑，「故論鑑者，於其得也，而必推其所以得，於其失也，而必推其所以失。其得也，必思易其跡而何以亦得；其失也，必思就其偏而何以救失。」並進而表明書中主要採取因而通之、引而伸之、浚而求之的方法，發揮「心得而可以資人之通」的見解。「編中所論，推本得失之原，……因其時而酌其宜，即一代而各有弛張，均一事而互有伸詘，寧爲無定之言，不敢執一以賊道。有自相蹠盭矣，無强天下以必從其獨見者也。」

《讀通鑑論》的內容主要反映在以下幾方面。第一，提出了「理勢合一」的歷史觀。他將唐代劉知幾、柳宗元等人運用過的籠統的「勢」概念加以規定和闡揚，認爲正像自然界演化過程有其固有之理一樣，歷史運動過程具有人的主觀意志無法改變的必然之「勢」，並進而體現出當然之「理」。所謂「勢」，指歷史變化發展的客觀趨勢，所謂「理」，便是指這一趨勢中所包涵的規律性。勢、理不可分，「勢因乎時，理因乎勢」（卷十二），「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卷一）撰者認識到人類歷史是不斷發展着的，其發展規律即表現在它

的趨勢中，他將勢、理兩方面結合起來分析，試圖全面闡明歷史運動是一個客觀事實發展的必然過程。

這一歷史發展觀貫串於書中一係列具體論述中。如針對「三代盛世」的傳統看法，撰者表示：「唐虞以前，無得而詳考也，然衣裳未正，五品未清，婚姻未別，喪祭未修，狉狉獉獉，人之異於禽獸無幾也。」（卷二十）通過揭示原始氏族社會生活狀況，指出當時人類尚處於未開化狀態，生活水平及社會制度都十分落後，根本談不上所謂「盛世」。至殷周時代文明發軔，及秦漢時期的發展，中國社會才逐漸演進到文明昌盛時代，其盛況遠非三代所可比擬。對於秦始皇時廢分封制爲郡縣制，撰者認爲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符合歷史進化規律，「郡縣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卷二）後來漢初大封郡王，造成「吳楚七國之亂」，西晉司馬炎大封同姓王，「欲返古而召五胡之亂」（卷三），都是違背歷史規律的惡果。

第二，總結歷代王朝政治的經驗教訓，試圖從中找出明王朝滅亡的原因。書中對戰國至五代的社會政治歷史作出 係列剖析，並時常結合明朝歷史加以評論，以引古鑑今，用古代史實論證明清易鼎的原因。撰者認爲，風俗邪正與國事治亂密切相關。如西漢末年，「天下翕然信天命而廢人事」，使王莽得以假借天命而竊權，遂使西漢王朝走向滅亡。「惟至於天下之風俗波流簧鼓而不可遏，……即令上無暗王，下無姦邪，人免於饑寒死亡，而大亂必起。風俗浮，則禍胥生於不測，亦孰察其所自始哉？」（卷五）他認爲西晉的滅亡並不單純是「五胡亂華」所致，而主要歸咎於「晉代吏民之相尚以虛浮而樂於弛也久矣，……習於通脫玄虛之風，……亂生於內而不可遏矣。」（卷十二）其次，撰者對歷史上農民起義的原因和作用作了探討，認爲官吏貪暴、賦斂無度是逼迫農民鋌而走險、揭竿而起的主要原因（卷二十六、二十七）。而歷代農民起義在推

翻暴君統治、促成皇朝滅亡方面起了明顯的作用，「陳涉、吳廣敗死而後胡亥亡，劉崇、翟義、劉快敗得而後王莽亡，楊玄感敗死而後楊廣亡，徐壽輝、韓山童敗死而後蒙古亡，……其死亡也，乃暴君篡主相滅之先徵也，先死以殉之可矣。」（卷五）此外，書中還論證了歷史上統治王朝的興衰存亡與整個統治階層的作爲相維繫，而非取決於君主一人的品性。「天子不成乎其爲君，大臣不成乎其爲臣，授天下以必不可支之形，而後不軌者公然軋奪而所忌。」（卷九）「惟無所恥者，國家用之而必亡。」（卷五）相反，「昏君如有良臣輔佐，則國祚仍能得以延續。如「曹孟德推心以待智謀之士，而士之長於略者，相踵而興。……迨於子桓之世，賈詡、辛毗、劉曄、孫資皆坐照千里之外，而持之也定。故以子桓之鄙、叡之汰，抗仲謀、孔明之智勇，而克保其磐固。」（卷十）曹操的後代雖然無能，但藉屬下之力，終能在三國角逐中自立，反映了官僚集團在皇朝統治中的重要作用。撰者還結合明朝史實，對東漢、唐朝的宦官專權與朋黨之爭的由來及其惡劣影響進行專門剖析，以期對明朝社會政治的弊端作出批判（卷四、七、二十六）。

第三，史學方法論的探索。撰者認爲史學乃經世之學，著史應以講明經世大略爲職責。「所貴乎史者，述往事以爲來者師也。爲史者記載徒繁，而經世之大略不著，後人欲得其得失之樞機以儆法之無由也，則惡用史爲？」（卷六）撰史應以「傳信史」爲宗旨，避免虛誇不實之辭，「史有溢詞，流俗羨焉，君子之所不取。」（卷七）更不能有顛倒曲直、混淆是非的「鐵曲鬼瑣之說」，否則，其於世教與民生也，災愈於洪水，惡烈於猛獸矣。」（叙論）

《讀通鑑論》是王夫之晚年史論的代表作。由於作者明確的反清立場，以及書中對「華夷之辨」的強調，故爲清朝統治者所痛恨，將此書排斥於《四庫全書》之外，即《四庫未收書目》亦不著錄。清末以後，隨着民

族主義思潮的高漲，是書又受到章太炎、譚嗣同等人的褒揚，被充作驅除滿清統治的理論武器。

（陳　墨）

宋論

〔清〕王夫之

《宋論》，十五卷。清初王夫之撰。爲《船山遺書·史類》中之一種。有《遺書》本和單行本。《遺書》本先出，其版屢絕。清同治初，曾國藩、曾國荃兄弟廣爲收輯王氏遺作，命劉毓崧、張文虎主校讎，在金陵刻書局刊行《船山遺書》五十六種，二百八十八卷，經史子集四類皆有。後其中史論兩種（《宋論》及《讀通鑑論》），因誦習者衆，流傳頗廣，坊間多有翻刻，石印排印，不一而足，然皆自金陵刻本出，遂有單行本。今通行者，《遺書》本有同治本和民國本，單行本有「四部備要」本。金陵本雖校勘頗精，卻仍有重大缺陷，凡觸及當時政治忌諱者，或加改竄，或留空格。能補其不足者，惟民間流傳的若干種鈔本，如衡陽劉氏鈔本，邵陽曾氏鈔本等。

王夫之生平見「永曆實錄」條。

本書是專評兩宋史事之史論著作，體裁、觀點與《讀通鑒論》同，評論對象爲歷史事實而非史識、史德、

史才、體例之類。全書十五卷，基本上以帝號爲別，除末卷外，每帝一卷，其篇目依次爲：卷一太祖，卷二太宗，卷三真宗，卷四仁宗，卷五英宗，卷六神宗，卷七哲宗，卷八徽宗，卷九欽宗，卷十高宗，卷十一孝宗，卷十二光宗，卷十三寧宗，卷十四理宗，卷十五度宗、恭帝、端宗、祥興帝。每卷選擇若干歷史事件、歷史人物，進行分析評論，於史實則略而不載。

《宋論》是王夫之史論的代表作之一，與《讀通鑑論》齊名，學者論及往往兩論並提，但就其價值言，顯然遜色於《讀通鑑論》。

與《讀通鑑論》一樣，在《宋論》中，王夫之亦有不少歷史哲學的闡發，如其謂：「極重之勢，其未必輕，輕者反之也易，此勢之然者也。順必然之勢者，理也；理之自然者，天也。君子順乎理而善因乎天，人固不可與天爭，久矣。天未然而爭之，其害易見；天將然而猶與之爭，其害難知。爭天以求盈，雖理之所可，而必過乎其數。過乎理之數，則又處於極重之勢而漸以嚮輕。」（卷十）「天方授我，而我不知，力與天爭，而天且去之矣。夫豈有蒼蒼不可問之天哉？天者，理而已矣；理者，勢之順而已矣。」（同上）這裏，王夫之提出了，歷史事變的發展過程是一個必然之「勢」，在「勢」之必然處，也就表現出當然之「理」。歷史之「勢」，是社會運動的客觀過程；歷史之「理」，便是這一過程所表現的規律性。此外，如其說：「時異而勢異，勢異而理亦異」（卷十），「勢極於不可止，必大反而後能有所定」（卷八），「順時中權」（卷七）等，均爲其歷史哲學之突出論點。

《宋論》的另一特點是「借古論今」，筆鋒常帶感情，「然實爲明人而發」（《劉毓崧《船山遺書》校勘記自序》）。如論北宋「朋黨之爭」，其慨嘆曰：「朋黨之興，始於君子，而終不勝於小人，害乃及於宗社生民，不亡

而不息。宋之有此也，盛於熙、豐，交爭於元祐、紹聖，而禍烈於徽宗之世。」（卷四）這裏明指北宋「黨爭禍國」，實爲明萬曆以降熾烈的黨爭而發。又如論宋哲宗時「濮議」而對歐陽修不滿，多所批評（見卷五），實爲明嘉靖時的「大禮議」而發，批評歐陽修實即指摘張璁。至於貫穿全書的「夷夏之辨」觀點、對北宋亡於女真、南宋滅於蒙古的感慨和憤懣，更是其親身經歷的傳神寫照。

就書論書，王夫之的許多論點亦屬深刻，頗中肯綮，皆切於兩宋之時弊，如認爲宋積弱之勢源於宋初對武將的猜忌和防範、趙普之佞、臺省交鬨、秦檜得勢之因等，都很有見地，也反映了他的政治傾向。

王夫之的《宋論》和他的《讀通鑑論》是很有影響的史著，尤對晚清影響更鉅。梁啓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謂：「自將《船山遺書》刻成之後，一般社會所最歡迎的是他的《讀通鑑論》和《宋論》。這兩部自然不是船山第一等著作，但在史評一類書裏頭，所以說是最有價值的。他有他的一貫精神，借史事來發表，他有他的特別眼光，立論往往迴異流俗。所以，這兩部書可以說是有主義、有組織的書，……『攘夷排滿』是裏頭主義之一種，所以給晚清青年的刺激極大。」

有關《宋論》的研究，有清劉毓崧的《船山遺書校勘記》，但其不足是避諱改竄。一九六四年四月中華書局刊行了舒士彥的標點校勘本《宋論》，此書在校勘時，利用了民間的鈔本，補足和改正金陵刻本的空格和改竄，使《宋論》以其原有的面目出現，是可謂「功德」之舉，又《宋論》原本僅以帝號爲卷序，點校本於每卷本中因其篇而標以一二三四等字，藉代篇目，亦頗便讀者。（徐洪興）

文史通義

〔清〕章學誠

《文史通義》，《章氏遺書》本爲九卷。清章學誠撰。始撰於清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迄去世而未竟。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由其次子華紱初刻於開封，即「大梁本」，內篇五卷，外篇三卷。一九二一年嘉業堂劉氏刻印《章氏遺書》五十卷，其中《文史通義》增加內篇一卷，補遺八篇，篇目亦有不同。以後叢書集成初編本、四部備要本等均依此本刻印。一九五六年古籍出版社所出標點本，據《章氏叢書》本排印，並將一九二二年四川省立圖書館《圖書集刊》所載《章氏遺書逸篇》附入，但未收內容不同的「大梁本」外篇三卷。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出版近人葉瑛《文史通義校注》十一卷，便於初學閱讀。

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字實齋，號少巖，浙江會稽（紹興）人。弱冠便好讀史，後至北京師事朱筠，得交當世名士，相與究學。清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仕國子監典籍，兩年後成進士。歷主肥鄉清漳、永平敬勝、保定蓮池、歸德文正等書院講席，撰修和州、永清、亳州、常德、荆州等志。晚入畢沅幕，纂修《湖北通志》及《史籍考》，並協修《續資治通鑑》。常年爲衣食所迫，未得安寧，但仍寫作不輟，著述頗富。所著除《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外，大多散失。臨終前將全部文稿委託蕭山王宗炎代編，後劉氏嘉業堂據王

氏遺書》以補訂，編成《章氏遺書》行世。生平見《清史稿》卷四九〇、《清史列傳》卷七二，及近人胡適撰《章實齋先生年譜》等。

《文史通義》是我國歷史上一部著名的史學理論著作。《章氏遺書》本分內、外兩篇，內篇六卷，主要從不同角度探討史學理論，並涉及經學和文論方面的研究，計有《經解》、《易教》、《書教》、《原道》、《原學》、《史德》、《史釋》、《浙東學術》、《文集》等四十九篇；外篇三卷，主要以序言題跋、書信隨感等形式闡述文史方面的學術見解，撰者有關方志編修理論的文字亦多集中於此，計有《州縣請立志科議》、《亳州志人物表例議》、《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記與戴東原論修志》、《家書》、《與陳鑑亭論學》、《報孫淵如先生》、《與汪龍莊書》等七十篇。

《文史通義》在史學理論上的貢獻，主要在於系統探討經、史關係問題，提出了「六經皆史」說。章學誠認爲：「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內篇一《易教》上）「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史以垂訓耳。」（外篇三《報孫淵如書》）六經所以「皆史」，在於它是先王的政典，而這些政典是用以「經緯世宙」的，故而六經的重要意義在於經世。據此章學誠提出了史學經世致用的主張：「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內篇二《浙東學術》）書中批評考據家脫離實際，反對宋學家空談義理，皆由此主張而發。

從「六經皆史」的論點出發，《文史通義》對所謂「史學義例」作了探討。首先是賦予史學以新的意義，認爲唐、宋以來的史部著作，不過是史考、史選、史纂、史評、史例，均非「史學」。史學的重要特點在於它所具有的「義」，或稱「史意」、「義意」，也即《春秋》筆削之義，「作史貴知其意」（內篇四《言公》上），「史所貴者義

也」(內篇五《史德》)。基於此，撰者進一步發揮了唐劉知幾「史才須有三長」即才、學、識的觀點，「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於三者之中尤重史識，因爲「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者之心術也。」(內篇五《史德》)

「史學」須具「史意」，而史家之作不必皆如此，因「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的分別，章學誠以「撰述」、「記注」之異作出闡釋。「《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書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內篇一《書教》下)「撰述」與「記注」，亦即「著述」與「比類」，兩者雖相需爲用，但前者更爲重要，「吾於史學，貴其著述成家，不取力圓求備，有同類纂。」(外篇三《家書》三)根據這一重視創見的原則，章學誠對袁樞所創紀事本末體深加贊賞，認爲它「因事命篇，不爲常格。」並主張重視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的通史，認爲編撰通史有免重複、均類例、便銓配、平是非、去牴牾、詳鄰事「六便」，有具翦裁、立家法「二長」。他特別推崇《通志》，稱贊鄭樵「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册，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言者也。」(內篇四《申鄭》)

章學誠還對實踐中積累的方志學理論作出總結。他確定方志的性質是歷史而非地理，一反向來以方志爲地理書的觀點。「地理之學，自有專門，州郡志書，當隸外史。」(內篇四《釋通》)史的範疇可分爲天下之史、一國之史、一家之史和一人之史四類，其中一國之史便是方志，專載一方。方志既屬史書，其內容自應以記載地方歷史文獻爲主。因而他反對戴震認爲方志只應考地理沿革，不必記載文獻的見解，並爲此與戴展開辯論(見《遺書》卷十四《記與戴東原論修史》)。他强調指出：「若夫一方文獻及時不與蒐羅，編次不得

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則他日將有放失六稽，湮沒無聞者矣。」（同上）

在方志的編纂體例與撰寫方法方面，章學誠也有獨創之見。他主張方志編纂應仿傚史書「三家之學」，相應設置三書。「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遺書》卷十四《方志立三書議》）並於三書之外另立「叢談一，記載考據、軼事、瑣語、異聞等「稗野說部之流」作爲補充。在方志具體修纂過程中，他提出乘一便：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跡真；盡三長：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去五難：清晰天度難，考衷古界難，調劑衆議難，廣徵藏書難，預杜是非難；除八忌：條理混雜，詳略失體，偏尚文辭，妝點名勝，擅翻舊案，浮記功績，泥古不變，貪載傳奇；立四體：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傳；歸四要：簡、嚴、覈、雅（《遺書》卷十四《修志十議》）。此外，他還建議在各州縣設立志科，主管積累和保存地方文獻的事務，以便後世能續修方志，在全國範圍內形成一套完整的修志制度。章學誠對方志學理論的總結，不少見解至今仍有參考價值。梁啓超曾予以很高的評價：「方志學之成立，實自實齋始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本書的缺陷主要表現在作者站在遵守「時王之法」的政治立場上，維護程朱理學，以及宣揚舊宗法倫理的傾向。在史學理論方面，書中一味否定斷代史的作用，亦非允當之見。

《文史通義》集中反映了章學誠不同凡響的史學成就與學術造詣，堪稱我國史學理論方面屈指可數的集大成著作之一。自清以降，研究、評論者頗不乏人，其中章太炎、梁啓超、胡適、錢穆、余嘉錫、周予同、錢鍾書等各有建樹，足資參鑑。較系統地予以論析的，則推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一書。（張榮華）

廿二史考異

〔清〕錢大昕

《廿二史考異》，一百卷。清錢大昕撰。成書於清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初刊於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另有光緒二十年（一九四）廣雅書局本等行世。現通用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本。

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字曉徵、及之，號辛楣，又號竹汀居士，晚年稱潛揅老人。江蘇嘉定（今屬上海市）人。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曾歷充山東、湖南、河南鄉試正考官。後又提督廣東學政。乾隆四十年。丁父憂辭官歸里，並以其母年邁不復出仕。先後主講江寧鍾山、太倉婁東和蘇州紫陽書院二十餘年，晚年潛心研究經史。錢大昕篤志治學，終身不渝，因而學識淵博，著作等身。著有《廿二史考異》、《元史氏族表》、《元史藝文志》、《三史拾遺》、《諸史拾遺》、《潛揅堂文集》、《潛揅堂金石文跋尾》、《四史朔閏考》、《恒言錄》等二十餘種。《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清史列傳》卷六十八等有其傳。

《廿二史考異》係撰者仿司馬光《通鑑考異》體例寫成的歷史考證著作。所謂「廿二史」，即明南北監本「二十一史」加上《舊唐書》一種，在「二十四史」中缺《舊五代史》與《明史》。又將司馬彪《續漢書》八志從《後

漢書》中析出，別立《續漢書》二卷，故總目實際列出二十三史。《舊五代史》清以前久佚，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後，力從《永樂大典》中輯出，而是書先此五年編撰，因而未能載入。但輯本行世後撰者亦曾作研究，並於是書五代史各卷中有所徵引。《明史》係乾隆欽定官史，不便摘發糾謬，故予剔除。除卷首撰者自序，全書依諸史先後順序卷次考訂。各史所佔卷數不一，如《南齊書》、《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等各一卷，《史記》五卷，《漢書》四卷，《後漢書》、《三國志》各三卷；唐以後七部正史計有六十卷，其中《新唐書》、《宋史》各佔十六卷，《元史》十五卷，體現了撰者治史詳近略遠的原則。各史考訂，兼涉紀、表、志、傳內容。一般先列出原書子題，題下少則一條，多則數十條；每條先引所考原文，隨即臚列證據，指陳紕謬，考究異同，判明是非。

撰者自序揭示考史宗旨：「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袪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齮齕前人，實以開導後學。」除細緻的文字校勘構成是書基本特色，撰者還對訓詁、天文、地理、典制、氏族、年代、金石、名物等治史的基本問題作出縝密的考訂。在考訂過程中，撰者一般先彙集正史有關證據，並以譜牒家乘、金石銘文、稗官野史等作參考印證；隨後對衆多取證材料作比較對勘，從中發現史實。如爲了考訂《宋史》，撰者徵引了六十餘種史籍，逐條疏通辨析。書中另有一種考證性的專文，即對某些具體歷史問題，作獨立成篇的專題研究，如卷九《漢侯國考》、卷十五《裴松之三國志注所引書》等。

「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卷四十）在《二十二史同姓名錄序》中，撰者也表示：「史家所當討論者有三端，曰輿地，曰官制，曰氏族。」這些論述實際上也表明了是書考證的重點與頗具價值之處。在地理方面，撰者以偏讀明以前地理志書的功底，對歷代正史《地理志》作了大量考訂。

如對《元史·地理志》，他認爲「明初修史諸臣昧於地理」，故在有關地名沿革的記載方面存在大量錯誤。例如唐代天寶年間曾改州爲郡，十餘年後重又恢復州名，但《元史》僅記載改郡爲州，抹去了後一史實。宋代州下所附郡名，僅爲封爵之用，州則仍屬地方建置實體；《元史》却誤將虛郡當作一級地方建置，亦無視州的存在。類似問題，書中皆一一作出糾正。對秦漢的郡國，兩晉南朝的僑置州郡諸問題，書中亦有精確的考證。

在官制方面，是書多就各史正文加以考訂，未能像《潛揅堂文集》、《十駕齋養新録》那樣將各代官制上下貫串剖析，但在考證秦漢的尚書和中書，唐朝的三省六部等，以及糾正歷代史家因不諳官制而造成的失誤方面，亦頗多貢獻。如撰者以《南史·王琨傳》載「出爲會稽太守，加都督，坐誤竟囚，降爲冠軍」爲例，指出《南史》作者並不通曉官制。他說：「《南齊書》本傳：『出爲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軍事，左軍將軍，會稽太守。坐誤竟囚，降號冠軍。』蓋自晉以後，都督必帶將軍號，而軍號又有高下之分。琨本以左將軍督會稽五郡，坐事降號冠軍將軍，而督軍如故。齊史所書本甚分明，今删去『左軍將軍』一語，而『降爲冠軍』之文不可通矣。予嘗謂延壽似未通南北朝官制，故諸傳删省多未得其要領，此類是也。」（卷三十六）又如撰者考證漢代置九卿，而「官名無卿字，魏晉宋齊並因漢制」，但《晉書》卻多在官名上加一卿字，「皆唐初史臣不諳官制，隨意增加，非當時本名。」（卷二十一）

在氏族方面，撰者强調譜牒之學亦屬史學，可與正史互相發明。魏晉南北朝時取士專重門第，至唐代雖已推行科舉取士，但唐初敕修《氏族志》，歐陽修在《新唐書》中專設《宰相世系表》，說明門第觀念對政治與社會仍未失去影響力。故讀史可此不能不重視。是書充份運用譜牒學知識考訂正史，對魏晉南北朝的門

閥和譜系，以及遼金元三朝的族、姓等，頗多發微揭隱，並對歷史人物的姓字、里居、官爵、年齒等作大量考訂，所護頗多，且對後世產生重要影響。如是書卷八十三《宋奉使諸臣年表》，即爲近人撰作《交聘表》直接奠定了基礎。另一方面，撰者認爲在將墓志家傳援入史書時須加慎擇。他針對《宋史》諸傳盲目追溯世系源流的弊端指出：「史傳之例，與碑志不同。文人諛墓，追溯得姓之始，臚舉前代名賢，以表世閥。至於史家，宜有限斷，高曾以上，事隔先代，雖譜牒分明，亦當芟汰。」諸如《宋史·陶節夫傳》那樣「序陶氏而及東晉遙遙華胄，尤無謂矣。」（卷七十八）

本書成就並不止於上述三方面。比如在年代方面，撰者曾潛心深究數學、天文學知識，並用以研讀歷代正史的天文律曆志，精心布算，掌握古今推步之理。故是書對諸史律曆志中有關歲星和太歲紀年、天干地支、置閏定朔等問題，頗能疏通疑難，刊正脫誤。清阮元曾盛稱撰者「天算之學，實能兼中西之長，通古今之奧。故上自《三統》、《四分》、下迄《授時》、《大統》諸家之術，並深究本原，各有論說。」（《三統術衍序》）在金石方面，撰者視金石文字較之書籍記載更爲直接和原始，故廣泛搜羅金石拓片、漢唐碑刻以及考古之物，以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擴大考史範圍。從而使得是書在考史方面取得比一般考據學家以史證史更爲精博的成就，並且開創了後人所謂「二重證據」法的治史途徑。

本書於徧考諸史之際，並對歷代修史失誤之因加以歸納總結。如分析官修《晉書》、《宋史》、《元史》內容出現自相矛盾之處，在於「修史不出於一人之手，志傳之文不相檢照，至於如此。」（卷二十一）指出《宋史》記載多有失實，在於修史者隨意飾美增惡，「史臣徒以門戶之見，上下其手，可謂無識矣。」（卷八十）認爲《元史》錯謬屢出，主要在於主事者未能盡職，「宋景濂、王子充二公，可謂素餐而失職矣。」（卷九十）這些議論雖

在全書所佔比例甚小，但對後人研史不無參考之益，並且也體現出撰者本人的史學思想。

《廿二史考異》係錢大昕一生治史心血之所萃，在歷史文獻與歷史事實的考證方面取得了至今罕有其儔的成就。是書行世後，即備受學者推崇。阮元稱其「所著《廿二史考異》皆實事求是，於天文、輿地、官制、氏族數大端，說之尤極精核。」（《三統術衍序》）是書被推爲清代三大考史名著之一，清人周中孚曾謂《十七史商榷》「考證與地典制，頗不減於竹汀，惟其好取事跡，加以議論，仍不免蹈前人史論之轍，且於宋、遼、金、元四史未及商榷，其書究難與竹汀抗衡。」而《廿二史劄記》僅限於引用正史本身的記載，「不能繁徵博採以資考訂。」（《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五）故是書之精博及其成就更勝一籌，至今仍爲研史者不可替代的必讀之作。（張榮華）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清王鳴盛撰。成書於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有廣雅書局本、《史學叢書》本、《叢書集成》本等。

王鳴盛（一七二二——一七九七年），字鳳喈，一字禮堂，號西莊，晚年改號西沚。江蘇嘉定人。十六歲

補諸生，清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歷任福建鄉試主考官、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光祿寺卿。乾隆二十八年以母喪告歸，還居蘇州，時年四十二歲。此後不復出仕，專以詩文著述爲務。年七十六歲卒。著作除《十七史商榷》外，另有《尚書後案》、《蛾術編》、《西莊始存稿》、《西沚居士集》等。《清史稿》卷四八七、《清史列傳》卷六八、《碑傳集》卷四二、《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三等有傳。

《十七史商榷》係王鳴盛解官退居後始作，至六十歲時撰畢，前後歷經二十四年。撰者在自序中對成書原委及經過作了敘述：「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讎讀。又蒐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及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傍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塚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考其典制事之實也。」

本書係考史著作，所論上起《史記》，下迄五代，共十九部正史。宋人習稱十七史，爲撰者沿用。全書凡一百卷，其中《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一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以及《綴言》二卷「特論史家義例崖略」。撰者闡明是書「商榷」內容爲「改譌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跡，詮解蒙滯，審覈踳駁」(序)。概括而言，書中內容與主要成就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文字校勘與史實考正。此爲全書重點所在。撰者以汲古閣本十七史爲底本，參以明監本等其他刻本，除對校、本校外，並經常採用理校。所校文字包括諸史本文和注文，並於校勘文字時注意區分傳寫之誤與史家之失。如卷二十三《項它》條：「師古曰：高紀雲項聲，此(指《漢書·項籍傳》)云項它，紀傳不同，未知

孰是。考《高紀》於是役但嘗龍且，不言項聲，師古云云不知何據，而南監版竟無此注，當是傳寫脫去。考其實，則當作項聲，紀所以不言者，以傳中可以互見。」書中考正史實，辨析紀傳記載異同之處亦甚多。如卷三十八《馬融以班昭受漢書》條較完整地考證出漢代經史師法的傳授情況，卷二十七《班正史記誤》條辨析了《史記》、《漢書》的記載出入，卷八十六《魏徵傳新舊詳略互異》條很有見地地分析了新舊《唐書》的《魏徵傳》之詳略異同。

二、考證典章制度。本書有關地理、官制、兵制、禮制、賦稅、刑律及科舉學校等方面的考證文字，徧及十餘種正史，其中以關涉地理和官制的篇幅居多。撰者於歷代行政區劃及山川江河位置方面用力頗多，如卷十七《縣名相同》條全面考證漢代縣名相同情形，卷七十九《赤畿望緊上中下輔雄》條對隋唐以來行政區劃方面冷僻典制的考證。撰者對古今官制的考訂亦頗見功力。如卷十五《開府儀同三司》條，相當簡潔地勾勒出「開府儀同三司」的官制來歷及沿革；卷九十六《附論趙宋官制》條，分析了唐宋官制的異同及宋季官制的演變狀況。

三、縱論史事，評議人物。撰者雖於自序中申明「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而書中仍不乏議論之辭。此雖貽人以不合體例、自相矛盾之譏，清其中亦時有有識之論，如卷二《項氏謬計四》條、卷六《司馬氏父子異尚》條，卷五十《王導傳多溢美》條等。

四、歷史編纂學的討論。書中對十九部正史編著得失多有考察，內容涉及史料來源、編纂體例，義例書法、卷次安排等許多方面。如卷一《史記所本》條敘述《史記》資料來源，卷九十九《正史編年二體》條分析紀傳體與編年體史書的演變，卷一百《補歷代史表》條對史表的推重，等等。

《十七史商榷》以其考證成就而被推爲乾嘉時期三大考史名著之一。清末李慈銘對此書褒揚有加，稱「此書與錢先生《廿二史考異》、趙先生《廿二史劄記》皆爲讀史者之津梁。」「錢專考訂，鮮及評論，趙主貫串，罕事引證，兼之者惟此書，故尤爲者貴。」（《越縵堂讀書簡端記》）同時也對書中議論人物時意氣用事，輕加雌黃之處有所譏諷。近人陳垣曾著文分析書中錯誤之處，如《書〈十七史商榷〉第一條後》指出書中第一條的四處錯誤，並批評撰者謾罵古人，以驕橫的態度攻擊前人學術，《書〈十七史商榷〉齊高帝紀增添皆非條後》則駁斥撰者對《南史·齊高紀》批評的失當。今人林文錡及臺灣學者杜維運皆有專文論析此書。（張榮華）

廿二史劄記

〔清〕趙　翼

《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清趙翼撰。成於清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有湛貽堂本、廣雅書局本、西畬山館本、叢書集成本等。

趙翼（一七二七——一八一四），字雲崧（一作耘松），號甌北，江蘇陽湖（今常州市）人。清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歷任廣西鎮安知府、廣東廣州知府、貴州貴西兵備道等職。乾隆三十七年遭劾貶，遂辭官家居，專事著述講學。趙翼博學多才，擅長史學，工於詩文。另著有《陔餘叢考》、《皇朝

武功紀盛》、《甌北詩鈔》、《甌北詩話》、《甌北文集》、《簷曝雜記》、《唐宋十家詩話》等，合編爲《甌北全集》行世。《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五、《清史列傳》卷七十二、《國朝耆獻類徵》卷二百十二、《碑傳集》卷五十六等有傳。

趙翼《廿二史劄記·小引》稱：「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純，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使於流覽。爰取爲日課，有所得則劄記別紙，積久遂多。」初稿完成，曾印行於世。後全集所收之本有嘉慶五年（一八〇〇）錢大昕及趙翼助手李保泰的序文，內容亦有增補改訂。如卷二十八《金史》「金末種人被害之慘」、卷三十六《明史》「明祖本紀」以下二十二目，皆爲初印本所無，當補撰於此數年間。今本《廿二史劄記》已錄一仍初刻本，故與正文互有出入。

本書析作三十六卷，以讀書筆記體裁寫就。其體卷目爲：卷一至三《史記》、《漢書》，卷四、五《後漢書》，卷六、七《三國志》、《晉書》，卷八《晉書》，卷九至十二《宋齊梁陳書並南史》卷十三至十五《魏齊周隋書並北史》，卷十六至二十《新舊唐書》，卷二十一、二十二《五代史》，卷二十三《宋遼金史》，卷二十四至二十六《宋史》，卷二十七《遼史》、《金史》，卷二十八《金史》，卷二十九、三十《元史》，卷三十一至三十六《明史》，凡五百七十八目。其時因《舊唐書》、《舊五代史》尚未列入「正史」，故以「廿二史」名之。

著者「小引」揭示是書編排體例：「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即以考述各史編纂體例等居先，附以評價歷代人物與事件。所論各史編纂經歷、史料來源、體例特點、編纂得失、史實正誤等等，約佔全書三分之一篇幅。如「各史例目異同」，概述由《史記》開創的紀傳體中本紀、世家、表、書志、列傳等例目之源流與特點，以及後來各史的改作或創新，並設專目評判各史書體例的異同得失，有「史記變體」、「薛歐二史體例不同」、

「北史攷編各傳」、「遼史立表最善」等。對諸史所用資料進行考異、辨誤、糾謬，則有「漢書移置史記文」、「宋書 徐爰舊本」、「史記自相歧互處」、「梁南二史歧互處」、「金元二史不符處」、「三國志誤處」、「宋史各傳錯謬處」、「漢書增事跡」、「後漢書間有疏漏處」、「遼金二史各有疏漏處」等目，以期在確定史料真僞及其沿用的前提下，對史書記事作出辨析與訂正。

書中論及歷史事件或歷代人物，多取特定歷史階段中重大問題爲焦點，試圖從中勾勒出該階段社會狀況。如評論漢代歷史之「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漢初諸王自置官屬」、「武帝時刑罰之濫」、「漢儒言災異」、「漢時以經義斷事」、「西漢外戚之禍」等，皆涉及當時重大社會問題。其具體論述方法則以歸納綜述見長。如「九品中正」條目，以歸納之法匯集各項有關傳載，闡述了九品中正制的起源、特徵及弊端，以重現這一歷時四百餘年的重要制度。書中對歷代人物之評騭亦不無特見，如對於舊史家向來毀多譽少的武則天，著者亦客觀地揭示她納諫知人的氣度。是書末附《補遺》一篇，係著者將《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一書改譯《遼史》、《金史》、《元史》的人名、地名逐一鈔出，注於舊譯名之下，供人檢閱。

《廿二史劄記》行世後，即爲學人所推重。錢大昕作序稱作者「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掩其失，而亦樂道其長。」梁啓超評價此書「不喜專論一人之賢否，一事之是非，惟捉住一時代特別重要問題，羅列其資料而比論之，古人所謂『屬辭比事』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李慈銘於咸豐年間爲此書所作題記稱「此書貫串全史，參互考訂，不特闕文誤義多所辨明，而各朝之史，皆綜其要義，銓其異聞，使首尾井然，一覽可悉。即不讀全史者，寢饋於此，凡歷代之制度大略，時政得失，風會盛衰，及作史者之體要各殊，褒貶所在，皆可曉然。」同時指出書中「漏略」之弊。但後來在《越縵堂日記》（同治九

年七月初五日)中，李氏又指出：「常州老生皆言此書及《陔餘叢考》，趙以千金買之一宿儒之子，非趙自作。」他認爲趙翼「識見淺陋，全不知著書之體」，以該書文義貫通而言，「自非趙所能爲」。陳登原《國史舊聞》第三册亦移録李氏日記，視作可信之論。張舜徽《中國史論文集》中通過對清人謝啓昆《樹經堂文集》卷三《再答趙雲松觀察書》的分析，也懷疑《廿二史劄記》非趙翼所撰。今人一般不取是論，而以《廿二史劄記》爲趙翼所撰，認爲此書主要價值爲初讀廿四史之門徑，並對書中史實失真與粗率疏闊之處多有批評。

有關《廿二史劄記》之校正研究，李慈銘曾作過眉批校語，今藏北京圖書館。聞陳垣有校訂本，今不見，其研究見解散於原書批注及《史源學雜文》中。臺灣學者杜維運所撰《趙翼傳》中對此書有專論。研究此書的主要成果爲今人王樹民《廿二史劄記校證》，該校證本除文字校勘外，並參考前人校訂成果，於是書内容漏略處作訂誤疏證，寫成校證及符號删補者一千一百三十餘條；同時不用乾隆時對遼、金、元三史的改定譯名，一律採用舊譯，删去互注之文，另編新舊譯名對照表附書末。（張榮華）

考信録

〔清〕崔　述

《考信録》，三十六卷，翼録十卷。清崔述撰。嘉慶以後分刻、合刻者甚多，有金華府學本、定州王氏「畿輔

叢書」本、光緒初年聚珍版本、日本史學會本、上海古書流通處石印本、上海學學會鉛印小字本、北平文化學社鉛印大字本，上海亞東圖書館標點本等。一九八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排的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本，係目前最完善的一種版本。

崔述（一七四〇——一八一六），字承武，號東壁，清直隸大名府大名縣（今屬河北）人。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舉人。及嘉慶初，選授福建羅源、上杭知縣，後以老病告歸，以畢生精力從事著述。前後著書凡三十四種，八十八卷。傳見《碑傳集補》卷三十九，及胡適《科學的古史家崔述》等。

《考信錄》是一部考證史實真偽的著作，以司馬遷「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之意名其書。書分爲四錄。前錄二種：考信錄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二卷。正錄五種：唐虞考信錄四卷、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洙泗考信錄四卷。後錄五種：豐鎬考信別錄三卷、洙泗考信餘錄三卷、孟子事實錄二卷、考古續說二卷、考信附錄二卷。翼錄四種：王政三大典考三卷（三代正朔通考、經傳禘祀通考、三代經界通考）、讀風偶識四卷、古文尚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說一卷。另有撰者自敘，汪廷珍序及陳履和例言各一篇。全書考證內容包括三皇五帝、唐、虞、夏、商、周的歷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及其弟子、孟子等人的事跡。直接取材的古籍主要有《尚書》、《周易》、《詩經》、《左傳》、《論語》、《孟子》、《國語》、《史記》、《漢書》等，其餘涉及的古書爲數更多。

本書名爲治經，實爲考證古史，通過考史實，辨材料，以史實爲經，以文獻爲緯，「專以辨其虛實爲先務，而論其得失者次之」（《提要》卷上《釋例》）。撰者以爲研究戰國以前的歷史，當以六經本身記載最爲可靠，諸子百家之說、漢人傳注及宋人之作中所記之事，六經不載者，皆須考其本原，辨其是非。「今爲《考信

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也。」（同上）是書用以經證史的方法，通過對史事去取的嚴格擇別，對上古歷史和孔孟等人事跡，以及古代典法、禮制等作了系統考訂，去僞存真，推翻了不少前人成說，並闡明了一些傳說的演變過程。如提出《史記·孔子世家》出於漢人之手，其中亦有不足爲信之處，《禮記·檀弓》爲漢人所造等，皆前人所未及。《古文尚書辨僞》二卷，專辨其及孔傳之僞，雖在閻若璩、惠棟之後，亦考辨精要，不乏獨到見解。

本書考史論人，以實事求是爲原則，以明辨是非真僞爲務，避免先存門户之見。「今世之士，醇謹者多恪遵宋儒，高明者多推漢儒以與宋儒角；此不過因幼時讀宋儒注日久，故厭常喜新耳。其實宋儒之說，多不始於宋儒。宋儒果非，漢儒安得盡是。理但論是非耳，不必胸中存漢、宋之見也。」（《豐鎬考信別錄》卷三）如對朱熹的評價便是一例。撰者指出，尊漢儒而攻朱者，「不知朱子之誤沿於漢人者正不少也」；尊朱者又謂朱熹完美無缺，「而不知朱子未嘗自以爲必無誤也。」「惟其不執一成之見，乃朱子所以過人之處。學者不得因一二說之未當而輕議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其誤也。」（《提要》卷上）清汪廷珍爲是書撰序，亦稱贊其「考據詳明如漢儒，而未嘗墨守舊文而不求夫心之安也；辨析精微如宋儒，而未嘗空執虛理而不覈夫事之實也。」清末張之洞《書目答問》中亦將撰者歸入「漢、宋兼採經學家」之列。

本書在考辨史實時，對史料加以具體鑑別和區別運用，對同一史實的不同史料，依其可信程度作出分類，列出經文、傳文、備覽、存疑、附錄、附論、備考、存參等項目，並分別加以繹義。這一具體分析歷史資料的方法，對後人建立史料學頗有啓迪作用。此外，撰者在辨僞證誤時，還注意從個別分散的現象中總結規

律，提綱挈領。如歸納傳文致誤之由道：「傳記之文，有傳聞異詞而致誤者，有記憶失真而致誤者。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盡符者矣；一人之言，數人逆傳之，有失其意者矣。是以《三傳》皆傳《春秋》，而其事或異，此傳聞異詞之故也；古者書皆竹簡，人不能盡有也，而亦難於攜帶，纂書之時無從尋覓而翻閱也，是以《史記》錄《左傳》文，往往與本文異，此記憶失真之故也。此其誤本事理之常，不足怪，亦不足爲其書累。顧後人阿其所好，不肯謂之誤，必曲爲彌縫，使之兩全，遂致大誤而不可挽。」（《提要》卷上）

《考信錄》的局限性，在於迷信經書，崇拜聖人，以六經作爲鑑別他書、衡量真僞的標準。所謂「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真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道可明也。」（自序）如《提要》中以唐劉知幾疑經之作爲非，即出於這一片面迂腐的見解。又如《洙泗考信錄》中不信緯書、《孔子家語》、《孔叢子》等，頗爲有識；但同時爲維護孔子的聖人形象，又無端懷疑史實，以不僞爲僞，認定《論語》中公山弗擾、佛肸叛公室而召孔子，孔子欲往等有損孔子形象的記載係漢張禹所加，並之惜引《韓詩外傳》、《新序》、《列女傳》三書作證，違背了自定的信經書不信傳記、小說的原則。

總的來說，《考信錄》雖存在尊經衞道的缺陷，但撰者鮮明地主張懷疑、辨僞、考信，瘁一生精力探究秦以前史實以求其真，對澄清上古歷史事實及推動辨僞學的發展貢獻頗鉅，百年之後更以其疑古辨僞精神啓迪後學，成爲現代古史辨派形成的內在動力源泉之一。至今《考信錄》仍是研究上古歷史的必讀之作。

有關《考信錄》的研究評價，今人顧頡剛蒐羅了清以來戚學標、王崧、陳澧、張之洞、康有爲、梁啓超、胡適、錢穆及那珂通世、岡崎文夫等中日學者凡三十七人的序跋、傳狀、論文計六十篇，附錄於《崔東壁遺書》之後，可供參閱。（張榮華）

十駕齋養新録

〔清〕钱大昕

《十駕齋養新録》，二十卷，餘録三卷。清錢大昕撰。嘉慶四年（一七九九）編定成集，以潛揅堂刊本問世。通行本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國學基本叢書」本，此本一九五七年重印時卷首附有撰者自訂年譜及其曾孫慶曾新輯《年譜續編》。一九八三年上海書店據一九三七年影印本重版。

錢大昕生平見「廿二史考異」條。

《十駕齋養新録》是錢大昕「隨筆扎記經史諸義之書」（阮元序）。他生平讀書勤於筆録，每有所得輒爲扎記。到晚年，倣顧炎武《日知録》體例，增删釐定，匯成此編。「十駕齋」是錢大昕書齋之名，「養新」是其祖父房上的題篇，寓溫故而知新之意。大昕用此以示不忘祖訓。

本書是一部綜合性學術著作，對經學、史學、音韻、金石、職官、姓氏、典籍、詞章、術數、地理等均有精確考證。全書不分門目，編次先後大致以類相從。每篇之前均冠以標題。一至三章論經學，有《易韻》、《天道》、《論孟集注之誤》等一百五十七條。四、五兩卷論小學，有《說文舉一反三之例》、《宋時俗字》等九十三條。六至九卷論史學，有《三史》、《宋季恥議和》等一百九十四條。十卷論官制，有《三公》、《大學士》等三

十五條。十一卷論地理，有《江南》、《宋縣名相同》等三十六條。十二卷論姓氏，有《郡望》、《唐人同姓名》等五十一條。十三、十四卷論典籍，有《國語》、《永樂大典》等三十三條。十五卷論金石，有《宋金官印》、《石刻詩經殘本》等三十五條。十六卷論詞章，有《王介甫詩》、《東坡學韓柳》等八十五條。十七卷論術數，有《圖經國率》、《反支》等三十二條。十八卷論儒術，有《五倫》、《名》等五十九條。十九、二十卷爲雜考證，共八十六條。卷首有錢大昕自序、阮元序各一篇。

《十駕齋養新録》雖爲讀書筆記匯編，但并非信手鈔書之作。梁啓超在《清代學術概論》中提到：「錢大昕發明古無輕脣音，試讀《十駕齋養新録》本條，即知其必先有百數十條之初稿，札記乃能產出。故顧氏（炎武）謂二年僅能得十餘條，非虛言也。」錢大昕治學態度嚴謹，所録多爲考訂條款，且因其既通經史，兼通數理、金石，論證縝密精深，爲本書一大特色。如卷二《孔子生年月日》一條，運用其曆算之學對各典籍所載孔子生年月日進行考證以訂其正誤。又如卷八《西遼紀年》條，廣引《遼史》、《元史》、《長春真人西遊記》等書籍中有關史料，詳細考訂了各家續通鑑、續綱目中有關西遼紀年的記載之誤。通過對史料的分析比較，指出誤載之五「不可信」，同時提出自己的見解，分析史家所以誤載之原因，一是《遼史》本身記載有先後相牴牾之處，再是後人未加詳盡考證而臆決附和所致。再如卷十一《避諱改郡縣名》條，詳列了自漢至明包括金朝爲避皇室名諱而改的郡縣名稱，非有博聞强志之功夫不能爲。

除考證之外，書中亦有不少議論條款，有對經義的闡發或對歷史事件、人物的評價等。如卷八《宋季恥議和》條，表達了作者對宋理度兩朝中戰和之議的看法，認爲「道學諸儒，恥言和議」理度兩朝尊崇其學」以致不知審時度勢而加速了王朝的滅亡。既是針對史實又是針對宋時道學的評論。儘管本書沒有鈎稽一代

大事，失於煩瑣細碎，但因其廣博精深，仍不失其極高的學術價值，成爲「學者必欲得而讀之」的傳世之作。

本書二十卷刊印後，錢大昕又把繼續筆録所得另編一部，取名《養新餘録》，作者去逝後由其子東塾依照前録體例，編成三卷付印。（金　燕）

元史本證

〔清〕汪輝祖

《元史本證》，五十卷。清汪輝祖撰。清嘉慶七年（一八〇二）成書。現存版本，有嘉慶七年刻本、《紹興先正遺書》本、嘉業堂劉氏刻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姚景安點校本等。

汪輝祖（一七三〇——一八〇七），字煥曾，號龍莊、歸廬，浙江蕭山縣（今蕭山市）人。清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闈常州府（今江蘇常州市）書記。三十三年舉人，四十年進士，授寧遠縣（今屬湖南）知縣。四十四年，改知善化縣（今湖南長沙市），辭任告歸鄉里。另著有《三史同名録》等。《紹興先正遺書》本書後附五宗炎撰《汪龍莊行狀》。

《元史本證》以《元史》各部份互校訂正記載。據撰者稱：「予閱《元史》數周，病其事跡舛闕，音譯紊異。

思愈略爲釐正，而學識淺薄，衰病侵尋，不能博考羣書，旁搜逸事，爲之糾謬拾遺。因於課讀之餘，勘於原書，疏諸別紙，歷四載，流覽無間，刺取浸多，遂彙爲一編」。內容包括《證誤》二十三卷、一千八百餘條，《證遺》十三卷、一千餘條，《證名》十四卷、九百餘條。卷首附自序和錢大昕序各一篇。

清錢大昕曾予《元史本證》以極高的評價，讚譽作者「平心靜氣，無適無莫，所立《證誤》、《證遺》、《證名》三類，皆其自撰新得，實事求是，不慾馳騁筆墨，蹈前人輕薄徧躁之弊；此所以有大醇而無小疵也」。且「專以本史互證，不更旁引，則以子之矛刺子之盾，雖好爲議論者亦無所置喙。懸諸國門以待後學，不特讀《元史》者奉爲指南，即二十三史皆可類推以求之」。今有中華書局標點本之校勘記，亦多引用。不過，就三部份而言，以《證名》部份最見功力，如將其與《三史同名錄》中的有關《元史》部份合在一起，就可基本解決這後者的同名異譯問題。其餘《證誤》、《證遺》二部份，亦於史文多有補正。至於其判斷錯誤，畢竟緣囿於本書自校以及檢索不周、句讀偶失等在所難免。尤其是作者對各項制度了解有限，諸如行政建置演變，謬釋者特夥。

有關《元史本證》的研究文章，有姚景安《元史本證點校說明》等。（王　題）

元史譯文證補

〔清〕洪　鈞

《元史譯文證補》，三十卷，其中十卷已佚。清洪鈞撰。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基本畢稿，而其整理校訂並付梓則自好友陸潤庠在二十三年完成。現存版本，有光緒二十三年刊本、「國學基本叢書」本等，其中第七、八、一三、一六、一七、一九、二〇、二一、二五、二八卷惟存目。

洪鈞（一八三九——一八九三），字陶士，號文卿，江蘇吳縣人。清同治二年（一八六四）舉人；七年，狀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九年，出督湖北學政。光緒六年，改督江西學政。九年，擢內閣學士。十三年，外任駐俄、德、奧、荷四國大臣。十六年，歸國，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另著有《洪鈞日記》等。《清史稿》卷四四六有其傳。

《元史譯文證補》是證補《元史》的著作。寫作所起，自序由《元史》「閱一年而即成，遺漏散失，訛舛實多」，時人摭拾，如《元秘史註》亦「僅中土諸家記載，未睹拉施特史也」；於是「百方購求，得多桑書，則譯成英文者，又得具勒津、哀特蠻諸人書，則譯成俄文者」，「然後譯以中土文字，稿經三易，時逾兩年，而始成書，名之曰《元史譯文證補》。證者，證史之誤；補者，補史之闕也」。內容包括：紀三卷，太祖、定宗暨憲宗各

一卷，表一卷，《后妃公主》一卷，傳十四卷，術赤、拔都、忙哥帖林兒、阿八哈、阿魯渾、合贊、合兒班答、阿里不哥、海都、哲別、木報達、剌奚各一卷，西域二卷，考釋七卷，《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錄釋地》二卷、《西域古地考》三卷、《元世各教名考》、《舊唐書大食傳考證》各一卷。卷首附有陸潤庠《元史譯文證補序》、《引用西域書目》。

《元史譯文證補》主要取材於多桑《蒙古史》和拉施特《史集》的譯本，此外，加以參照引用的猶有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趙珙《蒙韃備錄》、張德輝《紀行》、何秋濤《朔方備乘》、張穆《蒙古遊牧記》等。由於該書譯用了大量非漢文史料，爲當時的元史研究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而其對記載的鑑別、考校，就是在所據的波斯、阿剌伯著作已多有原文或譯本可供閱讀的今天，仍然存在着學術研究的很大價值。

有關《元史譯文證補》的研究著作，有田虎《元史譯文證補校註》等。（王　題）

新史學

〔近代〕梁啓超

《新史學》，近代梁啓超著。初刊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新民叢報》第一至六號。後編入《飲冰室合集·文集》。

梁啓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字卓如，號任公，別號滄江，又號飲冰室主人。廣東新會人。一八九〇年從學於康有爲。一八九五年赴京參加會試，隨康有爲發動「公車上書」。又組織强學會。一八九六年任上海《時務報》主筆，發表《變法通議》等，又編纂《西政叢書》，介紹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政治經濟理論。一八九七年任湖南長沙時務學堂總教習。一八九八年奉旨入京，賞六品銜，辦京師大學堂、譯書局、編譯學堂。戊戌政變後，逃亡日本，主編《清議報》，後又辦《新民叢報》，力謀起兵勤王，堅持君主立憲。辛亥革命後，回國集合立憲派、保皇黨徒組成進步黨。一九一六年，又與蔡鍔聯合反袁，八月組織憲法研究會，出任段祺瑞政府財政總長。晚年主講於清華大學。著有《飲冰室合集》。事跡見載於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

《新史學》分《中國之舊史》、《史學之界說》、《歷史與人種之關係》、《論正統》、《論書法》、《論紀年》六章。主要內容是批判中國舊史學，倡導「史界革命」。他對舊史學的批判集中在三方面：一是批判以帝王爲中心的正統史觀。指出舊史家的最大錯誤是在於「不知朝廷與國家之分別，以爲捨朝廷外無國家」，最荒謬的莫過於爭正統，言書法。指出所謂「正統」實際上是「君統」，而「君統」的起源是由於「霸者」，即專恃强力以統治天下人民的專制主義帝王，統治者揑造這種說法，用以壓制和愚弄人民。

二是對舊史學作用的批判。指出舊史學「知有陳跡而不知有今務」，史學家不重當代史，「非鼎革之後，則一朝之史不能出現」。如司馬光雖以「資治」爲目的的《通鑑》，「亦起於戰國而終五代」，不及於宋，故對於清人而欲研究清史，竟無一書可以憑借。舊史家完全不知有今務，不知史學的作用是「使今世之人鑑之、裁之，以爲經世之用也」。其原因是因爲舊史家只「知有事實而不知有理想」。只單純地記載事實，而不能

說明歷史事實的因果關係，不能指明歷史的發展方向。舊史家「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羣體」的病端，使羣體「所以休養生息，同體進化之狀」顯示不出來，使讀者無法產生「愛其羣、善其羣之心」，「此我國民之羣力、羣智、羣德所以永不發生，而羣體終不成立」之根源。

三是對舊史學編撰方法的批判。舊史學的蔽端導致編撰方法上的二大病疾。一是「能鋪敘而不能別裁」，史書所取，多爲元用的事實，如「某日册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詔書也」。諸如此類，「滿紙填塞，皆此等鄰貓生子事實」。其原因是因爲這些史家只羅列事實，而不能選擇和鑑別史料，不考慮所選擇的史料對於人們社會生活的關係所產生的影響如何，致使「吾中國史學知識不能普及」，「皆由無一善別裁之良史故也」。二是「能因襲而不能創作」。認爲中國二千年來的舊史家稍有創作之才者，只有司馬遷、杜佑、鄭樵、司馬光、袁樞、黃梨洲六人。其他千百史家都是「公等碌碌，因人成事」，模仿他人編撰體例，所以不可能有所成就。認爲歷代史書陳陳相因，獨以政治史最爲詳明，直至黃宗羲《明儒學案》，方有獨立的學術史。殊不知政治史、學術史之外，尚有文學史、種族史、宗教史等等可作，由於舊史家只知因襲而不能創作，致使這些方面的著作缺如。

本書還批判了專講一字褒貶的所謂「書法」，指出一個民族的進化或墮落，原因決不在一二人，個人不過「偶爲其同類之代表」，認爲只要斥逐一二人，國家馬上就會變好，「實爲舊史家謬說所迷」。認爲要講書法，只能是研究怎樣把歷史寫得對讀者有鼓舞和借鑑作用，決不可專務褒貶個人，否則只會被專制者利用去愚民（《論書法》）。

在對舊史學進行了全面的分析批判之後，指出舊史學給讀者帶來了三大「惡果」，一是難讀，因爲其數

量「浩如烟海，窮年莫殫」，二是「難別擇」，如果讀史者不是有「極敏之眼光，極高之學識，不能別擇其某條有用某條無用，徒枉費時日腦力」，三是「無感觸」，「雖盡讀全史，而曾無有足以激勵其愛國之心，團結其合羣之力，以應今日之時勢而立於萬國者」，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

《新史學》在歷數舊史學的四弊二病三惡果後，在《史學之界說》中提出了新史學觀，一是要「敘述進化之現象」，要江用進化論的發展觀念來重新研究歷史；二是「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認爲歷史發展的過程，並非「尋常之個人」的進步，而是「人格之羣」的進化；三是「敘述人羣進化之現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新史學》首倡「史學革命」對中國近代史學的建立，起了篳路藍縷、披荊斬棘的作用。儘管其運用於社會歷史研究的是一種庸俗的進化論，中間還夾雜着《公羊》三世說的成份。

有關《新史學》的研究，有吳澤主編《中國近代史學史》的第二編第一章第七節「梁啓超前期的史學思想和建立資產階級「新史學」的理論」等。（鄭振環）

心史叢刊

〔近代〕孟　森

《心史叢刊》，三册。近代孟森著。成書於一九一六年，由商務印書館輯印，一九三六年大東書局再版。

原爲作者於民國初年起，應各日報、月報之約陸續寫出刊登的考據文章，後匯印成册。現有嶽麓書社一九八五年版本，爲原書加《清初三大疑案考實》三篇，又有臺灣和香港的影印本兩種。作者謂該書多「網羅軼事，非史家所必取之資」，而爲「談野史者，或有取焉」，「爲別於一般史料」故名「叢刊」。此書的寫作，是爲糾正清末民初無數不經荒誕之說，「偶舉一事，右憚羅列舊說，稍稍詳其原委，非敢務博貪多，冀折衷少得真相耳」。

孟森（一八六八——一九三七），字蓴孫，別號心史，江蘇常州人。青年時期受當時洋務與變法影響，未沿科舉之途。一九〇一年遊學日本，攻讀法律。回國後隨鄭孝胥往廣西參與邊務，編撰《廣西邊事旁記》。後參與立憲活動。武昌起義時，爲江浙軍攻南京起草誓師文。民國後，熱心促成政黨運動，譯《平民政治》一書。一九一二年袁世凱解散國會後，結束政治活動，編撰明清史料《朱三太子事跡》、《董小宛考》等文。一九二九年受聘於中央大學歷史系，著《清朝前記講義》，一九三一年任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此後七年間成書數百萬言，著作有《明元清系通記》、《八旗制度考實》、《清史講義》等。後商鴻逵將孟森著述編成《明清史論著集刊》。

《心史叢刊》一集三篇：奏銷案、朱方旦案、科場案；二集五篇：西樓記傳奇考、王紫稼考、橫波夫人考、孔四貞考、金聖嘆考；三集七篇：哀了凡斬蛟記考、董小宛考、跋《聊齋志異·顛道人》、記周文襄公見鬼事、丁香花、字貫案、閑閑録案。所述的內容基本有兩大類，一類是史料因統治者隱諱而模糊不清的，甚至官書上絕不提起，因而有可能湮沒無聞的，它們大多暴露了清統治者特別是清初統治者對漢族士大夫階層的高壓。另一類是在民間長期的流傳中，失去了事情的本來面目，甚至變得怪誕離奇的。

前一類如《奏銷案》，清順治十八年之江南大案。牽涉到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屬的官紳士子一萬多人，但僅見於官書片言。由於此案爲清廷所諱言，百姓亦不敢干犯時忌，作者只能從傳狀、碑志、筆記一類「傍見側出」之文中尋找有關史跡。揭示當時清廷「積怒於南方人心之未盡帖服，而假大獄以示威」的本質。作者引董含《三岡識略》著文片斷，共三十餘篇，以證江南奏銷案之禍：「江南賦役，百倍他省，而蘇松尤重。」「巡撫朱國治强愎自用，造欠册達部，悉列江南紳衿一萬三千餘人，號曰『抗糧』。既而盡行褫革，發本處枷責，鞭撲紛紛，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錢，亦被黜……」。可見清廷荼毒縉紳之慘酷。考證順治十四年之鄉試舞弊案的《科場案》、乾隆四十二年之文字獄的《字貫案》等，都屬於這一類。

後一類如《董小宛考》。董小宛爲明末南京秦淮名妓，嫁當時著名的四公子之一冒襄作妾。清時有小宛被南下清軍掠入宮中的傳說，還有將順治的寵妃董鄂混同董小宛的訛誤。作者以此文辟疑。考證董小宛的生卒及經歷種種，證實小宛十五歲時，順治始生，七歲之順治何能納二十二歲之妃？還詳考小宛生前與死時種種情狀及對冒辟疆的深厚感情，最終證實小宛和董鄂妃根本是兩個人，風馬牛不相及，澄清了事實，歸還本真，且斥責好事之徒，「倒亂史事，殊傷道德」。

近人研究本書的論著，有鄭天挺《孟心史先生晚年著述述略——紀念孟心史先生》（《探微集》）等。

（史新綠）

中國歷史研究法

〔近代〕梁啓超

《中國歷史研究法》，一册。近代梁啓超撰。係一九二一年撰者在天津南開大學所作課外講演稿，同年發表於《改造》雜誌。次年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單行本（初版以《中國文化史稿》第一編爲副題）。《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係撰者一九二五年十月至次年五月在清華大學所作講演稿，由周傳儒、姚名達據筆記整理而成，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本書收入《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七三》。一九八七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中國歷史研究法》和《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重新標校，以《中國歷史研究法》之名合印出版。

梁啓超生平見「新史學」條。

《中國歷史研究法》係史學理論與方法論專著。凡六章，十餘萬言。前有《自序》，述及編撰緣起。第一章《史之意義及其範圍》。梁啓超界定歷史爲：「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用，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並從史學的對象、範圍、任務、目的等側面作詳備分析。

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追溯中國史學的起源，對史著主要體裁（紀傳、編年、紀事本末、政書）的

源流及優劣一一考察評騭，對左丘明、司馬遷、班固、荀悅、杜佑、司馬光、袁樞、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等在史學上的貢獻作了充份肯定，並對清代史學作了總體概觀。

第三章《史之改造》。列舉舊史與新史的六點區別，以說明改造舊史的理由，其區別即：爲當權者服務和爲一般人服務，爲死人服務和爲今人活動；內容蕪雜和突出重點；「强史就我」和求一客觀性歷史；殘缺誤陋和重於描述人類活動之「情態」；支離破碎、不成體系和前後照應、有機貫通。

第四章《說史料》。分別對文字以外的史料（包括「現存之實跡及口碑」、「實跡之部份的存留者」、「已湮之史跡其全部意外發現者」、「原物之保存或再現者」、「實物之模型及圖影」）和文字記錄的史料（包括「舊史」、「關係史跡之文件」、「史部以外之羣籍」、「類書及古逸書輯本」、「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金石及其他鏤文」、「外國人著述」）作出評述。

第五章《史料之搜集與鑑別》。係全書篇幅最長的一章，主要論述史料搜集的途徑和方法，列舉出鑑別僞書的十二種方法，證明真書的六種方法，以及僞事的七個種類，辨證僞事的七種方法。

第六章《史跡之論次》。闡發了描述歷史事實之間關係的各種方式，對「知人論世」、史事的表達能力與列表、「比事」等也有論及。另外還列論了自然科學與歷史的三大區別。作者以大量篇幅，對歷史上的因果律提出了深刻而獨到的見解，揭示出時勢與英雄的關係，詳細而有條理地說明了治史者研究因果之態度及其程序。

梁啓超在本書中提出了自己的一套史學理論體系。他一方面吸取中國史學的優秀傳統，另一方面運用西方學說批判舊史學的弊端，倡導歷史研究的客觀態度和「經世致用」精神，同時總結歸納出一套較爲科

學的史科學和歷史編撰學，這些都爲中國史學理論的近代化作出了很大貢獻。

《中國歷史研究法》於本世紀二十至四十年代曾被作爲史學人門的教科書。書中闡述的史學理論體系在史學界產生過顯著的作用和影響。

《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約十萬言。分《總論》與《分論》兩部份，前有《緒論》。《總論》分三章。第一章《史的目的》。第二章《史家的四長》，闡述了史家所應具備的史德、史學、史識、史才等。第三章《五種專史的概論》，論述有關人的專史、事的專史、文物的專史、地方的專史和斷代的專史。

《分論》是補編的主要部份，按前述五種專史分五個部份（其中《事的專史》、《地方的專史》與《斷代的專史》僅存目），各部份下再分若干章。《人的專史》爲七章（第七章《人表及其做法》僅存目）。其中《人的專史總說》概論引傳、年譜、專傳、合傳、人表五種形式的專史。《人的專史的對相》引論應該爲之作傳的七種人物：思想及行爲的關係方面很多，可以作時代或學問中心的；一件事情或一生性格有奇特處，可以影響當時與後來，或影響不大而值得表彰的；在舊史中沒有記載，或有記載而太過簡略的；從前史家有時因爲偏見，或者因爲挾嫌，記載完全不是事實的；本紀及列傳過於簡略的皇帝及政治家；與中國文化上政治上有密切關係的外國人；近代學術、事功比較偉大的人。《做傳的方法》說明爲文學家、政治家、方面多的政治家、方面多的學者、有關係的兩人、許多人作傳的各種方法。第四章至第六章結合實例，詳盡具體地論述合傳、年譜、專傳及其做法。

《文物的專史》爲五章。《文物專史總說》概論政治、經濟、文化三種類型文物的專史。第二至第四章就上述三種文物專史及其做法分別加以論述，特別是對語言史、文學史、神話史、宗教史、道術史、史學史等的做

法一一作出詳切的說明。《文物專史的做法總論》就編撰文物專史所涉及的專門學問、搜集資料、鑑別史料等問題加以說明，並論述了做各門不同的文物專史的原則。

確切而言，《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並非《中國歷史研究法》的補遺之作。以橫向的論述對象而論，後者注重的是蒐集考證史料的史料學，而補編着眼的則是營構敘述史事的史撰學；以縱向時間發展而論，補編所顯露的史學思想較後者亦有所變化發展。從《中國歷史研究法》到《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梁啓超對傳統史學，從因承優點到盡量肯定；對史學目的，從爲歷史而歷史到重申學以致用；對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所主張的歷史因果、社會進化，梁氏在《補編》中表示懷疑。

《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着重介紹了各類專史的撰寫方法，而這些又都是撰者近三十年治史的經驗之談，頗能指示歷史研究的門徑，啓迪後學，因此產生過極大的影響。（王　浦）

史學要論

〔現代〕李大釗

《史學要論》，一册。現代李大釗撰。一九二四年由商務印書館作爲「百科小叢書」第五十一種出版，署名李守常。收入河北人民出版社版一九八四年版《李大釗史學論集》及人民出版社各版《李大釗文集》。另有單

行本多種。

李大釗（一八八九——一九二七），字守常，河北樂亭人。早年留學日本。一九一八年五月起任北京大學圖書館主任、經濟學教授，和陳獨秀一起主編《新青年》，倡導新文化運動，宣傳馬克思主義。在推動中國共產黨的建立和實現國共合作方面，作了重要貢獻。一九二〇年後在北京大學等校開設多種史學課程，寫了大量史學講義，致力於唯物史觀的宣傳，《史學要論》正是在此基礎上提煉而成。其著作編有《守常全集》（民國時未刊行）、《李大釗詩文選集》、《李大釗史學論集》等。

《史學要論》全書共六篇。第一篇《什麼是歷史》，論述「歷史是在不斷的變革中的人生及爲其產物的文化。那些祇紀過去事實的紀錄，必欲稱之爲歷史，抑能稱爲記述歷史，決不是那生活的歷史。」作者依據馬克思的歷史觀指出，從來的史學家，單從社會的上層（特別是政治變動）說明社會變革，而不顧社會的基礎，那樣的方法不可能真正理解歷史。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以人類社會發展的基礎，即社會的經濟結構——人們的經濟關係爲中心去考察社會的變革，發現了「因果律」，「遂把歷史學提到科學的地位」。

第二篇《什麼是歷史學》，主張「今日的歷史學，即是歷史科學，亦可稱爲歷史理論。史學的主要目的，本在專取歷史的事實而整理之，記述之；嗣又更進一步，而爲一般關於史的事實之理論的研究，於已有的記述歷史以外，建立歷史的一般理論。」書中反對將歷史學的任務局限於考證特殊史實，主張歷史學應成爲與其他科學相同的發見人類社會「普遍的理法」的科學。史學家的最終使命可以說是成立一歷史理論即歷史科學，爲其他學科及人生修養奠定基礎。

第三篇《歷史學的系統》，把廣義的歷史學分爲記述的歷史和歷史理論兩部份，前者是後者的基礎，而

後者能給前者提供不可缺少的解釋與說明。記述的歷史分爲人類史、民族史、國民史、社團史、氏族史、個人史(傳記)；與此相應，歷史理論亦分別論說上述羣體與個人的經歷。「人類經歷論是研究記述人類總體的經歷的部份」；「民族經歷論，是比較種種民族的經歷，研究普通於一般民族經歷的現象的部份」；「國民經歷論，是就一般研究說明普通於國民生活的現象的部份」；「社會經歷論是研究氏族生活國民生活民族生活以外的種種社會集團的生活的部份」；「氏族經歷論就是於血族或可看做血族者的集團生活討究普通現象的部份」；「個人經歷論是研究個人生活的普遍現象的部份」。作者由此進而說明了歷史研究法、歷史編纂法在史學系統中應有的地位。

第四篇《史學在科學中的位置》，認爲史學、哲學和文學均源於古代神話，「漸進而流別各殊」，各分疆域，但終有朝宗歸一的趨勢。作者着重論析了培根、奧古斯丁、孔多塞、聖西門、孔德、維科、馬克思、馮特和德國西南學派的歷史思想，說明「史學在科學系統中發展的徑路」。

第五篇《史學與其相關學問的關係》，論述在史學與文學的關係上，史家固然要有文才，但更重要的是冷靜的頭腦和如實的記叙。在史學與哲學的關係上，史家應有一指導史的研究傾向的哲學觀點，歷史理論的建立亦要求助於歷史哲學或一般哲學，史學研究法與一般哲學認識論及方法論亦有關涉；哲學亦應列入歷史事實，人生哲學和歷史哲學尤須以史學研究的成果爲基礎。在史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上，「歷史學是把人類社會的生活縱起來研究的學問，社會學是把人類社會的生活橫起來研究的學問」。

第六篇《現代史學的研究及於人生態度的影響》，論述「史學能陶煉吾人尊疑、重據的科學態度，造成我們脚踏實地的人生觀」，使人懂得「社會的動因……乃在社會的生存的本身」，「這種歷史觀，導引我們在歷

史中發見了我們的世界，發見了我們的自己」。

《史學要論》闡述了史學的內涵、分類、地位、功能及與相關科學的關係等一係列歷史學的基本問題，是一部系統的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著作。此書對中國馬克思主義新史學，特別是史學理論的建立具有奠基意義。（王　浦）

史學思想史

〔現代〕李大釗

《史學思想史》，一册。現代李大釗撰。原爲撰者在北京大學等校開設「史學思想史」課程的講義，由十篇論文構成。撰於一九二〇年。其中《「今」與「古」》、《桑西門的歷史觀》、《孔道西的歷史觀》三篇曾發表於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一卷二、四號和二卷二號。今通行本爲一九八四年人民出版社《李大釗文集》本、一九八四年河北人民出版社《李大釗史學論集》本。

李大釗生平見「史學要論」條。

《史學思想史》是論述歐洲重要思想家的歷史理論，同時闡述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產生的歷史必然性及其基本觀點的史學理論著作。原由十篇論文結集而成。《李大釗史學論集》本和《李大釗文集》本，皆據

內容將其中《魯雷的歷史思想》單獨分列一篇，成十一篇：《史觀》、《「今」與「古」》、《鮑丹的歷史思想》、《魯雷的歷史思想》、《孟德斯鳩的歷史思想》、《韋柯及其歷史思想》、《孔道西的歷史思想》、《桑西門的歷史思想》、《馬克思的歷史哲學與理愷爾的歷史哲學》、《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和《唯物史觀在現代社會學上的價值》。

第一、二篇組成第一部份，列舉中外各種不同的歷史觀，總結出歷史觀變動的傾向是由神權的、精神的、個人的、退落的或循環的歷史觀，進而爲人生的、物質的、社會的和進步的歷史觀。用社會的科學的經濟生產方法來解釋歷史發展動因的唯物史觀，是進步史觀，即「新史觀」。在《「今」與「古」》中，李大釗側重於敘述歐洲文藝復興時期持進步史觀的「崇今派」戰勝持歷史退化史觀的「懷古派」過程中的各種思想，鼓勵人們樹立樂天努力的歷史觀和人生觀。

第三至第九篇爲全書主要部份。選擇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的八個學者，概述其歷史思想的特點，重點說明這些學者在唯物史觀起源、發展到成立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李大釗論述了法國政治學家鮑丹(Jean Bodin)所著《歷史方法論》、《國家論》和法國古典學者魯雷(Louis Le Roy)所著《宇宙事物的變化》中蘊涵的歷史思想，認爲他們於史學上的貢獻主要在於否認世界與人類的退落，主張今優於古，認定「地球上的人民都有相互的利害關係」。書中給予法國孟德斯鳩的下述見解以極高的歷史地位：「歷史行程，全爲普通原因所決定，全爲廣佈而永存的傾向所決定，全爲廣而深的潛流所決定。同時也指出孟氏的短處在於「把社會現象懸於他們的時間上的關係」。意大利學者維科，以其《新科學》一書成爲歷史哲學的先驅，李大釗認爲維科「把國家的起源、發達、衰頹、滅亡，從人間歷史的經驗

事實歸納，以圖於此樹立人類性之道德的原理、權利的原理、法律的原理，……實爲歷史的真要素」，並肯定這種經驗歸納的研究方法是唯物的，「頗有馬克思派的傾向」。

李大釗介紹了法國思想家孔多塞《人類理性進步的歷史概觀》一書關於「人類的真正歷史，不是少數人的歷史，一、類種族，是由全靠他們自己工作的果實生存的家族的羣衆成立的」等見解，認爲他是一個同情唯物史觀的學者。李大釗高度評價法國空想社會主義代表聖西門，認爲他所以能「由空想的社會主義向科學的社會主義進化」，在於其所持史觀堅信「產業」爲歷史發展的原動力。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是「承此緒餘而建立」的。

書中回顧唯物史觀的歷程之後，論述了馬克思爲「史學界開一新紀元」的偉大功績，而德國西南學派和李凱爾特的歷史哲學「補充」了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哲學，愈益顯明了「史學的特殊性質」。

最後兩篇組成第三部份，對馬克思唯物史觀的歷史地位進行闡述。李大釗認爲馬克思的歷史觀與舊史觀「截然不同」，「唯物史觀的要領，在認經濟的構造對於其他社會學上的現象是最重要的，要認經濟現象是進路，是有不可抗性的」。唯物史觀使我們「曉得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靠我們本身具有的人力創造出來的」，人民的「生長與活動，祇能在人民本身的性質中去尋，決不在他們以外的什麼勢力。最要緊的是要尋出那個民族的人依以爲生的方法，因爲所有別的進步，都靠着那個民族生產衣食方法的進步與變動」。唯物史觀又能「於人類本身的性質內求達到較善的社會情狀的推進力和指導力」，「給人以奮發有爲的人生觀。因此，每個真正的歷史學者都應以唯物史觀作爲研究歷史、促進社會進步的指導，以在我們生活中創造一種世界的平民的新歷史」。

《史學思想史》是中國第一部力圖以馬克思的唯物史觀評述西方史學思想的著作，也是一部較系統介紹和闡發唯物史觀原理的理論著作。它對於以後馬克思主義歷史觀的普及和深入，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王　浦）

古史辨

〔現代〕顧頡剛等

《古史辨》，全七册。第一、二、三、五册由顧頡剛編著，第四、六册由羅根澤編著，第七册分上中下三編，由呂思勉、童書業編著。於一九二六至一九四一年間陸續出版。前五册由景山書社出版，第六、七册由上海開明書店發行。一九八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全書影印出版，並增編古代地理專集爲第八册，附有全書作者索引和分類索引。

顧頡剛（一八九三——一九八〇），原名誦坤，字銘堅，江蘇蘇州人。一九二〇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執教於廈門、北京、燕京、中山、復旦等十餘所大學，爲中央研究院院士、北平研究院研究員及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主任。一九二七年創辦民俗學會和《民俗週刊》。一九三四年創辦《禹貢》半月刊，並發起組織禹貢學會。一九四九年以後任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主持《資治通鑑》、二十四史點校工作。另

著有《秦漢的方士和儒生》、《漢代學術史略》、《史林雜識初編》、《孟姜女故事研究集》、《妙峯山》等多種。

一九二三年，顧頡剛在《讀書雜誌》第九期上發表《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大膽標舉「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的見解，指出所謂中國古史，皆由後人逐步壘造而成，早已失去原來真實的面貌；例如禹很可能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後來才被塑造成人王。這一驚人之見在當時引起很大轟動，並得到胡適、錢玄同、羅根澤、傅斯年、周予同等人的支持。這批被稱爲疑古派或古史辨派的學者，在當時掀起了一股頗具聲勢的疑古思潮。與此同時，劉掞藜、柳詒徵、胡堇人等一些信古的學者也先後撰文，進行針鋒相對的駁斥和反擊，從而展開了一場古史論戰。論戰雙方的文章和信函等，便由顧頡剛等人彙輯於是書。

《古史辨》係考辨中國古代史事及史料真僞的論文彙編。七冊共彙集三百五十餘篇文章，凡三百二十五萬餘字。顧頡剛在爲重印本所作《我是怎樣編寫〈古史辨〉的？》中，說明了與前人疑古思想的繼承關係，「我的學術工作，開始就是從鄭樵和姚、崔兩人來的。崔東壁的書啓發我『傳、記』不可信，姚際恒的書則啓發我不但『傳、記』不可信，連『經』也不可盡信。鄭樵的書啓發我做學問要融會貫通，並引起我對《詩經》的懷疑。所以我的膽子越來越大了，敢於打倒『經』和『傳、記』中的一切偶像。」在第一冊前的長篇自序中，顧頡剛也詳細敘述了自閱讀原有爲《孔子改制考》後，如何經數年蘊釀而形成「推翻古史的明瞭的意識和清楚的計劃」。

《古史辨》第一冊出版於一九二六年，上、中、下三編收錄顧頡剛、胡適、錢玄同、劉掞藜、胡堇人、丁文江、柳詒徵、魏建功、容庚、王國維、李玄伯等人討論古史的書函和文章，共六十四篇，以禹爲討論的中心問題，兼及歷代的辨僞運動。

第二册出版於一九三〇年，分三編收録顧頡剛、傅斯年、張蔭麟、劉復、魏建功、馬衡、周予同、馮友蘭等人的文章五十四篇。上編討論古史問題，中編討論孔子和儒家的問題，下編主要是時人對第一册的評論。書前有編者自序，其中講道：「最使我惆悵的，是有許多人只記得我的『禹爲動物，出於九鼎』的話，稱贊我的就用這句話來稱贊我，譏笑我的也就用這句話來譏笑我，似乎我辨論古史只提出了這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是已經給我這樣地解決了的。其實，這個假設，我早已自己放棄。」

第三册出版於一九三一年，分上下兩編收録顧頡剛、李鏡池、容肇祖、俞平伯、劉大白等人的文章五十一篇。上編討論《易經》，下編討論《詩經》，「其中心思想是破壞《周易》的伏羲、神農的聖經地位，而恢復它原來的卜筮書的面貌；破壞《詩經》的文、武、周公的聖經地位，恢復它原來的樂歌面貌。」（《我是怎樣編寫《古史辨》的？》）書前另有編者自序一篇。

第四册出版於一九三二年，副題爲「諸子叢考」，分上下兩編收録胡適、羅根澤、錢穆、梁啓超、王正己、高亨、劉盼遂等人的文章六十八篇。上編討論儒家和墨家，下編討論道家和法家。書前有顧頡剛序、錢穆序和編者自序各一篇。

第五册出版於一九三五年，分上下兩編收録錢玄同、錢穆、顧頡剛、劉節、謝扶雅等人的文章二十八篇。上編討論漢代經學上的今古文問題，下編討論陰陽五行說起源問題及其與古帝王系統的關係問題。書前有劉節序、編者自序各一篇，以及《史漢儒林傳及釋文叙録傳經系統異同表》、《五德終始說殘存材料表》。

第六册出版於一九三七年，爲第四册諸子叢考續編，分上下兩編收録羅根澤、孫次舟、楊筠如、張西

堂、唐鉞、李峻之、劉汝霖、葉青、唐蘭等人的文章五十篇。上編通考先秦諸子，下編專考《老子》。書前有馮友蘭序、張西堂序及編者自序各一篇。

第七册出版於一九四一年，分上、中、下三編收録顧頡剛、楊寬、楊向奎、呂思勉、童書業、蒙文通、繆鳳林、陳夢家、吳大昌等人的文章二十五篇。上編爲古史傳説的通論，中編爲三皇五帝考，下編是唐、虞、夏史考。其中上編刊載了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一書。全書前有柳存仁《紀念錢玄同先生》、楊寬序，編者呂思勉自序、童書業自序各一篇。

「《古史辨》是中國近來疑古文獻的大成。」（第六册馮友蘭序）以顧頡剛爲代表的疑古學者，倡導以演變進化的觀點去看待歷史傳説，打破歷史循環論和古代爲黄金世界的舊觀念，並堅持實證主義的治學方法，强調對史料的「考信」、「辨僞」，以期通過考辨史料的真僞來澄清歷史事實，並由此養成求真徵實的科學態度和方法。各册録存的大量論文，既繼承了前人的疑古辨僞精神，也吸收了現代社會學和考古學的方法與成果，對古籍和古史作了一係列細緻完密的辨僞考訂，尤其對長期受人尊崇迷信的《尚書》、《周易》、《詩經》等儒家經書及孔子學説作出系統的考辨，推翻了堯、舜、禹、文、武、周公的傳統上古史體系，使古史資料的批判利用産生根本的變化，大大推進了現代辨僞學的發展，並對中國史學走上獨立性和科學性的發重道路作出了很大貢獻。但另一方面，由於理論、方法上的局限和形式主義的偏向，古史辨派學者的研究成果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懷疑過頭、見解片面的缺陷。（張榮華）

史諱舉例

〔現代〕陳　垣

《史諱舉例》，八卷。現代陳垣撰。書成於一九二八年二月。載同年十二月《燕京學報》第四期。一九三四年初版（「勵耘書屋叢刻」第二集第一種），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據此本重版。一九五六年商務印書館據劉迺鏞校本重版。

陳垣（一八八〇——一九七一），字援庵，廣東新會人。自學成才，早年曾任教於小學、中學，辦過《時事畫報》、《震旦日報》及光華醫院、平民中學。後任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燕京大學等校教授、導師。一九二六至一九五二年任輔仁大學校長。又先後任京師圖書館館長、故宮博物院理事、故宮圖書館館長、中央研究院院士、北平研究院特約研究員。一九五二年後，任北京師範大學校長、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歷史研究所二所所長。在史料學、宗教史、元史和史論等方面成就卓著。除本書外，尚著有《二十史朔閏表》、《中西回史日曆》、《校勘學釋例》、《元典章校補》、《元西域人華化考》、《中國佛教史籍概論》、《明季滇黔佛教考》、《釋氏疑年錄》、《清初僧諍記》、《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通鑑胡注表微》、《吳漁山先生年譜》、《元秘史譯音用字考》等，匯爲「勵耘書屋叢刻」。

避諱學作爲史學的一門輔助學科，前人已有一些述作，如顧炎武《日知録》、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廿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周業廣《經史避名匯考》等。陳垣在前人有關著述特別是錢大昕用避諱釋疑成果的基礎上，彙集、推廣前人史諱考釋的精義，撰成《史諱舉例》一書，對歷朝避諱現象作出科學的總結，將避諱學發展成爲理則分明的專門之學。

《史諱舉例》共八十二例，書前有《序》，後附《徵引書目略》，凡八萬餘言。《序》説明何謂避諱，避諱之歷史、流弊，避諱學之功用、歷史，及本書的體裁、撰著目的。

卷一《避諱所用之方法》。例舉避諱常用之法：改字、空字、缺筆及改音。卷二《避諱之種類》。例舉改姓、改名、辭官、改官名、改地名、改干支名、改常語、改諸名號、改物名等類避諱，以及文人避家諱、外戚諱、宋遼金夏互避諱、宋金避孔子諱、宋禁人名寓意僭竊、清初書籍避胡虜夷狄字、惡意避諱等種類。這兩卷之例皆具普遍意義。

卷三《避諱改史實》。例舉歷史記載中因避諱而改前人姓、名、謚號，以及改前代官名、地名、書名、年號等史實。卷四《因避諱而生之訛異》。例舉因避諱改字而致誤、缺筆而致誤、改字而原義不明，因避諱空字而注家誤作他人、因空字而後人連寫遂脱一字、諱字旁注本字而連入正文，因避諱一人二史異名、一人一史前後異名、一人數名、二人誤爲一人或一人誤爲二人、一地誤爲二地或二地誤爲一地、一書誤爲二書，因避諱改前代官名而遺卻本名、改前代地名而遺卻本名等，凡此皆避諱而引致閱讀與理解發生種種差錯。

卷五《避諱學應注意之事項》。例舉並判析避諱時應注意的問題：避嫌名、二名偏諱、已祧不諱、已廢不諱、翌代仍諱、數朝同諱、舊諱新諱、前史避諱之文後史沿襲未改、避諱不盡或後人回改、避諱經後人回改未

盡、南北朝父子不嫌同名。卷六《不講避諱學之貽誤》。例舉不知爲避諱而致疑，不知爲避諱而致誤，不知爲避諱而妄改前代官名，不知爲避諱而妄改前代地名，非避諱而以爲避諱，已諱而以爲未避，以爲避諱回改而致誤等種種因後人不明避諱法則，而在讀書中產生的貽誤。

卷七《避諱學之利用》。例舉避諱學的以下用途：因諱否不劃一知有後人增改、知有小注誤入正文、知有他書補入、知書有補版，因避諱斷定時代、斷定二人爲一人，因犯諱斷定訛謬、知有衍文脫文，因犯諱或避諱斷爲僞撰，據避諱推定而訛誤、避諱存古義古音。此卷於史家頗有使用價值。卷八《歷朝諱例》。對秦、漢、三國、晉、南北朝、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歷代避諱現象作一小結，並列出歷朝世次、帝號、所出、名諱、代字、舉例各欄的避諱表，以便讀者查閱。

本書爲避諱學方面最有權威的總結性著作。作者欲建立與歐洲之紋章學相類的科學，以極豐富的歷史知識和極深厚的考據功力，把史諱的具體例子加以合理而明晰的歸納，綱目分明，條理井然，概括了我國歷史上的避諱情況，全面系統地爲避諱史作了清理。書中所引史料達一百多種，包涵經史子集（參閱《史諱舉例·徵引書目略》）。另外，本書的文字雖爲文言，然亦明暢易曉、謹嚴簡潔，易於閱讀。

《史諱舉例》爲文獻鑑定和史料考證提供了一種專門方法，成爲一本對後人研讀舊籍極具價值的工具書。（呂　俊）

僞書通考

〔現代〕張心澂

《僞書通考》，上下二册。現代張心澂編著。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初版，一九五五年出版修訂本。

僞書是指作者隱匿本名而託名前人的作品。在中國古籍中，有原作者已無考而託名於前人的，有成書較晚而相傳爲前代著作的，有原書已佚而後人有意作僞的。考訂僞書的作者或著作時代，即「辨僞」，對辨明古代學術思想的真實面貌有很大作用。自宋以來，已出現了許多辨僞專著，如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宋濂《諸子辨》和胡應麟《四部正僞》等。張心澂在此基礎上，裒集其他書籍的辨僞之說，匯編而成《僞書通考》。

《僞書通考》(修訂版)共分七部份，前有《修訂版序》和《例言》，後附《索引》。凡十萬餘言。所辨之書共計一千一百零九部。

第一部份《總論》。闡述以下十個問題：爲什麼要辨別僞書；僞的程度；僞書的產生；作僞的原因；僞書的發現，僞書的範圍；辨僞的產生；辨僞的規律；辨僞的方法；辨僞的條件。

第二部份《經部》。考辨下列各類僞書共八十八部：易類二十三部、書類八部、詩類七部、禮類十四

部、春秋類九部、孝經類四部、經總類三部、四書類九部和小學類十一部。

第三部份《史部》。考辨下列各類僞書共九十八部：正史類四部、編年類五部、紀事本末類一部、別史類五部、雜史類三十一部、傳記類十五部、地理類二十二部、職官類三部、政書類十部和史評類二部。

第四部份《子部》。考辨下列各類僞書共三百二十四部：儒家類二十六部、道家類十九部、墨家類二部、法家類五部、名家類三部、兵家類十七部、農家類五部、醫家類二十一部、雜家類五十九部、小說家類六十一部、曆算類六部、術數類五十一部、藝術類十八部、譜錄類八部和類書類二十三部。

第五部份《集部》。考辨下列各類僞書一百四十五部：楚辭類一部、別集類四十三部、詩集類二十一部、詞曲類二十一部、總集類三十六部和詩文評類二十三部。

第六部份《道藏部》。考辨下列道教類僞書共三十三部：洞真類七部、洞玄類一部、洞神類十四部、太清類一部、太平類一部、太玄類八部和正一類一部。

第七部份《佛藏部》。考辨下列佛教類僞書共四百十七部：晉世類二十六部、梁世類八十五部、隋世類一百五十三部、唐世類一百四十五部、宋世類二部、明世類一部和近世類五部。

《僞書通考》列入的僞書（含已佚亡之書）包括以下幾種：全書僞造；部份僞造，發生過僞造之疑問；本非僞造而撰人或時代被誤認。對於每一種屬於以上範圍的書，編者先列書名和卷數（或篇數），後分別標以「僞」、「有僞作增入」、「疑僞」、「誤認撰人」等結論，然後把搜集到的古今人對於這一書籍的辨僞之說，或駁議批評他人或辨其不僞的話，按時代先後爲序加以例舉（如某書辨僞之專著已佚亡，或未能竟得而無從摘錄，則只列書名），並一一注明出處（從他書所引者得來的，無從或未及查明原書，則亦注明某書所引）。

編者自己的見解則以「心澂按」的形式列於各說之末。間或對於某說中某語有意見者，就在某語下加括弧，列「澂按」之語。同時，編者還說明僞書的撰者和一些與書籍真僞有關的撰者真僞的考辨文字。

《僞書通考》收羅材料極其廣泛，下限直至近人著作及論文。它以書名爲綱，把其他書中有關的諸辨僞之說加以徵引羅列，極有資料價值，是僞書考辨的集大成性著作。《僞書通考》的分類亦吸取中國古代書籍分類法，查檢翻閱頗爲便利。但對一書的真僞判定不能說絕對無誤，近年地下發掘的新發現又表明，一些過去已認定爲後世僞作者，在很早以前，就已成書。《僞書通考》的結論大都據各名家所考證認定，博採諸家辨僞之說而加以總結，因此，學者在瞭解一書真僞情況、參考有關考辨材料時，一般都要利用到它。

一九八四年臺灣學生書局有鄭良樹編著的《續僞書通考》(三册)出版。（王　浦）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現代〕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一册。現代陳寅恪撰。書成於一九四〇年。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四年初版(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種)。一九五四年三聯書店重版，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再版。一九八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爲《陳寅恪文集》之四。

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清末湖南巡撫陳寶箴之孫，著名詩人陳三立之子。早年留學日本、德國、瑞士、法國、美國。一九二五年回國後任教於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一九二八年在任清華大學歷史系、中文系合聘教授，一九三〇年兼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第一組主任、故宮博物院理事、清代檔案編委會委員等職。抗日戰爭爆發後，隨清華大學南遷，先後於長沙臨時大學、西南聯合大學、香港大學、廣西大學、成都燕京大學等校任教。一九四八年赴廣州，在嶺南大學、中山大學任教直至逝世。陳學識淵博，通曉十多種語言文字，對魏晉南北朝史、隋唐史、蒙古史、唐代文學、清代文學及佛教史等均有精湛研究，在將比較語言學與詩文證史的方法運用於歷史研究的實踐方面取得極大成就。陳也是我國敦煌文獻研究和以敦煌資料補史證史的開拓者之一。尚著有《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元白詩箋證稿》、《柳如是別傳》、《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二編等，皆收入《陳寅恪文集》。其生平可參閱蔣天樞編《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是一部系統地考辨漢魏至隋唐各種制度淵源和演變的著作，凡八章十餘萬言。首章《叙論》說明撰作緣由、總體觀點（即隋唐兩代制度的全體因革要點）和著述體制。自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別就禮儀（附都城建築）、職官、刑律、音樂、兵制和財政各種制度，詳盡論證《叙論》所述觀點，對隋唐兩代制度的局部發展過程進行闡述。末章《附論》乃是一篇略同於全書後記的短文。

本書一反隋唐制度繼承西魏、北周的流行見解，提出隋唐制度實有三個來源，一是北魏、北齊，二是梁、陳，三是西魏、北周，而以北魏、北齊爲主，而西魏、北周諸制度影響及於隋唐者，實較微末。在三源中，北魏、北齊一源的內容最爲複雜。它是中原、河西、江左三個地域文化因素的總匯，通過不同途徑匯合了漢

魏以來華夏文化的各種因素，成爲隋唐制度的主要淵源，並在東亞地區發生重要的影響。

所謂梁、陳之源，是指梁代繼承創作、陳代因襲無改、隋代統一中國後又予以吸收採用而傳至唐代的各類制度。這種南朝後半期的文物制度，因王肅等輸入不及而未能爲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所採用，因此北齊一大結集中沒有梁、陳文化的因素，梁、陳成爲隋唐制度一獨立之源。

對隋唐制度影響最小的是西魏、北周之源。西魏、北周諸制的創立，有異於山東及江左的舊制，它或爲六鎮鮮卑的野俗，或爲曹魏、西晉的遺風。就地域而言，是關隴區內保存的舊時漢族文化在適應鮮卑六鎮勢力過程中產生的一種混合品。所有舊史中關隴的新創設及依託《周官》的各種制度皆屬此類，後世史家往往認爲隋唐制度是西魏、北周的遺物，其實這是極大的謬誤。

以上結論貫穿於全書始終，撰者以三源流說爲全書的理論骨架，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對隋唐兩朝各種制度一一作出分析、推論。其引證書籍有：正史、《通鑒》、《通典》、《唐會要》、《唐六典》、《唐律疏議》、《大唐新語》、《九朝律考》、《洛陽伽藍記》、《水經注》、《太平御覽》、《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歐陽文忠公集》、《落颺樓文集》、《郡齋讀書志》、《習學記言》、《白氏長慶集》、《元氏長慶集》、《顏魯公文集》、《文選》、《玉海》等。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裒集排列大量史料，着重分析「禮儀」部份。撰者認爲禮儀影響雖只限於少數特殊階級，但禮制與士大夫關係密切，而士大夫於當日又居於極重要地位，故不可忽視。因《周官》主封國制而不用郡縣制，不合中央集權和統一的歷史趨勢，故北周宇文泰用蘇綽之議恢復周官，不可能成爲唐制的主要淵源，惟合北齊這一源流才能明確解釋隋唐集權官制的所以發生。與禮儀、職官相同，隋唐刑律亦來

自北齊。撰者經細密考證，指出北周雖與西域較爲接近，但北齊鄴都的胡人胡樂轉承北魏洛陽、東魏鄴都而來，音律仍盡極不衰。隋唐猶承遺風，故隋唐之樂即北齊元魏之樂。同時，陳寅恪注意到隋唐的府兵制與北周的密切關係，指出關隴成爲唐初政治權力中心，唐朝將河西地方的「和糴財政」變爲中央政府制度，使關中經濟得以自給。

陳寅恪自述本書「微倣天竺佛教釋經論之例，首章備致詳悉」，後章對前已論證者不復詳及。另外，第二至七章，爲「不致盡易舊籍之規模，亦可表見新知之創獲」計，陳氏將舊史材料「分別事類，序次先後」，「增省分合」，間雜考析，這種體裁頗適合於處理舊學問與新史識之關係。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把中國制度史的研究推進至一個新境界，與陳氏《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同成爲研究唐史的劃時代著作。《劍橋中國史·隋唐史卷》主編崔瑞德謂此書研究之慎密、立論之嚴謹，說服力之强，都是以前同類著述所未曾有。（呂　健）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現代〕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册。現代陳寅恪撰。書成於一九四二年。商務印書館一九四三年初版（屬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種。一九五六年三聯書店重版。一九八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爲《陳寅恪文集》之五。

陳寅恪生平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條。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是一部以統治集團的升降爲基本線索來論述唐代政治史發展的歷史著作。凡三篇十萬餘言，前有《自序》。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首先說明李氏世系的先後改易歷程及胡漢文化分野問題。書中指出關隴集團推行的「關中本位政策」，至武則天時漸被破壞，至唐玄宗已不能維持，隨之統治階級亦變遷升降。武則天爲創業垂統，大崇文章之選，破格用人，使科舉制度變成全國性通顯之道，致使山東、江左本不屬關中集團的士人得以上升朝列。從此皇室與外朝的將相大臣屬於不同的階級，同時閹寺黨類亦因此變爲統治階級，擁蔽皇室而與外朝的將相大臣相對抗。本來融合胡漢文武爲一體的關隴集團，其將相文武藩漢進用之途亦分歧不可復合；宰相由翰林學士中選出，邊鎮大帥之職非番將莫屬。唐代雖名義上保持「統」，實際上中央政府與一部份地方藩鎮的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統治階級氏族已截然二分，直至唐亡。

中篇《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認爲唐初推行關中本位政策，故政治革命惟有在中央發動方可成功。而中央政治革命成功的關鍵實係於守衛宮城北門禁軍之手。唐後期皇位繼承多由閹寺決定，而閹寺之中又分黨派，互有勝敗，因此皇位繼承不固定。另外，武后重科舉，山東舊家士族與科舉出身的新興勢力構成不同的集團，於是外廷士大夫分立黨派，又與內廷之閹寺黨派互相勾結，牛李黨爭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牛黨是重科舉的新進之士，李黨則由兩晉北朝以來山東士族組成。李黨又與主持用兵的內廷

閹寺一派相互呼應，與牛黨及內廷閹寺另一派激烈斗爭，影響到皇位的更替和宮廷政變，且與唐後期的一些重要政策和事變有關係。

下篇《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指出「所謂外族盛衰之連環性者，即某甲外族不獨與唐室統治之中國接觸，同時亦與其他之外族有關，其他外族之崛起或強大可致某甲外族之滅亡或衰弱，其間相互之因果雖不易詳確分析，而唐室統治之中國遂受其興亡強弱之影響，……蓋中國與其所接觸諸外族之盛衰興廢，常爲多數外族間之連環性，而非中國與某甲外族間之單獨性也。」並論證了內政與周邊民族的密切關係所產生的重大歷史影響：百濟、新羅之盛衰直接影響到中國與高麗之爭，而中國取高麗而不能保，則由於爲西北強敵吐蕃所制，而後吐蕃與唐室俱衰，乃有南詔之興起。

陳寅恪治唐代政治史，特重統治集團的變遷轉移和種族文化的聯係融合。本書以關中本位政策之形成與破壞爲解釋唐代政治之要訣，而究此政策形成之因，終爲關隴統治集團的利益。對牛李黨爭、宦官專制、藩鎮割據，陳氏之書亦莫不以山東舊族、進士出身的新興統治階級、邊徼蠻夷氏族、胡族下層階級的升降變遷釋之。同時又認爲統治階級家族與門第的分野，通常隱含文化的分野，漢人與胡人之分別，則在於文化而不一定爲血統。因此，《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的釋義中心概念是「文化」及與「文化」相關的「種族」、「氏族」、「家族」、「門第」、「階級」、「集團」等。

本書裒集大量史料，分門別類，增省分合，中間以「寅恪案」形式表述作者的分析說明，既保存舊籍的規模，又顯現新知與創見。陳寅恪在鉤稽舊史，次第先後時，實已滲入了個人的獨特見解。書中既有對正史、《通鑒》中爲人熟知的記載的慧眼發覆，又有對其他一些不爲史家注意的材料的鉤沉援引，如《全唐詩》、

《朱子語類》、《唐語林》、《太平廣記》、《昌黎集》、《北夢瑣言》、《容齋隨筆》等等。另外，還以敦煌寫卷、碑刻銘文等新發現資料補史證史。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與《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皆爲研究唐史的劃時代的著作。陳寅恪對唐代士族與庶族地主的研究，對西北民族與漢族關係的研究等，極富啓發意義。後來的唐史研究者莫不以此爲出發點，或承繼補充發揮，或批評異解商榷，足見此書影響之鉅。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出，即引起廣泛注意。其深入新穎的見解令人耳目一新。所論爭的主要點：李唐氏族問題，這方面的代表性論著有《朱希祖先生文集》中朱氏的有關論文、日本金井之忠《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關隴集團及關中本位政策問題，這方面的代表性論著有美國霍華德·韋克斯勒(Howard Wechsler)《初唐政府中的黨派主義》(Factionalism in Early Tang Garenment)；武則天崇尚進士科與唐黨爭問題，這方面的代表性論著有《劍橋中國史·隋唐史卷》中的有關章節、毛漢光《唐代大士族的進士第》；安祿山之亂的起因問題，這方面的代表性論著有《劍橋中國史·隋唐史卷》中美國彼得森(C.A.Peterson)撰寫的有關章節。另外，岑仲勉《隋唐史》一書對陳書的各個方面亦有批評。（呂　餐）

典章制度

通典

〔唐〕杜佑

《通典》，二百卷。唐杜佑撰。成於唐貞元十七年（八〇一）。歷代刻本甚多。現存的主要有明刊本、清武英殿本、咸豐崇仁謝氏刊本、同治廣州學海堂刊本，最通行的是一九三九年商務印書館版「十通」合刊本，附有四角號碼檢字和分類索引，頗便學者。

杜佑（七三五——八一三），字君卿，唐京兆萬年（今陝西西安）人。出身於世代簪纓的顯宦之家。早年以蔭入仕，補濟南參軍事。曾任嶺南、淮南節度使。歷官至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累任德宗、順宗、憲宗三朝宰相，封岐國公。平生還撰有《理道要訣》（已佚）、《管氏指略》、《賓佐記》等。事跡見載於新、舊《唐書》本傳等。

從《史記》以後，部份紀傳體史書列「志」記載典章制度，但篇目各不相同，記載也各自爲政，且大多限於某一朝代，缺乏對歷代典制沿革的系統闡述。至唐玄宗開元末，史家劉知幾之子劉秩依《周禮》所載之六官職掌分類，撰成《政典》三十五卷（已佚），初具典志體專史的雛形。嗣後經「安史之亂」，唐王朝由盛轉衰，各種制度崩壞。身歷變亂而又久居相位的杜佑，面對現實，計劃改革，不得不求助於過去的歷史經驗和業已

鞏固的儒家理論體系。於是，在劉秩《政典》的基礎上，擴充研究範圍，博採經史以及漢魏六朝人士的重要議論，並參考《大唐開元禮》撰成《通典》。杜佑從大曆元年(七六六)開始編撰，至書成進奏，前後經歷了三十六年時間。

《通典》是中國現存的第一部專記歷代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典章制度沿革的專史。所記內容，上起傳說中的黃帝時代，下迄唐玄宗天寶末年，對肅宗、代宗以後的變革，間亦附載於註中。全書約一百九十萬字。據著者自序和李翰《通典序》，稱全書原分爲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包括兵)、州郡、邊防等八門。但《舊唐書·杜佑傳》所載著者《獻書表》則謂「書凡九門」，兵、刑別爲兩門。今本《通典》都分爲九門。具體如下：

一、食貨典十二卷，叙述歷代土地、户籍、賦稅、漕運、鹽鐵及其他重要財政制度的沿革狀況等；二、選舉典六卷，叙述歷代選舉士官、爵位制度及考核官吏治績的政令等；三、職官典二十二卷，叙述歷代官制源流沿革等；四、禮典一百卷，叙述吉、嘉、賓、軍、凶五禮等禮儀制度等；五、樂典七卷，叙述歷代樂制概況等；六、兵典十五卷，叙述各種兵法計謀和戰例等；七、刑典八卷，叙述歷代刑法制度等；八、州郡典十四卷，叙述歷代州郡建制沿革等；九、邊防典十六卷，叙述歷代邊疆民族和域外王國等情況。書前有李翰序和著者自序。

《通典》各典之下再分子目及子目以下的細目。每一制度皆條貫古今，溯源明流，通其原委，並列入當時統治階級內部各種代表人物議論得失的內容，全按歷史順序排列史料。而每個細目又都各自立有標題，頗便查閱。杜氏的這種編纂方法，源於紀傳體史書的書志，但已超越了以人物紀傳爲叙事中心的範圍，發

展成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典章制度專史。除正文之外，還作了許多註。這種自註，有的闡述編撰範圍，有的用來說明材料互見之情況；有的予正文以補充，有的是對古代情況作解釋，有的則是對某些記載表示懷疑。此外，書中還羼雜不少著者撰寫的說、議、評、論，反映其見解和主張，以示勸戒。這些內容較集中地反映了著者對歷史發展的看法。對全書門類的編排次序，著者在自序中曾說明「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選舉》次之，《職官》又次之，《樂》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邊防》末之。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因此，全書編排富有內在的邏輯性。至於全書內容以食貨爲首，食貨中又以田制爲先，將封建社會的經濟結構，尤其是土地關係的變革，放在歷代典章制度首要地位加以叙述，更是著者的首創，反映了封建史家歷史觀的深化。

《通典》是中國史學史上的一部不朽名著，其重大貢獻主要有四：

一、創立了史書編纂的新體制。《通典》問世以前，中國史書編撰主要應用編年、紀傳兩大體裁。前者以年代爲中心，後者以人物爲骨干。《通史》則綜合歷代史書中有關典章制度的資料，分門別類，原始述終，會通古今，且極有條理。從而開闢了歷史研究的新途徑，創造了歷史撰述的新形式，成爲後代史家學習的楷模。後來，鄭樵的的《通志》、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以及清代一再續修的「三通」，都是在《通典》的基礎上衍變發展而成。典制體史書於是蔚爲大觀。

二、開後世經世致用史學之先河。杜佑高度重視社會經濟，一反過去史家輕視經濟史的傳統，將經濟

制度放在歷代典章制度研究的首要地位。他强調必須首先解决衣食問題，而後才能「行教化」，促使國家「致治」，顯示了封建史學家對歷史認識的的不斷深化，對後世「經世致用」史學的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響，爲唐以後歷代政治家、思想家、史學家充份肯定。

三、保存了大量珍貴資料，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杜佑編《通典》時，博取五經羣史和漢魏六朝文集奏疏，以及許多唐人著述，徵引極富。其徵引過的不少典籍今已失傳，許多重要資料賴《通典》才得以保存下來。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就有九百餘條資料係直接從《通典》中輯佚而得。在《通典》中有關唐代的內容約佔四分之一以上，大量原始資料多取自當時的官方文書、帳籍、大事記，以及私人著述，今都成爲研究唐代歷史的基礎資料。同時，由於杜佑對歷代典章制度作了探本窮源的考核，第一次有系統地進行了加工整理，其參考和引用的史書又大都是較早的版本，故對於校勘十七史及其他有關史書也有重要價值。後人研究《隋書》以前的史籍時，如遇到疑難問題，一般都可利用《通典》來加以考訂校核。

四、在史學思想方面提出了不少獨特的見解，從而在中國史學史上確立了較重要的地位。杜佑在本書中以自註的形式詮釋和闡明正文，在正文中又撰寫了不少序、論、說、議、評、按。這些論議，多着眼於從政治上總結歷代成敗得失的歷史經驗，並結合現實闡發自己的見解和主張，較集中地反映了杜佑的史學思想。

《通典》的主要缺陷，一是對禮制記述過於繁冗，而有些禮制在歷史上並未全部實行，故通觀全書，未免詳略失當。二是兵典單記兵法，甚至將火鳥、火獸等近於荒謬的兵法也一一備載，而對於具有重要價值的兵制沿革却無記錄。這些爲例不純的弊端均受到後代史家的批評。

有關《通典》研究的主要著述有：唐李翰《通典序》、權德輿《杜公墓志銘並序》，清章學誠《文史通義》中相關部份，「十通」合刊本中《通典》書後所附的考證一卷。（胡有恒）

通志

〔南宋〕鄭　樵

《通志》，二百卷。南宋鄭樵撰。成於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現存最早刻本爲元至治元年（一三二一）摹印元大德本。明清兩代版本頗多，其中以清武英殿本較爲通行。今通行本爲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合刊本，附有考證三卷。此外，尚有單行的《通志略》，明陳宗奎校刊本流傳最廣，爲清代諸刻所宗，其它主要版本還有：清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長洲彭氏刊本，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一九九〇年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世界書局斷句本等。

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二），字漁仲，南宋興化軍莆田（今福建莆田）人。鄭樵少年時即喜讀古書，於諸子百家無所不窺，後家道中落，築草堂於夾漈山，謝絕人事，閉門讀書三十年，人稱夾漈先生。後廣遊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其治學範圍非常廣泛，經史禮樂、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文學音韻，無不研習，皆有論辯。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攜所著書多種入臨安，奉獻於朝，詔藏於秘府。他

年輕時便立志撰寫一部會聚羣書，極古今之變的通史，爲此，三十年中，廣泛搜集資料，勤奮著述，先寫成九大類，五十種專門著作，爲編撰《通志》打下了基礎。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在大臣的推薦下，鄭樵得到高宗召見，獻上《修史大例》，陳述擬編《通志》的綱要，被授予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不久，爲御史彈劾，改監潭州南嶽廟。乃歸故里整理舊籍，潛心著述。紹興三十一年，耗盡畢生心血的《通志》終於完成，隨即攜書赴臨安進獻，被任爲樞密院編修官，次年病卒。《宋史》中有其傳。鄭樵學問淵博，著述宏富，生平著作達八十四種，今大多散佚，除本書外，尚存《夾漈遺稿》三卷、《爾雅註》三卷、《詩辯妄》（輯佚）等數種。

《通志》爲紀傳體通史，記事上起三皇，下迄隋代，惟二十略中有關典章制度、文化學術的記載至於唐。凡帝紀十八卷，紀三皇五帝至隋各代帝王事；后妃傳二卷，紀前漢至隋各代后妃事；世家三卷，紀周同姓、異姓世家史事；載記八卷，紀東晉時十六國史事；年譜四卷，列傳一百十五卷，紀周至隋各代重要人物；略五十二卷，分爲二十個門類，即《氏族略》六卷、《六書略》五卷、《七音略》二卷、《天文略》二卷、《地理略》一卷、《都邑略》一卷、《禮略》四卷、《謚略》一卷、《器服略》二卷、《樂略》二卷、《職官略》七卷、《選舉略》二卷、《刑法略》一卷、《食貨略》二卷、《藝文略》八卷、《校讎略》一卷、《圖譜略》一卷、《金石略》一卷、《災祥略》一卷、《昆蟲草木略》二卷。

《通志》全書五百餘萬言，內容繁富，紀傳多抄錄漢至隋諸史舊文，略事損益而成；年譜仿《史記》諸表而作，略有新創。二十略爲精心結撰之作，堪稱全書精華，除禮、職官、選舉、刑法、食貨五略爲沿襲《通典》之外，其餘均爲鄭氏獨創。如《氏族略》記載了各氏族之由來；《校讎略》闡明了整理圖書、辯章學術方法；《圖譜略》指出了圖表與書籍的相互作用；《金石略》擴大了史料研究的範圍；《六書略》、《音韻略》開拓了

文字學、音韻學的新途徑。諸如此類，均爲前史所無。對此，鄭樵也頗爲自得，《通志總序》云：「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歷代學者對二十略也大多給予贊許。

鄭氏論史要義多在《通志總序》。首先，他提出「會通」思想，强調修史貴在貫穿古今，力求反映史事的因果聯係，注重制度典章的沿革變化，因此，重通史而輕斷代，頌子長而貶孟堅。《通志》一書，功過是非，後人或褒或貶，不一而足，但此書一出，的確打破了東漢以來紀傳體斷代史的壟斷地位，後清代出現了《續通志》和《清通志》，本書與《通典》、《文獻通考》並稱爲「三通」。在宋代，「學者操窮理盡性之說，以虛無爲宗，實學置而不問。」而鄭樵反對空言著述，提倡義理與實學的融會貫通。他所提倡的「會通」之意，不僅在於貫穿古今，而且在於考據與求義的統一，在於政治軍事史與經濟文化史的整體考察等等，在此基礎上，《通志》豐富了歷史記載的範圍，拓寬了史學的視野，成爲後代各種專門學問的啓迪者。《昆蟲草木略》序曰：「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二者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一針見血地指出學問脫離實際致使專門科學難以發展。爲糾正這一錯誤，鄭樵親自進行了實地調查，他「結茅夾漈山中，與田夫野老往來，與夜鶴曉猿雜處，不問飛潛動植，皆欲究其情性。」這種求實的學風對後世產生了良好的影響。鄭樵的通識尤其得到清章學誠的贊賞，認爲「雖其實無殊舊錄，而辨正名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文史通義》中《申鄭》、《釋通》、《答客問》諸篇闡述並發展了這一思想。

當然，《通志》也有其局限性，存在史料剪裁失當與考訂不精之處，議論亦時有偏激，從整體來說，畢竟未能突被舊史格局，對此，章學誠也有「立論高遠，實不副名」的批評。

近代研究本書的著作主要有：張須《通志總序箋》（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張舜徽《史學三書平議》，均據《通志》總序闡述鄭樵史學思想。此外，可參見陳鼎忠、曾運乾《通史叙例》、劉節《中國史學史稿》、倉修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等有關部份。福建省歷史學會一九六三年年會論文集匯集了多篇有關論文。（程　郁）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撰。書成於元成宗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元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初刻於饒州路（治所在今江西鄱陽），當時馬端臨還在世，曾親自前往校勘。現存最早的本子是元泰定年間西湖書院刻的元明遞修本（一說認爲此版即馬端臨親校本的初刻）。明以後刊本很多，較著名的有：明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建陽劉洪慎獨齋校正本，明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司禮監刊本，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武英殿「三通」合刊本，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浙江書局本，此本校刻頗佳。今通行本爲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商務印書館「十通」合刊本，後附考證三卷。

馬端臨（一二五四——一三二二），字貴與，號竹洲，饒州樂平（今屬江西）人。其父馬廷鸞於宋度宗朝

爲右丞相兼樞密使，著有《讀史旬編》、《六經集傳》等書。馬端臨在父親的督促下，以精通朱子學的曹涇爲師，自幼受到嚴格的國學教育。十九歲時以蔭補承仕郎，二十歲時漕試爲第一。元軍攻陷臨安時，他才二十三歲。宋亡後，隱居家中，閉門讀書寫作，先是協助父親編寫《讀史旬編》，以十年爲一旬，從帝堯直至後周顯德七年，共編爲三十八帙，從治學方法到史料源流都得到不少教誨。馬廷鸞的舊同事留夢炎降元爲吏部尚書，曾邀馬氏父子出仕，爲他們婉言拒絕。父親去世後，馬端臨曾在短時期內擔任過慈湖書院和柯山書院的山長，及臺州（今屬浙江）儒學教授，三月後即歸，此後一直在家鄉著書講學，縣志稱：「門弟甚衆，有所論辯，吐言如涌泉，聞者必有得而返。」約在元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前後，他開始編撰《通考》，歷時二十多年方才完成。元仁宗延祐四年（一三一七），朝廷派人尋訪有道之士，得其書呈進，皇帝詔官府刊刻，至英宗至治二年方才竣工，同年終於家，一說卒於泰定元年（一三二四），享年七十左右。其著作除本書外，還有《義根守墨》三卷、《大學集傳》一卷、《多識錄》一百五十三卷等，今皆不存。其事跡詳見《宋元學案》卷八十九《介軒學案》和清初《樂平縣志》本傳（順治本卷八、康熙本卷九）。

《文獻通考》專門論述歷代的典章制度，上起上古，下至南宋寧宗嘉定末年。南宋末戰亂頻仍，文獻不足，而且這段歷史必然涉及宋元關係，頗難措詞，所以宋理、度朝的史事並未包括在內。全書分爲二十四考，計爲：《田賦考》七卷，《錢幣考》二卷，《户口考》二卷，《職役考》二卷、《徵榷考》六卷，《市糴考》二卷，《土貢考》一卷，《國用考》五卷，《選舉考》十二卷，《學校考》七卷，《職官考》二十一卷，《郊社考》二十三卷，《宗廟考》十五卷，《王禮考》二十二卷，《樂考》二十一卷，《兵考》十三卷，《刑考》十二卷，《經籍考》七十六卷，《帝系考》十卷，《封建考》十八卷，《象緯考》十七卷，《物異考》二十卷，《輿地考》九卷，《四裔考》二十五卷。馬端臨

對杜佑的《通典》頗爲贊賞，稱其爲「綱領宏大，考訂該洽」，但又認爲杜書「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間，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因此，《通考》的立目參照了《通典》而又有了發展。田賦、錢幣、户口、職役、徵榷、市糴、土貢、國用八考是從《食貨典》析出的，佔全書類目的三分之一，篇幅有所增加，内容也更爲詳細，説明作者繼承了杜佑重視經濟的思想，並有所發展。《通典》全書二百卷，而《禮典》即佔全書的一半，郊社、宗廟、王禮三考由此析出，合計爲六十卷，只佔全書的六分之一，這表明時代的變化，也表明作者的史學思想。選舉、學校二考自《選舉典》析出，兵、刑二考自《兵刑典》析出，職官、樂二考沿襲《通典》，輿地、四裔分別依照州郡、邊防。此外，新增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五考。《經籍考》採録歷代書目，《帝系考》叙歷代帝王姓氏出處及其統治時期，《封建考》叙歷代封爵建國事略，《象緯考》叙歷代天象情況。《通典》去五行志，鄭樵的《通志》有《災祥略》，「專以記實跡，削去五行相應之説，所以絶其妖。」馬端臨認爲：鄭樵將災異「一歸之妖妄，而以爲本無其事應，則矯枉而至於過正矣，是謂天變不足畏也」。因此，列《物異考》，「不曰妖，不曰祥，而總名之曰物異。」從反映一代思想風貌來看，《物異考》自有其價值，對天變的認識明顯不同於杜、鄭。

本書的編撰方法，誠如作者自序所説：「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録，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録，凡一語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録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記録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辯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通考》自序）因此，此書命名爲《文獻通考》。每一考前有小序，説明著述的成規，考訂的新意，每考之下又分爲若

干子目，每一目的內容皆按時間先後排列，但《通考》不同於會要，不是單純的排比材料，而是有叙述，有考訂，有論斷，將杜佑創立的典志體和鄭樵提倡的會通之意有機地結合起來。本書的撰寫體例也是按文、獻、考三個層次排列的。凡頂格排行者，即所謂「文」，也就是「叙事」部份。《通考》宋代部份的叙事大多取材於宋朝的國史和會要，但不是全文轉載，而是有所去取删節。凡低一格排行者，即所謂的「獻」，也就是「論事」部份。《通考》引用不少宋人的評論，其中較多的有：程迥、葉夢得、胡寅、陳傅良、葉適、呂祖謙、李燾及乃父馬廷鸞等，還引用不少宋人的筆記，如吳曾的《能改齋漫録》、沈括的《夢溪筆談》、王明清的《揮麈録》等，從中也可看出作者的思想傾向。凡低兩格排行者，即所謂「考」，也就是作者自己的議論，其內容包括指點歷史演變的線索、評判是非、考辯史料和解釋名物等等。

馬端臨對宋的滅亡有切膚之痛，他詳細記載宋代部份的歷史，力圖探索宋代社會制度的得失，希望找到亡國的原因，一方面借此寄託對故國的哀思，一方面也給後來的統治者提供借鑒。《通考》宋代部份的原始材料都是作者親見的，又經過慎重考訂，元朝官修的《宋史》諸志就參考了本書。隨着年代的久遠，有些史料已不再流傳，如國史今已散佚，會要也殘缺不全，至於諸多野史及筆記，也有許多已散佚或殘缺，而其中一部份通過《通考》得以保存。所以說，《通考》對於宋史的研究尤其具有重要的意義。

馬端臨繼承並發展了鄭樵「會通」思想，力圖尋找歷史規律。自序說：「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通過對文獻的排比研究，作者往往將各種制度劃爲不同的發展階段，並尋求不得不如此的必然原因。文、獻、考三部份有機結合，材料按時間先後排列，次序井然，不僅便於檢索，而且便於了解歷史發展的線索。就全書篇幅而言，具有詳近略遠的特點，就各考、各目而言，又各有重點，

每一考就是一部較完整的專門史。如《學校考》，共七卷，專述宋代的約佔三分之一的篇幅，前二卷專述宋以前的太學，有詳有略，可見漢武帝及唐太宗時是兩個高潮，第七卷的大半篇幅敘述宋代的鄉黨之學，其中又着重記載神宗及徽宗時變化，通觀下來，幾起幾落的階段性一目了然，分明是一部較詳細的古代教育史。作者很注意提出某種史事作爲劃分歷史階段的標誌，如自序論及田賦變革說：「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丁中，始於楊炎。」在各考小序中，還有不少類似的真知灼見，至今仍有參考價值。

近代研究本書的著作主要有：陳志憲《通考序箋》（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版），評述了本書的史學思想。此外，可參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陳鼎忠、曾運乾《通史敘例》、陳光崇《中國史學史論叢》等有關章節。（程　郁）

續文獻通考（附又一種）

〔明〕王　圻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明王圻撰。成書於明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有萬曆三十一年刻本，今藏北京大學圖書館。一九八六年北京現代出版社據以影印出版（全六册）。

王圻，字元翰，上海人。生卒年不詳。明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進士，初官清江知縣，調萬安知縣。擢御史，因疏論時政觸犯權相，出爲福建按察僉事。後歷陝西布政參議。晚年辭官鄉居，專以著書爲事。另著有《東吳水利考》、《諡法通考》、《稗史匯編》、《海防志》等。《明史》卷二百八十六有本傳。

《續文獻通考》是一部古代典章制度專史。記述上起南宋寧宗嘉定年間，下迄明萬曆初年，共三百五十多年。全書分三十考：田賦考十六卷，錢幣考二卷，户口考三卷，職役考一卷，徵榷考九卷，市糴考一卷，土貢考二卷，國用考九卷，選舉考十二卷，學校考七卷，節義考二十二卷，職官考二十卷，郊社考七卷，宗廟考五卷，王禮考十八卷，諡法考十九卷，樂考八卷，兵考六卷，刑考五卷，經籍考十二卷，六書考五卷，帝系考二卷，封建考七卷，道統考九卷，氏族考八卷，象緯考五卷，物異考五卷，輿地考九卷，四裔考五卷，方外考十五卷。書前有周家楝序、溫純序、許維新書後及自序各一篇。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記述時間止於宋嘉定年間，《續文獻通考》在時間上承接馬書，並補續了馬書所未載的宋真宗以後遼、金之事。在體例上，除繼承馬書所有二十四考外，新增氏族、諡法、六書、節義、道統、方外六考，其中前三考倣鄭樵《通志》舊例而設，後三考則爲撰者獨創。

《節義考》，收錄自商周時期直到明代的忠臣、孝子、節婦、義女等，無甚價值。道統考專記儒家，首列道統總圖及《周易》、《尚書》、《公羊傳》等近二十種儒家經典的傳經圖，並附解釋，釐清師承脈絡。繼之以詳列歷代先儒事跡學說以充實圖示體系，對儒家每一階段的發展都有詳盡說明，批評了「在上則止於堯舜禹湯，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儒，而漢唐以降全無及焉」（凡例）的偏頗之論，肯定了魏晉以來的儒學發展。

《方外考》，記道、釋兩家源流體系。道家總紀、釋家總紀闡述了道釋兩家起落興衰及其與王道的離合

關係。總論之後詳細列舉了道書名義、道家姓氏及釋家法嗣和名僧。此二考反映了明代儒、道、釋三家並立，且出現合流趨向的事實。

本書還在《田賦考》中增加了黃河、太湖、三江、河渠四目，在《國用考》中增海運目，在《學校考》中增書院目。撰者認爲「水利乃國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鉅者，在北莫如黃河，在南莫如震澤」（凡例）。因此關黃河、太湖目。黃河目，記載了歷次河患情形及各朝治理狀況，並指出「前代河決不過壞民田廬而已，我朝河決，則慮並妨漕運，而關係國計，故治河視前代爲猶急」，反映出隨着經濟的發展，水道已不僅是灌溉的源泉，同時也是日益發達的漕運所必須倚賴的條件，因而治水是關係國計民生的大事。太湖、三江二目，詳細記載了太湖水系交通漕運條件、歷代對太湖的各次疏浚，並說明太湖水系暢通對國家的重要意義。河渠目，記載全國各地包括少數民族地區，以及朝鮮、日本、西番、安南等鄰國的江河水道。《國用考》中海運一目追溯了海運興起始末，並記載了元、明兩代的海運情況，包括歲運之數及海運組織形式等，較《元史》、《明史》有關記載還要詳盡。書院自宋以後有了很大發展，撰者在《學校考》中設書院目，詳細考證了書院的源流發展，上溯南唐，下迄明末，並記載了宋、元、明時期全國各地的大小書院、義學，成爲研究我國古代教育的寶貴資料。

《續文獻通考》取材多據史乘、文集、官牒、奏疏，採用文、獻、注三者結合的編著方式。「文」是輯錄事跡，「獻」是舉列各史家對史事的評論，「注」則是作者於史評有異之處附論自己的觀點。儘管取材偏於冗雜，編次也有失精當，但因其保存了自南宋末以來尤其是明代的大量史料而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

清乾隆年間又有敕修《續文獻通考》，取代了王書而使之長期不傳。敕修《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編

修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定本成於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至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間，紀昀、陸錫熊任總纂，由武英殿刊行，清末浙江書局有復刻本。有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合刻本(二册)。

清敕修《續文獻通考》記事上接馬端臨《文獻通考》，終於明崇禎末年，記載了宋、遼、金、元、明五代四百多年的典制沿革。全書二十六考，基本同於《通考》，僅析《郊社考》爲郊社、羣祀二考，析《宗廟考》爲宗廟、羣廟二考，而對王書所增六考一概不用。編著方式也是文、獻、注結合，先採史載事跡，再録諸家議論，凡事有異同則另附案語進行考論。

一般認爲，敕修《續通考》因其記述時間與王圻《續通考》相差不多，對明萬曆以前之事基本採用王書而稍作改編，且在改編時尚有删減失宜之處。但由於敕修《續通考》記載了王書以後自萬曆末年至崇禎末年之事，且對四庫館輯訪的遺書也多有採録，因而也有其特色。（金　燕）

續通典

〔清〕嵇璜等

《續通典》，一百五十卷。清稽璜等編纂，紀昀校訂。約成於清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傳世版本有

清武英殿本，「九通」本、「十通」本和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等。

嵇璜（？——一七九四），字尚佐，江寧（今江蘇南京市）人，徙無錫。清雍正七年舉人，八年成進士，選庶吉士。年二十授編修。因隨父嵇鎬治水，獻策有功，遷戶部侍郎。後督修河堤，因治水功績卓著，乾隆三十三年授工部尚書。《清史稿》卷三百十、《清史列傳》卷二十一等有傳。

《續通典》爲政書，體例基本倣《通典》，僅將兵典分爲兵、刑二門。自前代正史、政書、類書及文集、奏議等，廣輯酌引。全書除卷首凡例十四則外，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九典，按年編次，載記唐至德元年（七五六）至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近九百年間，歷朝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典章制度，尤詳於明代事。在撰作上，倣杜佑《通典》之法，每卷首都加按語，略述杜佑著述之觀點及取材範圍，然後說明本書體例。如《樂典》按語云：「杜佑作樂典，以爲古者因樂著教，將欲閑其邪，正其頹，非樂莫由，故其叙樂也，上自皇初，下終天寶，舉夫因革之大凡，製作之得失，以及鏗鏘綴兆之節，殊方下里之音，本末燦然，聲容畢具。而類例所不能賅者，又爲諸義以補其闕。百世而下，所謂聞其樂以知其德者，將於是乎在也。唐自高代以後，國事倥偬，樂之墜缺，洎乎五代，雖有製造，鮮足觀者。宋太祖、太宗留心雅樂，樂至皇祐間始定大安之名。一代講求聲律家如司馬光、周子、朱子、蔡元定諸人類，皆有夙悟神解，可垂不朽。顧當時不盡見用而所謂播在樂府，薦之都廟者，乃出自李照、魏漢律者流，蓋古樂之難復久矣。遼、金、元大都沿漢律之舊，至明李文利主三寸九分爲黃鐘，朱載堉爲開方乘除之說，則又師心自用，去古益遠。方之之檜，不亦宜乎？今去其繆者，存其要。始唐至德間迄於明代，以續《通典》之後云。」

杜佑《通典》之後，到宋時曾命宋白續修而書已不傳。嵇璜所修《續通典》自各代正史之外，其他如《唐

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册府元龜》、《太平御覽》、《山堂考索》、《契丹國志》、《大金國志》、《元典章》、《元集禮》、《明會典》都參酌引用，以期無舛漏。《通典》所纂止於天寶之末，今續纂自唐肅宗至德以後迄於明季，按年編次，至五代因兵爭而典章不完備，諸門細目中或有一代全闕者，如《五代史》只有司天，止方二考，其餘都闕，便仍從略。如有可靠之事跡，便根據《五代會要》、《册府元龜》等書搜輯補載。《通典》自紀事而外，凡古今名賢議論有關典要的，一律甄收。《續通典》因循其例，凡唐宋元明人文集、奏議及《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鑑》、《元文類》、《歷代名臣奏議》、《明經世文編》各書，選擇立論精確可供考核者按類採入。

杜氏首列食貨典，因爲食爲民之本。有土地方能有財貨，故列田制、水利、屯田諸目，有人方能有田地，故列鄉黨、版籍、户口諸目。其餘如賦稅、錢幣、漕運、鹽鐵各條，都與食相關聯。考慮到歷代沿革不同，杜佑《通典》諸細目內如上斷之法起於晉南渡後，算緡之法起於漢孝武時而後世史志中罕有其目，於是從刪。至於茶課，至唐末而始興，便類載於雜稅之後。互市至宋、遼、金、元、明而受特別重視，就類載於平準、均輸之後。其餘諸典之或併或增，或刪略，各隨時代所有以待徵實。杜氏選舉典列於食貨之後，職官之前，所謂欲行官教在於設職官，欲設職官在於得人才。後世選舉之法不一。大約設科以取士，分銓以授官這一點未曾改變。杜佑《通典》於「歷代制」之下復綴「雜議論」三卷，利弊得失之故，必博採衆議，《續通典》倣其體例。如司馬光、歐陽修、呂大臨、真德秀、葉適之輩，其所議論選舉之奏議都可做爲衡量選舉之尺度。元趙天麟《太平金鏡策》、明王鏊《制科議》、歸有光《三途並用議》，都能切中事宜，一律摭其要者採錄於篇。杜氏職官典其前卷先敘官制之要略，以下又分門羅列，凡內外文武諸職各繫以沿革情況。只因歷

代設官之制其稱名各異，職掌範圍不同。《五代史》無《職官志》，當時職官廢置不常，從宰輔諸職而下沒有可記述的。宋時官制已與唐有不同，遼之官號多用國語，金則有省有院有臺有寺監諸職，元又增損不一。明革中書省，復大加更定。《續通典》仍以《通典》所列官名爲目而以歷代或有或無，或名雖異而實同，分敘於下，有條不紊。至於有明一代，宦官執政，國柄下移，爵以公侯蔭及弟姪，十分紊亂。卷中宦官諸品秩，遵照聖諭從删，以示嚴肅。

杜氏禮典共一百卷，在諸典中最爲詳細。是因爲帝王制作莫過於禮的緣故，所以因革損益以「禮」爲最繁。杜氏原分類爲吉禮、嘉禮、賓禮、軍禮、凶禮，又採納公私論述，分別編排於各目之後。認爲吉禮莫重於郊廟，前代之主，凡遇大祀，多命有司執行。雖須考定儀文，但無防於誠敬之本意。嘉禮莫重於冠婚朝賀。賓禮指天子諸侯之朝覲會同。軍禮自田獵大射而外，天子親征之典代不恒舉，故杜氏於出師儀制之下只載各代揚兵講武之事，《續通典》仍以閱兵之禮敘於卷內。凶禮自國恤而下，杜氏雜載羣議最爲詳贍，本書則擇其有關喪制者依類增入。

杜氏樂典於歷代沿革之下復載十二律五聲八音名義諸目。樂之聲容節奏，本因朝代而不同。像十二律五聲八音則亘古不易。聲音之道至爲微妙，非有夙悟神解者難以迅即掌握。宋大儒像司馬光、范鎮、朱子、蔡元定之流都留心聲律。至明則韓邦奇、黃佐輩並著有成書，往往託於空言。此書依杜氏《通典》原目而節採諸家之說以備參考。杜氏認爲大刑用大兵，故列兵制於刑典之前。其所分諸目由敘兵收衆以至氣候雜占，多達一百四十餘條。凡有合於兵法者，皆分爲細目，不厭其詳。此書所敘自唐季迄明，凡英君良將戰陣之事跡以及兵家之議論也都分類編入，以合原書之體例。杜氏刑典於刑制之外，備列雜議及寬恕峻酷

諸目，自序又云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不在乎寬與峻者。自唐而降，刑制互有重輕，說者謂宋自仁宗以後法制不立，又有過寬之弊，明之律令頗爲簡當而廠衛之興，毒流海內，則用法與用人兩失，此書總其得失，都詳著於篇。

杜氏州郡典統以禹九州，但因自從州郡與起後，禹之事跡難以深考，往往有一郡之地而錯出於兩州者。而且杜氏《通典》既以禹九州爲綱而於九州之外州郡，仍然別爲古南越郡府一卷，未免自亂其例。宋、遼、金、元迄明或分爲路，或分爲道，或分爲省，各成一代之制，若仍分屬九州，未免紛亂而且有割裂之嫌。此書則稍變其例，以代爲綱。杜氏邊防典分東西南北四裔，只因邊外之地通阻不常，或同是國而名已遞更，或同是地而境已兼併。所以《通典》所載諸部往往有見於前代史書而後代史書却無載的情況。遼、金與元起自塞外東北諸部，宋則白溝以北即屬邊防，明則邊牆以外儼成敵國。此書並依時代據實記載。

《續通典》記載唐以下五朝史跡，對史書所載失當之處多有發明和增廣，對遼、金、元三朝時事議論尤多。它取材於當時文書、著述，大多爲第一手材料，是研究我國學術文化所必需的參考文獻。（雷漢卿）

續通志

〔清〕嵇璜等

《續通志》，六百四十卷（或謂五百二十七卷）。清乾隆年間三通館大臣嵇璜等奉敕編撰。約成書於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通行本有清武英殿本、「九通」本、「十通」本和「萬有文庫」本等。

嵇璜生平見「續通典」條。

《續通志》包括本紀、后妃傳、略和列傳四個部份。其中本紀七十卷，后妃傳十卷，略一百卷，列傳四百六十卷。南宋鄭樵《通志》記事上起三皇、下迄於隋，二十略中涉及典章制度之處至唐。《續通志》時間上與《通志》相銜接，本紀、后妃傳、列傳從唐初起到元末爲止，因《明史》修於清代，已有紀、傳，故明不再撰入；略始於五代，終於明末。此書卷首有《凡例》二十則，全書內容或述或作，編、撰並舉。本紀、后妃傳、列傳係抄自諸史，但和《通志》相比有所增改。如於列傳中增加孔氏後裔、貳臣、姦臣、叛臣、逆臣等傳，而將遊俠、刺客、滑稽、貨殖等傳加以删併，該部內容，無甚建樹，故價值不大。略的門類與《通志》相同，分二十略：氏族略八卷，六書略四卷，七音略四卷，天文略六卷，地理略七卷，都邑略一卷，禮略八卷，謚法略三卷，器服略五卷，樂略三卷，職官略十卷，選舉略四卷，刑法略八卷，食貨略四卷，藝文略八卷，校讎略一卷，圖譜略二

卷，金石略四卷，災祥略三卷，昆蟲草木略七卷。二十略與《通志》相比，頗有長處；《通志》藝文略僅列書名和作者姓名，此書則增記其爵里等，著錄比較詳略；《通志》圖譜略分爲索象，原學、明用、記有、記無五篇，前三篇辨別源流，後二篇考訂存佚，此書只分記有、記無二篇，每篇各區分爲經學、史乘、天文、地理、政典、學術、藝事、物類八門，分類比較細緻合理；《通志》金石略只舉碑刻的撰人姓氏，碑刻所在的地點大半未詳，此書以今有、今無分載，撰人姓氏，建立年代與現存地點都較清楚；《通志》昆蟲草本略錯誤較多，此書作了修補與訂正。

從總體上看，本書在某些方面比《通志》雖有所改進，但並沒有新的突破，且其內容多與同時期的另外兩部續作：《續通典》、《續文獻通考》相重複。（未順龍）

日本國志

〔清〕黃遵憲

《日本國志》，四十卷，卷首一卷。清黃遵憲撰。成書於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初刻爲光緒二十年廣州富文齋刊本。次年撰者進行增刪修訂，並撤去書前李鴻章批文及張之洞諮文，附以梁諮超後序，於光緒二十四年刊行改刻本。同年上海圖書集成局鉛印本、彙文書局木刻本，以及光緒二十七年上海書局

石印本均據改刻本重刊。一九八一年臺灣文海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集成局石印本影印，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輯。

黃遵憲（一八四八——一九〇五），字公度，別號人境廬主人，清嘉應州（今廣東梅縣）人。光緒舉人。光緒三年（一八七七）隨使日本爲公使館參贊，數年後調任駐美國舊金山總領事、駐英公使館二等參贊及新領事等職。光緒二十年回國後，歷任江寧洋務局總辦、湖南長寶鹽法道、署湖南按察使，協助陳寶箴推行新政。光緒二十四年被任命爲出使日本大臣，因病未行。戊戌政變後遭彈劾回鄉閒居。另撰有《人境廬詩草》、《日本雜事詩》、《上鄭欽使稟文手稿》等。傳見《碑傳集補》卷十三、《碑傳集三編》以及今人吳天任《黃公度先生傳稿》（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出版）

「余觀日本士夫類能讀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夫好談古義足已有自封，於外事不屑措意。無論泰西，即日本與我僅隔一衣帶水，擊柝相聞，朝發可以夕至，亦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鄒衍之談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誕不足論議也者。可不謂狹隘歟！」（自叙）撰者不滿於國人當時研究日本的狀況，期望通過提供真實的情況來改變人們對東鄰模糊或錯誤的認識，並通過考察明治維新後日本實施的各項制度，爲中國的維新變法事業提供借鑑。故赴日後不久，即着手準備撰作，先後參閱採擇二百餘種中、日文史籍及官方文書，並得到日本學者的各種幫助，歷八九年時間始告成書。

《日本國志》係典志體日本史，記事上始遠古，下迄明治十三年（一八八三），前後共三千餘年，其中絕大部份內容爲明治維新後典章制度的研究，撰者申明：「日本變法以來，革故鼎新，舊日政令百不存一。今所撰録，皆詳今略古，詳近略遠，凡牽涉西法，尤加詳備，期適用也。」（凡例）全書內容除卷首《中東年表》外，計

分十二志：《國統志》三卷，《鄰交志》五卷，《天文志》一卷，《地理志》三卷，《職官志》二卷，《食貨志》六卷（其中户口、租税、國用、國債、貨幣、商務各一卷），《兵志》六卷（其中兵制一卷，陸軍三卷，海軍二卷），《刑法志》五卷，《學術志》二卷（其中漢學西學、文字學制各一卷），《禮俗志》四卷（其中細目爲朝會、祭祀、婚宴、喪葬、服飾、飲食、居處、歲時、樂舞、遊讌、神道、佛教、氏族、社會），《物産志》二卷，《工藝志》一卷。書前有薛福成光緒二十年序和撰者自序、凡例各一篇，末附梁啓超光緒二十二年後序。

本書旁徵博引，大量摘録日本官方發佈的各類公報、法令、統計數字等原始資料，分門別類，細微盡到，使日本一國之典章制度朗若列眉。同時，撰者以「事非表則不詳」，廣泛運用史表，在書中臚列了大量各種類型的統計表，爲了解和研究日本提供了具體、精確的依據。如《地理志》中即附有府縣沿革表、郡區町村表、島嶼表、港灣表、開拓使設置後北海道開墾地表等十八份統計表，《食貨志》中附有户籍表、國税表、歲出入表、國債種類數目表、外國貨幣及金銀塊輸出入超過表等三十五種。

本書一改舊史中以「天朝上國」自居的狹陋之見，代之以尊重日本民族、兩國平等相待的撰史態度，對所涉官名、地名、事物，「皆以日本爲主，不假別稱」，「曰皇曰帝，概從舊稱」（凡例）。撰者指出：「史家舊學，尊己侮人；索虜、島夷，互相謾駡。中國列日本於東夷傳，日本史亦列隋唐爲元蕃傳；中國稱爲倭王，彼亦書隋主、唐主。譬如鄰鄰交駡，於事何益？」因而是書「謹遵條約睦鄰國書稱帝之意，參採中國、日本諸書，紀事務實，不爲褊袒，曰皇曰帝，亦不貶損，所以破儒者拘虛之見，袪文人浮誇之習也。」（《鄰交志》）在撰史形式上，撰者還模仿《史記》中「太史公曰」的史論形式，在各志的前後或中間，採用「外史氏曰」的形式夾叙夾議，論史論政，發表自己的見解；另外，在正文中也時加小注，對正文作補充、考訂或分析。

貫串全書的核心精神是主張仿傚日本變法自强，並用日本明治維新成功的經驗來指導中國革新事業，以日本資產階級取得的權益來表達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要求。在政治上主張實行以議院制爲基礎的君主立憲制；經濟上要求發展資本主義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保護和促進民族工商業；在思想文化上提倡積極輸入和學習近代西方文化，發展資產階級文化教育事業。

《日本國志》係近代中國人研究日本的集大成之作，刊行後引起頗大反響，不僅有力地推動了中國的維新變法運動，並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成爲國人瞭解日本的必讀之作。受其影響，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的不少駐日官員或旅日人士，如姚文棟、陳家麟、顧原焜、傅雲龍等人，也紛紛研究日本問題，並寫出一系列新作。清末王先謙撰作《日本源流考》二十二卷，不僅大量轉引是書記載，且大段摘錄是書「外史氏曰」中的議論。直至二十年代戴季陶撰《日本論》一書，仍指出十萬留日學生對日本的瞭解，主要依靠的還是《日本國志》。

今人對《日本國志》的研究，可參見吳天任《黃公度先生傳稿》有關章節。（張榮華）

貞觀政要

〔唐〕吳兢

《貞觀政要》，十卷。唐吳兢撰。約成書於唐玄宗開元十七年（七二九）（另說成於開元末天寶初或開

元八年。有元直戈「集論」本，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古籍整理組校點本，日本原田種成「定本」本等，「定本」包括正篇二百五十章，附篇二十章，補篇十五章，搜羅較備。

吳兢（六七〇——七四九），汴州浚儀（今河南開封市）人。於武后、中宗、高宗、玄宗四朝歷仕官職。武周時，入史館，編修國史。中宗時，任右補闕，起居郎，水部郎中等職。玄宗時，爲諫議大夫兼修文館學士，繼續參預國史的編纂。曾與劉知幾等同撰《武后實錄》。是唐代著名的歷史學家，時有「今董狐」之譽。

吳兢所處的時代，雖正是「貞觀之治」之後，唐王朝繼續興盛的時期，但背後已蘊含着嚴重的社會危機，「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徵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舊唐書》卷八九《狄仁傑傳》）。吳兢以其歷史學家的卓識遠見，認爲「（唐）太宗時政化，良可足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如朝廷能「克遵太宗之故事，則不假遠求上古之術，必致太宗之業」（《上〈貞觀政要〉表》，《全唐文》卷二九八）。從這一政治目的出發，他將貞觀年間（六二七——六四九）唐太宗與魏徵、房玄齡、杜如晦、王珪、褚遂良等四十多位大臣論政的問答，臣下的諫諍奏疏，以及政治決策、制度設施等，「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著成《貞觀政要》，以爲治國施政的借鑑。他深切期望「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如此「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貞觀政要·序》）

《貞觀政要》是一部政書，匯集了唐初的政治言論，實際上是對唐太宗君臣治國經驗的全面總結。在當時有十分深遠的意義。全書十卷四十篇，二百五十八章，共八萬字左右。具體篇目分別爲君道第一，政體第二，任賢第三，求諫第四，納諫第五，君臣鑑戒第六，擇官第七，封建第八，太子諸王定第九，尊敬師傅第

十，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規諫太子第十二，仁義第十三，忠義第十四，孝友第十五，公平第十六，誠信第十七，儉約第十八，謙讓第十九，仁側第二十，慎所好第二十一，慎言語第二十二，杜讒佞第二十三。悔過第二十四，奢從第二十五，貪鄙第二十六，崇儒第二十七，文史第二十八，禮樂第二十九，務農第三十，刑法第三十一，赦令第三十二，貢賦第三十三，辯興亡第三十四，征伐第三十五，安邊第三十六，行幸第三十七，畋獵第三十八，災祥第三十九，慎終第四十。全書篇幅不大，內容卻非常豐富，大凡唐太宗當政以後，大臣們論及治國安邦的各種設施，幾乎全予輯錄。對唐初立國方針，君道政體，刑罰貢賦，官品選任，君臣作風，君民關係，道德規範，學術文化，征伐安邊等等，皆有詳細的闡述。在總結「貞觀之治」的歷史經驗時，對唐太宗的政績及其晚年的衰退腐化，均直書不諱，尤爲難能可貴。

《貞觀政要》一書以《君道》篇開首，而終以《慎終》篇。如此按排，體現了作者的用心良苦和深遠見地。《君道》篇開宗明義指出：「爲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並以這兩句話爲總綱貫穿全文。書中大量反映唐太宗治國施政的措施是與總結歷史經驗教訓分不開的，正確處理君民關係是太宗的一項英明策略。民心不可侮，民力不可濫用，深入爲君之心，「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爲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貞觀政要·政體》）。「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教戒太子諸王》）。除總體褒贊太宗的嘉言懿行、德治仁政外，於太宗晚年奢靡逸樂、任情放縱的劣跡，亦下筆直書。如記貞觀十二年：「太宗東巡獸，將入洛，次於顯仁宮，宮苑官司多被責罰」，大施君主淫威。對此，魏徵當即上書指出：「陛下今幸洛川，……城廓之民未蒙德惠，官司苑監多及罪辜，或以供奉之物不精，又以不爲獻食，此則不思止足，志在奢靡，既乖行幸本心，何以付百姓所望？」（《行幸》）特別是在《慎終》篇中，吳兢把魏

徵在貞觀十三年所上的《十漸不克終疏》全文備載。類似直書手法在全書並不乏見，這不僅反映了吳兢的史學風格及爲臣德行，同時也爲我們正確研究和客觀地評價唐太宗留下了珍貴的第一手資料。概括《貞觀政要》一書的內容，主要有四大方面，(一)君主的自身修養和作風；(二)官員的選拔和作風要求；(三)對內對外的大政方針；(四)規諫太子，確保國祚長久、社稷永存。以上內容涵括面相當廣泛，它不單是史實記載，還包括了作者本人的政治見解和理想，對我國封建社會政治史、經濟史、思想史的研究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貞觀政要》一書在材料取捨、問題分類乃至編排順序方面，作者都作了周詳的考慮。所用專題記事、按類排纂的史書寫作法，頗具獨創特色。書中引用貞觀時事，較《舊唐書》和《新唐書》更爲詳盡，成爲研究貞觀時期歷史的重要文獻之一。

自該書問世後，備受中國歷代及日本皇家重視，研究參契者不在少數。宋、元間曾有二十二家注釋。近現代亦有若干種校本。其中日人原田種成《貞觀政要定本》及《貞觀政要語彙索引》資料豐富，搜羅完備，成爲較佳讀本。（朱順龍）

唐六典

《唐六典》，一名《大唐六典》。三十卷。題唐玄宗撰，李林甫等註，實爲集體編撰的官修史書。書成於唐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最早的刻本是北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本，今佚。今存最早版本爲南宋紹興四

年(一一三四)溫州州學刊本，殘存一至三、七至十五、二十八至三十共十五卷。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據此本影印。其次爲明正德十年(一五一五)吳郡刊本，以後明、清諸本皆從此出，主要有：明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浙江刻本，清嘉慶五年(一八〇〇)掃葉山房刻本，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廣雅書局本。近代學者據宋殘本校勘，發現明以來刊本有多處缺頁及註文脫誤。日本有享保九年(一七二四)近衛家熙刊本(名《大唐六典考訂》)，以正德本爲主，校以嘉靖本，又參考了《舊唐書》、《通典》、《太平御覽》等書，致力二十餘年方成，每卷後附補考，校勘甚勤。一九七三年日本廣池學園事業部影印本，以近衛本爲底本，吸取了玉井是博的研究成果，爲最佳日刊本。

開元十年(七二二)，唐玄宗一時興起，手書「理、教、禮、政、刑、事」六條，命起居舍人陸堅、徐堅等仿照《周禮》的形式，將唐以前的官制演變過程歸入上述六典之中，著成較詳盡的職官志，以示天下太平。因唐官制與周制全然不同，難以敷衍成文，編撰者曾前後數次易手。經驗豐富的徐堅思考了數年，仍然無從着手。於是，張說又命毋煚、徐欽、韋述等編撰，他們將唐代令式分入職官名下，將尚書省六部比附《周禮》六官，其餘無法比附者則與六官並列，沿革情況收入註中，其實全書並未分爲六典。因修撰十分困難，以後蕭嵩復增派劉鄭蘭、蕭晟、盧若虛，張九齡又派陸善經，李林甫委派苑咸參與這項工作。至開元二十六年，草稿編成，第二年，註文也完成，當時李林甫爲相，故以他的名義奏上。

《唐六典》是一部記載周以來直至唐前期的官制史，而重點是唐的職官現狀，從中央到地方，從文職到武官，從職守到屬官人數，皆詳細記載。卷首列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其下依次分卷敘述吏、户、禮、兵、刑、工六部，然後是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內侍五省，以及御史台、九寺、五監等，中央的文職機構得以分述

清楚。武職諸衛中，先敘府兵十二衛，再敘不領府兵的監門、千牛二衛，末記羽林軍。太子所屬的東宮官分爲三卷，記載頗詳。諸王府與公主邑司共爲一卷。末卷記地方官制，載三府督護州縣官吏。爲了重點說明現狀，對於在唐代已無實權的贈官，如三公、三師之類，記載頗爲簡略；而對於當時的主要行政機構，如尚書省及所屬六部，記載就較爲詳細。

本書的正文在職名之下，分述其屬官編制及品秩、任務；約佔全書三分之一的註文，詳記設官分職的沿革情況和細則。本書參考了不少如今已散佚的先代典籍，特別是隋、唐部份，是根據第一手資料寫成，正文所敘諸官司的職掌，多取自當時已頒行的令式，註文也附錄不少詔敕文書，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所以，南宋程大昌說：「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因此，唐世討論典章制度，往往引此書爲據。如「貞元二年，定著朝班次序，每班以尚書省官爲首，用《六典也。」「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後，編撰《唐會要》也參考了此書。註文總結了官職或制度的演變過程，一般從遠古講到唐代，源源本本，非常系統，便於瞭解發展的全過程。如卷六的註文講到法律的沿革，起於李悝的《法經》，次及商鞅變法、漢初的約法三章，然後順次敘述漢、魏、南北朝、隋等諸朝刑律，直至唐高宗永徽年間止，對唐以前的法律變化過程作了一個總結，有較高的參考價值。宋、明以來，學者多稱道此書，尤其宋神宗更喜歡讀，宋熙寧年間大改官制就深受此書的影響。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書爲仿古之作，並不完全符合當時官制的現狀，也不是當代官制改革的標準，將唐代職官勉强附會周六官，必然有一部份未見於《周禮》，而唐代實有其官，便只能大致分類，編書已覺無從措手，事事遵用更不可能，因此，編者之一「韋述以爲書雖成而竟不行」（《郡齋讀書志》）。如卷五兵部郎

中條，分天下爲八節度使，其多寡名目與《通典》、《舊唐書·地理志》不同，其中嶺南在安史之亂前一直是嶺南五府經略使，未升成節度，可見此處所記實爲某種規劃，而不是現狀的實録。誠如今人陳寅恪所言，「開元時所修《六典》乃排比當時施行令式以合古書體裁，本爲粉飾太平制禮作樂之一端，故其書在唐代行政上遂成爲一種便於徵引之類書，並非依其所託之周官體裁，以設官分職實施政事也。」所以，在引用時，值得注意。此外，由於四易史官，文稿又出自衆手，其中便有不少矛盾、重複、錯漏或失載之處。

近代專門研究《唐六典》的著作不多，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第三章《職官》，備述此書的成書經過和它在唐制中的作用；傅增湘《藏園羣書題記》有關章節，説明此書版本，並載有宋殘本與諸本對勘的校記。此外，尚有日本玉井是博的《南宋本大唐六典校勘記》。研究本書的主要論文有：谷霽光《唐六典中地理紀述志疑》（《禹貢》一九三五年四卷四期）、嚴耕望《略論〈唐六典〉的性質與施行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九五三年二十四卷）等。（程　郴）

唐會要

〔北宋〕王　溥等

《唐會要》，一百卷。題北宋王溥撰。書成於建隆二年（九六一）。宋刊本久佚，明以來傳抄本多脱誤。

清乾隆間開四庫館，所據抄本第八卷題爲《郊議》，實際載南唐史事；第九卷題爲《雜郊議》，本文卻是唐初大臣的奏疏；第七、第十卷也雜入別種文字，顯然原文已缺佚，抄者胡亂抄入，以充卷數。別本也是這四卷殘缺，但附有補亡四卷，根據諸書採摭有關史事編成，九、十還各分上下，編者佚名。四庫本錄入補亡四卷，並在題下註明。可見，今本已與原本不盡相同，但主要內容未受損失。刊本以武英殿聚珍本爲最好，以後的刻本皆以此爲底本。通行本爲商務印書館的國學叢書本，一九五五年中華書局曾用其紙型重印。一九九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標點本。

《唐會要》實際是由許多人逐漸編成的。唐德宗時蘇冕、蘇弁兄弟首創會要體。本書卷三十六《修撰》曰：「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而宋以後的書目僅記蘇冕之名。蘇氏會要記載了唐高祖至德宗九朝的史實。唐宣宗大中七年（八五三），詔楊紹復、薛逢、鄭言等撰《續會要》，由崔鉉監修，當年十月書成，從唐德宗續至宣宗大中六年，收七朝事跡，成四十卷。北宋初，王溥更續撰宣宗至唐末的部份，與蘇、崔二書合編爲《新編唐會要》，後省稱爲令名。建隆二年進呈，「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郡齋讀書志》）

蘇冕（？——八〇五），唐京兆武功（今屬陝西）人。出身於官宦世家，與其弟袞、弁皆爲當時的名儒。蘇弁的藏書號稱二萬卷，僅次於皇家藏書，德宗時官至戶部侍郎、判度支。蘇冕曾官士曹參軍，因其弟坐事貶而受牽連，貶信州司戶參軍。二人的生平事跡詳見《舊唐書》卷一八九、《新唐書》卷一〇三本傳。今本《唐會要》有蘇氏的駁議、評論近二十條，大多屬史料考辨，由此可見寫作態度的認真。

王溥（九二二——九八二），字齊物，幷州祁（今山西祁縣）人。後漢乾祐進士，後周太祖時官至中書侍

郎、平章事，世宗時爲參知樞密院事，恭帝時加右僕射，北宋初，進位司空，加太子太師，封祁國公。王溥身爲兩朝重臣，親身經歷許多重要的政治活動，非常熟悉唐末五代的典章制度，又十分好學，聚書至萬餘卷，平日手不釋卷，因此，足以勝任撰寫制度史的重任。生平撰著除此書外尚有《五代會要》三十卷，今傳世。還有《周世宗實録》四十卷，文集二十卷，已散佚。《宋史》中有其傳。

《唐會要》爲我國現存最早的會要體史書，專述唐代典章制度。全書分自五百十四項，將資料分類按時間順序排列，在形式上未分大門類，但基本上是按以下十五個大類編排的，依次爲帝系、禮制、輿服、音樂、學校、刑法、曆數、災異、封建、宗教、職官、選舉、食貨、民政、四裔外國，將相近事目排在一起，一些細項的典故難以歸目，便編爲「雜録」，附於各條之後，查檢比較方便。

此書正式修成於北宋初年，但主要內容是在唐代寫成的。從整體來説，唐宣宗以前的內容比較豐富，其後，則比較簡略，這固然由於唐末屢經戰火，史料散佚，也由於作者對這段歷史沒有成書可據。因此，充分利用了蘇冕、崔鉉等編撰的舊書，有時還直接引用蘇氏的議論。書中保存了大量的唐代史料，許多是新、舊《唐書》和《通典》所沒有的，後來成爲《文獻通考》的重要參考資料。如卷八二《租稅上》詳載開元十六年（七二八）以後租庸調制的變化情況，又輯録了建中元年（七八〇）楊炎創兩稅法的奏疏，而《通考·田賦考》皆未録，此書可在許多方面與《通考》相參。關於水利問題，本書有《疏鑿利人》和《禮碾》等專篇（卷八九），與《新唐書·地理志》同爲唐水利問題的資料匯編。卷三六《修撰》目下，詳列宣宗以前官修書和進呈於朝的私修書的修撰經過，卷六三和六四記載唐朝的史館組織、修史狀況和徵集史料的方法等，使後人得以瞭解唐代的史學發展概況，可見官府逐漸壟斷修史大權的經過。卷四七至五十詳載佛道教發展的經過、寺院經濟對國

家財政的危害等等，說明了武宗毀佛的歷史背景。唐朝是士族由盛而衰的轉折點，這一點在本書的卷三六《氏族》和卷八三《嫁娶》中也得到具體反映。此書收錄或摘錄了大量的詔令、諫疏等文書檔案，不僅採用各種官修史書，而且抄錄或參考了大量的私人著述，而這些著作如今已大部散佚，因此，此書便具有更重要的史料價值。但值得注意的是，《玉海》、《山堂考索》中的《會要》引文與今本間有不同，當引自蘇冕等舊本，可見，王溥對宣宗以前部份也有所增刪。繼王溥之後，會要體迅速發展，宋官府特設會要所，與國史館、實錄院並列，官私所撰會要形成前後相繼、自成體系的一支。

近代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萬斯年《唐史文獻叢考》、黃永年與賈憲保《唐史史料學》、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的有關部份。（程　郁）

五代會要

〔北宋〕王　溥

《五代會要》，三十卷。北宋王溥撰。書成於宋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一說成於乾德元年（九六三），詔藏於史館。至慶曆六年（一〇四六）文彥博始請刊印。南宋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又有施元之刊本，以後明清鈔本多從此本出。元、明兩代無刊本。清代有兩種刻本，一爲武英殿本，在刊印前經過四庫館臣的校

改，但仍有錯頁；一爲光緒年間的江蘇書局本，改正了錯頁之處。民國間有商務印書館排印本。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標點本以江蘇書局爲底本，校以武英殿本、沈鎮本和上海圖書館、復旦大學收藏的傳抄本，並參考了新、舊《五代史》和《册府元龜》等有關書籍，附有校記，目前較爲通行。

王溥生平見前條。他歷官後漢、後周二朝，尤其在後周，曾爲中書舍人、端明殿學士等，後位至宰相，又監修過國史，不僅親身經歷許多重要的歷史事件，而且直接接觸大量國家檔案和歷史資料，因此，撰寫此書是非常有利的。北宋初，在完成了《唐會要》後，他又根據五代實録，並參以舊史，將五十年間的法制典章編成此書。

本書記載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代的典章制度。凡分二百七十九目，和《唐會要》一樣，在形式上未分大類，但一般是將相近的事目排在一起，如將《制舉》、《進士》、《明經》、《童子》、《明法》等排在一起，就類似後世會要的選舉門。在各目中先按朝代，再按年代順序排列史料，一部份難以歸入細目的資料。就編入了《雜録》，排在相關細目之後，檢索還是比較方便的。以後南宋徐天麟倣《唐會要》、《五代會要》體例，編《西漢會要》、《東漢會要》，將衆多的細目歸入十五類中，實際上這種分類法已見於王溥所撰二書，只不過後世的會要有明確的類目而已。從《五代會要》所排列的細目性質看，全書已將細目組成若干大類，依次爲：帝系、禮儀、樂類、學校、刑法、曆數、災異、封建、兵類、職官、選舉、食貨。特別是職官和食貨類，收録了大量史料，佔據較多的篇幅，職官類包括中央官職、地方官職和官員的致仕、試攝等，僅有關史館的就有《史館移置》、《諸司送史館事例》、《前代史》、《修國史》、《修史官》、《史館雜録》等細目，食貨類有《租稅》、《團貌》、《賑籍》、《逃户》、《奴婢》、《道路》、《街巷》、《橋樑》、《關》、《市》、《城郭》、《館驛》、《鹽》、《曲》、《鹽鐵雜條》、《漕

運》、《倉》、《疏鑿利人》、《閉糴》、《泉貨》、《諸色料錢》等，分目相當細緻。

五代時的資料素稱貧乏，《舊五代史》僅存輯本，《新五代史》也只有《司天》、《職方》二考，此書從各朝實録中抄録了許多奏章、詔令等文書，又根據官私各書及自己的見聞補充了大量史料，對五代的五十餘年的典章制度作了系統的記載，可以彌補正史之缺。如卷八《經籍》目中，記載後唐長興二年（九三一）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至後周廣順三年（九五三）全部刻成，這是刻印經書的最早而詳細的記録。又如卷二十五、二十六《租稅》、《逃户》、《鹽鐵》等目中詳細記載了後唐以來各朝統治者不斷加重剥削，致使民不聊生的事實。這些史實在新舊《五代史》中或不載，或載之不詳。依據此書還可糾正正史的謬誤。如《租稅》目中載周世宗讀《長慶集》，看到元微之所上均田表，便令人照此成圖，再頒佈各道。而《新五代史》載爲世宗見元微之《均田圖》云云，便誤將此制圖作爲元微之的作品了。

近代研究《五代會要》的論著不多，可參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張舜徽主編的《中國史學名著題解》、張志哲《中國史籍概論》等書的有關章節。（程　郁）

唐大詔令集

〔北宋〕宋敏求

《唐大詔令集》，一百三十卷。北宋宋敏求編。成書於北宋熙寧三年（一〇七〇）。有清鐵琴銅劍樓藏顧廣圻校舊抄本，四庫文津閣本，北京圖書館翁同龢校本和清張鈞衡《適園叢書》本等多種。

宋敏求（一〇一九——一〇七一），字次道，趙州平棘（今河北趙縣）人。進士出身，官至史館修撰，龍圖閣直學士，曾預修《唐書》，補唐武宗以下諸帝實錄一百四十卷，並著有《長安志》、《春明退朝錄》等書。《宋史》二九一卷有傳。其父字公垂，亦做過史官。本書《玉海》和《宋史·藝文志》均曾著錄，編者題宋綬；清代書目則改題宋敏求。據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序》，該書由敏求在其父宋綬纂輯的基礎上整理而成。

《唐大詔令集》是唐代各朝皇帝所發佈的詔令匯編。現存《唐大詔令集》的各種版本，都非全帙，共闕二十三卷，即第十四至二十四，八十七至九十八。是書所收錄詔令按其內容排列如下：

一、卷一至卷十三「帝王」部，包括即位册文、即位赦（上下）、改元（上中下）、改名、尊號批答、尊號册文（上下）、册尊號赦（上下）、痊復、遺詔（上下）、遺誥、謚議（上）等類內容。

二、卷十四至卷二十四闕文。

三、卷二十五「妃嬪」部。

四、卷二十六「追謚」、「册謚文」、「哀册文」部。

五、卷二十七至卷三十二「皇太子」部，包括立太子、册文、册太子赦、加冠、改名、齒胄、監國、傳位、納妃、册妃嬪、退讓、廢黜、追復、追贈、册贈、哀册文、罷祭等類內容。

六、卷三十三至卷四十「諸王」部，包括封建、册文、除親王官（上下）、册親王官、加實封、遜位、封郡王、册郡王、除郡王官、封嗣王、册嗣王、除嗣王官、諸王男、降黜、追復、收葬、追贈、册贈、册妃、王妃入道、收葬王妃、睦親族、誡礪等類內容。

七、卷四十一至卷四十二「公主」部，包括封號、册文、出降、出降册文、加實封、和番、和番册文、譴黜、追封、謚議等類內容。

八、卷四十三「郡縣主」部。

九、卷四十四至卷六十五「大臣」部，包括宰相（命相（一至七）、館職、判使罷判、領鎮、出鎮（上下）、罷免（上下）、休致、貶降（上下）、將帥（命將、賞功、貶責）、尊孔大臣、異姓王、異姓王妃、册三公、册國公、册羣臣、册贈、陪陵、配享、實封、鐵券、附屬籍、錄勳、錄舊等類內容。

十、卷六十五至卷八十「典禮」部，包括封禪、南郊（一至六）、東郊、北郊、明堂、社稷、籍田、九宮貴神、嶽瀆山川、雜祀、大清宮、宗廟、常薦、祧遷、親享、省侍、陵寢（上：營卜、充奉、扈從靈駕；下：優勞、供薦、親謁）、追尊祖先、加謚祖宗（謚議、册文、赦）、國忌、巡幸、朝賀、貢獻、宴集、養老、紀節、弋獵、喪制等類內容。

十一、卷八十一至卷一百二十七「政事」部，其中除卷八十七至卷九十八關文外包括：禮樂、經史、刑法、恩宥（一至四）、時令、建易州縣、官制（上下）、舉薦（上下）、按察（上下）、褒勸、求直言、崇儒、制學、貢舉、備禦、管繕、禁約（上下）、誡諭、休假、田農、賦斂、平糴、財利、道釋、祥瑞、醫方（疾病附）、收瘞、禁錮、雜錄、慰撫（上中下）、招諭、討伐（上下）、捨雪（上下）、購募、平亂（上中下）、誅戮（上下）等類內容。

十二、卷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番夷」部，包括綏撫、命官、封立、册文、盟文、賑卹、捨雪、討伐、平亂、告廟等類內容。

這些以皇帝名義頒發，實際由臣僚寫成的詔令，在反映歷史真實方面雖然有着一定的局限，但是，它們在一定程度內，又能曲折地反映出某些歷史事實的真相，它們同《起居注》、《實錄》一樣，是歷代史學家研究歷史問題相當重要的原始材料。尤其唐代實錄僅存順宗一朝，其餘全都散佚，而新、舊《唐書》、《通典》、《唐會要》等書有的不收詔令，有的收錄不全。因此，《唐大詔令集》在考察唐代歷史方面有其特殊的重要性。

第一，以本書和新、舊《唐書》參讀，可以糾正《唐書》不少錯誤之處。如《舊書》的修撰年代，《舊唐書》的《房玄齡傳》、《令狐德棻傳》都稱是貞觀十八年，《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一有《修舊書詔》，所注年月是貞觀二十年閏三月。由此可以判斷《舊唐書》的記載有誤。

第二，可以補充《唐書》的遺漏。唐代不少史料僅見於本書。如唐敬宗李湛實爲宦官所殺，此事兩種《唐書》都隱去不載，本書卷一百一十四《江王下教》則披露了這一真相。尤其由於《新唐書》基本上不收詔令，故對它特別具有補充發明的作用。至於第八十三卷以後的《政事》、《番夷》兩大類，直接關涉有唐一代的政治、經濟、法律、選擇、職官、婚姻制度，以及對外關係諸方面，更是研究唐史的豐富史料。

《唐大詔令集》的主要缺憾：一是現存各本，都闕二十三卷，很難校補；二是有的詔令遺落未載，反能見諸於《舊唐書》中；三是已收的詔令中有删節的情形，如卷七一《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亦見《文苑英華》卷四二九，據《文苑英華》，「可大赦天下」之後還有「自會昌五年正月三日昧爽已前，大闕罪以下」兩千六百餘字，從史料角度看，這部份記載比詔書本文更有用處。

《唐大詔令集》在宋代編成後，經宋、元、明三朝都沒有刻印過，僅有抄本流傳。直至清光緒年間，才由南潯張鈞衡根據明抄本雕版印行，並收入《適園叢書》中。一九五九年商務印書館以鐵琴銅劍樓顧廣圻校舊抄本爲底本，參校《適園叢書》本排印出版，書後附「校勘表」。一九九二年學林出版社出版洪丕謨、張伯元、沈敖大點校本。

有關《唐大詔令集》的研究，有日本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等。（石建邦）

西漢會要

〔南宋〕徐天麟

《西漢會要》，七十卷。南宋徐天麟撰。書成於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傳本以清武英殿聚珍本最爲流行，廣州書局本、江蘇書局本、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以殿本爲底本。一九七七年，上海人民

出版社整理校點本書，並參照中華書局版《漢書》標點本，校正原書中訛誤，是目前較新的版本。

徐天麟，字仲祥，南宋臨江軍清江（今江西清江）人。生卒年不詳。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進士，任撫州教授、武學博士，通判惠、潭二州，後歷權知英德府。其父徐得之、伯父徐夢莘，皆通史學，著述頗豐。徐天麟受家學影響，自稱嗜史幾於成癖，讀書之餘，博採旁搜，致力於兩漢典章制度資料的綜合、分類、輯錄工作。其一生除著有《兩漢會要》外，尚有《東漢會要》四十卷，以及《漢兵本末》一卷、《西漢地理疏》六卷、《山經》三十卷等。其家世及生平事跡附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八《徐夢莘傳》。

本書爲會要體史書，專記西漢典章制度及其演變。此書主要取材於班固《漢書》，兼取《史記》的有關資料，將散載的西漢一代典章制度，以類相從，分門編纂，共分十五門，計三百六十七事。若有無可隸者，則依唐蘇冕《會要》舊例，以雜錄附之。

卷一至卷六爲「帝系」，包括帝號、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子、諸侯王、王子侯、宗室、公主、王主、和番公主、內職、出宮人諸事。

卷七至卷二十爲「禮」，按古代吉、嘉、賓、軍、凶五禮排列，爲全書篇幅較長的一門。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二爲「樂」，分爲樂舞、樂章、角抵。

卷二十三至卷二十四爲「輿服」，計有天子車旗等十四事。

卷二十五至卷二十六爲「學校」，分爲太學、辟雍、郡國學、圖書、講論經義、國史、賜書、黜百家諸事。

卷二十七至卷二十八爲「運曆」，計有五運、曆、改元、天文、權量、時令諸事。

卷二十九至卷三十爲「祥異」，錄有符瑞、日食、日月變異、星孛、星隕、亡冰、雪、霜雹、地震、山崩、石鳴、

石立、隕石、水災、旱、蝗螟等二十一事。

卷三十一至卷四十三爲「職官」，也是書中篇幅較長的一門，共一百一十子目，主要有上公、三公、九卿、宮官、軍官、三輔、郡國等大小官職，并涉及封建、加官、賜爵、兼官、秩祿、考課、告寧、恩賜、致仕、改官名、省官、戒敕官吏、戒貪吏、策免大臣等文官制度內容。

卷四十四至卷四十五爲「選舉」，細分選拔人才以及賣官鬻爵的種種名目：賢良方正、博士弟子、試學童、射策、明經、明法、治劇、異科、聘召名士、舉廉、孝弟力田、任子、納貲、鬻官、方伎、郡吏、上書、從軍等項。

卷四十六至卷四十九爲「民政」，舉凡户口、風俗、傳籍、更役、鄉役、復除、置三老、尊高年、賜孝弟力田錢帛、恤鰥寡孤獨、恤流民、徙豪族、奴婢、治豪猾，均歸入這一門。

卷五十至卷五十五爲「食貨」，列有三十六子目，主要有墾田數、限民名田、代田、假民公田、勸農桑、水利、田租、算賦、口賦、更賦、户賦、軍賦、算訾、榷酤、鹽鐵、錢幣、均輸平準、漕運、倉庾、荒政、賑貸等。這部份很有價值。

卷五十六至卷六十爲「兵」，先叙南北軍、衛將軍軍，以及各路屯兵、期門羽林軍，次記材官、輕車、騎士、樓船等步卒、騎兵、水軍，後叙教閱、繇戍、調發、選募、兵器、兵占、軍功、軍法、屯田、馬政、備邊、處降、捕盜諸事，總共三十八目。西漢兵制，一目了然。

卷六十一至卷六十三爲「刑法」，分爲刑制、律令、疑讞、議貴、矜老弱、贖罪、恤刑、女刑、大赦、赦徒、別赦、獄、斷獄數等項。

卷六十四至卷六十七爲「方域」，概述都邑、郡國沿革、論形勢、又細分宮、殿、室、館、闕、臺觀、樓閣、苑

囿、池籞、道路、諸門、官寺、街市、鄉里、關、城塞、傳置、亭障、斥候、邸、黃河等項。

卷六十八至卷七十爲「番夷」，將各少數民族及周邊國家列爲匈奴、西南夷、南粵、閩粵、朝鮮、西域。

作者鑑於班固《漢書》博大詳贍，有關朝政典制，難得其體要，遂將《漢書》紀、傳、表、志中所載的相關資料摘出，又取材於《史記》，編撰爲《會要》。此書詮次精審，經緯明瞭，對研究西漢王朝的政治、經濟、文化制度，有可供檢索參考的價值。所以，後世有人認爲徐天麟與注《漢書》的唐顏師古有同樣的地位。

但是，徐氏採摭祇據史、漢二書，對西漢制度見於其他書籍者，一概不予收錄，未免失之於隘。此外，如「輿服」門中，將司馬相如、揚雄等人的文學作品中過份誇張渲染的語句，當作史料摘錄，則屬於自違其例。因此，引用該書的材料，尚需結合所引出處，綜合使用。（薛明揚）

東漢會要

〔南宋〕徐天麟

《東漢會要》，四十卷。南宋徐天麟撰。書成於理宗寶慶二年（一二二六）。傳本皆據南宋鈔本，第三十七、三十八兩卷全闕，第三十六、三十九兩卷闕半。通行清武英殿聚珍本，廣州書局本、江蘇書局本、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均以殿本爲底本。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校點本書，並參照中華書局版

《後漢書》標點本，校正原書中訛誤，是目前較新的版本。

徐天麟生平見「西漢會要」條。

徐氏撰成《西漢會要》後，朝廷詔令尚書省將其書收藏祕閣。他繼續致力於東漢典制史料的匯輯，以范曄《後漢書》爲主要依據，旁採《東觀漢記》以及華嶠《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袁宏《後漢記》諸書，還參考當時的《漢官儀》、《漢雜事》、《漢舊儀》等書，乃至注疏中徵引的史料。經過多年努力，完成《東漢會要》後世合稱《西漢會要》與該書爲《兩漢會要》。

本書爲會要體史書，將東漢典章制度的內容分類排比，體例與《西漢會要》相同，分爲十五門，計三百八十四事。與《西漢會要》相較，去學校、運曆、祥異三門，增文學、曆數、封建三門。

卷一至卷二爲「帝系」，細分爲帝號、皇太后、皇后、母后稱制、皇太子、皇子、宗室、公主、內職、諸園貴人、出宮人。

卷三至卷七爲「禮」，按古代吉、嘉、賓、軍、凶五禮排列，是全書篇幅較長的一門。

卷八爲「樂」，分爲樂舞、詩頌、四夷樂。

卷九至卷十爲「輿服」，包括軍駕儀仗、冠服綬帶等內容。

卷十一至卷十三爲「文學」，先敘帝學、太學、宮邸學、鴻都門學、郡國學諸事，然後分列國史、圖書、經學、五經諸儒、易家、尚書家、詩家、禮家、春秋家、講論經義、論讖、論浮屠等各種學科。

卷十四至卷十六爲「曆數」，計有律準、候氣、賈逵論曆、永元論曆、延光論曆、漢安論曆、熹平論曆、論月食、論曆元、服色、改元、時令、符命、祥瑞、渾儀、天文變異、隕石、五行災變諸事。

卷十七至卷十八爲「封建」，記有封皇子、宗室、先代後、孔子後、功臣、功臣後等各種封賜，外戚恩澤侯、宦者封侯以及爵、王侯號諸事。

卷十九至卷二十五爲「職官」，也是全書中篇幅較長的一門。先叙上公、三公、將軍、九卿等中央最高官僚，次及執金吾、太子太傅、大長秋、太子少傅、將作大匠、城門校尉、北軍中侯、司隸校尉等官職，再次爲河南尹、刺史、列郡、縣邑道等地方官，然後詳述品秩、俸禄、官稱、考課、刺舉、世官、久任、行、領、試、守、假等一係列文官制度，另外，還專門列出了東漢時期外戚貴盛、宦官擅權、黨錮始末等重大事件。

卷二十六至卷二十七爲「選舉」，分爲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士弟子、孝廉、至孝、有道、敦厚質直、仁賢、茂才四行、明經、計偕、將帥、耆儒、試尚書、試博士、童子等多種選人科目，且列出公府選舉、公府辟除、州郡辟除等數種選拔途徑。

卷二十八至卷三十爲「民政」，記有户口、鄉三老、鄉亭長、民伍、孝悌力田、勸農桑、假民田苑、賜民爵、賜酺、復除、崇考行、戒奢侈、荒政、奴婢、禁厚葬、瘞遺骸諸事。

卷三十一爲「食貨」，録有田制、租税、算賦、口賦、更賦、調度、財用、錢幣、鹽鐵、禁沽酒、罷貢獻等各項經濟政策和措施。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四爲「兵」，先叙光武中興、光武平赤眉、平漁陽、平齊、平隴蜀諸戰事，次記諸軍，有宿衛、衛士、金吾緹騎、北軍五營、將軍領兵、城門兵、黎陽營、雍營、西園軍、郡國兵等，然後再記募罪徒戍邊，徙民實邊等事。

卷三十五至卷三十六爲「刑法」，分成法令、刑制、臧罪、選舉不實、鄙刑、中都官獄、斷獄案罪、律學、赦

宵諸事。

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爲「方域」，概述都邑、輿地圖、省併郡國、十三部等情形，并叙宮苑、城門、街市、河渠、關樑、傳置諸事。

卷三十九至卷四十爲「番夷」，將周邊各少數民族分列爲東夷、南蠻、西南夷、西羌、西域、南匈奴、烏桓、鮮卑。

與《西漢會要》相比，《東漢會要》徵引的材料來源更爲廣泛，所記東漢典章文物更爲詳備。《後漢書》八志所已詳者，《東漢會要》撮其綱要，八志所未備者，會要則詳著本末，食貨、兵刑，選舉都補《後漢書》之闕。此外，《西漢會要》不加論斷，而此書卻多附有作者的案語，或雜引他人論說，較正文低一格排列，冠以「臣天麟按」或其他人「曰」。同唐蘇冕編撰《會要》包含「駁議」的體例相符。

校補本書的著作有清蔣光煦《斠補隅錄》等。（薛明揚）

元典章

《元典章》，全稱《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作者不詳。現存版本，有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北京法律學堂刊本和一九七二年臺灣故宮博物館影印元刻本等六十一卷本。

《元典章》一書撰作，始於元成宗大德七年（一三〇三）。初由中書省發付公文，命搜羅「中統以至今日

所定格例編集成書」。後歷武宗、仁宗二朝，相繼增補內容。迨至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復匯集近期相關文牘附綴於書尾而竟作。

《元典章》一書，在結構上分爲二個部份：前部份按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十大類循序排比爲六十卷，叙事至延祐七年（一三二〇）止。後部份按國典、朝綱、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八大類臚列而不分卷，叙事至至治二年止。各大類之下又有門、目，目下列舉相關條格斷例。全書共有八十一個門、四百六十七個目、二千三百九十一條。所載內容，大都以孛兒只吉氏朝原始文牘的直接鈔録表現。其中，吏部各卷保存了大量的關於元代官僚制度的文檔，包括各類官員的職位設置、品級規定、任免順序、升轉常例、考核規矩，乃至文牘程式，都有系統的資料可查。户部各卷涉及元代社會經濟生活的各個部份：在土地關係方面，有關於土地買賣、租佃和權豪强行兼併土地的資料；在户籍管理方面，有關於户籍種類、地位和所屬成員對國家封建義務的資料；在賦税制度方面，有關於税糧、差發、各項苛捐雜賦公文規定和實際交納情況，以及當時農業政策的資料；在商貿流通方面，有關於貨幣制度、發行、物税徵繳、額量和高利貸盤剥情況的資料。而全書中篇幅最爲龐大的刑部各卷，則提供了元代司法制度及其執行的詳盡資料。從大量的詞訟文字和判案中，還可以窺出當時複雜的社會矛盾和社會心理，甚至各地方、各民族的風尚習俗差異。至于書中引録的聖旨和中書省、御史臺等國家高一級機構的文書，除本身所涵內容外，還能從中看出該朝廷決定和處理政、經、軍務的準則、方法和過程。

《元典章》是研究有元一代、特别是世祖以下迄於英宗期間歷史的最爲重要、也是最爲原始的著作。無論是《元史》，還是《通制條格》或保存在胡祗遹《紫山集》等文集中的相關資料，其在詳細程度上、權威程度

上、集中程度上、生動程度上，都幾乎難以與《元典章》進行比較。此外，在見有文件中，猶有相當部份爲按當時習慣直接以口語硬譯蒙古語的特殊文體者。這對於從事語言演變史探索的學者，自然能提供豐富的研究對象和討論課題。

有關《元典章》的研究文著，作品校譯類有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日本學者岩村忍、田中謙二校本《元典章刑部》等。（王　廷）

元經世大典

《元經世大典》，亦名《皇朝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録十二卷，附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元代官修。由太師、丞相燕帖木兒任總監，奎章閣大學士趙世延、虞集及學士院學士監官屬分局執筆修撰。元至順元年（一三三〇）開局，次年五月書成。是書明初時尚存，《永樂大典》亦多有輯録，明萬曆以後散佚。今存遺文，除《元文類》所收虞集《經世大典序録》及現存《永樂大典》殘本存留的一部份遺文，另有《廣倉學窘叢書》録存的《大元馬政記》、《元代畫塑記》、《大元毳罽工物記》、《大元官制雜記》、《元高麗紀事》等十餘卷。魏源《海國圖志》中亦保存有《元經世大典圖》。

《元經世大典》係參酌唐、宋《會要》體例而編成的元代政書。據《序録》記載，全書分爲十篇，其中君事四篇，即帝號、帝訓、帝制、帝系；臣事六篇，即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工典。各典下又分成若干目。

各篇目正文之前，皆作叙文以撮述內容、宗旨。

治典篇中記載官制及其沿革的有三公、宰相年表、各行省、儒學教官、軍官、錢穀官等目，記選官入仕制度的有入官、補吏、投下、封贈、承蔭等目，有關議典則、行征討、攻取機略、法令制定等大事，則均述諸臣事諸目。

賦典篇記載户口、土地、財賦及國用等，分爲版籍、都邑、經理、農桑、賦稅、鈔法、海運、金銀珠玉、銅鐵、鉛錫、鹽法、茶法、酒醋、稅商、市舶、宗親歲賜、百官俸秩、公用錢、常平義倉、惠民藥局、賑糶賑貸、卹惠鰥寡等二十三目。

禮典篇分上、中、下篇，上篇包括朝會、燕饗、行幸、符寶、輿服、樂、曆、進講、御書、學校、藝文、貢舉、舉遺逸、求言、進書、遣使、朝貢、瑞異等十八目。中篇包括郊祀、宗廟、社稷、嶽鎮海瀆、三皇、先農、宣聖、諸神祀典、功臣祀典、謚、賜碑、旌旗等十二目。下篇爲釋、道二目。

政典篇分爲征伐、招捕、軍制、軍器、教習、整點、軍費、責罰、宿衛、屯戍、功役、存卹、兵雜録、馬政、屯田、驛傳、弓手、急遞、祗從、鷹房捕獵等二十目。

憲典篇分爲名例、衛禁、職制、祭令、學規、軍律、户婚、食貨、大惡、姦非、盜賊、詐僞、訴訟、鬥毆、殺傷禁令、雜犯、捕亡、卹刑、平反、赦宥、獄空及附録等二十三目。

工典篇分爲官苑、官府、倉庫、城廓、橋樑、河渠、郊廟、僧寺、道宫、廬帳、兵器、鹵簿、玉工、金工、木工、搏埴之工、石工、絲枲之工、皮工、氈罽、畫塑、諸匠等二十二目。

《元經世大典》主要採擇中朝及各地官府公文加以彙輯而成，但已將蒙古語直譯體均改爲漢文文言，並

刪去公文中的繁詞套語。其編纂體例，雖參酌唐、宋《會要》而已有所創新，所設之目，亦多有爲會要所無。明初官修《元史》，於是書多有取資，其《志》、《表》部份及《外夷列傳》，即主要取材於《元經世大典》。今殘存十餘卷，內容涉及元代社會經濟、政治軍事、中外交往、工藝技術等方面，至今仍爲治元史者所重。

（張榮華）

通制條格

〔元〕拜　住等

《通制條格》，元拜住等撰。現存版本，有明初墨格寫本、浙江古籍出版社「元代史料叢刊」黃時鑑校點本等二十二卷本。

《通制條格》，係孛兒只吉氏朝所編法典《大元通制》的條格部份。早在至元八年（一二七一），當時在位的元世祖即曾頒佈過由尚書省奏定的條劃。迨二十八年，又頒佈了經中書右丞何榮祖重新匯集纂制的《至元新格》。《至元新格》「雖弘法大綱」，但極其簡略。因此，在具體執行的過程中未免難以作爲真正可以依據的法典。爲此，至仁宗嗣位，又命中書右丞伯杭、平章劉正等繼續有關律令和斷判實例資料的整理工作。延祐三年（一三一六），新書粗成，但未能順利通過御覽，仍令樞密院、御史臺等集議更易。中經八載，及至

英宗至治三年(一三二二)，經由右丞相拜住、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啓、判宗正府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等共同修改審訂後，這部定名爲《大元通制》的法規典集終於正式頒佈施行。其內容所涵，共四個部份：一、詔制，九十四條；二、條格，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三、斷例，七百十七條；四、別類，五百七十七條。其中，詔制相當於「敕」，條格相當於「令」，斷例相當於「律」。該書的詔制、斷例、別類三部份都已散失，就是條格部份也並非全璧，原三十卷中亦缺第一、第十至第十二、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卷。

《通制條格》內容包羅，計户令三卷，雜令二卷，學令、選舉、軍防、儀制、衣服、禄令、倉庫、厩牧、田令、賦役、關市、捕亡、賞令、醫藥、假寧、僧道、營繕各一卷。失缺者，則祭祀、宮衛、公式、獄官、河防、服制、站赤、榷貨等八卷。卷目下別有子目，如三卷户令內具户例、投下收目、官豪影佔、隱户佔土、親在分居、收養同宗孤貧、嫁娶、親屬分財、畏兀兒家私等五十個子目。在子目下，所列大多爲删繁從簡後的相關公文原件。

《通制條格》既爲《大元通制》的部份，其所載資料價值不言自喻。關於有元一代的法律及施行情況，現存載籍中主要有本書、《元典章》和依據《經世大典》之憲典門成作的《元史刑法志》。比較這三者，末者條理井然但不含公文原件，中者多録公文原件但結構繁冗，只有《通制條格》具備這二者優點。此外，該書所涵內容中頗有這二者所没有的內容，可供研究者參照利用。

有關《通制條格》的研究文著，箋證譯註類有日本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的《通制條格研究譯註》等，資料探源類有黃時鑑《大元通制考》等。（王　頲）

明會典

《明會典》，原名《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明官修，凡三次。明孝宗弘治十年（一四九七），命大學士徐溥等纂修會典，名《正德會要》，一百八十卷。書成於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武宗正德四年由李東陽重校刊行。嘉靖八年（一五二九）由大學士霍韜等奉敕續修，名《續修大明會典》，五十三卷。書成於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未曾刊行。萬曆四年（一五七六）由申時行等奉敕三修，名《萬曆重修會典》，是爲通行本二百二十八卷。書成於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有「萬有文庫」本通行。另北京圖書館藏有萬曆刻本《正德會典》一百八十卷。

《明會典》係記述明代典章制度的斷代史書。體例倣《唐六典》、《元典章》，以官職爲綱，記載明初至萬曆間行政機構職掌、事例、沿革以及儀禮、冠服等，着重記述各部門章程、法令、典禮。其中文職衙門計二百二十六卷，除首例宗人府，其下依吏、户、禮、兵、刑、工六部與都察院、六科以及各寺、府、監、司等爲序；武職衙門僅佔兩卷，亦分類叙述五軍都督府及各衛等。南京各部門不另立條目，分附於北京各部門後叙列，與北京相異者則别立條目。

本書所據，多爲官方典制文獻，保存了許多有關明代行政組織機構、政令法規及各項典章制度的原始資料。如初修《正德會典》，即以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所頒佈的諸司職掌爲主，參以當時有關典制史籍

《皇明祖訓》、《御製大誥》、《大明令》、《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定制》、《孝慈録》、《教民榜文》、《大明律》、《軍法定律》、《憲綱》等十餘種，並附明初以來相關事例。

本書於所記各部門官職日下，皆列有具體的統計數字，如田土、户口、駐軍、糧饟等，其中不少記載比《明史》各志及《明會要》更爲詳細。所記冠服、儀禮等並附有插圖，頗有助於對明代器服名物的考證。故《明會典》向以内容豐富見稱，成爲研究明代典章制度的基本參考資料。（陳　墨）

七國考

〔清〕董　説

《七國考》，十四卷。明末清初董説撰。版本主要有《四庫全書》本、《守山閣叢書》本、振綺堂鈔本、吳興嘉業堂本及一九五五年中華書局排印本等。

董説（一六二〇——一六八六），字雨若，月函，號俟庵、補樵，烏程（今浙江吳興）人。明崇禎諸生。清初剃髮爲僧後，又號南潛。著述尚有《易發》等十餘種。

《七國考》一書編載輯録秦、齊、楚、趙、韓、魏、燕七國的典章制度，分職官、食貨、都邑、宮室、羣禮、音樂、器服、雜祀、喪制、兵制、刑法、災異、瑣徵十四門。所用體例略與《會要》相同。

戰國時期，羣雄割據，烽火連年，使典章文獻百不存一。《七國考》將戰國時期各割據國家的典章制度廣爲輯錄，便於查考，在這方面起了有益的作用。所用材料，大致以《戰國策》、《史記》爲本，而以諸子雜史補其遺缺。其所援引，如劉向《列仙傳》、張華《感應類從志》、《子華子》、《符子》、王嘉《拾遺記》之類，或文士之寓言，或小記之雜錄，皆據爲典要。但往往取材蕪雜，錯誤甚多。如「奉陽君李兑」本是趙國人，但書中趙「職官」和燕「職官」卻並出其人。而《月令》所載太尉、大酋之屬，注者明曰「秦官」，乃反遺漏，未免去取不倫。其他不足，尚有很多，如「既以七國爲名，自應始自分晉以後，而秦之寺人，上引《車轔》；楚之兩廣，遠徵《左傳》，則於斷限有乖。《新序》載魏王欲爲中天之臺，許瑄諫之，未必實有其事，即有之，亦議而未行。而《魏宮室》門中，乃出一『中天臺』。《莊子》載無盛鶴列於麗譙，蓋城厥之通名，非魏所獨有。乃於《魏宮室》中，標一目曰『《麗譙》』。《琴操》載韓殺聶政之父，乃古來之常制，非韓所創。乃於《韓刑法》中標一目曰『《殺》』，亦嫌於苟盈卷帙。至於秦水心劍事，本見《續齊諧記》，乃云《白帖》。秦捨晉侯於靈臺，本見《左傳》，乃云《列女傳》，亦往往不得其出典。觀其前後無序跋，而《齊職官》門注：『封君后妃附』，乃祇有封君而無后妃，殆說未成之稿，偶爲後人傳錄歟？」（《欽定四庫全書提要》）雖然《七國考》存在着不少缺陷，但所輯錄的戰國典章制度，仍不失是研究戰國歷史的重要史料。「春秋以前之制度，有經傳可稽，秦、漢以下之故事，有史志可考。惟七雄雲擾，策士縱橫，中間一二百年，典章制作，實蕩然不可復徵。說能參考諸書，排比鉤貫，尚一一各得其崖略，俾考古者有徵焉，雖門傷無謾，固不防過而存之矣。」（《同上》）此說甚爲公允。

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出版排印本，以守山閣叢書本爲主，另以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參校，對董說書中引用錯誤或刊印錯誤者加以改正外，其餘則分別附加校點者案語於原文下，便於參考。另外，原書或有名

無篇，或有篇無名，排印本逐一加以羅列。同時，因原書本無目錄，該本據正文篇目編排，刊載卷首，甚便查閱。（朱順龍）

八旗通志

《八旗通志》，因清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續修《欽定八旗通志》，故是書亦稱《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清代官修。成書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同年有武英殿初刊本。另有乾隆年間內府抄本兩種，今藏北京圖書館。一九八五年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李洵、趙德貴等人點校本，分八册刊行。

《八旗通志》係研究清代八旗制度的典制體史著。《四庫全書總目》將其歸列於史部政書類軍政之屬。全書近五百萬字，編纂以八旗兵制爲經，以八旗法令、職官、人物爲緯，由志、表、列傳三部份構成。志七十四卷，分爲：旗分志十七卷、土田志五卷、營建志三卷、兵志八卷、職官志十二卷、學校志四卷、典禮志十五卷、藝文志十卷，分別記載八旗的建置、規制、駐防、旗地、府第衙署、官員職掌、教育、禮儀、詔誥詩文等。表五十四卷，分爲：封爵世表八卷、世職表二十四卷、八旗大臣年表八卷、宗人府年表一卷、內閣大臣年表二

卷、部院大臣年表二卷、直省大臣年表五卷、選舉表四卷，詳列清初以來世爵的承襲和職官的擢黜。列傳一百二十二卷，分爲：宗室王公列傳十二卷、名臣列傳六十卷、勳臣傳十九卷、忠烈傳十二卷、循吏傳四卷、儒林傳二卷、孝義傳一卷、烈女傳十二卷。志、表、傳三部份體例各具特色，八志以事繫人，八表以年繫人，八傳以人繫事，三部份內容互相補充發明，各有側重。卷首有乾隆御製序、雍正敕書、凡例、纂修官員職名及全書目錄各一篇。凡例除撮述各部份內容概梗，並對所載時限加以說明：「今所纂輯，爲八旗志書初編，於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旨纂修。初編所載，俱係奉旨以前之事。其自雍正五年十一月初九日以後八旗事宜，俱俟將來續修志書增入。近月奉旨俞允科臣永泰所奏，修至雍正十三年，以備五朝事實。今應於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爲止，其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事，俱俟次編續修。」

本書取材廣泛，網羅全面。其中八志部份的資料來源，有宗人府、六部、國子監原檔及八旗將軍、都統、省府州縣村衛的文册，以及詔誥上諭、奏疏、詩文等。八表部份的資料來源，有《玉牒》、宗人府的封册、誥命、世爵世職敕書及地方名宦册等。八傳部份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三朝國史功臣傳》、實錄、《六科史書》及各旗册籍等。書中據以採摘的大量八旗檔案和地方文書，今已大多散佚，故是書史料價值彌足珍貴，不僅是一部八旗專史，亦爲關於八旗歷史的資料彙編。

八旗制度係清太祖努爾哈赤創立於晚明時期的一種軍事社會組織，後發展爲一套完整的制度，對清代社會產生過重大影響。現存有關史籍，以《八旗通志》內容最爲完備，它對於八旗制度史乃至清史的研究，具有極爲重要的參考價值。（陳　墨）

清朝文獻通考

《清朝文獻通考》，原名《皇朝文獻通考》，省輯《清文獻通考》。三百卷。《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作二百六十六卷。清三通館纂修。成書於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有清武英殿本、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浙江書局本、「九通」本、「十通」本等。「萬有文庫」本後附索引，較便於查閱。

清乾隆十三年（一七四七）起敕修《續文獻通考》，《清朝文獻通考》原爲其中的一部份。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初編完成後，復以清朝一段析出獨立成編，由嵇璜、劉墉爲總裁，並經紀昀等校訂而成。

《清朝文獻通考》係記載清代前中期典章制度的資料彙編。記事上起一六一六年清開國，下迄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卷首有凡例十六則，全書分作二十六考：田賦考十二卷、錢幣考六卷、户口考二卷、職役考五卷、征榷考六卷、市糴考六卷、土貢考一卷、國用考八卷、選舉考十六卷、學校考十四卷、職官考十四卷、郊社考十四卷、羣祀考二卷、宗廟考十二卷、羣廟考六卷、王禮考三十卷、樂考二十四卷、兵考十六卷、刑考十六卷、經籍考二十八卷、帝系考七卷、封建考十卷、象緯考十二卷、物異考十卷、輿地考二十四卷、四裔考八卷。

《清朝文獻通考》所列二十六考，除羣祀、羣廟兩考係新增外，餘均仍《續文獻通考》原有分類，但子目內容有所增删。如田賦考增八旗田制，錢幣考增銀色銀值、回部普兒，户口考增八旗壯丁，土貢考增外藩，學

校考增八旗官學，宗廟考增崇奉聖容之禮，封建考增蒙古王公諸目，皆根據清代制度發展而增入。另外，市糴考刪均輸、和買、和糴，選舉考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諸目，皆爲清制所無而刪除。

本書取材廣博，凡檔案、實録、國史、起居注、欽定諸書、省修諸志以及私人著述等，皆在採輯之列，將清代前期和中期主要行政制度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資料大致網羅其中，故內容翔實，頗具參考價值。至今是研究清代前中期社會典章制度的必讀之作。（陳　墨）

清朝通典

《清朝通典》，原名《皇朝通典》。一百卷。清乾隆年間三通館奉敕編修。約成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有武英殿刊本和清末浙江書局復刻本，均與「三通」合刊。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二集有「十通」合刻本，其中《清朝通典》影印精裝一册，爲目前較通行之本。

本書內容，上起清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元年（一六一六），下訖於清高宗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其體例完全與《續通典》相同，共分九典：食貨典十七卷、選舉典五卷、職官典十八卷、禮典二十二卷、樂典五卷、兵典十二卷、刑典十卷、州郡典七卷、邊防典四卷。卷首有《凡例》四則。其中細目，因古今沿革之不同，略有更改。如《食貨典》中的榷酤、算緡，《禮典》中的封禪，清代以爲這些乃前朝弊法而未予推行，所以一律刪去。《兵典》中首述八旗，這種軍事制度是清朝獨有的，故十分重視。《州郡典》分省排列，因爲清代幅員廣

大，超過前朝，如果再按九州敘述，已不再合適。故不以九州爲綱，「凡直省新疆各地名因廢增省，悉以見在者登載」（《清朝通典·凡例》）。這樣更改部份細目做法是可取的。

《清朝通典》主要依據《清律例》、《大清通禮》、《皇朝禮器圖式》、《中樞政考》、《大清一統志》、《滿洲源流考》、《大清會典》等書中的材料删併編纂而成，資料豐富，內容充實，是研究清代開國至乾隆中期一百七十年間社會典章制度的不可缺少的重要資料。但其價值不能與《通典》相提並論。（朱順龍）

清朝通志

《清朝通志》，又名《皇朝通志》。一百二十六卷。清乾隆年間三通館奉敕編修。始修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約成於乾隆五十二年。初有清武英殿本。現通行本有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二集「十通」合刊本，影印一册。

本書內容，上起清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元年（一六一六），下至高宗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體例雖倣《通志》，卻省去了本紀、列傳、世家、年譜，僅存二十略。二十略名與《通志》、《續通志》同，計氏族略十卷、六書略三卷、七音略四卷、天文略六卷、地理略八卷、都邑略四卷、禮略十二卷、謚法略八卷、器服略六卷、樂略二卷、職官略八卷、選舉略三卷、刑法略六卷、食貨略十六卷、藝文略八卷、校讎略八卷、圖譜略二卷、金石略七卷、災祥略三卷、昆蟲草木略二卷。卷首有《凡例》十二則，細目有删簡或增補。《六書略》記有滿、蒙、回

等多種文字，《七音略》以漢、滿、梵音翻切，配合十二譜，均有特點，大都錄自四庫全書目錄。

《清朝通志》由於在體例上去本紀一列傳及年譜，只留二十略，雖倣《通志》，卻內容相差較大，故《四庫全書總目》指出：「名爲《通志》，實與《通典》、《通考》爲類」。從中可以看出，清代官修史書，並不完全是從實際出發，有時是硬套名目，其目的不在於真正的著書立說，只是爲了「附庸風雅」，更主要的是爲了禁錮當時士人的思想。當然，《清朝通志》也有不少可取之處：以嵇璜、劉墉等爲首的三通館撰修者，在卷首多作序言，或言本卷目的重要，或述本問題的梗概，或介紹其他典籍對此事的載叙，或發表評議，等等，可助後世讀者理解清朝的制度；史料來源衆多，並經過細心整理，所謂「舉要提綱，務期簡而不遺，核而不冗」。雖然繁簡很難得當，原則是可取的；着重介紹了清朝經濟、政治制度和政策，以及它們的演變，其史料有一定的價值。《清朝通志》與其他「二通」相比，也有不同之處，「大抵通典主於簡要，通考主於周詳」（《清朝通志·凡例》），而它自身則「行文叙事與通典、通考兩書實互相發明。」（朱順龍）

清會典

《清會典》，原稱《欽定大清會典》。清官修，凡五次。《康熙會典》一百六十二卷，成於清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雍正會要》二百五十卷，成於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乾隆會典》一百卷，成於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嘉慶會典》八十卷，成於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光緒會典》一百卷，成於光緒二十五

年(一八九九)。今通行本爲《光緒會典》，有光緒間內府刻本。另有上海書局、商務印書館、成都存古書屋等刊本行世，並以「萬有文庫」本流傳較廣。

《清會典》係記載清代典章制度的斷代史書。上起清崇德元年(一六三六)，下迄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其中康熙、雍正兩種會典，將具體實行的事例分散附載於法典條下。至《乾隆會典》後，將法典與事例一分爲二，別立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嘉慶時改「則例」爲「事例」，編成《事例》九百二十卷，別立《圖說》一百三十二卷。光緒時編成《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圖說》二百七十卷。

本書體例因於《明會典》，「以官統事，以事隸官」，即以職官爲綱，分項列述。如《光緒會典》分設如下綱目：宗人府、內閣、軍機處、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順天府、奉天府、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侍衛處、奏事處、鑾儀衛、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諸營、內務府、總理各國軍務衙門等。於各官衙項下，均詳其編制、官員、職掌及因革等。各《事例》亦均按會典綱目，依年繫事，具體說明某一機構在不同時期的演變狀況。《圖說》則繪製禮制器物、樂器、冠服、輿衛、武備、天文、輿地諸圖，並附加說明。三者互相補充發明，譬猶會典爲骨架，事例、圖說其血肉，遂成會典史籍之完整體裁。

《清會典》網羅廣泛，內容豐富，「凡職方、官制、郡縣、營戍、屯堡、覲享、貢賦、錢幣諸大政於六曹庶司之掌，無所不隸。」(《乾隆會典》卷首《御製序》)故至今仍屬研究清代行政機構、政治法規及典章制度的基本史源。所附諸圖，對研究清代宮廷及官吏服飾器物、典禮器皿、武器裝備、天文儀器、地理形勢等，亦頗具參考價值。

《清會典》缺陷主要在於未能融匯貫通，五種會典均非綴述清朝一代典制，同一綱目散佈各處，致使搜檢不便。（陳　垣）

宋會要輯稿

〔清〕徐　松

《宋會要輯稿》，又名《宋會要稿》。三百六十六卷。清徐松輯。宋代秘書省設會要所，據宋歷朝實録、日曆，以及中央六部和地方諸路監的檔案材料，修會要十一種，即《慶曆國朝會要》、《元豐增修五朝會要》、《政和重修國朝會要》、《乾道續四朝會要》、《乾道中興會要》、《淳熙會要》、《嘉泰孝宗會要》、《慶元光宗會要》、《寧宗會要》、《嘉定國朝會要》、《國朝會要總類》（又名《十三朝會要》），共三千餘卷。爲保守國家機密，當時嚴禁刻印，但官員中往往有抄本流傳。南宋理宗以後，禁令放寬，李心傳續修整理的《國朝會要總類》（一説即《十三朝會要》的節本）曾在蜀中刻版，由國子監控制發行。明初修《永樂大典》，將宋會要分抄入各韻，這時原書已殘缺不全，約十存其七，至明中期時原本全部散佚。清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徐松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此書，這時《永樂大典》已散失十分之一，會要被輯入時又十分草率，有不少重出、脱漏及混入他書篇章的地方，徐松原打算進行精細的校勘補正，然而終於壯志未酬身先卒。此後稿本幾經易手，一

度隸廣雅書局，居寄曾加以整理，方成職官一門便因故中止。民國初，稿本爲嘉業堂購得，先後聘劉富曾、費有容進行整理，删併原稿并根據他書增入新資料，用十餘年時間修成清本，其中職官類完全採用了廣雅書局的成果，共計四百六十卷。一九三一年，北平圖書館購得徐輯原稿，對照清本進行研究，認爲清本「分類隸事，頗多失檢」，「雜引他書，不註所本」，因此，決定不取清本，於一九三六年將原稿本影印出版。一九五七年，中華書局再度影印，將線裝四頁合爲一頁，成精裝八册，這便是當前的通行本。但劉富曾的清本有少數篇幅的確出自大典原文，而不見於稿本，則稿本已有部份佚失，因此清本仍有參考價值。

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字星伯，直隸大興縣（今屬北京）人。清嘉慶進士，授編修。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任全唐文館提調兼總纂，《宋會要輯稿》在這時初成。次年至湖南任學政。後因事謫戍伊犁，受伊犁將軍委託，纂修《新疆事略》十二卷。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釋還。歷任內閣中書、禮部主事、榆林知府等，致力於史地研究，成績卓著，著有《唐兩京城坊考》五卷，《唐登科記考》三十卷，《漢書地理志集釋》十六卷等書，尤其對研究新疆的歷史地理作出了較大貢獻，作《漢書西域傳補註》二卷、《西域水道記》五卷、《新疆賦》一卷等書。鴉片戰爭後，《西域水道記》或作用兵參考，或作劃界根據，曾起重要作用。事跡載《清史稿》中本傳。

宋代官修本朝會要，是兩宋典章制度的淵海。影印本將稿本分爲二百册，其中帝系五册，后妃一册，樂三册，禮三十三册，輿服三册，儀制六册，瑞異一册，運曆一册，崇儒四册，職官四十九册，選舉十四册，食貨四十三册，刑法八册，兵十五册，方域九册，蕃夷四册，道釋一册，前附《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一文。每類之下又分立各門，每門繁簡不等，如職官類的黜降官一門就有十二册，而禮類吉禮祭西嶽門僅二行。每門分

成各條，其文也長短不等，每條之下，往往註出各種會要或各種引用書籍。全書已註出的徵引書名約一百六十餘種，分正編輯録之書和旁證參考之籍兩部份，宋代的官書，如《三朝國史》、《九朝長編》、《十朝綱要》、《中興禮書》等屬前者，均歸大字正文，而《玉海》、《文獻通考》、《山堂考索》及《宋史》等書，則是修《永樂大典》時增入的旁證參考，此類均用小字旁註，或低一格列於本文之後。宋亡時，會要的官修原本爲元人劫入燕京，後成爲修纂《宋史》的重要史料來源。《宋史》諸志便脫胎於會要，雖然二者詳略懸殊，但會要的基本輪廓仍大致保存在諸志之中。另一方面，本書中亦有《宋史》與會要並列者，如瑞異類蟲災門，正文大字均《宋史·五行志》，其註則爲會要，這必然不是會要原文，或許是修大典時所爲。因此，《宋史》諸志可與《宋會要輯稿》互爲參校。

此書是研究宋史的重要史料書。它集中各方面豐富的資料，按史實的性質分門別類進行排列，其中尤以禮、職官、食貨類的篇幅爲最大。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它記載了大量的經濟史料，對於田制、田賦、水利、户口、礦冶、茶鹽酒諸法、商稅、農業生產技術和礦冶技術等記載甚詳，是研究宋代經濟史的重要史料。宋代的官制，素以頭緒紛繁著稱，會要於職官類分官職或官衙立門，又立考課、磨勘、職田、俸禄、避嫌、致仕、黜降、蠲免等門，匯集了大量的原始史料，使後人得以翻檢考索。

此書不僅記載當時的典章制度，而且保存了大量原始文件，一代之要政也往往隨文附見，有些史料僅見於會要，或者他書簡略，而詳見於本書。宋代修《會要》，不僅爲了修史，而且爲了將文件檔案分類處理，以供處理朝政時作爲參考。故宋王應麟曰：「《會要》之書，典故盡在，所以彌縫律令之闕，相爲表裏。」（《玉海》卷五一）爲此，宋臣僚往往徵引《會要》作爲政見的依據，或者據此考證當代的典故。作爲宋史研究的原

始材料，《會要》更具有無可替代的作用。

影印本《宋會要輯稿》由於未經整理，尚存在不少問題。據學者考證，影印本並非全是徐輯原稿，其中混入廣雅清本及原輯稿副本，原稿又有部份散佚。已查出有五十四處較大篇幅的復文，如《免役》一門即重出三次，有同一事類或分或合未加整理者，如食貨類已立宋漕運一門，其後復分立水運和陸運二門，其文大同小異，互有詳略。至于抄寫中的脱漏錯誤更比比皆是，使用時還需要注意。

有關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湯中的《宋會要研究》（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二年），分爲《宋會要考略》、《俞正燮宋會要輯本跋考證》、《大典本宋會要輯訂始末》三部份。近年有王雲海《宋會要輯稿研究》（一九八三年河南師大）和《宋會要輯稿考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前者主要論述《會要》的撰修經過、體例和版本流傳等；後者將稿本與《永樂大典》對校，加以校改和補充。最近有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陳智超《宋代會要輯稿補編》（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出版），前者詳細論述宋代各種會要的修撰經過；後者係根據删落的徐松原稿本部份編成，可與今通行本對勘。此外，還有幾種輔助工具書：一爲一九七〇年日本東洋文庫宋史研究會的《宋會要研究備要》，收録稿本的門目（標題）及其所在册數、頁數，以及原載《永樂大典》的卷數和收録的年次等，使用甚爲方便；二爲一九八〇年出版的臺灣王德毅編《宋會要輯稿人名索引》；三爲一九八二年日本東洋文庫出版的《宋會要輯稿・食貨索引》，爲宋史研究者提供了方便。（程　郝）

三國會要（附又一種）

〔清〕楊　晨

《三國會要》，二十二卷。清末楊晨撰。初刊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先後有臺州叢書後集本、崇雅堂叢書本、江蘇書局本行世。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所出校點本，係以江蘇書局本爲底本作校勘整理，並施新式標點，爲現今通行版本。

楊晨（一八四五——？），字定甫，浙江黃巖人。早年曾遍讀羣書，尤嗜史學。清光緒進士，入翰林，後任職史館。楊晨一向欣賞陳壽所著《三國志》，還專門爲此書撰有《校錄》。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他利用史館工作的閒暇，着手編纂《三國會要》。期間，其內兄孫詒讓和桂林唐景崇等參與商榷義例以及校訂。書成後，曾以家刻本流行。因其同鄉林丙修主掌書局，故是書歸入江蘇書局諸本會要一併刊出。

《三國會要》將魏、蜀、吳三國史事制度分爲十五門九十六子目，並將瑣聞軼事以雜錄的形式附於相關門類。

卷一至卷二爲「帝系」，分別記載魏、蜀、吳三國各自的帝王謚號、后妃、親屬、宗室、外戚。卷三爲「曆法」，總叙三國曆法，不再細列子目。卷四爲「天文」，分成曆象、占候二事。卷五爲「五行」，亦爲總叙三國五

行諸事。卷六至卷八爲「方域」，細分爲總叙、形勢、宮苑、渠堰、州郡，視三國具體情況，或分載，或合叙。卷九至卷十爲「職官」，計有公卿庶職、武秩、郡國官、封爵等。卷十一至卷十三爲「禮」，依吉、凶、軍、賓、嘉五禮排列，爲全書篇幅最長的一門。卷十四爲「樂」，卷十五爲「學校」，皆總叙三國時樂舞及各類學校的概況。卷十六爲「選舉」，分載三國選拔人才的具體措施。卷十七爲「兵」，計有軍制、兵政、舟師諸事。卷十八爲「刑」，總叙三國刑法。卷十九爲「食貨」，記載屯田、錢幣、鹽鐵等各項政令及其具體實施。卷二十至卷二十一爲「庶政」，分載户口、風俗、使命、質任、貢獻、歸附諸事。卷二十二爲「四夷」，簡單叙述周邊國家以及少數民族地區的概況。

與其他會要相比，《三國會要》的體例精當，内容比較完整。楊晨不僅參考其餘各朝會要，還與孫詒讓等人共同商榷義例，故全書門類詳細，資料集中。該書編撰主要依據《三國志》以及裴注，但又刻意搜羅其他史籍，先後參考了《魏書》、《後漢書》、《續漢書》、《資治通鑑》、《通典》、《元和郡縣志》等一百五十餘種書。作者均能網羅舊聞，詳加採録。所以，長期以來，楊晨的《三國會要》成爲研究三國歷史的重要參考書，爲文史研究工作者提供了方便。《三國會要》原書卷首目録與各卷前的目録不完全一致，而各卷前所標的小目又與卷内各節前的小目互有出入，這些已由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本全部改正。

一九九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由劉修明等校點整理的錢儀吉所著《三國會要》。

錢儀吉（一七八二——一八五〇），字藹人，號衎石，清浙江嘉興人。錢氏出身官宦之家，自幼熟諳經史，博聞廣記，尤嗜史籍。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中進士後，曾爲户部主事、員外郎、郎中，累遷至刑部給事中、工部掌印給事中等職。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他因公累罷官，後至廣東學海堂、河南大梁書院任主講，

遂卒於大梁書院。其一生著述頗豐，除未完成稿《三國會要》以外，計有《碑傳集》、《補晉兵志》、《三國志證聞》、《皇輿圖說》、《衍石齋紀事稿》、《國朝獻徵錄》、《先正事略》、《經典證文》等文稿詩稿數十種，且大部份尚未刊行。其生平事跡參見《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六本傳。

錢著《三國會要》四十卷，將三國時魏、蜀、吳史事制度分爲統系、后妃儲副公主宗室、天運、禮、樂、文學、選舉、封建、職官、食貨、民政、兵、刑、輿地、外域共十五門。由於原書稿本殘缺，大部份均爲抄寫稿或草稿，無法得知原貌。其目錄、統系、天運、禮、文學等門比較完整，選舉、職官兩門殘缺嚴重，而兵、刑兩門則有目無文，影響了後人對其的整體研究。錢氏在前人編纂會要的基礎上，體例有所創新，門類有所擴充。如在「統系」中增加了世系圖，在「輿地」中也有圖表幫助注釋，有利於後人理解。在「文學」中略舉經師，「民政」中附鈔希姓，都是徐天麟的《兩漢會要》問世以來前人所未收錄在各朝會要中的內容，而錢氏刻意追求的就是想進一步的提高。

錢儀吉曾任會典館總纂，專掌天文、輿地等事，加上還編過《皇輿圖說》四十卷，這就使他的《三國會要》在天文、曆象、輿地等方面內容詳備精審。他採擷的材料除了《三國志》等正史外，涉及面相當廣泛，計有《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玉海》、《華陽國志》、《唐六典》、《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輿地廣記》等書，從《隸釋》中引「三字石經」，從《永樂大典》中得到「魏都城圖」、「金墉城圖」等。錢儀吉還注意了地方志材料，從而充實了全書的內容。爲了吸取乾嘉學派的成果，他還專門輯錄了《三國志證聞》三卷，對《三國會要》一書極有幫助。所以，後人評論錢氏的《三國會要》是「博採見聞，旁羅散失」，「條繫字綴，鉅細畢賅」。楊晨作爲後世之人，是看到這個稿本的，並吸收了稿本的內容，補充編排，刊行了他的《三

國會要》。然而，楊氏却貶低錢著，稱其「採錄未廣」，未免有些揚己抑彼，有損學者的文德。

劉修明等校點整理的錢著《三國會要》，基本保持了原書體例和順序，目錄與文字相牴牾者，則據實際內容加以調整。全書以錢著目錄爲綱，若楊著可補錢著之闕的則予以輯錄，可互見異同，相與參照；若錢著有目無文，可以楊著補充的，則照錄楊文。凡補充的文字均標明「楊」字，極易辨識。原書中漫漶不清的附圖均重新臨摹，恢復原貌。該書是研究三國歷史最爲便利的重要參考書。（薛明揚）

清朝續文獻通考

〔近代〕劉錦藻

《清朝續文獻通考》，本名《皇朝續文獻通考》，簡稱《清續通考》。四百卷。近代劉錦藻撰。一九二一年成書。通行本爲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通」本。

劉錦藻（一八五四——一九二九），字澂如，浙江吳興（今浙江）人。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進士，歷任清户部主事、工部都水師行走、内閣侍讀學士等職。光緒三十年，浙江興築滬杭鐵路，任副總理。後又與張謇創辦大達輪船公司，任總理。宋慈袍所著《湯壽潛傳》附有《劉錦藻傳》。

本書始撰於一八九四年之後，歷時二十八年。最初計劃從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編至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依《清文獻通考》項目，增《外交》、《郵傳》二考，共三百二十卷。一九一一年後有感於「雖歲月無多而新政適起事例夥頤」(凡例)，遂繼續編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並補《實業》、《憲政》二考，遂續成清朝一代文獻資料。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首有陸潤庠序一篇。全書共分三十考。記載時間爲一百二十六年。其取材宏富，勝過馬端臨《文獻通考》。與《清朝文獻通考》相比，其門目編次也因時變通，除新增《外交》、《郵傳》、《實業》、《憲政》四考外，《征榷考》增釐金、洋藥，《國用考》增銀行、海運，《選舉考》增貴選，《學校考》增書院、圖書、學堂，《王禮考》增歸政、訓政、親政、典學，《兵考》增長江水師、海陸軍、船政，《職官考》則因官制變更而全改。

清朝前期的典章文獻已由《清朝文獻通考》一書記載。《清續通考》繼《清通考》之後系統地整理了清後期的典章文獻。這一時期，中國社會正處於嬗遞劇變之中，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發生了很大變化，記載這種變化的文獻資料也隨之大量湧現，急待整理。劉錦藻出身劉氏嘉業堂藏書世家，並購得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獲得豐富資料，「究心國故」、「窮年搜訂」，並「博考洋稽，裁決精審」(《清續通考》陸潤庠序)。他雖至死以清朝遺臣自稱，但由於時勢之變，也曾參預一些工商活動，對當時中國社會的變化瞭解較深，記載也頗爲詳細。除了在《征榷》、《國用》諸考中有所反映外，新增《郵傳》、《實業》、《外交》、《憲政》四考尤具特色。

《郵傳考》、《實業考》記載了清末經濟發展尤其是工商業發展的狀況。對新機構建立始末、舊制度改造原委，尤其是各種新式工業如製造輪船、修建鐵路等敘述極細緻。《實業考》還收錄了不少有關當時農工商

業的各種調查材料和統計數據，爲向來史書所没有。

《外交考》記載清朝後期的外交關係。劉錦藻認爲，「乾隆五十年前我爲上國，率土皆臣無所謂外交也，理藩而已」，而今「海禁大開，百夷廳集」，「中外情勢視前迥殊」，因而增設「外交」一考（《清續通考》卷三百三十七卷首案語），比較客觀地反映了當時清政府與列强的關係。尤其對涉及主權、領土、賠款等方面記叙更爲詳盡，流露出對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的悲憤心情。另外，書中有關在外華工的資料，對研究近代華僑史有一定參考價值。

《憲政考》匯集了有關清末憲政的大量文獻，再現了清末新政的情形，包括清政府派遣官員赴歐洲、日本等國考察，其後制定憲法大綱、議院章程及至全國範圍内實行憲政的具體步驟等。但劉錦藻的記載僅限於慈禧懿旨、上諭及官方文書，而對當時社會一批進步知識分子的政治主張則避而不録。

《清朝文獻通考》的《經籍考》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記録了清前期的各類著述。劉錦藻的《清續通考》則對清後期著述進行了整理，收録書目極多，僅子部雜家一門，就列叢書一百餘種。對於宣統三年前成書而刊刻於此年以後的書籍，也予以分類附載。在編輯方式上亦較以前史書的《經籍志》、《藝文志》有所改進，不僅列出書目，並對原書的編撰經過、著者生平等作簡略介紹。

《清續通考》因其保存了大量清代史料而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但終因其爲私人所撰，部份資料只能採自私家著述，其可信度值得分析。（金　燕）

地理

学术名著

禹貢

《禹貢》一卷。作者無定論，成書年代也有爭議。通行本有清武英殿刻本、明汲古閣刻本、阮元校勘本等。

該書作者與成書年代，衆說紛紜，計有下列意見：一、漢司馬遷將《禹貢》列爲夏書。認爲此書乃禹本人或禹時代治水功績的一份記錄。其成書年代約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紀。二、儒家學者自西漢獨尊儒術以來，一直將《禹貢》看成是聖人大禹之手筆，千年之後又由聖人孔子編定。三、清末王國維和近代辛樹幟以爲《禹貢》成書於西周時代的文、武、成、康時期，是當時太史所錄。即成書於公元前一一八五至前九五二年間。四、清末康有爲及今王成祖等認爲，《禹貢》的編者基本上是周遊列國、博學多才的孔子。他依照春秋時代的地理範圍和生產條件寫成的。成書約在公元前五百年。五、近代顧頡剛、侯仁之等提出，《禹貢》作者可能是秦國人，「是公元前第三世期前期的作品」，成書年代「較秦始統一的時代約早六十年」。六、史念海新近認爲《禹貢》「爲戰國時期的著作，其成書年代不應早於公元前四八二年，亦即周敬王三十八年和魯哀公十三年」。以上六種意見，都各自有一定道理，尚待深入研究，方可定論。

《禹貢》全篇共一一九三個字，用極其簡潔明確的文字，將古代的政治制度、政區區劃、疆域輪廓、山川方位和脈絡、物產分佈、土壤性質等作了系統敘述，總結了古代勞動人民對於土地的深刻認識以及水土治

理的豐富經驗。《禹貢》在寫作手法和結構上有獨特之處：首先，是明確的地理概念，簡潔的文字敘述。《禹貢》在紛然並陳的地理現象中，抓着了最基本、最關鍵的地理事物，提升爲一種概括的地理概念，用簡潔明確的文字表達出來；其次，是分區論述的結構。《禹貢》把全國劃分爲九州，是原始地理區劃的先驅，後代儒家把「九州」認爲是「夏制」，對我國幾千年來的地理觀念，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九州」的行政疆界，實際上是以天然的山（岱、華、荆、衡等），河（河、濟、淮、黑等），湖（大陸、雷夏、大野、彭蠡、雲夢、荷澤等），海（東海、南海、北海）來作爲政區界綫劃分標志。這比僅按方向、道來決定位置的地理思想大大進了一步。它所區劃的九州分別爲：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揚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第三，突出地區特點。自然地理的區域特點是建立在萌芽狀態的土壤區爲農業分區、自然景觀特點的認識基礎之上，並以此決定田地與貢賦等級。這一系統的土壤植被分類，開了農業區劃研究的先河；第四，最早系統的經濟地理記載。《禹貢》把當時九州範圍內，當時生產力水平之下人們加工於自然所出現的典型產品，分區列出，並敘述了流通情況，反映了我國最早的經濟地理知識；第五，對九州的水運交通網絡有詳細的記載，從這個網絡中可以看出，禹貢時代黃河不僅可以通舟楫，而且以黃河爲中心，把全國的水運網連絡起來了；第六，全國最早的山系記載。「導山」部份，專論山嶽，九州以內的山嶽形勢，地勢高低，記述得很清楚。西高東低，西部山脈集中而東部小體分散，這是禹貢敘述山脈的總體特徵；第七，全國最早的河流系統記錄。「導水」部份是敘述全國水系的專文。先從上遊開始，西方的弱水和黑水爲第一條，中原的黃河爲第二條，第三條是江和漢，第四條是黃河以南的支流，渭、洛二水。爲先敘述北方河流、後敘述南方河流；先上後下，先主流，後支流的排列原則；第八，政治理想的表達。《禹貢》中的「五服」部份：「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

服，五百里荒服」。實際是把當時的政權所在地設計成世界或宇宙的中心，是一種古樸的、理想化的行政制度。它對中國多民族國家的形成與發展，對封建中央集權制的形成有積極作用。「四至」說爲當時地理視野的極限，在中央政府之外，甸、侯、綏、要、荒各服五百里，最後的地理視野到了「東漸於海」，「西被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這是符合真實的地理觀念。

《禹貢》以其特有的手法和內容，成爲我國古代文獻中具有系統地理觀的著作。它是中國最古老的區域地理的一種記載典型，是我國第一部系統的地理著作，在世界上也是極古老的區域地理先驅。

我國歷代研究《禹貢》的學者，數以百計，所作著述十分豐富。比較突出的，有宋代陳大昌的《禹貢論》以及《禹貢山川地理圖》。後者就宋以前諸家注釋《禹貢》舊說繪圖，詳加辨證，另定新圖以糾誤。關於黃河涇流，九河故道，濟汴分合，三江、九江、弱水、黑水等名稱來歷，地理位置，均引歷代各家成說，指出訛誤症結所在。對改道後的汳水，隋代新鑿的汴渠等水道，均有考論。該書原有三十八圖，今存二十八幅。

到了清代，作注者更多，以胡渭《禹貢錐指》二十卷、圖一卷爲最佳。該書廣泛蒐集了歷代對《禹貢》所作的注疏，於九州分域，山水脈絡的古今變遷，異同，一一進行了考證，對於瞭解幾千年來山川河流的變遷等，有一定的幫助。

近人、今人王國維、顧頡剛、侯仁之、史念海等也從不同方面不同程度上對《禹貢》的研究作出了貢獻。

（朱順龍）

山海經

《山海經》，原三十篇，今本十八卷，分爲《山經》五卷和《海經》十三卷兩大類。另有圖，但原圖久佚，今圖係後人補畫。作者無定論，曾有人認爲是大禹或伯益，但此說不可靠。成書時代亦有爭議。從書的內容看，此書並非一人一時所作。一般認爲《山海經》的最早編寫時間是在戰國，流傳過程中不斷被後人增削竄改，故全書的形成有一個較長的階段。考察全書內容，可以斷定，《山經》成書不遲於戰國，《海經》有八篇雜有秦漢地名，當在秦漢之際寫定，另有五篇雜入《水經》文字，應係魏晉人增竄。通行版本有「四部叢刊」影明成化郭璞注本及「叢書集成」本等。

本書記載以山海地理爲綱，涉及上古迄周之歷史、民族、宗教、神話、物產、醫藥、巫術等。記山凡五千三百七十座，河流三百餘條，礦物七、八十種，動物二百六十餘種，邦國九十五個，人物一百四十餘名。地域廣及中國與中亞、東亞廣大地區。對諸山的位置、形狀、面積、高度、陡度、谷穴，植被和雨雪，水道的源頭、流向，水流季節變化、伏流和潛流，礦物結構、硬度、顏色、光澤、透明度、磁性、共性現象及識別方法，動植物的形態、性能和醫療功效多有述及，其中有關礦物的描述，爲世界最早之文獻記載。所記四方與四方風名，與甲骨文相吻合。人名則多可與《世本》和《大戴禮記》之《五帝德》、《帝系姓》相參證。保存古代神話傳說甚多，如夸父追日，后羿射日等，敘述恢詭奇誕，頗多想象，文字僞脫難讀。

《山海經》今傳本，可分爲三個部份。第一部份是山經，有南山、西山、北山、東山和中山諸經各一篇，合稱爲五藏山經。據淸代學者郝懿行計算，《山海經》全書三萬零八百五十二字中，五藏山經就佔了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字，篇幅最大。第二部份是海經，包括海外南經、海外西經、海外北經、海外東經、海內南經、海內西經、海內北經、海內東經各一篇，共四千三百二十八字，幾乎祇有山經的五分之一。第三部份有大荒東經、大荒南經、大荒西經、大荒北經各一篇，共五千三百三十二字，是山經的四分之一。

五藏山經在整個《山海經》中份量最重。合其三部份篇數，與《舊唐書·經籍志》所著錄十八篇之數相同，若合第一、二部份，則與《漢書·藝文志》所載十三篇之數吻合。故總體而言，今傳《山海經》儘管有些脫遺蹣簡，但對原來面貌尚未造成過大的損害。五藏山經除了在《山海經》中篇幅最大外，同時還是全書中寫得最有條理的部份。南山經和北山經各包含三個分篇，西山經、東山經各有四個分篇，中山經有十二個分篇。合計諸山經之數，共達二十六個分篇。每個分篇分別記述了山的名稱、方位，有關的道里和物產。所述物產甚爲豐富，包括礦藏、草木、鳥獸、蟲魚等。有水道者，記其水道；有藥材者，計其藥材及可治療的病症。如《山經》開卷記道：

「南山經之首曰誰山。其首曰招搖之山，臨於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有草焉，其狀如韭，而青華，其名曰祝餘，食之不饑，佩之不迷。有木焉，其狀如穀而黑理。其華四照，其名曰迷穀。有獸焉，其狀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狪狪，食之善走。麗麀之水出焉，而西流注於海，其中多毓沛，佩之無瘕疾」。「又東三百里，曰堂庭之山，多棪木，多白猿，多水玉，多黃金」。

山經各篇所記，雖詳略不一，基本上是按照這樣的體例寫的。在每一分篇末，有一小結，記山及道里之

數，並記所在之神和應有的祀典。如南山經第一分篇之小結：

「凡誰山之首，自招摇之山以至箕尾之山，凡十山，二千九百五十里。其神狀，皆馬身而龍首。其祠之禮，毛用一璋玉瘞，糈用稌米，一璧米曰白菅爲席」。

山經五篇之末，又各有結語。如：

「禹曰：天下名山，經五千三百七十山，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居地也。言其五藏，其餘小山甚衆，不足記云。……天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出水之山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此天地之所分壤樹谷也，弋矛之所發也，刀鋸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像五藏山經在體例上如條理整齊，在先秦文獻中是絕無僅有的。

書中所記山水可考者，依近年學者的研究，多可指出其方位所在（參見譚其驤《山經河水下流及其支流考》，《中華文史論叢》第七期），足以證明記載是井然有序的。可以說，五藏山經是流傳下來的最古老而又有系統內容的地理書。從五藏山經在史學發展的意義上看，至少有兩點值得重視。第一，五藏山經所記載的地理範圍很廣，突破了諸侯王國的行政區劃，擴大了地域視野。第二，五藏山經普遍注意了地區的物力資源，並在最後的結語中，着重指出了出水之山和受水之地的幅員，以及銅鐵對於製造農具、軍器和手工業工具的重要性。篇末結語道「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極具物理之道。儘管五藏山經有濃厚的神怪色彩，但並無疑書中的進步因素及其對後人的影響，司馬遷即是受其影響的學者之一。

海外南經以下八篇，記海內外各國的方位，但沒有道里之數，並記其中怪異與神話傳說。各條之間，凌

雜不相連屬。顯然其材料來源跟五藏山經不同，似主要得之於傳聞，簡册當有脫遺倒錯。大荒西經以下五篇所記主題，有山、丘、國、淵及人物等，述記更無倫次，基本上沒有了方位，卻增多了神異傳說。但也不乏別人注目之材料，如對帝俊的描寫，「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中容人食獸，木實，使四馬：豹、虎、熊、羆」。「有司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司幽生思士，不妻，不夫。食黍，食獸，是使四馬」。「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命。白民銷姓，黍食，使四馬。」如此創世紀的傳說是《詩》、《書》等不能及的。

《山海經》在記述先世事跡時，往往不同於其他文獻。如記作器故事雖與《世本》類似，但載作器者卻大異。《世本》稱奚仲作車，《海內經》稱吉光爲車，《世本》稱共鼓、貨狄爲舟，凡此等等，表明《山海經》在神話傳說上有與衆所熟知的北方文化絕然不同的特色。就此原因，近年來研究認爲，《山海經》雖非一人一時所作，但可能出於楚人之手，這是不無道理的。

《山海經》保存了可信的很古老的材料，對地理學史、文學史和史學史的研究彌爲珍貴。它還有關於民族史的材料，雖數量不多，亦很值得重視。

對《山海經》進行校補、箋疏、研究者甚多，涉及面也很廣。清人注本以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及郝懿行兩種較有代表，一九八〇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袁珂《山海經校注》，自附索引，較便閱讀。近年，學者們試圖對《山海經》的幾個不同部份，分別考訂出它們各自的寫作年代，但由於證據不足，目前尚不能得出可信的結論。（朱順龍）

畿服經

〔西晉〕摯虞

《畿服經》，一百七十卷。西晉摯虞撰。書作於西晉惠帝年間（二九〇——三〇六）。久佚。首見於《隋書·經籍志》著録。其後，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及文廷式、秦榮光、黄逢元諸家《補晉書藝文志》、吳士鑒《補晉書經籍志》、《玉海》等均有著録。今有王謨《漢唐地理書鈔》輯本。

摯虞（？——三一一），字仲洽，西晉京兆長安人。其父模，官魏太僕卿。虞少事皇甫謐，才學通博，著述不倦。武帝泰始年間（二六五——二七四），舉賢良。歷任秘書監、衛尉卿、光禄勳、太常卿等職。另著有《文章志》四卷、《注解三輔決録》、《古今文章流別集》三十卷、《族姓昭穆》十卷。

《畿服經》是一部以全國爲記載範圍的總志。畿，指京城附近地區；服，謂王畿以外地區，泛指地方州郡縣；經，是相對地圖而言，指文字説明。書是否有圖，今已無從查考。清王謨《漢唐地理書鈔》輯本，僅有從徐廣《史記注》、伏深《齊記》等書輯出資料三條：「古之周南，今之洛陽」，「華不注不與詩鄂不之不同」，「樊本仲山甫之國」。隻字片語，無法體現全書概貌。

考《隋書·經籍志》云：「晉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服經》，其州郡及縣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

陵、水泉、鄉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可知《畿服經》內容較兩漢郡書、地理書、都邑簿有了發展，不僅記地理、風土、人物，而且敘經濟。在體例方面似乎以行政區爲綱，以分野、封略、事業、國邑、水陵、水泉等爲類。這與後世定型方志無多大區別，已具備方志的雛形。所以，清著名學者謝啓昆評稱此書「實後世方志之祖」（《廣西通志·敘例》）。

涉及《畿服經》的研究著作有：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王曉巖《方志演變概論》等。（巴兆祥）

元和郡縣志

〔唐〕李吉甫

《元和郡縣志》，一名《元和郡縣圖志》。唐李吉甫撰。原書四十卷，又目錄二卷，且每鎮有圖，列於篇首，故原名《元和郡縣圖志》。書成於唐元和八年（八一三），但以後有所增補。此後長期沒有刊印，直至三百多年後的南宋淳熙三年（一一七六），才由張幾仲首刻於襄陽，當時所據的祖本已無圖，志文亦有缺佚。宋刊本已失傳，明以來長期只有抄本流傳，今傳世本缺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共六卷，此外，卷十八、卷二十五等亦不全，其他脫漏錯訛更比比皆是。清以來刊本主要有：一、武英殿本，據四庫本刊刻，《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明，館臣在抄錄時已更動原書卷第。二、清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孫星衍《岱南閣

叢書》本，據曲阜孔氏所藏抄本刊印，未移卷第，並附有補逸一卷。三、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王灝刻《畿輔叢書》本，祖岱南閣叢書本，每卷附有張駒賢撰考證，此本頗佳，後爲《叢書集成》本所宗。四、光緒六年金陵書局本，亦宗岱南閣叢書本，光緒八年重刻本更收入嚴觀撰《元和郡縣補志》九卷。五、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標點本，由賀次君標校，以光緒六年金陵書局本爲底本，吸取了殿本的某些長處，將張駒賢的考證和賀次君的校勘記附於每卷之後，末附繆荃孫的《元和郡縣圖志闕卷逸文》三卷和地名索引。

李吉甫（七五八——八一四），字弘憲，趙州贊皇（今河北贊皇縣）人。出身於官宦世家，父李棲筠爲德宗朝御史大夫，子李德裕爲武宗朝名相。他本人年輕時即以門蔭入仕，德宗時爲太常博士，後歷任諸州刺史。憲宗時歷知制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等。元和二年（八〇七），出任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次年，牛僧儒等人應制科，指陳時政，爲李吉甫貶斥，中唐以來的牛李黨爭由此開始。同年，李出爲淮南節度使。元和六年，再度入相，九年病卒。當時，正是「安史之亂」後藩鎮割據愈演愈烈的時代，身爲國家重臣的李吉甫，力主加强中央集權，削弱藩鎮勢力，並積極參與平息强藩叛亂的活動。爲此，他特別重視輿地之學，認爲地理學應當「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羣生之命，收地保勢勝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元和郡縣圖志·原序》）就在這個宗旨指導下，他在元和間撰寫了此書。除此之外，李吉甫還有許多著作，如《六代略》三十卷，《元和國計簿》十卷，《十道志》十卷，《古今地名》三卷，《刪水經》十卷，文集兩種四十卷等等，惜諸書多已散佚，僅存輯佚本《十道志》一卷，收入《說郛》卷六十。其事跡詳見《舊唐書》卷一四八、《新唐書》卷一四六本傳。

此書是我國現存最早的全國地理總志，書成於元和間，故題今名，但并不是元和年間實際控制的疆域

地志。原本按當時的十道四十七節鎮分篇，計爲：關內、河東、河北、山南各四卷，江南六卷，嶺南五卷，劍南三卷，隴右二卷，淮南一卷，河南七卷。每鎮篇首原有圖，宋以來失傳。分鎮記載府、州、縣的户數，沿革、四至八到、道里、貢賦、古跡、物産、山川、城邑等。卷一首列「關內道一，京兆府，雍州」的標目，下列開元、元和的户口數，繼則概述雍州從上古至目前的歷史沿革，以及府境八至與貢賦等。然後，分述下屬的二十三個縣，第一爲萬年縣，簡述其興衰起落，及山川位置、名勝古跡、在此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等。各卷體例大致相同，有墾田及監牧地者，亦一一註明。《唐六典》和新、舊《唐書　地理志》皆以嶺南道置於書末，此書將隴右道置於最後，這與該地於中唐後爲吐蕃攻沒有關，仍收録進去，是爲了表示收復之志。

自《漢書》以來，歷代地理志通常祇記一個户口數，此書分列盛唐及中唐的兩個户口數，利於後人對比研究。本書將「貢」、「賦」分列，在必要之時，還分記開元、元和時貢品的變化狀況，不僅反映當地的物産情況，而且反映了地方經濟的前後變化。記載各州的四至八到，是李吉甫的創造，「四至」即記載各府州東西、南北的里距，「八到」即記載各府州至上都、東都及八方府州、要地的交通路線及里距，註明方向及詳細的里程，路線則有陸行、水路、水陸相兼、私路、捷路等類型，註明路途的險易迂直，就像一部唐代交通圖的説明。在本書中，作者很注意叙述攻守要害之地，如各地的關、亭、寨、障皆一一列舉，對兵家要地更詳述其戰略地位，一書在手，便可對全國形勢了如指掌。這個特點一直得到後世學者的稱道。李吉甫所創設的體例，爲以後的地理總志所仿效，「後來雖遞相損益，無能出其範圍」，在方志編纂史上的影響深遠。

李吉甫出身於書香門第，自幼勤奮好學，以後更「明練典故」，「該洽多聞，尤精國朝故實，沿革折衷」，歷任要職，曾監修國史，可翻閱大量文書檔案，任地方官時更注重實地考察，誠如清孫星衍所説：「唐宰相之善

讀書者，吉甫爲第一人矣。」（《元和郡縣圖志序》）因此，此書的記載非常詳實。敘述各地沿革地理部份，往往從上古說到當朝，徵引了大量前人著述，並加以考辨，遇到難以考證的地方，則註明闕疑。如「關內道一，咸陽縣」云：「細柳倉，在縣西南二十里，漢舊倉也。周亞夫軍次細柳，即此是也。張揖云在昆明池南，恐爲卒遠。」作者所徵引的參考書今已大部亡佚，尤其是南北朝時期的政區沿革資料非常缺乏，此書可以彌補某些不足，因此得到後人的重視。至於唐代部份，不僅參考了大量原始史料，還參以作者親身經歷，不止記載地理形勢，而且以地繫事，提供了許多歷史故實。如「關內道三，宜祿縣淺水原」條，詳記武德元年唐太宗與薛仁杲的淺水原大戰，可與正史相參。書中還有許多內容不見於新、舊《唐書》，爲研究唐史不可或缺的史料之一。現存唐代的幾種地理總志，《舊唐書·地理志》大體以「天寶十三載地理」爲據，《新唐書·地理志》「敘各道疆域則以開元十五道爲正」（《十七史商榷》卷十九），《通典·州郡典》稱郡不稱州，也記載天寶時事，本書詳記元和時事，可與諸史相參。

如上所述，清代研究此書的成果多爲輯逸校勘。近代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陳兼善《古地理學》、黃永年、賈憲保《唐史史料學》、吳楓《隋唐歷史文獻集釋》、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等書的有關章節。近年的論文有日本藤田純子《唐代〈元和郡縣圖志〉的編纂》（《鷹陵史學》一九七六年二期）等。（程　郁）

太平寰宇記

〔北宋〕樂　史

《太平寰宇記》，一名《太平寰宇志》。原書二百卷，並目録二卷。北宋樂史撰。今存最早的刊本是藏於日本的殘宋本，僅存二十三卷。清四庫全書本存一百九十二卷，缺卷四、卷一百十三至一百十九共八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缺七卷，記載有誤）。乾隆、嘉慶年間江西萬氏和樂氏分別刊行此書，光緒年間又有金陵書局刻本，殘缺同四庫本。光緒九年楊守敬從日本官庫抄得宋殘本，校以通行本補出卷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八（其中，卷一百十四缺湘鄉以下五縣），合舊有者共爲一百九十七卷多，收入《古逸叢書》，此本後爲《叢書集成》本所宗，較通行。將現存本合校，尚缺卷四、卷一百十九和卷一百十四的小部份。

作者樂史（九三〇——一〇〇七），字子正，撫州宜黃（今江西宜黃縣）人。初仕於南唐，爲秘書郎，入宋後，爲平原主簿，太平興國進士。後召爲三館編修，雍熙中，遷著作郎，直史館，轉太常博士，其後屢任地方知州，因政風不廉而解職。真宗咸平五年，復舊職，與其子黃目同入史館，當時引以爲榮。後出掌西京磨勘司，改判留司御史台。太平興國年間，北宋統一了全國大部份地區，急需一部綜合性的全國地志，而唐以來的諸地志，或過於簡約，或因時代久遠已不符合實際。適應這一要求，樂史根據前代的各種山經地志，於太

平興國四年(九七九)開始編纂此書，書名既代表始作年號，又有謳歌太平盛世之意。本書記載的疆域、政區、沿革皆斷限於雍熙四年(九八七)，則最早也在這之後才定稿。樂史平生著作甚富，除本書外，尚有《廣卓異記》二十卷，纂集漢魏至五代君臣、后妃等事跡及雜錄，以及《總記傳》、《商顏雜錄》、《坐知天下記》、《諸仙傳》、《杏園記》、《仙洞集》、《神仙宮殿窟宅記》、《掌上華夷圖》等書，凡二十二種，共一千多卷，因此，舊史有「好著述，博而寡要」之譏。今諸書皆亡佚，僅《太平寰宇記》存。其生平事跡詳見《宋史》卷三〇六樂黃目的附傳。

本書爲北宋初地理總志。宋太宗晚年，北宋方才改分十五路，在此之前，仍沿用唐的名稱，分全國爲十三道，因此，《太平寰宇記》沿襲《元和郡縣志》的成例，以道爲綱，以州縣爲緯。今本卷一至二十四爲河南道，卷二十五至三十九爲關西道，卷四十至五十一爲河東道，卷五十二至七十一爲河北道，卷七十二至八十一爲劍南西道，卷八十二至八十八爲劍南東道，卷八十九至一百二爲江南東道，卷一百三至一百二十二爲江南西道，卷一百二十三至一百三十二爲淮南道，卷一百三十三至一百四十一爲山南西道，卷一百四十二至一百四十九爲山南東道，卷一百五十至一百五十六爲隴西道，卷一百五十七至卷一百七十、爲嶺南道，卷一百七十二至二百爲東西南北四夷。後晉割讓給遼的燕雲十六州尚未歸入宋的版圖，但樂史仍將它收入此書，以示不忘收復之意。

其體例在沿襲《元和郡縣志》的基礎上又有所發展，不但記載了地理沿革、位置、交通、户數、土產、名勝古跡、軍事要地等，還增入風俗、姓氏、人物等人文地理部份。作者將《耆舊傳》、《先賢傳》等書的內容裁取收入本書，人以地傳，地以人著，上至王公貴族，下及野寇小丑，從古至今，但未收宋代的人物，若將全書的人

物綜合起來，便是一部相當可觀的各地名人譜。此書將記人、記地、記事有機地結合起來，記載非常詳細。史籍之外，傍及詩賦，更好雜引仙佛雜記，徵引相當繁富。「後來方志必列人物、藝文者，其體皆始於史」，這在方志發展史上是一個重要的創舉。記載各地風俗，更爲後人提供了豐富的社會資料。如卷一百十四描述譚州風俗爲：人多純樸，火耕水耨，食魚稻，以漁獵伐山爲業，不憂凍餓，亦少千金之家。這就不僅介紹了風俗，還描述了經濟結構。誠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說：「地理之書，記載至是書而始詳，體例亦至是而大變。」

此書作於宋初，時值戰火初熄，無從實地調查，作者又難以搜集檔案資料，便主要依據徐鍇《方輿記》等前代典籍寫作，因此，其內容詳於前代而略於當代；更由於本書按諸道編排，與後來北宋的基本政區不盡符合，而近於唐代的政區劃分，故對唐與五代十國的歷史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資料價值。例如：此書記敘了唐代元和以後的政區沿革，可補前史之闕。作者有感於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賈耽的《十道述》過於簡略，便以豐富周詳爲目標，與前代地志相較，其取材更爲廣泛 參考了歷代史書、地志、文集、碑刻、詩賦、筆記小說等等，引書用約二百多種，這些前代典籍今已大部散佚，此書便具有更重要的史料價值。如今本《元和郡縣志》中淮南道全闕，河北、山南、嶺南、江南也各闕數州，本書所記唐開元户數均抄自《元和志》，據此便可輯佚補缺。

在經濟地理方面，此書更有所發展，不僅記載唐開元的户口數和當代的户口數，使後人得以對比研究，而且首次記錄了宋朝絕大部份州郡的主户與客户的户口數，這一點爲以後的宋代地志沿襲，爲研究宋朝的人口、户籍和階級狀況，留下極爲珍貴的資料。《元和郡縣志》及新、舊《唐書 地理志》均不記唐代少數民

族聚居地區的户口，而本書逐一記録，有的分别記載漢人和蕃人的户口，還有的分記當代主客户的户數，對研究唐至宋初少數民族的分佈、邊遠地區的經濟面貌等也有較重要的意義。在物産方面，所記録的各地貢品比前代志書更爲詳細，而且還記載了不少非貢品，常引用民謡與詩歌作爲佐證，顯示出唐宋間生産發展的某些特徵。

近代研究本書的著作主要有：壽鵬飛《方志通義》（一九四一年刊）、彭静中《中國方志簡史》、黄永年、賈憲保《唐史史料學》等書的有關章節。近年的論文有李德清《簡評〈太平寰宇記〉》（上海師大學報一九八〇年五期）等。（程　郁）

元豐九域志

〔北宋〕王　存等

《元豐九域志》，又名《九域志》，一本題《新定九域志》。十卷。北宋王存等撰。此書實際是由官方逐步修成的。宋真宗時，王曾等編成《十道圖》三卷。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王曾等又將《十道圖》修訂爲《九域圖》，雖命名爲「圖」，實際祇有文字而無圖。神宗年間，官方地理志已六十餘年未重修，這期間，「壤地之有離合，户版之有登耗，名號之有升降，以今準昔，損益蓋多，而稽地理者，猶以故書從事，豈非疏哉」（王存

序），因此，熙寧八年（一〇七五），詔曾肇、李德芻等刪定《九域圖》，由王存主其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書成，因無圖，故名爲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刊刻正式頒行，在此之前還經過多次修補。本書修成後，因過於簡略，故時有重修之議。紹聖四年（一〇九七）黃裳請重修此書，增進民俗、古跡、物產之類，大觀年間曾開局修撰，宣和年間書未成而罷（《玉海》卷十五）。此後，《玉海》卷十五《熙寧都水名山記》、《郡齋讀書志》（卷八）皆註明南宋時已有新舊二本流傳。宋刻本今不存，傳世本亦有二種，題《新定九域志》者多出古跡一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是南宋閩中刊行時書賈所爲；今人王重民認爲此即大觀間官方重修的稿本，後流傳於民間。新本今存各種影宋鈔本，舊本刻本主要有：武英殿聚珍本，乾隆馮集梧刻本，光緒年間金陵書局本。通行本爲中華書局點校本。

王存（一〇二三——一一〇一），字正仲，丹陽（今屬江蘇）人。慶曆進士，歷官秘書省著作佐郎、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等。元豐二年，以右正言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完成《元豐九域志》後，不久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元祐年間歷尚書右丞、尚書左丞等。王存屢上書陳時政，常爲神宗採納。其事跡詳見《宋史》卷三四一本傳。

曾肇（一〇四七——一一〇七），字子開，南豐（今屬江西）人。歷官館閣校勘、國史編修、吏部侍郎、知制誥等，與其兄曾鞏皆以才學聞名於世，著有《曲阜集》等書。

李德芻，生卒年不詳，邯鄲（今屬河北）人。官光祿寺丞，長於地理學，著有《元豐郡縣志》三十卷，圖三十卷，今佚。

《元豐九域志》爲宋代全國性地方總志。凡載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三十七，監

四，縣一千二百三十五。卷一爲四京和京東(東、西)、京西(南、北)四路；卷二爲河北(東、西)二路，卷三爲陝西(永興軍、秦鳳)二路；卷四爲河東路；卷五爲淮南(東、西)二路和兩浙路；卷六爲江南(東、西)和荆湖(南、北)四路；卷七爲成都府路和梓州路；卷八爲利州路和夔州路；卷九爲福建路和廣南(東、西)二路；卷十爲省廢州軍、化外州和羈縻州。本書的記載比較簡明，以路爲綱，以州縣爲緯，先立府州名目並簡述其沿革，再註明距京里程和四至八到、主客户數、土貢、領縣數及名稱，然後分述各縣，詳列各縣至府州的方位里程、所領鄉數、鎮堡寨的名目及名山大川。府州縣皆標明其等第。

本書雖在元豐三年基本修成，但其中記述的政區，實爲元豐八年之制，記述州縣沿革，涉及唐五代以前往往一筆帶過，比較簡略，而以宋初至元豐爲主，比較詳細，更由於是當代人寫當代事，自然比《宋史·地理志》更爲可靠，是有關北宋沿革地理的重要資料。儘管本書的文字十分簡練，所包括的内容還是很豐富的，據統計，書中記載的山川達一千以上，記述了一千八百多個鎮名，特别是關於鎮名的記載遠勝於其他宋代地理總志，是研究經濟地理和自然地理的寶貴資料。

比較其他内容而言，關於各州縣「四至八到」的記載是詳細的。如東京開封府，先詳列府治至各邊界的里程，東爲二百四十五里，西爲一百一十五里，南爲二百一十五里，北爲一百里，再分别註明府治至南京、鄭州、陳州、滑州、亳州、潁昌府、曹州、衛州的里程，使各州縣的位置一目了然。

沿襲《太平寰宇記》的體例，本書也分記元豐八年各州的主、客户户數，可與前史對比，或進行地區對比，研究各地的生産狀況和階級結構。《宋史·地理志》所載的户數是崇寧間的，雖分口數與户數，卻不分主、客户，兩者相較，各有利弊。土貢一項，原是地志的傳統，本書不僅列出名目，而且列出數額，如河東路

各州的土貢物品既少，數量也小，不過甘草、蜜、蠟、麝等數種而已，成都府路、利州路一帶的貢品以精緻的紡織品爲主，數量也較大，這些記載對研究北宋的經濟地理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近代研究本書的著作主要有：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傅振倫《中國方志學》（一九七九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等西的有因章節。（程　郁）

輿地廣記

〔北宋〕歐陽忞

《輿地廣記》，三十八卷。北宋歐陽忞撰。約成書於北宋政和年間（一一一一——一一一五）。主要版本有武英殿聚珍本、士禮居黃氏叢書本（此本乃顧廣圻校勘宋本，堪稱善本），通行本爲國學基本叢書本和叢書集成本等。

歐陽忞，北宋吉州廬陵（今江西吉安）人。生卒年不詳。歐陽修從孫。後世疑《輿地廣記》爲僞託。

《輿地廣記》是北宋著名地理總志。歐陽忞自序稱：「地理之書，雖非有深遠難見之事，然自歷世以來，更張改作，先王之制，無一存者。自非專門名家而從事於此者，其孰能知之。……以今日之州縣，而求於漢則爲郡，以漢之郡縣，而求於三代則爲州，三代之九州，散而爲漢之六十餘郡，漢之六十餘郡，分而爲今

之三百餘州，雖其間或離或合，不可討究，而吾胸中蓋已了然矣。」可見作者對歷代政區變遷十分重視，這部份內容也就成該書敘述之重點。全書內容可分三個部份。

一、歷代疆域沿革及變遷（卷一至卷三）。時間斷限上起堯舜，下迄五代。分朝記敘歷代州郡政區沿革狀況，對一些變化較大者，書中還著文述其原委。

二、宋代路郡縣名目錄（卷四）。包括宋代四京、二十三路、八化外州及其所屬府縣名錄。

三、宋代四京、二十三路、八化外州及府縣變遷概況（卷五至卷三十八）。第五卷記四京（包括東京、西京、南京、北京）；第六卷記京東路；第七卷記京東西路；第八卷記京西南路；第九卷記京西北路；第十卷記河北東路；第十一卷記河北西路，附河北路化外州；第十二卷記河北部份郡縣變遷，附河北路化外州；第十三、十四卷記陝西永興軍路；第十五、十六卷記陝西秦鳳路；第十七卷記陝西路化外州；第十八、十九卷記河東路，附河東路化外州；第二十卷記淮南東路；第二十一卷記淮南西路；第二十二、二十三卷記西浙路；第二十四卷記江南東路；第二十五卷記江南西路；第二十六卷記荊湖南路；第二十七卷記湖北部份郡縣變遷；第二十八卷記荊湖北路；第二十九、三十卷記成都府路，附成都府路化外州；第三十一卷記夔州路，附夔州路化外州；第三十四卷記福建路；第三十五卷記廣南東路；第三十六、三十七卷記廣南西路；第三十八卷記廣南路化外州。

本書堪稱我國古代輿地志的上乘之作。其主要貢獻在於綜攬古今政區之沿革，尤詳述宋代政區變化，爲後世提供了珍貴的資料。該書內容，貫穿古今而又詳今略古，所記側重歷史沿革，對道里、户口、風情、土產等一概從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體例特爲清晰。其前代州邑宋不能有，如燕雲十六州之類者，

亦附各道之末，名之曰化外州，亦足資考證，雖其時土宇狹隘，下足括輿地之全，而端委詳明，較易尋覽，亦地理家之佳本也。」清朱彝尊也認爲「其沿革有條有理，勝於《寰宇記》實多。後此志輿地者，中原不入職方，殘山剩水，僅以偏安州郡，至於元，始修《大一統志》，其書罕傳，益以徵是編之當寶惜也。」（《曝書亭集》卷四十四）清程晉芳盛贊此書，認爲「《唐書·地理志》之後，此爲第一。」（《勉行堂文集》卷五）

有關此書的研究，散見於一些學者的文集之中，如程晉芳《勉行堂文集》、朱彝尊《曝書亭集》、顧千里《思適齋集》等有關篇目。（丁孝智）

輿地紀勝

〔南宋〕王象之

《輿地紀勝》，原二百卷。南宋王象之撰。宋刊本久不傳，明人曾將其中的碑記輯爲四卷，題《輿地碑記》（一名《輿地碑記目》），單行於世，其時原書已缺七卷。明以來傳本甚稀，以至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時以爲已失傳，未著錄，只收了《輿地碑記》，後爲《庵雅堂叢書》本和《叢書集成》本所宗。清末發現原書的影宋鈔本，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岑建功據此刊印。今本存一百六十八卷，共缺三十二卷，即卷十三至十六，卷五十至五十四，卷一百三十六至一百四十四，卷一百六十八至一百七十三，卷一百九十三至二百，此

外，還有十七卷有缺頁。

作者王象之，字儀父，南宋婺州金華（今屬浙江）人。生卒年不詳。慶元進士，歷長寧軍文學、分寧知縣等。年輕時從其父宦游四方，足跡遍及江淮荊閩，見聞甚廣。他的兩個哥哥，一個西至成都，一個「北趨武興（陝西略陽），南渡渝瀘（指西南地區）」，歸來津津樂道所見所聞，更豐富了他的地理知識。在轉任地方官期間，他注意收集地理書和各地的圖經、地志，隨時編纂此書。今存自序作於南宋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那末，應當在此之前已開始本書的編纂。全書約在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完成。此外還作有《輿地圖》十六卷，今不存。

本書爲南宋的地理總志，記載的范圍以南宋十六路爲限，州縣建置一般以寧宗嘉定爲止。自序曰：「每郡自爲一編，以郡之因革見之篇首，而諸邑次之；郡之風俗又次之。其他如山川之英華，人物之奇傑，吏治之循良，方言之異聞，故老之傳記，與夫詩章文翰之關於風土皆附見焉。」全書起於行在所（臨安），止於劍門軍，共記府二十五，軍三十四，州一百六，監一，有些府州分爲上下兩卷。於府、州的標目之下，一般分爲十二個細目，即府州沿革（爲監司軍將駐節者，別叙其沿革於後）、縣沿革、風俗形勝、景物上、景物下、古跡、官吏、人物、仙釋、碑記、詩文等，內容極爲豐富。

王象之有感於前代地志「不過辨古今，析同異，考山川之形勢，稽南北之離合，資遊談而誇辯博，則有之矣。至若收拾山川之精華，以借助於筆端，取之無禁，用之不竭，使騷人才士，於一寓目之頃，而山川俱若效奇於左右，則未見其書。此《紀勝》之編，所以不得不作也。」因此，此書尤重於人文地理方面，也就是所謂「紀勝」。比較前代地志而言，此書中景物古跡的份量大大加重了，而寫景的側重點又在寫人紀事。如卷十

八江南東路太平州，寫牛渚磯，本書引用了二種地志所載關於水怪的傳說與李白、王安石的詩，全文一百八十七字，是《元豐九域志》的七倍。因此，宋李季允序稱道：此書「使人一讀，便如身到其地，其土俗人才，城廓民人，與夫風景之美麗，名物之繁縟，歷代方言之詭異，故老傳記之放紛，不出户庭，皆坐而得之。」。

本書的取材非常廣泛，節録了當時數以百計的各地方志、圖經和歷代典籍，註以出處，對各書記載的異同，并加按語進行考訂。如記太平州沿革部份，全文二百七十八字，即引證《九域志》、《姑孰志》、《太平寰宇記》、《元和郡縣志》、《國朝會要》、《漢書》、《資治通鑒》、《左傳》等八種，加按語兩條。至於官吏、碑記門的設立，更是王象之的創造。官吏門記載此地名官的任期和主要政績，碑記門註明碑石所在、碑主及内容等有關情況，考訂也相當精確，歷來爲金石學家重視，可與今存史籍互校，考證史實。本書引證的書籍和原始材料，如今已大部亡佚，特别是《高宗聖政》、《孝宗聖政》、《中興遺史》等南宋史書早已不傳，此書便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因此，清錢大昕稱：「此書所載，皆南宋疆域，非汴京一統之舊。然史志於南渡事多闕略，此所載寶慶以前沿革，詳贍分明，裨益於史事者不少。」「此書體載，勝於祝氏《方輿勝覽》。」（《十駕齋養新録》卷十四）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劉文淇及其子劉毓松，綜合清張鑒、吳蘭修的校記、按語，車持謙、許翰的《輿地碑記》校記，并參校其他史籍，撰《輿地紀勝校勘記》五十二卷；次年，岑建光從各種史籍中輯出本書佚文，編成《輿地紀勝補缺》十卷。近代的有關研究著作主要有：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傅振倫《中國方志學》、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的有關章節。（程　都）

諸蕃志

〔南宋〕趙汝适

《諸蕃志》，二卷。南宋趙汝适撰。書成於南宋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原書久佚。今本皆自《永樂大典》輯出。主要有清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李調元《函海》本、嘉慶五年（一八〇五）張海鵬《借津討原》本、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張朝夔重修補本、民國「國學文庫」本、一九一二年美德國學者W．W．Rockhill和Friedrich Hirth的英譯本、一九三七年馮承鈞校注本。

趙汝适，生卒年不詳。宋太宗（趙炅）八世孫。寓居四明（今浙江寧波）。慶元二年（二九六）進士，累官卿、監、郎官等。宋理宗時，官至朝散大夫，通判臨安府，提舉福建路市舶司。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以提舉市舶司時的見聞和親訪海外各國的事跡，著成《諸蕃志》。

《諸蕃志》係記載東自日本，西至摩洛哥，有關各國風土物產、貿易情況的地理書。「海外環水而國者以萬數，而金象犀珠香璹瑁瓔異之產，市於中國者，大略見於此矣。」（趙汝适自序）。卷上志國，主要記載南洋、印度洋沿岸五十八個國家和地區的名稱、風土、道里、交通。卷下志物，敘記五十八個國家和地區的吉貝、硇砂、珊瑚樹、真珠、琉璃猫兒睛等四十七種動植礦物，其中尤以香料爲大宗，計有：腦子（龍腦）、乳香

（薑陸香）、没藥（末藥）、血竭、金顏香、篤縟香、蘇合香油、安息香、沈香（沈水香）、篋香（棧香）、速暫香、黃熟香、生香、檀香、丁香、肉豆蔻、降真香、麝香木等。

本書價值除記載域外地理情況外，還在於：

一、反映宋代對海外地理的認識有了進一步發展。我國唐代於海外諸國瞭解僅達非洲東海岸，宋代不僅認識非洲東海岸諸國，而且還基本掌握了埃及、摩洛哥等北非國家的風土、物產。

二、體現宋代航運業的發達。從《諸蕃志》記載看，宋代遠洋航運，既可到達南洋諸國、印度洋的大食、索馬里等國，也能經過紅海、地中海，直航非洲北部、西班牙南部以及西西里島。

三、描述各種物產的性狀、形態、產地。如謂吉貝：「吉貝樹類小桑，萼類芙蓉，絮長半寸許，宛如鵝毳，有數十，南人取其茸絮，以鐵筋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紡，不煩緝績，以之爲布，最堅厚者謂之兜羅綿，次曰蕃布，次曰木棉，又次曰吉布，或染以雜色，異紋炳然，幅有闊至五六尺者」。

四、反映中外貿易情況。宋於泉州設市舶司，中外互市。是書所錄物品多爲產於異國，而販運於宋。入宋物品有些中國亦有，但質優不及外國，故需進口。如琉璃，大食國燒煉法與中國同，然出大食的，「滋潤不烈，最耐寒暑，宿水不壞，以此貴重於中國」。

《諸蕃志》係就各國旅華商人所陳述及撰著者親眼目睹寫成，事實大致可靠，爲研究中西交通史、海外貿易史提供了珍貴資料。元代汪大淵著《島夷志略》、明馬歡著《瀛涯勝覽》皆沿其體例。

有關《諸蕃志》的研究著作有：馮承鈞《諸蕃志校注》、謂其驟《歷史地理學家評傳》、誠堂《趙汝适的諸蕃志》等。（巴兆祥）

大元大一統志

〔元〕孛蘭盻等

《大元大一統志》，簡稱《元一統志》。一千三百卷。元孛蘭盻、岳鉉等纂。大德七年（一三〇三）成書。順帝至正六年（一三四六）刊刻。至明代中葉，元刻本亡佚。今有《玄覽堂叢書續集》殘本十卷、金毓黻《遼海叢書》殘本十五卷、輯本四卷、趙萬里輯本十卷行世。

孛蘭盻，元大德中官集賢大學士、資善大夫、同知宣徽院事，餘不詳。岳鉉，字周臣，湯陰縣人，累官秘書監、昭文館大學士，餘不詳。

元版圖超越漢、唐，「北逾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東，南越嶺表」（《元史·地理志序》）。需大集萬方圖志而一之，「以表皇元疆域無外之大」（《秘書監志》卷四）。加上舊志大多殘缺，政區變更，路府州縣易稱，急切需要一部反映全國政區情況的志書，以鞏固統一大業。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元世祖採納集賢大學士札馬剌鼎的建議，命札馬剌鼎會同奉直大夫秘書監虞應龍纂修，至元二十八年成書七百五十五卷，名《大一統志》，藏之秘府。此後，《雲南圖志》、《甘肅圖志》、《遼陽圖志》報竣，「遼陽、雲南遠方報到沿革及各處州縣，多有分撥昇改不同去處」（《秘書監志》卷四）。大德五年（一三〇一），著作郎趙忭奏請重行校勘，添改沿

革。大德七年，孛蘭盼、岳鉉等重修的《大元大一統志》完成進呈，總計六百册。

《大元大一統志》是歷史上全國總志中規模最大者。它在中國圖書史上有着重要地位。

一、奠定了一統志基本體例。總志編撰歷時悠久，自唐《括地志》後代有所出。是志繼承《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等總志成例，以路、行省所轄府、州爲綱，下立建置沿革、坊廓、鄉鎮、里至、山川、土產、風俗形勢、古跡、寺觀、祠廟、宦跡、人物、僊釋等類。路下州縣改州轄縣爲州縣並列。建置沿革自《禹貢》分代記述，正文既詳，又取古今地理各書參互考證，細注其下。里至記到上都、大都、路、州多少里，東至、東南至、南至、西至、北至、西南至、東北至、西北至某某幾里。宦跡録州、縣爲官的，重在政績。人物較《太平寰宇記》詳細，略於縣志。入志者具全國影響，書其大端。體制周備，爲後一統志範本。今存殘本、輯本多依《元史·地理志》編排，首行省，次路、府、州，再次建置沿革、坊廓鄉鎮、里至、山川、土產等十目，雖微異原書，然也大體反映一統志概貌。

二、內容翔實宏富。《大元大一統志》凡一千三百卷，卷帙之繁多爲總志所罕見。其分類僅建置沿革、坊廓鄉鎮、里至、山川、土產等十餘門，但其記述十分詳盡。如記邊防戰守形勢，除文字叙述外，還引用前人詩篇爲證。大都路迴城、韓城、薊丘、銅馬門、太廟、興教寺、大護國仁王寺、大萬壽寺、大明寺、崇仁寺、十分觀音院、長春宮等寺觀、古跡記載之壯麗、紛繁，多他書所未見。延安路鄜州記石油：「在宜君縣西二十里姚曲村石井中，汲水澄而取之，氣雖臭而味可療駝馬羊牛疥癬」；「在延長縣南迎河鑿開石油一井，其油可燃，……歲納壹百壹拾斤」。石脂：「在鄜州東十五里採銅川，有一石窟，其中出此，就窟可灌成燭一枝，敵蠟燭之三」，爲沈括《夢溪筆談》所缺。所傳范雍、計用章、龐籍、狄青、韓琦、薛奎、王溫恭、夏安期、李師中、李

若谷、王庶等人事跡均多與今本《元史》不合。故具有頗高史料價值。

三、資料豐富，徵引廣泛。元前的總志均出自個人之手，屬私撰。個人精力有限，不可能廣泛利用全國公私資料。《大元大一統志》屬官修，編撰可以利用各方面材料，尤其是案牘資料，這就確保志書編撰有扎實材料基礎。此書資料除檔案外，大江以南各行省，大多取材於《輿地紀勝》和宋、元舊方志，北方各省則取材於《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和金、元舊志居多，邊疆地區依新編《甘肅圖志》、《雲南圖志》、《遼陽圖志》，宋、金、元大多佚失，其吉光片羽多賴此書保存。明人修《元史·地理志》也多取材於此。

《大元大一統志》是首部一統志書，其卷帙之繁、內容之詳，爲我國總志之首。清吳騫稱其「於古今建置沿革，及山川、古跡、形勢、人物、風俗、土產之類，網羅極詳備，誠可云宇宙之鉅觀，堪輿之宏制矣」（《愚谷文存》卷四）。《四庫全書總目》譽稱：「考輿志之書出自官撰者，自唐《元和郡縣志》、宋《元豐九域志》外，惟岳璘（鉉）等所修《大元一統志》最稱繁博。」

有關《大元大一統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今人韓儒林《元史》、陳光貽《稀見地方志提要》、金毓黻《大元大一統志考證》、《大元大一統志續考》等。（巴兆祥）

大明一統志

〔明〕李　賢等

《大明一統志》，九十卷。明李賢等纂修。主要版本有：明天順五年內府刻本、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建陽慎獨齋刊本、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歸仁齋重刻本、萬壽堂刻本，另有日本元禄十二年（一七〇三年）刻本。

李賢，字原德，河南鄧州人。生卒年不詳。明宣德八年（一四三三）進士。奉命察河津蝗災，授驗封主事。正統初，遷考功郎中，改文選。不久任户部侍郎。英宗復闢，陞翰林學士，入直文淵閣，參預機務。未幾，進吏部尚書。憲宗即位，進少保、華蓋殿大學士，知經筵事。

朱元璋建明朝，爲昭同文同軌之盛，屢詔修總志。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命魏俊民等編《大明志書》，十七年又編《大明天文分野書》。其書久已不傳。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詔修《天下郡縣志》，令户部尚書夏原吉、翰林學士楊榮、金幼孜總其事，惜未就緒。景泰七年（一四五六）陳循、彭時、高谷等奉敕編《寰宇通志》一一九卷，因遭時人非議，雖已刻畢，而未頒行天下。英宗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命李賢等在《寰宇通志》基礎上，依《大元大一統志》體例重修，「俾繁簡適宜，去取惟當，務臻精要」，「昭我朝一統之盛」（英宗序）。

三閱寒暑，至天順五年（一四六一）書成，英宗爲之序。

《大明一統志》是明朝三百年間惟一正式頒發天下的總志。它卷首有英宗御製序、李賢等進呈表、目錄，正文以天順年間行政區劃爲准，以兩京十三布政使司爲綱，首京師、南京，次山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附外國。先府後州、縣，載建置沿革、郡名、形勝、山川、土產、公署、學校、書院、關樑、寺觀、祠廟、陵墓、古跡、流寓、人物、列女、僊釋。它於《寰宇通志》作了如下修訂：

一、調整門類。《寰宇通志》設建置沿革、郡名、山川、形勢、風俗、土產、城池、祀典、山陵、宮殿、宗廟、壇壝、館閣、苑囿、府第、公廨、監學、學校、書院、樓閣、館驛、堂亭、池館、臺榭、橋樑、井泉、關隘、寺觀、祠廟、陵墓、墳墓、古跡、名宦、遷謫、流寓、人物科甲、題詠等三十六門。此書調整爲府縣之建置沿革、郡名、形勝、風俗、山川、土產、藩封、公署、學校、書院、宮室、關樑、寺觀、祠廟、陵墓、古跡、名宦、流寓、人物、列女、僊釋及京師、南京、中都之壇廟、山陵、苑囿等二十四門，少了十二門，門類相對集中。

二、充實內容。《寰宇通志》倣宋祝穆《方輿勝覽》而作，內容側重名勝古跡，而地圖、道里、户口之類「有資軍國，有益勸戒」（葉盛《水東日記》卷二五）皆付闕如。本志增加了地圖、道里、户口。卷首有《大明一統志圖敘》、《大明一統志圖》，標繪京師、南京、布政司、五嶽暨周邊部族和鄰國的位置。京師畿內、南京畿內、各布政司均有地理之圖，標繪所屬各府、州暨重要關隘位置。《寰宇通志》既有之門類也增益條目，如山川，僅京師順天府（今北京）就增補金山等五十七條，古跡增舊燕城等八處，名宦增徐達等二十六人，人物也由前志記至元代，延補明朝。

三、調整體例。將原各布政司及所屬府排例次序改爲以天順年間爲準，某某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簡稱某某布政司。改帝號爲年號，變國朝爲本朝，改山川、寺院在城某某地方爲在府某某處，刪去古跡現狀，將某某故城改成某某城。

四、簡略記述。篇幅由一一九卷減爲九十卷。全書建置沿革刪削最多，山川改動最少。如順義縣「宋因金遺，賜名順興軍。後復歸金，仍曰順州，置漁陽縣。元縣存州」，改爲「宋置順興軍，金復爲順州，元仍舊」。各地命名原由也多削除。如良鄉縣刪「以其民俗淳良，故名」，密雲縣刪「以境內有密雲山，故名」。

本書的增訂，有的未必改好，甚至還不如《寰宇通志》。較之《大元大一統志》，其分類雖多設十一門，但卷帙少了一千二百十卷，缺載鄉鎮坊廓。

《大明一統志》主要缺點，一是作爲一部全國性的總志，卷數還不及《大元大一統志》的十分之一，確實過於簡陋。即便是引用《大元大一統志》，也是變正文爲小注，僅摘數語，餘概刪棄。二是考訂欠精審。顧炎武曾指出書中七條訛誤。三是書出衆人之手，主修總裁不力，舛謬牴牾，疏謬尤甚。四是未能反映明朝全盛時的疆域。本書雖有缺陷，但保存了不少明以前資料，並推動了當時方志編纂活動的發展。

有關《大明一統志》的研究著作有：清顧炎武《日知錄》、今人陳光貽《稀見地方志提要》、彭靜中《中國地方志簡史》、王曉嚴《方志演變概論》、梅辛白《〈寰宇通志〉與〈明一統志〉之比較》、王劍英《明代總志評述》等。（巴兆祥）

天下郡國利病書

〔清〕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三十四册，不分卷。至清《四庫全書總目》、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作一百卷，《乾隆蘇州府志》、陳光貽《稀見地方志提要》等作一百二十卷。明末清初顧炎武編撰。書成於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原書係抄本，久未刊刻，至道光三年（一八二三）龍萬育始爲刊行。其後累經刊印，皆未作校勘。諸本中以「四部叢刊」影印本最爲精詳。

顧炎武生平見「日知録」條。

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顧炎武參加科舉考試失敗，「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於是退而讀書，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國志書、一代名公文集，間及章奏文册之類，進行深入研究。至康熙元年編成《天下郡國利病書》，以求一條救國救民的道路。近人張元濟稱此書「無非欲詔示後世，使凡有國有家者知此（指兵防、賦役、水利等與國計民生有關的）數事，推而至於其他」（跋）。

《天下郡國利病書》是一部歷史地理學名著。原册數無次第。清乾隆中，黄丕烈據原書所標省府，釐定前後，排定册次：第一册北直隸上，第二册北直隸中，第三册北直隸下，第四册蘇上，第五册蘇下，第六册蘇

松，第七册常鎮 第八册江寧廬安，第九册鳳寧徽，第十册淮安，第十一册淮徐，第十二册揚州，第十三册河南，第十四册原缺，第十五册山東上，第十六册山東下，第十七册山西，第十八册陝西上，第十九册陝西下、四川，第二十册四川，第二十一册浙江上，第二十二册浙江下，第二十三册江西，第二十四册湖廣上，第二十五册湖廣下，第二十六册福建，第二十七册廣東上，第二十八册廣東中，第二十九册廣東下，第三十册廣西，第三十一册雲貴，第三十二册雲貴、交趾，第三十三册交趾、西南夷，第三十四册九邊、四夷。今本已殘缺，第十册全佚。全書內容大體可分爲六類：

一、地形圖。書中輯録大量地圖、地形圖、海防圖，邊防圖，如鳳陽府圖、和州城圖、華亭縣圖、宜興圖、淮南水利圖、太湖圖、鳳陽皇陵圖、密雲形勢圖、遵化關隘圖、昌平、邊防圖等。

二、山川。如北直隸大名府記有白馬山、狗脊山、天臺山、金沙山、洪洋山、雞鳴山、白雲山、龍光山、沙河、滑河、濮水、高雞泊、龍窠河等。

三、兵防。顧炎武很重視各地兵要地理，對各地的形勢、險要、衛所、城堡、關寨、島礁、烽堠、民兵、巡司、馬政、草場、兵力配備、糧草供應無不詳盡輯録。特別是東南沿海抗倭鬥爭有詳細記載。

四、水利。資料輯録集中於黃河、長江、淮河等大江大河的河工，運河、膠萊河等漕運河航運，主要農作物產區的農田水利。對前人水利著作也詳細摘録，如元王仁發《水利集》、單鍔《吳中水利書》、明鄭若曾《太湖圖》、《淮南水利考》等名著無不在搜羅之列。

五、賦役。記載了「一條鞭法」實行和影響，蘇松地區農民沉重負擔，山西、四川、南直隸、浙等地鹽額，江南土地分配，賦稅征收方法，以及各地勞役。

六、屯墾。書中對農田基本建設、土地開墾資料也有輯錄。如《新鳳新書》的區田法，即有詳細的摘錄。從所述內容看，講求利病是貫穿本書的主線，它集中體現了顧炎武「經世致用」的學術思想。與《肇域志》相比，兩者雖同出一部資料，但各有側重，《天下郡國利病書》偏重郡國利病得失，《肇域志》側重地理。然兩書在內容上也有交叉，如《利病書》所錄城池、市鎮、風俗、賦役、屯墾、水利、漕運、兵防、馬政、鹽政等內容，也能在《肇域志》中找到；《肇域志》所錄沿革、山川、古迹等也時見於《利病書》。兩書在資料上可以相互補充，相互參證。

《天下郡國利病書》爲研究明代歷史提供了豐富資料，同時又因輯錄了一些今已失傳的或罕見的地方史志、碑刻資料，爲後人書籍輯佚帶來了方便，開創了後世利用、整理方志資料的先例。

有關《天下郡國利病書》的研究著作，有趙麗生《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研究》、洪煥椿《續補〈天下郡國利病書〉等。（巴兆祥）

讀史方輿紀要

〔清〕顧祖禹

《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清顧祖禹撰。成書於清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有康熙丙午（一六

六六)本(缺五卷)、嘉慶辛未(一八一一)龍萬育活字本、光緒己亥(一八九九)鄒代鈞三味書室刻本、一九三七年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一九五五年中華書局排印本。中華書局本以國學叢書本爲底本,參校光緒己亥本,末附校記,是目前較完善的版本。

顧祖禹(一六三一——一六九二),字景範,一字端正,別號宛溪,江蘇無錫人。幼承家學,熟讀經史。稍長,博覽羣書,尤嗜地理之學。清康熙十三至十五年間(一六七四——一六七六)曾出遊閩浙。北歸後即爲徐乾學延致,參與編纂《大清一統志》。晚年先後與閻若璩、黃儀、胡渭、劉獻廷等學者共事相識,切磋學問。一生淡於名利,不求聞達。另著有《方輿書目》、《四書正旨》、《書經正旨》、《宛溪詩文遺稿》等。《清史稿》卷五〇六、《清史列傳》卷七〇、《國朝耆獻類徵》卷四一五、《無錫金匱縣志》卷二一、《文獻徵存錄》卷三、《通藝閣文集》卷五有傳。

撰者《總敘》稱是書係受父遺命而作。自清順治十六年(一六六〇)二十九歲時開始編纂,「窮年累月,矻矻不休。至於舟車所經,亦必覽城廓,按山川,稽里道,問關津,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失,或與從容談論,考覈異同」。前後歷經二十年,十易其稿,至五十歲時始告竣。生前僅其中《歷代州域形勢》五卷由無錫華氏刻印。

《讀史方輿紀要》係我國歷史地理學名著。全書共一百三十卷。前九卷總論自唐虞三代至元、明時期的歷代疆域形勢、政治區劃及其沿革。餘一百十四卷爲全書主幹,分敘明朝兩京(直隸、江南)十三布政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所屬府、州、縣之地理形勢,內容涉及城鎮、山川、關隘、橋樑、驛站等。最後七卷,六卷述川瀆異同,闡論歷代地理書中對河渠水利

的記載，一卷述分野，臚列歷代史志中有關星宿分野的見解。書前有自撰《總叙》三篇，叙述編纂目的及過程，有《凡例》二十六則，叙述卷次排列之義及全書要旨。並有魏禧、彭士望、熊開元、吳興祚所撰序言。書末附録《輿地要覽》四卷，有當時全國總圖、各省分圖、邊疆分圖以及黄河、海運、漕運分圖。

本書在内容編纂上的特點，一是依靠歷史文獻資料研究地理。撰者一生衹到過福建、浙江和北京等少數地方，因而主要依據書本知識編纂，「遠追《禹貢》、《職方》之説，近考春秋歷代之文，傍及裨官野乘之説，參訂百家之志」（總叙）。撰者蒐羅廣博，取材慎重，考訂精詳，故此書並没有因未作實地考察而降低學術價值，且對前人記載中的錯誤多有匡正。如有關西南諸川的源流，曾作過實地考察的徐霞客未能糾正《大明一統志》的錯誤記載，而未身歷其境的顧祖禹卻能在此書中辨别清楚。又如漢代長安的昆明池係仿照昆明國葉榆澤（今雲南洱海）而鑿，晉朝學者卻將滇池當作今洱海，這一誤見流行了一千多年，直至顧祖禹撰寫本書卷一一三《西洱河》條，方才將兩者的關係弄清楚。

二是「以史爲主，以志證之；形勢爲主，以理通之。」（彭士望序）是書不同於過去以疆域、建置沿革、山川、古跡、城池、風俗、職官、人物等爲主要内容的輿地著作，而是「以古今之方輿，衷之於史，即以古今之史，質之以方輿，史其方輿之嚮導乎，方輿其史之圖籍乎。」（凡例）將歷史作爲研究方輿的門徑，而把方輿作爲歷史過程的圖示。這種將時間與空間相結合，亦即歷史與歷史地理相結合的叙述研究方法，無疑爲此書所首創。

三是具有明顯的軍事地理色彩。撰者痛感於明朝統治者不善利用山川險要作戰，因而最後遭致亡國。故一反以往輿地志書偏重於名勝古跡的叙述。而於地勢險易與古今戰守攻取之宜叙述十分詳盡。每叙一

地，皆列其位置，述其沿革，隨之從歷史上窮源探本地闡論其軍事上的價值。每省首卷，都以疆域和山川險要作爲開端，而對各省形勢及軍事上的重要性，也都撰寫總叙一篇加以說明。以至清末張之洞所撰《書目答問》，將此書歸入於兵家類。

《讀史方輿紀要》是清代最傑出的一部地理學著作，自問世後一直備受學者推重。江藩認爲：「讀其書，可以不出户牖而遍知天下之形勝。爲地理之學者，莫之或先焉。」（《國朝漢學師承記》）乾隆《無錫縣志》稱「自禹貢、職方、桑經、酈注而下，一大歸宿也。」視此書爲明朝以前我國歷史地理學的總結。梁啓超亦推崇此書「體裁組織之嚴整明晰，古今著述中蓋罕其比。」（《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是書以其規模之宏大、取材之豐富、體例之完備、記載之翔實、考訂之嚴密，至今仍屬歷史與歷史地理研究領域的必備之典籍與必讀之書。

日本學者青山定男編《讀史方輿紀要索引》（一九三三年版），完整輯録了全書三萬多條地名及相關詞語，每條附注原書卷次及按一九三一年中國行政區劃所在的位置，對使用本書頗有幫助。（張榮華）

重修大清一統志

〔清〕穆彰阿等

《重修大清一統志》，又名《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五百六十卷。清穆彰阿等主修。成書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有道光二十二年進呈本、一九三四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本、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中國古代地理總志叢刊」本、一九八七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穆彰阿（一七八二——一八五六），字鶴舫，郭佳氏，滿州鑲藍旗人。清嘉慶進士。歷任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兵部尚書、吏部尚書、大學士、軍機大臣等職。門生故吏遍及京內外，一時號稱「穆黨」。當權時，推行媚外政策，阻撓「禁煙運動」。道光帝死，被革職。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清廷下令開館編纂《大清一統志》，雍正、乾隆朝繼續纂修，至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告竣，凡三百四十二卷。乾隆前期，幅員日闢，政區日夥，戶口日蕃，賦稅日增，物土日盛，初修本《大清一統志》既不能滿足需要，又「記載、體例、徵引詳略亦多未協」，「考稽失實，與凡掛漏冗復者，諄均在所不免」（乾隆四十九年本《大清一統志》卷首上諭）。乾隆二十九年敕纂《大清一統志》，並要求館臣「隨繕隨進」，四十九年成書五百卷。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方略館因續修《一統志》仍存在初修本不足之處，奏請

重修。嘉慶帝委穆彰阿主持重修工作，歷時三十四年始克成書。其所輯資料以嘉慶二十五年爲斷，故又名《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

《重修大清一統志》是以全國爲記載范圍的地理總志。首有御製大清一統志序、穆彰阿奏摺和凡例、皇輿全圖、總目、目錄。全書以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版圖爲據，首敘京師，次敘直隸、盛京、江蘇、安徽、山西、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新疆、烏里雅蘇臺、蒙古二十二統部，以及青海、西藏等地區，最後附「外域朝貢諸國」。各統部先有總圖、總表、總敘（內地統部敘分野、建置沿革、形勢、文職官、武職官、稅課、戶口、田賦、名宦，邊疆統部增敘屬部、旗分、封爵、驛站、山川、土產等），再以府、直隸廳、州分卷，各有圖、表，分敘疆域、分野建置沿革、形勢、風俗、城池、學校、戶口、田賦、稅課、職官、山川、古跡、關隘、津樑、堤堰、陵墓、祠廟、寺觀、名宦、人物、流寓、列女、仙釋、土產。邊疆之部屬略異，有屬境、晷度、關郵、臺站、營塘、卡倫、度漢驛站等門。京師及興京所在的盛京，另有壇廟、宮殿、行宮、苑囿、官署等目。青海、西藏不稱統部，無總圖、總表、總敘、直敘各方面情況。

一統志創於元。《元統志》僅存輯佚本，《明統志》較完整。《重修大清一統志》較《明統志》具有如下優點：

一、內容、門類更加豐富全面。《明統志》各布政司下記二十一方面內容（京師、中都、南京增城池、壇廟、山陵、苑囿、公署等），是書有二十五類，較《明統志》多記了疆域、分野、城池、戶口、田賦、稅課、堤堰、關隘、津樑。其所缺的郡名、書院、封藩、關樑已併入相應的建置沿革、學校、人物、關隘、津樑等門中。各類目所統括內容也較豐富。《明統志》關樑僅記關隘、津樑，而本志不僅載橋、渡、津，而且記巡司、驛站、鎮、衛、所、

營、河泊所，全書所記人名、地名、制度名達十四萬之衆。

二、體例更趨合理。入志人物很多，爲免淆亂重複，「名宦凡統轄全省及轄數府者載入統部，知府以下暨武職等官專管一郡一邑者，分載各府部，間有一人而各省俱載者，止就本省本任政績記錄，不牽叙别省别任之事，以清眉目。至『名宦』、『人物』二門，有一人而彼此互見者，『名宦』撮舉政績，『人物』歷序生平，自不重複」（凡例）。援引各書，各有省均於首見條注明著者，後引不重載，「以歸簡易」（凡例）。

三、充份運用圖、表體裁。方志體裁很多，《明統志》注重志的運用，而忽視了圖、表，全書僅有一幅簡圖，無一表。《重修大清一統志》卷首有皇輿總圖，各省統部和府、直隸廳、州卷有分圖。每卷都有沿革表，簡明勾勒自秦迄清的政區變遷廢析。

四、斷限準確。一統志既名大一統，即應以本朝最强盛時爲記載標準。明王朝在永樂時疆域最爲遼闊，宣德後，漸内縮。《明統志》天順中修，所反映的版圖已非永樂全盛之貌。清經康熙、雍正、乾隆諸朝開拓、鞏固，至嘉慶年間疆最爲穩固、遼闊。《重修大清一統志》以此爲據，不僅體現清王朝盛況，而且包羅全國各地尤其是邊疆域地區的地理資料。

清一統志凡三修，三修皆朝廷開館設局，聘集夙儒名賢而纂。雖同爲官修，有名家薈萃，但條件、基礎不同，三書質量各有高低。重修本對續修本作了較大調整、變動。一是充實資料。這時《平定兩金川方略》、《平定准噶爾方略》、《西域圖志》、《八旗通志》、《日下舊聞考》、《盛京通志》、《熱河志》、《天下輿地全圖》等書均已極竣，可供採擇，使其資料更翔實豐富。二是增補門類。在統部增加稅課，烏里雅蘇臺增晷度、山川、卡倫、臺站、新疆增臺站、營塘、卡倫、屬境，盛京增關卡、城堡，蒙古增旗分、封爵、屬部、驛站等門。三是

補益內容。增益續修本斷限後的府州學人數，西南土司裁汰承襲史實，新建或修葺的學校、城池、津樑、河工海塘、寺廟、陵墓等。四是完善體例。續修本志山川以四正四隅爲序，常重復混淆。是書先東，次東南、南、西南、西、西北、北、東北，地勢相接，條理分明。五是糾謬補脫。初修、續修本諸如寧國府陵陽山、崑山縣秦駐山等訛誤，重修本傍及羣籍，一一考辨。二皆漏載之瓊琿將軍薩布素，是書補收入黑龍江名宦。

《重修大清一統志》內容豐富，資料詳盡，考訂精當，體例完備，是有史以來最完善的地理總志，是研究清代政治、經濟、地理、文化的重要參考書。近人張元濟謂：「居今日而治輿地之學，欲求一官本且後出而可信者，宜莫如此書」（《四部叢刊續編》本張跋）。

有關《重修大清一統志》的研究 見有關中國歷史地理要籍介紹與評介及有關方志著述。（巴兆祥）

海國圖志

〔清〕魏源

《海國圖志》，一百卷。清魏源編著。初刻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爲五十卷本。增補本爲六十卷，道光二十七年刊刻。一百卷本刻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其後所刊版本有十多種，現通行的有一百卷本和六十卷本。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原名遠達，字默深，湖南邵陽人。清道光進士。曾任內閣中書、高郵知州、東臺、興化知縣。從劉逢祿學《公羊春秋》，與龔自珍齊名。一生大半時間爲高級官吏充當幕僚相從事寫作。鴉片戰爭前曾代江蘇布政使賀長齡編輯《皇朝經世文編》，又先後爲兩江總督陶澍、江蘇巡撫林則徐等籌議漕運、鹽政、治河等方面的改革。鴉片戰爭爆發後，入抵抗派將領裕謙幕，直接參與謀劃浙江前綫的抗英鬥爭。另著有《聖武記》、《古微堂內外集》、《元史新編》、《魏源集》等。

《海國圖志》是最早的一部由中國人自已編寫的介紹世界各國歷史、地理、政治、經濟、軍事、科技、文化、宗教等方面的著作。本書在史學上的最大貢獻，是奠定了中國近代世界歷史與地理研究的基礎。它不僅僅是中國人編撰的第一部世界史地志，更重要的，還初步觸及了研究世界史地的理論方法，在近代史學史和思想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首先，《海國圖志》成爲當時中國人編撰的一部較爲詳備的世界史地著作，並形成了自成體系的結構。魏源編撰《海國圖志》，自述是「爲以夷攻夷而作，爲以夷款夷而作，爲師夷長技以制夷而作」（《海國圖志叙》）。魏源繼《四洲志》等書之後，廣泛地搜集中外有關文獻資料，在《海國圖志》中用大量篇幅，系統地介紹世界各國的地理位置和歷史沿革等知識。所載各國氣候物產、交通貿易、民情風俗、文化教育、中外關係，較之以前介紹世界各國史地的著作更爲詳備，各國宗教、曆法，亦有專門叙述。介紹西方先進的生產技術，特別是關於戰艦和火器的生產技術，也是全書的一個重點。人們一般將《海國圖志》與《瀛環誌略》並提，論定開國人談海外掌故者之嚆。

《海國圖志》在編撰上形成了自成體系的結構。魏源針對西方列强對華侵略日益加劇的形勢，力圖將

《海國圖志》編成可爲反侵略鬥爭提供各種應敵方略和有關情況的海防全書。全書的內容，主要可分爲兩部份：一是自撰部份，包括《籌海篇》及總叙，後評和文中夾注，它們集中體現了魏源反侵略的愛國思想，是全書的精華。二是資料匯編部份，是全書主體。他搜集了當時所能得到的外國史地資料，編排時，由近而遠，首南洋、印度，次非洲，次歐洲，次南北美洲，並根據當時反侵略鬥爭的需要，分類介紹船礮、火輪船、地雷水雷，望遠鏡等西洋技藝，脈絡分明。其中何者當詳，何者當簡，都經過了仔細斟酌，鮮明地體現了反侵略的經世意圖。如英國是當時侵略中國的主要敵人，故記載特詳，共佔四卷，以便人們明其底裏，在製訂反侵略鬥爭策略時有所依據和參考。在叙及印度、安南、緬甸等國時，魏源不僅以印度等國的亡國教訓告誡國人不忘邊患，還企圖從緬甸、安南抗擊英軍入侵的史實中，求得某些反侵略的借鑒。

其次，《海國圖志》第一次從理論上提出了研究世界史地的時代意義和方法問題。魏源通過對歷史發展的觀察，首次從理論上肯定了研究世界史地的必要性。魏源從「氣運」變化的歷史變易觀出發，認爲「天地之氣，其至明而一變乎！」（《叙東南洋》，《海國圖志》百卷本，卷五）鑒於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對東方的滲透，他朦朧地察覺到，過去的那種東西方互不相通信息的封閉狀態將無法維持下去，世界各國將不可避免地發生密切的聯係，因而提出「豈天地之氣，自西北而東南，將中外一家歟！」（《海國圖志》通行本後叙）據此，他明確提出了「地氣天時變，則史例亦隨世而變」的史學命題，要求順應歷史潮流，建立起新的世界史地研究學科，並提出了一係列的研究方法。他要求將研究建立在比較堅實的史料基礎上，應從「立譯館翻夷書」入手，盡量採用外國人的直接記載，「以西洋人譚西洋」，「以夷人譚夷地」，避免舊史《外國傳》等記述域外事因本於傳聞雜錄而常有牽强附會不實之弊。他還主張研究應加强系統性。他認爲以前有關外國史地

的記載，都是漫無系統的。《海國圖志》的世界史地研究，已初步注意到東西方歷史的聯係和對比。魏源最着意研究的是歐美國家，但他並未孤立地看這些國家的歷史，而是力求將它放到廣闊的世界背景中去考察。書中《南洋西洋各國教門表》、《中國西洋曆法異同表》、《中國西洋紀年通表》，分別對佛、回、基督教等世界宗教和中西紀年曆法作了比較考察。魏源的研究雖然是初步的，但它已露出了「合人類全體而比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觀察之」（梁啓超《變法通義》）的近代治史方法，亦即比較歷史學的端倪。

《海國圖志》啓迪了封閉已久的中國人的新的近代世界概念。在《海國圖志》以前，中國舊史之《外國傳》等，多失之簡略和失實，記載外國情況的專書更寥若晨星，且往往不脫海外奇談色彩，乃少數航海家歸而論其聞見。《海國圖志》打破了這種孤聞寡識的狀況，它不僅向人們提供了幾十幅新的世界各國地圖，還以六十六卷的鉅大篇幅，詳敘各國史地，大大豐富了中國人的世界知識。特別是對人們一向生疏的西方世界作了較系統的介紹，內容涉及各國歷史、地理、商業、鐵路、銀行、學校、新聞制度、婚姻習俗等，爲當時的中國人展現了一幅新的世界概貌圖。

《海國圖志》的「師夷長技」思想值得特別注意。魏源的「師夷長技」說在《聖武記》一書就已提出。針對外國的侵略，他提出「以彼長技，御彼長技」，「盡收外國之羽翼爲中國之羽翼，轉外國之長技爲中國之長技」（《聖武記》卷十四、卷十）的「制夷」主張。在《海國圖志》五十卷本中，更明確地提出「師夷長技以制夷」的完整主張。他說：「善師四夷者，能制四夷；不善師四夷者，外夷制之」（《海國圖志》五十卷本，卷二十四）。魏源還提出了「夷之長技」有三：戰艦、火器和養兵練兵之法。魏源不僅在思想上倡導「師夷之長技」，而且爲了富國强兵，努力探索「盡得西洋長技」的途徑。魏源把五十卷本增補爲六十卷本時，原只介紹洋礮，這次

擴展到對火輪船、地雷、攻船水雷、望遠鏡等器械的製造和使用方法的介紹，又附有更多的插圖，以便瞭解、做造和使用。

《海國圖志》不僅對西方的技藝重視，且對資本主義的民主政體羨慕不已。對美國的議會民主制，魏源認爲「議之聽訟，選官舉賢自下始。衆可可之，衆否否之，衆好好之，衆惡惡之。三佔從二，會獨絢同。即在下預議之人，亦先由公舉，可不謂周乎！」（《海國圖志》五十卷本，卷三十八）在論及瑞士時，將瑞士的「至於朝綱，不設君位，惟立官長貴族等辦理國務」，「推擇鄉官理事，不立王侯」，譬之爲「西土桃花源」（《海國圖志》百卷本，卷四十七）。對西方世界優越性的認識，對民主政體的推崇，表明了作爲思想家的魏源的開放意識。

《海國圖志》內容浩博，時人稱之爲「奇書」，它把人們從一個愚昧閉塞的狹小世界裏解放出來，放眼一個開放的多元的廣闊世界，對近代中國和日本都有積極影響。洋務運動學習西方的軍事和經濟，魏源的「師長」說價值逐漸爲當時的中國人共識。戊戌維新運動中的康有爲閱讀《海國圖志》，並以此作爲講「西學」的基礎。日本近代的維新運動也與《海國圖志》在日的廣泛流傳有極大關係，日本幕府末期的開國論者，對《海國圖志》一書非常推崇。

由於當時學術水平的限制，魏源的《海國圖志》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錯誤之處。如全書除掉《籌海篇》和各部份的叙文和按語，以及《元代北方疆域考》等文字爲他精心撰述外，大多是輯録他人著作匯編而成，而且在匯編時對原著的欠缺與錯誤沒有加以糾正和說明。又如，魏源自己所寫的某些論點，也不無可議之處。《海國圖志》確有不少缺點，但在一百多年前，魏源能編撰這樣一部篇幅鉅大、內容豐富的世界史地書

來，實非易事。《海國圖志》不失爲中國近代思想史和史學史上的一部重要著作。

有關《海國圖志》的研究著作，有陳澧《東塾集》、馮桂芬《顯志堂稿》等書的有關章節。（唐興柔）

瀛環誌略

〔清〕徐繼畬

《瀛環誌略》，十卷。清徐繼畬著。成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有同年福州刊刻本。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起，不斷翻刻，版本很多，至今難以計數。

徐繼畬（一七九五——一八七五），字健男，號牧田、松龕，山西五臺縣人。清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後歷任廣西潯州知府、兩廣鹽運使，福建布政使等。一八四六年授廣西巡撫，後改福建巡撫兼署閩浙總督。一八五一年回京任太僕寺少卿。次年奉命赴山西督辦團練，防堵太平軍。一八六三年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一八六六年授太僕寺卿，尋任京師同文館大臣。另著有《退密齋詩文集》。

《瀛環誌略》的編纂是徐繼畬在福建廈門遇到美國傳教士雅裨理而引起的。道光二十三年末（一八四

四年一月)起，作者從雅禪裏處瞭解到許多外國歷史和地理的情況，並元到了「繪刻極細」的外國地圖。徐繼畬在此基礎上，寫成《瀛環誌略》。

《瀛環誌略》是一部繼《海國圖志》後敘述外國歷史、地理的書籍。全書不足十五萬字，有地圖四十二幅，以圖爲綱，較系統地介紹了世界近八十個國家和地區的地理、歷史沿革、經濟文化和風土人情。《瀛環誌略》的成就，可歸結爲以下幾點：

首先，比較全面地敘述了世界各大洲各地區的情況，資料比較準確。卷一、卷二分述地理基本知識和東亞、南洋及大洋洲的情況；卷三爲印度及西域(今南亞和中亞)各國的概述；卷四至卷七介紹歐洲各國，包括英、法、意、俄、奧、普、希、比、荷、西、葡、丹、瑞典、瑞士等十餘國；卷八敘述非洲情況，較簡略；卷九、卷十介紹南、北亞和南、北美洲，重點是美國。當時世界上的各個國家，基本上得到了反映，內容包括方位、疆域、地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風俗及歷史沿革等。書中徵引西方各國資料，還引用了二十多種中國著作，如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陳倫炯《海國聞見錄》、七椿園《西域聞見錄》等，對各種記載中的某些差誤作了考訂或甄別。

其次，初步吸收了某些近代地理科學的概念，重視地圖的作用。《瀛環誌略》以四大洲和五大洋來劃分當時的世界，已注意到大陸和海洋的區別，與當時中國文獻中以「東南洋」、「西南洋」、「小西洋」、「大西洋」等觀念相比，顯然更科學些。在介紹各國時，首敘一洲的概貌，然後根據不同的地理位置將一洲劃分爲若干區域，各區之下再按國分述，這是近代地理概念的應用，儘管徐氏本人還沒有認識到這類概念的價值。

徐繼畬認爲，「泰西人善於行遠，帆檣週四海，所至輒抽筆繪圖，故其圖獨爲可據」(自序)。全書四十二幅地圖，除日本與琉球一幅取自中國有關資料外，其餘都是從西方地圖册中鈎摹的。在當時中國刊印的外國地圖中，可以說是最好的。

第三，廣泛介紹西方民主制度，高度推崇華盛頓。徐繼畬用了將近一半的篇幅介紹歐洲及北美，每個歐洲國家的面積、人口、收入和陸海軍規模均有具體數字。特別是在叙述南洋、印度等有關史實時，詳細叙述了這些國家和島嶼被西方殖民主義者征服的過程，認爲是「古今一大變局」(凡例)，反映出作者對中國處於歐美列强包圍之中的憂慮。本書的重點是放在對資本主義民主政治制度的介紹上，對西方資本主義民主制度的形式、職能以及程序等作了系統的記載。《瀛環誌略》在譴責土耳其等國的世襲君主專制的同時，對西方一些國家實行的「推擇長官理事」的共和政體特別推重。從古羅馬的貴族共和國，到波蘭遺民的加拉哥維亞國，從土耳其統治下的突尼斯，到驅逐英國、西班牙統治後的南北美洲國家實行的選舉制度作了介紹。

《瀛環誌略》詳細介紹了英國的上下議院、美國的衆參兩院及這兩國的司法制度。對華盛頓率各部民衆取得美國獨立戰爭勝利後，廢棄了分封制、世襲制，實行共和國、聯邦制、選舉制、任期制介紹得尤爲詳細，並用孔子的大同思想解釋美國的民主制度。徐繼畬對華盛頓高度推重：「華盛頓，異人也，起事勇於勝、廣，割據雄於曹、劉」，「泰西古今人物，能不以華盛頓爲稱首哉！」(《瀛環誌略》卷九)

《瀛環誌略》是一部中國人介紹各國史地的早期著作，它載有大量外部世界信息，包涵着卓越政治見解，對近代中國、日本產生了一定影響。此書一經刊刻問世，即遭到守舊勢力的反對，而爲中小地主官僚和

與明人士所矚目。《瀛環誌略》產生影響首先在日本。日本在一八五九年就翻刻了此書，稱已未版。一八六一年再次翻刻，稱辛酉版。該書風行全日本，大有助其維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國隨着洋務運動的興起，《瀛環誌略》的價值才爲人們所共識。在戊戌變法前後，《瀛環誌略》的流傳達到了高峯，康有爲、梁啓超等都精讀過此書，《瀛環誌略》還在辛亥革命時期產生了影響。

有關《瀛環誌略》的研究著作，主要有何秋濤《瀛環誌略辨正》，丁日昌、薛福成二人分別輯續《瀛環誌略》，張煜南《海國公餘輯錄》，其中有《辨正瀛環誌略》、《推廣瀛環誌略》各一卷，等等。（唐興霖）

越絕書

〔東漢〕袁　康等

《越絕書》，又稱《越絕記》。《隋書·經籍志》、新舊《唐書》、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十六卷。《宋史·藝文志》、《崇文總目》、《四庫全書總目》作十五卷。傳世本多作十五卷。東漢袁康、吳平輯錄。書約成於東漢初年。版本很多，主要有：明初刻本，正德四年（一五〇九）吉水劉恒倣宋刻本、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孔文谷刻本、萬曆吳琯《古今逸史》本、何鏜《漢魏叢書》本、清《四庫全書》本、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小萬卷樓叢書》本、一九一七年《龍溪精舍叢書》本、一九二五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一九五六年商務印

書館版張宗祥校注本等。

袁康，東漢會稽郡人。吳平，亦東漢會稽郡人。兩人生卒年均不詳。

《越絕書》是現存最早的浙江地方文獻。現行本十九篇，外傳十三篇。十九篇中，除第一篇外傳本事爲序文，闡述書名、作者、經、傳、內外之別，第十九篇叙外傳記爲跋語，用以申述編纂宗旨、暗藏隱語外，其餘十七篇內容大體有如下方面：一是記人物。吳有太伯、闔閭、夫差、伍子胥、伯嚭、王孫駱、公孫聖等，越有勾踐、范蠡、西施、文種、計倪、鄭旦等。此外，還有楚平王、伍奢、春申君、黃歇、李園等。二是載山川湖泊。吳記有作雒山、放山、撫侯山、虎丘、漁浦、百尺瀆、馬安溪、大湖、崐湖、丹湖等，越記有龜山、麻林山、會稽山、宮瀆、射浦等。三是志建置。如會稽郡、丹陽郡、海鹽縣等。四是記城池。如吳之大城、小城、伍子胥城、麋湖城、欐溪城、無錫城、搖城、古城、閶門、巫門、地門、蛇門、蔓門、胥門、齊門、楚門，越之勾踐小城、山陰大城、北陽里城、會稽山北城等。五是叙名勝古跡。如吳之闔閭宮、南越宮、射臺、東千里廬虛、闔閭冢、胥女大冢、蒲姑大冢、夫差冢等，越之駕臺、離臺、美人宮、獨山大冢、若耶大冢、女陽亭等。六是記治國　用兵之道。如卧薪嘗膽、富民貴谷等。

在編纂體例、資料徵引方面亦具特色：

一、在體例上，《越絕書》既有經、傳，又分內、外，這是一般著作所未曾有過的。其經「論其事」，傳「道其意」，內「非一人所作」，外「明說者不專，故删定重復」（《外傳本事》）。全書除《外傳記吳地傳》、《外傳記越地傳》記吳越兩國城池、山川、湖泊、交通等是基本按類叙述外，大都採用問答形式，首尾兩篇更是自問自答。所問所答皆圍繞某一中心思想進行。這與《戰國策》有些類似。

二、人物記述，寓褒貶於事實之中。《越絕書》作者編書的目的在於「貶大吳，顯弱越」，確定越國歷史地位，肯定越王勾踐的功績，但在行文上並沒有明顯的褒抑，而是讓事實說話，寓觀點於客觀記述之中。

三、材料除採《國語》、《左傳》、《史記》外，主要取之於民間長期流傳的傳說、神話。這些神話、傳說中有部份無稽之談，但大多從側面反映了歷史事實，可彌補正史記載之不足。

四、在表述上，全書運用了敘述體、問答體，還採用演義小說體，有誇張，有虛構。

《越絕書》向未署明作者。《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文淵閣書目》稱子貢作。宋《崇文總目》著錄時，又加「或曰子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則說：「無撰人名氏，相傳爲子貢者非也。」明中葉，楊慎從隱語考出作者袁康、吳平。《四庫全書總目》承襲此說，認爲「此書會稽袁康所作，同郡吳平所定也。」今人陳橋驛主張，《越絕書》是一部戰國時人著作，東漢袁康、吳平加以輯錄增刪成今之傳本。關於成書年代，前人或以爲春秋晚期，或以爲春秋末，或認定是戰國時作品，也有的稱首草於先秦，充實於秦漢，最後成書在東漢。關於此書性質，宋無名氏稱其爲「復讎之書」，明張佳胤說此書爲「游士之譚」，清余嘉錫以爲此爲「兵家之書」，近人張宗祥認爲此爲「術數家言」，陳橋驛主張此書爲「經世致用之書」，朱士嘉稱此爲「現存最早的方志」。

《越絕書》是一部重要的中國歷史文化典籍，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對後世方志編撰有重大影響。有關《越絕書》的研究著作有：清盧文昭《題越絕後》、俞樾《讀越絕書》、錢培名《越絕書札記》、《越絕書逸文》、王仁俊《越絕書佚文》、徐時棟《越絕考》、近人張宗祥《越絕書校注》、樂祖謀《越絕書點校》、李泉《越絕書研究》、駱嘯聲《越絕書性質試析》等。（巴兆祥）

華陽國志

〔東晉〕常　璩

《華陽國志》，又稱《華陽國記》。十二卷。原作十篇，《隋書·經籍志》改爲十二卷（宋時已有殘缺，南宋嘉泰年間李壁採《漢書》、《後漢書》及陳壽《益部耆舊傳》補足十二卷）。東晉常璩撰。成書於東晉永和四年至永和十年（三四八——三五四）間。版本有明嘉靖張佳胤刻本、萬曆《古今逸史》本、《廣漢魏叢書》本、錢穀手抄本、清《四庫全書》本、嘉慶廖寅刻本、《龍溪精舍叢書》本、《四部叢刊》本等。其中，廖寅刻本出自校書家顧廣圻之手，最爲精審。

常璩，字道將，蜀郡江原縣人。生卒年不詳。自少受家學熏陶，愛好經史，博覽羣書，熟悉掌故，世稱「蜀史」。成漢時官至散騎常侍，掌著作。穆帝永和三年，桓溫伐蜀，常璩等勸李勢投降，後任桓溫參軍，隨從到建康。因他曾仕敗國，頗受江東士流誚藐，鬱鬱不得志，發憤著述，誇詡巴蜀文化之悠久，人物之昌盛，以頡頏中原，壓倒揚越。於是在《蜀李書》基礎上纂成《華陽國志》，書名出自《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之語。

《華陽國志》是現存最早的方志之一，也是方志發展史上的雛形之作。其篇目依次爲：卷一巴志，卷二

漢中志，卷三蜀志，卷四南中志，卷五公孫述劉二牧志，卷六劉先主志、卷七劉後志，卷八大同志、卷九李特雄期壽勢志，卷十先賢士女贊，卷十一後賢志，卷十二序志及三州士女目錄。其價值，特點主要有七：

一、首創方志序跋。魏晉及以前志書未見有序跋，此志作者常璩於志成後撰序，敘述修志過程，闡發修志宗旨。序說：「夫書契有五善：達道義，章法戒，通古今，表功勳，而後旌賢能」。首次點出方志編纂的目的，是宣揚倫理道德，彰善懲惡，總結經驗教訓。

二、按類設置篇目。篇目是志書內容的概括和濃縮，沒有篇目無法進行編纂，也不便利用。方志有篇目始於兩漢，但那時未按類立置。本書開始按類立目，暗分區域、人物兩類，爲後來志書準確分類奠定了基礎。

三、統合古今。秦漢郡書、地理書、都邑簿在時間跨度上多詳古略今。是志記述，肇自開闢，終於永和三年，囊括千餘年的歷史，開創方志表述兼通古今之先例。

四、載述由單一到全面。發端階段志書內容較單薄，郡書記一方人物，都邑簿記城池，地理書記風土。至魏晉時代，志書大多沿襲秦漢傳統，僅記某一方面內容。常璩對此十分不滿。「司馬相如、嚴君平……各集傳記，以作本紀，略舉其隅。其次聖稱賢、仁人志士，言爲世範，行爲錄則者，名掛史錄。而陳君承祚，別爲《耆舊》，始漢及魏，煥乎可觀。然三州土地不復悉載。《地理志》頗言山水，歷代轉久，郡縣分建，地名改易於以居，然辨物知方，猶未詳備於時。」於是，常氏將人物、地理、風土、歷史合爲一書，較全面地反映梁、益、寧三州情況。

五、建立混合體裁志書。魏晉以前，編年體、紀傳體、書志體流行，常氏大膽吸收前人成果，將三者融合

爲一，形成一新體裁。書卷一至四，以區域爲綱，記三州歷史、地理，以地理爲主，類似正史地理志；卷五至九編年叙述公孫述、劉焉劉璋父子、蜀漢、成漢以及西晉的歷史，接近正史本紀和編年史；卷十至十一以人物爲綱，記載賢士列女，相當於正史列傳；卷十二列未立傳人物姓氏籍貫，實爲《先賢志》、《後賢志》的補充。有縱有橫，渾然一體。

六、取材廣博。常璩諳熟四川掌故，任散騎常侍接觸大量文獻檔案資料。他撰《華陽國志》，「博考行故，總厥舊聞」，除搜集《尚書》、《左傳》、《史記》、《東觀漢記》等史籍外，還取材梁、益、寧三州舊志和成漢檔案、自己所聞。「苟有可記，皆著於書。」（呂大防《華陽國志》序）。

七、記載精審。常氏主張：「善志者述而不作，序事者實而不華」（《後賢志序》）。所撰《華陽國志》選材講求審慎，記載力求真實，對司馬遷、班固、陳壽等前人著作不迷信盲從，擇善而用。對前人褒斜穀道因石牛始通、杜宇魄化子鵑等虛妄說法，予以批駁糾謬。已所不知的，寧缺勿濫。

總之，《華陽國志》是學術價值很高的著作。它體例較完備，內容較豐富，基本反映了當時方志發展水平，推動了方志書進步。宋呂大防贊稱：「蜀記之可觀，未有過此者。」《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稱：「文詞雅典，具有史裁。」

有關《華陽國志》的研究著作有：任乃强《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劉琳《華陽國志校注》及其《華陽國志簡論》、朱士嘉《華陽國志版本考略》等。（巴兆祥）

水經注

〔北魏〕酈道元

《水經注》，四十卷。北魏酈道元撰。成書於延昌三年（五一四）到正光五年（五二四）的十年之間。該書歷經傳鈔，文字殘佚，經注混淆，內容舛誤，自宋以來就少善本。明、清時整理此書甚多，以戴震所校《水經注》流傳較廣，世稱官本，亦即武英殿本，諸書局翻刻本及「四部叢刊」本均源於此本。

酈道元（約四六九——五二七），字善長，范陽郡涿縣（今河北涿縣）人。其父酈範爲北魏青州刺史，尚書右丞、平東將軍。酈道元自幼隨父居山東，熱愛鄉土自然。及年長，承襲父爵，爲永寧伯，先後任冀州鎮東府長史、潁川太守、魯陽太守、東荆州刺史，以耿介正直、執法威猛，不長權貴而被免官。復官後，任河南尹、黄門侍郎、侍中兼攝行臺尚書、御史中尉。北魏末年，雍州刺史蕭寶夤謀反，汝南王元悅、城陽王元徽等一批朝中權貴乘機遣酈道元爲關右大使，出使途中被蕭寶夤派人害死。其一生著述甚豐，除《水經注》外，另有《本志》十三篇、《七聘》等多種，今已亡佚。生平事跡載於《魏書》卷八九本傳及《北史》卷二七本傳。

《水經》原是記我國古代河流水道的地理學著作。據清代學者考證，認爲成書於三國時代。此書記載包括長江、黄河在內的河流水道共一百三十七條，每水一篇。至宋代，原書散佚。酈道元鑒於此書內容

簡略，辭不達意，缺乏旁通，而作《水經注》，注文二十倍於原文，其學術地位超過了原書。

《水經注》是一部歷史地理名著。本書以記北方黃河爲開始，前五卷均記此「河水」；第六卷以下，依次爲北方「汾水」、「濟水」、「清水」等；從第二十三卷起，以三卷的篇幅記「江水」（即長江）；然後記南方諸河流，直至當時的日南郡二十餘水。卷末記有《禹貢》所載山水澤地所在的方位。本書三十餘萬字，共記載大小河流一千三百八十九條（亦作一千二百五十二條），若以湖、淀、陂、澤、泉、渠、池、故瀆等統計在內，則總數超過二千五百九十餘條。酈道元不僅逐條說明各條河流的源頭、流向、經過、支津、匯合，以及水文情況，而且對每一流域內的山川景物都作了詳細的描繪。書中囊括了自然山水、神話傳說、名勝古跡等各方面內容，各地的風俗習慣、土特名產、動植礦物，以及千姿百態的自然現象，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水經注》的大部份內容源於真實。酈道元根據自己的親身經歷，記有他童年時代居住過的地方，也記有成年後在長城以南、秦嶺淮河以北地區的所見所聞。有些是抄綴提煉他人著作而成。他對畢生足跡未涉的南方各地，也想方設法搜集資料，補充齊全。如在「溫水注」中，附入了南方大海中朱崖、儋耳兩郡（今海南島）的不少情況。後人作過統計，全書除作者自己直接訪得的材料外，列名徵引的文獻達四百七十七種，金石碑碣達三百五十七種（一說三百〇二種）。當時，所有資料的獲得均係傳鈔，所耗精力之多可想而知。上述書籍碑刻的絕大部份均已散佚，惟倚本書的摘引，才得以保存片斷。

《水經注》既是一部嚴謹的歷史地理著作，也是一部優秀的文學作品。作者勤於野外考察，通過自己的感受，去把握客觀事物的形神之美，以完美的藝術技巧來揭示這種美。他以準確的字句寫山寫水，又以適美的語言加以描繪，繪聲繪色地記下了各地發生的奇聞佚事和神怪傳說，並勾畫出許多傳奇人物。全書文

筆流暢自然，充溢着酈道元對祖國美景的深厚情感。唐、宋時，文人就十分鍾情於《水經注》，陸龜蒙作詩稱「山經水疏不離身」，蘇軾認爲「嗟我樂何深，水經亦屢讀」。

由於當時南北政治的隔閡，作者無法親臨南方考察。江淮以南地區經濟發展尚比較落後，記載相對有闕。因此，《水經注》在記載南方河流時常見謬誤，如將浙江與姚江合而爲一，記長江僅限於武昌以上，自武昌以下未提及。從整體看，這些是瑕不掩瑜的個別訛誤。

《水經注》問世以後，輾轉傳鈔，向少善本。從明代開始，研究《水經注》的學者分爲詞章學派和考據學派。前者專門考究書中詞章，影響不如後者。考據學派以朱謀㙔爲首，潛心考出書中因傳鈔引起的訛誤衍奪，以恢復原書面目，並爲酈氏所用典故作注釋。朱謀㙔以畢生精力校定的《水經注箋》，被清顧炎武譽爲「(明朝)三百年來一部書」。對《水經注》的研究，在清乾隆年間達到高潮，有全祖望、趙一清、戴震三人爲代表。全祖望自其先三世治此書，本人七次手校，乾隆十七年在粵寫定《七校水經注》四十卷(光緒十四年寧波崇實書院刻本)。趙一清於乾隆十九年撰成《水經注釋》四十卷，並附《刊誤》十二卷，乾隆五十一年刻成問世。戴震綜合前人成果，先後以趙氏本、永樂大典本爲底本，精心校勘，改正了書中的七千多個錯字，基本恢復了酈著的原貌，乾隆三十七年先刊於浙東，次年又以聚珍版印行，終成書四十卷，於三十九年刊行。清末學者楊守敬及其弟子熊會貞，集地理學研究之大成，編繪《水經注圖》八卷，校定《水經注》，成《水經注疏要刪》四十卷刊於光緒三十一年。宣統元年復刻《水經注疏要刪補遺》及《續補》四十卷，熊會貞還留有《水經注疏要刪再續補》四十卷，此爲研究《水經注》最完備的著述，並形成了研究《水經注》的地理學派。王國維、孟森等校刊論析，亦很有成就。歷代對《水經注》的研究稱爲「酈學」。近年有陳橋驛所著《水經注研究》，頗

具代表性。工具書有鄭德坤編《水經注引得》，由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代爲出版。此外，日本京都大學森鹿三主持翻譯的日文《水經注(抄)》，以譯文信達、注釋詳盡而受到好評。（薛明揚）

蠻書

〔唐〕樊綽

《蠻書》，又名《蠻志》、《雲南志》、《南夷志》。十卷。唐樊綽撰。初成於唐咸通四年(八六三)正月，隨即進呈御覽。次年又以輯得前代史載和當代文獻奉上。稍晚，這兩部份內容合併付梓。原書佚於明中葉以後。今本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收入《四庫全書》。另有《琳琅秘室叢書》本等。

樊綽，生卒、字號、籍貫不詳。唐咸通三年，蒞職安南經略使蔡襲屬吏。翌歲冬，西北方的南詔國軍隊攻圍經略使治交州(今越南河內市)。又翌歲春，城陷，蔡襲遇難，樊綽乘間攜印信突圍泅水脫逃，避寓郴州(今越南海陽市東南)，未幾，輾轉於藤州(今廣西藤縣)，又受命遷京師長安。五年，出任夔州(今四川奉節縣)都督府長史。

《蠻書》是系統記載唐代雲南地方亦蒙氏南詔國歷史、地理的著作。全書以卷目劃分作十個部份：《雲南界內途程》記述自安南經略使治交州、劍南節度使治成都府(今四川成都市)至南詔國都苴咩城(今雲南

大理市西北）沿綫途程及所見所聞，《山川江源》記述金馬山、碧鷄山、砧蒼山、雞慮山、高黎共山、大雪山、孫水、昆池、量水川、蘭滄江、麗水、彌諾江等的自然風貌及相關掌故。《六詔》記述蒙氏肇業初年存在的蒙雋、越析、浪穹、邆賧、施浪、蒙舍等六詔及白崖時傍、劍川矣羅識的始終，《名類》記述當時棲息於雲南地方的西爨白蠻、東爨烏蠻、獨錦蠻、弄棟蠻、青蛉蠻、裳人、長裨蠻、河蠻、施蠻、順蠻、磨些蠻、樸子蠻、尋傳蠻、裸型蠻、望苴子蠻、黑齒蠻、茫蠻、栗粟蠻、豐巴蠻、崇魔蠻、穿鼻蠻、桃花人等部落族屬的分佈；《六賧》、《雲南城鎮》各依次記述蒙氏畿內陽、史、邆賧、蒙舍、趙川、勃弄等六賧、畿外雲南、柘東、永昌、寧北、鎮西、開南、銀生、蠻橋等八節度及所領都督、州縣、城鎮；《南蠻疆界接連諸番夷國名》記述其周圍彌諾、驃、昆崙、婆羅門、夜半、女王、真臘等國情況。《蠻夷風俗》涉及服飾、婚嫁、刑律、度量、建築、語言，《南蠻條教》包涵賦稅、軍事、禮儀、官曹；而《雲南管內物產》則對食糧、牧畜、草木、禽獸、藥材、礦物、兵器等皆有提到。末附有異牟尋《與中國書文》、趙昌《奏狀白》及作者《進蠻書表》殘文、袁滋《奉使册封南詔本末》闕文等。

關於唐代雲南地方或蒙氏南詔國的歷史、地理，時人的作品有韋琯《雲南事狀》、袁滋《雲南記》、韋齊休《雲南行記》、徐雲虔《南詔錄》、達奚洪《雲南風俗錄》、盧攜《雲南事狀》、竇滂《雲南別錄》等，而迄今尚存者，僅《蠻書》一種。該書資料來源，除小部份摘自前朝《後漢書·南蠻傳》、王道明《廣異記》、李國緯《夔州圖經》等作外，大部份從當代文獻、著作中摭取，尤其是作者奉使册封南詔親歷雲南地方，於貞元間所作的《雲南記》。所記內容豐富翔實，與依據《南詔錄》成文、資料斷限較晚的《新唐書·南蠻傳》互有參差，藉此可以窺測南詔國前、後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變遷和發展。作者記述也比較客觀、公允，既有對敵對鄰邦頻頻策動侵擾戰爭的譴責，也有對唐代封疆大吏壓迫西南少數民族的揭露。因書中所述多爲他人提供

的材料和當時著作，難免出現傳聞失實、考校未周之處。

有關《蠻書》的研究文著極夥，資料探源類有方國瑜《有關南詔史料的幾個問題》等，史地考訂類有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鈴木俊《南詔之意義及南詔住地考》、吳承志《唐賈耽記邊州入四夷道里考實》等，而箋證類則以向達《蠻書校註》、趙呂甫《雲南志校釋》等最見功力。（王　璉）

島夷志略

〔元〕汪大淵

《島夷志略》，又名《島夷志》，一卷。元汪大淵撰。元至正九年（一三四九）或略早畢稿。現存版本，有四庫全書本、知服齋叢書本、彭氏知聖道齋藏本、丁氏竹書堂藏本等。

汪大淵（一三一一——？），字煥章，龍興路南昌縣（今江西南昌市）人。生平事跡不詳，惟知他曾在元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後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前後二次浮海遊歷東、西洋諸國。稍晚，歸返，寓居於泉州路晉江縣（今福建泉州市）。《島夷志略》初附吳鑒至正《清源續志》書後，再於作者故里單獨付梓。

《島夷志略》所載，凡一百條。除末條《異聞類聚》係節錄前人所作而成外，餘皆以當時東西洋各國家或地方名錄爲目進行天時、地理、民俗、物產等方面的相關介紹。其目爲：澎湖、琉球、三島、麻逸、無枝拔、龍

涎嶼、交趾、占城、民多朗、責童龍、真臘、丹馬令、日麗、麻里魯、暹來勿、彭坑、吉蘭丹、丁家盧、戎、羅斛、東衝古剌、蘇洛南、鐵路、八都馬、淡邈、尖山、八節那潤、三佛齊、嘯噴、浮泥、明家羅、暹、爪哇、重迦羅、都督岸、文誕、蘇祿、龍牙犀角、蘇門傍、舊港、龍牙菩提、毗舍耶、班卒、蒲奔、假里馬打、文老古、吉里地悶、龍牙門、崑崙、靈山、東西竺、急水灣、花面、淡洋、須文答剌、僧家剌、勾欄山、特番里、班達里、曼陀郎、喃哑哩、北溜、下里、高郎步、沙里八丹、金塔、東淡邈、大八丹、加里那、土塔、第三港、苹羅、麻那里、加將門里、波斯離、撻吉那、千里馬、大佛山、須文那、萬里石塘、小唄喃、古里佛、朋加剌、巴南巴西、放拜、大烏爹、萬年港、馬八兒嶼、阿思里、哩加塔、天堂、天竺、層摇羅、馬魯潤、甘埋里、麻呵斯離、羅婆斯、烏爹。此外，卷首、卷末分別具張燾、吳鑒及作者所作前、後序。

由於作者「當冠年附舶東、西洋，所遇輒採録其山川、風土、物產之詭異，居室、飲食、衣服之好尚，與夫貿易賚用之所宜」的非凡經歷，以及「非身所遊覽、耳目所親聞見，傳說之事則不載」的嚴肅態度，本書內容之豐富、廣博，大大超過了此前周去非《嶺外代答》、趙汝适《諸蕃志》和此後馬歡《瀛涯勝覽》、黃信《星槎勝覽》等同類作品。因此《島夷志略》可說是我國中古時期關於太平洋西岸、印度洋北岸區域地理的最爲傑出的著作。

有關《島夷志略》的研究文著較夥，評傳類有蘇松柏《中國歷代地理學家評傳·汪大淵》等，考訂類有美國洛克赫爾《十四世紀中國與南洋羣島及印度洋諸港往來貿易考》等，箋證類有沈曾植《島夷志略廣證》、日本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註》、蘇繼廎《島夷志略校釋》等。（王　頲）

雍正浙江通志

〔清〕傅王露等

《雍正浙江通志》，又稱《乾隆浙江通志》。二百八十卷。清傅王露等纂。成書於清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有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原刊本、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修補重刻本、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墨潤堂刻巾箱本、光緒二十五年浙江書局復刻本、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增索引）及一九八四年杭州古籍書店影印本等。

傅王露，字良木，號玉笥，又號閬木，浙江會稽（今浙江紹興）人。生卒年不詳。清康熙進士。官至中允。著有《玉笥山房集》等。

本書編撰之前，已有明薛應旂修《嘉靖浙江通志》七十二卷、清趙士麟修《康熙浙江通志》五十卷先後問世。但兩書或參訂未詳、純駁互見，或掇拾舊聞、疏略過多，於體例和內容均不足稱善。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清廷欲編纂《大清一統志》，下令各省編修通志，限期完成。浙江從雍正九年起設局修纂，至雍正十三年完成，主要修纂者先後有浙省總督李衛、郝玉麟、嵇曾筠，巡撫王同安、布政使王紘以及沈翼機、傅王露等，始終參修者乃傅王露一人。

《雍正浙江通志》是一部較完整記敘浙省歷史的方志，卷帙浩繁，爲《康熙浙江通志》的五倍有餘。書前有郝玉麟、程元章、張若震、李衛、傅王露、王紘、嵇曾筠序各一篇，及敕修部文、進呈表文、凡例、目錄各一篇，另有卷首二卷，分錄詔諭、聖制。全書分五十四門記載。在門類設置上，是書基本因襲《康熙浙江通志》成例，又刪除帝王門，以建置門替換沿革門，將兵防門分爲兵制、海防二目，另增設海塘、蠲恤、積貯、漕運、驛傳、經籍、名臣、循吏、武功、介節等目，以孝友、義行爲二目，儒林、文苑、隱逸爲十目，較《康熙浙江通志》增十七門。

本書載述，側重海塘、海防、人物、經籍、碑碣諸門，以顯示地方特色。浙江十一府，濱海者六，以築海塘爲要政，海塘門以記清朝爲主，資料多取工程檔案、奏疏及府縣志。浙江沿海兵防星羅棋佈，海防門詳載屯所、巡司、墩臺、汛地及港口道里等。人物門比舊志增名臣、忠臣、循吏、武功、介節等目，皆有功德，事實確鑿。經籍門十四卷，前十二卷以四部分類法載文獻著述，後二卷記浙江省府縣志源流。碑碣門多採自府縣志及其他文獻。

《雍正浙江通志》堪稱清代地方史志中一部佳作，是浙江自有通志以來第一部材料最充實、內容最豐富的著作，其取材之廣泛、考訂之謹嚴，爲他志所不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所引諸書，皆具列原文，標列出典。其近事未有記載者，亦具列其案牘，視他志體例特善。其有見聞異詞者，則附加考證於下方。」清周中孚亦稱其「兼綜博搜，考證得失，參互同異。其徵引原文，悉標列書目。至記載時事，僅依《大清會典》，採錄科條章奏，以存實據。其或見聞異詞，則加案語以申明之。」「蓋變文以起例，依類以定名，其詳瞻勝舊志十倍，而體例亦較他志爲善耳。」（《鄭堂讀書記補逸》卷十二）近人梁啓超在列舉各朝地方名志時，稱此志爲

「斐然可列著作之林」(《東方雜誌》卷二十一，第十八號)。

《雍正浙江通志》不足之處是「過求賅備，繁複叢冗」。其最明顯處乃人物部份劃分過細，門類設置不當。如既設人物門，又設寓賢、方技、仙釋、列女等，不僅瑣碎繁雜，而且有違類屬。更爲不妥者，乃使一人之事分述於不同細目，查找不便，徒增麻煩。此外，也有裁剪史料不當及記叙不够全面等缺憾。故《四庫全書總目》在稱道其優點的同時，也指出其「考訂事物，過求賅備，或又無繁複叢冗。」

有關《雍正浙江通志》的研究，主要有清何柏章《浙江通志訂僞補遺》，近人王國維《浙江通志考異》，今人洪煥椿《浙江歷史文獻叢考》、《浙江方志考》，以及魏橋等《浙江方志源流》相關篇目。對該志進行考訂的，如王國維《浙江通志考異》，係根據《太平廣記》、《臨安志》等，訂證本書建置、山川、城池三門中數處錯誤。（丁孝智　巴兆祥）

嘉慶廣西通志

〔清〕謝啓昆等

《嘉慶廣西通志》，二百八十卷，清謝啓昆主修。主要版本爲清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初刻本，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補刻本，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再補刻本。另有翻印本數種。

謝啓昆生平見「西魏書」條。

本書計分典一：訓典；表四：郡縣沿革表、職官表、選舉表、封建表；略九：輿地略、山川略、關隘略、建置略、經政略、前事略、藝文略、金石略、勝跡略；錄二：宦績錄、謫宦錄；傳六：人物傳、土司傳、列女傳、流寓傳、仙釋傳、諸蠻傳等。另有謝啓昆所撰《廣西通志叙例》一篇，凡二十四則，述論方志源流、性質、體例等，並對若干前人方志作了簡要評價。

本書循「作志自以詳備爲宗，而又不敢以冗濫遺譏」之，編纂原則，對清中葉以前廣西史料極力囊括，爲一方史料之總匯，足資考。信清初時郝浴曾主修《廣西通志》四十卷，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刻印，金鉄所主修之《廣西通志》一百二十八卷，亦於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刊行，《四庫全書總目》曾予著錄，並譽其「分析具載，指掌釐然，尤足爲考稽之助。」（卷六十八）但這兩種通志在內容上均不及是書之豐贍詳備。

本書對前人修志之長多所借鑑，如《叙例》謂「宋高似孫《剡錄》，先賢各傳，每事必注其所據之書。潛氏《臨安志》徵引尤富，開地志引書之例」，故是書採摘羣書，「摭拾成編，期無疏舛，且詳注書名於所引條下，則考古徵信之義如此。至文載及各舊志、府縣志，類多冗鄙，今皆刪潤過半，而仍注原書之名，著所本也。」作者又以爲宋人范成大《吳郡志》一書「以詩文分注各條之下，並例最善，今遵用之。藝文專載粵西人作述，以正著錄之體。至遊宦粵西者，據所見聞，專爲紀載，別爲下編」。此外，作者主張「志乘爲地理專書，其要尤在郡縣沿革」，故所撰《郡縣沿革表》頗爲詳審。凡此皆屬深得修志體要之舉。

本書於勸善懲惡之旨，特予條例明示：「嶺南瘴癘之區，明以前貶謫於此者至多。其人或觸怒權姦，或見傾羣小，如袁恕巳、劉賁、黃庭堅、秦觀、吳時來、劉臺之附，清風亮節，流被邊隅，至今引以爲重。舊志與

《廣東志》，皆有遷謫傳者此也。今錄附宦績後。」

《嘉慶廣西通志》係清代名志之一，刊行後頗護學界重視與稱道，並迭經翻印，產生了很大影響。如阮元《道光重修廣東省通志序》稱贊是書「載錄詳明，體例雅飭」，並表明「爰奏請開局纂修之，大略以《廣西通志》體例爲本而有所增損」。阮氏所總裁之《道光廣東通志》及《道光雲南通志稿》，在編纂體例上大多仿倣是書。近人梁啓超亦稱是書「價值與章氏《鄂志》（指章學誠主修《嘉慶湖北通志》）埒，且未經點污，較《鄂志》更完好也。卷首列《叙例》二十三則，徧徵晉、唐、宋、明諸家門類體制，捨短取長，說明其所以因革之由。諸志序例，或未能先也。故後之作者，皆奉爲楷模焉」（《說方志》，《飲冰室文集》之四十一）。《嘉慶廣西通志》至今仍是研究廣西歷史的必讀之作。（張榮華）

道光廣東通志

〔清〕阮　元等

《道光廣東通志》，三百三十四卷，首一卷。清阮元修，陳昌齊等纂。始修於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成書刊刻。有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重刻本和一九三四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阮元生平見「疇人傳」條。

本書的修撰，早在明代已有淵源。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戴璟、張嶽等修成《廣東通志初稿》，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黃佐等重修《廣東通志》，此外，還有郭棐、王學曾等修纂的萬曆《廣東通志》。清軍入關後，爲加强對廣東地區的控制，也先後修有該省通志。清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金光祖修成《廣東通志》三十卷，雍正九年（一七三一）郝玉麟、魯曾煜等修成《廣東通志》六十四卷。但上述兩部省志「或沿襲舊文失之冗蔓，或體例不一，彼此牴牾」。嘉慶年間，阮元等人奏請再次重修，後於道光二年成書。

《道光廣東通志》（據商務印書館影印本）記載上始秦漢，下迄清嘉道年間。取材廣泛，內容豐富。全書分作二十六門，十九項。一、訓典（卷一、二），記載清朝諸皇聖諭、詔旨等。二、郡縣沿革（卷三至九），記載廣東所屬各地的歷史沿革概況。三、職官（卷十至六十二），記載廣東歷代地方官吏任職情況。其中，對清代記載尤爲詳細。四、選舉（卷六十三至八十一），記載歷代選拔官吏制度，對當地中舉、中進士之人均逐一列表介紹。五、封建（卷八十二），記載歷代在廣東封王封侯者的情況。六、輿地（卷八十三至九十九），記載當地疆域變化、戶口狀況及風俗、物產等。七、山川（卷一百至一百十九），分別記敘廣東所屬各地山川形勝和水利狀況。八、關隘（卷一百二十至一百二十二），分別記敘廣東所屬各地一些軍事重地、關口要隘等。九、海防（卷一百二十三至一百二十四），包括東路、中路、西路及圖表、兵船、占驗、水醒、水忌、風信等。十、建置（卷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五十七），包括當地城池、廨署、學校、壇廟、橋津等分佈狀況。十一、經政（卷一百五十八至一百八十），記載當地銓選、祿餉、田賦、鹽法、榷稅、積貯、祀典、學制、兵制、郵政及船政等運行狀況。十二、前事（卷一百八十一至一百八十八），記敘清代以前各個時期的史事。十三、藝文（卷一百八十九至一百九十八），包括經、史、子、集四類。十四、金石（卷一百九十九至二百十五），記載當地碑刻、銘文

等分佈狀況。十五、古跡（卷二百十六至二百三十），包括廣東所屬各地城址變化、署宅及寺觀等分佈狀況。十六、宦績（卷二百三十一至二百六十一），記載廣東或廣籍的一些著名官吏事跡。十七、謫宦（卷二百六十二至二百六十七），記敘歷代在廣東安置、流徙和編管的官吏事跡。十八、列傳（卷二百六十八至三百三十），包括當地主要官吏、名流、賢士、列女、耆壽、釋老及個別蠻夷之人的傳記。十九、雜録（卷三百三十一至三百三十四），記敘前面各部類未記載或不能記載之事。

《道光廣東通志》博採衆長，剔除前志冗略之病，取材廣泛，記事詳核，體例完備，內容翔實，爲現存六種《廣東通志》中最佳本。問世以來，海內外推爲善本，各地修志者，競相倣此體例，足見其影響之大。

當然，該志絶非白玉無暇，而是尚有不足之處。如對屈大均等人因其著述遭禁而不敢入志；對廣東海圖記載過略，各縣分圖則多倣照舊圖；清代在當地的徭役徵召則幾乎未記等。所有這些，均受到批評。如清陳澧謂「阮通志於徭役全闕」（光緒《香山縣志》卷七）。

一九八二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此書點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也以商務印書館影印本爲底本，將該志訂訛補漏後再次出版。（丁孝智）

朔方備乘

〔清〕何秋濤

《朔方備乘》，八十卷，凡例、目錄一卷。清何秋濤著。成於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

何秋濤（一八二四——一八六二），字願船，福建光澤人。清道光進士。歷任刑部主事、員外郎。曾主講保定蓮池書院。他研治經世之學，博覽羣書，交遊廣闊。精西北史地之學，與張穆齊名。他於道光年間研究邊疆史地，搜集資料，撰《北徼匯編》六卷，後增至八十卷並附圖。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進呈咸豐帝，賜名《朔方備乘》。另著有《一鐙精舍甲部稿》、《王會篇箋釋》、《校正之聖武親征錄》、《篆隸源流》等書，參與編纂《律例根源》，以及校補張穆《蒙古游牧記》等。《清史稿》卷四百九十、《清史列傳》卷七十三等有傳。

《朔方備乘》是清代研究西北史地之學的重要著作。書中「聖訓」及欽定諸書十二卷係抄錄外，餘多爲何氏自撰。計聖武述略六卷，考二十四卷，傳六卷，紀事始末二卷，記二卷，考訂諸書十五卷，表七卷，圖治一卷，共六十八卷。

本書取材廣博。其中歷代北徼諸國諸王將帥傳、北徼事跡和沿革表、元代北方疆域考、烏孫部族考等

均屬古代北方歷史，其餘大部份爲當代史地。作者治學嚴謹，考證詳實。他自己說：「是書取材之處有四，一曰本欽定之書，以證傳僞，二曰據歷代正史，以證古跡，三曰匯中外輿圖，以訂山川，四曰搜稗官外紀，以資考核。」

本書現實性强，有鮮明的愛國抗俄傾向。何秋濤編撰《朔方備乘》時，正值沙皇俄國加緊侵華之際，他在凡例中明確指出：「是書備之處有八：一曰宣聖德以服遠人，二曰述武功以著韜略，三曰明曲直以示威信，四曰志險要以昭邊禁，五曰列中國鎮戍以國封圉，六曰詳遐荒地理以備出奇，七曰徵前事以具法戒，八曰集夷務以燭情僞」。可見何秋濤編撰本書的主要意圖在稱頌清初武功，激勵清統治者效法先王，認清邊疆形勢，總結經驗，振奮精神，抵禦外來侵略者。從這一要求和意圖出發，何秋濤通過《朔方備乘》爲人們提供歷朝經營北方邊疆的經驗，以及北部邊疆用兵地形和中外關係等必要知識。

本書不僅記載了歷朝北疆用兵得失之故，以備借鑒，而且還爲了昭邊禁，防備和抵禦沙俄的侵略，對從東北到西北的邊疆沿革和攻守地形作了詳盡考察。作者根據當時的形勢，認爲對中國北部邊疆侵略威脅最大的是沙俄，因爲中俄邊界廣袤萬里，與中國北部邊疆接壤的，除「哈薩克之外，惟俄羅斯爲强國，然則邊防所重，蓋可知矣」。書中最有價值的部份便是有關中俄關係的篇章。如《北徼界碑考》、《俄羅斯館考》、《雅克薩城考》、《尼布楚城考》等。

本書編撰方法自成一格。「兼方志外紀之體」，與魏源《海國圖志》頗相似，《海國圖志》以東南沿海爲主，而《朔方備乘》則專談西北邊防而集中於俄國的研究。書中不僅把前人對東北、蒙古、新疆的史地研究成果熔鑄一爐，而且把研究範圍擴大到域外史地，對俄羅斯、西伯利亞及東歐等史地進行了研究。何秋濤

將歷史地理的研究與邊疆地區各民族的歷史、習俗、源流等方面結合起來，大大豐富了書中內容。本書集紀傳、編年、紀事本末、考訂、注釋爲一體，不僅適合其內容上廣涉古今中外的需要，而且從各方面綜合反映這一領域研究成果的特點，體裁上也顯示出獨創風貌。

《朔方備乘》在當時產生過很大影響，但也存在一些缺點。如書中一再「宣聖德」，稱頌清政府，對於清廷日益衰微的史實卻避而不書，反映其封建正統史學思想。《朔方備乘》中於漢、唐、元時北方邊疆情形皆有敘述，惟獨不書明代關於北疆的事實，這顯然是爲了突出清朝的「功邁前朝」和明、清間關係的忌諱。（唐興霖）

光緒畿輔通志

〔清〕李鴻章等

《光緒畿輔通志》，三百卷。清李鴻章等修。成書於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版本有光緒十年原刻本等。

李鴻章（一八二三——一九〇一），字少荃，安徽合肥人。清道光進士。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在籍舉辦團練，繼爲曾國藩幕僚。曾編練淮軍，參與鎮壓太平軍和捻軍起義。同治九年（一八七〇），繼曾國藩任直隸

總督兼北洋大臣，掌管清末外交、軍事和經濟大權。後開始興辦近代軍事工業和民用工業，成爲洋務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創辦的工業有江南製造局、金陵機器局、輪船招商局、天津電報局等。此外，還從外國購買軍艦，建立北洋水師。從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到二十七年間，代表清政府與外國列强簽訂了一係列不平等條約，包括中英《烟臺條約》、《中法新約》、中日《馬關條約》及《辛丑條約》等。主要著述均收入《李文忠公全集》。

最早的《畿輔通志》修於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成書於康熙二十一年，凡四十六卷。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李衛等人奉旨重修，雍正十三年成書，凡一百二十三卷。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李鴻章與翰林院編修黄彭年等奉旨再次重修，歷十載於光緒十年告成。該志博採衆長，不僅體例完備，内容也很豐富，除書前奏章、進表、職名、凡例、目録各一篇外，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幾類：

一、帝制紀（卷一至十五）。主要記叙有清以來皇帝或皇室的事跡，包括歷朝清帝詔諭、宸章（有碑文、祭文、表序、詩序等）、京師、陵寢和行宫等。

二、表（卷十六本四十五）。記載歷代畿輔概況，包括府廳州縣的沿革、封建、職官、選舉等。

三、略（卷四十至一百八十二）。這類内容最多，大體包括：輿地類（記載畿輔所屬各地區疆域沿革、山川形勝、關隘星象、風俗物産等），河渠類（記載水道、治河、隄閘、津樑、水利、營田等），海防類（包括圖説、通商事宜等），經政類（包括田賦、旗租、户口、禄餉、軍營餉、鹽法、錢幣、倉儲、漕運、河運、海運、榷税、郵政、祀典、學校、慶典、兵制、銓選、刑律、城池、公署等），前事類（記載上古至清的畿輔史事），藝文類（包括經、史、子、集和方志），金石類（包括畿輔所屬各地碑刻、銘文等），古跡類（包括畿輔所屬各地城址變化及署

宅、陵墓、祠宇、寺觀等分佈狀況)。

四、錄(卷一百八十三至一百九十二)。記叙歷代畿輔名臣事跡，如毛遂、王霸、廉頗、班彪等。

五、傳(卷一百九十三至二百九十七)。分爲列傳和雜傳兩類，列傳叙述歷代當地臣僚、列女事跡；雜傳則記載一些醫士、百工、奇人、異士之事。

六、識餘(卷二百九十八至三百)。包括拾遺、述異、方技、仙釋四類。

《光緒畿輔通志》(據一九三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光緒原刻本)，在前朝兩部通志的基礎上修訂而成。取材廣泛，考訂謹嚴，從而形成顯著特點。首先從體例來看，該志一改前朝通志體例，分全志爲紀、表、略、錄、傳五大部類，另加識餘作爲補充。如此按排，既簡明扼要，又渾然一體，爲研究者提供了較好的參考目錄。其次，從內容和史料來看，該志記叙清光緒朝以前各代史事，「據事以直書，期信今而傳後」，不僅廣泛搜集材料，而且對所得資料詳加考訂，成爲最負盛名的通志之一。

當然，也有人持有異議，如保定蓮池書院張廉卿等認爲，該志「失纂述之體，貽市簿之譏，篇不成文，無異檔册」。但不管如何評價，從總體上看，該志仍不失爲一部優秀之作，對研究京畿地區歷史有着重要的參考價值。

《光緒畿輔通志》的研究論著較少。一九八五年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該志點校本。(丁孝智)

光緒順天府志

〔清〕張之洞等

《光緒順天府志》，一百三十卷。清張之洞、繆荃孫等編纂。始修於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至光緒十二年成書。有光緒十二年刻本，光緒十五年重校刻本和光緒二十八年補刻本等。一九八七年北京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五年本，出版本書校點本，共十六册。

張之洞（一八三七——一九〇九），字孝達，號香濤，晚號抱冰老人，直隸南皮（今河北南皮）人。清同治進士。歷任山西巡撫、署理兩廣總督、湖廣總督等職。曾創辦洋務，設立書院，爲僅次於李鴻章的洋務派大員。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擢大學士，入體仁閣兼管學部，次年督辦粵漢鐵路。著作尚有《輶軒語》、《書目問答》、《勸學篇》等，均收入《張文襄公全集》。《清史稿》卷四百四十三等有傳。

繆荃孫（一八四四——一九一九），字炎之，又字筱珊，小山，晚號藝風老人，江蘇江陰人。光緒進士。歷任京師學監、翰林院編修、清史館總纂、江楚編譯書局主任等職。後在南菁、濼源、鍾山等書院任主講。曾創辦江南圖書館、京師圖書館，任監督。民國後潛心著述。著作尚有《續碑傳集》、《藝風堂文集》、《藕香零拾》、《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遼文存》等。傳見《碑傳集補》卷九。

《順天府志》在明永樂年間和清康熙年間先後編過兩部，但都已殘缺不全。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順天府尹周家楣等奏請設館編修《順天府志》，並聘請張之洞、繆荃孫任總纂。張之洞手訂《修書略例》，主張「宜典核，宜徵實，以地爲主，古書宜備，今事有關土地、人民者詳，餘略。紀事須具首尾，具年月。」繆荃孫在編纂過程中嚴格遵循上述要求，並延請鮑恩綬、廖廷相、陳燾、汪鳳藻、劉恩溥等任分纂，通力合作，晨搜夕討。採用文字記載與實際考察相結合之方法，引證書目達四百七十二種。諸條材料均注明出處，敘事分門別類，有頭有尾，力求準確無誤。

本書三十五萬餘言，有前後序文四篇，序志、附錄、引用書目參考表各一篇。全書內容分十志六十九目敘述。十志名目爲：《京師志》十八卷、《地理志》十七卷、《河渠志》十三卷、《食貨志》五卷、《經政志》十二卷、《故事志》七卷、《官師志》十九卷、《人物志》三十一卷、《藝文志》五卷、《金石志》三卷。

《光緒順天府志》爲記敘順天府轄區的體例最完整、內容最豐富的地方史志。其貢獻表現在下述兩方面。

一、填補空白，存史資治。順天府所轄兩道、四廳、五州、十九縣，自建都以來，雖歷代均有方志問世，如元代《燕京志》、《析津志》，明代《北平圖經》、《北平志書》、永樂《順天府志》，清初康熙《順天府志》等，或散佚殆盡，或殘缺不全。而是書記事完整，內容豐富，凡有清一代大事，均記述詳備。且對太平天國、英軍入侵大沽口、火燒圓明園等事件均詳加記述。不僅保存了珍貴史料，而且有愛國情感貫穿其中。

二、考證嚴謹，體例完備。本書編寫伊始，張之洞親定《修書略例》，規劃體例。繆氏則條證件採，廣證博引，而成一代宏著。清沈秉成序稱：「大凡修志者，蕭規曹守，事半功倍，此則創纂也。蓋自羣經箋注、地

理專書、正史別史、諸子文集，與夫圖經、志譜、公牘、訪册，於古若今，數十萬卷中，探討而出」。此爲「纂志者之力也」。李鴻章序也稱「其體例之善，文采之美，則九能三長，授簡綴辭，極天下之選，以成一代之書，信今傳後無疑也。」

該志還注重實用性，如用較多篇幅記叙順天府區水道、水利等，此無疑與當年漕運發展有關。繆氏在序志中稱：「官吏之廢置，倉儲之虛實，漕運之更變，學校典禮之制，錢法鹽法之章，兵訊驛傳之籍，編輯公牘，搜訪故事，使人觀其得失而補弊救偏。若至西北叢山擁衛兮沓，金鐵之利，見於前史；硝礦之產，訪諸土人。而今諱以煤著，無以地利之未盡，人謀之未藏乎？」可見編纂者利國利民之目的。近人梁啓超將此志稱爲名儒精心結撰之作，「斐然可列著作之林者」（《東方雜誌》卷二十一，第十八號）。（于孝智）

水經注疏

〔近代〕楊守敬等

《水經注疏》，四十卷。近代楊守敬、熊會貞等合著。初稿成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有一九五五年科學出版社影印熊（會貞）氏寫定稿本等。

楊守敬（一八三九——一九一五），湖北宜都人，字惺吾，晚號鄰蘇老人。清同治舉人。光緒六年（一八

八〇)至十年(一八八四)任使日公使何如璋、黎庶昌隨員時，致力搜集流於日本的中國散佚書籍，得唐宋善本，撰成《日本訪書志》、《留真譜》、《古逸叢書》等。楊氏是清末著名學者，生平喜治目錄金石之學，尤長於歷史地理之考證，他的地理學與王念孫、段玉裁的文字學、李善蘭的算學，合稱清代三絕學。一生著作宏富，多達八十餘種。他精通輿地，善治酈學，一生中用於研究《水經注》的時間最多。在輿地方面的著述尚有《歷代輿地圖》、《水經注圖》、《隋書地理志考證》、《漢書地理志補校》、《禹貢本義》等。生平事跡見其自述《鄰蘇老人年譜》。

熊會貞(卒於一九三六年)，湖北枝江人，是楊氏的得意門生，以畢生精力襄助其師撰著《水經注疏》和《水經注圖》，楊守敬故世後，他在嚴密疏文與整理考訂方面所作的貢獻尤大。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撰，歷來影響很大，此書另有提要。由於《水經注》輾轉流傳，出現了不少脫誤，明清以來，許多學者致力於此書的校釋箋補，黃宗羲、顧炎武、顧祖禹、閻若璩、胡渭等都曾校刊此書。較爲重要的注本有明朱謀瑋《水經注箋》，清全祖望《七校水經注》四十卷，沈炳巽《水經注集釋訂訛》，趙一清《水經注釋》，戴震《水經注校本》等。楊守敬、熊會貞合著《水經注疏》匯集前人研究成果而又有所超越。

楊、熊兩人認爲，全祖望、趙一清、戴震三家考訂《水經注》，疏漏之處不少。故發憤著《水經注疏》，在前人基礎上，以數十年之力，廣集羣籍，薈萃諸家之學，成一家之言。楊氏認爲，前人研治《水經注》尚多不足之處，謂：「(全、趙、戴)三家皆有得失，非惟脈水之功未至，即考古之力亦疏，往往修潔之質而漫施手涴者，亦有明明斑犹而失之眉睫者。」又分析道：「綜而論之，此書爲酈氏原誤者十之一、二，爲傳刻之誤者十之

四、五，亦有原不誤爲趙、戴改訂反誤者，亦爲十之二、三」（《水經注疏要刪》序及凡例）。針對上述不足，楊、熊疏證《水經注》時，做了以下幾項工作：一、確定以朱謀瑋《水經注箋》爲正文，對諸家的解釋進行訂正；二、對酈氏徵引的史實，皆一一考證文獻，注明出典；三、博採經、傳、雅、記，相互參證，疏酈注之凝滯，並於古地名下標注今地；四、利用地志、圖經反復校勘，更正酈注本身的錯誤。該書的研究方法，雖然尚未擺脫舊酈學的窠臼，但是它在疏理和研究《水經注》方面，確實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因此，《水經注疏》問世後，得到了學者的高度評價。潘存譽其是：「曠世絕學，獨有千古；大雅宏達，不我河漢。」（《鄭蘇老人年譜》）汪闓疆評價它：「抉擇精審，包孕宏富」，「精語絡繹，神智煥發，真集向來治酈注之大成也」（《明清二代整理水經注之總成績》）。鄭德坤論此書成就與特點有三：一、「繁稱博引」。二、「細校酈書，據注作圖，以相經緯。用胡林翼《大清一統圖》爲底本，與《水經注圖》相對照，古地舊川，在今何屬，一目了然。」三、「詳考酈注以後水道之變遷，足爲修治水利者之參考。又按注作圖，故東西南北及左右之考訂，特爲詳密。」這些評價是切合實際的。

《水經注疏》在撰著的過程中，楊、熊查閱了難以數計的資料，「凡酈氏所引出典，皆標所出，批於眉行間，凡八部皆滿」。楊氏在世時，已著成《水經注疏》八十卷本，爲了精益求精，他又與熊會貞欲將其刪改爲四十卷本。晚年時，白天他與熊會貞一起校對材料，脫上「置燈榻畔，在牀執卷，再三審定，或通宵不寐」。治學之刻苦嚴謹，實爲後世楷模。楊守敬謝世後，熊會貞遵從師囑，閉門謝客二十年，將其大體整理就緒。熊氏故後，又經李子魁繼續整理，才完成這部鉅著。

該書初稿八十卷，因卷帙過大，刻鐫不易，乃取其要者，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先刻爲《水經注疏

要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又刊《水經注疏要刪補遺》及《續補》共四十卷。一九五五年中國社會科學院以熊氏全書稿交科學出版社影印出版，因未審校，頗多誤漏。另有一種清稿本與此本稍異，由臺灣印行，可互參閱讀。（朱順龍）

奉天通志

《奉天通志》，二百六十卷，首一卷。成書於一九三四年。一九三七年由偽奉天省公署刊行鉛印本一百冊。一九八二年，《東北文史叢書》編輯委員會據遼寧省圖書館藏稿本標點，另列《勘正表》分附各冊之後，由瀋陽古籍書店發行。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東北地區正式劃分爲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時徐世昌即令三省各修通志，一九二一年省當局亦有修志之議，皆因故中輟。至一九二七年，始於瀋陽故宮文溯閣成立奉天修志館，由翟文選、臧式毅任總裁，白永貞、袁金鎧任正、副館長，王樹枏、吳廷燮、世榮、吳闓生、金毓黻、金梁任總纂，于省吾等十八人爲纂修，另有分纂、徵訪十餘人。初擬書名《遼寧通志》，並刊《遼寧通志總章擬目商例》一冊，倣《吉林通志》、《新疆通志》例，擬目二十有一。「九一八」事變後，書稿散失不少，遂由金毓黻再事纂輯整理，費時二載而成。

《奉天通志》卷首有臧士毅甲戌十月叙、職名、凡例各一篇。正文卷目爲：卷一至五十大事志，卷五十一

至五十八沿革志，卷五十九至六十六疆域志，卷六十七至八十六山川志，卷八十七至九十六建置志，卷九十七至一百禮俗志，卷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氏族志，卷一百零七至一百零八田畝志，卷一百零九至一百十二物產志，卷一百十三至一百二十一實業志，卷一百二十二至一百四十一職官志，卷一百四十二至一百四十四民治志，卷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三教育志，卷一百五十四至一百六十選舉志，卷一百六十一至一百六十七交通志，卷一百六十八至一百七十二軍備志，卷一百七十三至二百二十二人物志，卷二百二十三至二百五十二藝文志，卷二百五十三至二百六十金石志。全書敘事斷限，上迄周秦，下迨清末，其中有不易分者亦敘至民國。

本書徵引典籍龐博，將兩千餘年有關史料盡力網羅，並對當時奉天省各類狀況均作採訪調查，可稱資料豐富，記載全面。如歷修《盛京通志》以明代史事多涉時忌而少有記載，是書則就《遼東志》、《全遼志》及《明實録》中盡力搜補採輯；《盛京通志》未及詳載乾隆以後清代史實，是書亦據《清實録》等書多所輯補。各志敘述採自前人志書或史籍者，皆注明出處；記載出自各鄉土志或各署檔案者，亦均予注明。

本書修纂之人，皆知名學者或對遼寧地區歷史、地理頗有研究的專家，故全書考訂確鑿，編排得體，將兩千餘年遼寧地區重大事件與歷史人物生平事跡大致網羅在內，使《奉天通志》成爲研究遼寧地方史的必讀之書。

《奉天通志》初刊時，東三省業已淪陷，修纂人員亦作星散，是書因以審校草率，漏略訛誤不一而足。點校本所附勘正表對此多有糾正，頗資參考。（張榮華）

金石與目録

（附總表、日誌）

集古録

〔北宋〕歐陽修

《集古録》，一名《集古録跋尾》。十卷。北宋歐陽修撰。宋刊本久不傳。《四庫全書》著録。現存最早刊本爲清順治謝啓光刻本，尚保存宋本舊式，較善。其次爲清道光黄本驥刻《三長物齋叢書》本。清光緒時有朱記榮刻《行素草堂金石叢書》本，次序與謝本不同，並删去卷末所註原本次第。《歐陽文忠公集》亦收入此書，《四部叢刊》本據元刊本影印，較通行。

歐陽修生平見「新唐書」條。

本書是我國現存最早的金石學專著。早在南北朝時期，梁元帝蕭繹曾編成《碑英》一百二十卷，後散佚。至北宋，學者進一步將單純的金石古玩欣賞，變成考證古史的專門學問。在歐陽修以前，曾鞏嘗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録》五百卷，其書不傳，僅序及跋尾十四條存於《南豐類稿》中。劉敞也在長安收集了不少古董，撰寫《先秦古器記》一書，今亦不傳。一時，在士大夫中間形成收集研究金石的熱潮。從慶曆五年至嘉祐七年十八年間，歐陽修收集了大量的金石文字資料，包括鼎銘、碑志、法帖等，同時進行了整理，隨得隨録，積稿一千卷，故「有卷帙次第，而無時代先後」。其間，得到劉敞等朋友的幫助，其書「成載原父（劉敞字）所得古

器銘款」(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四)。又從中選擇比較重要的進行研究，用以考證史傳闕訛。嘉祐、治平年間，他在每卷末尾記下研究心得，邊寫邊修改，共四百多條。後方崧卿將跋聚爲一書，刻於廬陵，《集古録跋尾》方單行於世，今所謂《集古録》其實只是原「跋尾」，初行時仍未按時代先後爲序，至南宋以來傳世本已按時代先後重新編次，只在卷末註明原來的卷帙次第。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其子棐承父命又編成《集古録目》二十卷，從千卷原稿中選出較重要的篇目，註明書撰人姓名及官位事跡、立碑年月等，其書今佚，今本《集古録》自序實是原《集古録目序》。南宋紹定初年陳思撰《寶刻叢編》，引用《集古録目》之文最多，清黃本驥據此輯出五卷，與《跋尾》一道刻入《三長物齋叢書》。後繆荃孫又從《隸釋》、《輿地紀勝》等書中輯録，加上黃輯，共編爲十卷，又現存有跋尾一卷，收入《雲自在龕叢書》。今人陳漢章復輯《集古録補目》二卷，收入《緻學堂叢稿初集》。

今本《集古録》以唐代碑碣爲最多，後漢次之，先秦的寥寥無幾，秦代及五代的亦不多見。歐陽修收集金石銘文，主要是爲了「與史傳相參驗證」，通過對銘文的考釋研究，發現「史家缺失甚多」，四百多條跋尾中，糾正史傳錯誤三百餘事。如卷八根據《唐汾陽王廟碑》，指出《唐書·郭子儀傳》闕訛。卷七據《顏魯公題名》、《顏真卿湖州放生池碑》指出「真卿未嘗至硤，遂貶吉，而史氏但據初貶書於紀傳」的疏漏。卷三《後漢俞鄉侯季子碑》有「厥祖天皇大帝」之語，乃指漢光武帝，跋尾云：「天皇大帝之語，自漢以來有矣。」對史書有所補充，後世學者據此推測月本天皇之名或即取法於後漢。卷九據《唐康約言碑》考證唐宦官職的演變，銓釋典章制度的淵源。卷八據《唐鹽宗神祠記》，考證出唐代以來解鹽本不心營種的事實，「而州縣吏緣以爲姦利，棄漫生鹽不取，誣其苦不可食」，設鹽屯役畦夫營種，結果官私皆弊。當時張席請罷畦夫，朝廷或

有疑惑，歐陽修的考證正好爲解決現實問題提供了證據。因此，他在書中寫道：「余家集錄古文不獨爲傳記正訛謬，亦可爲朝廷決疑議也。」

碑志之類多出於親朋故舊之手，難免有褒美失實之處，因此，歐陽修對這些史料採取了有分析有選擇的態度。他說：「余所集錄，與史傳不同者多，其功過難以碑碣爲正者。銘志所稱，有褒有諱，疑其不實。至於世系、子孫、官封、名字，無情增損，故每據碑以正史。」（《集古錄》卷九《唐孔府君神道碑》）這種較科學的研究方法爲後人所沿襲。本書不僅有細緻的考證，而且常有精彩的史論。如卷九《唐會昌投龍文》跋云：「余修《唐本紀》至武宗，以謂奮然除去浮圖，鋭矣。而躬受道家之籙，服藥以求長年，以此知其非明智之不惑者，特其好惡有所不同爾。」這些史論至今仍有參考意義。

近代研究此書的論著主要有：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以及陳光崇《中國史學史論叢》、《中國史學史論集》（二）、朱傑勤《中國古代史學史》、陳俊成《宋代金石學著述考》等書的有關章節。（程　郴）

金石錄

〔北宋〕趙明誠

《金石錄》，三十卷。北宋趙明誠撰。此書的最早刻本是南宋孝宗淳熙前後刊行的龍舒郡齋本，一九八三

年中華書局影印本即據此刊印。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趙不謝重刻此書，方才收入李清照所作《後序》，此殘本十卷尚存上海圖書館。元明兩代未有刊本，僅有鈔本傳世。清順治年間有謝世箕刊本，此本訛誤較多，流傳亦不廣。清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盧見曾據清何焯手校鈔本和謝世箕本加以精心校勘，付梓印行，世稱雅雨堂本。清光緒年間，朱澄輯刻《結一廬朱氏剩餘叢書》本，附繆荃孫撰札記一卷，並今存碑目一卷，後爲《嘉業堂叢書》本所宗。《四部叢刊續編》本據清康熙呂無黨精鈔本影印，附校勘記一卷。一九八五年上海書畫出版社出版金文明校證的《金石錄校證》，以雅雨堂本爲底本，校以四部叢刊本及《三長物齋叢書》本，吸收了呂無黨、何焯等諸家校勘成果，爲今通行本。

趙明誠(一〇八一——一一二九)，字德父(又作德甫、德夫)，宋密州諸城(今屬山東)人。宋徽宗宰相趙挺之之子，詞人李清照之夫。少時即喜收集前代金石銘文，爲太學生，以蔭人仕，初在京城開封任職。大觀二年(一一〇八)攜妻歸青州故第，閑居達十年之久，其間收集了大量的金石文物和圖書，夫妻共同整理，詩詞唱和，生活非常閑適。後歷任萊州(今山東掖縣)、淄州(今山東淄博西南)知州。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積得上古三代至五代的金石銘文凡二千卷，並爲之考訂年月，辨僞糾謬，寫成跋尾五百零二篇，作有自序。靖康之亂後，倉皇南渡，拋棄了大部書籍古玩。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任江寧知府(今江蘇南京市)，次年夏因暴病卒，終年四十九歲。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李清照開始整理遺稿，並撰寫了著名的《金石錄後序》，詳敘本書的撰寫經過，其中甘苦酸辛，每令後人廢書而嘆。不久，李清照將此書表上於朝，刊行於世。此書實際凝聚了趙氏夫婦二人畢生的心血，因此有的學者甚至把它視爲趙、李的合著。

此書爲金石學專著，體例基本倣歐陽修的《集古錄》。前十卷爲目錄，按時代先後順序，列二千卷金石銘

文的目錄，每題下註明年月及撰書人姓名，因少數大碑分爲二卷或多卷，所以實際上列目的銘文不到二千種。後二十卷爲跋尾，即考證研究的心得，共五百零二條，每卷下列有細目。跋尾部份卷十一至卷十三爲秦以前，卷十四至卷十九爲兩漢，卷二十至卷二十二爲魏晉南北朝和隋代部份，卷二十三至卷三十爲唐代部份，五代部份只有四條，附於卷三十末。和《集古錄》相似，此書的重點仍在唐，其次是兩漢。

趙明誠年少時就喜讀《集古錄》，「以爲是正訛謬，有功於後學甚大，惜其尚有漏落，又無歲月先後之次，思欲廣而成書，以傳學者。」本書對前輩金石學家的著作，如劉敞的《先秦古器圖》、呂大臨的《考古圖》等進行了認真的考辨，特別對《集古錄》多所補正。如《集古錄》對漢碑中的「有秩」之語感到不解，本書卷十五《漢倉頡廟人名》跋尾，根據《後漢書，百官志》及本註考出「有秩」爲鄉吏之稱。又如卷十九《漢永樂少府賈君闕銘》跋尾載，歐陽修據《漢官儀》「長樂少府，以宦者爲之」的記載，認爲賈君定爲宦者，趙明誠根據《漢書》和其他石刻資料考證出，當時太后、皇后官屬皆參用士人，認爲《漢官儀》的記載有誤。諸如此類，反映出作者深厚的史學和金石學功力，吸取了前代學者的成果，《金石錄》成爲宋代金石學的集大成者。

趙明誠在自序中指出：歷代史書記載「歲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考之，其牴牾十常三四。蓋史牒出於後人之手，不能無失，而刻詞當時所立，可信不疑。」基於這個認識，作者根據金石銘文對史書進行了認真的考辨，對《漢書》、《三國志》、《晉書》、《魏書》、《周書》、《北齊書》、《北史》及新舊《唐書》中的錯誤多所糾正，其立論精辟，引證翔實，對後來的考古學、史學、文字訓詁等都有很深的影響。

此書錄存了大量不見於史傳的史料，如人物的生平行歷、遷官次等，及氏族世系等，可以補正史之不足。而且，此書摘引了大量宋代尚存的史籍，這些書籍如今已大部佚失，因此本書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價

值。如本書各卷摘引唐林寶撰《元和姓纂》達數十條，其書久佚，今本輯自《永樂大典》，趙氏所摘的引文多不見於今本，據《金石録》還可進行校訂和輯佚。

近代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陳俊成《宋代金石學著述考》、朱劍心《金石學》、林鈞《石廬金石書志總目》、岑仲勉《金石論叢》等書的有關章節。主要論文有：王國維《宋代之金石學》（《國學論叢》一九二八年一卷三期）、趙齊平《李清照與趙明誠及〈金石録〉》（《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七年五期）等。（程　郁）

四庫全書總目

〔清〕紀　昀等

《四庫全書總目》，也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清紀昀等編撰。寫定於清乾隆末，一説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據《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史料》，係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校勘完峻，隨加繁刊刻畢工」，由武英殿入貯内廷四閣，又奏請照例「集工刷印」發至京城各書坊。後浙江布政使謝啓昆等依杭州文瀾閣殿刊本翻刻，是書廣爲流傳。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以杭州本爲底本，參校他本影印出版，並附有《四庫撤毁書提要》、《四庫未收書提要》及校勘記，爲目前通行本。另有一九二六年上海大東書局影印本、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等。

紀昀（一七二四——一八〇五），字曉嵐、春帆，晚號石雲，清直隸獻縣（今屬河北）人。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遷侍讀學士，因事遣戍烏魯木齊。乾隆三十五年開釋回京，復授編修，以學識淵博被薦爲四庫全書館總纂官。在館主持纂修《四庫全書》，並致力於《四庫全書總目》及《四庫全書簡明目録》的編撰。嘉慶初年，主辦了四庫館最後一批空函書籍的續補事宜。官至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著述另有《閱微草堂筆記》二十四卷、《紀文達公遺集》十六卷等。其事跡見載於清阮元《揅經室三集》卷五、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二十等，以及今人王重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等。

《四庫全書》開館之前，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的徵書諭令中稱：「將各書敘列目録，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同年安徽學政朱筠奏請開館校書，建議「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首卷」；經由大學士劉統勳、于敏中等擬定，校書後「依經史子集四部名目，分類匯列，另編目録一書，具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乾隆三十八年《四庫全書》開館於翰林院，正式確定各纂修官在校書的同時，爲其經手的每種書籍撰述提要。各篇提要，由輯校《永樂大典》的戴震、邵晉涵、周永年等和校閱各省進呈書的姚鼐、翁方綱等分任，然後交總纂官紀昀、陸錫熊處裁定，包括取捨、考訂、修改、潤色諸事。凡四部總序、分類小序，至每書提要的體例劃一、歸類成編，紀昀皆主其事，陸錫熊協同，另有總目協勘官任大椿、程晉芳等協助。乾隆四十六年《四庫全書總目》初稿完竣後，因諭旨變動編次，並發生《四庫全書》的撤改事件，故《總目》隨《全書》復校，又經十餘年改訂才告寫定。

《四庫全書總目》是我國古代卷帙最鉅的一部解題書目。定本《總目》的著錄之書爲三千四百六十一種，即收入《四庫全書》的應刊、應鈔各書，每書提要作爲著錄內容列於所屬部類；存目之書爲六千七百九十三種，即未刻、鈔於四庫而應存目各書，其提要皆以存目形式附於類末。著錄與存目兩者，合計爲一萬零二百五十四種，基本覆蓋了乾隆以上尤其是元以上的歷代要籍。《總目》卷首有乾隆帝歷次諭旨、四庫館臣進書表、館臣職名和《凡例》十七條。

本書編撰體例，已詳於卷首《凡例》。全書按四部分類，計經部十類、史部十五類、子部十四類、集部五類，共四十四類。類下再分子目，共六十六子目，如禮類下分周禮、儀禮、禮記、三禮總義、通禮、雜禮書；地理類下分宮殿疏、總志、都會郡縣、河渠、邊防、山川、古跡、雜記、遊記、外記；譜錄類下分器物、食譜、草木鳥獸蟲魚；詞曲類下分詞集、詞選、詞話、詞譜詞韻、南北曲，等等。從而形成條理分明的三級分類體系。又集部中的「別集」一類，因收書甚多而以時代先後，自漢至乾隆區爲六段，雖未標明子目，實已暗分。

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係《隋書·經籍志》確立的前代成法，《四庫全書總目》雖以承襲成法爲基礎，但已考查了歷代書目之得失和唐、宋以來著作之發展，因而於類目的設置和書籍的隸屬方面多有改進。如新增門類，於史部中設「史評」一類，收錄了唐劉知幾《史通》及相關之著作；於正史、編年之後設「紀事本末」一類，收錄了南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及繼起之著作；又循名責實，將唐杜佑《通典》等典制書，不再依舊稱「故事」之類，而歸入改題的「政書」一類。全書部類的統屬關係，也有所調整與歸併，具體如《左傳類對賦》、《孝經集靈》等由經部分別改隸子部「類書」、「小說」，《漢武帝內傳》、《飛燕外傳》等由史部皆改隸「小說」一類；又折衷前代目錄學諸家之說，將「詔令」、「奏議」合併爲一類，入於史部，以顯示其事關國政，具有

較高的史料價值。另如子部之墨家、名家、縱橫家書籍甚少，「寥廖不能成類」而併入「雜家」一門；「農家」、「醫家」兩門，則以其「民命之所關」（《紀文達公遺集》卷八）而居於子部儒、兵、法三家之後的第四、第五位，改變了「退之於末簡」的舊例。所以，《總目》的分類比較合理，較之前人各種書目更爲嚴密、完善，代表了中國古典目錄學劃分知識體系的最高水平。至清末西學大量傳入之後，《總目》的分類系統雖爲新法逐漸取代，但其餘響未泯，一直引作古籍目錄研究的重要參考。

在乾隆朝漢學方興未艾之時，《總目》選擇了「條其篇目，撮其旨意」的解題方式，規定了提要的選述體制：「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卷首《凡例》）。各篇提要在統一的體制下，吸取前代諸家長處，更反映出四庫館注重輯佚、辨僞、校勘、考證的學風。特別是《總目》善於因書而異，突出重點，或叙書籍源流，或論學術得失，或述篇章體例，使讀者能得其大略。如《水經注》流傳久遠，刻寫歧異，致篇簡錯亂，經注混淆，幾不可卒讀，故提要着重闡釋該書經、注文辭的區分，充份利用了四庫館的輯校成果。又如《困學紀聞》，作者王應麟學承朱熹之緒，而能主張考據與義理並重，在宋學中不可多得，故提要着重評價其學術，稱其「雖淵源亦出朱子，然書中辨正朱子語誤數條」，「所考率切實可據，良有由也」（《總目》卷一一八）。由於解題有所側重，切合所收書籍的實際情形，達到了稽古鉤玄、指示門徑的良好效果。又存目提要留存了今亡佚之書的內容梗概，其全部數量約兩倍於著錄之條目，價值當更爲特殊。

但提要於每書下僅注藏本，不注版本，是一個很大缺陷。當四庫館底本遺失，所據版本抵換而館臣又疏於檢核之時，則解題中訛誤遺闕之弊，便在所不免。對此，清末以後學者多有指出。另如於解題中固守

儒學正統等偏向也頗爲顯露。這些都是利用《總目》時必須注意的。

本書集中論述各門學術的發展史，即「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部份，主要在於四部總序、分類小序及附注案語。《四庫全書總目》囊括羣書，於經史子集「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領」，並於四部下所分四十四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如其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注案語，以明通變之由」（卷首《凡例》）。四部總序，重在闡述經學、史籍、諸子、文學的淵源流變，評論學術門户之爭的是非，解說四部下分類的原則。分類小序，具體陳述學術流派演變，本類中書籍取捨及設立子目的理由。遇有言猶未盡之處，則於子目或每書下附加案語補述。如此，《總目》對中國傳統學術作了一次系統總結，也兼及了古典目録學的圖書分類理論。近人余嘉錫謂：《總目》「剖析條流，斟酌今古，辨章學術，高挹羣言」，「自《別録》以來，才有此書，非過論也」（《四庫提要辨證》序録）。這部官修書目被公認爲清代學術的一大成就。

與《四庫全書總目》相關聯的書目提要，主要有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簡明目録》（乾隆四十九年杭州刻本，一九五七年古典文學出版社重印）、邵晉涵《四庫提要分纂稿》（光緒十七年刊《紹興先正遺書》本）、姚鼐《姚惜抱書録》（光緒五年刊《惜抱軒遺書三種》本）、翁方綱《四庫提要稿》（復旦大學圖書館藏鈔本）、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道光二年刊《揅經室外集》本，一九五五年商務印書館重編）、乾隆五十二年《四庫撤毁書提要》（附於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影印本《總目》後）、姚覲元《清代禁毁書目（附補遺）》（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排印）、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録（附外編）》（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排印）、邵懿辰與邵章《增訂四庫全書簡明目録標注》（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增訂）等。

有關《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著作，以近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二十四卷（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用力最勤，此書爲《總目》糾謬補闕，徵引繁富，考訂多屬精審。另有胡玉縉撰、王欣夫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六十卷、補遺一卷（一九六四年中華書局），與上述余著同係利用《總目》的必讀參考書。此外，吳晳夫《清代禁毁書目研究》（一九六九年臺灣嘉興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也是一部力作。（吳仁傑）

歷代職官表

〔清〕紀　昀等

《歷代職官表》，清乾隆官修本七十二卷，道光黃本驥删改本六卷。官修本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由紀昀等四庫館臣奉敕編修。書成於乾隆五十四年。除庫本外，有内廷武英殿刻本。删改本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由黃本驥在官修本基礎上删編而成，有道光二十六年三長物齋叢書刻本。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將删改本校勘標點出版，一九八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官修本影印出版。

紀昀生平見「四庫全書總目」條。

黃本驥，字虎擬，湖南寧鄉人。生卒年不詳。清道光舉人，官教諭。著有《聖域述聞》、《嫌山紺雪》等書，凡二十五種。傳見《清史列傳》卷七三。

《歷代職官表》是一部以表的形式說明歷代官制的工具書。歷代的官制，其名稱、建置、職掌、品級、員額的因革繁複，雖在二十四史、十通、會要等書中記述詳備，但或因斷代爲書，不便檢閱，或因疏漏粗訛，難裨實用。於是有必要就歷代職官作一專門研究叙述。清乾隆年間編修四庫全書的同時，統治者爲繼續控制知識分子，並爲炫耀清朝典制隆盛，把修撰《歷代職官表》作爲又一項學術工程。本書由於搜採完備，體例明晰，各觀上對古代官制作了一個總結。

《歷代職官表》把清政府所設職官分成六十七個門類，相應列出六十七篇表。表以清代職官爲綱，追溯歷代沿革，以三代、秦、漢、後漢、三國、晉、宋齊梁陳、北魏、北齊、後周、隋、唐、五季、宋、遼、金、元、明等十八欄把各代的同類職官名稱依次序列，歸入清代此類職官名下。

官修本《歷代職官表》的內容除表外，另有「清代官制」和「歷代建置」二項。「清代官制」記叙全書六十七個門類中各類官員的員額、官階和職掌情況。在「歷代建置」中，修撰者羅列各代官制資料，附上按語，並加以考證，以記叙歷代職官沿革情況。這兩部份雖說是表的釋文，但材料豐富，篇幅極大，成爲官修本的主要內容。刪改本《歷代職官表》則刪去官修本繁縟的釋文，僅於表前存寫簡略的有關清代官制的員額和品級的說明。

官修本《歷代職官表》中有關清代的記叙，取材於《清會典》；清代以前諸記述，除引用各正史職官志和《通典》、《通考》等政書外，還搜羅了各種經書、雜史、類書、文集中有關記載，涉及書籍達二百餘種，幾乎囊括了歷代關於官制的資料，雖不便查檢，但很具資料價值，可以說是歷代官制的總匯。

官修本《歷代職官制》叙述較爲完備審慎，但間有舛誤之處，如隋代官制的六部，煬帝時作了較大更動，

表文在這部份存在不少錯誤。刪改本較官修本而言，雖明瞭顯豁而便於使用，但改編較爲粗糙，對官修本的錯誤多未予訂正（無論是材料上還是校刻上的），而且因刪改過程中誤解原文，或改寫簡略失當失誤，又產生了不少新的錯訛。

清代以前，多以文字著述形式記叙歷代官制的沿革情形。本書以表說明官制沿革，把歷代職官歸類比附於清代的職官之中，各代職官名稱不同的，則按其職掌確定其隸屬關係，從中可以看出清代某官相當於前代何官，也可以看出各代設官分職的變化情況。這是《歷代職官表》體例可取的一面。其體例是爲了美化清代官制的無所不備，客觀上對當時人以本朝官制內涵爲基點來理解歷代官制的相關情狀是有一定作用的。就學術角度而言，把歷代職官名目穿鑿附會於清代類似職官之下，每有牽强之失，如八旗都統是清代所設，但也追溯比附到北魏的南北部大人寺等。同時，某朝特有官職在《歷代職官表》中就只得缺而不載，如漢督郵、南北朝典簽等。即使是清代的職官也有不收的，如軍機處。這些都是記叙缺損。

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的校點本，參照官修本及其他史志，對黃本驥刪改本作了較系統的校勘補正，並附錄瞿蛻園《歷代官制概述》和《歷代職官簡釋》二文，編製了全書索引。（呂　健）

書目答問

〔清〕張之洞

《書目答問》，七卷，或不分卷。清張之洞編著。成書於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有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上海蜚英館石印本，光緒五年王秉恩貴陽刻本，光緒二十三年新化三味堂校刊本，一九二二年掃葉山房石印本等多種。

張之洞生平見「光緒順天府志」條。

《書目答問》是同治十三年，張之洞就任四川學政時，爲答覆「諸生好學者來問應讀何書，書以何本爲善」而編。編書的目的很明確，「此編爲告語生童而設，非是著述」，「令初學者易買易讀，不致迷罔眩惑而已」（《書目答問·略例》）。這是一部給初學者指示讀書門徑的工具書。

《書目答問》作爲一部舉要性質的目錄書，共收錄兩千二百種左右的書，這些書經過選擇，大多具有較高的學術水平和史料價值，其內容包括：

一、經部。內分正經正注、列朝經注經說經本考證和小學三類。

二、史部。內分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古史、別史、雜史、載記、傳記、詔令奏議、地理、政書、譜錄、金石、

史評十四類。

三、子部。內分周秦諸子、儒家、兵家、法家、農家、醫家、天文算法、術數、藝術、雜家、小說家、釋道家、類書十三類。

四、集部。內分楚辭、別集、總集、詩文評四類。

五、叢書目。內分古今著述合刊叢書、國朝一人著述合刻叢書兩類。

六、別錄目。內分羣書讀本、考訂初學各書、辭章初學各書、童蒙幼學各書四類。後附勸刻書說短文一篇。

七、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內分經學家、史學家、理學家、經學史學兼理學家、小學家、文選學家、算學家、校勘之學家、金石學家、古文家、駢體文家、詩家、詞家、經濟家十四類。

此書分類方法大致依《四庫全書》分經、史、子、集四大部，每部之中又分若干類。又別立「叢書目」和「別錄目」，以符合當時的圖書實際。每一類中的書籍，以時代先後爲次序，其中又分小類，但不另立名目，祇在這一小類的末一部書下加一單引號，以資識別，實際起了分類的作用。每一書名下，注明作者姓名、版本出處、卷數異同。並擇重要之書，加簡單按語，如郝懿行《爾雅義疏》下注云：「郝勝於邵」，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下注云：「甚便初學」等，以指示讀書門徑。此書收錄多爲重要書籍，實事求是，並不炫奇示博，以多爲勝。又不追求宋元版本，嗜古好僻。所收版本以當時習見的爲主，或單行本、或叢書本，取其不缺少誤，可資參考。最後附載的「國朝著述家姓名略」，分類列舉清代著名學者的姓名籍貫，從中可以窺見清代學術文化的大概。其選擇標準雖未必完全妥當，但也由此可見其匠心獨運。因此，這是一部比較有裁斷的書。

書前有《略例》一篇。

《書目答問》也存在某些明顯的不足。首先，由於編選者持正統與名教思想，對禁書、小說、戲曲以及一些所謂越軌的書，都棄而不收，使收錄的範圍受到限制；其次，在分類方面，也有某些失當的地方；最後，由於成書比較倉促，書名、作者、卷數、版本都有錯漏之處。張之洞以後，王秉恩、江人度、周星詒、葉德輝、倫明等人都做過一些訂正工作，但成就都不及范希曾的《書目答問補正》。

范希曾（一八九九——一九三〇），字秉研，江蘇淮陰人。一九二七年應南京國學圖書館館長柳詒徵之邀入館編目，開始撰寫《書目答問補正》，三年後告成。《書目答問補正》依據原書體例，共補書一千多種，除一部份是原書當收而漏的外，絕大部份是一八七六年以後整理和研究我國古籍的新本、新著。同時又將清光緒以來文物、考古的新發現和新成果也補充進去。原書漏記的版本，一八七六年以後新刊的本子，以及原書未注明的作者、卷數等也一一作了補充。正誤方面，將發現的原書中書名、作者、卷數、版本和內容諸方面的錯誤加以訂正。范氏爲此付出了辛勤的勞動。不過，由於范氏所用的《書目答問》底本僅僅是一個比較早印的原刻本，他既沒有找到原刻的最初印本（上海蜚英館石印本），也沒有充份彙集各種版本包括後印本、重刻本以及葉德輝等人批注的過錄本等進行全面仔細的核對和校勘，故而誤漏之處仍不在少數。甚至出現重刻本已改正，而補正本仍誤的；重刻本已補版本，補正本仍闕的情況。另外，對後附的「國朝著述家姓名略」原刻中存在的人名錯誤、字號脫落等毛病，也沒有修正。但總的說來，《書目答問補正》仍不失爲一部有較高學術水平的書目。該書有南京國學圖書館排印本，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據影印本重印。

有關《書目答問》的作者，由於清繆荃孫在其自撰《藝風老人年譜》中稱，《書目答問》是他在張之洞門下

時受命所撰。故頗有人以爲書出繆荃孫之手。柳詒徵《書目答問補正序》中亦云：「文襄之書，故繆藝風師代撰」。對此，陳垣先生曾撰《藝風年譜與書目答問》一文，列舉許多證據，批駁繆氏代撰之說。（石建邦）

日本書目志

〔近代〕康有爲

《日本書目志》，十五卷。近代康有爲撰。書成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翌年春由上海大同譯書局梓行。有一九七六年臺灣宏業書局《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影印本，一九九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康有爲全集》校點本。

康有爲生平見「日本變政考」條。

康有爲自述本書編撰目的，在於使士大夫和官吏通過閱讀日本新書，瞭解西方國家及日本迅速發展的情形，樹立起徹底更張舊法的信念。「夫中國今日不變法日新不可，稍變而不盡變不可，盡變而不興農、工、商、礦之學不可，欲開農、工、商、礦之學，非令士人通物理不可。凡此諸學，中國皆無其書，必待人士之識泰西文字然後學之。……吾今取之至近日本，察其變法之條理先後，則吾之治效可三年而成，尤其捷疾也。且日本文字猶吾文字也，但稍雜空海之伊呂波文十之三耳。泰西諸學之書，其精者日人已略譯之矣。吾因

其成功而用之，是吾以泰西爲牛，日本爲農夫，而吾坐而食之，費不千萬金，而要書畢集矣。」（自序）他認爲日本倣傚泰西變法而驟强，積累了大量新書，這些書籍可充當中國變法的嚮導。自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撰者通過多種途徑購讀日本書，甲午戰爭後，更是「大蒐日本羣書」。積十餘年之力，遂「購求日本書至多，爲撰提要，欲吾人共通之。因《漢志》之例，撮其精要，翦其無用，先著簡明之目，以待憂國者求焉。」（自序）

《日本書目志》是一部著錄日本人著譯的介紹西學及有關明治維新書籍的書目。撰者將其所知日本新書分門別類，予以排列。全書除自序外，分作生理、理學、宗教、圖史、政治、法律、農業、工業、商業、教育、文學、文字語言、美術、小說、兵書十五門，每門又分作若干類，各類所列書目，均由書名、册數、著譯人名、售價四欄組成。計收著譯、圖籍凡七千七百餘種。書籍分類的細緻繁複，是本書一大特點。如卷六《法律門》收書四百五十種，具體分爲帝國憲法、外國憲法、國法學、法理學、外國法律書、法律歷史、法律字書、現行法律、刑法書、外國刑法、民法、外國民法、商法、外國商法、訴訟法、外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治罪法、裁判所構成法、租稅法、判決例、國際法、條約、府縣州郡制、市町村制、登記法及公證人規則書，學事法規書、鑛業法、特許書、軍律書、法規雜書等三十二類。在卷五《政治門》下，不僅有政治學、行政學、政體書等類，還包括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風俗書、社會學諸類，這些門類的劃分固然有明顯的不合理之處，同時也反映出康有爲以《六經》範圍「政治」概念的見解。

撰者在開列日本新書書名的過程中，隨時以按語或解題的形式，闡述自己的維新思想，以爲其倡導推行的新法張本。這類文字，構成了本書的一項重要內容。如在卷七之前，冠有一篇《農工商總序》，其中鮮明表達了效法近代西方國家，迅速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的强烈願望。在卷四《圖史門》的按語中，撰者稱贊西

方民主政治在推動世界歷史發展中起了關鍵作用，「百餘年來，爲地球今古萬歲轉軸之樞，凡有三大端焉，一自倍根創新學而民智大開，易守舊而日新，一自哥倫布闢新地而地球盡闢，開草昧而文明，一自巴力門倡民權而君民共治，撥亂世而昇平。」他認爲外國史書中這方面的記載，完全可以爲中國所借鑑，「我之自論不如，鑑於人言，可去忌諱，而洞膏肓，若鑑而用焉，皆藥石也。」諸如此類的按語，在書中隨處可見。在戊戌百日維新期間，康有爲曾將此書進呈光緒帝御覽。「戊戌八月、庚子正月，兩奉僞旨毀版。」（張伯楨《萬木草堂叢書目錄》）進呈本今已不見。

《日本書目志》是我國最早較全面地介紹日本圖書的一部書目，也是研究康有爲變法思想的重要著作之一。目前對是書尚缺乏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張榮華）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

〔近代〕梁廷燦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近代梁廷燦編。一九二七年成書。有商務印書館一九三〇年「萬有文庫」鉛印本。梁廷燦，梁啓梁之子，生平不詳。

大凡學術工具書，愈便檢閱，則價值愈增。自清錢大昕編《疑年錄》行世，古今名人生卒年表的編制日

益繁多，續其書的有五，後人輯爲《疑年錄匯編》。梁廷燦在幫助其父梁啓超檢查資料之餘，悉心收集資料，對《疑年錄匯編》加以增補，編成《歷代名人生卒年表》。廷燦卒后，自用，啓超爲省海內外學者之精力，取而交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屬圖表類的學術工具書。首有梁啓超序，次凡例、名人生卒年表四角號碼索引、名人生卒年表筆畫索引、名人生卒年表，末附帝王生卒年表、閨秀生卒年表、高僧四角號碼索引、高僧筆畫索引，高僧生卒年表。全書共收名人四千餘人，上起孔子之時，下迄一九二一年。每人皆列表著錄姓名、字號、籍貫，生卒年、公曆紀元、歲數，不錄生平事跡。表中有不能確定其生卒年的，而其人在思想界或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則「列於同時有往來者之間，雖不中不遠矣。非徒以增篇幅，亦以備知人論世之參考耳」（凡例）。書中所附高僧生卒年表錄高僧五百餘人，因翻檢不易，也製一索引。帝王表著歷代帝王四百三十一人，全採自張季易《疑年錄匯編》。歷代閨秀生卒表收有閨秀一百十五人，較前有所增補。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著錄人物較多，體例較合理，檢索也較方便。後來姜亮夫編《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多倣是書，二書可參證使用。

後人補充此書缺漏者，有金濤《歷代名人生卒年表補遺》，載一九三五年《國風月刊》七卷一期，陶容、于士雄《歷代名人生卒年表補》，載一九三六年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年刊。（巳兆祥）

晚明史籍考

〔現代〕謝國楨

《晚明史籍考》，二十四卷。現代謝國楨編著。初稿成於一九三一年，北京圖書館一九三三年初版。一九六四年修訂後改名《增訂晚明史籍考》，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一九八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版。

謝國楨（一九〇一——一九八二），號剛主，河南安陽人。一九二五年入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學習。一九二七年任教於南開中學。後任北京圖書館編纂兼金石部收掌之事。一九三二年任教於南京中央大學。一九三七年任職於長沙西南聯合大學圖書館。抗戰期間，供職於僞北大史學系、圖書館和川幫大中銀行。一九四六年供職於上海大中銀行。一九四八年於昆明雲南大學和王華書館任教，次年於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系任教。一九五七年後調至歷史研究所工作。謝國楨擅長明清史研究，除本書外，尚著有《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明末清初的學風》、《清初流人開發東北史》、《南明史略》等。

明末清初之際，史學發達，著述頗豐。至清乾隆時，嚴禁野史，使晚明史籍「複壁深藏」。民初以後，對晚明史料的收集整理開了風氣。謝國楨在此基礎上作晚明史料研究，曾先後發表《清初三藩史籍考》、《晚明流寇史籍考》和《清開國史料考》等文，後集成《晚明史籍考》一書。

《晚明史籍考》搜輯由明萬曆至崇禎以迄清康熙平定三藩事件時爲止的史籍，收有這些史籍的目錄和叙例，並加以考訂，是一部資料叢編，共約八十餘萬言。增訂本前有《自序》、《凡例》，後有《補遺》、《初版本朱希祖先生序》和《綜合索引》。

卷一通記有明一代史乘，卷二、卷三爲萬曆至崇禎之史籍，卷四、卷五爲黨社之史籍，卷六、卷七爲農民起義之史籍，卷八爲甲乙之際之史籍，卷九爲總記南明史乘，卷十、卷十一爲南明三朝之史籍，卷十二爲魯監國之史籍，卷十三爲鄭氏始末之史籍，卷十四爲抗清義師之史籍，卷十五爲清初三藩之史籍，卷十六爲史獄之史籍，卷十七、卷十八爲傳記，卷十九、卷二十爲文集題跋，卷二十一、卷二十二爲雜記，卷二十三爲明季史料叢刻及書目，卷二十四爲宮詞詩話小說傳奇。

編者自言，是書體例「略倣楊鳳苞《南疆逸史·跋》」，以時代先後爲序，副之以事實內容性質的分類。全書以甲申爲限分二個時期，每個時期先列總論通論之史乘，後據內容分列各類史籍。每類之中，亦據事項略分子目，即把內容相關、共叙一事的諸種史料按時間之次第一一排列。另外，因記南明建立各朝史事之書，多爲傳記體，故專列二卷。同樣，其他文集題跋、雜記、明季史料叢刻及書目、宮詞詩話小說傳奇等，雖不屬某一具體史事，但皆爲某一專門類別，因此亦於最後分卷歸類，將相關史籍羅列於其中。

本書考訂各種史籍，先列書名卷數、版本所藏，寫明撰者著錄時代及籍貫，然後鈔錄此書之序跋、題跋、凡例，最後是編者按語，說明此書之內容及其價值。後兩部份佔篇幅的大部。

《晚明史籍考》一書表明作者認真披覽了梁啓超、朱希祖、倫明、傅增湘、馬廉等人及北平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東方文化會、孔德學校圖書館、南京圖書館、遼寧故宮博物院、上海涵芬樓、吳興劉承幹嘉業

堂、海鹽張元濟涉園、平湖葛氏傳樸堂、上虞羅氏殷禮在斯堂等十數處公私所藏的晚明正史稗乘，並傍及日本、朝鮮流傳之書，將這些地方的晚明史籍過目登册，匯集成書，故而此書採擷甚廣，網羅的晚明史部及野史稗乘較爲完備。且類例分明而便於查檢，考訂精審而利於研讀，資料價值很高。

柳亞子曾把《晚明史籍考》比作瞭解南明史料的一把鑰匙，他評論說：「要知道南明史料的大概情形，看了這部書，也可以按籍而稽，事半功倍了。」（《懷舊集·續憶刼中灰的南明史料》）。這完全不是浮誇溢美之言。（呂　健）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

〔現代〕郭廷以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現代郭廷以編著。是書的編撰始於一九二六年秋，前後五易其稿，至一九三三年成書，一九三四年春由國立中央大學排印。後復經四次修正，一九三七年春於上海付印，因抗日戰爭爆發，印刷延擱。一九三九年春重新排版，一九四六年由商務印書館印行。一九八九年，上海書店據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六年版影印出版。

郭廷以（一九〇三——一九七五），字量宇，河南無陽人。一九二六年冬畢業於東南大學歷史系，一九

二七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編史局秘書，繼任中央黨務學校編譯部編譯。一九二八年秋起，先後任教於清華大學、河南大學、中央政治學校、中央大學、中央幹部學校。一九四九年去臺灣，任臺灣大學教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授兼文學院院長。一九五五年起任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首任所長。一九六八年七月當選爲該院院士。一九六九年八月應邀前往夏威夷大學講學。一九七二年十二月退休。後相繼在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講學及研究。主要著作尚有《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太平天國曆法考訂》、《近代中國史》、《臺灣史事概說》、《中華民族發展史》、《郭嵩燾年譜》等，並主持編輯了大型近代史資料叢刊。

民國初年，太平天國研究曾一度爲學術界所重。是書編者費十年之功專治太平天國史，認爲「要寫太平天國史，必先把太平天國的史實，用比較的方法，考訂其準確性，再按其時間的順序，列舉下來，以時間來統帥綜錯複雜的事實，俾便發現其因果或前置與後隨的關係——然後可以着筆」（羅家倫《序》）。本書便是編者在這一指導思想下所撰成的。

《太平天國史事日誌》以編年形式記載太平天國歷史，附以捻軍史事。起自嘉慶元年（一七九六），迄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書前有羅家倫序，及《凡例》、《目錄》，另編有《要目》，依史事性質略加分排。

本書以時間先後爲序，逐日編排史事。年、月、日中西曆並舉。本書內人名如係外人，即註明外文。考釋文字以註的形式附於有關事項之後，並在目錄中註明。

本書又有相當份量的附錄文字。附錄一《天曆與陰陽曆對照及日曜簡表》，將太平天國曆法與中、西曆列表加以對照。附錄二《太平天國人物表》。該表先解說太平天國爵職，而後列出《王表》、《國宗王宗表》、

《侯表》、《丞相表》、《將表》、《檢點指揮表》、《六等爵表》、《翼王部屬》，實爲詳明的太平天國職官表。附錄三《主要戰役及將帥表》，將太平軍與清軍雙方的主要戰役概況及參戰人員係列簡要加以說明。附錄四《清督師大臣表》。附錄六《勦捻統師表》。附錄七《洪清兩方洋將簡表》。附錄八《引用書目》。

本書編者多方蒐集史料，參考書籍過五百種。中文部份有太平官書與總集、專集、當事人記述及其他原始資料、系統記述、雜刊、傳記與年譜、地方志、期刊。徵引西文共四十三種。編者注意到地方志中保存有太平天國史料，常爲他處所不能見者之有價值記載，故編纂本書時參考了十七省三百七十四種方志。

本書注重考訂，凡「材資去取，均經審慎考慮」(《凡例》)。所附註文往往比勘衆多史料，引述各家觀點，篇幅超過所繫史事的數倍。編者用各種材料相互校正，來斷定一事發生時日的先後。原擬每事註明所目，以備取證，後因事多彰著，各書互見，如逐一標引，太顯冗繁。故本書一般不列材料出處。但遇有疑難，編者於註釋之中詳加說明，而不能決者，各種說法並存。附錄的各種表、圖，如《太平天國人物表》，除姓名外，還列人物籍貫、經歷、生卒，並有附註，所收達一千餘人之多，頗便查檢利用。

由於成書時間關係，許多史料編者未及利用，書中考證亦有失當之處。但作爲太平天國研究的工具書，《太平天國史事日誌》確實達到了編者「節省具有才識德學之史家之精力時間」(《凡例》)的目的。（齊中）

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

〔現代〕鄭鶴聲

《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現代鄭鶴聲編。一九三四年成書。有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本、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重印本。

鄭鶴聲（一九〇一——一九八九），字尊孫，浙江諸暨人。一九二四年畢業於東南大學歷史系，入史地研究會，任《史地學報》總編輯。次年起陸續在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東陸大學、南京中央大學等校任教。一九三一年任南京國立編譯館專任編譯兼人文組主任。一九四六年任南京國史館纂修兼史料處處長。一九四九年後，任中國科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山東大學歷史系教授。精研史籍，著述頗豐，主要有《中國近代史》、《中華民國建國史》，《漢隋間之史學》、《中國史學史》、《重訂司馬遷年譜》、《中國史部目録學》《中國文獻學概要》（與人合著）、《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與人合編）、《四庫全書簡説》、《班固年譜》等。

我國史籍多用甲子紀日，時序檢核，頗費精力。且曆數屢變，推算尤爲困難。明末以後，海航大通，中西史日之對照，其用更繁。因此，鄭氏編成《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書稿，供治史者使用。

《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是閱讀明、清各朝實録和《東華録》時參考用的曆表類工具書。首鄭鶴聲自序、

例言，後爲表。全書由三部份組成：一爲《近世中外年號紀元對照表》、列中國、日本、朝鮮三國年號、公元、甲子及距民國年數；二爲《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乃此書之主體，表起明武宗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迄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凡四百二十六年，以公曆爲主，每年二頁，每頁六格，每格爲一月，首行記公曆月份、括號內注明陰曆月份，次記陽曆日序、陰曆日序、星期、干支（節氣附內）；三爲《太平新曆與陰陽曆史日對照表》，每頁六格，每格乃一月，每格又分五行，首列太平新曆月份，並附陰陽曆月份，次記太平新曆日序、干支（附節氣）、陰曆日序、陽序日序。

中西史曆不一，爲治史帶來極大不便。近世以還，研究中西史曆換算者不乏其人，研究成果亦頗爲豐碩，如陳垣《中西回史日曆》、薛仲三等《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高平子《史日長編》、壽孝天《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等。鄭氏《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爲此類曆表名作，且別具特色。

一、時限短。曆表換算、查考中西回曆年月日的時間有長有短，陳垣《中西回史日曆》、薛仲三等《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包括時間從公元元年至二〇〇〇年，共二千年；高平子《史日長編》從漢高祖元年（公元前二〇六）到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凡二千一百三十五年；壽孝天《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起公元元年止五〇〇〇年，共五千年。而《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僅四百二十六年，以葡萄牙人剌匪爾別斯特羅（Rafuel Peresfre llo）於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來華爲始，體現了關於「歐洲船舶入中國之始，亦即近世史之肇端」（《例言》）的學術觀點。

二、針對性强。一般曆表都以研究中國史推算公元年月日而作，《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專爲研究明清實錄、東華錄以及太平天國史而編，適應面相對狹而專。清順治元年前曆法實行《大明曆》，二年始行《大清

曆》，《東華錄》記載順治元年前以《大明曆》大統術爲準，元年後以《大清曆》（《萬年書》）時憲術爲準，故《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針對《東華錄》的編纂特點以《萬年書》時憲術爲標準。太平天國發令紀事，俱依《太平新曆》。《太平新曆》乃陰陽曆損益雜糅而成，其年月日與陰陽曆有異。《太平新曆與陰陽曆史日對照表》明晰其間差別，指出相互對應年月日，爲讀研究太平天國史所必用。

三、體制細密。曆表大都以陽曆爲綱，注明相應的中曆年月日，或以陰曆爲衡，以陽曆、干支、星期爲權。此書除沿襲正規編制方法外，還附入節氣，在每頁側注明清紀年與公元年數，與陳垣《中西回史日曆》有出入的也在有關的頁邊標明。全書體例清晰、合理，四百二十六年間的中西曆日子、星期、干支、節氣、年號，一檢即得，使用便捷。

《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是一部研治清史、太平天國史必備的參考書，頗有實用價值。雖然它涉及的年代不如其他曆表長，但體制精當，對後來的曆表編制有相當大的影響。（巴兆祥）

中國地方志綜錄

〔現代〕朱士嘉

《中國地方志綜錄》，三册。現代朱士嘉編。成書於一九三五年，後有續補。有同年商務書印館本及一

九五八年增訂本。

朱士嘉（一九〇五——一九八九），字蓉江，江蘇無錫人。一九三二年畢業於燕京大學，獲碩士學位，任輔仁大學講師，繼爲燕京大學圖書館中文編目部主任。一九三九年受美國會圖書館之聘赴美，任該館東方部中文編目主任，從事所藏方志整理工作。次年，被聘爲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遠東系副教授。一九五〇年七月回國，歷任武漢大學歷史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湖北省文史研究館副館長、館長、名譽館長，兼任湖北大學教授、湖北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地方志協會副會長等。編著另有《官書局目匯編》、《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國地方志目錄》、《宋元方志傳記索引》、《美國迫害華工史料》、《十九世紀美國侵華檔案資料選輯》、《中國舊志名家論選》，合作編有《中國地震資料年表》、《中國天象記錄總表》、《中國天文史料匯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等。

方志有專目始於清初徐氏傳是樓藏《天下志書目錄》和乾隆中周廣業《兩浙地方志錄》。本世紀二三十年代，何澄一、譚其驤、萬國鼎等相繼編《故宮方志目》、《國立北平圖書館方志目錄》、《金陵大學圖書館方志目》等。朱士嘉受其影響，大學畢業後即以系統瞭解全國方志收藏爲志，先後調查了國立北平圖書館、北平故宮博物館圖書館、上海東方圖書館、浙江天一閣、嘉業堂、美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圖書館、日本圖書寮、內閣大庫等五十餘家國內外公私立圖書單位的方志收藏情況，遂編成《中國地方志總錄》。後又繼續徵訪，陸續搜集七百三十種方志，輯爲《補編》發表於《史學年報》二卷五期（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九年後，全國各圖書館收購並接管了許多地方志，其中約有七百多種爲《綜錄》和《補編》所缺。故一九五五年起，編者在訪了國內二十六家圖書館，徵集到《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方志目錄初稿》等二十八份方志目錄，對原

書作了核對、充實，寫成增訂本。

《中國地方志綜錄》是一部地方志的綜合書目，爲館藏方志專目的集合體。此書一九三五年版，首有顧頡剛序、自序、凡例，末有附錄，收錄志書五千八百三十二種，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卷。依清代行政區劃，列表著錄省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的名稱、卷數、纂修者、編纂時間、版本、庋藏和備考。備考或記復本，或注古今地名，或述裝訂形式。附錄有《宋代地方志統計表》、《元代地方志統計表》、《明代各布政使司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明代地方志分省統計表》、《明代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清代各省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清代各省地方志分類統計總表》、《清代地方志分省統計表》、《清代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民國各省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民國地方志分省統計表》、《民國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歷代各省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歷代地方志分類統計表》、《歷代地方志分省統計表》、《館藏方志種數統計表》等十七種，以及十五幅方志統計圖、《民國所修方志簡目》、《上海東方圖書館所藏孤本方志錄》、《國外圖書館所藏明代孤本方志錄》、書名索引。

本書增訂本篇目依次爲自序、凡例、正表、附錄、補遺、參考書目、索引，共著錄全國四十一個圖書館現存方志七千四百十三種，十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卷，較原書更正錯誤一千二百餘條，多收志書一千五百八十一種，一萬五千九百零六卷。體例如前，稍事更張。全書以現行政區編排分錄，各省方志則依《清一統志》次序排列。纂修人有二人者，第一人爲主修，第二人爲總纂；如主修、總纂各二人或其中一個有二人，則加圓點以示區分，不再注「修」、「纂」字。方志版本在清以前多爲刻本，民國多爲鉛印本，一般不注。清之鉛印本，民國之刻本，則注明。一志有數種不同版本，版本間加點。修年與刻年相差時間較長的，標出修年。藏

書欄列二十八個收藏方志豐富的單位，其他圖書機構有藏，則於備注欄說明。此外，如有稀見方志、志書有缺卷、政區古今異名，也於備注中予以注出。附錄有二，一是國民黨運往臺灣方志稀本目錄，計二百三十二種；二爲美國國會圖書館藏中國稀見方志目錄，計八十種。補遺補入方志近百種。索引較原書增加了人名索引，書名索引改四角號碼爲筆畫排列，以利檢索。

《中國地方志綜錄》是有史以來第一部反映全國現存志書的館藏聯合目錄。其編輯方法發前人所未發，體例之精、規模之鉅前所未有，多爲後人所倣效。

有關《中國地方志綜錄》的研究著作有：《中國地方志總論》、來新夏《中國地方志綜覽》等。（巴兆祥）

叢書集成初編目錄

《叢書集成初編目錄》，一册。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編。一九六〇年上海古籍書店重編。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據重編本修訂出版。

我國叢書號稱數千部，其名實相符者，不過數百部。商務印書館曾計劃編輯一部集中國古今叢書之大成的《叢書集成》。一九三六年起，該館選擇民國之前最有價值的一百部，編成《叢書集成初編》，分期出版。該館原擬將選定的百部叢書分訂四千册。每册一號，共四千號。後因抗日戰爭爆發，出書中斷，已出版的計三千四百六十七册，約完成十分之九。

《叢書集成初編目錄》是《叢書集成初編》所收百部叢書的總目錄，由凡例、百部叢書提要及類次目錄構成。《凡例》揭示全書選擇標準爲「以實用與罕見爲主，前者爲適應需要，後者爲流傳孤本」。並交待選書年限、卷數、編排及有關技術處理情況。《叢書百部提要》簡介所選百部叢書編者、內容和特點。這一百部叢書，以刊本的朝代分，宋代三種，元代一種，明代二十五種，清代七十一種。以叢書性質分，普通叢書八十種，其中宋代佔二種，明代佔二十一種，清代佔五十七種；專科叢書十二種，其中經學佔一種，小學佔三種，史地佔二種，目錄學佔二種，醫學佔二種，藝術佔一種，軍學佔一種；地方叢書八種，其中省區佔四種，郡邑佔四種。每部叢書先列書名，後標該叢書所收子書種數、該叢書卷數、編定時代、編者、該叢書簡稱；以下或簡介編者、編書經過、該叢書內容、特點、版本情況等。

叢書類次目錄構成是書主體，著錄百部叢書凡四千一百零七種，二萬卷左右。編者按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重編叢書子書目錄，分十大類一百七十九小類。總類分書目、經籍題跋、版本、圖書處理與分類、讀書指南、類書、各科叢著、羣經總義與經學源流、諸子叢鈔、考據、名言十一小類，編號一——三八一；哲學類分易類、儒家、道家、墨家、名家、雜家、理學等十二小類，編號三八二——七三三；宗教類分宗教論文、佛教、道教、神話、寺觀五小類，編號七三四——七五一；社會科學類分政治、經濟、法律、制度等十八小類，編號七五二——一〇五〇；語文學類分文字、許學、訓詁、方言、辭書、音韻、文法與外來語七小類，編號一〇五一——一二六一；自然科學類分十四小類，編號一二六二——一三六四；應用科學類分二十三小類，編號一三六五——一五〇七；藝術類分十小類，編號一五〇八——一六八五；文學類分二十五小類，編號一六八六——二九八八；史地類分五十四小類，編號二九八九——四〇〇〇。同類各書，依其性質或時代能

自成一組者，概按組排列；不能分組者，其排列順序或依成書先後，或依編著者生卒先後，或依其人登第服官或任何事跡先後，或附同朝代或各朝代之後。每種書標明書號、書名（有異名者注明其異名）、編著者朝代及姓名（如有校注，則附列校注者名）、所屬叢書、該書卷數、所佔《叢書集成初編》册數（若未出版者，則注明「未出」字樣）。

因《叢書集成初編》將較重要的民國之前的叢書搜羅殆盡，其出版對於研究我國古代文化遺產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叢書集成初編目錄》進而成爲我們瞭解這些叢書的津梁和檢索這些叢書子目的方便工具。就目錄編排本身而言，該書目錄以現代分類法爲主幹，融合吸收中國傳統分類法，形成了獨具特色的中國圖書分類體系，爲解決中國古代圖書的現代化、合理化的分類問題作出了可貴的嘗試。其影響叢書分類，在今人所編《中國叢書綜錄》中仍可看見。

此書上海古籍書店改排重編本爲便於讀者查檢起見，另附有四角號碼索引，對未出版各書另編索引，並在分類編排等處還有所作了一係列改動。這些加工成果也爲中華書局修訂本所採納。（呂　健）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總表

〔現代〕姜亮夫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總表》，現代姜亮夫編。成書於一九三七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出版修訂本，易名《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姜亮夫（一九〇二——　），原名寅清，字亮夫，雲南昭通縣人。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先後任大夏大學、暨南大學、中國公學、復旦大學教授。一九三五年赴法國巴黎大學進修，二年後回國。歷任雲南大學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昆明師範學院教授、浙江金華英士大學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雲南教育廳廳長、杭州大學教授等。另著有《夏殷民族考》、《張華年譜》、《陸平原年譜》、《中國聲韻學》、《瀛涯敦煌韻輯》、《屈原賦校注》、《楚辭書目》、《陳本禮楚辭精儀留真》、《甲骨吉金篆籀文字統編》、《昭通方言疏證》等。

一九二九年前後，姜亮夫設想倣裴松之《三國志》注之例爲各史作注，翻讀歷代碑刻及唐以後文集中的碑傳，摘錄標題與姓氏生卒，以爲備檢之用。二年後，編成《歷代碑傳集總目》。又以錢大昕以來諸家疑年錄可補者實多，遂把生卒年可考者摘出，別爲《六續疑年錄》。一九三三年由滬赴河南大學任教，把錢大昕、吳修等諸家疑年錄和自編《六續疑年錄》合鈔成册，「以爲案頭翻檢之書」（《補訂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

表序例》。一九三五年又補入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梁廷燦《歷代名人生卒年表》、張惟驤《疑年錄匯編》等著述中材料，遂整理成書。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總表》是一部稽查中國歷史人物生卒年、籍貫及碑傳情況的工具書。雖繼錢大昕、吳修、錢椒、陸心源、張鳴珂、閔爾昌等之後而作，但在文獻學史上仍有較突出貢獻。

一、體例周備。《總表》吸取錢大昕、吳榮光、梁廷燦諸家著作之長，依年代列表記載秦迄民國二十四年人物的姓名、字號、籍貫、歲數、生卒年和出處。收錄標準爲，唐以前生卒年可考者一律收錄，宋後則加選錄，明清以後則徵選加嚴，清尤甚。生卒年不僅記國號、帝號、年號，而且載年數、干支、公元。備考不僅錄資料來源，而且記問題考證。「一以明其源，兼以備學人之檢討也。其爲錢氏以來諸家所考訂者，亦一並求其本源，一一注明」（《總表序例》，下引文同）。

二、收錄人數多，範圍廣。考人物年里創於錢大昕，後續者不斷，但著錄數量和範圍十分有限。錢大昕、吳修等六種疑年錄所收人物，總計不過三千七百餘人。號稱豐富的張惟驤《疑年錄匯編及補錄》和梁廷燦《歷代名人生卒年表》，也只有三千九百二十八和四千人。是書「凡有一德之足以影響一方，一事之動關當世治亂，一藝之足以傳於後世者，皆在當錄之例」，共收人物一萬二千餘，皆數倍諸家之書。

三、取材廣泛而宏富。《總表》徵引材料不僅包括錢大昕以來各種疑年錄，如吳修《續疑年錄》、錢椒《補疑年錄》、陸心源《三續疑年錄》、張鳴珂《疑年曆錄》、閔爾昌《五續疑年錄》和作者自編《六續疑年錄》，以及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梁廷燦《歷代名人生卒年錄》、張惟驤《疑年錄匯編》等，且「多採自漢、唐以來各家文集中之碑傳以及雜史金石筆記之屬，而時賢未刊之稿，及寒齋所藏新出碑拓所取亦頗夥頤。」凡正史無專

傳、文集中未見碑傳的，多據《通鑑》、《續通鑑》諸書。清光緒以來人物，多採《申報》、《東方雜誌》、《國聞週報》等報刊。而作者「見之賢達，知之不誤者，亦録之。」後人爲先賢補作的傳記，也在所收之列。有關人物年里之資料，凡能見到的，幾無不取。

四、融表、索引爲一體。《總表》以人爲經，以字號、籍貫、生卒年爲緯，附姓名四角號碼、筆畫編排索引，方便查索。同時「備考」欄注明人物傳記出處，爲進一步查閱、研究有關人物原始資料提供了線索。它具有生卒年表、人物傳記索引雙重功用。

《總表》的主要缺陷，一是查考尚有不周。如王士禄與王西樵，王蘭生與王交河，因名號而誤分爲二人。張履、張生洲，以前後更名而誤爲二。王佐、于成龍，以姓名相當誤名。二是字號、籍貫、年齡、生卒等有不少脱略，尤以生年爲多。

一九五九年修訂本糾正了《總表》之誤，增加了新材料，删去了帝王、閨秀、高僧三表。收録的下限亦改爲民國八年。人物編排，生卒年全的，以生年排；只知卒年的，按卒年列。姓名索引去掉四角號碼，保留筆畫，并於姓名後注明生年與卒年，以提高利用價值。（巴兆祥）

中國目錄學史

〔現代〕姚名達

《中國目錄學史》，現代姚名達著。書成於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商務印書館將其列入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出版。

姚名達（一九〇五——一九四二），字達人，更名顯微，江西興國人。畢業於北京清華籍學研究院，曾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兼特約撰述。一九三四年起，任復旦大學、暨南大學教授，一九四〇年改任國立中正大學史學系教授。一九四二年，組織發起校內師生戰地服務團，並任該團團長。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在江西與日軍搏鬥，旋遇害。另著有《劉宗周年譜》、《程伊川年譜》、《目錄學》、《中國目錄學年表》等。

《中國目錄學史》係近人所著第一部中國目錄學專史，是有關中國目錄學歷史與概況的學術專著，除篇前《自序》外，共計十篇，篇下分目。

《敘論篇》係全書導論，概述何爲目錄、何爲目錄學，介紹目錄的種類與目錄學的範圍，說明著者對中國目錄學史特點的認識及按排本書架構的意圖。

《溯源篇》推究目錄的淵源，追溯上古典籍與目錄之體制，着重分析劉向、劉歆父子對目錄學的貢獻。

舉凡書籍之產生、傳述、整理、校勘、寫定、分類、編目以至插架，該篇莫不推尋其原始狀態，混合敘述，不似後此各篇以主題爲綱領，分門別類加以敘述。

《分類篇》篇幅約佔全書的四分之一，主要內容是研究中國古代的各種圖書分類法，對《七略》、類書、《中經簿》、《七志》、《七錄》、《隋書·經籍志》的分類方法，及《隋志》以後闡出四部牢籠的十幾種分類法，《隋志》以後對四部分類法的修正與補充，都有較爲詳實的闡述。該篇的最後部份介紹了近人對新分類法創造的嘗試、西洋近代分類法的四大派別以及杜威的十進法。

《體質篇》勾勒了中國編目方法的演進過程。著者將構成目錄的各部份內容稱作「體質」。對目錄是否應包括「解題」、「檢字引得」等內容作了分析。最後簡述幾種變形的目錄形式，如辭典、年表。著作自認爲《分類篇》及《體質篇》係全書最爲重要者，「欲知中國目錄學之主要精神，必亦於此求之」（《敘論篇·目錄學史之組織》）。

《校讎篇》論述了古代校讎與目錄之間的密切關連，並分別就漢、魏吳兩晉、南北朝、唐、宋、元明、清各個階段校書過程中與目錄學史相關的內容作了探討。

《史志篇》論述各時代史志中專錄文獻書目的部份及有關的目錄專著，凡正史藝文志之來源，後世補志之紛起，莫不加以評騭。

《宗教目錄篇》論述佛教、道教、基督教文獻目錄，大體以書名爲主，類似解題。因宗教目錄向爲正統的目錄學家所不道，知者尤鮮，故該篇考證稍詳，篇幅較長，其中佛教目錄佔絕大部份。

《專科目錄篇》說明專科目錄的作用及其源流，分別介紹中國古代專科書目的編製情況，溯古詳今，個

意提倡。這些專科分別是：經解、譯書、哲理、宗教、文字、教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技術、藝術、文學創作、地理、金石、歷史、國學論文。其中宗教目錄僅介紹現代學者對此的研究情況。

《特種目錄篇》界定特種目錄與專科目錄之分野，確定特種目錄爲「性質特別而又不限於一科者」，如叢書、個人著作、地方著作、禁書、刻書、闕書、版本、善本、敦煌寫本、舉要、解題、辨僞等種類的書目。然後，就上述各種目錄逐一介紹。

《結論篇》略陳著者對於中國古代目錄學及現代目錄學之感想，提出對於將來目錄學之希望。著者認爲，「我國古代目錄學之最大特色爲重分類而輕編目，有解題而無引得。」而「現代目錄學，粗視之，若大反古代；細察之，則古代之遺毒未及盡祛，而其優點已喪失矣」。因此希望「依事物而標題」、「精撰解題」，提倡書庫目錄與閱覽室目錄的分家，書庫目錄可依學術排列，閱覽室目錄當循事物之主題編製。

著者曾取自古至今有關於目錄學的零星史事，依年代先後逐件繫年，編成《通紀篇》。原擬繫於本書《溯源篇》後，因數量太多，易名《中國目錄學年表》單獨成書。這一資料長編性質的工作雖費時最多，卻使本書建立在「逐書考察其內容、逐事確定其年代、逐人記述其生平」的堅實基礎之上，進而提出一些新的論點，如認爲《詩》、《書》皆叢書，《隋志》四部分類源出《七略》、《七錄》而非繼承荀勗、李充，佛經之《舊錄》及《別錄》即支敏度之《經論都錄》及《別錄》，認爲目錄必兼解題與引得而有之，叢書必須拆散而不應合入總類，文集如不作分析目錄則宜改入總類等等。這些論點儘管存在可商榷之處，但畢竟可成一家之言。

著者認爲在中國目錄學史上，各個時代並無特別的差異，因此用斷代法給每一朝代強立名義反而不妥。本書的撰寫不取此法，不以時間順序對中國目錄學史作縱向的描述，而是橫向地取若干主題，通古今

而直述，使其源流畢具，一覽無餘。但這種敘述法亦存在一些問題，如同一事件分散在各題之中，不能識其全貌，又如各題各篇時代不明，先後倒亂，忽古忽今。但兩者權衡，考慮到目錄學史的特點，本書的編撰形式能較好地適應內容。

據著者自言，本書存在二大病。其一爲「剪裁之失均」，如詳究佛經目錄而忽略藏書目錄，講述分類而忽略編目，甚至同於特種目錄篇中亦各有詳略，每無理由之可陳。其二爲「精懈之不等」（皆見《自序》），有時專讀一書，兼旬彌月，有時片刻之間，涉獵數部，初則每書必目擊心知，後竟望名生義。（齊　中）